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五二一・史部・政書類

軍政條例類考六卷〔清〕霍翼輯……………一

軍政事宜一卷〔明〕龐尚鵬撰……………一五三

軍政備例不分卷〔明〕趙堂撰……………一七一

禦倭軍事條款一卷〔明〕李遂撰……………六八三

地水師四卷〔明〕潘鳳梧撰……………六九五

21160/02

軍政事例序

軍政事例者今侍御史思齋
霍公所輯也公奉

命清理兩浙軍政深惟憲度究
觀典章博采群情時事凡所
施為建白悉中機宜參酌成
書釐為六卷名曰軍政事例

軍政事例序

云於是方伯西潭汪君副憲
羅江陳君請刻以布用式有
政遂屬薛子為之序旂受而
次第讀之乃作而言曰昔人
謂國之大事在戎而經禮有
五軍居其一先王安不忘危
而制治保邦之道誠莫有先

焉者也三代以下論軍政者
咸稱唐府兵最為近古然不
免變為方鎮而貽五大在邊
之患宋人懲之遂制禁軍於
京師時出以衛郡縣其規模
亦未嘗不宏遠而卒至於武
事之不競諸若此類皆由為

軍政事例序

之後者不善於維持而無所
據守遂不能補偏裒敝而旋
失其立法之初意也我

國家創業甫平即定軍制衛必
五所所必千軍而又分藩列
閩以統之其視前代之制可
謂大備矣但承平日久漸次

廢弛營伍缺乏雖時厯清理
率難復舊亦以條例之散見
事體有異同而一時奉行者
不免得此遺彼而經紀之未
周亦其勢然也夫國家之有
兵猶人身之有榮衛也榮衛
得其理則神氣完固而外感

宣政事例序

三

莫侵可以引年長世苟不察
虛實不達標本而調攝無方
則形色貌象雖若具體而中
寔消耗萎然弱矣是故古之
人所以辨劑制方而素難諸
書必會而通之斯能納斯人
於仁壽也公之茲輯樞機周

密品式備具而利弊之因革
事勢之變通一展卷而可得
其殆軍政之素難矣乎嗣有
是責者循是而行之則事各
有稽立可就緒而衛所營伍
可復

軍政事例序

四

國初之盛永無唐宋季世之虞
矣將不壽國脉哉蓋公遽抱
宏猷融識遠覽事有可憑不
論今昔善有可同無間人已
故隨所事事輒存久遠之慮
而立經常之法不徒為一方
一時之計也唯是按浙以來
雖職專軍政而激揚所至風

動區域凡諸感發人心裨益
治理寔有非軍政之所能盡
者即是編而觀之亦可以類
推公矣

嘉靖壬子秋七月既望浙江
按察司副使奉

勅提督學校武進薛應旂謹序

軍政事例序

五

軍政條例類考總目

一卷

軍衛條例 九五十三條

軍衛定清軍官

收軍文簿

造解軍總文冊

發單格式

軍衛造發勾冊

軍政事例卷之一

查造逃故文冊

勾軍單冊違誤罰治

查各營旗軍造冊

妄勾軍丁降調

重複勾擾

查理改革緣由

軍衛不許徑行勾取

解到軍人不許衛所作弊

正軍納例
軍丁解查不許刁措
解軍收管不許刁蹬
查理要回報
調衛餘丁原衛差操
營丁收伍
不收管丁拏問
存恤
存恤
存恤
查審賣放新軍
軍餘查撥差操
軍官賣放軍士降調
禁革占軍冒糧
各邊官軍賣放軍士
貼守正軍頂替

不許給文賣軍回家
不許給文賣軍回家
逼累新軍在逃
賣放餘丁
軍人遇赦給驗明文
遠軍冒充附近
查密調衛軍伍
操練軍旗壯快
成造軍器
查驗軍器
查驗軍器
督造軍器
正軍代替
額外役占軍伴
官軍干預善辦
正軍不許多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役占餘丁

賣放役占二罪俱發

幼軍不許占役

官軍不許買閑

餘丁寄籍納糧

餘丁免解

軍餘幼丁紀錄

軍人事故許代役

軍政事例卷之二

二卷

逃軍條例 九二十六條

逃軍未獲解戶丁

逃軍三次發邊瞭哨

新軍逃回調衛病故補當

逃軍窩家問遣

逃軍窩家附近轉遞他所烟瘴充軍

逃軍不首并里隣問遣

四

逃軍潛住不首

逃軍冒批照回

逃軍連妻通解

逃軍自首通免罪

逃軍埋沒挨出改附近

逃軍里遞暗地索財

逃軍復業次年解補

逃軍從實開報

軍政事例卷之二

逃軍冒納冠帶

饒死充軍買脫遇革不准

逃軍老疾解壯丁

逃軍三次處絞

充軍為民回籍不許生事

旗軍再逃調衛充軍

逃軍不許故縱

軍丁未到解查

五

逃軍不許告狀

里隣窩隱逃軍

囚充更易名貫

逃軍冒引許首

三卷

清審條例 九六十三條

清軍官不許別委

軍戶不許充兵房吏書

軍政事例卷之一

六

清勘開立卷宗

繳單不許捏弊

查對軍冊

行查差拘迷失

收貯軍總冊

年久無勾類查

調衛缺伍行查

義男女塔當軍

義男女塔本房勾補

挨無造通知小冊

遠年逃亡免跟捉

催比勘合

司府號簿

比較批迴

後湖查冊

充軍分戶先後

軍政事例卷之一

七

出贅過房族屬分戶先後

本房勾取

幼小過房兒男

軍丁過房歸宗

僧道分豁

僧道出家先後

軍丁生員奏考

調衛重勾勘豁

同籍充軍	同戶充軍消乏勘豁	一戶數軍勘明奏奪	梁戶	三犯竊盜編軍	充軍為民照例發遣	充軍給與戶由	力士	冒解訴理改正	邊衛無勾清出改附近	埋沒年遠清出改附近	紀錄幼丁改附近	幼丁人少改附近	隱瞞壯丁	老疾結勘	軍戶子孫抄民
------	----------	----------	----	--------	----------	--------	----	--------	-----------	-----------	---------	---------	------	------	--------

軍政事例卷之一

八

脫軍抄民許自首	軍人寄住避役者發遣	寄籍軍戶捏作戶絕	挨查逃來人戶	捏故不首者充軍	捏申無勾者充軍	軍戶官吏優免	五年一送軍裝	軍田不許絕賣	承買軍田非戚屬免解	軍田許召種頂軍	抽梁軍士不許輪替	勾軍照例清解	一戶數軍勘奪	民籍不許冒解	軍丁冒解暫役
---------	-----------	----------	--------	---------	---------	--------	--------	--------	-----------	---------	----------	--------	--------	--------	--------

軍政事例卷之一

九

充軍為民照例發遣

軍丁不許冒名

軍戶捏申問遣

軍戶里老不許欺隱

軍丁犯徒哨滿發役書算造冊作弊

四卷

解發條例 九二十五條

軍解

軍政事例卷之二

十

軍解

有司僉解分三等

解軍另給批文

解軍批開貫址

解軍要審壯丁

解軍要真正妻

解軍抄招

頂替軍解

長解遠限一年充軍

長解受財遠限充軍

解軍辯驗批迴印信

解軍買捏批迴

解軍買捏印批

冒頂軍人解伍

更易姓名編發

更易姓名編發許首

軍政事例卷之二

十一

故自傷殘

解丁買脫

應解軍丁犯罪

應解軍丁捏故告狀延捱

應解軍丁不許詰告他事

充軍人犯起解止拘家屬追贓

批內有妻而無解到

軍妻中途病故

五卷

題為清理軍伍以蘇民困事 九六條

一禁妄勾

一嚴造冊

一省解戶

一審跟捉

一查調衛

一免幼軍

軍政事例卷之二

十三

題為申明舊例祛時弊以裨軍政以安地方事 九二條

一便勾解以實軍伍

一限清軍以蘇民困

題為計處清軍事宜以便遵守事

題為邊務事

題為順下情以實缺伍嚴稽查以杜嚮放事

題為嚴法制以懲奸頑事

題為申舊例杜妄勾以蘇民困事

題為清理軍伍事 九四條

一定年例以便勾豁

一查寄操以便清補

一均徵貼以便軍解

一更掛號以便下情

題為軍政利弊事 九四條

一稽考軍解批收禁革詐冒脫避

一禁革衛所刁蹬批收及通同冒併

軍政事例卷之二

十三

一處置供送軍裝禁止剋剝逃走

一禁革查冊奸弊

題為申明舊例以裨軍政事 九六條

一專委任以重軍伍

一清戶籍以革宿弊

一清調衛以究埋沒

一清逃軍以革奸弊

一禁妄勾以息途費

一停換無以省繁費

題為陳時弊以清軍伍事 九八條

一作弊軍戶改正註冊

一衛所發冊不許差訛

一有司僉解量分三等

一逃移軍丁責併里長跟捉

一正軍不許給文賣放

一事故軍戶嚴加勘結

軍政事例卷之一 十四

一抄劄軍人查宥免事例

一絕戶屯田撥軍佃種

題為陳愚見以裨軍政事 九四條

一定僉充軍役之限以免擾害

一禁軍戶不充兵房吏書

一查定合用文冊以免浪費

一禁正軍援例買閑以惠貧軍

題為祛時弊以安軍民事 九六條

一懲奸惡以重名器

一禁濫差以恤操軍

一詳釋放以懲幸免

一禁吏弊以蘇軍解

一分軍批以免妄累

一易班次以便操軍

六卷

題為議處清軍刑卷差官以修復憲政事

軍政事例卷之一 十五

題為陳愚見酌舊規以重民生事

題為大惡貪官侵盜錢糧剝軍憲政害人事

題為嚴冊籍以便稽勾以實軍伍事

題為酌時宜陳末議以裨益軍政事

題為陳末議明舊例以圖實效以重民生事 九二條

一申舊例以便遠軍

一嚴禁條以懲夙弊

題為申議改編軍伍事例以實京營以嚴法紀事

題為獻愚忠祛夙弊以肅戎政事 九二條

一嚴查比以清軍單

一杜勾擾以安軍戶

題為申舊例陳愚見以飭軍政事 九二條

一議處通查以覈名籍

一議處追賊以定法守

題為申舊例酌時宜以釐夙弊以實行伍事 九三條

一定冊籍以嚴稽查

軍政事例卷之一

十六

一類住勾以省煩擾

一限改編以息姦偽

題為陳愚見以釐時弊以肅軍政事 九六條

一慎住勾以重軍額

一議造冊以便稽勾

一覈新軍以充兵伍

一嚴結勘以釐虛文

一查招冊以清弊源

一明禁例以一法守

軍政事例卷之一

廿七

軍政條例

行在兵部為條例事該本部尚書張本等奏天下衛所逾年以來勾取逃亡等項軍人為因比先未曾

奏定條例頒布申明其各該衛所往往泛濫申填勘合差人前去各府州縣勾取所差人員每歲不下二三萬數該勾軍士又不從實開寫原報姓名鄉貫并充軍來歷緣由以致差去官旗通同有

軍政事例卷之二

六

司里老人等作弊將有勾者捏故回申無勾者展轉攀指數內應分豁者不與分豁重複勾擾連年不絕其所勾次數少者三五次至八九次多者十餘次至二十次不止以此軍伍不清民被其害今後該勾軍士除曾經三次以上回申丁蓋戶絕等項無勾者照依先次奏

准事理暫且住勾候各處衛所造冊完日通類

奏

請開豁其餘逃亡等項軍士合無通將條例申明遵守逃

軍每三箇月或半年一次類勾故軍并殘疾等

項軍人一年一次類勾務要將各軍原報姓名

鄉貫并充軍來歷及逃故等項緣由造冊填給

勘合責付差去人員照例勾取庶革奸弊將條

例開坐宣德四年六月初九日早於

奉天門欽奉

聖旨是都准行欽此本月十三日早本部官又奏欲將條

軍政事例卷之二

十九

例抄發各都司衛所并布政司府州縣恐後傳

寫錯誤及日久埋沒不遵合無刊印成書發去

未為遵守奉

聖旨是欽此

軍衛條例

軍衛定清軍官

一各處清軍御史着落每都司定委軍政都指揮一員衛所委軍政佐貳指揮千戶各一員照依有司事例職專清軍逃故等項軍士務要盡數清出查對明白造冊送部發屬清解冊後仍要附

軍政事例卷之一

二十

寫當該官吏并清軍委官姓名以備查考不許仍前作弊隱瞞不行清勾成化十三年

收軍文簿

一都司衛所各置收軍文簿一扇每都司一扇每衛所各一扇每年發到充軍人犯原問招由鄉貫并着役日期附寫停當銓印收架年終將收過軍數開造小冊送部查考弘治三年

造解軍總文冊

一各衛所依式搭造軍總文冊并清勾軍單完日各

用牢固木櫃鎖封印記選委的當有職人員用

心管解在京仍限本年五月以裏南京直隸山

東山西河南限本年六月以裏浙江江西湖廣

福建限本年七月以裏四川兩廣雲貴限本年

九月以裏俱到部各都司掌印官員務要嚴行

催督如有違限不到各都司官與各衛所官一

體從重參究以後年分該造軍冊仍照舊例俱

軍政事例卷之一

二十一

限五月以裏到部嘉靖十一年

發單格式

一行各該衛所自嘉靖十一年為始除宣德四年以

前逃故軍士已經題

准住勾外其宣德四年以後嘉靖十年以前該勾逃故軍

士不必每年造冊發清聽本部定與軍單式樣

令照式刊刷備將宣德四年以後嘉靖十年以

前逃故軍士每軍一名用堅白厚紙填單一張

用印鈐記隸本部者徑送隸都司者類送本部
掛號轉發各司府州縣照名清勾仍照舊以司
府州相屬攢造底冊一本送部存照以後年分
止將本年逃故軍士造冊填單送部施行已發
單者俱免再造本部仍每年終將各州縣逃故
軍單總數類填勘合催勾其五項冊亦不必每
年造送聽本部斟酌定與式樣更名軍總冊行
令各隨該衛原設伍所或十所俱每所釘作一

軍政事例卷之二

三十二

冊照依發去冊式分別百戶將各軍照充發年
月順序挨寫不許遺漏每紙一張分作八格每
格填寫一戶上列橫格開寫軍祖姓名籍貫下
分八行開寫充調接補頂替來歷先管百戶總
小旗姓名餘行空下仍於每百戶下除將原額
軍役填滿外各空格紙六張一樣二本一本送
部一本存衛仍照前式分別各布政司及直隸
府州各造一本以憑轉發收貯以後年分止將

本年新收編發軍由及解補到軍數開造送部
本部清軍委官督令該管人員將該年逃故解
到等項填註原軍格下新充軍由填註該管百
戶空餘格內該衛并各司府州亦行照式填註
以備查照 嘉靖十一年

軍衛造發勾冊

一今後攢造軍冊務要專委軍政僉書官一員專管
清造掌印首領官查對無差然後送部發勾若

軍政事例卷之二

三十三

每衛造差五十名以上每所造差十名以上者
將經該委官并管冊首領官吏送問若衛差百
名以上所差二十名以上者軍職送問仍照軍
政不職官員事例革去僉書不許管軍管事其
首領官備咨吏部查照通考罷黜該吏人等有
賊問發為民調衛若衛差五十名以下所差十
名以下者各罰俸兩箇月衛二十名及所五名
以下者各罰俸一箇月俱免送問其餘違限罰

運等項事例俱照舊行 正德七年

查造逃故文冊

一各衛所逃故等項官軍各該清軍御史照例每年督令都司衛所查造文冊其有本布政司所轄者就彼轉發清勾仍將底冊一本繳部查照其餘隔別有司照舊造冊送部發勾 成化十一年勾軍單冊違誤罰治

軍政事例卷之二

三四

一衛所清勾逃故等項軍冊以後清軍御史督併都司軍政官員嚴督衛所官吏依式造送清軍御史分送布按清軍官查對無差方許繳部若將冊內軍士更改那移查對不同者先將首領官吏取問指揮等官住俸重造仍限五月以裏送部都司官員不催違誤者照衛分多寡大約十分為率三分不完者軍政并首領官罰俸一月該吏提問 成化十年 查各營旗軍造冊

一各處清軍御史三司督同都司衛所着落各該軍

政及首領官將各管旗軍逐一查出要見原額旗軍若干見在若干逃故改調若干務將充軍改調來歷年月貫址節次補役戶丁正餘姓名通類造冊一樣二本照依逐年清冊委官查對無差限次年八月以裏送部一本存留備照一本轉發清軍御史收查仍將前冊轉發司府州縣抄謄一本仍送御史處查明收照如有差訛即與改正清解其有原籍冊內開稱某衛充軍即查其衛冊內並無本軍名伍者解部定奪或發附近衛所收操以後但遇發到清勾文冊只將前冊查對清理若有更移鄉貫捏故妄勾等弊查出聽清軍御史叅問 成化十一年

軍政事例卷之二

三五

妄勾軍丁降調 一各該衛所見在正餘之軍一槩作缺發勾起解到衛官吏索罰紙錢軍丁得其盤纏發回原籍聽

繼清軍御史嚴加禁約各衛所敢有仍前違例勾擾者查勘的實開具職名年終類

奏提問每一百戶五名以上千戶十名以上指揮首領

官三十名以上者住俸一年不及數照常問罪

發落其有長惡不悛頻年勾擾者另行

奏請降級調衛有司依憑妄解圖轉分數查出併治

德三年

重復勾擾

軍政事例卷之二

二十六

一今後若軍戶有當正軍并戶丁及在營有丁着役

不缺衛所重復勾擾者着落里隣人等保勘是

實該勾戶丁令其聽候行移該衛查勘果有見

在免其勾解若軍士在衛失伍及有軟弱殘疾

勾替者里隣人等不行從實呈解扶同保勘行

查不實軍丁里隣俱依律問決以里隣人等勾

解赴衛如正軍少壯及故軍發贖丁不行收

補衛所重復造勾者經該衛吏雜官榜例具奏

拿問 正統二年

查理改革緣由

一各處清軍御史督同都司衛所軍政官員即將先

年改調裁革衛所軍人逐一查出要見是何年

間奉何事例改調裁革或全伍或分撥某處備

將各軍原籍鄉貫的確來歷轉行各軍原籍官

司知會清解若是遠年改調裁革今稱衛分不

的迷失空閑不曾清勾者備將軍名貫址緣由

軍政事例卷之二

二十七

開報本部定奪 成化十三年

軍衛不許徑行勾取

一勾軍務要填給勘合差人前去勾取其各該衛所

不許擅用關牒批帖徑行有司勾擾違者許所

在官司將差人捉拿解京若係職官奏

請提問 宣德四年

解到軍人不許衛所作弊

一清軍御史行各該管衛門今後但遇各處解到新

軍即查對編軍底冊并戶口食糧文簿與批同者就便收補着役若查無名籍或來歷姓名差物不同者亦暫收缺軍所分食糧存恤差操即將長解批迴仍將查無并不同緣由轉行本軍原籍清軍御史查勘若是遠年迷失衛所仍留照舊當軍果係別衛差解仍令改正取解不許將衛有軍戶丁提解查理無勾別軍圖等清出分數及原係邊衛捏作附

軍政事例卷之二

二六

近朦朧解補違者官吏人等在京從本部在外從清軍御史參提各問擬枉法重罪弘治十三年

正軍納例

一各都司衛所今後正軍遇例生要納銀冠帶者須查本軍戶下有餘丁二名以上方許准理若戶無壯丁二名不許納銀冠帶以致躲避差役正德十年

軍丁解查不許刁措

一都司衛所如有解到逃軍補役軍丁并查理戶丁到衛即便收補如該衛收查軍丁見在軍由來歷明白定限五日以裏完報如年遠冊內查對不同者十日之內完結如親管官旗刁蹬措取財物不與批迴違限者許被害人赴告將作弊人員參拏究問成化十三年

軍政事例卷之二

二九

解軍收管不許刁蹬

一京衛及在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投文日為始不過十日將收管批迴給付長解若刁蹬留難者該吏軍吏總小旗提問衛所掌印并本管官不拘曾否得財參問帶俸差操弘治十三年

查理要回報

一今後各處有司差人赴衛查理挨無等軍作急回報不許刁難需索財物違者許被害人指實赴清軍御史處告徑自參問成化十二年

調衛餘丁原衛差操

一先年寄籍餘丁有遠調二三千里之外後調衛所正餘不缺果有田宅墳塋在於原籍衛分餘下人丁聽留一丁在有司看守種辦糧差其餘人丁俱收原衛所操守城池仍行後調衛所查勘正軍有無事故許於原衛本軍餘下人丁內勾補不許另行原籍有司勾擾其後調衛分者在千里之內及無改調衛所者戶下舍餘俱隨見在衛所相無正軍操守聽繼封貼不許將寡弱之人一槩見丁着役以致靠損人難亦不許一人之外再將多餘人丁於附近有司寄籍兩相影射躲避如違聽御史布按三司清軍官查究發遣 成化十二年

營丁收伍

一正軍在營已有壯丁就收補伍不許原籍勾取若已行勾取有司體勘是實回報原衛將在營人

軍政事例卷之一

三十一

丁收役軍衛不許違例勾擾宣德四年

不收營丁拏問

一在京在外衛所官員多有軍士事故不將在營人丁收補及將見役軍人因戶下不供軍裝安作事故一槩勾擾今次清理官員按臨去處有告前弊行查的實將該官員拏

奏拏問 正統元年

存恤

軍政事例卷之二

三十一

一各巡按御史嚴行大小將領弁所屬都司衛所官員凡遇各處解到新軍不拘補役戶丁及克軍人犯務要加意存恤借房安插作急封支月糧應種屯田者即行撥給各令安養得所三箇月後方送差操不許指以使用等項為由故違尅害逼累在逃每年終各該都司轉行所屬各衛所將在逃軍士名數多寡從實開報類造文冊奏繳中間若有違法尅害累逼新軍脫逃數多

者就行參提問罪仍照例遞降職級施行嘉靖十三年

存恤

一各處清軍御史或巡按御史嚴督各該都司各衛所軍政并原委清軍管屯官員將解到新軍照在京事例加意存恤不許生事擾害及將原係衛所營房屯地逐一查出要見其軍住屋幾間種地幾畝某地某房係空閑某人承佃通行造冊候解到新軍及見在軍無棲止者量撥空餘屋地住種中間有奸豪及親管官員侵占者責令改正退出還官免其問罪盡數撥軍住種若能增其營房致軍安種得所者尤見盡職但不許假以清查別事生端及將軍人自置產業原係民間地土立契典賣者一槩清查擾害事發指實參問弘治五年

軍政事例卷之一

三十二

存恤

一各處清軍御史嚴督都司衛所將各官舍餘盡數

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勾到新軍官吏旗甲附寫名數半月內幫支月糧各照地方借房安插存恤三箇月方許送管差操不許指稱使用等項勒要財物逼累在逃若一年之內求索財物因而逼累在逃者指揮十名以上千戶鎮撫六名以上百戶四名以上各問罪降一級每十名六名四名各照數遞降不及前數及不曾得財者照常發落弘治十三年

照常發落弘治十三年

軍政事例卷之一

三十三

查審賣放新軍

一今後分巡分守并兵備官員出巡將所在衛所解到軍士照名查審某軍何年月日解到曾否存恤見在某處差操某軍不到有無剝削賣放情弊將查審過事蹟按季開報合于撫按查考作弊之人提問參拿弘治七年

軍餘查撥差操

一各處清軍御史嚴督都司衛所將各官舍餘盡數

查出造冊送赴清審存留封軍分撥差操若隱瞞不報者許諸人首告該管官旗軍吏隣佑人等提問指揮千百戶有受財包占私獲辦納月錢者聽清軍御史徑自參奏拿問成化十三年

軍官賣放軍士降調

一各處巡撫都御史督同分巡分守布按二司官仍令所屬衛所每季一次將發到充軍人犯花名數目及有無見在事故申達合于上司知會仍

軍政事例卷之二

三十四

不時差管點閱或暗行查訪果有賣放回還者將衛所經該官吏參奏提問俱坐以枉法贓罪甚者罷職降調充軍

禁革占軍冒糧

一在京在外衛所官員有將殷實軍人占作軍伴冒支月糧辦納月錢賣放回家作放馬取討衣鞋等項名色遷延潛住及山東山西等處新鮮到衛軍丁親管官員不行存恤指以出辦軍裝搜

檢指勒財物逼迫在逃榜文至日里隣人等即便挨拿送官審實轉呈清理軍政御史具奏拿問有贓者降調正統元年

各邊官軍賣放軍士

一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官軍用錢買關官員問罪調極邊衛分守禦旗軍人等發沿邊加號一箇月常川守哨若原住關營官軍逃回原籍潛住及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寅夜回家

軍政事例卷之二

三十五

輪班不去者俱照前例調衛加號守哨發落弘治十三年

貼守正軍頂替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衛充軍把總等官參問治罪弘治十三年
不許給文賣軍回家
一各該管軍官員照例撫恤正軍遇有事故照例清

勾不許將正軍指稱取討盤纏及拘拿逃軍給文賣放回家各州縣清軍官務要省令軍籍之家以時量送衣裝若有正軍指稱前項名色回家許里隣人等捉送所在官司問罪本管官旗聽清軍御史叅問降調 正德十年

不許給文賣軍回家

一各處衛所官吏不許擅給正軍批文照回原籍騷擾百姓如違卽以受財枉法坐罪 嘉靖四年

軍政事例卷之二

三六

逼累新軍在逃

一今後各都司衛所遇有解到新軍若指稱使用等項名色科索凌辱一年之內逼累在逃者照依賣放軍人包納月錢事例不問指揮千百戶鎮撫俱五名以下問罪降一級六名以上降二級十名以上降三級甚者罷職發邊衛充軍守禦

嘉靖三十年

賣放餘丁

一今後軍職有犯倚勢役占并受財賣放餘丁俱甚至三十名以上致地方防守妨廢者俱照軍職賣放正軍甚者事例發邊衛充軍守禦 嘉靖三十一年

三十一年

軍人遇赦給驗明文

一今後遇有

恩宥至日各衛所官將充發見在應放軍人盡數查出隨即開具招由連人解送所在就近法司叅詳無

軍政事例卷之二

三七

異法司給與釋放明文遞回原籍官司查驗相

同收當差役若無法司釋放明文遞回者里隣人等即便拿送原籍官司查明准免逃回之罪仍解原衛其不該放免者仍照充軍逃回事例處決改擬干礙軍職叅究 正德十五年

遠軍冒充附近

一各處清軍御史及布按三司清軍官將所屬衛所原額軍士逐一清審如有祖父原充遠衛軍役

子孫投避附近衛所冒頂異姓名伍作弊者許自首免罪解發原衛着役若是仍前執迷者徑自叅問調發施行 正德十年

查豁調衛軍伍

一各處軍戶有於洪武年間或抽丁或收集充當附近衛所軍役後因為事等項問調別衛充軍其原衛因地里近便不將調衛緣由聲說朦朧又勾戶丁收補在伍今次清理後調衛所發冊坐

軍政事例卷之二

三十八

勾戶有人丁有司不取回結又將戶丁起解往徃具告重復及行原衛查取却稱入伍年深及奉勘合不許擅自開豁展轉占留不發今後遇有此等軍丁合行原衛查勘是實別無另項就將原衛軍伍除豁將收補在伍戶丁發回有司聽繼後調衛所軍役 正統二年

操練軍旗壯快

一各巡撫官員親詣各該地方有總兵官處會同總

兵官員軍衛則揀選官旗軍令指揮等官管領有司則揀選快壯機兵令府州縣清軍等官管領查照在京事例設立教條置辦器械措置馬匹區畫賞稿令其時常操演教習務令伍兵慣熟諸藝精通耳熟金鼓之音目熟旌旗之色手慣擊刺之方足閑進止之度無事屯聚隱然虎豹之在山有警截殺真如貔貅之莫敵于以潛消姦宄之萌保瘴地方之重揀選之後每月

軍政事例卷之二

三十九

一次比較試驗精熟者有賞生疎者有罰其管領官員視其所部生熟以為勸懲數內若教習有方統禦得體兵精氣振者推舉擢用其怯懦無為振作無術者罷黜各該在學肄業應籠覓男凡遇比較之日一體赴營比較不許怠惰偷安自招罪戾 正德七年

成造軍器

一天下衛所照依原定則例督匠按季成造軍器

日會原辦物料有司掌印官員查點見數如法
試驗堪中仍用油漆調硃於點過軍器背面書
寫某衛某所某年某季成造字樣候至五年本
部通行各該巡按御史查盤若各該衛所官旗
人等仍前侵欺物料以致缺料成造及不如法
者將指揮千百戶各降一級叙用不許管事旗
甲人等各發極邊衛分充軍成化二年

查驗軍器

一各處軍器局造作長鎗斬馬刀牌甲弓箭不如法
者都布按三司堂上委官各府衛掌印官并管
局委官參問降級

查驗軍器

一各處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查盤軍
器若衛所官旗人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
開報及三年不行造冊奏繳者官降一級帶俸
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充軍其各該都司并分

軍政事例卷之二十八

四十一

巡分守官怠慢誤事者參究治罪

督造軍器

一督造軍器自嘉靖三十年起江北遠限四箇月之
上江南遠限八箇月之上該衛所掌印管局
官俱住俸參提遠限一年之上都司管造官亦
住俸參提仍行各該巡按御史在各省則專委
按察司清軍官在兩直隸則專委各府清軍官
催辦軍三民七料價但有稽遲及侵扣等項情

軍政事例卷之二十八

四十一

弊巡按御史參拏重治

大明會典 附考

正軍代替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

正軍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

衛克軍把總等官參問治罪

額外役占軍伴

一凡各處鎮守總兵內外官跟隨軍伴二十四名協

守副總兵二十名遊擊將軍與分守內外官十

軍政事例卷之二

四十二

八名監鎗內官十六名守備內外官十二名俱

不許額外役占及賣放軍人辦納月錢違者許

巡撫巡按官查照軍職役占賣放事例上

請其巡按御史年終仍將各官有無多占賣放緣由具奏

官軍干預書辦

一各處鎮守內臣所在精選能通書算軍餘二名總

兵管并分守監鎗守備等官各一名令其跟隨

書辦與免征操奏本公文內俱照令典會書以

防欺弊其餘官軍號稱主文干預書辦者聽巡

撫巡按官并按察司官舉問俱調極邊衛所帶

俸食糧差操

正軍不許多占

一凡都指揮跟隨軍伴六名指揮四名千百戶鎮撫

一名不管事者一名但有額外多占軍政至五

名者降一級六名以上降二級甚至十名以上

止於降三級其賣放軍人包納月錢者亦照前

軍政事例卷之二

四十三

名數分等降級甚至二十名以上者罷職發邊

衛克軍守禦

役占餘丁

一軍職役占餘丁至五名以上者問罪降一級十名

以上者降二級二十名以上者降三級三十名

以上者

請發落若受財賣放者仍照前項名數分等降級

賣放役占二罪俱發

一軍職管放并役占軍人二罪俱發其賣放已至十名以上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甚者事例罷職充軍役占已至十名以上賣放不及數者依役占甚者事例減降三級賣放役占俱至十名以上者從重放落俱不及十名者并數通論降級役占軍人五名又占餘丁十名及包納月錢滿貫者從重降級仍發立功滿日照所降品級於原衛所帶俸差操

軍政事例卷之二

四十四

幼軍不許占役

一凡鎮守分守內外守備及都司衛所掌印等官將紀錄幼軍私自占役包辦月錢者悉照役占賣放軍餘事例其守備等官私役備邊壯勇及賣放者俱照私役賣放軍人事例各科斷官軍不許買閑

一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官軍用錢買閑者官員問罪調極邊衛分守禦旗軍人等發沿

邊柳號一箇月常川守哨若原在關營官軍回原籍潛住及架炮夜不收守墩軍人寅夜回家輪班不去者俱照前項調衛柳號守哨發落餘丁寄籍納糧

一官軍戶下多餘人丁有例除存留幫貼正軍外其餘俱許於附近有司寄籍納糧當差中間有一家或三五人十餘人止用一二人寄籍有司其餘隱蔽在家不分年歲久近除其該納糧草仍

軍政事例卷之二

四十五

於有司上納其人丁盡數發回軍衛

景泰元年

令

餘丁免解

一調衛軍戶下餘丁寄籍附近有司者免其起解聽留一丁於有司種辦田糧其餘悉收原衛所操守如後調衛所缺人行原衛餘丁內取解不許於原籍勾擾其調衛在千里之內者餘丁照例回營

景泰十二年令

軍餘幼丁紀錄

一凡內外衛所軍人或有死亡戶絕或有陞調或為事起發等項缺下隊伍須要行移衛所保勘明白許令除豁即於多餘軍內撥補若死亡止有幼丁許令本衛紀錄在伍作數其在逃未獲務要根勾正身俱各不許撥補

軍人事故許代役

一凡內外衛所軍人或征進工作傷殘或患痼疾及年老不堪征差者須要保勘相驗是實許令戶下壯丁代役若無壯丁止有幼小丁許令該衛紀錄操練仍令老疾隨營如果戶絕無人揭籍查勘明白且奏除豁聽令隨營或依親還鄉缺下軍伍於多餘軍內撥補

軍政事例卷之二

四十六

軍政條例類考卷之二

逃軍條例

逃軍未獲解戶

一逃軍正身未獲照依榜例先將戶解補仍責限跟要正身得獲替出戶丁寧家 宣德四年

逃軍三次發邊瞭哨

一今後鞠問逃回充軍人犯若係原犯死罪免死充

軍政事例卷之二

一一

軍者仍問死罪處決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務

要審究次數明白除一次二次者改發極邊衛

分充軍三次以上者比照雜犯死罪准徒五年

發邊方照徒年限瞭哨滿日仍回原伍差操嘉

靖十一年

新軍逃回調衛病故補當

一今後充軍人犯逃回潛住限一箇月以裏自首免

罪仍發原衛一月之外不首者拿送法司原問

死罪仍舊處決雜犯死罪以下枷號三箇月改發極邊衛分充軍其為事充軍正犯止終本身者今後果在衛所身故相埋明白申繳本部方許開豁若非征調在外身故未有本衛所相視明文即係在逃仍勾伊子孫一輩補伍無者免補成化二十三年

逃軍窩家問遣

一軍人在逃多往別省不回原籍及於軍民雜處人

軍政事例卷之二

二

煙輳集地方潛住影射節年發冊止行原籍勾取及遇捉獲逃軍多不追究窩家照例治罪以此造冊往來徒為煩擾各該撫按清軍御史等官嚴督軍衛有司及守把關津等官但有來歷不明之人寄住過往容留縱放就便拿送所在官司審係逃軍務要追究歇家如果知情窩藏及地方官司容匿不首照依律例問發充軍等項發落正德十四年

逃軍窩家附近轉遞他所煙瘴充軍

一逃軍除自首免問責限起解外其餘拿獲者就於原籍并所在官司取問明白初犯再犯依律的決差親屬隣里管解原衛所看役三犯者監候申詳依律處決先將戶丁解補里隣人等仍照隱藏逃軍榜例治罪窩家發附近衛所充軍若窩家係軍人發邊遠衛分充軍其窩家如或懼罪不拏將逃軍轉遞他所藏躲者不分軍民俱發煙瘴地而充軍所在官司知情故縱者依律坐罪宣德四年

逃軍不首并里隣問遣

一旗軍有逃回原籍或詐稱病故或更改姓名於各衙門充當吏卒主文寫發撥置軍民或出家為僧為道投充生員或於豪強勢要官員軍民之家作家人伴當看莊種田等項名色及冒給文引在外買賣并於隣境別都妄作民人另立戶

籍照依榜例許令出首改正解赴原衛者後敢有違者逃軍發邊遠充軍里隣窩家人等照依隱藏逃軍榜例問斷宣德四年

逃軍潛住不首

一凡逃軍并已解在家潛住軍丁限兩月之內赴所在官司首告與免本罪連妻小差人解發原衛所當軍若限外不首里隣人等符同隱藏不拏事發正犯決杖一百發煙瘴地面充軍里隣長

軍政事例卷之二

一四

鮮人等收發附近衛所充軍正統元年

逃軍冒批照回

一各州縣勾解逃軍及補役軍丁多有於所在官司冒給家人文引供送其實家人不行隨送前來及到衛所不一兩箇月即將冒給文引照身逃回原籍及影射各處潛住或經商或受雇於人今後若有此等作弊之人照依榜例正軍發邊遠充軍家下另選壯丁一名補伍宣德四年

逃軍連妻遁解

一宣德三年清出軍士為因路遠收附近衛所帶操有等姦潑之徒不知感激仍復在逃者不須再差長解止連妻小牢固鎖項着令有司遞解原衛所補伍即將印信收管繳報原籍官司查照沿途有司剝削錢物不即遞者清軍御史體實拿問若有受財脫放者問發該衛所充軍補伍挨獲正軍問斷邊遠充軍正統二年

軍政事例卷之三

五

逃軍自首通免罪

一今後凡有里甲一人捉獲逃軍首官者通免問罪軍丁解發原衛應役若軍丁出首者里甲亦免問罪若里甲隣佑書手人等敢有通同容情埋沒照例問罪發遣正德八年

逃軍埋沒挨出改附近

一清軍御史嚴督都布按三司并各府州縣衛所清軍官將逃軍自正德八年六月以前如有在逃

年遠軍人許於所在清軍官明白出首免罪解
發原衛補伍若果遠年埋沒不曾解伍及行查
原衛所原無名伍者首揆得出審的方許申呈
清軍御史定奪改編附近衛所正德八年

逃軍里遞暗地索財

一軍戶之家多有全家在逃躲避及官司通年勾取
里老隣佑明知逃避去處暗地索取財物容情
不行拿解今後若有此等作弊之人照依榜例

軍政事例卷之十六

十一

正軍發邊遠充軍知情保結里老隣人發附近
衛所充軍宣德四年

逃軍復業次年解補

一各處比先因家下貧難被勾軍官旗苦害不得已
携家逃移在外有年今次招撫回還復業該勾
軍丁且記名在官候次年解補其逃軍不在此
例如是不係遠年全家在逃止是附近潛躲里
老人等妄作逃戶符同埋沒者依律究問正統

元年

逃軍從實開報

一各處清軍御史通行各府州縣清軍官將近年逃
移軍戶丁產見在者責併本管里長從實開報
某戶某丁逃在某處潛住取結在官嚴限跟獲
起解如或賣放照例問發正德十年

逃軍冒納冠帶

一曾經為事充發軍人冒納冠帶在家者許原籍官

軍政事例卷之十六

十一

司拿問追奪其犯在例前者查照充發逃回事
例問擬若犯在例後除真犯死罪外其餘枷號
滿日發煙瘴地面永遠充軍若劉付有偽問以
詐假官律罪正德十五年

饒死充軍買脫遇革不准

一各處清軍御史今後遇有矜疑饒死充軍人犯若
有買脫在家及到衛在逃者雖遇革亦不准免
仍拘戶丁解補正德七年

逃軍老疾解壯丁

一各處自首并挾獲逃軍正身中間多有老弱殘疾不堪應役者緣係原逃不免一例差人起解有至中途不能行步因而病故者間有解到不堪差操虛費糧賞今後將逃軍正身除少壯依例問解若有殘疾并年六十以上老弱相驗明白不堪科決依律收贖存留原籍依親就於本戶選取壯丁一人解補若無壯丁止有幼丁依例

軍政事例卷之二十八

八

紀錄所司不許將少壯逃軍扶回脫放違者究問

大明會典附考

逃軍三次處絞

一在京在外守禦城池軍人在逃一次二次者問罪照常發落三次依律處絞

充軍為民回籍不許生事

一凡問發充軍及口外為民人犯遇例放回原籍但有起滅詞訟誣害良善挾制官府等項事發枷號三箇月俱發極邊衛分充軍

軍政事例卷之二十九

九

旗軍再逃調衛充軍

一凡錦衣衛旗校軍士在逃一年之內者聽其首告初犯復後再犯調衛充軍其有侵欺拐馬及為事避難情弊各從重科斷若一年之外曾經造冊清勾者不准首補另勾戶丁補後

逃軍不許故縱

一宣德元年奏准凡逃軍三月不首者并里鄰人等問罪就點親鄰管解窩家發附近充軍係軍

者發邊衛能自首者止罪逃軍通送隱藏者烟瘴衛分充軍官司故縱者論如律

軍丁未到解查

一凡逃軍未獲起解戶丁若清冊未到之先獲解而未至衛所者仍選戶丁解查未到即收補伍候正身到日釋放寧家

逃軍不許告狀

一凡逃軍不許以告狀為由遷延生事有應訴事情

軍政事例卷之十一

十一

令家人代理若長解人中途侵損許告所在官司究治仍速將逃軍接通

里鄰窩隱逃軍

一凡軍士全家逃竄里鄰知而容隱者限半年首獲過期事覺軍發邊衛里鄰發附近充軍

囚充更易名貫

一凡囚充及調衛軍問招更調有更易名貫隱匿丁口者其後逃故衛所行拘有司回無名籍似此

迷失者並許自首免罪若他人發覺軍調煙瘴衛分仍選戶丁補充原伍

逃軍冒引許首

一凡起解軍多給家人文引照身逃回者限三箇月自首違者發邊衛充軍仍勾戶丁補原伍里鄰及官吏論罪

軍政事例卷之十一

十一

軍政條例類考卷之三

清審條例

清軍官不許別委

一各處巡撫巡按方司衛掌印官今後非緊急軍情

重事不許仍前輕易差委清軍官員敢有故違

及所屬阿順營幹者悉聽清軍御史提問叅奏

正德七年

軍政事例卷之三

軍戶不許充兵房吏書

一今後司府州縣兵房吏典并造冊清軍書簿俱不

許軍戶充當敢有冒充吏典者問罪革役冒充

書手者問罪枷號 正德十年

清勘開立卷宗

一各省通行布按二司清軍道直隸行各府州縣但

遇發到軍單不拘有無清軍御史務要嚴行所

屬隨即清解置立循環文簿按季查比如宣德

至弘治年間事故軍士果係結勘數多別無隱

弊者方准呈送巡按清軍御史覈實立住勾冊

繳單其單許照格眼挨年填註一年雖審數番

止許開結一次仍將節年清勘過緣由如某單

于某年月日作何清駁里鄰人等作何結勘開

立卷宗候清軍刷卷御史清刷中間如無成案

可查及有扶捏情弊朦朧繳單者查照見行條

例從重問遣其自正德元以後軍士雖稱事

軍政事例卷之三

故年代未久該州縣另冊編記原單繳部候再

清勾不許一槩住訟

繳單不許捏弊

一各司府州縣照發去軍單逐一清審內有丁者即

與解送着伍遇例優免及免勾者即與開豁每

年終將各解過軍丁取有批迴及例免者開造

小冊連原單類送布政司及直隸該管府州差

的當人員送部銷照着將有勾軍丁自單到日

為始三年以上不解者雖止一名府州縣清軍
官俱叅問丁盡戶絕并山後人氏挨無者查照
軍政條例及節年題

准事例候經勘五次以上送清軍御史處審實類繳免其
再勾本部及該司府州縣仍各立住勾冊每衛
一本以備查照老幼不堪解者候經勘三次以
上造小冊送部案候原單留該州縣候出幼解
衛及老疾故絕日繳逃移跟捉者候三年不獲

軍政事例卷之三

三一

該州縣另冊編記原單繳部行該衛所另給單
勾如再三年不獲仍照此例施行其該年清審
過官員職名及里甲隣佑姓名俱照式填寫單
後各取親押若里甲人等通同作弊將有下捏
作故絕壯丁捏作幼小非老疾捏作老疾見在
捏作逃移者事發應解軍丁照例發邊遠充軍
如原係邊遠發烟瘴極邊仍令僉戶下一丁補
伍里甲隣佑窩家人等各照例發附近充軍官

吏依律坐罪嘉靖十一年

查對軍冊

一各該清軍御史候各該衛所造到軍冊至日逐一
查對如有原編的確衛所有貫址軍由始末來
歷微有差訛者即與改正解衛收補果係全不
相對失迷衛所者通將各戶貫址姓名開報本
部定奪成化十三年

行查差拘迷失

軍政事例卷之三
四
一今後清理除有冊清勾逃故等項軍士即於本戶
選取壯丁拘連妻小差人解補外但係遠年無
勾軍戶俱要審究的確免將戶丁起解仍於各
該衛所查勘明白回報定奪仍候造完陳言類
造軍冊至日照依先奉事例一體照名清審
理者即與行查該徑自起解果有差拘迷失等
項就行解部定奪或發附近衛所收操若是衛
所因見行查妄將見役軍人開作事故隱瞞回

文勾擾者事發聽清軍御史按察司官叅奏
問成化十三年

收貯軍總冊

一各司府州如遇本部發到各衛所軍總文冊務要
置立木櫃整齊堆架收貯以俟百年不惑各官
去任之日俱要交代明白如有疎違接管官具
申清軍御史如無清軍御史申巡按御史具呈
都察院移咨本部叅究其齋送冊單人員如有

軍政事例卷之三

五

遠限損失等項俱照例送問重治嘉靖十一年
年久無勾類查

一各處清軍御史督同各該清軍官員將各該軍戶
除見奉清勾并勾解未久其餘年久無勾作見
當全家在營作丁盡戶存戶絕者類衛行文查
勘有無人丁着伍取具印信回文填註手冊在
官查考若捏作見當其實脫伍者解補如原籍
遺有產業無人承種聽在營多餘人丁一二回

籍承種幫繼以後十年一次復查如前各衛所
遇有行查作急回報若有遲違聽清軍御史查
叅正德十年

調衛缺伍行查

一凡有改調衛所軍丁缺伍原籍清勾查無名籍者
轉行原衛有司逐一查勘回報定奪不許輒便
回稱戶絕如或故違照例究治正德七年

義男女壻當軍

軍政事例卷之三

六

一義男女壻替義父妻父之家當軍死亡許於義
父妻父之家勾補若係在逃通行責限跟捉如
是義父妻父之家戶絕轉達兵部覆勘開豁不
許於義男女壻之家一槩勾擾

義男女壻本房勾補

一官員軍民之家有家人義男女壻等項有願投充
軍役及為已事發充軍者事故止於本人當房
人丁內勾解補役

挨無造通知小冊

一挨無名籍軍士今後除發到實有等項軍冊徑自
清解及隔別府分不必通挨外其挨無名籍同
隸一府者備造通知小冊每處一本轉發互相
挨查解補御史等官嚴加考察不許縱容吏里
妄將平民擾害如有隱沒軍丁枉抑平民者叅
究成化十二年

遠年逃亡免跟捉

一司府清軍官將各衛該清軍役逐一詳查除冊有
丁產及近年逃亡者仍照例嚴限跟捉解補其
遠年逃亡冊無名籍三五次保結回申委無勾
取者備申清軍御史勘實免跟捉其軍衛有
司仍照舊各另造冊繳部

奏豁嘉靖四年

催比勘合

一今後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但有承行查理勘合

軍政事例卷之三十六

七

隨即開報清軍御史每年三月終將上年十二
月終止勘合比較近者五日內遠者十日內完
報以十分為率一分不完者司府州縣衛所委
官取招住俸三分不完者前項經該官員取招
住俸該吏委官提問住俸五品以上并軍職照
例奏

請責令通行完報方許支俸取問過招由俱繳本部轉行
吏部紀錄以稽勤怠成化十四年

軍政事例卷之三十八

八

司府號簿

一各處布政司并所屬南北直隸府州縣各置空白
簿一扇送清軍察院用印鈐記領回收住每遇
屬縣例解軍丁將充發來歷連軍解妻小姓氏
赴院掛號解發嚴限取獲批收至日辯驗真偽
并有無遠限明白註銷清軍御史并布按清軍
官巡歷至日吊簿查考如徒置號簿而漫不經
心致有弊者叅究施行正德六年

比較批廻

一各處清軍御史嚴督各該清軍官將每年解過軍士查案照名依限比較取獲批收銷照毋容下人作弊成化十三年

後湖查冊

一後湖查理管冊科道官今後如有解到查冊者務要躬親前去監督檢出該冊歷卷文冊備細揭查抄謄一樣三紙在官仍將解去原被里老人

軍政事例卷之三

九二

等公同審驗是即將前抄冊由用印鈐號原被各給一紙送該衙門回文查照正德六年

充軍分戶先後

一有等族屬踈遠并異姓人原係同籍在後分戶若為事充軍在分戶之前合令原戶人丁解補如有為事充軍在分戶之後止該族為事之人各下勾取如是聞知親屬為事充軍恐指連累捏合文憑妄作分戶在前及祖孫父子分戶後為

事并充軍食糧年遠者不准宣德四年

出贅過房族屬分戶先後

一各處清軍御史嚴督司府州縣清軍官揭查清勾文冊不分遠年近日凡有父祖為事充軍或典刑全家發衛者其子孫與未充軍之前或出贅與人為婿或過繼與人為男俱該收併聽繼如遇缺伍挨次解補其族屬踈遠充軍在分戶之後者查無妄捏奸弊是實仍查舊例開豁正德

軍政事例卷之三

十一

七年

本房勾取

一凡真犯死罪免死并叛逆家屬子孫及例該永遠充軍者止在本房勾補盡絕即與分豁其餘雜犯死罪并徒流等罪照例充軍及口外為民者俱止終本身私治十三年

幼小過房兒男

一比先有將幼小兒男過房與人為男為婿各家俱

係正軍事故見在止有過房子或女婿一人在
戶合將義父妻父之家作戶絕開豁存留過房
子并女婿聽補親父之家軍役若親父之家係
民籍仍令補當義父妻父之家軍伍宣德四年

軍丁過房歸宗

一官軍軍丁有將戶內弟姪子孫過房與人或被官
豪勢要和買改易姓名不分年歲遠近許其贖
取歸宗聽繼若占恡不發者所在官司追究治

軍政事例卷之三

十一

罪其誘買各邊軍丁者問發極邊衛分充軍

治十三年

僧道分豁

一僧道為事發充各衛所軍役亡故勾補者合照依
洪熙元年二月內

欽依事例僧道為事充軍有事故了的都照力士不勾丁
的例前項軍丁除已解到衛外今後照例住勾
轉達兵部開豁軍伍宣德四年

僧道出家先後

一故軍戶下止有人丁一丁為僧為道若在未充軍
之先出家給有度牒者轉達兵部覆勘開豁軍
伍如在已充軍之後出家仍發充軍宣德四年

軍丁生員奏考

一故軍戶下止有人丁一丁充生員起解兵部
奏送翰林院考試如有成效照例開豁軍伍若無成效
仍發充軍宣德四年

軍政事例卷之三

十二

調衛重勾勘豁

一凡有陳告父兄弟姪兒男先充軍在逃獲斷為
事調衛及遠年歇役勾發別衛者原籍又勾戶

丁補伍查勘別無另項緣由許令轉達兵部覆
勘開將重勾戶丁就發寧家聽補見後衛分軍

伍宣德四年

同籍充軍

一同籍父祖伯叔人等生前各另充軍事故勾取先

儘本房內人丁解補若本房無丁別房有二丁以上者照名勾發各衛補伍別房人丁不及三丁以上者將本房無丁緣由轉達兵部定奪開豁宣德四年

同戶充軍消乏勘豁

一同戶有兩名三名充當各衛軍役壯丁消乏止有

幼丁二人合候出幼轉達兵部定衛將一丁充

軍一丁聽補軍役餘衛軍伍開豁宣德四年

軍政事例卷之三

十三

一戶數軍勘明奏奪

一各府州縣充軍人戶或一家八九名者或十四五

名者數多子孫懼怕巧於脫避清軍御史督同

各該清軍官將洪武永樂宣德遠年抄劄充

軍人戶備查其年曾有宥免事理應否開豁徑

自施行其不曾宥免應該勾解者如果軍役數

多解補不敷者勘實具

奏定奪 正德十年

梁戶

一三戶梁充軍士正戶陞官除已清解貼戶補役食糧年遠不動外今後有此正戶陞官差操不缺者將原衛軍伍住勾其二三貼戶暫免起解令其聽繼應當民差以後本官設有所事故照舊解補原伍成化十三年

二犯竊盜編軍

一今後竊盜三犯饒死充軍人犯照例南人發南北

軍政事例卷之三

十四

人發北俱於邊衛所編定仍通行各處巡按御

史一體查照施行嘉靖十七年

充軍為民照例發遣

一凡問發充軍及口外為民者免其運炭納米等項

并律該決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隨住其餘人

口存留原籍辦納糧差若發邊衛充軍者原係

邊衛發極邊原係極邊常川守哨發口外為民

者原係口外并邊境民人發別處極邊弘治十

三年

充軍給與戶由

一今後開發永遠充軍人犯係有司者俱先給與旁支戶由民戶候造黃冊將軍犯本房人丁分出另立軍戶伍竈籍就於冊內備細開註本房人丁係軍衛者亦須給與旁支戶由仍於戶口冊內一體開註明白候事故各於本房丁內勾取不許混勾旁支其官吏人等敢有將正軍人丁

軍政事例卷之三

十五

捏作旁支開作民戶者事發開擬枉法充軍

治九年

力士

一力士校尉俱於民間丁多相應人戶僉點精壯無過及無體氣之人應當如有事故即照原籍戶僉補例不勾丁若有老疾者每年終具生本部勘明奏放如逃回病故及見在老疾不堪解補者仍勾本戶人丁補當一輩各該衛所掌印

等官今後遇有解到民間僉補例不勾丁力士

校尉務要嚴督該管官旗用心存恤中間若有

病故無人告給明文者從實開報本衛發冊原

籍另戶僉點解替若求索財物逼迫逃回者事

發定行查察重治其本身在衛老疾與解到逃

回病故老疾不堪解補及起解不到者悉照例

施行正德十四年

冒解訴理改正

軍政事例卷之三

十六

一清得各處軍丁多有宣德元年二年清出之數俱

赴行在兵部南京兵部訴告冒解查得各軍多

有父祖充軍子孫妄作民戶報籍者又有同籍

充軍捏作分戶在前者似此奸詐之徒先被清

出起解要得脫免却行捏故妄告本部不知其

由俱各放回照勘衛所來勾則推照勘未結州

縣科差却稱起解未行今後若有軍丁訴告冒

解者暫發該衛收役行移州縣照勘如果告實

即將原清里老依律問罪取回本軍改正為民
若是妄告就行本衛如法究治正統二年

邊衛無勾清出改附近

一今後但有清出雲南兩廣福建極邊衛分遠年無
勾或被人告或自首出不係本衛軍士者行文
該衛查理果無名籍俱發附近衛分食糧寄操
若充軍來歷明白仍解該衛着役成化十三年
埋沒年遠清出改附近

軍政事例卷之三

十七

一今後如有清出近年埋沒軍戶自前至今不曾到

衛所近清審得出方纔解發原衛者聽各清軍
御史斟酌處置照依南北附近事例改編其餘
若自洪武年間到今充發各衛所着伍已定及
有戶丁節連解補聽繼別無埋沒情弊俱各照
舊解補正德八年

紀錄幼丁改附近

一今後紀錄軍丁年方出幼當發補後其原衛所

原籍千里之外合照榜例發附近衛所收役充
軍具由申達兵部轉行原衛所開豁原伍宣德
四年

幼丁人少改附近

一各處清軍官將未曾紀錄軍丁自十五歲以上至
二十歲以下戶內別無壯丁者但勘明白俱照
紀錄出幼軍丁事例送發附近衛所充軍轉達
本部開豁原伍正統二年

軍政事例卷之三

十八

隱瞞壯丁

一各處清軍御史各行所屬有司衛所官吏凡有軍
戶通同里書及官旗人等隱瞞壯丁故將幼丁
紀錄躲避軍役者許自首免罪如有仍前作弊
屬有司者比照逃軍榜例問斷屬軍衛者調邊
衛官旗從重叅問正德十年

老疾結勘

一故軍戶下止有人丁年七十以上或篤疾殘疾

堪充軍者保勘是實明白回報定奪不必起送
官吏人等不許因而作弊將不係此等老疾之
人朦朧妄報脫免軍役違者論罪宣德四年

軍戶子孫抄民

一浙江等布政司并直隸蘇松等府州縣人民中間
多有祖父從軍子孫畏繼軍役不於本戶附籍
却於別州縣過繼作替或冒他人籍或寄異姓
戶內父祖事故勾丁有司里老受囑即以丁盡

軍政事例卷之三

十九

戶絕回申又有為事充軍在後原籍共戶伯叔
弟姪畏懼勾繼買囑里書人等各另開作民戶
或頂死絕影射捏作戶絕限兩月以裏赴所在
官司首正與免本罪仍令收入本戶聽繼軍役
若執迷不首被人首發或挨究得出正犯決杖
一百發煙瘴地面充軍里隣窩家俱發附近衛
所充軍官吏失於挨究依律問罪正統元年
脫軍抄民許自首

一各該清軍官但係軍戶改作民戶籍冊開報不明

等項許自首免罪如或不首或挨出及告發者

照依律例問罪仍行掌印官即於黃冊內親筆

改正用印鈐蓋候造冊之年查考類造如造冊

官因循不行改註致有漏匿者聽清軍御史叅

究正德十年

軍人寄住避役者發遣

一今後如隔別州縣軍戶逃來本處寄住除住成家

業認當本祖軍役者不動外其有不明改作民

籍脫避祖軍者許里老隣佑人等拿首連當房

家小盡數發遣原籍州縣認當本祖軍役并送

該衛補伍成化十二年

寄籍軍戶捏作戶絕

一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

籍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買囑原籍官

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

軍政事例卷之三

二十一

犯發煙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俱充軍
官吏參究治罪弘治十三年

挨查逃來人戶

一今後里老親隣審果不知逃軍下落及不係軍人
親隣不許捏報給批跟捉仍督里老人等於各
該里內但有外來已未入籍人戶不分久近務
拘到官備供原籍貫址軍民竈匠某年月日為
何事例來此居住初來之人是何姓名行移原

軍政事例卷之三

三十一

籍官司查報若是軍丁見今缺伍即解原籍官
司轉發原衛取批迴附卷仍將發過軍人名貫
備申本軍原籍清軍御史并清軍官知會雖是
軍戶但不缺伍在彼家業已成令其聽繼里老
書寫人等指此受要已未入籍人戶財物不行
審供查勘許被害人赴清軍御史并本管上司
陳告追問其買過軍人產業明有契書與軍無
干仍令為業不許妄行斷撥迫應軍役若里老

親隣人等知軍住所畏懼跟捉扶捏者事發依
律究問成化十三年

捏故不首者充軍

一軍戶有等倚恃豪強因充糧里老人每遇勾取之
際買求官吏及勾軍人員挾制小民佃戶朦朧
保結及有里老人等俱係軍戶通年互相捏故
回申許照榜例首告改正如是仍不改止事發
正軍解發原衛戶下再罰一丁發附近衛所充

軍政事例卷之三

三十二

軍宣德四年

捏申無勾者充軍

一勾補軍役若正軍戶下本有人丁比先朦朧捏作
無勾即便改正勾解與免本罪如仍扶捏回申
照依榜例軍丁發邊遠充軍原保結里隣人等
收發附近衛所充軍官吏依律坐罪宣德四年
軍戶官吏優免

一今後官吏生員人等有係軍戶除子孫應聽繼人

丁着令貼辦外但有職役在官聽用者俱免津貼不許逼勒凌辱強奪如有故違許被害人赴官陳告究問發回原伍成化十三年

五年一送軍裝

一各處清軍御史督令有司清軍官員將軍戶之家除在逃發明清勾軍士照依常例挨拿清解外其不奉冊勾之家以五年為率着令戶下應繼人丁給與供送批文就於戶內量丁追與盤纏

軍政事例卷之三

三十三

不拘多寡明白照數開寫批內仍管解該衛當官給與本軍收領取獲本衛印信結領粘附迴繳若彼處軍中十分富足不願供送者聽其告明本衛備開粘結批迴以免下次再去供送如是營中故絕無人就將應繼人丁收補如原籍未有妻室聽其就彼婚聚有妻在籍者就於結領內備開妻室氏名年歲着令原籍親屬送去完聚亦取回照若軍戶家下富足自願不時供

送盤纏者聽從其便弘治十年

軍田不許絕賣

一今後軍戶地土果因解軍等項艱難止許典當之限歸贖不許出契死賣若買者正犯并知見人問罪地土追入官弘治十三年

承買軍田非戚屬免解

一今後如果丁盡戶絕者嚴審別無以次人丁止有義男女婿等親應繼者責令解補若止是先買

軍政事例卷之三

三十四

軍產佃田承糧非其親屬不許頂解及不許里隣人等將本係軍丁朦朧結作買產佃田之人開豁敢有故違照見行事例問發弘治十三年

軍田許召種頂軍

一凡有逃絕軍人田土賣絕管業已定者不許告爭若果見今拋荒及分撥十排里甲佃種陪納糧差累人者民間人戶有情願頂繼本軍名役告佃者備行該府州縣清軍官督令各該管甲人

大明會典附考

勾軍照例清解

一凡遇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勾解內外衛所逃故軍人正身并戶丁到部審實明白逃軍照例斷發有能自首者免罪復役其補役戶丁如在京衛分填給勘合差人送發該衛交割在外衛所送赴該府通類差人押送取收管回照仍行移各衛收役年老殘疾發回兌換壯丁其幼小

軍政事例卷之三

二十六

戶下無丁者年十三四以上送衛操練七八歲以下或發在營或發原籍依親行移該衛紀錄候長成勾補其有奸頑故推老疾不將壯丁補役者問罪如律仍勾壯丁若長解不行用心管押以致逃脫依律青限發回根補受賊脫放送法司問罪其有民人首報投軍并遠年歇役軍丁首報着役無衛分者照發外衛有原衛者就發充軍仍行原籍官司體勘若有規避提送法

等查勘委果本處淨民不係逃移遠軍結勘明白方許佃種本人仍發原充衛分當軍亦不許改易近衛以啓弊端若本軍逃回或挨拿得獲仍補原衛原伍田歸本軍管業供辦軍裝其佃田頂軍之人取回仍作民戶當差正德八年

抽垛軍士不許輪替

一山東山西等處洪武永樂年間抽垛軍士因私家父子兄弟不和互相推調其衛所受其買囑容

軍政事例卷之三

二十五

其替換每人一年往來輪流在役者不過消遣月日未滿即逃連年勾擾軍伍久空榜文至日清理并該管官員於本戶內議選壯丁一名連妻小常川該衛充軍戶下供給軍裝果有老疾等項衛所相驗是實方許勾替如是仍前輪替者將該管官員并扶同官吏里老人等挈問如律

司問罪

一戶數軍勘奪

一凡為陳告二戶或為塚集首報收集或為事問發
在京在外衛所重複克軍二名三名者須行各
衛着落該管官吏保勘明白及揭照黃冊果係
同戶別無入丁具奏定奪其有為事免罪克軍
正身并丁多者不准如有隱瞞丁口朦朧陳告
者問罪如律

軍政事例卷之三

二十七

民籍不許冒解

一凡有陳告本戶係是民籍止與故軍同名同姓被
里甲人等賣放正軍朦朧冒解者發回合于有
司提對曾經府縣陳告不理着令所管上司衙
門歸問若俱不理必須給批差人先提當該吏
典并事內干問人數送法司對問其有干問府
縣官員具奏提取若被在衛軍人供指就便送
法司對問果係故軍生前妄報坐名勾取者揭

照黃冊是實改正發回為民仍行原衛着落親
管官旗挨勾應補正軍

軍丁冒解暫役

一軍丁訴告冒解者暫收着役行移照勘果係冒解
改正為民妄告者行本衛究治 正統二年令
克軍為民照例發遣

軍政事例卷之三

二十八

一凡問發克軍及口外為民者免其運炭納米等項
并律該決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隨住其餘人

口存留原籍辦納糧差若發邊衛克軍者原係
邊衛發極邊原係極邊常川守哨其無極邊字
樣者遠不過三千里程限不過一二月發口外
為民者原係口外并邊境民人發別處極邊前
二項人犯雖有共犯本例不言不分首從者仍
依首從法科斷為從者照常發落

軍丁不許冒名

一凡應勾軍有賂官吏隱蔽壯丁以家人女婿之類

冒名代解者奸民私通軍士招贅其戶丁及過房典賣影射從役者並許改正歸宗違者官吏坐罪本犯全家調別衛充軍代者就收補原伍如果無壯丁方許以少壯義子及同籍女婿補役

軍戶捏申問遣

一凡軍戶有丁而偽作無勾者許改正免罪仍扶捏回申者軍發邊衛里鄰發附近充軍

軍政事例卷之三

二十九

軍戶里老不許欺隱

一凡軍戶有充糧里老人賄賂官吏及勾軍之人朦朧保勘或里老亦係軍戶通相欺隱者並許改正違者正軍發原衛戶丁再發一丁發附近充軍

軍丁犯徒哨滿發役

一凡應解軍丁除其犯死罪外若犯監守常入盜竊盜搗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牢固釘解該衛定

伍轉發守哨年限滿日看役其犯別項徒罪以上俱止杖一百解發着役

書筭造冊作弊

一凡摺造軍黃冊籍如有奸民豪戶通同書手或詭寄田地飛走稅糧或瞞隱丁口脫免差徭或改換戶籍埋沒軍戶匠役者或將里甲那移前後應當者許自首改正入籍免罪其各司府州縣委官并當該官吏提督書筭從實摺造仍先以

軍政事例卷之三

三十

提調委官并書筭姓名貫址造冊一本繳部如有似前作弊者事發問罪充軍

書筭造冊作弊

一各處摺造軍黃冊官吏里書人等捏甲作乙以有為無以無為有者事發所在官司解京並發口外為民

正德三年計議改編事例

今定解補

溫台處三府改解福建沿海邊衛補伍

杭嘉湖紹四府改北京衛分補伍

嚴金衢寧四府改南京衛分補伍

遼東萬全并山西陝西二行都司等處邊衛逃

軍及近年土豪鹽法編發克軍者俱不在此限

改調衛分

軍政事例卷之三

三十一

一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南北直隸人民原克兩廣

雲南貴州四川行都司福建沿海衛分湖廣五

開銅鼓寧遠偏橋鎮遠沅州平溪靖州辰州九

溪清浪施州衛軍役者今次清出俱照今議改

補東西一帶邊衛補伍其北人有原克北方邊

衛者俱照舊解補不在改動事例

北直隸

順天府調三萬衛 大名府調定遼中衛

順德府調定遼左衛 廣平府調定遼右衛

河間府調鐵嶺衛 真定府調義州衛

保定府調潘陽中衛 永平府調遼海衛

山東布政司

濟南府調定遼前後二衛 兗州府調海州衛

萊州府調蓋州衛 登州府調復州衛

東昌府調廣寧衛 青州府調金州衛

江北直隸

軍政事例卷之三

三十三

鳳陽府調宣府左衛 揚州府調宣府前衛

淮安府調宣府右衛 廬州府調萬全左衛

徐州調萬全右衛 和州調永寧衛

滁州調懷安衛 安慶府調隆慶左衛

河南山西二布政司所屬人民原克南方極邊衛

分軍役今該勾丁改解山西行都司并萬全都

司衛所克軍

開封府調保安衛 河南府調萬全左衛

彰德府調開平衛 衛輝府調龍門衛

懷慶府調龍門守禦所 南陽府調美峪守禦所

汝寧府調懷來衛 太原府調沁州俱調同衛

平陽府調大同左衛 大同府調天城陽和衛

澤州調大同前衛 汾州調高山衛

路州調大同後衛 遼州調安東中屯衛

陝西布政司所屬人民原克南方極邊衛分今次

勾丁改解陝西行都司屬衛克軍

軍政事例卷之三

三十一

西安府調永昌山丹二衛 延安府調寧夏前衛

鳳翔府調涼州衛 鞏昌府調鎮番衛

平涼府調西寧衛 慶陽府調寧夏中衛

漢中府調莊浪衛

一兩廣雲貴福建江西贛州南安二府浙江溫

處三府湖廣辰州寶慶衡州永州四府靖州郴

州四川人民原克遼東萬全山西陝西二行都

司并寧夏等衛軍今次清出俱改發南方各邊

衛補伍其前項南人有原係南方邊衛者俱照舊解不在改動事例

廣西布政司

桂林府調潯州衛 柳州府調南丹衛

梧州府調馴象衛 潯州府調河池守禦所

南寧府調慶遠衛 平樂府調回武守禦所

慶遠府調南丹衛 太平府調柳州衛

田州府調柳州衛 思明府調武寧守禦所

軍政事例卷之三

三十二

江州府調慶遠衛 泗州府調懷集守禦所

龍州調南丹衛 南丹州調回武守禦所

廣東布政司

廣州府調南寧衛 惠州府調容縣守禦所

肇慶府調武寧守禦所 韶州府調鬱林守禦所

南雄府調梧州守禦所 瓊州府調灌陽守禦所

潮州府調桂林中衛 雷州府調賀縣守禦所

濠州府調柳州衛 高州府調桂林右衛

江西布政司

贛州府調廉州衛

南安府調竭石衛

福建布政司

福州府調南海衛

邵武府調雷州衛

建寧府調潮州衛

延平府調海康守禦所

興化府調靖海守禦所

泉州府調龍川守禦所

漳州府調廣海衛

汀州府調海門守禦所

浙江布政司

溫州府調鎮海衛

台州府調鎮東衛

處州府調平海衛

四川布政司

成都府調會川衛

重慶府調寧番衛

順慶府調越雋衛

保寧府調建昌衛

敘州馬湖二府調鹽井衛

夔州府調建昌前衛

瀘州調鹽井衛

潼川州調迷易守禦所

嘉定州調會川衛

雅州調寧番衛

軍政事例卷之三

三十五

龍州調建昌衛

眉州調建昌前衛

一浙江湖廣江西三布政司所屬并江南直隸府

州人民原克遼東萬全山西陝西二行都司分

寧夏等衛者今次清出病故軍丁改調北京衛

分

杭州府調蔚州左衛

湖州府調神武後衛

嘉興府調神武中衛

紹興府調義勇中衛

武昌府調行在府軍衛

黃州府調行在虎賁左衛

漢陽府調行在旗手衛

德安府調行在金吾前衛

襄陽府調燕山前衛

沔陽州調濟州衛

安陸州調濟陽衛

九江府調行在羽林左衛

南昌府調行在羽林右衛

饒州府調行在府軍左衛

南康府調行在府軍右衛

瑞州府調行在金吾後衛

臨江府調通州衛

應天府調大興左衛

太平府調義勇右衛

鎮江府調義勇前衛

蘇州府調武成中衛

常州府調燕山左衛

軍政事例卷之三

三十六

貴州布政司

思州思南鎮遠三府俱調赤水衛

石阡銅仁梨平三府俱調安莊衛

普安鎮寧永寧安順四州俱調興隆衛

雲南布政司

雲南府大理府俱調金齒衛

臨安府曲靖軍民府俱調景東衛

楚雄澂江二府俱調蒙化衛

軍政事例卷之三

三十一

姚安鶴慶武定巨軍民府俱調廣南衛

廣西廣南二府尋甸元江二軍民府俱調洱海

衛金齒軍民指揮使司麗江軍民府永寧

孟良景東順寧五府俱調騰衝守禦所

湖廣布政司

寶慶府調五開衛

辰州府調銅鼓衛

衡州府調九溪衛

永州府調鎮遠衛

靖州調五開衛

郴州調偏橋衛

松江府調燕山右衛

徽州府調武成前衛

寧國府調武成後衛

池州府調神武左衛

廣德州調燕山右衛

一浙江湖廣江西三布政司人民原充遼東萬全

山陝二行都司并寧夏等衛者今次清出軍丁

改發南京衛分充軍

嚴州府調鷹揚衛

金華府調江陰衛

衢州府調橫海衛

寧波府調龍江左衛

軍政事例卷之三

三十二

常德府調豹韜衛

長沙府調龍虎衛

荊州府調鎮南衛

岳州府調龍江右衛

建昌府調和陽衛

撫州府調武德衛

袁州府調水軍左衛

吉安府調水軍右衛

廣信府調應天衛

軍政條例類考卷之四

解發條例

軍解

一凡軍民有犯例該充軍等項屬有司者有司僉解屬軍衛者軍衛僉解不許偏累有司違者察究

嘉靖四年

軍解

軍政條例卷之四

一凡充軍及口外為民人犯屬軍衛者軍衛僉解係王府軍校人役于護衛司僉解不許偏累有司違者查提究問若各

王府或無護衛者仍行原問衙門議處不在此限

有司僉解分三等

一有司差人解軍務要選取有丁力之家差遣押解近來有司罔知法例賣賣戶而差貧戶或以本戶而解本軍任意遷延作弊多端各府州

軍官員將各里甲有丁力者量其多寡編作上

中中下三等置立印信文簿填註在官遇有清

出該解軍士酌量地里遠近照依原編等第僉

點押解仍將軍妻長解名姓填簿立限比併批

迴如各該官吏那移僉點聽清軍御史察問治

罪正德十年

解軍另給批文

一今後軍衛有司如遇上司發下同起充發同衛軍

軍政條例卷之四

人二名以上僉點長解管解各軍俱要摘出招

由抄寫各另給與批申分投押解不許同批違

者官吏問罪正德十五年

解軍批開貫址

一今後有司清解軍丁到衛批內明開某處某人頂

補某衛所某人名役查得本軍缺伍就便收役

住勾如有姓名貫址不同轉解本處清軍御史

處查審定奪不許批內帶回如果本軍正餘不

缺取結連人發回聽繼其原批開係里書親隣
同姓等項查理不係補役軍丁仍聽查勘定奪
不許朦朧濫收若作弊將解補軍丁規故發回
隨即清勾者俱聽清軍御史究問 成化十二年

解軍要審壯丁

一今後清解軍士有司務要回審年力精壯之人相
驗年貌批內開註起解若本軍戶內果無以次
人丁止有年老殘疾者所司照例保勘是實呈

軍政事例卷之四

一三

報定奪其有未曾出幼紀錄在官待候出幼方
許起解不許輒憑里老人等作弊隱匿壯丁將
六十以上十五以下及殘疾之人朦朧起解其
脫班等項軍人都司衛所一體拘拏正身若有
老少殘疾應該替役者審驗的確批內明白開
寫年貌起解本部定奪不許乘機作弊將原逃
精壯正身賣放事發官吏一體究治 成化十三
年

解軍要真正妻

一各處起解軍丁并逃軍正身務要連當房妻小同
解赴衛着役若有止將隻身起解當該官吏照
依本部奏

正統元年

解軍抄招

一各該開刑衙門今後凡遇充軍人犯務要抄招備

軍政事例卷之四

一四

開妻子年貌徑解都司發衛收伍仍類行巡撫
衙門查考 弘治十七年

頂替軍解

一各處清解軍丁選擇精壯親丁僉點相應長解批
內明開相貌年甲在京者起解兩京兵部在外
者徑解該衛若不係同宗子孫頂替起解及將
長解正身賣放在家執批前來雇人頂名者正
軍問調別衛頂軍就收本衛長解并受雇之人

及里老隣佑知情不首者俱發附近各充軍弘治十三年

長解遠限一年充軍

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務要量地遠近定立程限責令長解人等依限管送若長解人等縱容在家遷延不即起程照依榜例遠限半年之上者依律坐罪一年之上者收發附近衛所充軍犯人發邊遠充軍宣德四年

軍政事例卷之四

五

長解受財遠限充軍

一今後凡有新發充軍長解人等受財脫放及遠限者比照遠限一年事例亦發附近衛所充軍正

德七年

解軍辯驗批迴印信

一各處解軍批迴務要辯驗印信真正方准銷附若印信模糊及無收管才勒財物軍無下落印信不的者查驗得出申達本處清軍御史轉行彼

處清軍御史將衛所作弊官吏人等叅究挨拏如是軍解通同作弊不即到衛買求別衛印印信批迴收管務要追究下落問罪解補成化十二年

解軍買捏批迴

一軍解畏懼路遠或過遠限期或軍雇假妻及包攬長解畏懼審出送問不將原批赴部投下私自捏買偽印批迴事發到官解人發附近衛分軍

軍政事例卷之四

六

人發邊遠充軍其造偽印自依常律科斷弘治十三年

十三年

解軍買捏印批

一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迴者除真犯死罪外解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各充軍弘治十三年

冒頂軍人解伍

一各處衛所軍士有等殷實之家本身并戶下精壯不行應役却乃買求官吏將買到軟弱家小

廝并義女使女招到女婿人等冒名頂替以致
隊伍不精又有頑民通同軍士變亂版籍將戶
下人丁過房典賣招贅作婿影射差徭若有此
等作弊之人許令改正男女歸宗違者官吏依
律坐罪正軍全家調發別衛充軍頂替之人就
收本衛補伍如果正軍戶無人丁方許將少壯
義男并同籍女婿收補 宣德四年

更易姓名編發

軍政事例卷之四

七一

一為事編發及調衛旗軍多有更易姓名鄉貫及到
衛所又不將原籍原衛丁口從實供報着役之
後或逃或故衛所止憑原報鄉貫姓名坐勾有
司回無名籍似此迷失者多今後若有此等作
弊之人照依榜例正軍發邊遠充軍家下另選
壯丁補伍里隣知而不首者依律問斷 宣德
四年

更易姓名編發許首

一比先為事官吏軍民人等問招之際奸徒更易姓
名鄉貫編發充軍有至中途有到衛所逃者該
衛勾拏有司里隣皆稱挨無名籍又有假以釋
放或詐請衙門文書潛回鄉里軍衛有司兩無
挨究限兩月以裏首告就收本處附近衛所當
軍轉達本部行移原衛除豁如限外不首或被
人首發犯人杖一百發煙瘴地面充軍里隣知
情不行挨捉發附近衛所充軍官吏依律科斷

軍政事例卷之四

八一

正統元年

故自傷殘

一各處軍戶內應繼壯丁多有怕充軍役故自傷殘
者今後若有此等許隣里首拏全家發煙瘴地
面充軍 宣德四年

解丁買脫

一山西等處抽丁等項軍士原選并續勾軍士俱係
精壯之人到衛不久往往買求貪汚頭目人等

令戶下軟弱人丁私自輪流替役以致軍伍不
精今後敢有仍前作弊替換合照榜例許原籍
官司里老人等捉拏及許原衛同伍旗軍并諸
色人等指實赴親臨上司及把總操備官員處
陳告依律照例問斷事內作弊人員就行拏問
其軍士果有殘疾并軟弱不堪差操照例相驗
明白方許勾丁替換宣德四年

應解軍丁犯罪

軍政事例卷之四

九

一凡應解軍丁除真犯死罪外若犯監守常人盜竊
盜搗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牢固釘解該衛收
伍轉發守哨年限滿日着役其犯別項徒罪以
上俱止杖一百解發着役弘治十三年

應解軍丁捏故告狀延捱

一清出軍丁有等無籍之徒因見清解用計搜求細
故捏作大事或告官吏或告糧里及至提對却
暗要財物自行招虛多則延緩一年少則躲避

半載既得財物養家又免速於起解今後除親
父母妻子有人命重事許訴外其餘一應事務
止許戶丁告理違者釘解赴衛正統二年

應解軍丁不許詰告他事

一今後但係有司清出軍丁即便起解不許許告他
事果有冤枉及因軍受賊等情止許戶丁赴清
軍御史并布按二司清軍委官處訴告即與從
公審勘果無冤枉軍丁應該起解止將原告戶

軍政事例卷之四

十一

丁問罪若有司徇私作弊解平民事有冤枉
者通行提問其餘衙門不許准理如違悉聽清
軍御史究問成化十二年

充軍人犯起解止拘家屬追贓

一今後問發充軍人犯及應該調邊衛逃軍俱限三
箇月以裏盡數起解中間有贓物不能完者止
拏本犯的親家屬監追如展轉捏故不行起解
該吏坐以贓罪首領官提問掌印官住俸本犯

雖會

赦不許一槩原有照舊發遣改調嘉靖元年

批內有妻而無解到

一各府州縣清解補伍軍丁如果批內原開有妻而

無解到者即於收管回文內開寫妻無解到銷

繳批迴之日原籍官司驗有中途事故明文長

解免問若有縱放情弊將長解問罪仍追妻給

批責令親屬伴送給軍完聚敢有托以無妻將

軍政事例卷之四

十一

長解刁蹬措勒者將掌印僉書等官叅問正德

六年

軍妻中途病故

一各處逃軍并補役戶丁俱連妻小給批起解中間

有行至中途本身病故解人仍將妻小解赴各

該衛所交割路程遠有暗受凌辱不能訴告

及到衛所無所依歸難以存活今後有解軍至

中途病故者解人即赴所在官司相明白責

付長解收埋給與堪信文憑就將妻小付原解

人執照領回原籍收發寧家另於戶內選取壯

丁一名差人解補正統二年

軍政事例卷之四

十二

軍政事類考卷之五

題為清理軍伍以蘇民困事 嘉靖四年

巡按陝西御史楊泰

一禁妄勾蓋發冊清勾止以補逃亡之伍非為見當

不缺者解也夫何近年以來妄勾者愈多而民

困愈甚在衛奸軍每遂其願而該衛官更常獲

其利故有三年兩次清勾者亦有一年一次發

冊者甚至不寫祖軍戶名而坐勾見在人名者

軍政事類考卷之五

俱僅清妄勾之弊可立見矣各處州縣有司清

軍官員止知以軍務為重以號冊為的不論在

營有無人丁遊年累被勾擾情弊就將戶丁并

妻報冊見解該衛戶丁只得變產易田賣男鬻

女轉辦盤纏多者五六兩少者亦得二三十

兩方足使用哭號出門安心應當軍役比及到

衛而本軍見當多方恐嚇而戶丁只得將所有

盤纏盡數遞與方得批內帶回聽繼往返道路

不下數千饑寒病死在所不免解戶因而遲延

每得重罪縱令生還已無常產只得逃避各處

潛住良民冤枉莫此為甚如蒙乞

勅該部重加禁治不許妄勾如一衛指揮妄勾五名以上

千戶三名百戶二名以上者不拘已未受贓或

降級或調衛承行該吏問罪革役就將解到戶

丁存恤着伍食糧將原軍問罪押發各邊查撥

缺少墩臺哨瞭三年或五年滿日發原籍填當

軍政事類考卷之五

民差不許擾當軍役如此則妄勾之弊庶幾可

除而民困少蘇矣

一嚴造冊各處有司解軍止憑該部發來號冊照數

清解夫何近來發到號冊內多錯亂有姓名同

而里分不對者有里分對而衛所不同者甚至

增減字畫便疑似而難解顛倒來歷致猶豫而

不明有等戶丁已解二次取有批收該衛仍將

舊逃故年月累次勾擾有司雖明知在衛有欠

百姓控訴懇切不敢憑信只得按統起解民生

不寧軍政不清職此之故務厥所由蓋以天下

衛所官員明理而畏法者少糊塗而貪婪者多

一遇造冊委之胥吏視為末節不肯查對有明

受財貨而為彼妄勾有口照舊稿而一槩騰寫

所以有此多弊正德七年已經該部奏

准今後衛所造冊差錯數多者掌印官革去管事首領官

送吏部黜退彼時畧知畏懼近因

軍政事例卷之五

三十一

明詔以近年事例革去不行所以全無忌憚臣前此亦曾

具本奏

請施行未蒙

明旨降示如蒙乞

勅該部議處仍將事例通行天下各衛禁治今後如有不

行用心成造以致差錯數多者俱照例施行其

冊內軍由務要備書免發緣由改調來歷及節

年解到補役戶丁某人妻某氏着伍并逃故年

月日期以次通行明白開具籍貫姓名年貌補冊
克補的確而百姓不擾冊籍明當而軍伍易清
矣

一省解戶蓋州縣以民解軍不過借民押解取回林

收使早克行伍以裨實用雖勞亦不甚為害也

夫何近年以來解補役戶丁并新開發充軍者

有限解原逃正身隨解隨逃者無窮有一軍而

逐年常解者有一年而連解一二次者軍既不

軍政事例卷之五

四十一

得充伍民亦不得安生甚有連累解戶充軍及

道路饑寒病死其害多端不可枚舉今後合無

行各處審編上中戶則定為解戶輪流管解周

而復始止令管解戶丁并新充發軍後其原逃

正身逃回一次二次者照例的決通解該衛不

許累民管解逃回三次者照例處決另發戶丁

解補仍乞

勅該部通行各該衛所官吏不許擅給正軍林文照冊原

籍騷擾百姓如違即以受財枉法坐罪則軍士有充伍之實而百姓免勞費之苦矣

一審跟捉蓋跟捉之由以里甲人等知軍戶逃避處所人丁的確姓名故給批跟捉獲以畜解補臣巡歷延慶地方鄜州安化等州縣見得審冊內填註跟捉數目頗多拘集里甲備詢其情衆稱跟捉之數多係遠年逃亡及查賦役冊內大半多無名籍間有一二丁者算該八九十歲縱使

軍政事例卷之五

五

相遇亦不相識徒有跟捉之名全無補伍之效民多為其逼逃軍何益於行伍及審里老人等原額一里十排其一百一十戶以口計之當時不下千人今一甲止存二三戶一戶不過二三丁一甲糧差盡行頂當佃地則替彼贖糧跟軍則為彼受責甚至有一人跟捉軍匠四五名者縱有力量何以支持况此身無完衣而多菜色倒懸之苦言不能盡俱係軍伍重事臣一時不

敢擅專如蒙乞

勅該部擬處今後合無准令三司清軍官逐一查審明白除冊有丁產及近年逃亡者照舊嚴限跟捉解補其遠年逃亡冊無名籍者准作丁盡戶存或丁盡戶絕免其跟捉以寬民力蓋數少則用意跟捉而軍有可獲之理力寬則保以從容而民無逃亡之患矣

軍政事例卷之五

六

一查調衛各處調衛軍士有為事調發邊衛者有奉例改調近衛者調邊衛者以其有罪而調之也改近衛者以其近便而調之也情法俱備初無不善奈何一調衛之後赴衛着伍者固多兩相影射者不少前衛發勾則應之以調衛後衛來清則應之以跟捉間有奸頑之徒遁不到衛附名則後調之衛從何清勾一向安閑隱住兩不着伍情實可惡臣巡歷地方多有此弊但係改調陝西衛所者逐一查出差官該衛類香曾經

到衛而復逃者止行原籍捉獲解補其通不到衛者挈獲賂例問罪仍押發原衛當差其隔省衛所一時不能遍查不無遺漏之弊如蒙乞

勅該部通行天下衛所着落清軍官員查考調衛軍士不

許兩相影射以致軍伍空缺如後衛查明着伍

即將前衛軍伍開豁冊籍庶免紛紜而里書無

從作弊今後如有調衛軍士原問衙門取有真

正收管并後衛該管官員各另備由申呈兵部

軍政事例卷之五

七

知會類行前衛即將原伍開豁則冊籍不繁而

軍伍可查矣

一免幼軍蓋幼軍乃民間起取之軍與為事間發充

軍者遠不同矣查得天順年間

詔書內一款在京官戶府前軍衛幼軍今後如有事故不

必僉補欵此欵遵至今百姓多有收藏遺帖并

節年告明該衛放回原籍執照及查里書人等

執稱某戶幼軍已當三四輩今無壯丁者某戶

幼軍累死二三命通無丁產者聞之悽然情實

可憫夫何近年以來該衛不行查審曾經遇例

放回一槩混勾擾害甚至有一軍因消乏告明

已經另發別戶二三姓承當者後該衛發冊止

該將後解替當逃故姓名勾取為當今則不論

節次頂補通行發來原止一軍今乃分作三軍

有司不查是非里書任其誑詐歲歲不明年年

負累不惟一時民命不堪且與先年

軍政事例卷之五

八

詔書有皆如蒙乞

勅該部議處除先年未經告明并戶內有丁者照舊解補

其餘逃亡無丁并曾經告明放回者免其跟捉

起解仍行該衛用心查明開清不許似前混勾

騷擾發冊內仍要備書節次頂補過姓名緣由

一軍止勾一軍庶不連累先當之戶如此則無

辜之民不斃於道路而軍伍之政不致於混淆

矣

題為申明舊例祛時弊以裨軍政以安地方
事嘉靖十一年 巡按浙江御史鄭

一便勾解以實軍伍切照近年以來各省開刑衛

有侵欺錢糧指稱打點衛門誑騙等項人犯呈

詳撫按衙門照例開擬充軍或終身或永遠編

發邊遠或極邊衛分如浙江定發雲貴四川兩

廣江西福建遼東山陝寧夏等處夷虜地方衛

所蓋知懲奸除惡之嚴而不知反為肆惡縱

軍政事例卷之五

九

之地况有司節被勾擾里隣疊連累害且如開

發邊衛一軍必於該衛里甲僉長解二名往及

或萬里之程盤用須百兩之費里甲騷然不勝

怨苦及至起程路涉背離鄉井重貽懷去之

投諸荒遠多被風嵐之害軍犯之死固不足憐

而長解之慮誠為可憫或又中途而脫逃者或

妻解事故而不得赴衛者僅有解至衛所隨到

而隨逃者延及數年批收不獲拘監家屬連保

完銷展轉被累人亡家破長解之情甚為無辜
况充發隔省衛所多被官旗費放亦難查察
查得前監察御史楊葵亦曾具

奏已蒙

聖允但今各省尚未奉行近該浙江金鄉湖州等衛所各
申呈軍丁缺伍數多不勾差操防守乞為處補
以臣論之本省充發合無編補本省缺軍衛所
實為軍民兩便仍望

軍政事例卷之五

十

勅下都察院再加詳議如果可行通行各處撫按問刑衛

門除奉

欽定衛所及先年編發已經申呈兵部并

赦前逃回例應解補原衛外其已後開該充軍人犯量其

遠近各編本省衛所仍行文各衛所除軍伍食

糧一應文冊外另造新軍文冊每遇巡按及清

軍御史并守巡等官接臨之日投遞查照如此

則解人免道路之憂軍人安營伍之後官府便

於勾攝查理里老易於跟提舉首而衛所官旗
不得冒糧賣放姦消弊絕法良而民便矣

一限清軍以蘇民困切聞軍衛之設蓋欲保障地方
奠安百姓鞏固億萬年之

皇圖也柰後軍士逃亡者多營伍空虛里胥埋沒者眾册
籍改易

朝廷特命布政司右布政使按察司副使府則同知州
縣則掌印正官逐年清理猶恐各職怠緩廢事

軍政事例卷之五

十一

復

命憲臣奉

勅提督慮至周而法亦密矣但今因地方災傷或停或舉

原無定規或久或近初無定限清軍之差有連

年差遣者數年一差者清軍之官有一年一代

者三年為限者恐皆未協於中道也蓋清軍之

官久不差遣則軍政久廢卒伍多虛圖非分衛

設伍以捍衛藩屏之意美使清軍之官久任漸

理太繁地方騷擾抑豈深根固本藏險於順之

意哉臣遍歷府邑深知清軍之官不可不差

而亦不可以久任也所謂不可久任者何蓋清

軍御史較之巡按其權任雖有大小之不同其

煩簡反有過於巡按者蓋巡按所歷去處事涉

刑名錢糧有干問理者拘集聽審平民固安堵

也若清軍御史所臨去處無里無軍戶無戶不

應審既拘里老復拘排年牽連隣佑旁及親屬

軍政事例卷之五

十二

披翻籍册審勘宗圖世軍而審及一二十人者

有之三四十人者有之甚至族屬繁盛里甲牽

攀審及五六十人者亦有之况一年之間初審

於州縣繼審於本府遂及於二司然後始送漕

等一年五次清審其廢時妨業不可勝言且

於嘉靖九年十一月方將各府州縣軍伍清完

而前一月清勾文册又已至矣只得抄發各屬

拘審蓋恐知其苦而法不容已矣如蒙

聖恩憫念地方下之該部再加詳議如果頻年清理擾累地方不必連年連差每遇刑卷之年着令御史照刷完日即將該省軍伍清理一周事完將清理過軍士數目造冊回京送繳未完卷簿交與巡按御史帶管其餘年分亦令嚴督布按二司及府州縣清軍官照常清理如此則軍籍不致埋沒而營伍以充地方不致擾累而根本亦固矣

宣政事例卷之五

十三

一兵部為計處清軍事宜以便遵守事該本部題武庫清吏司案呈奉本部判送據本司主事王學益呈照得清理軍伍係

國軍事

國初各該衛所在伍有缺俱得徑自差人勾補宣德年間該本部題革節該本部題

准事例各衛所每年將節年該勾逃故軍士數查出分別司府攢造底發冊一様二本一本留部存照

一本轉發各司府照名清勾仍每年將各衛所軍額攢造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清勾伍項花名冊一本送部以備清漏清等項查照各司府亦每年將奉到本部轉發清勾軍冊逐一開立前件攢造實有事故文冊送部回荅立法亦若周詳但查得在京各衛所歲造前項文冊名數多者如府軍前衛則費銀數十兩其少者亦不下六七兩又有各衛間歲該造送文冊不止一

軍政事例卷之五

十四

二十項每項費與此類上下俱於百戶俸給官軍月糧扣支使用極是繁擾不堪則在外可知矣况各衛每年清勾軍士多或數千少亦千餘而計所解到軍丁每年多者不過二三十名至有一軍勾及幾十次所費不知幾何而卒不能得其一日之役者實為未便各該承委營造軍政指揮不免責成各所各所千百戶公等多有不諳文理及見前冊歲以為常徒費少益非特

視為故事抑將或坐厭必往往止憑議案大集
任意騰寫惟求塞責夫抵措造次數愈多則差
訛愈甚且姦弊橫出或有以見伍而作缺有下
而作無以解補取利者或有故逃以待勾既勾
而復首以希解補取利者或有移名換籍以希
解到作無憑收伍取利者或有新軍初到而勒
財以逼之逃受財以縱之逃以致隨解隨勾者
雖禁例甚嚴而檢覈無法勢難悉杜及查各該

軍政事例卷之五

十五

司府每年奉到清勾文冊騰發各屬披里書人
等增減字畫埋沒名數作弊多端其造送回卷
文冊亦多止事紙上虛文至有勾軍數而實
有不數人者又有一軍回卷至數十次而奈無
下落者又有雖稱實有而不即解補者其因解
軍丁則又有隨到隨逃者有偽為批印由銷者
雖近有行衛填勘之例而道里展轉歲餘使案
冊籍浩繁日力不給終歸苟且又各屬軍官長

因本部原定三分之數或至不足有將不缺伍
及在營有丁例不該勾人數作用外清出以強
湊免罪者有將丁盡戶絕責令軍甲頂認及妄
稱無干者其為害不可勝言若不及今立為簡
要之法將見衛所之清勾徒費而行伍難充有
司之回卷雖煩而文具何裨且使奸軍或至計
行平民或至枉及稽考既踈勸懲不至軍政之
壞漸無紀極合行各該衛所自嘉靖十一年為

軍政事例卷之五

十六

始除宣德四年以前逃故軍士已絕題
准住勾外其宣德四年以後嘉靖十年以前該勾逃故軍
士不必每年造冊發清聽本部定與軍單式樣
令照式刊刷備將宣德四年以後嘉靖十年以
前逃故軍士每軍一名用堅白厚紙填單一張
用印鈐記隸本部者徑送隸都司者類送本部
掛號轉發各司府州照名清勾仍照舊以司府
州相屬撥造底冊一本送部存照以後年分止

將本年逃故軍士造冊填單送部施行已發單者俱免再造本部仍每年終將各州縣逃故軍單總數類填勘令催勾其伍項冊亦不必每年造送聽本部斟酌定與式樣更名軍總冊行令各隨該衛原設伍所或十所俱每所釘作一冊照依發去冊式分別百戶將各軍照充發年月順序挨寫不許遺漏每紙一張分作八格每格填寫一戶上列橫格開寫軍祖姓名籍貫下分

軍政事例卷之五

十七

八行開寫充調接補頂替來歷先管百戶總小旗姓名餘行空下仍於每百戶下除將原額軍役填滿外各空格紙六張一樣一本一本送部一本存衛仍照前式分別各布政司及直隸府州各造一本以憑轉發收貯以後年分止將本年新收編發軍由及解補到軍數開造送部本部清軍委官督令該管人員將該年逃故解到等項填註原軍格下新充軍由填註該管百戶

空餘格內該衛并各府州亦行照式填註以備查照雖至百年可免更造各該司府州亦不必每年通將逃故軍士造冊回咨及不許將未奉單勾者妄勾擾民止照本部發去軍單逐冊清審內有丁者即與解送着位遇例優免及免勾者即與開豁每年終將各解過軍丁收有批廻及例免者開造小冊連原單類送布政司及直隸該管府州差的當人員送部銷照若將有

軍政事例卷之五

十八

勾軍丁自單到日為始三年以上不解者雖止一名府州縣清軍官俱參問丁盡戶絕并山後人民挨無者查照軍政條例及節年題准事例候經勘五次以上送清軍御史處審實類免其再勾本部及該司府州縣仍各立住勾冊每衛一本以備查照老幼不堪解者候經勘三次以上造小冊送部案候原單留該州縣候出幼解衛及老疾故絕日繳逃移跟捉者候三年不獲

該州縣另冊編記原單繳部行該衛所另給單
勾如再三年不獲仍照此例施行雖久不廢其
該年清審過官員職名及里甲隣佑姓名俱照
式填寫單後各取親押若里甲人等通同作弊
將有丁捏作故絕壯丁捏作幼小非老疾捏作
老疾見在捏作逃移者事發應解軍丁照例發
邊遠充軍如原係邊遠發煙瘴極邊仍另僉戶
下一丁補伍里甲隣佑窩家人等各照例發附

軍政事例卷之五十八

十九

近充軍官吏依律坐罪以後清軍御史定例伍
年一差務將伍年內發去軍單責令各清軍官
逐一完銷仍吊各司府原收住勾冊查審內有
捏弊者另冊送部事完即許復

命不必定以三年為限各清軍官員但以完銷軍單明白
無弊及不枉平民為賢否以示勸懲其各衛所
及有司送冊單繳冊單限期并遠限等項俱照
舊例施行則清勾之在衛所者在嘉靖十年若

循未損於舊而自嘉靖十一年以後各衛所造
冊之費不啻減百之一所省官軍扣糧之害不
知凡幾千萬矣回春之在有司者在嘉靖十年
若猶以為煩而自本年軍單既銷之後所嗣發
者歲各無幾所省官司里甲之擾不知幾何而
亦不知凡省幾千萬矣且此單一出不可妄
銷而不解之例既嚴捏故之條尤重住勾之冊
尚存御史之查不廢則軍衛之該勾者有丁在

軍政事例卷之五十八

十九

所必解無丁在所必豁有司雖欲以虛文了事
不可得雖欲以刻薄用事不可得而行伍可漸
充無辜可免害矣軍總冊之立可以俟百年不
改而軍單之發又不煩復而易查非獨可杜展
轉訛為之端而在衛所妄勾之宿弊在各司府
吏書積年弄法之宿弊雖欲自逞其路無由矣
軍之逃至三次者指揮千百戶之所管地至若
千名以上者凡法例之所欲禁皆可一揭以知

而法行無不可究之嘆矣夫然後清軍之職在武庫者冊籍不至於填委故綜覈可精在有司者承行不患於煩難故心力可盡在御史者按治不憚於無憑故激揚有道庶乎簡以知要不病於迂踈變以宜時不謂之紛更而於軍政可少裨美及昭各衛所先年造到清勾軍冊舊例俱新選官并復任官員順帶水路應付紅船陸路應付脚力近該本部題

軍政事例卷之五

二十一

准止許進

表官及撫按等處公差順帶亦照例水路應付紅船陸路應付脚力但各衛所道里遠近不一前冊不肯一一依期到部每與進

表官員到京相左各撫按等處公差人員往往利於賚文討馬不肯帶冊討驢又南北直隸各不係衝要府分俱無人肯枉道齎送以致多滯今既定每軍止許給單一次則文移自減合咨吏部於新

陞除官員係兩司以下州縣正官以上每季於各布政司選委一人直隸各照巡按地方選委一人開送過部將該地方軍軍盡數給與順帶前去浙江等處送各布政司交割轉發直隸送各巡按御史處交割轉發昭徇不支廩給水路應付紅船一隻陸路應付本官馬匹及量軍多少定與扛擡人夫幾名本部仍按季另填勘合行各司府州查驗則驛遞既可擾而軍伍亦

軍政事例卷之五

二十二

得及時清理矣再照前項清軍事宜於各軍衛有司等衙門雖極簡便而該司稽考填寫各項文冊則實天下軍政根本尤宜精詳所據原設當該更十名內止二名係揀撥餘俱大撥多有不諳書寫恐致悞事合咨吏部將該司冊科令典名缺俱揀撥前來庶為便益緣係計處清軍事宜以便遵守事理合呈

請議處施行等因判送到司查得宣德十年該本部題

准在京在外都司衛所不許填給勘合差人勾軍並將通
 年逃故等項軍人姓名貫址造冊送部轉發清
 勾成化十一年該本部題為陳言類送軍冊以
 便稽考遠年欺隱軍伍事行都察院轉行各處
 清軍御史督同都司衛所南北兩京衛所各於
 本部委官俱着落各該軍政及首領官即將各
 管旗軍逐一查出要見原額旗軍若干見在若
 干逃亡若干改調若干務將充軍改調來歷年
 月貫址節次補役戶丁正餘姓名備細通類造
 冊每布政司攢造一處直隸府一處各一様
 本照依通年清冊差人送部轉發清勾正德十
 六年該本部題為仰承

軍政事例卷之五

三十三

恩命脩舉邦政事內開一定冊式以防欺隱切照勾軍文
 冊先年雖曾降去式樣柰日久人玩各無照依
 都察院咨到舊冊官新收開除實在清濁在項冊
 式通行天下攢造花名總冊一本以防欺隱

復有司回答冊以便查考切照天下有司奉到
 勾軍文冊清解畢日除清過軍數呈清軍御史
 奏繳外另造回答冊送部查考正德十六年該本部題
 為陳愚見以清軍政事內開將宣德四年以前
 逃故無勾軍名照例住勾以省費用以杜紛擾
 宣德四年以後逃故軍士除奉例開伍不勾外
 其餘俱作奉冊清勾之數三年一次造冊送部
 轉發清理其成化元年以後逃故軍士作照例
 實勾之數一年一次造冊送部清勾又查得軍
 政條例內一款所勾軍士若有丁盡戶絕并山
 後等處人民扶無名籍等項三次有司係保結
 回申委無勾取軍衛有司各另造冊申繳兵部
 開豁若有故違查勘是實照依原奏

軍政事例卷之五

三十四

准榜例查問當該官吏又一款故軍戶下止有人丁年七
 十以上或篤廢殘疾不堪充軍者保勘是實
 白回報定奪不必起送官吏人等不許因而作

弊將不係此等老疾之人朦朧妄報脫免軍役
違者論罪又一欵勾補軍役若正軍戶下本有
人丁比先朦朧捏作無勾即便改正勾解如仍
扶捏回申照依榜例軍丁發邊遠充軍原保結
里隣人等收發附近衛所充軍官吏依律坐罪
又一欵逃軍除自首免問責限起解外其餘拿
獲者就於原籍所在官司取問明白初犯再犯
依律的決先將戶丁解補里隣人等仍照隱藏

軍政事例卷之五

三十五

逃軍榜例治罪窩家發附近衛所充軍若窩家
係軍人發邊遠衛分充軍其窩家如或懼罪不
拿將逃軍轉遞他所藏躲者不分軍民俱發煙
瘴地面充軍所在官司知情故縱者依律坐罪
又一欵軍戶之家多有全家在逃躲避又有司
通年勾取里老隣佑明知逃避去處暗地索取
財物容情不行拿解今後若有此等作弊之人
照依榜例正軍發邊遠充軍知情保結里老隣

佑發附近衛所充軍又查得正德十六年該本
部題為清理軍伍事內開一應軍冊聽候吏部
新選復職官到部將原領文憑查對相同陸續
封付前去各衙門交割清理陸路應付驢匹水
路應付紅船一切廩給馬匹等項並革其撫按
公差應得脚力之人情急帶領者除本等應付
外合量加驢匹以為馱用之用嘉靖四年該本
部題

軍政事例卷之五

三十六

准今後該司預將前項軍冊分別司府封記本數只候各
處進
表官員事畢回還行移禮部開送本部如上半年不係進
表之期遇有各處公差回還告計脚力者就便搭配公文
責令帶領上與本等應付如冊數委的重多量
添脚力仍於原來批文將領過數目明白開坐
係各省者責至布政司交割係直隸者該府州
交割嘉靖八年該本司主事廖雲龍呈稱軍冊

雍滯要行議處該本部題

准移咨禮部省令進

表官於公事未畢之前赴本部分領軍用照例應付等因
通查案呈到部看得主事王學益呈稱計處清
軍事宜以便遵守一節為照事有極而必變法
貴簡而可行所據清軍一事積弊已久凡有識
者皆思變通而推原其故則以其法繁而寡要
費而少益爾夫繁而寡要則難稽費而少益則

軍政事例卷之五

二十七

易玩以下之易玩而乘之難稽是故文雖詳
而弊無由察禁徒嚴而奸不可止也今王事重
學益具呈前因一則免逾年清勾之擾一則省
衛所攢造之費弊端釐革公私兩便相應依擬
合候

命下備行五軍都督府南京兵部在京各衛所并浙江等
布政司直隸各府州通行各該軍衛有司衙門
悉照本部今次題

准該主事王學益具呈事理施行及行各衛所依式攢造
軍總文冊并清勾軍單完日各用牢固木櫃鎖
封印記選委的當有職人員用心管解在京仍
限本年五月以裏南京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限
本年六月以裏浙江江西湖廣福建限本年七
月以裏四川兩廣雲貴限本年九月以裏俱到
部各都司掌印官員務要嚴行催督如有違限
不到各都司官與各衛所官一體從重察究以

軍政事例卷之五

二十八

後年分該送軍冊仍照舊例俱限五月以裏到
部及行各司府州如遇本部發到各衛所軍總
文冊務要置立木櫃整齊堆架別庫收貯以俟
百年不忒各官去任之日俱要交代明白如有
踈違接管官具申該清軍御史如無清軍御史
申巡按御史具呈都察院移咨本部察究其各
都司衛所及各司府州賫送冊單人員如有違
限損失等項俱照例送問重治及咨都察院轉

行各該巡按清軍御史嚴行各屬着實舉行及以後清軍御史悉照本部今次題

准事理定例五年一差但以完銷五年內發去軍單畢日許令回道不必定以三年為限則費省而人自便法簡而弊可稽軍伍漸充平民不枉而軍政庶乎可修矣及照各該進

表官員并撫按等處公差人役領賞軍冊委有未便合咨吏部自嘉靖十一年夏季為始每季於新陞除

軍政事例卷之五

二十九

官員係兩司以下州縣正官以上每布政司選委一人直隸各照巡按地方選委一人開送過部將該季所有冊單盡數給與順帶前去各省送各布政司交割直隸送各巡按御史交割轉發清理照例不支廩給水路應付紅船一隻陸路應付本官馬匹及量冊單多少定與扛擡人夫幾名則不獨可省驛遞應付之擾而軍冊軍單亦不遲滯其該司當該吏十名止二名係揀

撥餘俱大撥委多不諳書寫亦合移咨吏部查

照該司今典名額俱用揀撥前來庶無悞事緣係計處清軍事宜以便遵守事理未敢擅便等因嘉靖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王等具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是欽此

一兵部為邊務事武庫清吏司案呈准職方清吏司手本奉本部送於兵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

軍政事例卷之五

三十一

御史金燦題內一件權補邊軍以資防守竊惟近日邊關要務急於缺人臣欽承

勅命查點軍士各該要害之地逃亡者十有四五除上班做工外存留者十無二三雖嚴併各衛所掌印官立限清勾通無一軍解到賊虜乘虛入寇如履無人之地深可憂慮乞

勅吏部查復清軍御史庶諸司警懼不事虛文等因抄出送司到部本部尚書張等具題清軍御史應

否查復伏乞

聖裁於本年二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准議欽此欽遵為照御史金燦條陳事件頗多本部

開立前件議擬上

請雖奉有前項

欽依事理而于清軍御史應否復差尚未奉有

明旨伏覲

大明會典內開宣德二年

軍政事例卷之五十八

三十一

勅各道掌道監察御史推舉廉能御史十四員具

奏差往各處清理軍伍天順二年奏

准清軍御史三年一次赴京查考更替弘治十五年奏

准清軍御史自到地方日為始扣至三年滿日赴京復

命正德五年議准在京在外都司衛所不許差人勾軍止

將逃故等項造冊送部選差能幹御史一十七

員分定地方請

勅前去浙江等布政司并直隸保定等府州縣清理每年

八月終仍具清解過軍數回京具

奏嘉靖十一年題

准清軍御史定例五年一差但以完銷五年內發去軍單

畢日許令回道不必定以三年為限嘉靖十二

年該吏部尚書汪 為急缺風憲官員事題奉

欽依清軍刷卷着巡按御史兼理委於事體相應且免冗

員今後巡按官果能兼理盡職的你部裏查奏

不次陞用廢職的照舊着實考察罷黜着為令

軍政事例卷之五十八

三十三

欽此通查案呈到部臣等看得營伍之充實必

資於軍士而後集軍士之逃亡必藉於清理而

可稽百餘年來分差御史清理軍政任專而下

皆不以責成限遠而事不至於苟且軍士之既

散者復收而營伍之已虛者漸補近以歸併于

巡按御史似亦簡便但其按屬地方文移浩繁

勤勤一歲日猶不給况暇于軍政乎跡其心非

不欲為顧其力實有弗逮是以未免舉彼而遺

此掛一而漏萬也且如提學巡鹽巡茶印馬等
差亦各專委御史而軍伍一事尤

國家安危所係可無專官以理之乎今該御史金燦具
奏前因無非欲遵復

舊章克實營伍深為有見相應議處候

命下之日移咨都察院照依舊例浙江山東山西河南江

西湖廣四川陝西福建各差御史一員兩廣一

員雲貴一員南直隸二員北直隸一員本部各

軍政事例卷之五

三十三

請

勅一道令其欽遵前去各該地方清理軍伍仍照嘉靖十

一年題

准事例五年一差但以完銷五年內發去軍單畢日回道

不必定以三年為限各該所屬清軍官員亦以

完銷軍單明白無弊及不枉平民為賢否亦不

必以先年清出分數多寡為勸懲其餘事宜俱

有節軍政條例明白可舉惟復遵照嘉靖十

二年尚書汪題

准事例清軍着巡按御史兼理臣等未敢定擬伏乞

聖裁緣係邊務及奉

欽依准議事理未敢擅便等因嘉靖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本部尚書張等具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清軍官依擬差用欽此

題為順下情以實缺伍嚴稽查以杜濫放事

嘉靖十五年

兵科給事中馮亮

軍政事例卷之五

三十四

竊惟我

朝開創以來各處衛所軍數原有定額而歷年既久生

齒日衆克發日益宜乎營伍克盛百倍于前時

也夫何近年以來內而京衛外而邊鎮一體虛

耗以守衛則單弱以征戰則數寡其所以仰屋

宸慮者不淺及此時而不圖所以振頽之後日之患將有

不可勝言者矣夫軍伍之所以缺者其故有二

貧苦逃亡一也將領濫放二也臣觀今日非無

清理之政也非無解補之丁也兵部憑衛所之報而發冊郡邑奉本部之冊而勾解臣向作縣時亦嘗奉行而不敢慢但見一軍之缺一丁解補解人之批方掣而潛訪其所解之軍亦以遁回矣如此相仍積以為常夫何足哉誠以軍人離家鄉而遠涉數千里外風氣異宜既拂其安土之性挈囊寄族又乏平過遣之資是雖嚴加防繫固亦難留其逃矣又况有逼索驅逐之者

軍政事例卷之五

三十五

乎無恠乎清解徒勤而缺之如故也且縣官每僉一軍之妻解必編派里甲之幫費以是而徒取空文之往來是上既無益於

國而下徒以病其民言之有可痛心者為今之計莫若求其實以塞其弊源順其情而專徇夫舊法可耳臣請自今清出缺伍之軍除係新開發及克發未及五輩者照常解補原衛外其查係洪武以來舊軍及克發及五輩以上見缺該解者合

無順其安土之情改發附近衛所使之即其生長之鄉以補其缺乏之數焉夫克軍及乎五輩則前日懲好之意已賒而今日牙爪之用是資順其情而資之用庶乎軍得土着而不拂其安生之業官司臨近而且得乎管束之便不煩里甲之費坐收管伍之實縱有逃亡勾補亦非難耳况夫東西南北地雖異而軍籍太畧相當各就其近以補其缺計亦無甚盈虧也如之何不

軍政事例卷之五

三十六

可行乎然議者或慮此例一行則遠軍皆欲就近矣臣則為軍士之逃由貧苦之甚也彼在伍者積年歲長子孫立家產已成土著之安矣雖逼之使遷彼固弗便又肯自逃移哉此誠無足慮者臣所謂順下情以實缺伍此也至於放蕩之弊尤有深可惡者各處衛所有等不才官員每遇解到新軍窺其欲去之志遂招其賄而放之逃焉以是虛名雖懸於尺籍而月糧竟入於官

囊或遇上官清查則旋為雇募其弊莫可究也
 甚者官未見面更書暗私脫之以是有司之批
 文雖掣而營伍之軍籍不占併雖其官而不知
 所查矣軍伍又安得而不缺乎臣請自今各郡
 邑解發軍人到於該衛所地方必先赴彼處清
 軍衙門或巡按衙門掛號然後到該衛所焉衛
 所必查有號印而後收役郡邑必查有號印而
 後准掣批清軍御史巡歷所至必比號查新軍
 之全欠而行罰治焉如此則上下相制官不得
 以自專案卷可查吏亦不能以為弊脫放之私
 可革而所解之軍庶乎無所詭隱矣臣所謂嚴
 稽查以杜嚮放者此也臣竊念
 祖宗之朝東征西討所向無前赫赫威靈天下萬世所瞻
 仰也今承平日久武備漸弛醜夷小警輒若難
 支內地重兵亦鮮可調臣待罪該科每抱杞人
 之憂偶有所見仰瀆

軍政官例卷之五

三十七

天聽伏望
 採擇見於施行則清理之政不為虛文而解補之軍皆
 得實用其於武備未必無小補也
 題為嚴法制以懲姦頑事嘉靖十五年
巡按浙江御史陳德鳴
 臣查得軍政條例內一款各處有司起解逃軍
 及軍丁軍人務要量地遠近定立程限責令長
 解人等依限管送若長解人等縱容在家遷延
 不即起程照依榜例違限半年之上者依律坐
 罪一年之上者收發附近衛所充軍犯人發邊
 遠充軍除遵行外臣欽奉
 勅諭清理浙江地方軍伍節據各該府州縣申呈看得中
 間有為事間發充軍者有照例調發邊衛者吏
 書貪其賄賂官司被其蒙蔽近或一二年遠則
 三四年往往指稱追賊未完患疾未愈遷延不
 行起解亦有長解領批之後縱容在家遇蒙正

軍政官例卷之五

三十八

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恩赦各犯俱得免罪或釋放寧家或復還原衛此誠

日月照臨之德覆盆不遺雨露生成之澤焦枯並育斯世

斯民何幸如之臣竊惟除惡不嚴則頑民易犯

持法不密則兵政日弛伏觀

大明律內一款凡徒流人等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

得以赦放又一款凡聞知有恩赦而故犯罪者

加常犯一等雖會赦亦不原宥臣謹詳律意思

軍政事例卷之五

三十九

威並立而不悖剛柔兼舉而無遺我

聖祖之神謀睿算卓冠百王者以此夫

國家制刑情之所犯不同法之所施亦異死刑之外其

罪莫大於克軍若前項軍犯遷延歲月之久希

圖贖蕩之

恩恐不但一人之利也貪賂納賄吏書懷故犯之心縱惡

長奸軍解免連坐之條是以清理雖密卒無補

於實效城諭雖頻亦徒事乎虛文軍政廢弛職

此之由如蒙乞

勅該部議處定著為令通行浙江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

凡今後問發克軍人犯及應改調邊衛逃軍俱

限三箇月以裏盡數起解中間有贓物一時不

能完者止拿本犯的親家屬監追如展轉捏故

起解逾限該吏坐以贓罪首領官提問掌印官

住俸本犯雖會赦亦不許一槩原宥應發遣者

照舊發遣應調衛者照舊改調庶幾人心知警

軍政事例卷之五

四十一

國法彰而兵政舉矣

題為申舊例杜妄勾以蘇民困事 嘉靖十八

年

巡按福建御史包節

臣奉

命差往福建清理軍伍節據福州等府清軍同知等官胡

瑞等呈勸過長樂等縣軍丁林德保等俱係在

營有丁要得免行解查等因到臣陸續批行暫

免起解移文查理外為照各衛所有妄勾之弊

而後有司有解盍之弊其勢相因當原所自有
司以簿會為職但知據單行勾固不暇審其虛
實有無明知其為無故之擾亦勢有所不敢也
每解一軍里排撥貸津貼已空數室及至解到
又稱在營有丁仍復原批帶回甚或道路遙遠
涉險度厄不能自給而死者往往而有夫缺伍
行勾民亦何辭但值此無故之擾而至於破敗
死亡誠所不堪以致控訴四出倫極情狀觀一

軍政事例卷之五

四十一

省則天下可知矣及查節年題奉

欽依着為禁例者既嚴且備而其弊不少減蓋知禁而不
知所以禁之之故也嘉靖十二年又有議處清
軍事宜之例最為釐革詳盡而此亦偶未之及
若今不處日復一日延蔓天下民何能勝故不
敢不亟為亟

陛下言臣愚以為欲杜妄勾之弊當先審慎於發單之
時查得各衛所填單送部管不經查勘任意開

寫朦朧售計因法為奸或軍丁雙累原籍計行
勾擾或官旗勒指捏稱收補臣到福建地方兼
知此弊即行各該衛所但遇勾軍俱申呈臣衙
門委勘明實果係在營無丁取其官旗重甘結
狀方許填單行勾近亦稍稍知警庶杜萬一然
能行福建衛所而不能行之天下况更有未盡
者恐弊或乘於欺蔽法或阻於擅行若不立為
簡覈之規又安知查勘之外復無遺奸乎自今

軍政事例卷之五

四十二

聽臣衙門置立勾單號簿印發各該衛所收掌
凡查過應勾軍名俱登記簿內臨發單之時填
寫完備并前簿一同送臣衙門仍將各單查對
簿內軍名挨次掛號方許送部其未經掛號者
即係妄勾仍轉行臣衙門究問明白照例參治
夫查勘於初既已革其妄濫之弊而臨發掛號
又除其欺隱移漏之奸雖欲捏故勾擾將安所
容由是有司之解查自免窮民之誣累自息而

朝廷累年之禁且不為虛懸矣如蒙乞

勅兵部如果臣言不謬伏望

俯賜採擇將前項事宜通行各該清軍御史一體施行而

該部仍復驗單轉發即於清解之法庶幾少補

軍民沾被豈獨福建一省哉

題為清理軍伍事 嘉靖十八年

巡按廣東御史陳儲秀

一定年例以便勾豁查得軍政條例及嘉靖十一

軍政事例卷之五

四

年二月十一日兵部題

准議處清軍事宜以便遵守事凡丁盡戶絕挨無名籍自

宣德三年以後經勘五次以上保結明白准將

無勾緣由繳部開豁近查潮州等府海陽等縣

清勾軍冊內有自宣德年間經勘二三十次或

四五十次至今尚未除豁衛歲有勾補之文州

縣自有造報之冊文移堆積案卷空懸原厥所

由蓋或前官遇勘次之未足或後官遇勘次之

已過或里書利違報於食或州縣憚文移之

往來以故三五十次尚有未結之戶籍百五十

歲猶是不死之老丁若不定為除豁年例終亦

無所遵依清理即今所謂經勘五次不知或欲

照舊自宣德以後或欲以今日發單為始如欲

定自宣德以後嘉靖十一年以前凡在經勘五

次以上者俱可作免勾之數或欲以今日發單

為始則凡在嘉靖十一年以前所經勘者猶當

軍政事例卷之五

四

作實勾之數但欲始自今日則猶須二十餘年

而後軍政可清前之妄勾查勾之弊猶不能必

其不無臣請自嘉靖十一年以前宣德四年以

後凡經勘十次或二十次以上者再立為年限

查行各府縣清軍等官取具里隣不致扶同結

狀申報以憑轉繳該部查例除豁該部自十七

年以後如遇猶有開到原豁免勾軍丁立案不

發仍行該衛究處庶幾勾豁有一定之例軍民

獲兩宜之利矣不然此豁而彼勾不絕彼勾而此情無已軍政其何能清耶

一查寄操以便清補臣查軍政條例宣德五年以後各衛所逃軍及病故勾取戶丁懼怕原衛路遠妄比宣德三年事例不由有司輒投附近衛所收操今原衛所發勾附近衛所執稱食糧年遠不發今後但有此等軍人收發原衛所着後近審得潮州等府海陽等縣有大寧等衛故軍蔡

軍政事例卷之五

四十五

名俚等單勾軍丁該縣勘稱奉例寄操附近海門守禦千戶等所在伍如此之類甚多夫後衛既以寄操則于原衛不應單勾原衛既以單勾則於後衛又不該寄操歷年因襲不為查明臣今在清審之時如欲遵照舊例將又年寄操之人一併發解原衛則經年既遠一旦轉而之他終不免有逃移竄匿之弊欲俯從寄操將各衛清勾之數查明繳豁則於

情雖安而於例不合又恐起影射那移之弊况查自宣德以後於成化弘治等年以前亦時有附近寄操之例當時雖有不由有司輒投附近衛所然時移時改案業已成况寄操之軍尚有在伍之人其視脫逃無從勾捉者不同與其使之解補而脫逃又孰若暫准寄操而定立年例以限之耶臣請自宣德以後弘治以前再加酌處如係某年以前寄操者

軍政事例卷之五

四十六

准與照舊行令原衛除豁係某年以後寄操者還着解伍着後庶幾法惟畫一清查者有所遵依例再申明寄操者無所圖倖不然猾計巧避而善趨常情喜近而苦遠借寄操之名以脫遠衛之軍其始也遠衛清勾則執稱奉例寄操近衛及其父也近衛清勾則執稱見在遠衛勾補兩相推調遂至埋沒舊例新例徒為此輩脫影之資遠軍近軍終亦不得

有清理之日矣

一均徵貼以便軍解臣查得各府縣應解軍丁不
拘三戶五戶不論遠衛近衛只該都圖排
年輪流管解凡等路費盤纏使用俱批排
年照戶科取少或一二十兩或至五六兩
七八十兩近或半年遠或至一年其別都圖
原無軍戶無可應解者分文不貼半步不出
夫無軍之都既不用津貼之費又不受跋涉

軍政事例卷之五

四十七

之苦一有應解軍戶則依戶科貼已為無辜
之徵輪排管解自同囚罪之人彼亦何樂於
有軍何為於獨苦耶以致逃移者不捉見存
者結絕日消月磨但恨其逃滅之不早而不
計清審之例嚴也臣請自今立為通融解軍
之法一如解糧解料然計一縣圖里若干排
年若干清出應解軍丁若干不拘該都有軍
無軍每一都解軍一次依都輪僉不論該衛

或遠或近每百里貼銀五錢計里津輸中間
有隨糧之多寡以為定解之等差因道之遠
近以立徵派之分數則戶或三分五分既不
苦於解費之難措都隨九軍十軍又不愁於
管解之偏累由是而嚴富家之禁開有告之
門則該都既無解軍之苦又孰肯自陷富家
之罪各都既得有通融之法又不見其管解
之難示之首報或者其可得也非但一處解

軍政事例卷之五

四十八

人而因之以得首軍之術其在是矣不然都
增一軍是排年之中增一禍也一軍之絕是
排年之中絕一禍也禍胎之絕猶懼其將萌
而使之首報軍丁是教之自立禍端以貽于
後雖至愚亦不肯為也是以寧受審出之罪
決不肯自為首首之禍矣軍之不漸消滅不
可得也
一更掛號以便下情臣查例凡問發軍犯與解補



軍丁近自所屬者必經該省察院及各衙門掛號而後發解遠自外省者亦必徑由該省察院及各衙門掛號而後收伍相仍之意蓋恐各軍有脫逃之弊各衙門所有指取之害法亦周詳行之既久夫亦何言但臣入境內審之軍解多稱不便細而思之容或然者蓋此法施之於直隸浙江腹裏之地則宜施之廣東廣西則不宜也蓋浙江直隸等府州縣抵

軍政事例卷之五

四九

省旬日可到廣東廣西每府相去尚有千有餘里水陸之行多者一月少者半月况路經山谷之險竟日杳無煙村人走盜賊之區燕時又多風瘴若各衙門補軍丁軍解不拘遠近俱必由該省各衙門掛號則月往月來動經半年此羈彼候豈在旬日夫在近地近省則雖多此旬日之苦猶或之可若山東河南北直隸等處萬里至此已為末弩之境恨不



得早一日之歸以見家鄉之樂來欲掛號去欲倒銷道經該省者猶苦其難若不由該省而以便枉而從焉其苦更何可言臣非欲盡廢掛號之法而不行也非為掛號不必行而可盡保軍丁之無逃軍官之不害也臣請自今以後巡按清軍察院及都布按應該掛號衙門各印立循環文簿二扇發附近府分收掌如遇附近衙門所及守禦之衙門解到新軍照依各衙門發下號簿就彼掛號發衛收伍月終或季終照依原發號簿并收發緣由呈報察院及各衙門以憑查考施行其門發軍犯或應照舊於都布二司倒批以憑繳部從長議處軍人得以速一日之收伍軍解亦得速一日之回程上焉不失掛號稽查之意下焉可免道路往來之苦柔遠恤軍是亦未必不為一事矣

軍政事例卷之五

五十一

題為軍政利弊事 正德六年

巡按浙江御史李春芳

一稽考軍解批收禁詐冒脫避臣切照各府州縣
每年清出冊內冊外該解補役查理等項軍丁
俱係布政司倒批轉解取獲批迴收管銷繳緣
布政司事務繁劇以致軍解得以通同司府州
縣吏書或容買捏偽印塘塞或縱在家延捱經
年不解或解到衛所朦朧與同姓無干人歸併

軍政事例卷之五

五十一

此等弊病往往置之不行查究以致軍伍虛耗
臣行據杭州等十一府經歷司各將部屬州縣
自弘治十五年起至正德四年止清出該解軍
丁名數開報到臣查得於中已解年久未獲批
迴延捱未解軍丁數多及解獲批迴者又多買
捏偽印已該臣查提問罪督行府縣追妻起解
緣前項弊病因釐年久又置立號簿案行布
政司將各府州縣倒解軍丁連批送赴臣處掛

號附訖軍解姓名鄉貫往回驗銷查審外但臣
近因閱實軍士巡歷邊海衛所查得各省原充
發浙江衛分軍士節經冊勾查無解到間有解
到者即無妻小隨解逃回推原其故豈非清出
之數每歇捺於各府縣之吏書而迴批之弊多
塵埋於布政司之卷案乎如蒙乞

軍政事例卷之五

五十二

勅該部議行各處清軍御史將所屬司府州縣軍解一體
置立號簿行令倒解各赴察院掛號往回驗銷
查審如此則詐冒延匿之宿弊少革而軍伍可
充矣
一禁革衛所刁蹬批收及通同冒併臣切照各府州
縣清解補伍軍丁原批有妻而無解到者即係
解人縱放亦有解到中途事故不曾告有相驗
文憑者衛所官吏自合就於收管并回文內明
白開寫妻無解到等項緣由附與解人齊回原
籍官司投繳追問為當今衛所官員惟欲隨其

貪饕往往托以藉口咨行刁蹬留難解人又候盤纏被其剝削一空有沿路求丐而回者有餓死道路者有不候批廻而逃者甚而有將軍解扭械監禁直待告發查究方纔踈放者苟有財賄可啗則任軍解作弊影脫則捏無名伍欲歸併則冒認別軍似此之類不一而足彼各該官員豈不知軍政有例輒敢故犯蓋有清軍御史及兩司清軍委官稽考有所不到故也臣該

軍政事例卷之五

五十三

臣查出前項有犯衛所行提書吏人等究問但各該官員猶不知警臣又行都司轉行各該衛所着落各該官吏旗甲人等今後遇有各處解到軍丁以到日為始限三日內出給收管回文若原有妻而不解到者即於收管回文內開寫妻無解到將收管一本粘連原批用印鈐縫仍於批攔外刊印某年月日解到包封完固付與原解人回銷隨將解到軍名日期并給收管回

文日期呈報臣稽考去後但臣近查得已經掛號發解各衛所軍丁數多其衛所十無一二呈報蓋各該官吏惡其不便刁蹬索取也欲照例

參

奏則不勝煩瀆如蒙乞

勅該部再行嚴申禁約如再似前故犯輕則容臣量情責

罰重則參

奏仍行各處清軍御史一體施行如此庶幾軍解少蘇

軍政事例卷之五

三十四

而不陷遠限之罪其冒認等弊亦因可革矣

一處置供送軍裝禁止剗剗逃走臣切照各府州縣

清解軍丁起程合用軍裝路費遠者要銀四五

十兩少者三二十兩近者亦要銀一十餘兩籍

丁出辦繁難因此百計千方捏故求脫及到衛

所其官吏旗役人等各自有本等俸糧若需憐

憫異鄉孤苦照例安插撫恤則在營者本等月

糧原籍揆次供送當軍者又何起逃走之念

何衛所官吏旗役人等貪婪剋剝無厭月限扣
 作使用不與關支差役偏重近有事發到臣雖
 經究問旋或有犯况原籍戶丁貧窮者多經年
 棄撇不去顧盼苦楚難過不免逃走衛所尋復
 發冊清解又要一番軍裝盤纏致累人家消廢
 東移西住深為未便緣係今灶戶并織染局匠
 役俱蒙寬免差役其例甚優軍丁之苦倍於灶
 匠而舊一丁之免似乎太輕且見今有司亦不
 舉行如蒙乞

軍政事例卷之五

五十三

勅該部議處合無參酌匠灶優免事例通行各該司府州

縣將軍戶人丁除一丁當軍外量免應繼戶丁
 三丁有田者免田三十畝以備每年供送軍裝
 盤纏之資此外丁田與民一般當差仍嚴申禁
 約衛所官吏旗役人等各守本分不許貪婪剋
 剝軍士遇有解到新軍照例存恤安插仍聽臣
 分委布按二司清軍或地方守巡官不時常去

查考如兩京存恤事例或有怠弛聽臣劾
 奏如此則軍士沐同視之仁而無逃走之慮矣

一禁革查冊奸弊臣切照各府州縣清出遠年埋沒
 軍丁并首告軍民不明戶籍及至辯問行提司
 府籍冊往往回稱無存則無以杜奸人之口不
 免起解後湖查理及至後湖亦憑慣弊庫匠人
 等朦朧抄報深為未便臣切見後湖管冊俱是
 科道等官正係禁革奸弊之地况其事務頗為
 簡靜若責任出於各官則弊病必無從而作如
 蒙乞

軍政事例卷之五

五十六

勅該部備行後湖管冊科道等官今後如有解到查冊者

務要躬親前去監督庫匠人等檢出該箇歷年
 文冊備細揭查明白抄謄一樣三紙在官仍將
 解去原被里老人等公同審驗是的即將前抄
 冊由用科道中印信鈐號原被各給一紙送該
 衙門回文查照施行如此則庫匠之弊可塞而

脫免之奸無望矣

題為申明舊例以裨軍政事 正德七年

巡按直隸御史何沾

一專委任以重軍伍臣查得見行事例清軍官員不許別項差占近訪得按屬府衛州縣同知等官不以

朝廷軍政為重往往營謀黃冊水利稅糧捕盜勘理詞訟等項兼管以此職業不專軍伍廢弛致縱吏

軍政事例卷之五

五十七

書通同作弊如遇清出軍士應解者賣放查理者捺匿起解者經年不追稅收有將正軍妻小隱留在家到彼雇倩頂替隨到隨逃或懼究審問棄批回還作弊多端除將事發吏書人等追問發遣外惟照前項差使有司視為故事不肯遵行如蒙乞

勅該部通行各該巡撫按并司府衛掌印官今後遇有別項差用不許擅委清軍官員若地方緊急事

情缺官方許暫委亦要備呈清軍御史批示如此有營求及濫受別差者聽清軍御史叅提問罪如此則責有所歸事無遲悞矣

一清戶籍以革宿弊臣切見按屬軍民人戶中間軍多逃絕民多見存豈天薄於軍而厚於民哉蓋緣所欲在此而所畏在彼耳查得洪武初年以來有一父所生二三子或四五子父子各立一籍或過贅與人作義男女婿後父為事充軍或

軍政事例卷之五

五十八

犯法典刑全家發衛者止儘隨戶人丁補當後因逃故等項就作丁盡戶絕開豁既父為軍衆子應該承繼却稱分戶在前推脫之弊不可勝數况父子之親比與兄弟者不同今照軍政條例內開祖孫父子分居後為事充軍食糧年遠者不准開豁如蒙乞

勅該部通行各該清軍官員吊取洪武十四年至今軍黃等冊逐一查勘但係子孫因父祖充發者不分

同居異籍過繼等項悉皆斷令歸併承繼已繼者就行解補如此則軍伍充實而少革弊矣

一清調衛以究埋沒臣切見各該衛所軍士遇例改調別衛者中間多係正軍去衛遺有餘丁人口在於原衛有司附籍隱蔽為民或過繼與人作義男女婿更易姓名互相影射及至後調衛所逃故發冊只與原籍勾取無人解補便作丁盡戶絕回報臣查得應天府溧水縣絕軍陳瓊於

軍政事例卷之五

五十九

壬寅年為田地事問發直隸廬州衛後調懷來衛長安守禦千戶所軍節經發冊原籍勾取遺報丁盡戶絕臣恐原衛遺隱有丁行文查勘本軍委調正軍去衛遺下親丁陳關奴等先年附籍合肥縣見今傳生戶丁陳劍陳興陳禮等數十餘人隱當民差已將本軍充調緣由備行該府縣徑自拘丁解補及行懷來衛今後本軍逃亡亦行彼處勾取外惟照前項情弊非特陳瓊

一戶為然而各戶亦多有之非獨溧水一縣為然而天下亦為有之如蒙乞

勅該部計議通行各處清軍官員凡遇發冊勾取為事及為事改調別衛軍士原籍戶絕無丁解補者即行原發衛所逐一查勘追究有無遺隱原衛及附籍有司出贅過繼人丁回文至日方准除豁如此則軍伍可清理沒可究矣

軍政事例卷之五

六十

一清逃軍以革奸弊臣查得近該內外等衙門問發充軍人犯多有到衛隨即逃回或解至中途買求脫放或衛所官吏收納月糧放回原籍潛住延捱赦宥却繞去衛用錢買囑官吏不論應否釋放徑給帖文執照回家後又發冊原籍勾取及至里老拘解本軍執有衛所帖文以致兩難定處官司被其繁擾如蒙乞勅該部通行各處清軍御史并司府清軍官員嚴督各

衛掌印官員取食糧卷冊查勘一應問發充軍人犯除宣德十年正月以前問發并近問永遠充軍者俱照例勾補外其止終本身者要見遇革之時有無在衛食糧差操果者有在及與例無碍方准釋放若有比時私自逃回曾經勾取者照例免其調衛之罪及解原衛充軍及逃回病故者亦合查照軍政事例清勾本軍親枝子孫一輩補伍無子孫者隨與分給如此則法例

軍政事例卷之五

六十二

嚴明奸弊痛革矣

一禁妄勾以息途費臣者得各該衛所官吏只圖利己不顧害民往往將該衛見有正餘之軍一槩作缺發冊原籍勾取及至起解到衛官吏索罰紙錢軍丁得其盤纏統方發回原籍聽繼軍解往復貧難深為未便如蒙乞

勅該部通行各該衛所掌印官嚴督清軍官今後發冊務要從實查勘如果各軍逃故在營無

冊原籍勾取如若仍前一槩將不缺伍軍人及在營有丁不行收補朦朧造冊原籍勾擾者聽各清軍御史并布按二司清軍官員參提問罪如此則民財力庶得蘇息矣

一停挨無以省繁費臣查得軍政條例內開挨無名籍軍士已經有司保結五次十次者不許重複勾擾今看得各該衛所不遵前例仍將冒濫清理保結三五十次挨無名籍絕軍盡行發冊勾

軍政事例卷之五

六十三

取非惟文移頻繁而抑且徒費紙筆如蒙乞

勅該部通行各該衛所掌印清軍官員今後發冊不許將曾經保結一次以上挨無名籍絕軍一槩勾擾敢有似前故違者聽各該清軍御史并布按二司清軍官員參提問罪此則官無繁擾民費少省矣

題為陳時弊以清軍伍事 正德十年

巡按陝西御史王佩

一各府州縣人戶以版籍為定但近來籍冊或軍冊作軍黃冊作民或軍冊有名黃冊無戶或以同宗承軍年久冊內仍作民戶或遇例改編數衛冊內止開原充及奉清勾却作挨無及或查出雖經照例問罪其戶籍必待造冊之年方纔改正及至造冊之年經該官員遷轉事故雖有卷案各該里書人等巧為銷磨冊籍仍舊致使軍遞為民民枉為軍者多矣合無今後行各該清

軍政事例卷之五

六十三

軍官員將各府州縣前項作弊軍戶自有免罪及執迷不首或挨出或告發照依律例問罪就便通行各該司府州縣掌印官及於作弊軍戶軍黃冊內親筆改正填註格下用印鈐蓋造冊之年依擬查考類造如此則卷冊相參銷磨無計軍自軍而不至於隱漏民自民而不至於誣枉矣

一各府州縣清解各衛所逃故軍士以發給清冊為

准但近來各衛所造清冊或有名無姓或有縣無里或以張四而改作張回或以安定而改作安塞或有名姓而無充發改調衛分編補戶丁來歷甚至或底冊有名清冊却將名姓籍貫全不收造致使里書藉口扶捏挨無者多矣合無今後嚴加責備各都司掌印并清軍官督併各衛所掌印清軍等官每年攬造逃故軍士務要備開某衛某軍姓某名某原籍某直隸某布

軍政事例卷之五

六十四

政司某府州縣某鄉某里人某年或梁充或挨充或為事充發某衛所或調某衛所復調某衛所某年月日某病逃故在管某丁或原籍某年月日差某長解解某戶丁補伍即今某年月日或逃或故逐節開註明白依式造完俱限三箇月以裏照例送清軍御史處分發布按三司清軍官香對中間若有別項差錯漏造者照常改造各衛所指揮千百戶并都司各掌印清軍官

員各量所轄逃故軍士名數大約十分為率差錯漏造三分者指揮等官仍革去管軍都司官員比照違限事例罰俸一月該吏提問若分數不足照常施行如此則上下維持而清冊不至於作弊根本真正而有司不難於清理矣

一各府州縣清出逃故應解軍丁例該選取有丁力之家差遣押解照依地里遠近定立程限比併批迴但各該有司罔知法例或賣富戶而差貧

軍政事例卷之五

六五

戶無力而不能解或以本戶而解本軍徇情而不肯解以致在家潛住中途逃回賣放長解典雇軍妻偽造批迴胥此焉出合無今後行各司府清軍官督同州縣掌印清軍官將各里甲有丁力之家量其丁力多寡編作上中中中等置立印信文簿填註在官遇有清出該解軍士酌量遠近上戶解遠處中戶解稍遠處中中戶解近處十分遠處兩家朋解每戶各差一處週

而後始仍置立印信號簿將軍妻長解名姓填註限某月日批迴比併銷繳清軍御史不時吊取揭查倘有那移僉點各該官吏坐以枉法贓罪如此則差役均平人心懾服而軍解自無潛任賣放數者之患矣

一各府州縣清出逃移應解軍丁例該責併明知住所里鄰人等跟捉解補但各該有司不察的實專聽里長或明知住所畏懼跟捉而妄報他人

軍政事例卷之五

六六

或知情隱藏輪流跟捉而種地打錢在官員固亦作清出三分之二數在軍伍則實無捉獲一分之益合無今後行各司府清軍官督同各州縣清軍官員將各里逃移軍戶除各冊丁產俱已逃亡七八十年者照常挨捉外其餘丁產見存逃移年近者專一責併本管里長從實具報某軍某丁某年月日逃在某布政司某府州縣某村店避住遺下事產某人承佃的確下落令其酌

量地里自認限期仍於限外再寬一限務要捉獲起解倘或仍舊賣放過遠限期即同窩藏申呈清軍御史處問罪就令頂補應解原逃故軍士名伍候捉獲本軍并戶丁之日仍將軍丁更替其頂伍之人仍發寧家如此則跟捉着實軍伍克實而自無妄報賣放數者之患矣

軍政事例卷之五

六十七

一各衛所軍士例該加意撫恤不許逼迫在逃賣放回家及或逃故隔省造冊送兵部清勾本省徑送清軍御史清勾仍將底冊繳部不許擅差旗軍勾擾奈何各該管軍官員全不知法在營正軍有欲買閑回家輒便受囑或明稱打取盤纏給批放回或指稱拘拏逃軍齋文照回致使私逃者不少公逃者亦多臣竊惟私逃者本管官員或出於不知而公逃者實涉於有枉合無全後行各衛所及各管營官員照例撫恤正軍遇有逃故照例發勾不許擅將正軍明知打取盤

纏給批放回及指稱拘拏逃軍齋文照回各該清軍官省令各州縣軍籍之家以時量送衣裳若有正軍指稱前項名色回家許里鄰人等即便捉送所在官司問罪本管官旗不分有無贓私俱坐以枉法降調如此則軍士固無買閑之弊而地方亦免勾補之擾矣

軍政事例卷之五

六十八

一各府州縣中間往往有原籍無丁開作全家在營原衛無勾開作丁盡戶存戶絕預立弊根延至數年逃故發勾藉此捏作丁盡甚至遠年脫伍却因原衛所發勾名姓鄉貫不真亦往往藉此捏作見當清軍官員少不經心未有不中其計者合無今後行各司府清軍官督同該州縣掌印清軍官將各軍戶除見奉清勾并勾解未久外其餘年久無勾作見當全家在營作丁盡戶存戶絕者各類備行各衛查勘有無着伍及着伍某丁隨伍幾丁取具印信回文另置印信

手本填註在官查考若捏作身當其實脫伍者
解補若遺有產業原籍無丁承種者仍取一二
餘丁回還種地承糧聽繼幫軍或五年或十年
復查如前各衛所遇有行查限三日以裏從實
回報若有欺隱遲違各該清軍御史查出治罪
如此則原籍固絕扶同之謀而原衛亦無脫伍
之患矣

軍政事例卷之五

六十九

一各府州縣年遠抄劄克軍人戶或一家八九名者
有之或一家十四五名者有之及查一名軍戶
未抄之前已有別衛某克軍後既抄之後復有
遇例改調近衛俱已在逃逾年發勾及審呈書
或稱先年

宥免因無明文可查或稱全戶死絕又係在逃來勾甚至
歸併某克改調通作抄劄回作盡絕揆其所自
蓋抄劄年遠子孫間或消乏畏懼多軍戶般脫
避某克改調軍丁亦莫敢成當也乞將洪武永

樂宣德遠年抄劄克軍者行查該年分果有宥
免事例通行明降開豁其未經宥免應該解
者合無酌量仍乞宥免數名止當數名行各原
衛所補伍其或逃移仍令各本管里長承佃產
業人戶責限捉解如此則宥免有據而庶無重
清之勞解補有人而不虛懲惡之典矣

軍政事例卷之五

七十二

一各衛所遠年逃絕軍戶屯田多被富豪之家佃種
納糧或一家四五頃者有之一家十餘頃者有
之近據西安等府衛民人訴稱伊係淨民或空
閑官舍軍餘情願種地納糧就頂絕軍名伍差
操解獲本軍之日地還本軍伊等仍發寧家隨
住臣竊惟天下屯田佃種於富豪則有糧而無
軍佃種於此輩則軍糧為兩得况仍頂名伍版
籍不至於變亂解到退還產業不至於占悞合
無聽從民願比照近行有司絕軍田地事例行
令各該清軍官員遇有前項種地授軍係民人

者若果逃移遠軍果係淨民係軍戶者伊戶除
幫軍一丁外果係空閑舍餘查審的確申呈清
軍御史處復審相同暫行撥與絕軍地土一分
承佃納糧就令頂補絕軍名伍操備候解回本
軍之日仍將田地退還本軍頂軍之人民發寧
家軍發隨伍如此則利不專於富豪而貧窮有
資軍兼得於操備而行伍不缺矣

題為陳愚見以裨軍政事 正德十年

軍政事例卷之五

七十一

巡按河南御史許完

一定僉充軍役之限以免擾害臣查得見行事例力
士校尉係民間僉充例不勾丁者如其老疾聽
年終具告兵部行勘釋放若逃回病故或老疾
不堪仍勾戶丁補當一輩此例既行則私逃避
役者不得以幸免矣但各處克當力士校尉之
人或因妻子回籍或因妻弱子幼或因官旗措
勒雖係在衛病故不能告討明文及至衛所發

冊清勾有司不免重復解補彼無明文有司拘
於法而不敢免也其逃回病故者法當解補然
貧者易於逃竄轉相克補乃有更三四輩而不
能終一役以致滅門者有矣始以民間僉充終
乃同於永遠發遣此沔池等縣民張島等相次
奏擾其力不能奏者又多也臣愚以為彼之逃
竄其源有二貧一也役無還期二也而衛所官
旗之剝削不與焉彼小人自意孤窮之身必待

軍政事例卷之五

七十一

斃而已孰若生還鄉里以遂目前之願哉其役
之累及門戶者皆所不計也如此而不為之處
其如民何臣愚以為民間僉充此之有罪發遣
者不同與其苦無罪之一人而至於滅門孰若
少為限量而使之易於執役也伏望
勅下兵部再加議處通行各省及南北直隸凡有民間僉
充力士校尉等項除情願長久應當及有僉替
明文外其餘委係在衛病故無人告明者許令

清軍御史及清軍官行勘是實徑行僉替其在
逃勾補而又逃者亦許查勘通前實在歷役二
十年以上亦從僉替里老保勘不實者俱罰抵
克前役仍令以後僉替務選丁糧近上之家不
必拘定終身止以實在應役二十年為滿願回
者既便釋放或逃或故不及二十年者俱要照
數勾補庶軍士有一定之期而易於執役官府
有適中之法而便於清解矣

軍政事例卷之五

七十三

一禁軍戶不充兵房吏書臣惟事之弊端成於一人
者蹤跡秘而難覺成於假手者耳目多而易敗
天下吏書作弊之人也天下軍伍多弊之政也
以多弊之政付之能作弊之人而其久又自為
切已之事則其弊也將有不可究者矣今天下
司府州縣吏書所不可無然吏典籍書以為
手足書手藉吏典以為頭目非吏典則文案不
可行非書手則文案不能行二者蓋藉濟以成

奸而自為比附者也使其身為軍戶縱遇發冊
清勾必致回互不解縱使解出必追批迴又其
甚也暗將發冊添改點畫少有差訛便作抹無
其他里老見彼身近官府怕生尋趣雖知且不
敢言而况一身詭秘之計傍人卒難周知且愚
以為軍戶之家不宜充當兵房吏書然不為兵
房吏書抑豈能使之終不為弊哉但能禁其身
不作弊而假手於人亦自易犯去太甚亦權

軍政事例卷之五

七十四

宜救弊之術也臣於是推而廣之兵部專駕司
仍發冊勾軍之地其發到軍冊每每姓名年月
矛盾不同一畫不同皆能誤事臣謂專駕
司吏典亦不可容軍戶供役也又推而遠之南
京後湖乃軍民兩籍之源近每解軍查冊多稱
滯爛無存冊既不存軍民莫辨今之人收藏故
書或有元宋印本今後湖兩籍收架有法風雨
不侵比之民家萬萬不類何以速朽至此意者

容有小人作弊於其間臣謂後湖查冊監生人等亦不可容軍戶供事也臣因仰思我

太祖高皇帝天錫聖智洞察淵微偶因論列乃禁蘇松浙

江江西人等不得充戶部官吏思慮預防萬世

不易然則若人者豈盡不可任者哉使千萬人

而一人馬所損多矣臣謂今日之吏書尤善作

弊者不可不加之禁也伏望

勅下兵部再加計議合無據照戶部事例今後吏典凡屬

軍政事例卷之五

五十五

軍籍者不得撥補軍籍臣謂後仍行南京戶部

凡遇差用後湖查冊監生一應執役人等亦不

得用軍籍之人通行各省及南北直隸巡按清

軍御史禁約凡司府州縣兵房吏典并造冊清

軍書事俱不許軍戶充當敢有冒充吏典者問

罪革役冒充書手者問罪初號庶奸弊得以驅

除而軍政得以修舉矣

一查定合用文冊以免濫費臣惟作事有益雖大費

亦所當為作事無益雖小費亦所當省夫冊籍

之設所以紀名實備考覈將以求益也苟不計

其當用而濫為之則求益未得而害先至矣今

河南都司所屬衛所每年合用文冊共二十五

項每項多者一樣十本少者不下六七本每本

多者數百張少者亦不下七八十張或取辦於

屯餘或取辦於軍吏甚至扣晉月糧以充其用

者日計不足歲計有餘總而計之所費亦廣多

軍政事例卷之五

五十六

造文冊豈特浪費以困貧功力浩繁坐是以違

限者多矣臣每訪軍吏等役亦累以是為言隨

問都司執稱舊奉勘合相沿年久及查勘合又

皆不存臣愚以為衛所之冊不可無也多造之

數不可不省也試以清軍總冊言之兵部一本

所不可無其他如中府一本及南京中府一本

雖不用亦可也或者謂河南都司乃中府所屬

造送文冊乃其督催之事臣愚以為都司造冊

中府然後轉送各部文移知會亦足與清道總冊置之中府及南京府部事既無所施行違非一長物哉以資軍有用之財而造無用之物以置之無所施行之地亦重可惜也古又云寬下分民受一分之賜彼都司武人承訛襲奸不悉下情孰肯置意於此冊之造送御史都布按三司者臣得量為節省中間所稱原奉勘合送赴兩京府部者臣不敢擅為節省也謹一開陳

軍政事例卷之五

二十七

之清軍總冊共造兩本北京中府二本南京府二本結實冊青苗冊八冊歲支歲用冊預備冊備荒冊每項各造六本北京中府二本南京中府二本軍器冊原造六本北京中府二本南京中府二本貼黃冊軍職親供原造四本北京中府二本官軍起程冊原造四本北京中府二本戶口冊原造七本北京中府二本南京府二本馬廩冊原造六本北京中府二本南京

軍政條例類考 卷五

中府二本完銷勘合冊原造六本北京中府二本南京中府二本伏乞

勅下兵部逐一議處要見某項文冊合送某衙門查考其餘止合文移知會者不必多造通行各處清軍御史將在外應省者一體查省總算每年合造文冊估計紙張工食酌量派辦不許分外多科仍行南京府部及各都司轉行所屬衛所遵行庶造冊有一定之規而貧軍省無益之費矣

軍政事例卷之五

二十八

一禁正軍援例買開以惠貧軍臣惟天下之事利害不同在人之情趨舍亦異害有大小利害有本小銖銖兩兩夫人權之亦孰矣苟稍利之小者而博夫利之大者何不為也竊見天下衛所正軍稍足衣食者轉便援例納銀冠帶此豈效順慕義之實心蓋有以如是而後可免差役之害也然計其納銀二十兩不過軍差二三年之費耳乃得濫沾

九五

恩澤復其終身其衛所常辦之差又能除免將以加重於貧軍矣所得不足以償所失亦何取於此耶如宣武衛正軍李還納銀冠帶却將伍歲幼男紀錄在官通計十年紀錄月糧連閏當得三十七石有奇納銀之費足以抵償富者以小利而成大利又豈知貧軍以富軍而反益其害哉又况有司軍戶之家畏懼補役冠帶買閑軍伍有缺無人解補者亦有之若曰

軍政事例卷之五

七九

國用所係不暇分別堂堂

天朝何有於此伏乞

勅下兵部再加詳議轉行各部通行各省及南北直隸府州縣衛所凡遇援例納銀冠帶人等除先已上納銀有勘合外以後衛所查有正軍餘丁共二名以上者有司軍戶查有聽繼二名以上者方許冠帶庶名伍不至缺人而貧軍不至獨累矣題為祛時弊以安軍民事正德十五年

巡按河南御史俞茂堅

一懲奸惡以重名器臣查得近來充軍人犯多係窮兇極惡情重律輕因而照例發遣重示懲戒近據懷慶府呈稱河內縣為事充發陝西文縣千戶所軍犯陳素逃回原籍愈肆奸謀打聽有例納粟多方用幸投充勢要隱下充軍緣由潛來京師上納銀兩請給劄付偽填錦衣衛千戶職銜回籍冠帶出入排列執事舉放錢債綁打良

軍政事例卷之五

八十一

民除查究外臣訪得不止一縣一人為然各處為事充發軍人用計營討各邊外省劄付買納偽填軍職散官義民等官逃回原籍生事害人尚多非惟脫軍中討及又買爵資姪有玷衣冠似此情法難容臣無通行天下但係曾經為事充發軍人買納官銜冠帶在家者許原籍官司即便拏問追奪其犯在例前者查照充發逃回事例問擬若犯在例後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

加號滿日發烟瘴地面永遠充軍若將符有偽問以詐假官律罪如此庶名器不濫奸惡可懲矣

一禁濫差以恤操軍臣查得京邊操軍下班例該加意撫恤馬疋倒死隨該官補近據河南都司領班都指揮卯昂呈稱各該衛所掌印管操官員不念征操苦楚放回休息執稱不係見操軍馬可以借用或撥催公務日逐拘集及將馬疋騎

軍政事例卷之五

六十二

借累損倒死追補營勇傷業倍償通軍巡竄除禁治外似此情法難容今後通行軍衛官員不許仍踵前弊違者許領班官指實申呈撫按衙門參照額外多占正軍及管操把總等官私騎撥借馬疋事例問罪降級庶乎官知整頓操軍少得休息矣

一詳釋放以懲幸免臣查訪得先年為事充軍釋職人犯柘城等縣具文憲等有不該放充實屬親

管官旗牌廣告給明文放回者有在逃回又住捏稱在伍遇

赦告有明文因被水火盜賊失落者亦有逃回遇董後赴衛買囑官旗牌倒寫年月捏作在伍給文釋放者甚至詐偽衛所文書者各犯回籍仍復肆惡欺害良善官司亦不查究蓋由在外憑衛所給文徑放不用上司明文以致各奸得計似此情法難容今後通行天下今後有過

軍政事例卷之五

六十三

恩赦至日各衛所官將充發見在應放軍人盡數查出隨即開具理由連人解送所在就近法司參詳無異法司給與釋放明文遞回原籍官司查驗相同收當差役若無法司釋放明文遞回者里鄰人等即便拏送原籍官司查明准免逃回之罪仍解原衛其不該放免者仍照充軍逃回軍例處決改擬不得軍職充實庶官知守法軍無辜免矣

一禁吏弊以蘇軍解臣查據衛輝府同知馬時中呈
 據新鄉縣軍解陳江高寬吉稱往時本縣清解
 巡軍問過罪名軍解行屬該吏批申內開寫問
 擬的決明白到部徑解早得批收若不行開寫
 者轉送法司問罪更歷數重衙門動經旬餘方
 得事了到衛及獲批收盤纏已盡只得典當批
 收因此回銷過限告乞憐憫情願在縣問罪行
 令官吏批申內開寫明白便益等因到臣除訪
 相同隨即施行外似此情法不碍合無通行天
 下今後清出原巡正軍俱令原籍有司問罪的
 決明白開寫批內不許隱匿違者官吏問罪軍
 人到部徑就解發通免送問庶吏弊可革軍解
 少蘇矣

一分軍批以免妄累臣據開封府祥符縣解會雷禮
 吉稱有本縣奉府牌將禮等八名僉點長解管
 解同起為事克發軍人龐景隆等四名俱赴陝

軍政事例卷之五

六十三

西固原衛克軍同批一張內開解人二名管押
 軍人一名并妻各姓名明白被長解一名蔡表
 將本身領解軍人龐景隆并妻劉氏中途責放
 一同暗逃回家禮等各管解軍人趙鳳儀等三
 名到衛查得批內數少軍人龐景隆及解人蔡
 表不到不與批迴將解人裴林等三名監候給
 禮等批文回籍提解思得往迴四千餘里實被
 害累人難等因除拏獲問罪發解外原其所自

軍政事例卷之五

六十四

蓋由有司官吏因是事干一連不行分批致累
 各解似此情法不碍合無通行天下今後軍衛
 有司如遇上司發下同起克發同衛軍人二名
 以上僉點長解管解各軍俱要摘出招由抄寫
 各另給與批申分枝押解不許同批違者官吏
 問罪庶奸徒責放不致累及無辜矣

一易班次以便操軍臣據懷慶衛軍人劉瓚呈稱本
 戶正軍一名奉例抽選餘丁軍二名止瓚與男

劉釗劉湖父子三人應軍二名一名北京操備
二名宣府操備俱在春班一時備辦盤纏不及
乞要那軍一名秋班赴操等因除查相同外看
得一門一時三軍並起實是不堪似此情法不
碍合無通行衛所京邊操軍一家二名以上班
次相同者許令一名改撥別班將別班無碍操
軍改補本班庶使軍裝易辦往回互得休息矣

軍政事例考卷之六

一都察院為議處清軍刑卷差管以修復憲政事
據經歷司呈照得嘉靖二十九年係該差管兩
京浙江等十二省南北兩直隸昭刷文卷之期
為因堪差御史數少除兩京京畿遺刷卷先已
題差御史楊以誠等承賜前往管理外其各省
兩直隸未經查差見今試職御史李初元等八
員俱蒙題

軍政事例卷之六

准考試實授連前權署實授在道御史沈寵等并庶吉士
改授御史馬三才等各五員共二十八員堪以
差用及照清理軍伍御史向因缺人停差已久
近經

朝議各處邊方腹裏軍伍空缺亦該查照先年事例差

官清理合無一體題

請但御史員數不敷二事若俱要重差管員勢難並舉查
得先年各處差有清軍御史者俱帶管刷卷又

差官請

旨一差例該正陪二員先年已有因御史不足權宜各照

地方指名坐差題奉

欽依各遵行在卷等因具呈到院查得

大明會典開載各處清軍御史自宣德天順成化弘治等

年以至我

皇上御極以來本院俱遵照

舊制三年一差至嘉靖十一年准兵部咨為計處清軍

軍政事例卷之六

二

事宜以便遵守事該本部題

准清軍御史五年一差務將五年內發去軍單督屬逐一

完銷不拘三年為限事完即許復

命回道嘉靖十二年又准吏部咨為急缺風憲官員事該

尚書汪 題奉

欽依將清軍刷卷通免差官併行巡按監察御史兼理至

嘉靖十五年又准兵部咨為邊務事該巡按直

隸監察御史金燦題議覆奉

欽依清軍官依擬差用備咨本院彼時因查御史數少不

敷正陪題

請止將雲南等道御史冉崇禮等并南京山西等道御史

王獻芝等共一十四員擬定地方指名填註題

奉

欽依差用以後二十等年各因缺人并地方有事停差訖

其各處刷卷御史查自成化九年該監察御史

楊守隨題要將刷卷斷定年分永為遵守

軍政事例卷之六

三

等因奉

憲宗皇帝聖旨卷三年一次照刷不許遲悞欽此通行

欽遵自後凡遇照刷年分節經差官不缺至嘉

靖十四年遇該差官照刷之年本院查照舊例

并尚書汪 題奉前因通開具題奉

欽依仍併行巡按御史兼理嘉靖十七年又該差官照刷

本院題行各處清軍御史帶管以後二十等年

題

請又俱行巡按御史兼理訖所據前項二事近年俱未題
有專差外至嘉靖二十八年二月內准戶部咨
為陳愚見以裨

聖治事該南京陝西道監察御史劉鳳條陳乞要照舊三

年專差御史照刷文卷該本院備查先令各年

題

請廢置事宜議擬合准本官所奏遇該刷卷之年遵照先

年題定事例奏

軍政事例卷之六

四

請專差御史各省兩直隸各一員前去照刷等因覆題奉

聖旨是准照成化年間例行欽此欽遵外本年十一月內

准兵部咨為陳愚見條舉營務以裨實用事該

太傅兼太子太傅成國公朱 題內一款嚴清

勾以實行伍要將在外衛所逃亡軍士專差御

史清查解補等因覆題奉

聖旨准議欽此又准兵部咨為獻愚計以圖脩攘事該巡

撫順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王 題

內一款嚴查逃軍以實行伍乞要每省復設御
史一員專管清理逃軍覆題奉

聖旨准議欽此俱欽遵節咨到院因查堪差御史數少與
本年應差刷卷官員俱案候在卷今據呈前因
臣等看得勾補重干軍政實關繫安攘之要務

照刷明載

憲綱為振肅官司之正法近年以來久無專官管理以致
伍籍雖加募補而未克官守相沿玩愒而弗飭

軍政事例卷之六

五

事多遺廢相應議處但查浙江等道見在堪以

中差御史共止二十八員若二事並差則用人

數多不惟在各道難於求備而在各地方亦不

免官多事擾合照先年舊例南北道御史兼差

浙江江西湖廣福建河南山西山東陝西四川

九省各一員廣東廣西各一員雲南貴州各一

員南直隸江南江北各一員北直隸一員內該

南京各道御史內查取二員并北道御史一十

二員奏

請專委清理軍伍兼管照刷各衙門嘉靖二十六年起至二十八年止并上年通照各一應文卷仍各請勅行事其清軍仍定以今二十九年為始五年一次差管將該部發去軍單務要限內一一完銷不拘三年為限事完即聽回道遇該照刷之年免再差官即行清軍御史帶刷完日一體造冊復命奏繳及照今南北差用御史共該二十四員若照例每

軍政事例卷之六

六

處仍用正陪二員奏

請點用則今餘剩御史止有六員不敷陪用合無容臣等酌量各官應差地方擬定指名填註上

請差用以後有事差管官多足用仍照例施行庶差委既便事功可奮於專責而法紀兼明憲政不致於

曠廢矣等因嘉靖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奉

聖上旨欽此欽遵臣等查得廣西等道監察御史霍冀等南京河南等道監察御史繆文龍等俱各堪以

差委清理軍伍兼管照刷文卷今俱遵奉

欽依將各御史各照後開應差地方指名填註伏候

命下移咨兵部照例請

勅各官欽遵并於

內府尚寶司關領印信行事其清軍人吏刷卷監生人

吏照依舊例移咨吏部取用其應起給符驗關

文應付馬疋船隻廩給比道御史於兵部南道

御史就於南京兵部俱本院咨行給用仍備劄

軍政事例卷之六

七

行各官前去原擬地方督同應該清刷各同道

府州縣衛所并其餘行都司行太僕寺苑馬寺

運鹽使司等衙門經該官員各秉公虛已協心

幹濟清理軍伍查照軍政條例節年因革事規

務臻勾補之實效照刷文卷遵照

憲綱款目各項開定事務究沿積之奸弊中間若有違

犯人員應參應問各照例施行俱不許分外生

事致累地方有孤

朝廷任使事完各另造冊奏繳及造青冊另送部院查考緣係差官清軍兼管刷卷及奉

欽依是事理未敢擅便今將擬定各官地方開坐謹題等因嘉靖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院左都御史屠 等具題本年閏六月初一日奉

聖旨是霍冀等各依擬差用欽此

一都察院為陳愚見酌舊規以重民生事該刑科給事中凌汝志奏近該都察院右都御史屠

軍政事例卷之六

八

等一本題為議處清軍刷卷差官以脩復憲政事奉

聖旨是欽此臣竊思清軍一節停差已久今

陛下俯從末議一旦舉行天下聞之莫不以為軍士逃亡久而益衆行伍漸虛守禦無備在

陛下誠有不容已於此者但清軍無術則奸弊及滋處置失宜則民生坐困臣為此懼敢以芻蕘所見敬為

陛下陳之臣惟軍以衛民民以養軍所以相濟而不可以

相病者也故逃亡軍戶使其原籍果有強壯餘

丁從而解補固其所宜若所存者不過氣然一

身更無以次名口於此而又解發之則單丁既

去全戶遂絕軍數暫備民戶已空加以長途押

解之不堪到衛水土之不服十死一生軍民兩

失甚非計也查得先年亦有權發附近事例但

一經發衛受害百端逼逐流移所存無幾臣愚

軍政事例卷之六

九

以為自今以始凡孤獨無兄弟者合無止照年

幼紀錄明註冊籍仍令里甲照常收管候有生

齒報丁在官以俟他日解補庶幾今日雖少一

軍而此軍此戶尚有其人不猶愈於逼民之窟

而絕其祀乎至於軍之在衛而逃絕者則移文

勾取之無常其歸取軍裝者則族屬來屢步或

遠以致原籍子孫惡其煩費憚其征發輒計賄

賂吏胥變亂版籍雖有強壯丁或改軍而為

民或以存而為絕或竄此而就彼多方規避莫可究詰然有司逐年輪審均徭每遇軍戶必照例免其一丁差合無自今清理之時查平均徭底簿如軍用有丁者不必查也軍民冊俱無丁者不必究也其或軍戶名下已開故絕而民戶名下仍有優免則究其所歸而平日享軍之利者自當服軍之役夫欺匿之弊寧有容乎况今天下軍戶皆因清勾之煩解發之苦死絕逃亡

軍政事例卷之六

十一

十居七八懸戶在冊誰與開除一遇官司清理該箇人役畏刑懼罪希冀苟免聽信在官吏胥捏稱某戶尚有某丁見逃某處暫脫刑責甘限挨拏日復一日年復一年捕風捉影本無其人徒使吏胥人等常年恐嚇應拘應解之人以為肥身肥家之地貽害無窮莫此為甚查得先年雖有曾經保勘故絕者不許再報但今久不清查每年司府州縣清軍等官不恤民隱積貽前

弊莫可勝紀臣愚以為自今清理之時必須審其里鄰究其軍產若果名存實亡不拘年月久近即與除豁其原籍本無臨刑口報鬼名即與塗抹庶幾官民兩便而今日之清理又何有於他日之貽累乎且清理官員事專稽察審鞫之下刑所不免惟今事出又停人心警懼凡軍戶之應該解發者安常守舊而一旦欲遷之異省發之邊方雖出其祖宗相傳之故然曰其子孫

軍政事例卷之六

十一

視之實無異於驅而納諸死地也故先此清勾之年多有自抉其耳目自殘其肢體遂成痼疾日為廢人自背其妻子自棄其田廬鼠竄他鄉遂填溝壑其孤單稚弱不得已而從解者祖哭其孫母號其子一軍就途哭聲載道傷陰陽之和兆水旱之災未必不由於此也若此者皆由當事之人無所矜恤惟嚴刑以迫之故耳臣愚伏望

陛下特勅今次清理諸臣務先奉揚

德意審察貴密刑責實先期開示與民相安應聽繼者

免其差徭待其成長而非姑息也應除訟者去

其老戶免其再報而非故縱也應解補者量其

遠近優其路費而非勉強也而刑之所用直若

不得已焉則人心易感自將樂於趨赴而

國法易行不至有乖於和氣矣臣本至愚首嘗備員於

外親理前事今日躬逢

軍政事例卷之六

十二

陛下修舉舊典委用憲臣故敢冒陳所見不能自嘿至若

清軍事宜載在軍政條例及節年題

准等項是在都察院再加申明戒令承委官員用意遵行

而已固無待於臣之言也如蒙

陛下采擇蒞蒞將臣前議

勅下都察院再加斟酌儻一得之愚有裨憲政有益民生

則天下幸甚等因奉奉

聖旨都察院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道具呈到院臣等者

得刑科給事中凌汝志所奏歷陳清理軍伍各

項利害事宜欲乞

勅今次清理諸臣務在奉揚

德意及本院將軍政條例及節年題

准等項再加申明戒令各官用意遵行各一節為照軍政

原係

國家要務清理實於安攘有關蓋軍伍充足而後戰守

有人誠以

軍政事例卷之六

十三

祖宗成憲具在昔雖因權時事而廢置不常惟我

皇上紹述獨隆亦因鑒時宜而

俯從修復此固當務為急而勢有不容再為玩愒焉者

但以專官清理特舉行於久停之後而人情襲

故不無疑懼於督責之嚴以故給事中凌汝志

有此論奏其間各項應因應革應究應處及隨

事劑量損益關係民間休戚利弊者亦皆本於

宣德正統以來軍政條例之所備載與其先官

外任身親履歷之所熟經者言之懇惻深有關

於清理之要及稱審察貴密刑責貴寬先期開

示與民相安尤為切實之論所據奏欲本院再

加申明戒令者其事開載諸司職掌今彙脩於

大明會典俱有

典章可循及節年各該題奏事理亦俱載於條例具有成

書可考別無議擬相應覆

請申諭本院人候

軍政事例卷之六

十四

命下劄行各該清軍御史務先奉揚我

皇上修復

德意

會典所載

祖宗成憲并備考見行事例虛已勤力秉公慎法督同各

該司府州縣官員不徒專以足軍為功尤必重

以病民為懼中間應該因革應與究處應行損

益者不拘勢分協心幹濟務要酌量人情事體

之安痛懲官吏里書之弊必求軍伍以克而民亦安衛養相濟而不相病仍將今奉

欽依內事理備云出給榜文先行曉諭軍民戶族人等使

各知悉安心待理如此庶於專官督理之舊章

不徒舉脩而各官身膺憲職之委重亦可圖少

稱於萬一矣緣係陳愚見酌舊例以重民生及

奉

欽依都察院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嘉靖二十九年閏六月

軍政事例卷之六

十五

二十四日本院左都御史屠 等具題本月二

十六日奉

聖旨是欽此

一都察院為大惡貪官侵盜錢糧剝軍蠹政害人

事看得巡按浙江監察御史王應鍾奏問得千

戶方山犯該受財枉法滿貫雜犯絞罪准徒五

年照例立功滿日帶俸差操及稱本犯賣放餘

丁六十名例應奏

請一節參詳方山招罪律例俱合照行事理亦已明白但查見行條例軍職役占餘丁甚至二十名以上者降三級三十名以上者奏

請發落若受財賣放者仍照前項名數分等降級所據方山賣放餘丁至六十名即係役占三十名以上例雖稱奏

請發落原無定擬似應議處查得條例內一款軍職賣放正軍包納月錢甚至二十名以上者罷職發邊

軍政事例卷之六

十六

衛克軍守禦今方山賣放雖是餘丁係干沿海地方防守名數且賣放至六十名比之賣放正軍二十名者其數又加二倍事體既有關係情犯實為深重若不嚴加處治無以警戒將來合無將方山比照軍職賣放正軍其者事例發邊衛克軍守禦庶幾情法相應足為好貪不飭之戒及昭近年以來軍職於役占與賣放餘丁已定有名數分等降級者尚多不知懲戒每每有

犯其賣放與役占甚者俱未有定法以故人尤罔畏輕易有犯深為軍政之蠹似應通議以明法守合無自今以後軍職有犯倚勢役占并受財賣放餘丁俱甚至三十名以上致地方防守妨廢者俱照前例擬斷發遣仍通行內外相干并問刑各衙門一體遵守庶法禁昭明人知警畏而於軍政稍有裨益矣但

恩威法制俱出自

軍政事例卷之六

十七

朝廷非臣下所敢專擅伏乞聖裁

勅下本院遵奉施行緣方山孫軍職犯該賣放防守餘丁數多查例議擬上

請及奉

欽依都察院知道事理未敢擅便等因嘉靖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太子太保本院左都御史屠等具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是方山發邊衛克軍守禦今後這等的着照例發遣

欽此欽遵擬合通行為此合行所在官司照依

題奉

欽依內事理依奉一體欽遵施行

一兵部為嚴冊籍以便稽勾以實軍伍事該本部

題職方清吏司案呈竊惟

國家之大事在戎衛所之行伍宜實近緣北虜犯順致

屨我

軍政事例卷之六十八

十八

皇上宵旰之憂選軍募軍分道竝出凡以軍實之不克也

本司職守所關多方籌慮見得在京在外衛所

官軍俱有定額一遇逃亡隨即發冊清勾加以

每年犯罪克發不下數百似宜軍額日增而今

乃耗損日甚至不及原額十之二三凡以奸弊

之漸滋而稽勾之無法耳除舊軍逃亡近差清

軍御史各處查勾無容再議姑以新軍言之查

得軍政條例一款天下都司衛所各立收軍文

簿每都司一扇每衛所各一扇每年發到克軍

人犯原問招由鄉貫并着役日期附寫停當鈐

印收架年終造冊送部查考其在問刑衙門問

到克軍人犯俱以抄招條行本部果經彼處撫

按等官參詳律例俱合即編發遣又一款今後

但有問發例該永遠克軍人犯係有司者俱先

給與旁支戶由民戶候成造黃冊之年將軍犯

本房人丁分出另立軍戶匠龜籍就於本戶冊

軍政事例卷之六十八

十九

內備細開註本房人丁該軍衛者亦須給與旁

支戶由仍於戶內冊內一體開註明白後事故

於本房丁內勾取不許混勾旁支其官吏人等

敢有將正軍人丁捏作旁支開作民戶者事發

俱問擬枉法克軍又一款各處巡撫都御史督

同分巡分守布按二司官行令所屬衛所每季

一次將發到克軍人犯花名數目及有無見在

事故申達合干上司知會仍不時差官點閱或

暗行查訪果有贖放回還者衛所經該管叅
奏提問俱坐以枉法贓罪名甚者調降罷職充軍仍行
各處巡撫都御史巡按清軍御史巡按御史司
府州縣各將問發過充軍犯人鄉貫并緊關緊
節招由及編過衛所起程日期俱年終用堅厚
紙張總類造冊具

奏繳部其在外都司并直隸衛所務要照依先擬每年
終將收過軍數造冊申繳若是過期不至或造

不明聽本部

奏行巡按御史將掌印官住俸一箇月責限造報似茲
立法不為不詳而法久人玩在外衙門既不行
造冊繳報而抄招申達者亦無一二間有抄造
到部亦就棄為故紙曾無施行致夫乘遠充軍
人犯仍得混在民戶脫逃隱避勾解無憑使於
畏充徒而不畏充軍此其廢法亦甚矣又況都
司統領軍衛先年本省問發軍犯俱從布政司

軍政事例卷之六

二十一

轉送都司押解各處解到軍犯亦從該都司轉
發臨時附簿收架年終造冊繳部以防隱漏埋
沒之奸近為例解需求之弊仍乃行令徑解各
該衛所收伍不復經由都司彼此隔絕再無稽
查軍伍不充職此之由所有前項舊例俱合申
明查復但云各衙門各於年終造冊

奏繳不惟事體不一抑且冊籍重煩相應從一造繳合
無今後通行各該撫按衙門轉行所屬司府州

縣凡問發充軍人犯如係永遠者申呈內俱要

審註本犯子孫姓名及事產若干併備抄招由
各省行布政司直隸行該府州起解即便摘取
緊關充發情節并戶丁業產登記文簿如係終
身者不須戶丁事產另記一簿其本省問發軍
犯仍送該都司起解各處解到軍犯亦從該都
司轉發仍照舊例各立收軍文簿每都司一扇
每衛所各一扇將每年發到充軍人犯原問招

軍政事例卷之六

二十一

由鄉貫併着復日期附寫停當鈐印收架每年終布政司類造本省問發永遠終身軍犯文冊各一本都司類造解到永遠終身軍犯文冊各一本其永遠者備開戶丁事產直隸府州照各布政司直隸衛所照各都司一體類造申呈各該撫按衙門查核明白各類造二項

奏冊各一本具奏進繳仍造清冊各一本咨呈本部查考本部專委主事一員掌管前項文冊如法收

軍政事例卷之六

二十三

架仍逐一查對如司府冊內有問發而衛所冊無解到者就行武庫司會單發冊查勾各作弊軍犯及官吏里鄰旗甲人等行撫按衙門照依律例究治仍候成造黃冊之年各司府州備查所屬充發永遠軍犯開行該管州縣將本犯本房人丁事產分出另立軍戶如係匠竈軍籍者就於本戶冊內亦備細開該軍犯本房人丁明白後事故俱於本戶本房丁內勾取其官吏人

等敢有將正軍人丁捏作旁支開作民戶者事發俱問擬枉法充軍各衛所仍每季一次將發到充軍人犯花名數目及有無見在事故申達合于上司知會仍不時差官點聞或暗行查訪果有賣放回還者將衛所經該官吏叅

奏提問俱坐以枉法贓罪甚者調降罷職充軍如此則法令嚴而稽勾便弊端息而軍伍充矣是乞題

請等因案呈到部看得充軍人犯下死罪一等一以懲奸

軍政事例卷之六

二十三

惡於典刑一以責充實於行伍今各衙門有謫戍之名而各營衛無着伍之實不惟國法不張無以為稔惡之戒而軍伍一耗何以為緩急之資今該司得見前弊乞要通行各省布政司都司直隸府州衛所分別遠近永遠終身軍犯立為文簿登記每年終申呈撫按衙門奏繳以便稽勾其間詳永遠之科核戶口之籍嚴膏發之禁專清查之官不過申明

舊軍實足祛除時弊通合依擬題

請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各該巡撫併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一

體督責所屬悉照先令事理施行仍刊刻版榜

諭示常川張掛永為遵守本部專委主事一員

管理稽查如各司府州衛所不依期造報文冊

或開造不明者聽撫按察究撫按不報者聽本

部

軍政事例卷之六

三十四

奏行查理庶實效可臻而積弊可革矣等因嘉靖三十

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部左侍郎史等具題本

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是欽此

一兵部為酌時宜陳末議以裨益軍政事該本部

題武庫清吏司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巡按

山東監察御史馬三才題稱竊惟我

國家設之衛所專資武備而勾補充調之法無非所以

為足兵計也又處承平戎伍漸耗臣以至愚

承

上命督理山東軍政深懼無以稱塞况以去歲醜虜侵犯

我

皇上懋揚神武戎政不新臣益夙夜勉奮因時酌議期少

裨於

今日安攘之業而經理所及偶因一得之愚有切於軍政

冒昧

軍政事例卷之六

三十五

上陳惟

聖明采納戎伍之幸也臣以近年衛所清勾軍士悉由兵

部發單所以懲徑勾之弊殊為簡要可行但臣

查得山東衛所軍人缺伍數多各軍原籍或係

境內州縣其應繼戶丁與夫逃回潛住固有可

以求之即得而招之即來者今照例發單始衛

所而都司由都司而五府方轉兵部驗發布政

司以及於各府州縣清解不惟衙門經行之多

亦且道路往來之遠轉輾遷延動經歲月自其到縣之日以邇其起軍之時或歷數年之久者有矣是軍本近而求之遠事甚易而圖之難繼者不能赴補役之期逃者得以遂偷安之計夫偷安之計遂則無所忌而逃回者日多逃者既多而補者未及赴班上運能免臨時缺乏之虞是所以處之原有未盡而軍職實放者反藉以口實也山東最近京師且然况遠者乎且初以

軍政事例卷之六

三六

軍必專於其部者不獨衛所之徑勾亦以底冊可稽弊源可正然天下廣矣衛所多矣逃故者日衆矣每單而覈之日益不足所以香考難遍而訛以承訛弊以承弊歲月徒延軍政無補為今之計孰若除各軍原籍外省者軍單照例解部轉發外其屬本省州縣者依式填單都司徑送臣等驗果應勾發布政司轉行清理歲終該司仍類造冊送部一體稽查庶使附近之軍

計日可補或可以及應役之期而隨逃即勾又焉知無畏勾而不逃者乎且解部之單陪減而該司查理易周徑勾者固非由於衛所解部者亦不謂之虛文矣再照

國家制法以繩頑而充軍之罪下死刑一等且懲惡之中寓實伍之意而逃回者例又當枷號三箇月改發極邊臣見山東新軍十逃八九而仰遵明例嚴拏問遣固不使法網之疎亦將謂邊方可實也然雖

軍政事例卷之六

三七

國典難逃日有發覺但所獲者固有年力精壯可充邊戍而頹老殘疾或形容枯槁殊不堪軍伍之用者亦多若令一槩改充在禁惡之典固所當然而于邊衛全無分毫裨益萬里遠途徒累長解往來勞費坐楚不勝若以其人之不堪而遂欲議貸又將何以懲惡臣查得先年節該兵部題准為事充軍止終本身者若非征調在外身故未有衛所

相視明文即係在逃亦要勾伊或子或孫一輩
補伍今將前項逃軍令無審其年力精壯者照
例枷號改調而衰老不堪之徒免其問罪枷號
行拘子孫照補當一輩事例解着原伍其或犯
逃仍用前例改發如此則惡有所懲而犯者少
軍皆得用而伍亦充邊方腹裏咸有所資雖至
苦累長解亦不謂之虛費徒勞矣議者或曰不
幾於罰及嗣乎臣則以古今兵農民皆可附近

軍政事例卷之六

三十八

因兵缺招募以充况

國初克軍多不以罪而至今清補曾不少資於百世之
餘又何獨恤於犯者之後哉矧以子孫之補原
衛而贖祖父之改極邊揆之人情

國法俱頗相當且今日之所慮無軍者非軍果無也有
軍而或逃或故而求必補與在伍者之未必精
故也儻蒙

初下該部再加詳議通行天下清軍御史不獨清補原額

之軍而於新克之軍彼此互相查究裨逃回者
無所容而以臣之所議者行之則軍額之克自
加數倍如是而嚴究軍職之貪汚量加軍士之
犒賞禁革各項之雜差不虛團操之演習天下
未嘗無不可用之軍也又何必外求民兵而徒
以不貲之費煩今日既敵之民哉緣係酌時宜
陳末議以裨益軍政事理未敢擅便具題奉

聖旨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為照各處

軍政事例卷之六

三十九

申送清勾軍單其經由衙門固多然必由本部
轉發者蓋不徒徵衛所徑勾之擾實以軍衛有
司各項底冊俱在本部必須一一查對明白方
准發清遇有差錯駁回改造庶各遵例妥勾及
冊外捏勾之弊皆可釐革法意至詳且善也但
因經過衙門太多轉展耽延吏胥人役因而留
難刁索廢時生事有誤清理殊非立法初意今
御史馬三才以擊前弊奏欲將山東衛所及通

行天下凡本衛所逃故軍人其原籍屬本省州縣者依式填單都司徑送本官驗發布政司轉行清理未為無見但各處勾單本部按冊查覈尚有妄捏奸弊每致駁造若只憑其來單驗發恐滋弊端合無仍將各衛所軍單照舊俱送本部查明轉發但見有清軍御史在外職專清理若經過內外衙門轉展太多無益有害今後造單完日該衛所隨其批文差委的當人員從清

軍政事例卷之六

三十一

軍御史處掛號徑自申送本部查發仍照舊造底冊一樣三本一本送清軍御史處備查其二本徑送本部一本存照一本本部轉送五軍都督府知會雖都司所轄衛所如離隔該司地遠不便亦照此例施行不必轉由都司其衛所無逃故軍士者俱各申呈清軍御史年終類造文冊呈送都察院咨送本部查照應發勾單本部給發之日亦令領單官員齊送各該清軍御史

驗發所屬司府州縣照名清勾如有違悞並聽清軍御史究治後停差清軍御史之日轉行巡按御史管理如此則事有首尾而稽督不難至其奏款議處終身軍犯逃故一節照得軍人在逃例該枷號三箇月改發極邊但所獲逃軍中間或有老疾不堪若不議處何補實用合無依其所奏查照先年本部題

軍政事例卷之六

三十二

准事例為事充軍止終本身者若非征調在外身故未有衛所相視明文即係在逃亦要為伊或子或孫一輩補伍逃軍得獲亦照例審其年力精壯者枷號改調而不堪實用者免其送問枷號行拘強壯子孫補當一輩其或犯逃仍照前例改發此於懲惡足兵俱非小補相應准擬合候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各該清軍御史一體督令所屬悉照本部今次復題事理着實舉行軍士逃故各該衛所依期造單併照舊備造底冊三本

一本送清軍御史二本隨其批文連單徑送本部查明勾補內將底冊一本本部轉送五軍都督府知會備照但須先經清軍御史衙門掛號以防稽遲雖隸都司者如有離遠不便亦照此例施行其無逃故軍士者俱各申呈清軍御史年終類冊呈送都察院送本部查照本部發出勾單亦令領賚人員俱送清軍御史轉發所屬司府州縣清勾如有遺悞並聽清軍御史查究如停差清軍御史轉行各該巡按御史管理其止終本身軍犯若身故事迹不明及在逃衰老不堪拘勾強壯子孫補當輩犯逃照例改發如此庶事體簡便而職守相成法令嚴明而人心警畏其於軍政庶幾有補緣係酌時宜陳末議以裨益軍政事及奉

欽依兵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等因嘉靖三十年四月初九日本部尚書趙 等具題本月十二日奉

軍政事例卷之六

三十三

聖旨是欽此

一兵部為陳末議明舊例以圖實效以重民生事該本部題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巡按浙江監察御史霍冀題前事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巡按御史霍冀疏內條陳三事內一專久任以覈成功係隸吏部掌行移咨該部徑自查議外所據申舊例以便遠軍嚴禁條以懲夙弊切中時宜相應開立前件議擬上

請定奪施行等因嘉靖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該本部尚書趙 等具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准議欽此

一申舊例以便遠軍臣惟各省之軍逃匿已久今次清出查照原衛解補是足兵之法萬戰惡之典似難以別議者但臣近來竊見南人發北北人發南如雲貴兩廣之於遼東萬全而寧夏天

軍政事例卷之六

三十三

同等處之於福建兩廣俱係窮鄉絕域道里輾轉動以萬計所以長解軍丁一聞遷發有如棄市往往有自行殘傷而甘為廢人者亦有行至中途力疲于遠阻食缺于難繼而并其長解死亡于道路者又有已到衛者緣南人不耐苦寒北人不宜炎瘴加以官其凌虐懷戀鄉井恃頑者隨到隨逃畏法者十常九病亦徒寄空名而已夫一軍之清攝彼訊此延累不知幾人上行

軍政事例卷之六

三十四

下復清勾不知幾次拘僉妻解勞攘不知幾何而不得一日之實役如此則軍政之清理何所賴哉臣每訪之士夫之輿論據其軍民之告稱咸謂不若改調附近衛分猶可濟于實用及查得軍政條例正統三年已經奏

准通行亦當時通變宜民之術也况今西北之邊事方殷東南之苗情未靖若將前項軍丁各照南北地方改編附近衛分則不惟可以安土而又居亦

將樂於從事以效勞矣何也恒情自近而成遠則危苦不甘自遠而就近則感激自切此固理勢之必然者如蒙

勅下該部再加詳議除近日已經解補外合無通行各處清軍御史將以後清出軍丁查照正統三年事例酌量改調解補仍行移原衛明白開豁如有本軍恃頑再逃者以後清出不須再差長解止連妻小牢固鎖扭着令有司通解原伍若查係

軍政事例卷之六

三十五

三次者照例問罪監候處決先將戶丁解補窩家里鄰悉行發遣仍備云出給榜文先期示諭如此則各該軍丁不惟感

皇上曠蕩之恩而不肯逃亦將畏其刑憲之嚴而不敢逃且所調衛分既與原籍不遠則音問可通軍資可繼親族可以往來而亦不必逃矣或謂以若所為不無中其奸計臣以為與其遠戍而陷于死亡孰若近遷而益于行伍故洪武之初犯死

罪者不分南北發戍所以有其死而懲其惡也
宣德以乘憫其子孫留操近地所以全其生以
看其用也况三犯之例既嚴通解之法不廢連
坐之條又重解補之律尚存舉而行之何奸之
不可止耶是變以時宜不謂之紛更法與情兼
非流于姑息南北各宜公私兩便而軍政庶不
無少補矣

前件看得御史霍異所陳今之西北邊事方殷

軍政事例卷之六

三十六

東南之苗情未靖乞要申明正統三年奏

准軍政通行各處清軍御史查照將以後清出軍士照依
前例南北地方改遷附近衛分仍行移原衛明
白開豁如有本軍再逃者連當房妻小通解原
伍三次者問罪監候如律處決先將戶丁解補
里鄰窩家連坐發遣節係是見行事例實于軍
政有裨相應依擬合候

命下通行各處清軍御史除嘉靖三十年以前已經解補

難以更改外合無將今次清出各省逃軍行令
各該御史照依見行事例分配各衛着伍仍將
分配過地方造冊送部查考原衛即行除名住
糧以後若有再逃者不必重累長解止連家小
牢固鎖扭着令有司通解補伍三犯不悛者照
依律例問罪監候處決里鄰窩家如有受財不
行舉首亦問擬應得罪名發落庶軍無遠戍之
虞而有益於行伍矣

軍政事例卷之六

三十七

一嚴禁條以懲夙弊臣切惟今天下之軍逃亡數多
以致營伍久虛而守禦無備者臣謂其咎不獨
在於各省清軍官員有以失其職也多緣各該
衛所官旗人等干舊集之軍既不能設法以鈐
制而新解之數又不肯照例以存恤甚者得財
則公行賣放不得則百計凌虐以致徃徃逼累
不堪旋即逃去是官司所清之軍不過徒開彼
納賄之路耳軍政之壞實在于此臣查得見行

條例一款內開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勾到新軍官吏旗甲附寫名數半月內封支月糧各照地方借房安插存恤三箇月方許送營差操不許指稱使用等項勒要財物逼累在逃若一年之內求索財物因而逼累在逃者指揮十名以上千戶鎮撫六名以上百戶四名以上各問罪降一級每十名六名四名各照數遞降欽此又查得一款內開一凡都指揮跟隨軍伴六名

軍政事例卷之六

三六

指揮四名千戶鎮撫二名不管事者一名但有額外多占正軍五名以下問罪降一級六名之上降二級甚至十名之上者止於降二級其賣放軍人包納月錢者亦照前名數分等降級甚者罷職發邊衛充軍守禦欽此是前項條例一則禁其賣放新軍一則懲其額外包占隨事立法未為不善但臣愚以為額外包占與包納月錢者情雖可惡而其軍猶在也特以置之

地不行差操若六名以上例當即降二級十名以上即降三級甚者即罷職發邊衛充軍守禦彼賣放逼累新軍者既得其財又逐其人視額外包占者其情之輕重何如也今考其例但止于問罪降級而不及罷職充軍且名數多寡亦太懸異臣愚察彼酌此竊以為猶未平也况此時以軍政則甚弛而法多廢于姑息以人心則甚玩而事久壞于因循若非嚴立條格而互相

軍政事例卷之六

三九

稽察一洗夙昔之弊而更新之則徒有勾軍之虛名而無補伍之實效如蒙勅下該部再加詳議通行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今後遇有解到新軍就便收伍照例加意存恤如有蹈襲夙弊指稱使用等項名色肆行科索凌辱若一年之內以致逼累在逃者即許照依賣放軍人包納月錢事例不問指揮千戶鎮撫俱五名以下問罪降一級六名以上降二級十名以

上降三級甚者罷職發邊衛充軍守禦仍通行各處清軍御史一體嚴行查考中間果有逃亡數多及賣放包占等項情弊者即許參

奏照名數多寡輕則問罪降級重則照例發遣務在立法能守着實舉行則庶乎法與既嚴而人不敢玩稽察又密而姦無所容矣

前件看得御史霍某所陳天下之軍逃亡數多其咎不在各省清軍御史之不清勾而多係於

軍政事例卷之六

四十一

各衛所官旗人等之不肯存恤今後乞要通行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遇有解到新軍就便收補着伍照例加意存恤然後送營差操如有刁難指稱使用科索凌辱逼累在逃者照依賣放軍人包納月錢事例不問指揮千百戶鎮撫五名以下降一級六名以上降二級十名以上降三級甚者罷職發邊衛充軍守禦各一節相應依擬合候

命下在內行點查存恤科道在外各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嚴督各衛所掌印官及各存恤官凡遇各處解到新軍加意存恤三箇月滿日方許送營差操敢有科索凌辱逼累在逃者照依賣放軍人事例隨其逃分數定擬降級發遣庶營伍充足清勾為有用矣

一兵部為申議改編軍伍事例以實京營以嚴法紀事該本部題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

軍政事例卷之六

四十二

科抄出巡按四川監察御史繆文龍題稱臣近見邸報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劉涇題為比例計處應解軍丁以重

神京事欲以北直隸各府州縣起解各省軍丁通行改發薊密等衛充伍奉

聖旨兵部知道欽此又該兵科給事中張廷槐題為慎選設易主帥便補役以綏邊圉以安重鎮以裨實用事大約又推廣劉涇之意欲將南北直隸十

三布政司地方計度附近衛所詳為坐配通行
天下清軍御史遵照所擬起解等因奉

聖旨該部看了來說欽此臣謹按御史劉涇給事中張廷

槐前後論列無非以要害之衝軍伍尤急且慮

清解一節恐屬虛文隨解隨逃又成宿弊要行

改編委係人情安妥事體簡便不惟清理諸臣

職守亦免於曠廢而軍民有司督催亦易於解

發該部議擬之下酌處自明詳配自當如臣庸

軍政事例卷之六

四十三

劣更復何議但臣一得之愚私憂過計自有不

容已于言者臣竊照即今戎馬在郊羽書旁午

我

皇上慟憤醜虜跳梁新復

祖制脩設三營大張薄伐之威坐致湯平之策四出召

募以實京營則京衛之軍原有在各省者又豈

容于一既改編臣又閱之書曰象以典刑流

宥五刑蓋流者如水之流遺之遠去即今之克

軍所以待死罪下一等者也又曰五流有宅五

宅三居蓋三居者大罪居於四裔次則九州之

外次則千里之外即今附近邊遠極邊與夫煙

瘴地面之類也蓋罪有輕重故流有遠近我

祖立法制刑區機周密品式備具與古堯舜之世實同一

睽世世守之所當不易但道隨世變政與時移

其勢自有不能以不易者故改編之意正變通

以趨時而緣情以飾治者也但人情無窮法制

軍政事例卷之六

四十三

有限以有限之法御無窮之情若不立為限制

定其品節則狡偽之計日益橫生奸詭之端層

見疊出臣恐凡遠者無不規故以作逃凡勾者

無不待解以告改必至於盡逃盡改而後已情

重而法輕羊亡而禮廢如之何其有紀極也以

臣愚見除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原充在京衛所

者盡數照舊起解不准改編及御史劉涇所擬

前密等處給事中張廷槐所擬濱海濱江之處

俱係邊隘亦不拘等第外其餘各布政司應改
編者還要查照原犯遠近等第如原係附近者
准改本省原係邊遠者改發附近別省地方如
四川東連湖廣則發荆岳承襄北連陝右則發
漢中鳳翔南連貴州則發迤西四衛則道理不
甚相遠而解發不甚艱難浙江等處亦以此例
推之庶變通之中又有截然等而緣情之下
不失立法之經古人制刑之本意

軍政事例卷之六

四十四

皇上聖德之好生並行而不悖矣伏望

皇上俯垂

睿覽下採芻言

勅下兵部再加詳議轉行各清軍御史查照但係在京衛
所者先行刻期督解原係本省者亦即解發其
餘應改編者逐一擬地方早為

題復速

賜施行軍伍幸甚等幸甚下情無任隕越懇祈之至等

因奉

聖旨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查先該巡按直隸
監察御史劉涇題為比例計處應解軍丁以重
神京事內稱薊州軍弱視山西尤為不同宜將北直隸
應解發南直隸各省軍人免其起解填實薊州
等因又該兵科給事中張廷槐題為慎遣設易
主帥便補復以綏邊圍以安重鎮以裨實用事
內稱要將南北直隸并十二布政司地方計度

軍政事例卷之六

四十五

附近衛所詳為坐配通行天下清軍御史遵照
所擬起解仍造存留軍冊二本一本奏繳一本
送部轉行各該衛所開豁原伍以後不必拘擾
等因又該巡按浙江監察御史霍冀題為陳末
議明舊例以重實效以重民生事內稱西北之
邊事方殷東南之苗寇未靖乞要照正統三年
奏

往事例各照南北地方改遷附近衛分不惟可以安土久

居亦將樂於從事等因節該本部議擬題奉

欽依通行欽遵去後今該前因通查案呈到部看得四川

巡按御史繆文龍題稱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原

克在京衛所者盡數照舊起解不必改編薊州

密雲及濱海濱江之處俱係邊隘不拘等第外

其餘各布政司應改編者還要查照原犯遠近

等第如原係附近者准改本省如原係邊遠者

改發附近別省地方如四川東連湖廣則發荆

岳承襄北連陝右則發漢中鳳翔南連貴州則

發迤西四衛道里不甚相遠解發不甚艱難浙

江等處亦以此例推之一節為照京營恢復

祖制戎務一新已行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將清出軍役有

原充京衛者則宜照舊解發京衛送管操備以

補逃亡之額有原充薊州併濱海濱江之處俱

係邊方節經本部題奉

欽依通行天下清軍御史遵照施行無容別議所據巡按

御史繆文龍後題前因相應議擬合候

命下移咨都察院通行浙江等處十三省并南北直隸清

軍御史凡各省清出軍役酌量原犯遠近衛所

分配俱要遵照正統三年事例分發仍將分配

過地方名數造冊送部查考庶各省軍體歸一

而先後建言施行不致紛擾矣等因嘉靖三十

年五月十三日本部尚書趙 等具題本月十

五日奉

聖旨是欽此

一兵部為獻愚忠祛夙弊以肅戎政事武庫清吏

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巡按山西監察御

史吳景題前事奉

聖旨景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御史

吳景奏內條陳五事除抑奸弊以除軍器均差

役以寬軍力慎推選以重軍生三事本部另行

題覆外為昭嚴否比以清軍軍杜勾擾以安軍

戶二事皆由本官職司軍計用意清理敢有此
奏相應開立前件議擬上

請定奪施行等因嘉靖三十年八月三十日本部尚書趙
等具題九月初三日奉

聖旨准議欽此

一嚴查比以清軍單臣惟凡清勾逃故軍士必以軍
單為主誠簡易可行之法近該兵部題

准每年備開勘劄內領過軍單官吏職名并所領軍單總
數庶臣等各該清軍御史有據可查其於清勾

軍政事例卷之六

四十八

尤易易也而臣復有所言者蓋情莫若於從
戎法多遺於漏網况官員之交代不常而司府
之查比易畧則利於脫伍者多乘機而規避巧
於索賄者恒受財而埋沒軍單一匿漫無可稽
比至查出但坐以遺失罪名彼舞文弄法如吏
書者又何憚而不為之臣請

勅下該部在京行令順天等府在外行令各布政司每遇

發到軍單責令各府州縣置立號簿二扇將各
軍單逐名抄寫後置前件印發領回遇有清解

過軍士隨時登記每季終責差該吏執簿并單
赴比各該清軍御史隨時督催按單清解但有

通同埋沒等項情弊軍人發邊衛充軍吏書人
等各坐以充軍之罪則稽查密而軍由不失法

紀嚴而弊端不作矣再照三司清軍官遷轉甚
速而府州縣清軍官又多不以戎務為重其於

軍政事例卷之六

四十九

交代之際恬然若無所事事者仍乞

勅下該部行令各官但有陞遷改調等項務將領過軍單
解過軍數逐一查照明白方許離任違者聽臣

等參拏究治則不惟於各府之勤惰不可掩而
於行伍之克實庶有裨矣

前件看得各司府州縣清軍官員委因交代不
常清勾無實其發到軍單亦緣無掛號底簿致

難稽查今御史具奏欲將發去軍單置立號簿

開列前件查考及要行令各司府州縣清軍官
 但遇陞遷改調等項務將軍單軍數查照明白
 方許離任各節委於軍政有裨相應議處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按清軍御史一體行
 令所屬司府州縣置立號簿如遇發到軍單務
 須逐名抄寫後置前件印發領回遇有清解過
 軍士隨時登記季終查此催督按單清解有通
 同埋沒等項情弊軍人發邊衛充軍吏書人等

軍政事例卷之六

五十一

各坐以充軍之罪其各該清軍官員但有陞遷
 改調等項務將領過軍單解過軍數逐一查照
 明白方許離任違者聽各該清軍御史參拿究
 治如此則法不敝於踈漏而事亦有所責成清
 勾之政有補矣
 一杜勾擾以安軍戶臣惟凡正軍在營與夫在營有
 丁並不許原籍勾取其載在條例者其章章明
 也况一軍解補闔戶負累其往來之奔逐解戶

之津貼與夫官吏之誅求若不可言及至衛所
 查有原役令其原批帶回欣欣然始有更生之
 幸茲豈惟重拂人情抑亦有乖事體揆厥所由
 蓋以衛所官吏利於軍丁之勾而易於軍單之
 發臣巡歷所至嘗竊見之而不暇以悉數之者
 也伏乞

勅下該部通行各該都司衙門嚴行衛所掌印清軍官務
 查在營果無人丁方許照例發單勾取敢有仍

軍政事例卷之六

五十二

前妄勾擾民者查照律例從重究治以為武營
 不職之戒則在營者得以自効而在籍者得以
 自安矣臣又以為軍不離營所以時訓練而嚴
 防禦也近又有等奸猾之徒假以取討軍裝為
 由賄買所在官司告給明文回籍近則數月遠
 則踰年不惟戶丁被其擾害而行伍亦何所控
 賴哉此其弊漸不可長仍乞
 勅下該部通行各該衙門除將應免軍丁應貼軍錢俱照

例分豁以濟軍需不許各軍擅回原籍取討盤纏以擾戶丁違者官以枉法軍以逃伍治罪則不獨為安民之方亦可以為馭軍之術也

前件看得營有正軍及軍丁者例俱不得妄勾而正軍離營回籍擾害尤非法所宜寬今御史吳景奏欲嚴行各該衛所務查在營果無正軍軍丁方准清勾亦不許正軍擅離行伍擾害原籍委係近時通弊相應禁革合候

軍政事例卷之六

五十二

命下本部通行五府所屬衛所及在外各都司衛所務查在營果無正軍及軍丁者方許照例造單發勾軍丁解到各該衙門即便給與回文批迴等項以憑銷照不許乘機勒詐如各衛所妄勾擾民及各該衙門官吏人等巧立名色索勒軍丁及解人財物者查出或彼人首告事發一體從重究治其正軍在營除將應免軍丁應貼軍錢俱照例分豁以濟軍需不許各軍賄買各該衛所

官吏私自給文擅回原籍取討盤纏擾害戶丁違者許原籍諸人拿送所在官司申呈各該巡按清軍御史官以枉法提叅軍以逃軍治罪如此則不惟民得以安而行伍亦不致擅離矣

一兵部為申舊例陳愚見以飭軍政事該本部題武庫清吏司察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巡按湖廣監察御史李元初題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察呈到部看得御史

軍政事例卷之六

五十三

李初元奏內條陳三事皆目擊時艱有裨戎政要務相應開立前件議擬上

請定奪施行緣係中舊例陳愚見以飭軍政及奉

欽依該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等因嘉靖三十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部尚書趙 等具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准議欽此

一議處通查以覈名籍臣查清解軍丁原係衛所發

單開勾有司則據單查解必名籍可據而後清
 審解補之法可行臣巡歷該省地方往往據冊
 清查多係開報挨無名籍者臣甚疑之或即經
 因事調衛來歷偶誤或一向在營收補原籍久
 迷間或有此今盡以為然非有司徇里老之埋
 沒必衛所通軍旗之妄勾惟其未經查審是以
 互相推調且自嘉靖十六年停差以來各該州
 縣全無節年勘審卷籍若將今次開報為準

軍政事例卷之六

五十四

不行通查以究其弊源而求為一勞永逸之政
 則襲訛承誤此軍終無可獲之日此單亦終無
 可繳之時使其弊在軍衛則無憑查露以絕其
 生事之端使其弊在有司則無憑查究以懲其
 奸欺之罪擾累無期行伍竟缺清理雖動將何
 補於實用也哉臣查軍政條例凡衛所軍丁缺
 伍原籍清勾查無名籍者俱要轉行原衛查報
 不許輒便回稱戶絕故違究治但事該隔省有

司徑難查理且法無專責終屬虛文伏乞

勅下該部咨行都察院轉行臣及各處清軍御史俟將前
 項挨無軍士除本省徑自照例通查外係該兩
 直隸并別省者俱照原單軍由分別各省衛所
 類集小冊一十四本差人齎送各該清軍御史
 嚴行清軍同知會同原衛所掌印清軍官旗細
 加查勘如原單是實照舊回答遇有差發及無
 據者責令改正移文回照以憑著實清查如此

軍政事例卷之六

五十五

則不數月之間舉天下十數年之弊一日皆可
 釐正况臣等見今各在地方督理其勢甚便而
 其為力甚易失今不行恐終不免為弊政也再
 照原衛所官旗若不許其首正則畏法之心必
 深欺弊之謀益固合無假其既往之罪責令從
 實查正如使仍前欺隱不行用心查報及以後
 再行妄勾千百戶即二名以上指揮即四名以
 上雖無受賊容令臣等拏實參究作弊軍旗照

例掣問名籍既明清查必審若委經勘伍次以
上的係挨無者照例與丁盡戶絕一體繳單住
勾庶奸欺無所容而百姓亦不受其擾害之害
矣伏乞

聖裁

前件看得御史李初元所陳清解軍丁往往開
報挨無名籍乞要查照軍政條例備將挨無軍
士除本省徑自照例通查外係該兩直隸并別

軍政事例卷之六

五十七

省者俱照原單軍由分別各省衛所類積小冊
一十四本差人齎送各該清軍御史嚴行清軍
同知會同原衛所掌印清軍官旗細加查勘如
原單是實照舊回各遇有差發及無據者責令
改正移文回照以憑著實清查及要許令原衛
所官旗首正如仍前欺隱及以後再行妄勾千
百戶二名以上指揮四名以上指實參究作弊
官旗照例掣問若名籍明白果經勘五次以上

的係挨無者照例與丁盡戶絕一體繳單住勾
一節委係近來通弊相應議處但欺隱妄勾法
例所禁不待二名之上方該究治及照在京在
外各衛所官旗吏典往往通同奸軍詐逃發單
清勾隨又引例自首補役及在衛本有戶不容
告補朦朧造單發清待至原籍解到軍丁百計
勒指需索得利軍丁仍令隨批帶回聽繼徒擾
地方累丁解以資奸貪何裨軍計合候

軍政事例卷之六

五十七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各該清軍御史通查所屬開
報挨無名籍軍士其係兩京直隸及各省者俱
照原單分別各衛所類集小冊分送各該清軍
御史嚴行各司府州縣清軍官及原衛所掌印
清軍官旗細加查勘如有差發及無據者責令
改正移文回照以憑清理若名籍分明委經勘
五次以上的係挨無者照例繳單住勾如衛
官旗吏典等差弊不行首正再行妄勾并

同奸軍詐逃及查在衛有丁致令勾到原籍軍
丁發回聽繼一應索勒軍裝以致軍丁失所者
雖止一名官旗吏人以及奸軍應參究者即便
參究應拏問者即便拏問其在京衛所逃軍在
職方司首補領給印信准令紙票隨赴武庫司
明報掛號查勾單未發立案已發行文原籍停
止每月終武庫司手本過職方司查理如有首
補不報奸軍及在衛不自告補戶丁查訪得出

軍政事例卷之六

五十九

或被入告發一體重治在外衛所逃軍首復者
本衛所即時申報本管上司移文原籍知會住
勾在衛有丁者亦不許妄行原籍勾擾如有不
即申報并本管耽誤及在衛有丁致令原籍軍
丁解到發回索勒軍裝者官吏旗軍以及在衛
戶丁俱照前參提究治如此法令嚴明而於清
勾有補矣伏乞

聖裁

一議處追賊以定法守臣查各處追賊軍犯經年不
行起解奸豪者屢成倖脫之謀負難者竟致死
亡之累是以臣清理所至各府州縣見監詳死
追賊軍犯往往赴臣首訴臣因有以究其源矣
蓋政惟畫一有司便於遵行事無責成人心終
為懈弛臣查問刑條例在京在外囚犯但有追
賊十兩以上年久全無家產及雖有家產不堪
無人承買勘實奏

軍政事例卷之六

五十九

請定奪其八九兩以下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全無家
產者發落方保營納此則統言罪囚法以追陪
為重故必定年限之久近別賊數之多寡不容
有所輕也臣又查得軍政條例今後問發克軍
人犯及應該調邊衛逃軍俱限三箇月以裏盡
數起解贖物一時不能完者止拏本犯的親家
屬監併如展轉捏故該吏坐以贓罪首領官吏
提問掌印官住俸本犯雖曾會

赦不許一槩

宥免照舊發遣改調此則專言軍犯法以補伍為急故必

限定三月之期法嚴所司之弊不容有所緩也

然克軍人犯非豪枉之巨惡即輕俠之奸民其

追贓不完非贓數之太多即親屬之無賴是以

有司贓多者則不敢違奏

請之條無親者則不能遵先解之例法守未定因循自生

此軍之所以屢年不解而官司之所以不能督

軍政事例卷之六

六十一

責以行其法也訟獄繁多實由於此臣愚以為

別項罪囚則罪輕而贓為重軍犯則軍重而贓

為輕於此不有以處之則法行而無所辦矣合

無除別項追贓罪囚俱照問刑條例遵行外惟

軍犯一項不分克發改調但有應追贓物如十

兩以上監追年久無辦者仍照問刑條例奏

請定奪其八九兩以下監追三箇月不完者俱照軍政條

例止挈的親家屬監併本犯先行起解如委無

親屬事產勢難管辦者勘實取其官吏戶里結

狀申呈上司覆查免追徑將本犯解發補伍其

有司之作弊與軍犯之故違俱照例重究至於

事干奏

請者在內則法司在外則巡按御史每年終定為一次類

具奏

請庶法有所定守而凡例可以徑發者官司必以時發之

而不敢違事有所責成而凡勢可以奏

軍政事例卷之六

六十二

請者內外必以時奏之而不敢後由是囹圄無聊之民始

得免於死亡而奸豪憤惡亦將有所懲而不得

肆上之可以全天和下之可以清吏治刑清民

服之治固未必無小補而軍政之實用亦或於

此乎賴之此臣之所以竊為惓惓也伏乞

聖裁

前件看得御史李初元所陳各處追贓軍犯經

年不行起解奸豪屢得倖脫貧難竟致於死亡乞

要查照問刑條例及軍政條例別項追贓罪因俱照例遵行外惟軍犯一項不分充發改調但有應追贓物如十兩以上監追年久無辦者仍照例奏請定奪其八九兩以下監追三箇月不完者俱照例止擊的親屬監併本犯先行起解委無親屬事屬難營辦者勘實取具官吏戶里結狀申呈上司覆查免追徑將本犯解發補伍其有司作弊軍犯故違者俱照例重究至於應該奏

軍政事例卷之六十八 六十三

請者在內則法司在外則巡按御史每年終定為一次類具奏

請一節委係軍犯解發為重軍賊為輕相應依擬合候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各該清軍御史行令所屬司府州縣一體查照本官奏內事理凡充發改調軍犯贓物無追除十兩以上應該奏

請者每年終定行類申上司奏請發落如有遲悞重究其八九兩以下監追三箇月不完

者俱擊的親家屬監併本犯先行起解委無親屬事產勘實者取具官吏戶里結狀申呈上司查免徑將本犯解發補伍有司作弊軍犯故違者俱照例從重究治如此庶軍犯俱得及時起解而有裨於軍政矣伏乞

聖裁

一兵部為申舊例酌時宜以釐夙弊以實行伍事該本部題武庫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

出巡按江西監察御史孫慎題前事奉

聖旨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御史

孫慎條陳三事皆由本官參詳條例斟酌時宜

俱為有見相應開立前件議擬上

請定奪施行緣係申舊例酌時宜以釐夙弊以實行伍及奉

欽依兵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等因嘉靖三十年十月初四日本部尚書趙 等具題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准議欽此

一定冊籍以嚴稽查臣查得清勾之法衛所軍士之
逃亡隨即送單兵部兵部發單原籍隨即照單
清勾州縣有清軍委官又有清軍布政副使以
綜核之有清軍御史以往來提督之總理周密
上下相維宜若解補之軍多而原額之數復也
今則行伍日漸缺人而原額之數曾無三分之
一况今邊徼多事若不亟為嚴處其流之弊何

軍政事例卷之六

六十四

所極乎但臣已清理過撫州建昌廣信南昌四
府各屬縣軍伍逐一翻查節年清審過底冊文
卷往往自嘉靖五年十一年十六等年有清出
戶丁妻氏長解姓名見在聽解者至今尚未起
解及查審其人仍有復逃亡者有見在未解者
有埋沒無存者此弊十嘗六七至于起解之數
有到今未獲批迴者及審問家屬則稱至今未
回路遠不知存亡雖行文查理往返動經歲月

甚至有捏買批迴亦兩不相照此所以清理雖
密而行伍日虛立法雖嚴而徒增擾亂臣竊痛
懲前弊將已清出之數即令拘僉妻解作速起
解每月終各府縣有遞送起解數目臣即稽其
未解之多寡量行比較每季終有遞送稽考軍
解簿臣即查其未獲批迴之多寡亦量行比較
查批迴真偽之別訪潛藏在家之偽若可以少
革前弊然此一人一時之法終非可大可久之

軍政事例卷之六

六十五

規臣查得兵部題奉
欽依內一款各該司府州縣每年終將各解過軍丁收有
批迴及例免者開造小冊連原單類送布政司
及直隸該管府州差的當人員送部銷照近又
該兵部題
准為嚴冊籍以便稽勾以實行伍事內開每年終布政司
類造本省開發永遠終身軍犯文冊各一本都
司類造解到永遠終身軍犯文冊各一本直隸

府州縣照各布政司直隸衛所照各都司一體類送申呈各撫按衙門查核明白各類造二項奏冊各一本具奏

進繳仍造青冊一本咨呈本部考本部專委主事員掌管前項文冊如法收架臣謂此法不獨可行于新軍至于清解逃亡軍士亦可行此法也合無斟酌前項事例為通融之法每年終各布政司將各解過軍丁收有批迴及例免者開

軍政事例卷之六

六十六

造水冊連單類繳此外仍備造各解過軍丁數目有無取獲批迴明開年月日期文冊一本都司類造各衛所解到清勾軍丁數目明開給批年月日期文冊一本直隸府州縣照各布政司直隸衛所照各都司一體類造申呈各清軍御史如無清軍御史申呈各請巡按御史查核明白各類造奏冊一本具奏

進繳仍各造青冊一本咨呈兵部查考兵部即嚴行該

司將前項文冊逐一查對如司府冊內有起解而衛所冊無解到者就會單發冊查勾各作弊軍犯及官吏里隣人等行清軍御史或巡按御史照依律例究治至于各司府有批收而衛所無解到者即係捏偽亦就呈堂轉咨都察院劄行清軍御史或巡按御史照依律例問罪如此則法令既嚴而統之又有體要稽察雖密而行

軍政事例卷之六

六十七

之及無煩瑣弊端息而軍伍漸充如蒙皇上勅下兵部再加詳議果或可行即通行各省直隸各府州縣着為令典其冊俱限年終到部或有違限即照依違限總會軍冊參問庶可行之經久而不廢矣前件看得清出軍丁內有司府已解而衛所未到者非丁解於途中偶有他故則彼此通同潛藏在家之弊不盡無也至於司府有批收而衛

所無解到者其規偽之奸同為可惡然或衛所設意妄為駕言未到之弊亦未必盡無也今御史孫慎奏乞行各司府州縣并各都司衛所備造文冊查考一節意在釐革前弊相應議處各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通行各該巡按清軍御史轉行所屬各該司府州縣都司衛所每年終各備造文冊一本凡布政司并直隸府州造者各開解過

軍政事例卷之六

六八

軍丁有無取獲批迴數冊及收有批迴年月日期凡都司及直隸所造者務各開收過軍丁給發批迴年月日期各要查對明白送各該清軍御史如無清軍御史送各該巡按御史查核明實各類造

奏冊一本具奏

進繳仍各造青冊一本咨呈本部嚴行該司將前項文冊逐一查明相對如司府冊內有起解而衛所

冊無解到者即行清軍御史或巡按御史跟查原解軍丁解人若無別故委係通同作弊即便問擬應得罪名仍速押解着伍其司府冊內有批收而衛所冊無解到者亦行各該御史處查係捏偽罪坐于解如係駕言以為妄勾之計則罪衛所官吏其冊俱限年終到部或有違限即照依違限總會軍冊參問如此庶查覈嚴明而人自無所容奸矣

軍政事例卷之六

六九

一類住勾以省煩擾臣查得軍政條例內一款所勾軍士若有丁盡戶絕併山後等處人民挨無名籍等項三次有司保結回申委無勾取軍衛所司各另造冊轉繳兵部開豁令昭各處衛所官吏不行遵守又將已經五次十次保結無勾軍人一際造冊開勾今後各處衛所將先曾三五次保結并今次重行清審明白無勾者俱住勾不許重復造冊勾擾若有故違查勘是實照依

原奏

准榜例查問當該官吏又該御史楊泰條陳兵部題

准通行各司府州縣清軍官將各衛該清軍役逐一詳查

除冊有丁產及近年逃亡者仍照例嚴限跟捉

解補外其遠年逃亡冊無名籍三五次保結回

申委無勾取者備申清軍御史覆勘的實免令

跟捉其軍衛有司仍照例造冊轉繳本部以憑

具

軍政事例卷之六

七十一

奏定奪開豁等因是歷年立法因時制宜誠遵行無失

于小民甚便益于清理無紛擾也奈何軍衛有

司官員一切為因循廢弛之計或遇有差清軍

之年則首創塞責及至停差清軍之日則絕不

加意歷年以來曾未有將無勾軍士造冊繳部

雖間有造冊繳部該衛復行勾擾年復一年以

及今日有經保勘十次以及二三十次者仍舊

勾取以江西一省言之自嘉靖十一年以至今

日勾單八萬七千有餘應該保者不下十萬

有司每見奏有勾單不敢隱漏須一一造冊

見軍係單勾不敢添單須一一備究煩用紙張

拘集里老一單之費不知其幾曠日廢時不無

妨誤及至清審之時則已歷六九年曾經清

理十數次里書付之久遠不知臣等不敢遽信

又須遍查歷年卷冊果無下落夫此在數十

前已經十數清軍御史既無下落及至今日益

軍政事例卷之六

七十一

復世遠人亡益知其無下落也縱有作弊埋

沒已久里通既無知音卷冊又無可憑遂濫追

呼地方騷擾臣謂此甚無益也臣欲今次清理

事畢將臣親審過前項下盡戶絕挨無名籍除

未經三次者仍照舊清理以寓慎重存望之意

至于曾經五次以上取有官吏里老勘結者

臣類造分衛文冊一本候事完復

命之日類送兵部一本留部一本即鈐發各省都司轉發

各衛所住勾及行布政司將前項住勾軍士
盡數照例造冊連單送部銷繳各衛所于冊
到之後即查行住勾如有仍前妄勾者即咨
清軍御史或巡按御史指實參提照依律例
問擬如蒙

皇上勅下該部再加議處如或可從即咨
開造前項冊籍類送兵部仍通行各省并直
隸一體造冊照前施行至于以後年分遇差

軍政事例卷之六

七十三

有清軍御史事完一體照前舉行庶虛文革
而煩費息事體簡而用力專軍伍亦有賴矣
前件看得丁盡戶絕及挨無名籍軍士例該
經勘五次以上送清軍御史處審實類繳免
其再勾今御史孫慎

奏乞將親審過前項盡絕挨無軍士曾經官吏里
老勘結五次以上者類造文冊二本候事完
復

命之日類送本部一本留部一本發各都司衛所住勾
軍士盡數照例造冊連單送部銷繳一節大
約與本部近日議

准御史繆文龍奏內申明住勾以省騷擾一節事理相
同相應議處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通行各該巡按清軍御史事完
之日開造前項冊籍具

奏類行本部其冊行本部存照者分衛共為大冊

軍政事例卷之六

七十三

一本或二本行本部轉發各該衛所者每
衛各造小冊一本以便分發俱要查對無
誤印鈐連原單類繳以後年分遇差有清
軍御史事完一體照前舉行其各衛所于
冊到之後俱即查照住勾如有似前妄勾
者行清軍御史或行巡按御史指實參提
照依律例問擬如此庶事體一而煩擾息
軍民亦有賴矣

一限改編以息妄偽嘉靖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奉到都察院勘劄一件為陳未議明舊例以
圖實效以重民生事准兵部咨該兵科抄出
巡按浙江監察御史霍冀題乞要申明正統
三年奏

准軍政條例通行各處清軍御史查照以後清出軍士
昭依前例南北地方改遷附近衛分仍行移
原衛明白開豁等因奉

軍政事例卷之六

五十四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該本部覆議題奉

聖旨准議欽此欽遵臣仰見

皇上軫念行伍通變宜民之盛心也如臣庸劣更復何
議但臣一得愚昧之見有不能自已於言者
臣竊惟立法貴要於悠久必慎重於初始之
圖而人情易滋乎詐端當預防其必至之勢
軍士其樂于改遷附近而不便於久處遠方
人人能知之人人所同情也今既許其改編

而不為之限制臣見南北之逃者日益紛紜
將希圖為附近之改如是日煩改編日煩解
發新者未定而舊者復逃雖日撻之而不能
止將以便民適以滋偽邊衛之行伍日空

國初之版籍日紊後日軍伍之難清又將有甚于今
日者伏望

皇上勅下兵部如果臣言不謬即通行南北直隸并各
省清軍御史今次清出軍士止許于三十年

軍政事例卷之六

五十五

四月二十五日題

准以前逃亡者許其改編以後月日逃亡者即係捏故
希改之徒清出軍士或原逃仍解補原衛所
不許妄行改編庶法變而可久人情變而奸
偽息矣

前件看得

國初正軍版籍已定近因南人解北不惟柔脆無益
行伍且風土各別易致逃亡累經各該御史

建議改編本部題覆已經欽遵行移去後今
御史孫慎題

奏乞將今年四月二十五日該御史霍冀題

准以前改編為限以後月日逃亡軍士不許一槩改編

一節為照軍士脫逃雖恒因不習水土然中

間不無希圖改近情弊今立為限事體允當

但備查本院先題覆案卷今年正月間該御

史王本國奏乞將嘉靖二十九年以前清出

軍政事例卷之六

七十六

逃故軍士原係北直隸陝西山西山東河南

人民該解雲貴兩廣福建南方省分衛所者

俱照例改發各該邊衛差操其三十年以後

清勾者仍解原衛今年六月間又該御史李

初元奏乞將湖廣一省清出軍士係嘉靖二

十九年十二月以前逃故應解山東河南陝

西北直隸江北并山西四川貴州者調補本

省近苗衛所以備苗患嘉靖三十年以後逃

故者不在此例俱該本部陸續覆題奉有

成命准將二臣奏內各該省分清出軍士俱以嘉靖二

十九年為限訖似難改限年月其餘合無俱

如今御史孫慎所奏以今年四月二十五日

題

准以前為限庶幾並行不悖相應議

請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通行各該巡按清軍御史自今

軍政事例卷之六

三十二

清出軍士除山陝河南北直隸湖廣等省照

依御史王本國李初元奏

准以嘉靖二十九年十二月以前為限外其餘俱止許

於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題

准以前逃亡者許其改編以後月日逃亡者即係捏故

希改之徒清出軍士或原逃仍解補原衛不

許妄行改編如此庶法變而不失其常好偽

亦因之息矣

一兵部為陳愚見以釐時弊以肅軍政事該本部
題武庫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巡按
浙江監察御史霍冀題前事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御史
霍冀巡歷該省圖惟軍政至計條為六事皆自
擊時弊悉心周處深為有見相應開列前件議
擬上

請定奪施行緣係陳愚見以釐時弊以肅軍政及奉

軍政事例卷之六

七十八

欽依該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嘉靖二十一年三月二十
六日該太子少保兵部尚書趙 等具題二十
八日奉

聖旨准議欽此

一慎住勾以重軍額臣查得軍單審係事故者例應
立住勾冊近該清軍御史孫慎又申明前例要
行各省事完之日一體造冊住勾無非裁省煩
費之意但臣愚以為今之軍單事故者多自有

停差以來沉閣年久積弊多端若有司之良者
果能據實詳審曉然真知其為戶絕為挨無則
照例住勾猶之可也顧中間亦有憚其煩難未
經親理止憑里書扶同結報濫開次數而遺奸
隱弊難保必無若不論其單開逃故之久近而
一槩輕行住豁臣恐各省之軍額十去六七而
成案一立軍源從此遂坐脫矣似非計之得者
如蒙

軍政事例卷之六

七十九

勅下該部再加詳議合無將前項軍單量為限制者單內
開係永樂宣德成化弘治年間營子事故而原
籍果無丁產名籍屢經結勘者此必發勾數多
清勘年久似無別弊然後送清軍御史審實照
例住勾其正德嘉靖以來者雖經勘及五次然
其中戶口尚存者安知其無隱丁開籍未久者
安知其非析戶亦有籍雖無人而營尚有丁者
亦有軍由本明而捏作挨無者如此之類止許

造冊繳單而住勾之冊暫免開造以俟他日發
覺清勾庶為慎重存年之意再照住勾一冊往
年雖經備造但各該衛所不肯查照開豁往往
仍舊發勾如循去環來竟無止極不獨開更書
騙詐之局滋里遞騷擾之苦而造冊浩繁真所
費不貲所據今次住勾之冊若再候事完類造
送部轉行則各省之冊一時填委似不便於查
發即使發之然各省無人專理誰肯住豁又不

軍政事例卷之六

八十一

過徒應虛文而已即今各省清軍御史見在地
方臣愚欲將浙江清過府縣例應住勾軍單及
節年為事改調與奉例改編者照見行軍單格
式每軍用紙一葉刷印格眼前開原單來歷炭
開結勘緣由又次開里書姓名每衛類集一處
隸本省者徑行住勾隸各省者差人齎送各該
清軍御史轉發查照住豁仍將住豁緣由并官
旗職名責令一併明開單內移文回照以憑轉

行府縣給帖該圖里老永為執照各府州縣亦
將豁免軍戶另造數葉于軍冊之首如兵部近
日所議以後若有重單不必再行造冊拘里遞
清審徑自查明原單類繳兵部仍照冊駁問參
究若里書扶同濫結者事發雖本人身故仍以
軍罪坐及子孫臣候事完通將住勾過軍數及
雖繳單不應住勾者各照例另造文冊一本送
部查照夫扶結之罪重則欺隱之弊可釐繳單
之例行則造冊之費可省住勾止於遠年則軍
額不至于頓損照帖給予里遞則老胥無由以
作奸臣愚一得之見如此未知可否伏乞

聖裁

前件臣等卷查本部近日議

准御史繆文龍等各奏內申明住勾以省騷擾各節已
經通行欽遵去後但人多巧偽法立弊生住勾
之例一行即影射之奸百出今該御史霍冀所

軍政事例卷之六

八十二

奏要將住勾條例量為限制以重軍額必防奸偽一節委為灼見時弊相應議處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各該清軍御史通行所屬司府州縣及各該衛所凡奉本部發到軍單查係宣德四年以後弘治十八年以前逃故軍士在營無丁而原籍又係丁盡戶絕及挨無名者務要經勘五次以上然後准送清軍御史審實果係應該住勾人數及卽年改調明白果係軍勾

軍政事例卷之六

八十二

別無弊病者不必待後事完即便查照見行軍單格式每軍用紙一葉刷印格眼前開原單來歷次開結勘緣由又次開里書姓名每衛類集一處隸本省者徑行住勾隸各省者差人齎送各該清軍御史轉發查照住勾仍將住勾過緣由併該管官旗職名責令一併明開單內移文回照轉行州縣給帖該圖里老承為執照各州縣亦將住勾軍戶另造數葉于軍冊之首以備

稽查各清軍御史亦務以軍額為重毋信聽承委官員輕准開豁事完之日通將住勾過軍數造冊

奏繳仍造清冊一本同原單送部與本所立住勾冊一體存照其有丁雖盡絕而事產尚存難作戶絕者各該有司亦要申呈清軍御史詳加酌議奏請施行若係正德嘉靖以來者雖稱經勘五次以上其間年代未久不無扶同作弊而各該承委清軍官

軍政事例卷之六

八十三

員多又速圖了事虛文塞責不肯着實清審遂致僥倖脫免今後務要查照嘉靖十一年本部題

准跟捉逃移事例每三年跟捉未獲清勾未明者該州縣另冊編記原單繳部行該衛所另給軍勾如再三年無從解補仍照此例施行雖久不廢不許指以經勘數多一槩繳單住勾其三年一繳原單該年清審過官更職名及里甲隣佑姓名俱

照式填寫單後各取親押若里書人等通同作弊將有丁捏作故絕見在捏作挨無者事發應解軍丁照例發邊遠充軍如原係邊遠發烟瘴極邊仍另僉戶下一丁補伍里書隣佑人等照例發附近充軍雖本人身故亦以軍罪坐及子孫官吏依律問罪如此則法令嚴而弊端息住勾之例既行而軍額亦不至於頓損矣伏乞

聖裁

軍政事例卷之六

六十四

一議造冊以便稽勾臣惟清理軍伍亦以冊籍為據如軍民黃冊建言總會陳言類造歸併底惠益軍民等冊皆先年救弊防奸之至計顧以戎政久弛而前項冊籍胥以散失如臣巡歷台州府惟黃嚴縣止有地底一冊而其餘并地底冊亦不多見間有一二存者又係遠年所造總撤之數未詳都圖之分莫辨新軍既不立戶籍軍漸以脫籍而軍民黃冊則又散漫浩汗其本厚

大或遇事揭查則鋪張滿案故所司清理軍伍每每厭煩假手老書及令里遞抄送供結而已遂致小人乘機作奸盡捏事故甚者見其都圖之偶誤便謂挨無名籍見其乘歷之可疑便謂姓衛相同多方影避莫肯收認而官司又以各冊姓名散亂衛分錯雜卒難尋究遂亦有且完事以致軍額日虧清理無據即今嘉靖三十一年正係造冊之期除軍民黃冊已經照例撥造

軍政事例卷之六

六十五

外其地底類姓類衛三冊在今日似尤不可少者如蒙勅下該部詳議通行各省府縣乘此吏書畢集之時一體備造方冊其地底冊則挨都順圖細開各軍姓名貫址充調來歷接補戶丁其類姓冊則分別各省不拘都圖衛所但係同姓者通行摘出以類編次其類衛冊則分別各衛所先將各衛分隸各省又以各都分隸各衛其節年間發永遠

新軍一併查明附入然又許先查緊縣軍戶之總數類各通年之軍籍若干而合圖總類各圖之軍籍若干而合都總類各都之軍籍若干而合縣總不拘戶存戶絕有無單勾務要搜尋故牘補足原數以後仍每十年另造一次有增而無減有收而無除每縣每冊各造一樣四本三本留司府各縣一本送兵部備照他日遇有單勾則據軍黃之冊而人丁事產可以備查據堯

軍政事例卷之六

六十六

底之冊而充調乘歷可以備查其類衛之冊造則雖有按無名籍者然據單而可以查係某衛某都其類姓之冊造則雖有姓衛相同者然推類而可以查係某姓某人合異而歸於同入新以復其舊彼此參考各有所依憑冊籍簡約不苦于汗漫其於軍政未必無小補云伏乞

聖裁

前件看得御史霍冀所陳欲於軍黃總冊之外

復造堯底類姓類衛三冊以便稽勾以防奸弊一節為照近日軍政廢閣欺弊蔓滋似此立法稽查委於軍政有補相應依擬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按清軍御史一體查照行令所屬司府州縣見遇大造之年除軍黃總冊照例撥造外又造堯底一冊挨都順圖細開各軍姓名貫址充調來歷接補戶丁務將歷年軍總冊底查對明白毋得脫漏名數差錯字

軍政事例卷之六

六十七

跡又別造類姓一冊不拘都圖衛所但係同姓者通行摘出以類編次又別造類衛一冊以各衛分隸各省以各都分隸各衛務在編類詳明不許混亂以貽弊端其節年問發永遠新軍亦要逐一查明通行附入而各冊前葉又要先查緊縣軍戶之總數而以通合圖以圖入都以都合縣不拘戶存戶絕有無單勾務要用心搜索節年故牘補足前數每於造冊之年另造一次

有增而無減有收而無除每縣每冊各造一樣
四本三本存各司府州縣一本送本部備照三
冊高闊各止一尺二寸不必過為寬大以致假
借吏書作弊如此則冊籍明而參考有據稽攝
精而軍民具便矣伏乞

聖裁

一覈新軍以充兵伍臣見近來新開軍犯類多平昔
侵官害民之徒姑以浙省言之各該衙門問發

軍政事例卷之六

八十八

前項人犯或永遠終身或附近邊衛蓋有一日
而或數起者亦有一起而至數人者夫舉一日
而周歲可知夫舉一省而天下可知矣即今戎
伍久虛武備未振雖民間之兵猶塵於招募而
應戍之卒顧可及踈於稽覈耶但在外者例雖
經由撫按定衛然必須抄招申達兵部知會庶
將來內外得互為覺察及籍亦便於清查此其
明例昭然頒行已久夫何各該官司因循故習

視為虛文一經詳允之後既不追賊發遣又不
達部知會以致刁詐之徒往往僥倖辯脫雖有
發遣到衛者或幸遇有

恩赦不問所犯情罪於例有無相合輒爾重賄官旗捏寫
給帖公然回籍原衛不肯開單兵部無憑發勾
間有勾者則又曰我有釋放明文也多方影射
欺瞞官府徒有遣戍之名而無著伍之實其縱
惡長奸殆莫有甚於此者如蒙

軍政事例卷之六

八十九

勅下該部通行各省大小開刑衙門如有開調新軍已經
定有衛分者有都司去處即便一面抄招申呈
都司轉達兵部知會如無都司去處徑自抄招
申達一面嚴限解發每季終仍開具略節緣由
曾否解衛有無申達兵部知會開造方冊類報
清軍御史處查考具今後遇有

恩赦至日許各衛所官將應赦人數盡行開具招由申呈
撫按衙門參詳與例無碍方准給與釋放明文

仍赴撫按衙門掛號遞回原籍官司查驗相同
收當民差若無撫按衙門印號及真正明文者
里通人等拏送官司以逃軍論里通容隱者一
體治罪其都布二司仍查照兵部原行置收
軍文冊年終類行

奏繳如此則上下之間不徒以虛文從事而刁惡之輩
亦難以巧計倖免矣伏乞

聖裁

軍政事例卷之六

九十一

前件看得有司衙門問發新充軍犯果皆元惡
巨奸侵害官民之人各該官司一經詳允之後
即便視為虛文縱其延捱追賊既不嚴限發遣亦
不即行抄招申達本部以致刁詐之徒往往巧設情
狀僥倖免間有解發到伍隨到隨逃又或偶遇
恩宥不問情罪於例有無相合衙門一槩給帖回籍本部
漫無稽查誠有如御史霍冀所謂徒有遣戍之
名而無著伍之實縱惡長奸莫有甚於此者今

據要將新軍查照見行條例着實舉行遇蒙
恩赦各該衛所將應放犯數開具充發來歷緣由申呈撫
按衙門參詳與例無碍方准給文遞還原籍
當民差一節切中時弊相應議處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各該撫按清軍御史通行所
屬司府州縣凡問發新充軍犯詳允到日即便
嚴限起解毋得姑息聽其延捱其監追賊物除
侵欺錢糧冒破偷盜在官物料等項難以別議

軍政事例卷之六

九十二

外其一應給主之賊果係監追日久難完者即
行申呈各該撫按衙門量行停免勒限解發着
伍不必指以追賊為由遷延歲月以致多方辯
豁仍要查照本部近日題

准事理今後司府州縣問發充軍人犯如係永遠者申呈
內俱審註本犯及子孫的實名姓居住事產仍
備抄招由各該申布政司直隸申該府州一面
嚴限解發即便摘取緊關情節併戶丁事產登

記文簿如係終身者不須戶丁事產另記一簿
其本省問發軍犯仍送該都司起解各處解到
軍犯亦發都司轉發仍照舊例各立收軍文簿
每都司一扇每衛所各一扇每年終布政司類
造本省問發軍犯文冊都司類造各處解到軍
犯文冊各一本直隸府州照各布政司直隸衛
所照各都司一體類造申呈各該撫按衙門查
核明白一本

軍政條例卷之六

九三

奏冊進繳一本青冊送部查考如遇大造之年各州縣
務要通行查明本處新軍分別永遠終身造入
黃冊舊軍之後毋得隱漏作弊每季終仍具略
節緣由曾否解衛有無申達兵部知會開造方
冊送清軍御史查考遇有

恩赦豁免各該衛所務要查將釋放人數盡行開具招由
申呈撫按衙門參詳於例有無違碍方准給與
釋放明文仍赴撫按衙門掛號通回原籍官司

查驗收當民差如無印信明文者許里隣人等
拿送官司以逃軍論容隱者罪同其有隨解隨
逃者永遠軍犯照依榜例問發終身軍犯縱本
犯身故亦要遵照近奉
欽依事理解發本犯子孫充當輩如此則法令嚴而小
人不得以售其奸其於軍政亦有補矣伏乞
聖裁

軍政條例卷之六

九三

一嚴結劾以釐虛文臣查得軍政條例凡戶絕挨無
等項許候經勘五次以上方送清軍御史審實
類繳捏弊者事發軍丁發煙瘴里隣發附近各
充軍夫以戶絕挨無而必候勘五次以上者蓋
以事干軍情法貴詳慎清勘數多則欺弊自
難于彌縫扶捏之罪重則彼此自知所警畏故
兵部先年降發軍單每單限以五年每年限以
一格而又嚴其禁例使該軍清勘之官更難
俱要填註姓名以備查究正以便承事之

知利害之切已而不敢苟于從事耳此其法
至為詳密夫何近年各該清軍官員每遇奉到
軍單不肯及時清審以致節年積滯悉為陳迹
臣近巡歷各該府縣查驗前項軍單全未昭式
審註而其造冊則類稱某人戶絕已經結勘幾
十次某人挨無已經結勘幾十次及弔節年清
審卷案並無片紙可憑夫單之發于遠年者謂
其結勘數多理猶可信而近年奉到者亦一槩

軍政事例卷之六

九十四

濫開竊駭之細問其故則以始于縣丞知縣
而及于同知布按二司清軍道以經五入即為
五次而于五年為限之意皆茫然未之知也甚
者吏書臨時虛規惟視其賄利之有無以為勘
結之多寡豈知憑紙上之虛文而此單一繳則
此軍遂脫耶如蒙

勅下該部通行各省清軍官員今後奉到軍單不拘有無
清軍御史務要隨到隨清一年雖審數翻止許

開結一次隨將節年格眼內照式填註以後挨
年一體施行候五年完日果係戶絕挨無別無
隱弊然後送巡按清軍御史覈實類繳仍將各
年清勘過緣由如其單于某年作何清駁而里
鄰人等作何結勘明白開立卷案候清軍刷卷
御史查刷或有以有丁規作故絕見在規作挨
無或未及五年而虛規次數以致朦朧繳單者
應挈應問人員即便照例從重施行如此則及
時清審單不至于積滯而據實結勘軍不至于
倖脫矣伏乞

軍政事例卷之六

九十五

聖裁

前件看得本部清發軍單近因清軍御史停奉
已久各該有司規稽勾為故事不肯及時清理
不行據實結勘往往止憑吏書單老人等通同
作弊將有丁捏作無丁見在捏作挨無動稱經
勘幾十次以上朦朧申報雖布政司按察司清

軍官員亦不肯着實稽核其於軍政有何賴也
今該御史霍冀陳乞行令各該清軍有司官員
務要依時清查其有事故軍士逐年結勘務依
本部發去軍單照式填註仍將節年勘過緣由
開之卷宗通候清軍刷卷御史查刷以稽奸弊
委於軍政有裨相應議處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各該清軍御史各省通行布
按二司清軍道直隸行各府州縣但遇發單清
勾不拘有無清軍御史務要嚴行所屬清軍官

軍政條例卷之六

卷六

吏隨即清勾仍要置立前件循環文簿嚴察按
季差兵房承行該吏齎送各清軍御史及布按
清軍二道嚴加查比應起解者勒限起解如宣
德至弘治年間事故軍士果係丁盡戶絕挨無
名籍者曾經五年結勘五次別無隱弊者方准
呈送清軍御史覈實住勾將單類繳前單務將
節年格眼照式明白填註一年雖審數番止許

開結一次不准妄捏次數了事塞責仍將各年
清勘過緣由如某軍於某年月日作何清駁里
鄰人等作何結勘開立卷宗候清軍刷卷御史
查刷中間如無成案可刷及有扶捏情弊朦朧
繳單者查照見行條例從重問遣其自正德元
年以後事故軍士雖係跟捉未獲清審未明亦
照見行條例另冊編記每三年發單一勾雖久
不廢不許一槩住豁如此則立法嚴而人心知
畏條例明而軍政可舉矣伏乞

軍政條例卷之六

卷六

聖裁

一查招冊以清弊源 臣惟清軍莫先於清弊源然所
謂弊源者有二其一在原籍招由之未真其一
在衛所單冊之太濫何也今日之招由即他日
之單冊也招由與單冊相為表裏故必招由真
則單冊明單冊明則清勘易而里書影射之奸
平民誣枉之累亦自此息矣但有等奸詐不徒

每於法司問招之際或於填註軍由之時扼報
名姓更改都畧一經編發隨即潛逃及其該衛
發勾率謂換無名籍又加以衛所官員玩忽戎
政或遇發單止憑識字人等任意謄寫有止開
姓名貫址而遺其克發來歷者有正軍在營不
缺而捏勾希圖取利者有戶絕換無等項回銷
四五十次而復行勾取者有調衛改編已經屢
次移文而不肯開豁者如此之類難以悉舉其

軍政事例卷之六

九十九

原籍官司又皆迫於上司督責之嚴而日急于
完單以塞其責遂使以訛傳訛捕風捉影追呼
之擾徧于州里而誣枉之苦延及平民殊非所
以仰體

皇上之德意也故臣謂清軍不正招冊之差訛而惟紛擾
之是禁蓋猶治水者不塞其源而惟末流之障
祇見其愈泛濫而不可遏矣如蒙

勅下該部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如有新問軍犯務要

審取真正名籍不許似前招稱趙三即錢五孫
六即李七之類以滋弊端其解批軍由備細照
招開寫末遠終身明註年貌人丁事產俱用印
鈐蓋以防中途替換洗改其各衛所軍單自今
年為始許各該都司官員嚴督所屬將兵部原
降單式從新翻刻用堅厚大紙刷印明白依式
攢造送都司軍政并布按二司清軍道查對無
差然後送清軍御史覆覈掛號送部冊後仍附

軍政事例卷之六

九十九

寫各該官吏姓名以備查考敢有仍前違例妄
行勾擾者即許參

奏降級調衛務在法立能守着實舉行庶積年欺隱之
弊可以頓釐而他日清勾之軍不致枉縱矣伏
乞

聖裁

前件看得近日在外大小問刑衙門問發新軍
成招之時往往詭立名姓詐冒都圖預為他日

逃故埋沒之地而內外衛所造單清勾舊軍亦
多任憑識字之人填訛差訛雖經本部委官清
理嚴加查駁然存部格眼編軍軍黃等冊
亦因攢造數多傳訛莫辨以致發清之單間多
舛錯各該州縣底冊又多乖謬以致比對互相
同異即有一點一畫之差里書即便假借為辭
多方欺隱因致平民受擾本軍坐脫真為蠹政
今御史霍冀陳乞行令在外問刑衙門務要詳

軍政事例卷之六

一百

細招審真正名籍而各該衛所造單務要照式
印填明白送部清查竝無差錯方准發清一節
委為察見蔽源相應嚴加釐正合候

命下本部在內行各衛在外移咨都察院轉行巡按清軍
御史通行所屬大小問刑衙門都司衛所今後
凡遇問發軍犯務要審取真正名籍都圖里社
不許似前捏稱趙三即錢五孫六即李七之類
以滋弊端仍要遵照本部近日題奉

欽依事理一經詳允之後即便抄招將本犯戶丁事產逐
一審實行移司府登記冊籍仍於年終類造文
冊呈送撫按衙門

奏繳其解軍批由亦要摘取緊要招由來歷明開永遠
終身實註年貌人丁事產用印鈐蓋以防洗換
以便各該衛所登記冊籍每遇大造之年盡數
查明造入舊軍之後毋得隱漏取罪其各衛所
填造軍單各該都司務要嚴加督責以本年為

軍政事例卷之六

一百

始將本部原降單式從新翻刻用堅白紙張刷
印明白將屢年冊籍用心檢查依式攢造送各
都司軍政查對無錯方送清軍御史掛號如法
封固徑送本部清理發勾如有違例妄勾止一
名及差錯止一單亦要從重究提問其中果
有內外冊籍比對不同如以亞作阿之類點畫
形象相近而都圖里社亦同者即宜會審處
不許任憑里書實緣作弊如敢僭謀欺隱者坐

以充軍之條如此則弊端之積於前日者以漸而革而用籍之存於後日者有可依憑矣伏乞聖裁

一明禁例以一法守臣惟兵刑均係

國之大事故

累朝節有禁例以輔律之不及一體

頒布天下遵行已久但問刑條例近蒙

皇上

軍政事例卷之六

二百一

勅下該部會同議重修明白刊布內外臣民已經通行遵守外臣竊以軍政條例自宣德年以來考定之後迄今百有餘年中間亦有節年各該衙門議奏及我

皇上新定條例數多或未盡行增入其宣德三年以後嘉靖元年以前各項事例就中亦有一二或意有所專指而情法之該載未甚協乎人情或例有所偏重而擬議之牽合多有碍於事體或時有

變易宜於昔而不宜於今者或制有沿革宜於此而不宜於彼者如此之類似應通行酌議稍加損益况二十年來戎政久弛人情甚玩不獨各項用籍多所散亡而條例一書亦不多見臣近該巡歷各府清理軍伍如臨海等縣皆稱未

軍政事例卷之六

二百三

有前書臣不勝駭愕夫軍政條例者法紀所關布之中外亦既久矣乃今郡縣之官猶苦于難得則彼閭閻之小民又豈能通曉以為趨避之地耶昧法冒禁未必不由於此如蒙

勅下該部將軍政條例查自宣德以來及我皇上嘉靖元年以後欽定事例通行備細查出或舊例有所當更或新例有所當入逐一因事搜檢隨宜酌議各要條款切當而人俱易曉情罪適均而法可久行倫次參附括成一書刊布大小清軍衙門一體奉為遵守仍照問刑條例事例各發一部兩直隸行順天

應天二府浙江等十三省行各布政使司照式
翻刊給發各府州縣衛所官吏軍民人等遵照
施行如此則在上有畫一之規而法不至于紛
擾在下知趨避之路而人得藉以寡過矣伏乞
聖裁

前件看得軍政條例自宣德四年以後嘉靖十
一年以前見行刊布其嘉靖十一年以後節該
本部議

軍政事例卷之六

二百四

佳事理雖經通行遵守尚未增入成書為昭時移俗易法
久弊生例之宜於昔者或不便於今而先後臣
工建議或又一時救弊之意而非經常不刊之
典今御史霍冀陳乞查自宣德以來及我

皇上嘉靖元年以後

欽定事例

勅下本部通行酌處稍加損益刊刻成書通行天下永為
遵守一節委於軍政有裨相應議擬合候

命下臣等將見行條例通行備細查出或舊例舊傳或新
例當入或近日題議止係一時權宜之計者仍
改正從舊或

累朝敷奏未為後世不易之法者則益損惟宜務要寬嚴
適中規畫精當俾人皆易曉而法可久行隱括
成書移咨工部支送官銀前來刊刻

軍政事例卷之六

二百五

頒布仍照間刑條例兩京各衙門各發一部直隸行各
府州縣各省行布政司照式翻刻給發所屬有
司衛所官吏軍民人等一體遵照施行如則法
守畫一而軍政可舉矣伏乞

聖裁





欽差提督軍務兼巡撫福建等處地方都察院
右僉都御史龐 為申明節制之法以肅軍
政以責實效事照得兵法云有制之兵無能
之將不可敗也無制之兵有能之將不可勝
也所謂制者乃節制之法節字即竹節之義
節節而制之即治眾如治寡闢亂而不可亂
平時嚴於監督臨敵自有責成本院標下及
各部水陸軍兵若不即以節制之法嚴行選
編及刻期訓練終屬虛文難圖實效為此案
仰監軍兵備巡海守巡等道及副叅都司坐
營把總守備管操總哨等官查照後開條款
嚴加選擇務得精兵通行如法訓練各該人
員除見在堪用外其有膽略過人才智特優
真足以禦敵出奇與夫平日撫恤三軍不事
剋削之人各開具員名以備不時推選若怯
懦無為科剋所部官軍通行叅呈以憑處治
庶軍法肅而戎政脩戰守有備矣諸所條列
皆祖述前聞叅以已見摘其易知易能者著

于篇

一除把總協總該道親行遴選外其各哨
兵夫仍督同坐營哨隊長嚴加選擇務
要年力方強乃可入選仍取本管哨官
及哨隊長竝無老弱不堪冒名頂替重
甘結狀回報其征操軍及海兵捕盜舵
工人等一切保結皆做此
坐營官結把總狀式
標下坐營官某人今當
處保結得標下把總竝非怯懦不堪
如虛甘罪結狀是實
把總結協總狀式
某部把總某人今當
處保結得本哨下協總竝非怯懦不
堪如虛甘罪結狀是實
把協總結哨官狀式
某把協總某人今當
處保結得本部下哨官竝無怯懦不

堪如虛甘罪結狀是實

哨官結哨隊長狀式

某哨官某人今當

處保結得本哨隊長並非怯懦不堪

如虛甘罪結狀是實

隊長結兵士狀式

隊長某人今當

處保結得本隊下各兵並無老弱怯

懦不堪及冒名頂替如虛甘罪結狀

是實

一選編後每哨照依隊次每名用紙半葉

前書真正年貌籍貫住址鄰佑明白類

釘成冊一送本院一存各哨將官一存

諛道俱用印鈐蓋以防抽換及照常印

給腰牌本院與各道副叅都司及海防

官坐營官把總哨官凡入武場不時掣

比但有年貌不同即係私自頂替本兵

網打一百追糧本隊哨長網打五十其

二名以上亦網打一百追糧革役連坐

哨官五名以上連坐把總十名以上即

標下坐營官亦不得辭其責若所報籍

貫猶恐不實軍則類行原伍民則類行

原籍各取本管結狀查對但有虛偽一

體查究

一坐營官及把總等官既公同選取部士

結無不堪故在平時或操習不精在一

哨則責成哨長在一隊則責成隊長在

一營則責成把總及坐營官如臨陣退

縮在一哨則斬其哨長在一隊則斬其

隊長把總協總視此推而至於副叅都

司守備亦如之坐營官承調領兵亦視

此則為之長者必不敢退縮觀望以自

全矣然非明示軍法使部下軍兵往往

棄主將如弁髦孰得而禁焉故當春秋

兩防之時諛道與各將官必會同親至

武場中責令各總哨官各上一狀更相

保領庶上下一心臂指一體此即所謂
節制之兵能使千萬人為一人矣

把總領副參都遊守備狀式

把總某人等今當

處實保領過本管將官某前去剿賊

竝不致臨陣踈失如有踈失各甘伏
重罪

協總領把總狀式

協總某人今當

處實保領本管把總前去剿賊竝不

致臨陣踈失如有踈失各甘伏重罪

哨官領把總狀式

哨官某某等今當

處實保領過本管把總協總前去剿

賊竝不致臨陣踈失如有踈失各甘

伏重罪

哨隊長領哨官狀式

哨隊長某某等今當

處實保領過本管哨官前去剿賊並
不致臨陣踈失如有踈失各甘伏重

罪

軍士領哨隊長狀式

軍士某某等今當

處實保領過本管哨隊長前去剿賊
竝不致臨陣踈失如有踈失各甘伏重
罪

一上下聯屬雖嚴而衆心不曉然明白以

死生相結終何補於緩急哉故常時則

責令把總哨隊長反覆布告使知彼此

更相為命不至相視如秦越人每當下

操之日本院必掣兵問意有不通曉三

名罪及哨隊長一隊罪及哨官一哨罪

及把總及坐營官

一營中紀綱最要嚴整兵備道及各諛道

一入武場便以軍法從事不可一毫姑
息務使把總之令得行於哨官哨官之

令得行於哨隊長哨隊長之令得行於各兵乃是軍法不然直兒戲耳把總而下有違法剋削軍兵者從上察而治之部兵告訐即實皆決杖不理務使太阿之柄在上不在下庶幾人人無二心

一選兵之法市井游滑之人不可用年踰五十不可用面白膽小之人不可用衙門積年玩法之人不可用惟當取其膂力強壯肉實筋粗眼有精神貌類朴實

身體便捷手足舒長知畏官府有福氣而年在三十上下即可用至於武藝則可學而成選擇之時不可拘此

一募兵之法在古不廢不精祇增冗食耳邊人有舍親子取養子之諺謂其不選見軍也昔晉馬隆募兵限引弩三十六鈞弓四鈞立標簡試自旦至日中得三千五百人隆曰足矣兵貴精不貴多因請自至武庫選兵仗蓋欲人與器皆精

始能破敵近有一簡試法令其自相推擇蓋鄉人知其膽力為最真樞幹大小不論也

一兵須主將親為訓練則情義自孚賞罰必行則恩威自著

一馭衆不可無恩而用法不可不嚴蓋威克厥愛則允濟不用命者既戮於社又孥戮汝三代而上兵法已如此要之其心與其仁如天罪人不孥不相害而相成也

一軍中之威須要積驟然行之則衆駭然亦有馭衆以成功者

一為將須要得顛倒之法統賞後有罪便罰統罰後有功便賞

一凡至武場陳兵數萬不用按籍一覽而知其數一卒不遺者有伍法也蓋伍法即隊法隊法即陣法韓信多多益辨亦如此

一不愆於六步七步乃止齊焉不愆於四
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此節制疊
陣法也紛紛紜紜聞亂而不可亂是已
一軍法云陣要踈戰要密蓋陣之踈則戰
自密今之為陣者往往團作一堆前者
遇敵則後不能應若每卒占地五尺而
又用疊陣法則番休迭上豈非戰之密
乎

一陣法有直而簡者管仲內政是也有曲
而繁者孔明八陣是也今之時惟取其
易知易行則管子法其最切於實用乎
一兵固要練將亦要練若將驕難御兵驕
難制皆平日威信未行若自我練而用
之則皆能制其死命自能得其死力身
之使臂臂之使指復有不如意者乎
一造兵器須主將熟知兵法者親自料理
付之委官多冒破而無實用
一今人談兵有專尚術數如遊甲演禽之

類此皆虛事不可以勝實請以奕譬以
不善者居休生開善奕者坐死門畢竟
高者勝然此法亦不可不知其中有用
者或能料敵而多中也

一今之兵不患不能合而患不能分所謂
俱團作一堆是已海寇山賊俱善分而
善伏然其陣太薄易與若我以正正之
旗堂堂之陣設伏於大陣之中以待之
真如大明當天鬼魅皆滅跡矣

一主將平日教練先要將識士情士知將
意恩足以相維義足以相死休戚利害
一體相關所謂有勇知方親上死長之
義皆能洞曉無疑乃可驅之戰守禁令
必行

一行陣不可攢作一堆須縱橫皆有透巷
可以驅馬所謂每卒占地五尺是也行
伍須整齊有一要法前視心後視背左
右視兩肩便無不整昔孫武子教吳婦

人習戰用此法也

一各兵不論操演調發行止宿食兵不得離隊哨不得離營違者俱以軍法從重處治每隊仍日輪一兵巡風把總躬行巡察但有在外飲酒生事及擅離隊伍輕則把總徑自懲治重則綁送各該主將或解軍門治以軍法

一軍中有一兵犯令必連及哨隊長一隊犯令必連及哨官一哨犯令必連及把總一部犯令必議及主將標兵則連及坐營官若先呈舉者免坐賞亦如之

一凡遇調遣各把總先赴主將處計議呈請在二哨則以其隊為先鋒某隊為後繼某隊為中軍於某日某時啓行行若干里則造中飯若干里止宿到彼俱要先劄定行伍然後如法安營安營既定固守轅門乃許更番放出飲馬樵汲造飯不許紛紜混入致亂行伍違者以

軍法從事

一當操及出征之日火兵帶銅鍋柴米於營中備造飯食免致饑餒消磨銳氣出征之日各要自備乾糧以應不時之需須主將各先期責成

一軍中將士當同甘苦如眾未食將不言饑眾未飲將不言渴是也至於步卒在前將官須按轡徐行每至險處即宜下馬逐隊而趨士卒在雨雪烈日中主將

不得輒自張蓋士卒有疾親為診視調給醫藥凡遇安營止宿去處主將須逐一巡視慰以美言俾人人忘其勞斯可以言將矣

一各營俱有教師各把總開具姓名技藝送標下坐營官類冊具呈以憑按試施行其在外各把總徑自申報

一當承平之後非惟人不知兵且各該軍兵亦悍然不知軍令云何苟非以嚴為

主決不能成任法繩之誠不免怨謗若
任怨任事乃為奸人中傷本院自能辨
之必不使抑鬱受誣也

一各兵選練之後亦有因病疲勞不能自
持者有形體可觀而膽力怯懦者把總
及哨官具由連人解道驗實係軍別用
係民革退另行召補仍申本院知會若
敢私自頂替從重究問施行

一兵謂之曰練從金則鍊鐵成鋼從絲則
練生至熟非徒沿習常規無益實用自
是而後務要舍舊從新大小相成上下
競勸又何兵不可精賊不可滅也

一各軍見用器械制造弗精施用無法以
故臨陣不能破賊成功各將官務率所
屬從新整理加意習學軍中最利無踰
火器火器之利又莫踰於鳥嘴銃佛郎
機者夫鳥銃習學必久乃精人皆畏難
各將官務於各部曲中選取年力精壯

身材輕捷資性伶俐者編為鳥銃手即
令習學如習學不精一隊則罪隊長一
哨則罪哨長以次及于把總坐營官其
他器械亦必以真能擊賊為利如箠笮
如佛郎機如鎗棍鉞了藤牌腰刀之類
俱要教師勤習以一教十以十教百務
求可濟實用不許徒習虛文

一操練有常期週而復始每遇合營大操
之日亦作諛哨小操之數不拘大操小
操之日先略演陣法惟專較武藝辨優
劣以憑勸懲各哨歇操之日嚴督各軍
士將所執武藝用心習學務要精熟足
以臨陣殺人若習為花鎗花刀無益實
用者雖精弗取執弓箭者仍要兼習刀
棍不許徒專弓箭一藝恐臨敵無所施
其習銃者須要鉛彈與銃口恰然相合
一銃或用一彈或二三彈若銃大彈小
或銃小彈大俱不恰好定行從重責治

本院閱操亦無定期無論大操小操即赴教場親行比試

一各衛所征操軍丁其間有隱匿強壯故將懦弱不堪者頂名操練虛糜月糧無益實用各該道及該府掌印海防官嚴行清查不時具報以憑究治施行

一各營寨金鼓旗號係軍中耳目凡有關損許各把總申報各該道即支與餉銀如法補造其有指此科派者除查訪外

十五

仍許各軍兵不時首告以憑拿問施行
一水陸各兵凡火繩火藥火箭噴筒之類俱宜裝貯牢密務令雨濕不能侵每三日一晒晾脩整不時抽一件點放試驗違者罪坐總哨因而失事者以軍法重治

一各兵強買民間飲食器物凌虐害人者聽該把總即時網打一百棍申明革役總哨阿容者罪同

一凡營寨總哨等官有所誅求於各兵酷刑威逼者聽監督衙門訪實呈報以憑拿問

一凡兵聽命於隊長隊長聽命於哨官哨官聽命於把總上下遞相統制敢有違令悉以軍法重治之

一平時隊長見哨官俱一跪一揖哨官見把總兩跪一揖隊長哨官見把總俱叩頭臨操臨敵總哨各官俱戎裝相臨悉

十六

照軍法行

一隊兵有在逃者即時哨隊長稟報哨官哨官呈報把總把總通呈監督該道若標兵則報坐營官責限隊長督同隊兵齎文緝捕獲日即以本犯歷過工食充賞如一月不獲將隊長網打監候同隊兵一半同監一半再限緝拿三月不獲隊長與同隊兵通網打四十問罪革役遇汛期而拿獲逃兵依臨陣在逃律示

衆

一每隊俱有逃兵連坐哨官各哨俱有逃兵連坐把總及坐營官其總哨官即行覺舉捕獲及逃兵能自出首者俱免罪

一坐營官凡標兵皆其專掌每遇操期皆先一日稟明親往監督每月終開具某哨某隊某項武藝特優兵某某為第一等若干名次等若干名某哨某隊兵某某不堪禦敵若干名每月酌量等第具

六

七

報以憑考驗勸懲如應調操及發各該地方防守先期開具一應合行事宜以便裁奪如有地方警急即坐營官亦一體調遣督兵隨宜委用

一中軍官專管牙兵其他職掌絕不與聞今本院立法責成督令朝夕將軍務章程內一應事宜開立前件逐項查理按期稟請施行其兵數糧數及各色兵器等項凡軍中營務悉要清查區畫慮後

繩前務盡心計有怠緩遷延不諳料理即行究革

一革除姦弊在各該道就近監督不時設法稽查各府海防官必躬親較練而譏察之此其專責而掌印官主餉給兵一切軍中事皆當督理施行

一操練本求實用非徒熟知金鼓旌旗及進退分合攻圍起伏之法而已凡臨警應敵之方事事俱要服習方為操練今

八

九

人不知操練之義乃以教場中分布陣法便謂操練矣豈知臨敵之時安得寬曠地面或遇高山峻嶺或遇大澤深坑或遇淤泥或遇險僻或遇林木掩礙或遇偏坡或遇曲徑若此地遇敵却與常居操練局面不同倉卒中不分部伍行列不論奇正左右奮勇者直前怯懦者從後何暇聽金鼓旌旗號令哉倖而勝便謂如此可以殺賊不幸而前鋒失利

則全營士氣掃蕩無遺往往以此誤事是故練兵之要有四一曰練心志二曰練技藝三曰練筋骨四曰練險夷何謂練心志蓋將之於兵上下之分貴賤之等固有不同而其饑渴勞逸好惡喜怒未嘗不同也為將者當因已之饑渴勞逸以察兵之饑渴勞逸因已之好惡喜怒以體兵之好惡喜怒順其勢而導之因其情鼓舞之如家人父子諄諄然訓

十九

誨之蓋榮辱之機乃所以鼓舞人心故罰不可輕施賞不可濫及俾人心以榮辱為重操此榮辱之機賞罰明當則一怒色而衆皆知所警愧一溫言而衆皆知所勸勉表率素端恩威素著訓練素熟使軍中人人咸知親上死長之義進死為榮退生為辱千萬人為一心則練心之法庶不遠矣何謂練技藝蓋技藝易學而難精諺云通百藝不如精一藝

必須於諸技藝中專攻其一習練精熟足兼諸器之長乃有實用今兵士各因其性質所便授以一器若牌笕鎗刀丫鈚鳥銃弓矢之類是也平時習練即當專習此器果有餘力兼習他技其緊關節目必經習練千萬遍身手足與器械全無一毫滯礙然後可以隨意而用之是以二十年楊家鎗統稱為妙手三十二年少林棍猶打不出寺門昔李廣善射

二十

出入遊戲必挾弓矢與人居必畫軍陣射濶狹賭飲專以射為樂其精神心思無時不在弓矢故絕藝入神今人習藝誠能用心如此何技藝之不可精也何謂練筋骨凡人之血氣運動則堅怠惰則脆勞其筋骨饑其體膚士大夫尚然何況於兵各兵既受養當勿忘殺賊衛民之念地方安危義同休戚若乃因循怠惰以致勦力精神日漸疲憊養成

怯懦之習一旦跋涉山川衝陣對壘便覺諸苦難堪強敵在前嚴令在後全在乎日練就精神臨事方克有濟領兵官各宜洗心滌慮鼓舞部兵務要夙興夜寐用器械則挽強執重以練手力奔走跳躍以練足力或披重甲負重物受饑渴勞苦以練身力或高山之坡共趨之或淤泥之塗爭逐之或因暴風疾雨大寒盛暑集衆同涉山谿共渡險峻以經嘗

軍

十一

之務要隨事服習不特一時之權宜而必為終身之實用訓練之際必為將領者於勤勞之事身先任之勿使其精神懈怠則兵士之壯氣日增而人心自奮矣何謂練險夷凡兵遇敵於高山峻嶺狹徑淤塗林木蔽礙之處我之衆不可用技無所施却與平時操演局面不同而賊徒多以此埋伏設奇出我不意若非因地運籌多方布置欲臨期取勝得

乎須平時遍察境內地形及山川險隘之處凡賊所由可以埋伏設奇者窮搜詳慮酌量素定於習中即如防汛之時領兵出守要地凡險阻之區尤當一一揣摩明白應操之期不必專在教場操演諭令各兵齎裹乾糧時出巡哨即於險阻預圖戰守之方委曲變通先期區畫何等地形作何分布彼衆我寡或我衆彼寡將何應援出奇布伏張局設疑

軍

十二

用何號令務要制人而不制於人必使登高如履平地涉險如入坦途或左或右或進或止雖遇險隘崎嶇我兵晏然視之若不勞餘力凡此練兵之法惟蚤夜思之勉力行之庶有裨於實用也一練兵莫先於練膽若平居磨礮定執持固中心有主即刀鋸在前鼎鑊在後死生俄頃在目中亦恬然視之而不動聲色以是臨敵庶幾不為利害所搖一當

十十當百無不以全取勝矣然此豈一朝一夕之所能哉

一或謂將帥當學萬人敵一技一藝之事何必身親服習之豈其然乎夫主將固以司調度為職然不身先士卒親履戎行則賊勢不知士氣不壯前行者得以欺玩避難設詐之言孰從而辨之如欲奮勇直前而身無精技則聞敵而膽寒矣然則將領其可不習技藝乎至於士

二十五

卒技藝乃勝敵之本必將領監督而責成之如必憑信教師以定高下教師得以低昂其間為索詐之計即士心怏怏不能平矣况為將所謂身先士卒者非獨臨陣以身先之事事勞苦處俱當身先况技藝豈獨令士卒學習而將領不履為乎承平以來統袴之子間一戎裝則赧顏一執銳則慚笑苟為主將者能身親服習之下此者焉敢慚笑乎且上

下相效良心矢發而練士如林矣分門習技者士卒而所以長短隨宜彼此無制參錯以用之者將領也不習而知之曷能別其長短無制之便

一平時技藝必須將領事事服習以無諸卒之長既習則能辨之矣其兵器必親經試驗方可付之士卒勿謂我有捷法千百之中但抽其一二親試之便謂可用此是三軍司命地方安危所關脫有

二十六

一藝不精一人失誤其為全陣之累豈細故哉

一兵士平時所用器械當用重者蓋重者操持既熟交鋒所用器械稍輕愈覺手法利捷

一兵士須習疾趨急跑如一氣跑得一里地不氣喘者纔好習跑者將以備爭先逐利之用如古人足囊以沙漸漸加之臨敵輒去之自然輕便是亦練足力之

法

一平時習戰必穿重甲負重物勉強加之
臨敵之際暫時釋去庶進退輕便是亦
練身力之法

一平時習射弓要用力大者箭要用鐵鏃
射法要水平猛烈令人躲避不得者方
好

一平時射箭必須要八十步以上立的高
不過六尺濶不過一尺二寸蓋人身側

二十五

立其形質不過七八寸若平時常演習
其大者臨敵安能射人寧習小以射大
則易習大以射小則難

一平時習射既已精熟須約三五人同志
者時常演習用二人各立於八九十步
之外互相對射就以人為的習學躲閃
之法初學用木頭箭自遠對射純熟漸
移近至五六十步對射蓋遠則閃躲稍
易近則閃躲尤難習練日久自然精妙

一長器要知短用之法如長鎗則架手易
老若不知短用一發不中或中不在喫
緊處被他短兵一入收退不及便為長
兵所誤矣須是兼身步齊進其單手一
鎗謂之孤注此楊家鎗之弊也學者為
所誤甚多其短用法須手步俱要合一
緩則用步法退出急則用手法縮退鎗
桿彼器不得侵在我鎗身內彼自不敢
輕進我手中鎗就退至一尺餘尚可戳

二十六

人與短兵功用同此用長以短之秘也
至若弓箭火器皆是長兵力可至百步
者五十步而後發力可至五十步者二
三十步而後發此亦長兵短用之法也
長則謂之勢險短則謂之節短萬殊一
理

一短兵要知長用蓋義鉞鏡棍偃月刀鈎
鑷皆短兵也彼以一丈七八尺之長鎗
我之器不過七八尺何以當之如浙中

用义鉞之法手握在頭下器之所出在手外頭柄通不及二尺用棍亦不過七八尺又欲兩頭雙使兩手握開所剩棍頭不過尺餘彼之長鎗閃閃而進疾如流星我就精熟只能格得他鎗不入我身及我欲進則彼原進我器內不深略一縮又復在外我不得撥定他鎗使無可反手何敢輕進如此終日我無勝理短兵利速進難以持久久則終為所乘

二十七

必如劍經棍法執义棍鈎鏢鎗皆有六七尺在外彼若以長器入我必須進深五尺被我一格打偏即用棍內連打之法下下着在長兵上流水點戳而進彼先進我五尺我一進又有五尺是一丈之勢矣被我連打勢不得起欲抽脫去豈能便抽一丈短器一入長兵之內則惟我縱橫執長兵者有如赤手矣藤牌腰刀又短兵中之短者而必用標鎗是

即短兵長用之法蓋藤牌用標非以殺人彼以長鎗持定我牌無隙得進故用標一擲彼必顧標而動我則乘勢而入彼若不動必為標所傷亦有隙可入矣短兵長用不可不察也

一試射三矢中二矢為精熟

一試鳥銃立的遠六十步高六尺或以木為人形闊一尺二寸三彈中二彈為精熟

熟

二十八

一試义鉞先令自使看其身手法足法復令兩人以長鎗短刀對較能隔架長鎗刀棍翼篋笄出入為精熟

一試刀以能衝入义鉞篋笄長鎗不及遮格者為精熟刀法甚多能傳其妙者甚寡

一試藤牌先令自舞試其遮蔽活動之法務要藏身不見及身雖遮蔽而目猶向外視敵又能管得脚下為妙次令與長

鎗相對用牌者持標一枝近敵打去乘彼顧搖便抽刀殺進使彼反手不及為精

一試標鎗用五尺竿掛小銀錢三箇於竿上立在二十步內使鎗標去能命中銀錢者為精

一此試長鎗先令單使觀其手法步法身法進退法令二人對使去其鎗刃彼此交鋒復以二十步內立木把一面高五

二十九

二十九

尺濶八寸上分目喉心腰足五孔各安一寸木毬在內每一人執鎗二十步外聽播鼓擊鎗作勢飛身向前截去孔內圓木毬懸於鎗尖上如此遍五孔而止若能連截方為精熟

一試箠筭先令單使看其身手步法次要與長鎗對凡長鎗引誘不動又能遮隔長鎗不得進為精熟

一試弩以六十步為式把子高六尺闊一

尺二寸三箭中二枝為善射

一試挨牌每一人執牌面右一人執箠筭面左分面立定鎗等雜藝俱照行伍立定前設長鎗一人為敵俱羅響坐地聽吹唢囉起身點鼓兩處俱進播鼓吹天鶴聲喇叭吶喊一聲敵兵執長鎗以鎗從高截入牌身高起閣鎗頭上過陣內長鎗伸出殺敵急復原伍次敵兵長鎗截脚下牌兵用牌坐落陣內長鎗伸出

三十

三十

殺敵急復原伍次敵兵長鎗由左截進期傷牌兵之左臂左面箠筭擊鎗長鎗出殺左面短兵即隨鎗以出防長鎗進老故短兵以救之急收原伍次敵鎗截右欲傷右邊後二箇鎗手牌兵即以右手所持腰刀砍其鎗右面長鎗出殺短兵隨出同左邊之例如賊亦數人前來則長牌當中只顧低頭執牌前進左箠防左右箠防右左鎗隨左箠右鎗隨右

筊出殺左短兵防左鎗進右短兵防右鎗進救護長鎗進老藤牌乘二筊之勢於筊中滾出以殺為務鳴鑼急復原伍進止闔關左右前後定不亂原伍

一試火箭以八十步用鳥銃把子從平放去中式為精偏斜者責治如係製造不精必有任其責者

一軍士所執者無論短兵長兵俱要帶腰刀一把以備不虞

一比較武藝立三等式三等之中再分三則如初試在上等某則再試仍在原則者不賞進一則者賞銀一分超進一等者賞銀五分一次在原等不進免責二次武藝照舊不進打五棍三次不進打十棍比較五次以上仍舊不進打四十字退如比較告免打願罰者一次追銀一分二次追銀二分三次追銀三分充賞武藝考進之人三次以上武藝仍不

等則圖式

上等	上等	上等
上上	上上	上上
中上	中上	中上
下上	下上	下上
中等	中等	中等
上中	上中	上中
中中	中中	中中
下中	下中	下中
下等	下等	下等
上中	上中	上中
下中	下中	下中
某	某	某

進者不准罰銀

凡比較用照此預將兵名填於下行空處比閱時隨等格點記以便賞罰

一訓練之法專為標兵及在省征操兵而行至於各路及海兵皆視此為準未盡事宜各諛道及副參都司將領等官隨事具呈若本院有所見聞亦逐事條示此特其大略耳

一凡倭夷慣為蝴蝶陣臨陣以吹海螺揮扇為號一人揮扇眾皆舞刀而起向空揮霍使人倉皇驚駭其用刀法最熟多從下揭砍側身跳躍而進又為長蛇陣

前麾百脚旗以次魚貫而行最強為前
鋒為後殿中皆勇怯相參每日雞鳴起
蟠地會食食畢夷酋據高坐眾皆聽令
挾冊展視今日劫某處某為長某為隊
隊不過三十餘人每隊相隔遠吹海螺
聲聞即集其救援有最強者二三人舞
刀橫行陣前東衝西突人莫能禦

凡賊行掠薄暮返巢各獻其所得財物無
敢隱夷酋每較其多寡盈縮之數其劫

三十三

三十三

掠將盡輒焚民居煙焰燭天令人畏其
酷烈乃乘此逸去愚給我民勿使邀擊
專用此術

凡賊行衢陌間不入曲巷恐設伏也又不
敢沿城堡而行恐拋磚石也

凡行必單而長緩步而整故占地勢遂使
人不可圍困行十數日而不勞布陣必
四分五裂故能出我不意

凡對壘必先遣一二徒跳躍躡伏故誘竭

吾之矢石火炮衝陣必察我兵之畏懼
搖動坐立不堅者徑直突入故常乘勝
長驅戰酣必四面埋伏誘我兵入其局
中或遠出我陣後以致兵士驚潰每用
怪術若飾盔牛角明鏡五色絲纓繫鬆
怪態如神如鬼用以駭動人之心目其
用器械惟刀最精用鎗不露桿手執齊
刃忽猛然突擲故不測

凡歛避者其進攻也張揚者其逃避也故

三十四

嘗橫破舟以示避而突出金山之圍造
竹梯以示攻而旋有勝山之遊將野逸
則逼城欲陸走則奪舟或計潮以誘兵
戰沒或詐坑以引人入彀或結稻稈以
絆奔或插竹簽而刺逸

凡所過以玉帛金銀婦女為餌故能誘引
吾軍之錯亂而緩其窮追俘擄吾民必
髡頂結舌使真偽莫辨故絕其歸路恩
施附巢之居民故虛實洞知賞厚降擄

之工匠故器械易辦善用漢人為奸細
故盤詰難知為嚮導故地利甚習預詢
村落富室之姓名故剽獲多食宿民居
必破壁而處故緩急便於奔突也處巢
穴必乘高而瞭遠故我兵進攻彼必先
知多寡及從入之路間常一被重圍也
或殺漢人擲偽骸為餌使吾兵爭取即
乘亂而突出或披農夫蓑笠潛行於田
畝或詭漢人服飾探視於通衢江海之
戰本非其所長亦能聯虛舟而疑吾之
先鋒張弱籬而誘吾之砲石夷情譎詐
如此不可不察也

三十五

萬曆五年伍月

日刊行



軍政備例序

軍政之有關於國家也大矣用之以擇外衛內衛
破敵戍邊守成咸於是乎資焉誠治亂安危之所繫
而不可忽焉者也

國朝兵制肇自我

太祖高皇帝

列聖相承率遵是道無容議者例故未之聞也然法久則
弊生政弛則人玩是故因其畏難而逃也清勾行焉
懼其歲久而理也冊籍立焉老幼優恤之異情替放

政調之異制蓋迫乎其不同矣有司者或因事而建
明或隨宜而敷奏詳著於一時遵行於永久始自宣
德肆年以迄於今夫政者正也於今而垂於後也例
者立也立於此而準乎彼也設政以範物因弊以立
法此政之所由名而例之所由立也諸梓者疊見或
畧而未備繁而未統余因政暇檢閱諸

詔赦制誥及會典律例等書取其有關於軍政者編輯萃
為一快總名之曰軍政備例中間為類者十曰清理
曰冊籍曰逃故曰清解曰優恤曰替放曰首補曰調

衛曰改編曰逃絕折其條以類而附焉屬教授彭士
奇輩校正刊播庶觀者有所考云

賜進士中憲大夫知廣信府事前監察御史江陵趙堂書

- 一 清查軍人總數具奏
- 一 久委任以責成功
- 一 軍籍迴避
- 一 禁革查冊奸弊
- 一 有司格取圖冊
- 一 攢造軍冊差錯名數
- 一 軍衛清勾文冊
- 一 妄勾軍丁
- 一 妄指軍役事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妾勾軍丁名數	十
一 解到清勾戶丁	十一
一 驚放軍士	十二
一 回答清勾軍冊	十三
一 清解文移	十四
一 民籍同軍姓名	十五
一 妾作逃軍	十六
一 欺隱逃軍	十七
一 逃軍在逃不得已者許自首	十八
一 縱容逃軍	十九
一 挨拏逃軍	二十
一 逃軍過幸不宥	廿一
一 除積弊平政体以安造鎮事	廿二
一 禁吏弊以蘇軍解	廿三
一 分軍批以免害累	廿四
一 逃軍暫將戶丁補役	廿五
一 分路重勾軍丁	廿六
一 招募見丁充軍	廿七

一 投充軍役勾補	廿	一 查募投充軍役	廿九
一 樂充正戶陞官	卅	一 解軍批迴	卅
一 解軍偽印批迴	卅一	一 清處地丁以便開種	卅二
一 免解戶丁查埋	卅二	一 暫收迷失衛所軍人	卅五
一 編發失伍軍人	卅三	一 軍犯追贓	卅七
一 清查流民	卅四	一 優免軍丁	卅九
一 原籍并在營各免丁	卅五	一 終身軍犯病故家口	卅四
一 處軍裝并禁剋剝	卅六	一 遠近軍人優免餘丁	卅三
一 壯丁消乏	卅七	一 禁軍人援例	卅五
一 奸軍援例害人	卅八	一 查點軍士及奸弊	卅七
一 冒頂軍役	卅九	一 責放附近軍并贖徒	卅九
一 出幼軍丁發附近	卅十	一 嚴紀錄作弊之法	卅一
一 逃軍并出幼及埋沒	卅一	一 調衛重勾	卅三
一 調衛復逃	卅二	一 調遠除近名籍	卅五
一 幼丁單丁改附近	卅三	一 雲貴夷人改本省	卅七
一 寄操軍發原衛	卅四	一 廣東五府軍丁改本省	卅九
一 帶操軍士	卅五	一 清出軍士不許寄操	卅二
一 未解軍丁改編	卅六	一 永遠軍丁南北例	卅三

一編發南北新軍	六四	一王府逃軍	六五
一視作見當并丁冬	六六	一抄扎軍戶	六七
一絕軍屯田	六八	一力士校尉勾丁例	六九
一裁省軍衛文冊	七十	一禁濫差以恤操軍	七一
一易班次以便操軍	七二	一回咨文冊須查營丁	七三
一奏諮遠年逃亡軍戶	七四	一優給事	七五
一議處皂役以革積弊	七六	一修復茶馬旧制	七七
一防禦虜患	七八	一五路進兵	七九
一司官同都指揮督軍行事	八十	一守老營并進兵機宜	八一
一生擒有名賊首	八二	一勿殺賊屬	八三
一賊平不得驕志	八四	一臨陣逃退奪功	八五
一軍中隨機應變	八六	一賊平報功并分用所獲之物	八七
一宣大步隊戰軍軍器	八八	一馬隊牌鎗火藥等項	八九
一探報賊情輕重	九〇	一緩急左右哨掖	九一
一遠軍令先斬後奏	九二	一禁殺降并被擒逃回報功	九三
一營中遇夜防賊	九四	一禁官軍侵擾	九五
一旗牌貪不許干預軍務	九六	一軍中指倚求為	九七
一復科道點開京營	九八	一添撥官軍守儀真瓜州壩	九九

一備變夷并盜賊	百一	一重兵備并措置軍儲	百二
一重將賞罰之權	百三	一三邊增募銳兵	百四
一軍中賞罰之論	百四	一御土夷之法	百五
一重屯種鹽利以足邊儲	百六	一冒陞軍職并濫收軍匠	百七
一議軍職贖罪調衛充軍改外等項	百八		
一惜人才	百九		

軍政備例卷之一

一、成化三年題

准兩京令原差存恤給事中御史屬官每年終吊取糧冊

清查如有買閑作弊軍人依律叅奏究問如

無情弊將清查過軍人總數具奏查考其各

衛所見役食糧軍人止於兩京兵部取數與

戶部糧冊查對不必徑拘各衛所官比較造

冊致生阻撓若查出見役軍人與糧冊不對

者照刷卷事例行拘各衛首領官吏查問回

答其在外衛所軍人亦照成化三年舊例行

巡按御史公同按察司分巡官并直隸知府

一体清查該本部題

准參年一次舉行

一、弘治十三年九月內該巡按山西御史公勉仁條

陳本部尚書馬 等覆議題 二

准一、久委以責成功前件合無本部通行各布政司清軍

御史各會同巡撫都御史并巡按御史將布

按二司堂上官員除掌印正官於內選委到

任年淺能幹佐二官各壹員專理軍政三年

滿日照例另委更替未滿之日不許營求別

差其巡撫巡按等官非遇緊急軍情重事亦

不許將各官輕易改委因而有悞軍政違者

俱聽清軍御史叅

奏提問發落

軍籍迴避

一、正德十年該御史許先建言本部尚書陸 等題

准今後凡遇軍籍吏典不得撥武庫司冊科當該軍籍監

生不得撥送清軍南京後湖查冊監生人等

亦不得用軍籍之人仍行各處清軍御史禁

約司府州縣兵房吏典并造冊書手俱不許

軍戶之人充當

有司收發冊籍

一、正德六年五月內該巡按浙江御史李春芳條陳

本部尚書何 等覆議題

准一、禁革查冊奸弊 臣切照各府州縣清出遠年埋沒軍

丁并首告軍民不明戶籍及至辯問行提司

府冊籍往往回籍無存則無以杜奸人之口	不免起解後湖查理及至後湖亦憑慣弊庫	匠人等朦朧抄報深為未便 <small>臣</small> 切見後湖管	冊俱是科道等官正係禁革奸弊之地况其	事務頗為簡靜若責任出於各官則弊病必	無從而作如蒙乞	勅該部備行後湖管冊科道等官今後如有解到查冊者	務要躬親前去監督庫匠人等檢出該圖歷	年文冊備細揭查明白抄謄壹樣三紙在官	仍將解去原被里老人等公同審驗是的即	將前抄冊由用科道中印信鈐號原被各給	壹紙送該衙門回文查照施行如此則庫匠	之弊可塞而脫免之弊無望矣前件看得御	史李春芳要將後湖查冊奸弊責成管冊科	道等官不為無見合無備行南京管冊科道	等官嚴加禁約防範凡遇各處解人到庫一	依所撥揭查審驗抄謄印鈐給付原被告收	領及送該衙門回文查照
-------------------	-------------------	------------------------------------	-------------------	-------------------	---------	------------------------	-------------------	-------------------	-------------------	-------------------	-------------------	-------------------	-------------------	-------------------	-------------------	-------------------	------------

軍政備例

有司格眼圖冊	五	一正德八年該廣東左政政羅榮等奏本部尚書何	等題	准查得先該御史周清奏造總會軍冊每名印成十眼圖	格將各軍戶姓名貫址充發緣由編調衛所	揭寫圖首橫列造冊歲年直書丁口年甲照	依籍冊內開豁收除實在數目回寫成自自	成化八年起十年一次造報扣至弘治五年	挨次格眼俱已填滿合將前項文冊格眼增	添自洪武十四年為始至正德末年止其冊	內行十眼每戶俱已兩行填寫俱遇造冊之	年一體填造後遇兩項滿增以三行不許將	久遠年號挨退若各該有司冊籍不存開具	戶籍都圖申呈各該上司取具查對若司府	州縣冊籍蕩絕者本部揭查冊籍劄行回照	一本部見行事例今後攢造軍冊務要專委軍政倉	書官 <small>官</small> 專管清造字印首領官查對無差	然後退部轉發清勾若每衛造差五十名以
--------	---	----------------------	----	------------------------	-------------------	-------------------	-------------------	-------------------	-------------------	-------------------	-------------------	-------------------	-------------------	-------------------	-------------------	----------------------	-----------------------------------	-------------------

<p>上每所造差十名以上者將經該委官并掌印首領官照例送問若衛差百名以上所差二十名以上者軍送問畢日仍照軍政不職管事官員事例革去會書不許管軍管事其首領官備咨吏部查照通考罷黜該吏軍吏人等有贓問發為民調衛若衛差五十名以下所差十名以下者各罰俸两个月衛二十名及所五名以下者各罰俸一箇俱免送問</p> <p>軍冊清勾文冊</p> <p>七</p>	<p>一正德十六年該本部尚書彭 等題</p> <p>准勾軍文冊先年雖會降去式樣奈何日久日玩即今衛所造到各自為式及開數無據倘有遺漏難憑查考各無照依先年都察院奏</p> <p>准咨到舊管新收開除實查清勾五項冊式通行天下都司衛所自造正德十六年分造起以成化元年以前原額及陸續充軍士為舊管元年以後至正德十五年終止歷年收充過軍士為新收改調任勾等項為開除食糧差操等項</p>
--	--

<p>為實在見今該勾逃故等項為清勾五項類數分別屯所攢造花名總冊一本以防數隱仍以正德十六年分該勾逃故軍士備查姓名貫址充調接補來歷逃故年月日期分別有司衙門攢造底冊二本并花名總冊送部查收轉發清解</p> <p>妄勾軍丁</p> <p>八</p>	<p>一據江西臨等府清江等縣民黃辰生等狀告本戶充四川建昌等衛軍役見有弟姪兄黃隱住等在衛當軍不缺及有弟黃禮等在營隨住今被本衛又行朦朧造冊勾擾等因切思各該衛所似此重復勾擾者多乞行各都司衛所從實查勘若在衛有人當軍不缺及在營有丁先期朦朧造冊原籍勾取者許令檢奉改正行移各軍原籍官司任勾今後造冊之時務要從實查勘明白如果各逃故在營無丁亦許造冊原籍勾取如是仍前一察將不缺伍軍人及在營有丁不行收補朦朧造</p>
---	--

一第 817 中 續修四庫全書 2 卷 11

冊原籍勾擾者查勘得出衛所經該官吏照
依榜例具

奏拿問前件議得各衛所軍士在逃該衛申勾其逃軍
自首并捉獲復役者有軍丁先解未到發冊
後解到因冊內有名又將戶丁勾解查理不
無往復人難今後清軍官員到處若軍戶有
告正軍并戶丁及在營有丁着役不缺衛所
重復勾擾者着落里隣人等保勘是實該勾
戶丁令其聽候行該衛查勘果有見在免其
勾解若軍士在衛缺伍及有軟弱殘疾勾替
者里隣人等不行從實呈解扶同保勘行查
不實軍丁里隣俱依律問決及里隣人等勾
解赴衛如正軍少壯及改軍在營有丁不行
收補衛重復造勾經該官吏照依榜例具

奏拿問

一 正統二年九月內該巡按直隸御史曹習古奏言
兵指軍役事照得直隸蘇州等府浙江等布
政司人民洪武年間為事法司提問有未嘗

九

到京中途先以改者有在監病故者其事內
人犯後蒙斷發充軍到衛有逃回原籍生事
詐騙同起為事先已病故子孫財物不遂者
又有賣緣便差回還勾軍將賣來勘合自添
寫前項病故人名詐要各人子孫盤纏不與
者其逃軍又有被糧里拿獲解衛者俱各扶
警後回籍却將比先病故并糧里姓名捏作
一同為事問發充軍在逃名色妄報在營其
衛所官旗不查原卷乘其欺騙輒便准信朦
朧移文勾取因循擾害今發冊坐勾各人訴
稱冤枉告乞要行移有司府州縣着落各該
清軍官員從公查勘前項被誣妄勾軍名明
白即與分豁該本部議得合准所言欲行清
理軍政監察御史并直隸蘇州等府浙江等
布政司行屬着落各該清軍官員查勘但有
此等妄勾軍人勘合保結呈繳赴部轉行各
衛取問明白將扶維妄報官軍依律治罪被
害之人就當分豁

一嘉靖四年巡按陝西御史楊泰條陳本部侍郎鄭

十一

准各處清軍御史巡歷各府州縣查有妄勾軍丁隨批帶

回者即將該衛所官吏指實奏查照名數照

例任俸降級承行該吏問罪革役枉法者仍

從重問擬發遣若役見在軍役報冊妄行勾

擾戶丁者除將解到戶丁照舊原批帶回聽

繼就將本軍發缺人墩臺瞭哨三年滿日着

役如或死亡仍將本軍在伍兒男弟姪補役

本軍在衛果無人丁方許發冊清勾原籍戶

丁補役

一各司府州縣解到清勾戶丁審發該衛查有原逃

正軍先行自首後役不缺營無餘丁收幫聽

聽正餘不缺例不勾丁該衛所官吏照例呈

堂參究其解到戶丁隨批帶回聽當民差此

係舊例但各處解到戶丁有經二次或三次

勾取者蓋因原逃通同該管官吏妄行拘取

及至解到隨即出首原籍官司起解一軍據

十二

害十年徒為此等無籍之徒開騙局耳今後

遇有此等解到戶丁不願留者听其帶回寧

家其惧怕勾擾情惡留富者再審其役原逃

軍人曾經二次在逃雖係見役亦因革退准

收戶丁

稽考批收

一嘉靖十五年十二月內該兵科給事中馮亮奏言

本部尚書張 等覆議題

一各處衛所軍士貧苦逃亡將領驚放以致軍伍空

虛乞要將舊軍及充發伍輩以上見缺該解

者願其安土之情改發附近衛所及有衛所

有不才官員每遇解到軍士從而賣放要將

各郡邑解發軍人到於該衛所地方必先赴

彼處清軍御史或巡按御史掛號然後收補

各一節為照前項各衛所軍士節該本部通

行各清軍衙門嚴限清軍補伍但中間多有

軍士迫於困苦而逃下將官利於財帛而賣

放以致遺腹軍伍在 空虛節郡邑清勾隨

十一

十二

解逃逃今本官具奏前因無非欲充實行伍
禁革奸弊至意但恐附近之例一開而安便
之徒競起原發衛所日就虛耗舊編冊籍必
致分更與其免解以從權敦苦存革以識禮
致於將領鬻放之禁計嚴則逃亡之計亦相
應議處以杜將來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通行各處清軍御史督令各該大
小清軍官員將應解軍責限清出青差的當
人員起解前來各衛所地方先赴彼處清軍
或巡按衙門掛號然後原衛該衛查有號印
方許收役其各該府州縣衙門不必查有號
印方許掣批其清軍御史巡歷去處仍將各
衛所解到新軍比對字號查點如或在逃數
多量行罰治若係類解本部者徑自赴部投
文轉行各該衛所不必掛號以致煩擾各該
管軍官員務要用心撫恤不許多方逼勒查
有前弊從重參治如此則本以杜鬻放之弊
而併可免逃亡之患軍伍充實一舉而兩得

軍政備例

矣

回咨清勾軍冊

一正德十六年該本部尚書彭 等題

准天下有司奉到勾軍文冊清解完日除將呈過軍數呈
清軍御史奏繳外另造回咨冊內開清出解
過并實有軍若干清出事故未解軍士若干
同官吏結狀申送本部本司督令監生查對
清過軍士有無足數施行甚便近該本部
題

准有司不必另造回咨冊止於衛所前件下填註逃故等
緣由以憑開豁其餘解過實有軍士不必免
遺漏有司填到文冊因限定前件行款亦多
空碍難行仍復舊規通行天下有司等衙門
今後清軍務查先今事例依式攢造回咨實
有事故文冊依限送部以憑查考該司督同
監生逐一查實及換無戶絕等項造冊行衛
責令從實填註繳施行

清解文移

一嘉靖二年本部左侍郎李題

准天下各都司衛所將逃亡應勾軍丁備查原充改調貼

戶女戶的祖姓名來歷節補逃亡年月衛所

該官旗都圖里社坊隅閑廂保鎮鄉圖村庄

店園屯營等項的確逐一造冊呈報本部轉

發其各司府州縣清軍官員凡遇冊到將所

清各軍丁黃冊籍磨對相同行拘原逃正身

或應繼人丁不係老幼殘疾備開軍解軍妻

年貌并原充改調姓名貫址來歷具由填註

批收申各該官員仍須嚴督吏書人等於所

造清冊所給批申但用堅厚紙張備細濃墨

大書以便查對若將緊閑字樣增減改洗遺

漏有扶同脫閃計陷情弊俱依受財枉法及

誣造免軍律例科斷

民籍同軍姓名

一宣德四年榜例凡有陳告本戶係是民籍止與故

軍同名同姓冒勾補從公揭查逾年黃冊

十四

十五

體勘是實別無相干就為分豁寧家仍查正

軍戶內應繼人丁補伍若正軍戶絕及換無

名籍轉達兵部覆勘開豁其同姓之人已到

本衛所當軍食糧三年已上者不准

一正統四年三月初一日奉

詔書欵開各處挨無逃軍其中間因差使及者被頭目私

出外病故或被水淹及虎狼傷害或被賊人

殺害其該管不從實報皆作在逃挨拿正身

清軍御史即與分豁其勾丁補役或被官司

朦朧冒解無由自明者情亦可矜清軍御史

內與審勘開除已解到衛所者兵部亦為行

勘分豁不許究抑平民

欺隱逃軍

一正德八年九月內該山西巡按御史周倫條陳本

部尚書何 等覆議題

准有一等惧怕遠軍役流遺躲避別處里甲亦怕遠解明

知下落見今止報盡絕跟捉在冊不肯捉獲

者合無許里甲捉首到官通免問罪亦與改

十六

十七

編附近其遠軍即與分豁等因該本部議得
合無准其所奏通行各該清軍御史查照原
令事例凡有里甲一人捉獲逃軍首到官者
通免問罪軍丁解發原衛應役若軍丁出首
解者里甲亦免問罪若里甲隣佑書手人等
敢有通同容情埋沒者照依問罪發遣

一正德八年九月內該山西巡按御史周倫條陳本

部尚書何等履議題

准有一等惧怕遠軍躲避流遣投托勢要甘心受辱不敢

還鄉見今開作盡絕及跟捉在冊者原其本

心初非得已合無許其自首改編附近等因

該本部議得合無移咨都察院行各處巡按

御史嚴督都布按三司并各府州縣衛所清

軍官將前項在逃遠軍逐一清查自正德八

年六月以前如有在途年遠軍人畏罪不行

出首者許其所在清軍官員明白出首免其

問罪差人解發原衛補當軍伍若不出首官

挨拿得獲及八年六月以後首逃軍士照舊

十八

問罪解發原衛補伍若果有遠年埋沒不曾
解衛着伍及行查原衛所查有無名伍者首
挨得出審查的確方許由呈清軍御史定奪
改編附近衛所亦不許一槩朦朧乘機捏申
以圖更改廢使版籍不致紊亂而人無效尤
遠軍不致缺伍而法有定守矣

縱容逃軍

一正德十年正月內該巡按御史王珮條陳本部尚

書陸 等題

准一各處府州縣清出逃移應解軍丁例該責併明知住

所里隣人等跟捉解補但各該有司不查的

實專听里長或明知住所畏懼跟捉而妄報

他人或知情隱藏輪流跟捉而種地換錢在

官員固亦作清出三分之數在軍伍則實無

捉獲一分之益合無今後行各司府清軍督

同各州縣清軍官員將各里逃移軍戶除各

冊丁產俱已逃亡七八十年者照常挨拿外

其餘丁產見存逃移年近者專一責併本管

十九

里長從實開報某軍某丁某年月日逃在某
布政司某府州縣某村店避住遺下事產某
人承佃的確下落令其酌量地里自認限期
仍於限外再寬一限務要捉獲起解倘或仍
舊賣放過遠限期即同窩藏申呈清軍御史
處問罪就令頂補應解原逃補軍士名伍候
換捉獲本衛并戶丁至日仍將軍丁更替其
頂伍之人仍發寧家如此則跟捉着實軍伍
充實而自無妄報賣放數多之患矣前件查
得見行事例軍戶之家多有全家逃避及官
司近年取用里老隣佑明知逃躲去處暗地
索取財物容情不行拿解正軍發遣衛分充
軍知情保結里老隣佑發附近充軍令御史
王珮議將近年逃移應解軍丁責併本管里
長立限跟捉倘或賣放遠限不獲就令頂補
應解逃故軍士名伍一節固是使人用心捉
獲逃軍之意但有前例難以別議合咨都察
院轉行各處清軍御史通行府州縣清軍官

將近年逃移軍戶丁產見在者責令本管里
長從實開報某戶某丁逃在某處潛住取結
在官嚴限捉獲起解如或賣放照例問發
換拿逃軍
一嘉靖十七年六月內該巡撫湖廣都御史顧條陳
本部尚書張 等稟議題
准一本處充軍竊見問刑條例有附近邊遠充軍二例奉
國家繩惡至意原問衙門不過招呈兵部知會及比併
解人批迴附卷而已奈何此等奸人視法令
如兒戲有解人來回者而軍犯已先到家者
有解人破家亡身而軍犯俱竊附軍妻因以
爲利者有一人先發附近改發遠衛再改極
遠而終身在害民者言須切齒庸心所謂誅
之不可勝誅付之無可奈何而已亦由地愈
遠則愈不能安官府愈難查考如近日戶部
行查湖廣口外爲民二百餘名止有一十七
人在彼而已今又令解發遣良民號哭在道
此輩處之晏然邊須未行查亦由是耳爲今

之計乞為奏

請勅下兵刑二部查議今後邊衛充軍人犯行令撫按衙門止批本省沿邊沿海衛所如河南無邊亦就發隣省湖廣陝西等處若謂山陝雲廣邊衛之軍昨查口外民人已可見矣若若枉累良民僉解破家邪此必無益者也稽考之法不拘附近邊遠除照舊呈兵部外仍行各都司置立新軍文簿一扇各原問大小衙門遇有發遣軍犯俱要行移都司赴簿行仰衛所收糧與額設軍士一體差遣該管官旗如有責放等弊定與立功調衛等項條例發落一年之間每省不下增軍千百餘名其永遠者父積衆多矣此亦增增實軍伍之一也前件查得問刑條例內一欵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真犯死罪免死充軍照依原問死罪處決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問罪三個月枷號改發邊衛分充軍欵此為照充軍罪犯本以懲治奸頑素何各犯起解到衛往往即行

軍政備例

逃回徒累解人往返軍伍不得實用誠有如都御史顧言者但律例原有附近衛邊衛邊遠極邊等項不同者一槩俱發本省及隣省衛分不無與律例無碍其前項逃軍禁例亦不為不嚴近來各該衙門奉行未至本官所言稽考之法相應因議處合候

命下本部該咨都察院又行各處清軍御史通行所屬問刑衙門凡有問發充軍者除照舊抄招申達兵部及比併批迴外仍行充發衛所并都司

知會該司各立文簿一扇將到軍犯隨即附錄行衛所食糧與額設軍士一體差遣按季將見在所并逃故數目申報清軍御史查考有逃者即行原籍官司挨拿務在得獲照依前例問罪發落衛所官吏如有責放等弊亦查照律例從重問擬庶稽考嚴而軍伍可充矣

逃軍遇革不宥

一正德六年十二月內本部尚書何等題

准為陳情乞

恩分辯妄解無干軍役往復虧極貧苦等事准兵部咨武庫清吏司案呈准左軍都督府經歷司手本奉本府案驗據遼東都司呈據鉄嶺衛呈取據左等七千戶所申查得遠年編軍冊內並無編發軍人除貴名伍姓籍無憑開收結報緣由到司尤恐不的准職方清吏司手內開查得各年編軍簿內並無本軍姓名籍貫亦無充發來歷無憑查報等因前來案查先奉本部送據河南布政司呈為分豁事內開批差解人宋欽等管解汝州查理先年編發遼東鉄嶺衛充軍犯人徐貴是否終身永遠充軍今解戶丁徐懷并妻田氏前來查理等因到部送司行間續奉於兵科抄出河南等處承宣布政司汝州趙落保八圖民籍徐名奏有臣故父徐貴存日先於成化二年因與本排里長徐亮互相鬪毆打關其徐亮被傷日避遁身死有伊男徐深告發到官被將臣父徐

貴問擬絞罪申詳分巡王僉事驗迴再問節蒙上司審錄議得臣父徐貴情有可矜奏蒙將臣父徐貴發遣遼東鉄嶺衛充軍止終本身解衛着伍當差至成化十一年十一月遇蒙

詔書一欵文武官員監生知印承差生員軍民人等有為事見發運磚運炭納米枷號罰為做工擺站炒鐵煎鹽及充軍等項悉宥其罪各還職役寧家隨住欽此臣父在衛照例告給釋放印信執照回家隣皆衆知成化二十一年正月十五日當有父徐貴因病身故又至弘治伍年十一月十五日臣家失火原衛討印信執照燒燬無存到今三十餘年並無遺碍正德元年十一月蒙巡按河南楊御史茶臨清理被本里里書止知臣父為事充軍不知以後遇例回家隨住將臣兄徐仲得以軍丁呈報到官仰本州查解間被有臣兄徐仲得將情具狀赴揚御史處告准蒙批查勘應否除豁

具申定奪本州依蒙將兄徐仲得并里老行	拘斫審取供執稱臣父徐貴委遇革釋放人	數後蒙本州恐有虛詐買覘文據該圖里老	隣佑人等年老知識各具供結相同具申蒙	巡按河南馬御史處蒙批既有	詔書事例又况該衛無冊清勾必是遇例放免人數今被	里書人等不查臣父徐貴事例止充本身軍	役屢	赦宥釋放寧家隨住人數遇官親查無由遮飾將臣父無	干元徐仲得見應本州雜泛差役姪男徐懷	并妻田氏呈報摺塞遮飾等因具本親送通	布政司奏奉	聖旨兵部知道欽此抄出送司已經通行查勘去後今該	前因案呈到部看得汝州名除名奏稱伊父	徐貴為因打死徐亮人命問擬絞罪蒙上司	審錄情有矜奏發遼東鉄嶺衛充軍止終本	身遇	赦釋放今被里書覘報將伊姪徐懷并妻田氏解來查理
-------------------	-------------------	-------------------	-------------------	--------------	------------------------	-------------------	----	------------------------	-------------------	-------------------	-------	------------------------	-------------------	-------------------	-------------------	----	------------------------

乞要分豁一節參奏徐貴係矜疑人犯免死	充軍例不該宥人數今行查原發鉄嶺衛結	稱並無本軍名伍姓籍及行職方司揭查亦	無該年卷案充發原緣由附籍顯是本犯解	發之時就便脫逃買囑司府州縣泯滅前項	公文不曾申部附籍亦不曾解衛着伍以致	彼此合無查照任其埋沒自由及至清軍御	史清查得出却又展轉延調伊男徐名捏奏	先年遇	赦放回原給明文被火燒燬奸弊昭然所據伊男徐名及	原解戶丁徐懷并妻田氏若不究治解發原	衛着伍無以警戒將來合無本部備行河南	布政司轉行清軍御史將徐名等通提究問	明白依律照例發落戶丁徐懷并妻田氏牢	固鎖項批差的當人員管押前赴原衛缺軍	所分補當伊祖軍役如復在逃照例清勾仍	通行各處清軍御史并司府州縣今後遇有	前項矜疑饒死充軍人犯若有買囑脫免在
-------------------	-------------------	-------------------	-------------------	-------------------	-------------------	-------------------	-------------------	-----	------------------------	-------------------	-------------------	-------------------	-------------------	-------------------	-------------------	-------------------	-------------------

逃及到衛在逃者須遇

赦亦不准免仍拘戶丁解補庶為奸弊可革

一弘治十七年三月內該巡撫遼東都御史張 奏本部

廿一

尚書劉 等覆議題

准一為除積弊平政體以安邊鎮事奏行各該問刑衙門今後發遣一應充軍人犯務要拘速當房妻子姓名各開年貌經由本管都司轉發原定衛分收伍原發招由抄寫不便就於公文內明開某人犯該某罪永遠充軍某人犯該某罪止終本身使衛所官旗易知該本部議查得每遇法司送到充軍人犯必備抄招由解發該管都司轉發原定衛所取具收管繳照此是常行定例不然則姦惡之徒幸脫法網而應原之人困滯戍所實由於此合無依擬通行在外巡撫按轉行各該問刑衙門今後凡遇充軍人犯務要抄招備開妻子年貌徑解都司發衛收伍仍類行巡撫衙門查考巡撫查有前弊應追究者追究應叅奏者叅奏本部仍行鎮巡等官今後不許行取充軍之人於都會去處听用差使以遂奸人作弊之私違者听巡撫巡按指實叅

奏

一、正德十五年五月內該巡按河南御史喻茂堅條

陳本部尚書王 等覆題

三三

准一禁吏弊以蘇軍解 臣查據衛輝府同知馬時中呈

據新鄉縣軍解陳江高寬告稱往時本縣清

解逃軍問過罪名軍解行爲該吏批申內開

寫問擬的決明白到部徑解早得批收若不

行開寫者轉送法司問罪更歷數重衙門動

經月餘方得了事到衛及獲批收盤纏已盡

只得曲當批收因此回銷過限告乞憐憫情愿

在縣問罪行令官吏批申內開寫明白便益等

因到 臣除訪相同隨即施行外似此情法不碍

合無通行天下今後清出原逃正軍俱令原

籍有司問罪軍人到部徑就解發通免送問

庶吏弊可革軍解少蘇

一、正德十五年五月內該巡按河南御史喻茂堅條陳

本部尚書王 等覆題

三四

准一分軍批以勉害累 臣據開封府祥符縣人雷禮告

本縣奉府牌將禮等八名僉點長解管解同

走爲事問發軍人龐景隆等四名俱赴陝西

固原衛充軍同批一張內開解人二名管解軍

人一名并妻各姓名明白被長解蔡表將本

身領解軍人龐景隆并妻劉氏中途賣放一

同暗逃回家禮等各管解軍人趙鳳儀等三

名到衛查得批內數少軍人龐景隆及解人

蔡表不到不與批迴將解人裴林等三名監

候給禮等批文回籍提解思得往迴四千餘

里實被害累人難等因除拿獲問罪發解

外原其所自蓋由有司官吏因是事干一連

不行分批致累各解似此情法有碍合無通行

天下今後軍衛有司如遇上司發下同起充

發同衛軍人二名以上僉點長解管解各軍

俱要摘出招由抄寫各另給與批申分投押解

不許同批違者官吏問罪庶奸徒賣放不致

累及無辜

逃軍戶丁補役

三五

一、正統二年奉例內開宣德元年三年清理各衛軍人有因正軍在逃未獲暫將戶丁收發附近衛所後有正身首原衛所着役行移帶操衛所取回戶丁聽繼其官吏推稱收操年久占恠不發令行動是實即發原籍聽繼原衛軍役帶操衛所除豁名伍

一、宣德四年六月內本部尚書張 等題

三

准一凡有陳告父兄弟姪兒男先年充軍在逃獲斬為事調發及遠年歇役勾發別衛者原籍又勾戶丁補伍查勘別無另項緣由許令轉達兵部復勘開豁將重勾戶丁就發軍家聽補見役衛分軍伍一會典內開諸司職掌凡遇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勾解內外衛所逃放軍人正身并戶丁到部審實明白逃軍照例斷發有能自首免罪其補役戶丁如在京衛分填給勘合差人送發該衛交割在外衛所送赴該府通類差人押送取收管回照仍行移各衛所收役年老殘疾發回兌換壯丁

其幼小戶下無丁者年十三四以上送衛操練七八歲以下或發在營或原籍依親行移該衛紀錄候長成勾補其有奸頑故推老疾不將壯丁補役者問罪如律仍勾壯丁若長解不行用心管押以致脫逃依律責限發回跟捕受贓脫放送法司問罪其有民人首報投軍并遠年歇役軍丁首報着役無衛分者發外衛有願原衛者就發充軍仍行原籍官司體勘若有規避提送法司問罪

招募見丁充軍

三

一、宣德四年榜例招募等項軍士如有役先全戶見丁充軍事故今次俱各照名勾補合將一名先行解發通將實有人丁開報兵部議擬奏聞定奪

投充軍役勾補

三

一、宣德四年榜例官員軍民之家有家人義男女婿等項自願投充軍役及為已事發充軍者事故止於本人當房人丁內勾解補役若當

房死絕轉達兵部復查開豁一正軍頂當祖
輩軍役而餘丁空閑遇例投充別衛所軍役
者本戶祖軍戶絕着令餘丁頂補祖軍仍行投
充衛分開豁前役

一成化十四年二月內本部尚書俞 等題

准一為投充軍役事查得先該監察御史王衡奏稱各

處衛所軍人陞職調衛等項遺下弟姪義男

女婿及迷失鄉貫人等合無通行天下軍衛

有司照例查募若有前項之人寄住在軍

或在民或冊籍不載家無安頓身無下落情愿

於附近衛所投軍者隣里保勘無碍准令着

役本部查照右僉都御史閻本奏行前例於

成化十三年五月初九日具題奉

聖旨准議欽此又查得先准都察院咨為除革奸事該

御馬監太監汪宣題四方逃軍逃民若有貧難

不能還鄉者憑歇家審究未歷暫收在官行

查原籍回報無碍者編註京衛充軍食糧

本院議得止終本身以後免其勾補子孫願繼

本院議得止終本身以後免其勾補子孫願繼

二十九

者聽若有違者告官究問等因成化十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院題奉

聖旨是欽此又該本部照得新召募錦木衛軍人周

安等仰遵前該節奉

欽依事理召募專為操練聽調以固居重輕之本今指

揮使牛循等奏稱本衛差用數多誠所奏宜

京營操軍亦多逃故無從撥補即今邊方戒

嚴未可接其所急合無量將本衛所司官旗

校尉將軍力士人等內外投軍同姓親丁弟

姪兒男等項王純即王淳等六百三十五名存

留原役所司以補直差之用其餘義男女婿男

甥諸色人等周安等三百四十五名俱照原奏奉

欽依事理送京管操練聽候調遣殺賊本衛以後再有投

充軍役者存留送操之數俱照此例施行等

因題奉

聖旨是恁部裏還通照前例出榜召募明白了編衛食

糧差操欽此

梁充正戶陞官

梁充正戶陞官

三十

一、成化十二年該御史楊峻奏本部尚書項 等題

准三戶梁充軍士若正戶陞官除已清解貼戶補役食糧

年遠者不動外以後正戶陞官差操不缺者

即將原衛軍伍住勾其二三貼戶暫免起解

令其聽繼應當民差以後本官後有事故照

舊解補原伍

一、成化十二年三月內該本部尚書項 等題

准一件各處解軍批迴議得今後衛所但遇解到軍人

俱要本衛所軍政官員公同經歷司出給明白

印信批迴收管給付原解回繳不許勒要財

物及蓋使印信模糊不與收管及不許受囑將

別處都司衛所軍批盜用印信捏與批迴其各該

司府州縣清軍官吏起解軍士責限取獲原

衛批迴收管務要辯驗印信真正方准銷附若

印信模糊及無收管刁勒財物軍無下落印

信不的者查驗得出申達本處清軍御史轉

行彼處清軍御史將衛所作弊官吏人等參

究挨拿如是軍解通同作弊不日到衛買求

三十一

別衙門印信批迴收管務要追究下落問罪解補

一、弘治十三年該刑部等衙門會議起解軍士捏買

偽印批迴者除真犯死罪外解人發附近軍士

調邊衛各充軍

一、嘉靖十五年十二月內該巡按陝西御史胡守中條

陳本部尚書張 等覆議題

准一清處屯丁以便開種臣聞足兵之道足食為先我

國家開創之初每衛大約官軍不下七千三分屯田

七分戰守通者軍不足用易以餘丁屯田軍俱

戰守况河西苦寒之地人不樂居軍士逃竄死

亡者多河西十五衛所原額軍士六萬八千有

餘見今止有二萬九千餘人除傳塘守哨之

外征戰尚不足用奚暇屯田通者額內拋荒

屯糧逃亡屯丁數多督屯各官盡將幼丁長

成空閒流民及力量有餘糧輕屯丁撥補雖曰

少蘇民困然地廣人稀荒田尚多欲地土所出

者足供一方之用難以為今之計惟在清處屯

丁則屯田日廣查得江西軍額尚缺四萬有

三十二

三十三

餘豈皆死絕多係逃亡合無行令各省清軍御史督同清軍布按府州縣官吊取本處軍黃冊籍備查各軍籍係在肅等衛者在衛無人則解人補役有人則解人查理應該補伍之人務要真正妻小不許買妻隨行及不領妻小沿途買捏妻故執照使於逃止每一府通差官一員總解無令買捏假印收管其陝西一省逃軍許令每府差能幹指揮一員守催如此則不惟有人戰守亦且得人也種其河西為事問發充徒者免令擺站俱發管屯官處撥荒地一分給與牛種照依徒年耕種滿日疎放庶幾屯種有人荒田漸次開闢矣前件為照其肅地方苦寒軍士逃亡數多累該本處撫按官條陳本部申明節年事例通行各該清軍御史嚴加清解去後今本官又奏前因查與節年事例相同相應議處合候

節次題

命下本部仍咨都察院轉行各該清軍御史查照本部

軍政備例

往事例嚴行所屬作速清解務拘真正妻小責差應解人役嚴限解赴彼處衛所交收取獲真正收管如有不將正妻隨行沿途買捏妻故及假捏印信收管者各衙門查照律例從重問擬仍行彼處問刑衙門但有為事問發充徒者俱發管屯官處撥與拋荒地耕種庶戰守有人地方有賴矣

免解戶丁查理

一弘治十七年該南京吏部等衙門左侍郎等官揚

守陞等題

准今後除奉本部冊勾及軍黃冊內清出迷失衛分等項軍丁仍舊起解外其餘不奉清勾者俱先類衛造冊發去填註轉繳前來如果註開缺役或查無名伍者然後拘丁起解若有司開寫衛分欠真衛所填註名伍不實及清軍官仍前朦朧將丁差解查理者該管上司查究得出俱治該罪

暫收迷失衛所軍人

弘治十三年該御史華建言本部尚書馬等題

桂今後但遇各處解到新軍即查編軍底冊并戶口食

糧冊與批文同者就收補役若查無名籍或

來歷姓名差拗者暫收缺軍所分食糧差操

長解批迴將查無并不同緣由明白開寫轉

行原籍清軍御史查勘若是遠年迷失衛

所仍留照舊當軍果係別衛差解仍令改正

取解前去補伍不許推調不收以致展轉因

而脫卸軍伍其有司起解軍丁務要查照冊

籍明白填寫批申差人起解不許將見在衛

所有軍戶捏解查理無勾別軍以圖箒作清

出分數及將原係邊衛捏作附近朦朧解補

違者官吏人等在京從本部在外行清軍

御史恭提問罪

一會典內開凡各處清出迷失衛所軍人及投充

軍士到部照例編發缺軍衛分法司問擬充

軍犯人定衛送該府押解守哨犯人送府押

送各處總兵官定撥

三七

軍犯追贓

一嘉靖元年該御史陳德鳴題本部查行今後問

發充軍人犯及應改調邊衛赴衛逃軍俱限

三箇月以裏盡數起解中間有贓拘一時不

能完者止拿本犯的親兒男年十五歲以上

者監追如無親男仍留本犯監併亦限三箇

月以裏責令變買家產完報起解責取批迴

不許展轉推故過違限期亦不許將同居第

姪及義男冒作親男一槩混監若有連犯該

吏坐以贓罪首領官提問掌印官住俸本犯

雖會赦亦不許一槩原宥應發遣者照舊發

遣應調衛者照舊調衛

清查流民

一成化十三年會題該聽選官吉芳建言今後務

將里老親隣研審委果不知逃軍下落及不

係軍人親隣不許捏報給批跟捉仍督里老

書寫人等於各該里內但有外來已未入籍

人戶不分年月久近務拘到官備供原籍鄉

三八

三七

貫住址民軍竈匠某年月日為何事例來此
 會伍初來之人是何姓名明白行於原籍官
 司查報若是軍丁見今缺伍即解原籍官司
 交收轉發原衙取回附卷仍將發過軍人姓
 名貫址備申本軍原籍清軍御史并清軍
 官知會雖是軍戶但不缺伍在彼家業已成
 令其聽繼里老書寫人等指此受要已未入
 籍人戶財物不行審供查勘者許被害之人
 赴清軍御史并本管上司陳告追問其買過
 軍人產業明有弊書與軍無干仍令為業
 不許妄行斬撥追應軍役若里老親隣人等
 知軍住所畏懼跟捉扶捏不知下落者事發
 依律究問

軍政備類卷之三

優免軍丁

一宣德四年欽奉

勅諭每軍壹名優免原籍戶下人丁一丁差役若在營有

餘丁亦免一丁差使令其專一供給軍士盤纏

一會典內開宣德四年令天下衛所每軍一名免原

籍戶下一丁差役在營餘丁亦免一丁令其專

一供給

一正德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詔書內開一各項充軍人犯病故不係永遠充軍者家口

並行釋放

一正德六年五月內該浙江御史李春芳條陳本部

尚書何等覆議題

准一處置供送軍裝禁止剋剽逃走臣切照各府州縣清

解軍丁起程合用軍裝路費遠者要銀四五十

兩少者三二十兩近者亦要銀一十餘兩籍丁

出辦繁難因此百計千方捏故求脫及到衛所

其官吏旗役人等各自有本等俸糧若肯憐

潤異鄉孤苦照例安插撫恤則在營有本等月糧原籍挨次供送當軍者又何起逃走之念奈何衛所官吏旗役人等貪饕剝削無厭月糧扣作使用不與關支差役偏重近有事發到臣雖經究問旋或有犯况原籍戶丁貧窮者多經年棄撤不去顧盼苦楚難過不免逃走衛所尋復發冊清解又要一番軍裝盤纏致累人家消廢東移西往深為未便緣係令竈戶并織染局匠役俱蒙寬差役其例甚優軍丁之苦倍於竈匠而舊一丁之免似乎太輕且見今有司亦不舉行如蒙乞勅該部議處合無參酌匠竈優免事例通行各該司府州縣將軍戶人丁除一丁當軍外量免應繼戶丁三丁有田者免田三十畝以備每年供送軍裝盤纏之資此外丁田與民一般當差仍嚴申禁約衛所官吏旗役人等各守本分不許貪饕剝削軍士遇有解到新軍照例存恤安插仍听臣分委布按二司清軍或地方守巡官

不時常去查考如兩京存恤事例或有怠弛聽臣劾奏如此庶則軍士沐同視之仁而無逃走之慮矣前件查得宣德四年二月內欽奉勅諭事理每軍一名優免原籍戶下人一丁差役若在營有餘丁亦免一丁差使令其專供給軍士盤纏查有本部奏往軍戶之家以五年為率責令應繼戶丁供送盤纏又查新軍在存恤內衛所官員勒要財物逼迫在逃或受財賈放回還者俱照成化十一年事例降級其存恤之後撥發操練等項有各該官員管束中間有逃走者罪坐所由事例合無通行各處清軍御史并布按二司清軍官員督令有司軍衛官員各照例免其一丁差役責令專一供給其有逼迫賈放逃回者嚴加叅問施行

一正德八年九月內該巡按山西監察御史周備條陳本部尚書何等題

准一查得軍政條例內開存恤軍士每軍一丁優免原籍
一丁在營有丁亦免一丁此例雖設亦莫之行
况此兼遠近而言者若是遠軍再無仰賴比
與近軍不同合無於三千里遠軍照此優免
遠於三千里者原籍本營各二丁專一供給
軍衛有司敢又令伊出差科擾者坐以賍論
罪如此遠軍有所倚籍不憚遠役矣前件查
得正德六年五月內該巡按浙江清軍御史李
春芳奏一件處置供送軍裝禁止剋剝逃走
事要將軍戶人丁除一丁當軍外量免應繼
戶丁三丁有田者免三十畝以備供送軍裝盤
纏缺乏之資該本部查照宣德四年二月內欽奉
勅諭事理每軍一丁優免原籍戶下人丁一丁若在營有
餘丁亦免一丁令其專一供給盤費等因奉
聖旨准議欽此已經通行欽遵去後今本官復奏前因
乞要將遠軍在三千里外者原籍在營各免
二丁專一供給不許再行科差深為有理况
又查有前例合無准其所言通行各該清軍

軍政備例

御史并布按二司清軍官員通行所屬各府
州縣衛所各申明前例將軍丁各照例優免
一丁在營有餘丁亦免一丁差使其在三千里
外衛所當軍者原籍本營亦准各免二丁
專一供給軍裝軍衛有司敢有仍前科擾者
許被害軍丁徑赴
清軍御史并巡按御史處告理查究問以賍罪
軍戶壯丁消乏
一宣德四年榜例同戶有兩名三名充當各衛軍
役年消之止有幼丁二人合候除幼轉達兵部
定衛將一丁充軍一丁听補軍役餘衛軍戶開
豁洪熙元年令軍戶重複者不問二處三處
止併一處其餘悉與開豁宣德四年令軍戶
重役止有幼丁二人者出幼之日以一丁補正
役一丁補軍餘餘衛皆免若調發別衛而本
衛又勾戶丁補役者勘實發回听補見役衛
分軍伍其招募等項見丁充軍事故照名勾
補者先解一名以其實有人丁申部擬奏定奪

一正德十五年四月內該巡按河南御史許完條陳

本部尚書陸 等覆議題

惟一禁正軍援例買閑以惠貧軍 臣惟天下之事利害

不同在人之情趨舍亦異害有大小利亦有

大小銖銖兩兩夫人權之亦敦矣苟捐利之小

者而博夫利之大者何不為也竊見天下衛

所正軍稍足衣食者輒便援例納銀冠帶此

豈效順慕義之實心蓋欲以如是而後可免

差役之害也然計其納銀二十兩不過軍差二

三年之費耳乃得濫沾

恩澤履其終身其衛所常辦之差又能除免將以加重於

貧軍矣所得不足以常所失亦何取如此耶

如宣武衛正軍李還納銀冠帶却將五歲紀錄

在官通計十年紀錄月糧連閏當得三十七石

有奇納銀之費足以抵賞富者以小利而成大

利又豈知貧軍以富軍而反益其害哉又况有

司軍戶之家畏懼補役冠帶買閑軍伍有缺

無人解補者亦有之若曰

四五

國用所係不暇分別堂堂

天朝何有如此伏乞

勅下兵部再加詳議轉行各部通行各省及南北直隸府

州縣凡遇援例納銀冠帶人等除先已上納銀

有勘合外以後衛所查有正軍餘丁共三名以

上者有司軍戶查有听繼二名以上者方許冠

帶庶名伍不致缺人而貧軍不致獨累矣前

件照得各衛所正軍援例納銀冠帶買閑以

致軍伍空缺遺累貧軍誠有此弊合無通行

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今後正軍遇例告要

納銀冠帶者須查本軍戶下有餘丁二名以

上方許准理若戶無姓丁二名不許納銀冠帶

以致躲避差役

一正德十五年該巡按河南御史喻茂堅題本部尚

書王 等覆議題

惟一懲奸惡以重名器 臣查得近來充軍人犯多係窮亮

極惡情重律輕因而照例發遣重示懲戒近據

懷慶府呈稱河內縣為事充發陝西文縣千

四六

戶所軍犯陳素逃回原籍愈肆奸謀打听有例納粟多方用幸投充勢要隱下充軍緣由潛來京師上納銀兩請給劄付偽填錦衣衛千戶職銜回籍冠帶出入排列執事舉放錢債綁打良民除查究外臣訪得不止一縣一人為然各處為事除充發軍人用計營討各邊外省劄付冒納偽填軍職散官義民等官逃回原籍生事害人尚多非惟脫軍中計及又冒爵資奸有玷衣冠似此情法難容合無通行天下但係曾經為事充發軍人冒納官銜冠帶在家者許原籍官司即便拿問追奪其犯在例前者查照充發逃回事例問擬若犯在例後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枷號滿日發煙瘴地面永遠充軍若劄付有偽問以詐假官律罪如此廢名器不濫奸惡可懲

一弘治七年該御史黃珪奏本部尚書馬 題今後分巡分守并兵備官員凡遇出巡將所在衛所解到軍士逐一照名查審要見某軍何年

四七

月日解到曾無存恤只今見在某處差操某軍在逃某軍不到有無剝削賣放情弊將查審過事蹟按季開報合于巡撫巡按官員查考中間若有作弊之人應提問者即便提問磨奏請者徑自參奏拿問

冒頂軍役

一正德十年四月內該巡按河南御史許完條陳本部尚書陸 等覆議題

准禁冒頂軍伍以防避遠就近臣惟人之發軍有遠近由人之犯罪有輕重軍之遠近役之勞逸所由分也然好逸惡勞人之常情避遠近每每如此其初也自遠而近失其終也遠與近俱亡之矣何也近軍乃其冒頂無原籍可勾故也近如彰德府安陽縣一名喬成本以同名同姓事發充大同衛軍役至其子孫喬俊却乃逃避睢陽衛地方冒頂保定府深潭縣張翁名伍今查睢陽衛軍籍冊則有喬成姓名及查安陽縣冊籍則無睢陽衛來登使喬俊從此再逃他處不

四八

復可跟捉矣臣詳喬俊之心所以冒頂張翁姓籍此以安其身且免原籍之挨拿也其不在逃者亦時時而發耳又况衛所官旗樂於受賂易於為非若不重法以禁防之則他日轉相倣倣遠軍豈不日盡耗哉伏望

勅下兵部再加計議通行各省及南北直隸清軍御史并司府官員各將衛所原額軍士逐一清審如有前項冒頂作弊許令自首官旗免罪軍解原衛如是仍前執迷事發官旗參問

賍罪奏

請調衛差操正犯調極邊衛分庭官旗知所警畏而名伍不致紊亂矣前件照得各衛軍役避遠就近情弊誠不能無委有如御史許亮所奏者合無通行各處清軍御史及布按二司清軍官將所屬衛所原額軍士逐一清審如有前項冒頂作弊者許令自首免罪解發原衛着役若是仍前執迷者徑自參問調發施行賣放充軍犯人并徒罪納贖

四十九

一弘治十六年十一月內該刑部給事中胡洪奏本部尚書閱等覆議題

准為救時弊以甦民困事奏要將附近充軍人犯罰未一百石以免充軍一節該本部會議得與巡撫江西都御史林所奏大畧相同已經奏奉有前項

欽命難再別議其稱要將徒罪雖無力者亦要適減所贖亦為一時備荒之助合無咨行浙江巡撫右僉都御史王比照前例行仰問刑衙門凡有犯該徒罪除有力者照例納米外其無力應該擺站等項其間若有情愿出銀照徒年限听其每月出銀三錢在官以備賑濟不愿出銀者仍令應役不許將貧難下戶一槩逼令罰贖致因淹禁年豈仍照舊例施行題奉

聖旨是附近充軍徇私放回的照例改發邊遠衛分永遠不着該管官旗都重罪不饒

欽此
首報軍丁

五十

一正德八年九月內該巡按山西御史周倫條陳本部
尚書何 等覆議題

查得軍政條例內開紀錄軍丁年方出幼當發補役其
原衛所離原籍千里之外者發附近衛所充
軍申達兵部分豁原伍又查得江西吉水縣該
雲南大理等衛清勾軍戶陳免仔等內開先不
紀錄而今年方出幼別無以次人丁又蕪家貧
未曾婚娶比照出幼軍丁事例奏

往收發附近此例雖有在營在籍人各不知知亦不行若
不處置解發遠衛不無失所合無申明曉諭遵
行則人無失所衛有近軍失前件查得前項
紀錄軍丁先已有例今既出幼戶無人丁比與
紀錄在官者事体一同合暫准收發附近衛所
食糧差操待缺戶內人丁與旺照舊改正若戶有
壯丁者不准已是見行事例合再申明

正德十年四月內該巡按河南御史許完條陳本部
尚書陸 等覆議題
往嚴紀錄作弊之法以禁奸頑臣查得軍政條例一款若

五十一

正軍戶下本有人丁捏作無勾照依榜例軍丁
發邊遠充軍里隣人等發附近衛所充軍又
一款凡有逃軍里隣人等通同隱藏不拿事
發正犯決杖一百發煙瘴地面充軍里隣人等
發附近衛所充軍又一款旗軍逃回原籍或詐
稱病故或更改姓名及冒給文引在外買賣
等項者發逃軍邊遠充軍里隣人等照依
隱藏逃軍榜例問斷比例既行則埋沒軍伍
者不得以倖免矣但近年奸狡之徒畏懼解

補詐稱有病故將幼丁紀錄在官及至年將出
幼仍捏病故展轉紀錄附空名于冊籍之上隱
壯丁於紀錄之間臣去年七月內巡歷鄭州地
方查出紀錄軍丁路見劉不礼各有壯丁張仲
得劉總經理商在外乃至曠役二十餘年不行解
補又如宣武衛正軍李錦冒充都司醫生却將
五歲幼男紀錄在官月支紀錄糧三斗此弊甚
多未可悉數其作弊人犯雖經拿問如律但各
犯揆之前例既捏作無勾又非隱藏不拿雖

係在外買賣又非在衛逃回情重律輕不足懲
 戒臣愚以為疏名紀錄展轉不解者乃埋沒軍
 伍之巧術也彼自意幸而不敗足以隱蔽其身
 不幸而敗不過認當原役其里書隣佑旗甲
 人等和同不首或得免解軍跋涉之擾或得
 免親故仇恨之嫌得酒食財物之餽亦以紀錄
 作弊無連坐之重法故也見紀錄作弊者事
 成大利事敗亦無大害轉相做倣目將重矣
 伏乞

勅下兵部再加計議通行各省及南北直隸清軍御史凡
 有軍戶通同里書及衛所官旗人等隱瞞壯
 丁故將幼丁紀錄避役者許令自首免罪如仍
 前作弊屬有司照依隱藏逃軍榜例問斷為
 軍衛者正軍調邊衛官旗參問贓罪仍查有
 司紀錄軍人如果年方出幼別無壯丁家貧力
 弱而又衛所在千里之外者遵照榜例收發
 附近衛所充軍具由轉達兵部開豁原伍庶
 法令嚴而奸頑知悞軍役便而孤貧得生矣

前件有得各該衛所隱匿故將幼丁紀錄在
 官展轉作弊蓋緣禁例不及所以人不知畏
 今御史許完具奏前因以為有見相應依擬
 通行合無本部移咨都察院通行南北直隸
 及河南等十三布政各清軍御史無清軍御
 史處行巡按御史各行所屬有司衛所着落
 當該官吏凡有軍戶通同里書及衛所官旗
 人等隱瞞壯丁故將幼丁紀錄躲避軍役者許
 令自首免罪如有仍前作弊屬有司者比照
 隱匿逃軍榜例問斷為軍衛者軍調邊衛官
 旗從重參問施行
 一嘉靖二年該御史朱豹條陳本部尚書彭 等題
 往申明通行各該清軍御史大書告示刊布所屬除
 冊勾有丁仍舊清解外凡逃軍自首拜紀錄軍
 丁出幼者許改附近衛所仍不出二三百里之
 外埋沒作絕軍丁府縣清出行里老呈報者俱
 照舊例南人改南北人改北如此作考犯法清出
 或被入告發從重發遣

調衛重勾

一正德七年十月內該直隸巡按御史何沾條陳本部尚書何 等覆議題

往清調衛以充埋沒臣切見各該衛所軍士遇有該調

別衛者中間多係正軍去衛遺有餘丁人口

在於原衛有司附籍隱蔽為民或過繼與人

作義男女婿更異名姓互相影射及至後調衛

所逃故發冊只與原籍勾取無人解補便作丁

盡戶絕回報臣查得應天府漂水縣絕軍陳瓊

於壬寅年為田地事問發直隸廬州衛後調懷

來衛長安守禦千戶所軍節經發冊原籍勾

取造報丁盡戶絕臣恐原衛遺隱有丁行文查

勘本軍委調正軍去衛遺有親丁陳開奴等先

年附籍合肥縣見今傳生戶丁陳釗陳興陳禮

等數十餘丁隱富民差已將本軍充調緣由備

行該府縣徑自拘丁解補及行懷來衛今後本

軍逃亡亦行彼處勾取外為照前項情弊非特

陳瓊一戶為然而各處亦多有之非獨漂水一

五十三

縣為然而天下亦多有之如蒙乞

勅該部計議通行各處清軍官員凡遇發冊勾取為事及

為事改調別衛軍士原籍戶絕無丁解補者即

行原發衛所逐一查勘追究有無隱遺原衛及

附籍有司出贖過繼人丁回文至日方准開如

此則軍伍可清理沒可究矣

前件查得先為存番寄住軍餘操守城池事

該兵部南京題本部議得各處衛所寄住者

守祖墳房屋者俱要明白造入原衛所冊內

聽繼軍役固不許欺害亦不許脫漏若有置

買民間田地亦止許將一人有司寄庄立戶

辦納糧差其軍衛有司官吏里老書手敢有

指以寄庄為名因而脫軍作民以致紊亂版

籍埋沒軍伍事發一體重罪正德七年六月

初一日題奉

欽依已經通行欽遵外今御史何沾又奏及此誠為有見

合無通行各處清軍御史無清軍御史行巡

按御史嚴督各都司衛所并布按二司各府

州縣清軍官員申明禁約凡有改調衛所軍士缺伍原籍清勾查無名籍者務要轉行原衛有司逐一查勘回報定奪不許輒便回稱戶絕如或故違照例究治如此則前項積弊庶可少革而將來軍政可稽矣

一嘉靖四年該御史楊泰條陳本部侍郎鄭 題

准通行各司府州縣今後清出調衛復逃軍役行令遮解

其通不到衛者照例問罪遞發該衛着伍即將

前衛軍伍開除備申本部查考

克調戶丁

一正德八年九月該巡按山西御史周倫條陳本部尚書何 等覆議題

准查得問刑條例內凡真犯死罪并叛逆家屬子孫及例

永遠克軍止在本房勾補盡絕即與分豁今照

遠軍祖上或調已在近衛後來犯罪調遠者合

無比照前例止在犯罪本當勾補如是盡絕亦

與分豁別房子孫仍令頂附近祖軍若當房未

絕別房子孫恐怕遠軍先年補近衛者听從其

便日後遠軍盡絕不許勾擾如此則情法兩盡

遠近有軍數亦增矣

前件查得軍政條例各處軍戶有於洪武年

間或抽丁或收集克當附近衛所軍役後因

為事等項問調別衛克軍其原衛因地里近

便不將調衛緣由聲說朦朧又勾戶丁收補
在伍今次清理後調衛所發冊坐勾戶有人
丁有司不敢回結又將戶丁起解往往具告
重復及行原衛查取却稱人伍年深有奉勘
合不敢擅自開豁等因展轉占番不發今後
遇有此等軍合無即行查勘原衛是實就將
原衛軍伍除豁收補將在伍戶丁發回有司
聽繼後調該衛所軍役庶不重復人難係見
行事例今本官又奏前因不為無見然軍官

為事調衛者不分本房別枝子孫襲替非奉
明詔不得復回原衛况軍人既犯該重罪饒死及永遠調
充遠衛若止終本房而別房子孫仍補近衛
誠恐詐冒蠟興版籍紛亂亦難依擬合無本
部通行山西等十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清
軍御史各查先年近日為事改調遠衛軍人
若果止是一軍調遣不係別項充軍將近衛
名籍開除仍令有司轉行該衛查豁不許重
復勾擾共本房子孫并別房人丁及教明白

造入冊籍听繼後調衛分軍伍若邊衛已奉
有住勾明文故違仍復清勾者許令清軍御
史查究治罪若係同宗共祖軍役各房已調
衛遠衛別房子孫畏懼遠軍私下情愿投當
原衛軍伍者此係避遠就近奸弊之人難准
分豁合候遠衛軍伍丁盡仍令近衛軍人听
繼後調原伍近衛名籍亦與開除廢法例允
當而營伍不亂矣

軍丁改編附近

一天順五年七月初十日奉

詔書內開各處衛所逃故等項軍丁有因戶無壯丁將年
幼戶丁紀錄在官者有單丁親老無人養贍者
俱照軍政條例收發附近衛所着役紀錄仍行
原衛開豁軍戶再不許移文勾擾違者罪之
雲貴夷人改編本省衛所

一成化十二年該御史王本題本部尚書項 題
往今後清出雲南貴州夷該解遠東等遠衛并千里之外
及事故官員人等遺下子孫家人義男女婿寄

住年久失迷鄉貫情願投充無勾軍名者補當軍役俱編本處遠衛軍役行移原衛開除造冊一留本司一送本部存照若是本地地方土名坐名清解其腹裏衛所不分遠近照舊起解如有遠衛見役軍士指此祝故逃回妄投附近者拿問仍解原衛不許一槩濫收停改近衛所	一、成化十二年該南陽府同知任義奏本部尚書項題	准先年收發附近衛所寄操軍士并紀錄幼丁除天順六年四月十九日以前編定者不動外但有以後告投存留者仍解原衛其先年收發附近衛所若有逃走者不問正身戶丁發冊至日照例連妻仍解原舊衛所補伍官吏人等容隱故違者一體治罪	兩廣人民改編本省衛所	一、成化十三年該御史丘山題本部尚書項題	准廣東高雷廉瓊肇慶等五府并東西鄰近賊峒處所軍丁該解遼東等衛并千里之外及遠年失迷鄉
---	------------------------	--	------------	---------------------	--

五九

五八

貫之人情願投無勾軍名補當軍役者免令起解俱編本處軍衛當軍行移原衛開豁備造文冊一本送都司一本送部存照其廣州等五府原不曾被賊及鄰賊峒去處奉冊清勾者不分遠近照例起解其有遠年不勾軍戶照例行查定奪迷失衛分者發附近收操如有遠衛見役軍人聞此捏故逃回妄投附近者竝聽拿問仍解原衛着役不許一槩濫收	一、正統元年八月內該部尚書王等題	准先該廣西都司南丹奉議潯洲池河等衛所奏稱缺伍本部已將浙江等都司并江西直隸鎮江蘇州等衛所清出帶操軍士奏	准發回廣西都司南丹等衛補伍及各處衛所原帶操軍士今次奏	准俱收入正伍當軍將充軍衛所貫址造冊開報本部行移原衛開豁軍伍若此此先在逃者照依原行事例問發原衛補附近衛所不許朦朧擅收違者官吏依律治罪軍人問斷原衛
---	------------------	--	----------------------------	---

六十

一、成化十二年三月內該御史王銜條陳本部尚書
項 等覆議題

往議得前項軍士既是埋沒年久一旦清出若就附近衛
分寄操不無中其奸計合無通行各處清軍御
史今後但有清出雲南兩廣福建極邊衛分遠
無勾或被入首告或自行首告出軍士自稱不
係本衛軍士者行文該衛查理果無名籍俱發
附近衛分食糧寄操若充軍來歷明白仍發解
該衛着役

未解軍丁改編

一、弘治三年吏部等衙門尚書王 等會議題

准今後北直隸陝西山西河南山東人民原充雲南貴州
兩廣福建軍伍係天順六年以後清出在官自
來不曾解補者聽所在清軍御史無處聽巡撫
都御史各督所屬清查明白造冊申繳兵部係
陝西者編發甘肅延綏寧夏等處係北直隸山
東者編發遼東等處係河南山西者編發大同
宣府等處各衛所差操其在衛有人應當不曾

六一

六二

發用清勾敢有聞例圖就近方地乘機逃回事
發枷號三箇月改調煙瘴地面充軍如有司朦
朧申報以致編調不一者俱問擬枉法

一、正德八年四月內刑科給事中寶明題本部尚書
何 等復議題

准為陳時政以安百姓事切聞盜賊每生弊政而弊政多
成於因襲既久遂以為常今之為政者若不痛
加革除極力區處臣恐民日窮而盜日起有官
守者固無以逃其罪而有言責者亦獨能近其
責哉臣戴罪言官留心時事謹以耳目之所見
聞者三事

上聞伏乞

陛下特勅各衙門斟酌施行未必不為太平之小補也內
一件便僉補以恤軍士切思小民犯法而免死
充軍此情可矜疑亦豈非
朝廷好生之德所推及哉臣於此復有一言臣聞極南
之人有永遠充軍於極北之地者極北之人有
永遠充軍於極南之地者南北相去或幾萬里

六三

而水陸之程動經半年

朝廷懲惡之法於斯盡矣但極南之與極北風景既異

水陸頓殊曾不數月矣而染病損身或至中途

而過憂喪命且一身之死固不足惜而隨住家

小亦或盡絕未免行文原籍清勾本家戶丁補

伍然事雖坐於其家而禍又延及衆克解戶者

如克正軍貼盤纏者如徵正稅及至起解或至

彼處或至中途而戶丁解戶及多死亡戶丁死

而又未免於清勾解戶死而又禍及於家屬往

來延緩歷數年而不能着伍更相起解戕數命

而尚不能畢事致使軍伍久缺而竟無實用小

民抱痛而死於他鄉雖欲

奏陳或艱於道路或阻於貧乏間有

奏者該部憚文移之往來而若部政之紛沓人多立案

所以甘心就死而無所控訴也如蒙

勅兵部查照先年事例凡有前項永遠克軍南人在於極

北北人在於極南死亡盡絕者除要邊關仍今

原籍戶丁僉補外其餘不係邊關者正軍死絕

移文清勾到日許令戶下應補戶丁赴清軍監

察御史如無清軍御史赴巡按監察御史處告

理即吊查彼處原來清勾文冊是的一行僉補

原籍附近衛所着伍一行原克衛所除名仍

奏該部紀錄如原克軍衛所有人而朦朧詐辦者查出

治以重罪如是則軍不缺伍而該部免文移往

來之繫民不喪而

朝廷全生養休息之德矣等因具本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先為修省事

事弘治三年該吏部等衙門太子太保尚書等

官王恕等會奏北直隸陝西山西河南山東人

民原充雲南貴州兩廣福建係天順六年以後

清勾在官自來不曾解補者聽所在清軍御史

等官清查明白造冊申繳兵部係陝西者編發

甘肅延綏寧夏等衛等處係北直隸山東者編

發遼東等處係山西河南者編發大同宣府等

處各衛着伍差操其在衛有人應當不曾發冊

清勾者不在此例又為申明軍政事該監察御

史葉璉奏要將陝西山西河南山東北直隸人
民原充雲南貴州兩廣福建軍伍見被冊勾者
限以年分照例改編附近其弘治三年以後清
出者不許朦朧造報等因本部議擬具題弘治
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又為陳言天下大計事該監察御
史程材奏要通查天下州縣衛所文冊每縣軍
若干係直隸某衛軍額若干原籍某縣悉照南
北地方立為通融遞遷之法以千里之內為率

更調附近等因該本部議但各項文冊俱要更
造中間未免生弊况各軍衛所有司散在一方
而於查審之際亦有未便所據通融之法似難
議行合無本部通行各處清軍御史各將清出
北方衛所分軍人若在弘治十八年以前逃故
見今發冊清勾者查勘明白除係京衛雲南甘
肅延綏寧夏遼東宣府大同極邊要害去處仍
解原衛外其餘腹裏衛分軍人但離原籍五千
里之外俱照前例改編相應附近衛所着伍差

操仍行原衛所開除弘治十八年以後清出者
俱仍解原衛不許作疑更改致亂軍政等因題
奉

聖旨是欽此俱經欽遵通行外今該前因通查案呈到部
看得刑科給事實明奏稱極南之人有永遠充
軍在於極北之地極北之人有永遠充軍在於
極南之地者南北相去或幾萬里水陸動經半
載懲惡之法於斯盡本犯既死清勾戶丁禍延
解戶歷數年不曾着伍戕數命不能畢事乞要

查照先年將前項永遠充軍凡死亡盡絕者除
要害邊關仍行原籍勾補外其餘正軍死絕移
文清勾者許令家下應補戶丁赴清軍御史處
告理僉補原籍附近衛所着伍將原充發名伍
開除一節切緣前項軍人南北充軍發各軍衛
有司自
國朝以來造報軍黃冊籍已定收貯南京後湖冊庫架
閣亦有定制若欲一槩改編不惟前項冊籍紛
更而軍政無處清查抑恐官吏因而作弊而衛

為始限三箇月以稟赴官司自首改編附近衛
所充軍仍行原衛開豁其過限不首者清出照
舊解發原衛補伍其逃尉逃校逃囚人等亦限
三箇月以稟首告免罪各還原役民發寧家欽
此欽遵外臣仰窺得蒙再造之

恩亦且有司免其解累之苦其本府在逃軍人李官二等
俱係南北直隸四川兩廣山西福建浙江等布
政司遠省人民多為原籍消乏供送不前以致
逃亡教多奈然千里難以勾取臣遵奉

恩詔情愿將臣在逃軍人李官二等退還各該原籍官司
收操着伍臣查得原調軍人申敬等七十七名
於天順七年過蒙

恩宥調南瀾潘陽大同中長等衛所其各軍原戶下人口
田地墳營在此已成家業俱在荊州府江陵縣
新編伍里第三番寄籍住種其間有因供送軍
裝累極消乏者多近蒙

恩詔頒行天下各紛紜告改臣思得各軍原係本府軍役
並不係該衛分原額軍伍亦不係該縣里版籍

禮差伏望

皇上垂念親親乞

勅兵部行移湖廣清軍御史并行都司及該管衛所將原
調軍人申敬等照名開豁撥與臣府收管使用
仍將在逃軍人李官二等七十七名行令原籍
各該官司照名收伍如此庶使軍人無遠供外
之苦里隣免解累拘併之憂此係

聖明一視同仁之德軍民千載奇逢之 盛典也 臣不勝
感戴

天恩之至等因具本奏奉

聖旨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先該巡撫寧夏
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馮 巡按河南監察
御史馮完等各奏為 開讀事該本部議得切
惟遠方軍伍止是在營有丁從來置成家業者
頂補不錄其餘逃亡事故縱使清出解補既無
家業可依又無原籍供送更加官軍剝削差使
重難所以隨到隨逃全無實用且起解軍丁一
名例該責差里長一名領批起解若一里之內

解軍五名則里長十戶俱當行役展轉貽累道路死亡民不安生莫甚於此近奉

明詔許自正德九年正月二十八日以前逃故軍人限三箇月以裏赴官首告編發附近此例一行解人軍丁俱免負累各處衛所亦足克實

皇上仁心所及 恩澤廣遠誠天下蒼生無窮之福也但王言廣大不曾分別沿邊腹裏及離原籍若干地里既為

附近有司難為憑據所以各官或應邊衛缺軍或慮影射作弊或慮逃衛復要改編俱為有見

緣既奉

恩典合本部通行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各清

軍御史除本身犯罪新發充軍者不在此例外

凡各衛所軍人但在正德九年正月二十八日

以前逃故該衛所見今發用清勾及在

詔書到後三箇月以裏赴本處撫按衙門布按二司府州

縣清軍處首告方往改編附近其原造軍戶逃

失衛所及前清出解衛查無名伍發回聽候者

亦往改編若原衛所相離原籍及千里之上者

即係附近亦不往改編其生長北方祖充極南衛所軍役或生長南方祖充極北方衛所軍役今後於前例相應改編者俱編本處沿邊衛所不許編在腹裏以致邊衛缺軍等因題

聖旨是這改編軍役事情各依擬行有朦朧投告及徇私作弊的都枷號三個月改發煙瘴地面充軍欽此欽遵外今該前因案呈到部查得

遼王奏稱本府在逃軍人李官二等七十七名俱係南

北直隸四川兩廣等處遠省人民逃亡數多難

以勾取情愿令原籍官司違例改編着伍要將

天順元年調發河間瀋陽大同中屯等衛所軍

人申敬等七十七名照名撥與伊府使用一節

參照軍人申敬等七十七名原奉

欽調人數歷年已久事難紛更今

遼王奏要改發頭是該府輔導官員不能以理勸阻相

應查究及照軍人李官二等雖稱在逃中間有

久近况係

王府軍伍難往一禁改編合無移咨都察院轉行湖廣

清軍監察御史將本府在逃軍人李官二等照
名行移各該清軍御史務要嚴限清解着令照
舊應役仍將該府輔導官員徑自查究參問施
行緣係

王府奏改軍役及奉

欽依兵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題奉

聖旨是在逃軍役都着嚴限清解該府輔導官員不能以
理勸阻清軍御史還查一叅了來說欽此

一正德十年正月內巡按陝西御史王佩條陳本部

尚書陸 等覆議題

往各府州縣中間往往有係原籍無丁開作全家在營原

衛無勾開作丁盡戶絕預立弊根延至數年逃

故發勾籍此捏作丁盡甚至遠年逃伍却因原

衛所發勾名姓鄉貫真亦往往籍此捏作見當

清軍官員少不經心未有不中其計者合無令

後行各司府清軍官督同該州縣掌印清軍官

將各軍戶除見今清勾并勾解未勾外其餘年

久無勾作見富全家在營作丁盡戶存戶絕者

六六

各類衛備行各衛查勘有無着伍及着伍某丁
隨伍幾丁取具印信回文另置印信手本填註
在官查考若捏作見當其實脫伍者解補若遺
有原產業原籍無丁承種者仍取一二餘丁回
還種地承種聽繼幫軍或五年或十年復查如
前各衛所遇有行查限三日以裏從實回報若
有欺隱違違各該清軍御史查出治罪如此則
原籍因絕扶同之謀而籍亦無脫伍之患矣

一前件照得各處軍戶多因年久無勾要行脫

免預立弊根誠如御史王佩所言合無通行

清軍御史督同各該清軍官員照依所奏將

各軍戶除見奉清勾并勾解未勾外其餘年

久無勾作見富全家在營作丁盡戶存戶絕

者類衛行文查勘亦無人丁着伍取具印信

回文填註手冊在官查考若捏作見當其實

脫伍者解補如原籍遺有產業無人承種聽

在營多餘人丁一二回籍種地承種幫繼以

後十年一次復查如前各衛所遇有行查作

急回報若有遲違聽清軍御史查叅問罪

一正德十年正月內巡按陝西御史王佩條陳本部

尚書陸 等覆議題

往各府州縣年遠抄扎充軍人戶或一家八九名者之或

一家十四五名有之及查一名軍戶未抄之前

已有別衛梁克軍役既抄之後復有遇例改調

近衛俱已在逃逃年發勾及審里書或稱先年

宥免因無別文可查或稱全戶死絕又係在逃來勾甚至

歸併梁克改調通作抄扎田作盡絕撥其所自

蓋抄扎年遠子孫間或消乏畏懼多軍百般脫

避梁克改調軍丁亦莫敢承當也乞將洪武永

樂宣德遠年抄扎充軍者行查該年分果有宥

免事例通行明降開豁其未經宥免應該勾解

者合無酌量仍乞宥免數目止當數名行各原

衛所補伍其或逃移仍令各本管里長承佃產

業人戶責限提解如此則有免有據而庶無重

清之勞解補有人而不虛徵惡之典矣

前件查得抄扎充軍人戶為因軍名數多子

六七

孫懼怕巧於脫避誠有如御史王佩所奏者

合行清軍御史督同各該清軍官員將洪武

永樂宣德遠年抄扎充軍人戶備查某年會

有宥免事理應否不開豁徑自施行其不會

宥免應該勾解者如果軍役數多解補不敷

者勘實具奏定奪

一正德十年正月內該巡按陝西御史王佩條陳本

部尚書陸 等覆議題

往各衛所遠年也絕軍戶也田各被富豪之家佃種納糧

或一家四五名者有之一家十餘頃有之近據

西安等府衛民人許稱但係淨民或空閒有舍

軍餘情願種地納糧就頂絕軍名伍差操解獲

本軍之日地還本軍伊等仍發軍家隨住臣竊

惟天下也田佃種於富豪則有糧而無軍佃種

於此輩則軍糧則軍糧為兩得况仍頂名伍版

籍不致變亂解到退還產業不致於占愆合無

聽從民願比照近行有司絕軍田地事例行令

各該清軍官員遇有前項種地投軍係民戶者

六八

若果逃移遠年果係淨民係軍戶者但戶除帶
軍一丁外果係空閑舍餘查審的確申呈清軍
御史處復審相同暫撥與絕軍地上一分承佃
糧就令頂補絕軍名伍操備候解回本軍之日
仍將田地退還本軍頂種之人民發寧家軍發
隨伍如此則糧不專於富豪而貧窮有資軍兼
得於操備而行伍不缺矣前件照得各處屯田
不許富豪之家侵佃有例見行今御史王佩奏
要將陝西各衛所逃絕軍戶屯田被富豪佃種
者給與淨民及空閑官舍軍餘承佃就頂名伍
差操候解回本軍仍舊退還一節固是充實軍
伍之意但給與民久佃他日退還未免紛擾合
行按察司管屯田官員備查各該衛所逃絕軍
戶屯田的有若干相應承佃頂補官舍軍餘的
有若干另行奏

請定奪

一正德十年四月內該巡按河南御史許完條陳本
部尚書陸 等覆議題

六九

准定僉充軍役之限以免擾害臣查得見行事例力士校
尉係民間僉充例不勾丁者如其老疾年終具
兵部行勘釋放若逃回病故老疾不堪仍勾戶
丁補當一輩此例既行則私逃避役者不得以
幸免矣但各處充當力士校尉之人或因妻子
回籍或因妻弱子幼或因官旗指勒雖係在衛
病故不能告討明文及至衛所發冊清勾有司
不免重勾解補彼無明文有司拘於法而不敢
免也其逃回病故者法當解補然貧者易於逃
竄轉相充補乃有更三四輩而不能終一役以
致城門有矢始以民間僉充終乃同於永遠發
遣此污池等孫民張鼎等於火奏擾其力不能
奏者又多也臣以愚以為彼之逃竄其源有二
貧一也役無還期二也而衛所官旗之剝削不
與彼小人自意孤貧乏身必待斃而有執若生
還鄉里以遂目前之愿也其役之累及門戶者
皆不計也如此而不為之處其如民何臣愚以
為民間僉充比之有罪發遣者不同與其苦無

罪之一人而致於城門執若少為限量而使之易伏執役也伏望

勅下兵部再加議處通行各省及南北直隸凡有民間僉充力士校尉等項除情愿長久應當及有僉替明文外其餘與係在衛病故無人告取者許令清軍御史及清軍官行勘是實經行僉替其在逃勾補而又逃亦許查勘通前實在歷役二十年以上亦從僉替里老保勘不實者俱罰抵充前役仍令以後僉替務選丁糧近上之家不必拘定終身止以實在應役二十年為滿愿回者即便釋放或逃故不及二十年者俱要照數勾補庶軍士有一定之期而易於執役官府有適中之法而便於清解矣

前件查得諸司職掌內開力士校尉俱係隨駕人數於民間丁多相應人戶僉點有力精壯無過及無體氣之人應當皆撥錦衣衛旗手等衛看役中有事故即照原籍另戶僉補例不勾丁若有老疾者每年終具告本部驗勘明白具奏

釋放如逃回病故及見在老疾不堪解者仍勾本戶人丁補當一輩係見行事例奈何違行已久人心玩易中間或有起解而不到者或有隨解而隨逃者或已解到官旗不行存恤以致逃避者或有病故而官旗指勘財物仍舊開逃者衛所節次清勾原籍不時拘擾其為被害誠有如御史許完所言但要以歷役二十年即行僉替為例誠恐法久弊生奸頑之徒展轉捏作日後在逃之人愈多有司僉擾之害愈繁侍衛隨

駕未免乏人有慢事况前項舊例遵行已久擅難紛更合無本部通行各該衛所掌印等官今後遇有解到民間僉補例不勾丁力士校尉務要嚴督該管官旗用心存恤中間若有病故而無人告給明文者從實開報本衛發用原籍另戶僉點相應之人解替若有求索財物逼迫回者事發定行查究重治其本身解在衛老疾與解到逃回病故老病不堪解補及起解

不到者悉照舊例施行

一、正德十年四月內該巡按河南御史許完條陳本部書陸 等覆議題

七十

往查定合用文冊以免浪費臣惟作事有益雖大事亦所當爲作事無益雖小費亦所當省夫冊籍之設所以記名實備考覈將以求益也苟不計其當用而濫爲之財求益未得而害先至矣今河南都司所屬衛所每年合用文冊一十五項每項多者一樣十本少者不下六七本多者每本數百張少者亦不下六七十張或取辦於迹餘或取辦於軍吏甚至扣留月糧以充其用月計不足歲計有餘總而計之所費亦廣多造文冊豈特浪費以困貧功力浩繁坐是以遠限者多矣臣每訪軍吏等役亦果是以爲言隨問都司執稱舊奉勘合相沿年久及查勘合又皆不存臣愚以爲衛所之冊不可無也多造之數不可不省也試以清軍總冊言之兵部一本所不可無也其他如中府一本其南京中府二本雖無可

軍政備例

也或者謂河南都司乃中府所屬造送文冊乃其督催之事臣愚以爲都司造冊中府然後轉送各部文移知會亦足矣清軍總冊置之中府及南京府部事既無所施行豈非一長物哉以貧軍有用之財而造無用之物以置之無所施行之地亦重可惜也古人云寬一分民受一分之賜彼都司武人承訛襲弊不悉下情執肯留意於此冊之造御史都布按三司者臣得量爲節省中間所稱原奉勘合送赴南京府部者臣不敢擅爲節省也謹二開陳之清軍總冊共造十本北京中府二本南京中府二本結實冊青苗冊二八冊歲用歲支預備冊預荒冊每項各造六本北京中府二本南京中府二本貼黃冊軍職親供原造四本北京中府二本官軍起程冊原造四本北京中府二本戶口冊原造七本北京中府三本南京中府二本馬瀧冊原造六本北京中府二本南京中府二本完銷勘合冊原造六本北京中府二本南京中府二本伏乞

初下兵部逐一議處要見某項文冊合送某衙門查考其

餘止合文移知會者不必勿造通行各處清軍

御史將在外應省者一体查省總算每年合造

文冊估計紙張工食的量派辦不許分外勿科

仍行南京府部及各都司轉行所屬衛所遵行

庶造冊一定之規而貧軍省無益之費矣

前件查得各處都司衛所為造文冊委的繁勿相

應裁省但今開奏名目亦有不係本部有行者

難便定奪合無本部行移五軍都督府通行在

外各都司直隸衛所并在京各衛所備查每年

各造文冊要見某事該幾本原係某年月日某

衙門奏行類報本部以憑查議裁省本部仍移

咨南京兵部將京衛所該造冊一体查報施行

一正德十五年四月內該御史喻茂堅條陳本部尚

書王 等履議題

准禁濫差以恤操軍臣查得京邊操軍下班例該加億撫

恤馬匹倒死隨該買補近據河南都司領班都

指卯昂呈稱各該衛所掌印管操官員不念征

七一

操苦楚放回休息執稱不係見操軍馬可以借

用或撥催人某務日逐拘集及將馬足騎借累

損倒死追捕鬻男蕩業陪賞逼軍逃竄除治

外以此情法難容合無通行軍衛官員不許仍

踵前弊違者許令班官指實申呈撫按衙門叅

照額外勿占正軍及管操把總等官騎撥借馬

足事例問罪絳級庶乎官知警懼操軍少得休息

一正德十五年六月內該御史喻茂堅條陳本部尚

書王 等履議題

准易班次以便操軍臣據懷慶衛軍人劉贊告稱本戶正

軍一名奉例抽選餘丁二名止贊與男劉劉劉

湖父子應軍三名一名北京操備一名宣府操

備俱在春班一時操備辦盤纏不及乞要那軍

一名秋班赴操等因除查相同外看得一門一

時三軍起實不堪以此情法有碍合無通行衛

所京邊操軍一家二名以上班次相同者許令

一名改撥別班將別班無碍操軍改補本班庶

使軍裝易班往回互得休息

七二

一正得十六年本部題

准今後各處自有司造到回答冊內開稱丁盡戶絕等項
無勾軍士姓名仍須行令衛所備填原伍有無
遺下軍丁及發冊次數并是否盡絕等因繳部
本部再行詳議通類奏

准應開豁者開豁應住勾者住勾通將開除住勾過軍士
姓名類行各衛遵守如再重行造冊勾擾照例
查提問罪

跟捉速年逃軍

一嘉靖肆年該御史楊泰條陳本部侍郎鄭 題

准通行各司府州縣清軍官將各衛該清軍役逐一詳查
除冊有丁產及近年逃亡者仍照例嚴限跟捉
解補外其遠年逃亡冊無名籍三五次保結回
申委無勾者備申清軍御史覆勘的實免令跟
捉其軍衛有司仍照例造冊轉繳本部以憑具
奏定奪開豁

軍政備例卷之四

軍政備例

七三

七四

一優給事

兵部咨武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題准巡撫湖
廣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林 咨稱據
湖廣都司呈奉本院批據 興都留守司呈卷
先奉巡撫工部右侍郎陸 批據該司呈據承
天衛呈據本衛右所申據百戶陳倅所申據承
人陳繼勳告前事奉批其父陳鸞遠例不得承
襲其子陳繼勳亦恐不得優給也再查陳鸞犯
何姦情備抄原招報奪繳該司行據該衛查取
陳鸞原犯招由呈奉巡撫都御史車 批軍賊
犯姦問革是否應該承襲仰明白查例招報作
奉查得

大明會典內開宣德拾年奏准武職并子孫有犯不孝及
敗倫傷化者本身問罪許子孫承襲嫡長有犯
嫡次子孫承襲備由議呈照詳施行奉批仰都
司會同布按貳司查議呈奪繳奉此行准本司
掌印署都指揮僉事孫 會同布政司左右布
使劉 右布政使任 按察司按察使孫 會

七五

一一七

議得舍人陳繼勳祖陳潑原受百戶故前項官
職係潑長子陳寵襲任病故絕嗣應該陳鸞承
繼鸞未襲之先於正德元年為因拐千戶莊端
妹莊氏六事發問革為民例不許承襲彼因未
婚無嗣將伊弟陳鳳於正德肆年保送承襲祖
職至嘉靖拾捌年捌月內病故陳鸞於嘉靖玖
年拾月內方纔娶妻石氏至嘉靖拾貳年叁月
內所生舍人陳繼勳告要優給節奉

按撫察院駁查本舍違例不准後陳鸞恐耽延年

久有失祖陰思已故弟陳鳳存日娶嫡妻王氏
無出續娶妻曾氏於嘉靖伍年陸月內生有庶
長男陳繼善應該承襲情赴

巡撫都御史姜 處告批分守道轉行該衛查
勘審得戶族陳鸞等各稱陳鸞犯姦罪所生幼
子陳繼勳例難優給今陳繼善的係陳鳳所生
載冊庶長男嫡妻王氏實係無嗣並無爭競之
人亦不係過房異姓之子應該陳繼善承襲父
職今該司議呈陳鸞犯姦問罪正係本身而陳

繼勳乃陳鸞之子似應承襲又云嫡長有犯嫡
次子孫承襲則陳鸞係嫡長已經犯罪其嫡次
陳鳳襲職訖今陳繼善係陳鳳之子乃嫡次子
孫特未諳前例所指專為陳鸞陳鳳以分嫡長
嫡次或在於陳繼勳陳繼善以論嫡長嫡次况
父之惡不能廢其子之善而陳繼善原非姦生
之子又非犯罪之人疑與立長立嫡之例或皆
有此未安難以專定一節職等會議若比照會
典開載武職子弟有犯不孝及敗倫傷化者本

身問罪許子孫承襲之例則陳繼勳係陳鸞之
子陳鸞既犯姦問革為民陳繼勳應該承襲前
職但查陳鸞先於正德元年問革為民彼時尚
未娶妻至嘉靖玖年方娶石氏嘉靖拾貳年纔
生陳繼勳又係為民肆拾叁年之後所生兒男
其律例雖無開載此條據理似難承襲且陳鳳
固係陳鸞親弟已經承襲一輩病故即今前項
官職若比照會典開載嫡長有犯嫡次子孫承
襲之例則又該陳鳳之子承襲伊男陳繼善又

係妾生庶出之子不嫡次兒男亦無開載此例
以此兩難歸一看得軍職襲替重務事理未敢
輕議請乞咨行兵部查照歷年選法定奪庶事
體德便以杜後爭等因到院先據興都留守司
呈前事駁仰都司會同布按貳司查議去後今
據前因看得該司會呈軍職襲替係干重務要
行咨查選法一節為照陳鸞未襲問革陳繼勳
乃其為民之後所生兒男陳鳳已經承襲而陳
繼善正屬嫡次子孫但係陳鳳庶生之子委難
定擬合就咨查為此今將前項緣由合行移咨
貴部煩為查明選法定擬備由見報以憑施行
等因咨部送司查得武職官員許令嫡長子孫
襲蔭若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蔭又查得
軍職患疾事故許令弟姪借職待後生有男兒
遞遞職事今照陳鸞以舍人犯姦有碍承襲未
曾生子伊弟陳鳳終是借職人數今陳鳳既已
病故陳鸞生子陳繼勳雖係為民後所生兒男
原無革襲之例相應照舊承襲祖職案呈到部

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煩查陳繼勳果係陳
鸞嫡長親男陳寵嫡長親孫陳鸞只以舍人犯
姦別無違碍即將陳繼勳保送赴部定奪若有
別故亦要明白聲說俱希由咨報查考施行等
因到院准此卷查先為前事已經咨部查例去
後今准前因擬合就行為此除行留守司將舍
人陳繼勳查勘起送外案仰本司官吏照依咨
案內事理一體查照施行毋得違錯未便抄案
依准呈來等因備抄奉此案照先為前事已經
會同布按貳司查議備由呈詳去後今奉前因
擬合就行為此合照前去請照案照內事理煩
為一體查照施行

一議處卑役以革積弊事

兵部題武庫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於兵科抄
出南京兵部等衙門右侍郎等官閤摺等題各
准奉本衙門咨關劄付前事武庫清吏司案呈
案照嘉靖貳拾年伍月內奉本部送准兵部咨
該本部題武庫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
出南京兵部尚書熊浹等題前事武庫清吏司
案呈卷查先年奉本部送准兵部咨該本部題
武庫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詹事府
府事兼翰林院學士霍翰奏稱兵部武庫司錢
糧卷簿立為定例參年委科道官同該本堂上
清查一次該本部議得自嘉靖陸年為始每遇
刷卷之期本部先行具奏
請差科道官會同本部堂上官將武庫司派收各項柴薪
直堂工食銀兩逐一清查要見收過各府州縣
柴薪若干直堂若干及解到缺官銀兩若干放
過各衙門若干有無類送太僕寺若干寄收聽
支見在數目若干逐一造冊進繳若有情弊聽

七六

其舉參等因嘉靖陸年拾月貳拾伍日本部尚
書王時中等具題節奉

聖旨是霍翰所奏係節財用革積弊勵廉節之意你部裏
既議處停當依擬差科道官會同本部堂上官
將各項柴薪直堂工食銀兩逐一清查數目明
白造冊

進繳南京兵部行去着一体清查欽此欽遵等因咨部
送司已經通行欽遵節將嘉靖拾貳年起至拾
肆年止收放過柴薪直堂銀兩案呈本部具奏

請差科道官會同本部堂上官清查明白於嘉靖拾玖年
貳月內造冊

奏繳訖今照嘉靖拾伍年為始又該刷卷之期所有本
司收放并見在銀兩卷簿例該請官清查案呈
到部看符得該司呈稱請官清查前項各年柴薪
直堂銀兩係奉

欽依例應奏 請差科道官會同本部堂上官工食銀兩
卷簿數目逐一清查明白造冊
奏繳若有情弊就行舉參等因題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先為前事該本部題奉

欽依已經通行欽遵會官清查造繳去後今該前因案呈

到部看得南京兵部尚書熊 等具題

請官查盤一節查與前例相同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南京兵部轉行南京都察院及通政使司

選差科道官各一員會同本部堂上官將武庫

司收放過柴薪直堂銀兩逐一清查明白造冊

奏繳若有情弊聽其舉參等因嘉靖貳拾年肆月拾叁

日少保兼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張 等具題本月

拾伍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

咨前去煩照本部題奉

欽依事理一体欽遵施行等因到部送司會查問彼因本

部右侍郎王 齋奉

萬壽表文赴京慶 賀又為照刷文卷事將本卷開送京

畿道監察御史陶 刷卷於嘉靖貳拾壹年捌

月拾叁日方統領回今照本部右侍郎閔 在

任應合會查等因各備行 臣等行據南京兵部

武庫清吏司備造文冊繳報前來 臣等吊查自

嘉靖拾伍年起至拾柒年止各年收放卷簿逐

一清查磨算明白除將清查過柴薪直堂銀兩

數目造冊

奏繳及各年拖欠柴薪銀冊該部徑自查催外查得南

京戶部浙江清吏司等衙門即中等官李希說

等各因去任病故等項將關過柴薪銀兩不行

扣除還官事屬違法俱合查究及查得原任南

京戶部尚書錢 先任工部右侍郎建造

帝王廟宇工完奉

欽依加支從二品俸已該兵部照品除正支外加柴薪貳

名訖嘉靖拾伍年閏拾貳月初拾日陞南京戶

部尚書至拾玖年拾月拾陸日止除照品正支

外該南京兵部亦照該部咨文每年加支陞俸

柴薪貳名通計肆拾貳箇月零貳拾日共支過銀

捌拾伍兩叁錢叁分叁釐叁毫肆絲為照先年

題准事例今後在京在外各衙門陞俸官員卑

隸除有軍功并致年考滿加陞俸給者准照今
陞品級食給其餘乞

恩等項陞俸者止照原品檢與所司不許一槩濫給欽此
欽遵今照尚書錢 先因督造工完陞俸一級
不係軍功所加柴薪卑隸於例有碍緣本官先
任工部之時已經兵部照俸支給彼時必有所
據豈肯輒自加增仍須查明方可議處乞

勅兵部詳議上

請備行都察院將丁福余親移咨南京都察院李希說等

轉行各該巡按御史查究提問照數追銀還官

徑自發落其尚書錢 支過銀兩該部再行查

明有無別項事例應否照數扣還具由奏

請歸結施行緣係議處早役以革積弊及奉

欽依南京兵部行去着一体清查事理未敢擅便計開丁

福任南京錦衣衛僉書指揮使嘉靖拾柒年拾

壹月貳拾叁日為事革去在任多支柴薪銀柒

兩陸錢余親任南京錦衣衛帶俸指揮僉事嘉

靖拾柒年捌月拾捌日病故勿支柴薪銀伍兩

柒錢叁分肆釐李希說原籍廣東廣州府東莞

縣人南京戶部浙江清吏司郎中嘉靖拾叁年

玖月拾玖日起選別用勿支連閏柴薪銀肆兩

陸錢周傑原籍浙江杭州府新城縣人任南京

豹韜左衛經歷嘉靖拾柒年貳月初壹日丁優

勿支柴薪銀壹拾兩萬林原籍江西南昌府進

賢縣人任南京羽林左衛經歷嘉靖拾叁年閏

拾貳月拾貳日病故勿支柴薪銀壹兩貳錢陸

分陸登柒毫姜瑛原籍浙江嘉興府崇德縣人

任南京留守中衛金川門千戶所吏目嘉靖拾

柒年玖月貳拾貳日病故勿支柴薪銀陸兩陸

錢征玄景原籍直隸太平府蕪湖縣人任南京

太常寺 天地壇奉祀嘉靖拾伍年叁月初一

日年老致仕勿支閏月柴薪銀玖兩張道洪原

籍應天府上元縣人任南京太常寺協律郎嘉

靖拾柒年肆月拾叁日年老致仕勿支柴薪銀

伍兩陸分陸釐陸毫未扣還官等因題奉

聖旨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又准刑部尚書致仕

錢 咨為檢舉事伏覲

大明律內一欵九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欵此欵遵切

照本職先任工部右侍郎於嘉靖拾年捌月先

因奉 勅提督建造

帝王廟宇工完該禮部題奉

聖旨加支從二品俸欵此欵遵嘉靖拾壹年肆月內陞本

部左侍郎嘉靖拾肆年肆月內該吏部會官題奉

聖旨錢 着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提督兩廣軍務兼理

巡撫欵此欵遵嘉靖拾伍年閏拾貳月初玖日

准吏部咨為缺官事該吏部等衙門會推題奉

聖旨錢 陞南京戶部尚書欵此欵遵當日望 關叩頭

及具本謝

恩外照例以陞任職銜行事在此等候交代自本月初拾

日歷俸起其前任加俸未知於例應否帶支又

經行准戶部咨稱轉行吏部查閱本職原任又

侍郎加支從二品俸即今陞任應該照例仍舊

帶支原任正三品上加支從二品俸給緣由備

咨前來查照關支俸給並無關支加級柴薪續

關支及支月日明白希由咨報以憑查照改正

准兵部咨開查支本職原任俸給并加級柴薪

及武庫清吏司印信揭帖內開原任柴薪阜隸

連加俸一級每月該銀一拾二兩備開移咨南

京戶部轉咨到職彼時南京戶部該司查照該

部明文案呈本部轉行南京兵部查支嘉靖拾

玖年拾月初陸日准吏部開本職

欵改刑部尚書前來到任外嘉靖貳拾年捌月內該本職

奏為病勢危篤懇乞

天恩雷憫急 賜放歸田里以保遺事奉

聖旨卿既病勢危篤情詞懇切准致仕欵此欵遵回籍致

仕訖為照前項加支柴薪彼時須憑該部明文

支給未知有無別項明例比因在任公冗向未

查明即今在籍檢出武庫清吏司前項揭帖方

行覺察緣無南京兵部支過的確數目并文卷

可查擬合會律檢舉通行為此除行南京兵部

及南京戶部候查明文另行外合咨貴部煩為

備查本職原任支過加級柴薪銀兩於例應否

關支及支月日明白希由咨報以憑查照改正

關支及支月日明白希由咨報以憑查照改正

施行查得先為處置缺官卑隸以恤民困事該
本部議得今後在京在外各衙門缺官銀兩每
遇年終查算明白通解本部查覈一千兩以上
俱送太僕寺寄庫聽候京營買馬之用若遇該
倉京班卑隸州縣拾分早滂經該巡撫巡按奏
報去處本部查訪是實行文免倉亦照數放太
僕寺取回前項銀兩分給各衙門以補災重州
縣免倉之數等因弘治拾捌年肆月拾貳日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欽遵及查得弘治拾捌年陸月內
該本部議得今後在京在外各衙門陞俸官員
卑隸除有軍功并九年考滿加陞俸級者准照
今陞品級倉給其餘乞
恩等項陞俸者照原品級撥與所司不許一槩濫倉等因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及照各衙門開造文冊近因建造
內府等處各項工程管工官員奉有
欽陞品級者其柴薪銀兩俱照新陞品級加支後雖遷官
亦加支如舊俱各領給去訖又查得
大明律內一欵九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等因通查案

呈到部看得南京兵部等衙門右侍郎等官閑
等題稱南京錦衣衛等衙門指揮等官丁
福等各支柴薪銀兩俱各查究及照尚書錢
係歷任侍郎造建
帝王廟宇工完加陞俸級亦不係軍功勿支柴薪於例有
碍一節為照前項事例明開在京在外各衙門
陞俸官員卑隸除有軍功并九年考滿加陞俸
給者准照今陞品級倉給其餘乞
恩等項陞俸者照原品級撥與所司不許一槩濫倉固已詳
盡明白各宜遵守但題
准年遠各該衙門失於查照遵行近年以來
內府各處興工完日管工大小官員陞俸給者其卑
隸銀兩俱各加支雖已遷官亦照舊帶支兩京
兵部止憑各衙門開造文冊照數撥給亦失詳
審承訛襲獎情有歲年是以尚書錢 陞俸之
時遷官之後柴薪銀兩致於勿支今照各該衙
門陞俸官員俱不係軍功并九年考滿陞俸俱
各加支卑隸銀兩及遷官後亦照舊帶支非止

錢一人相應通行查出一併扣還官但中間
人數甚多去任陞遷病故不同一槩查究干
碍人衆候

命下之日合無通行內外各衙門知會除嘉靖貳拾叁年
四月以前混支者免查追以後但有不係軍功
及九年考滿加陞俸級者早隸銀兩止照本等
官品支給俱不許加支及遷官後帶支惟復別
有定奪嘉指揮等官丁福等勿支柴薪銀兩原
不係陞俸濫支應合查追各行都察院查行各

該巡按御史查追還官緣係議處早役以革積
弊事及奉

欽依兵部知道事理未便擅便等因嘉靖二十三年四月
拾陸日太子太保兵部尚書毛 等具題本月
拾捌日奉

聖旨准議欽此

戶部為脩復茶馬

舊制以撫馭番夷安靖地方事該本部題陝西清吏司

案呈奉本部選於戶科抄出

欽差督理馬政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楊 奏臣受命督理

茶馬 等因具本開生奏奉

聖旨該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送到司案呈到部看得

都御史楊 所奏事件除復

金牌之制專巡禁之官嚴私販之禁三事係隸兵部掌

行移咨前去徑自復奏外所據處茶園之課廣

價茶之積二事查照擬議開立前件伏乞

聖明裁處緣係脩復茶馬

舊制以撫馭番夷安靖地方及奉

欽依該部看了來說事理未敢擅便等因弘治十七年十

月二十四日本部左侍郎王儼等具題本月二

十六日奉

聖旨准議欽此欽遵擬合就行為此除外合行移咨前去

須照本部題奉

欽依內事理欽遵施行

計開

一處茶園之課

前件看得都御史楊一清奏稱漢中府金州并西鄉石泉漢陰三縣俱係產茶地方

因初人民不効茶園亦少所以額課止於如此成化年間以來各省逃移人民聚集栽植株數多節經編入州縣里分戶口俱各增添日繁茶園加增不知幾處茶課仍舊致令各處奸頑官舍軍民逸年在山收買私賣通番交易覓利以此番人不樂官市沮壞馬政况先年茶園亦有消乏未蒙開豁新開茶園日新月盛漫無查考要行陝西布按二司分守分巡關南道官員督同漢中府掌印官親詣通歷園山界畔踏勘丈量節令無依其所奏行移本官轉行陝西守巡官督同該府掌印官親詣產茶地方遍園山逐一從公路勘丈量園去課存并新增茶園各若干所當除

路增添茶課各若干務要事不煩擾民得安妥處置停當備開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造冊

徑自奏

請定奪施行

一廣價茶之積

前件看得都御史楊一清奏稱近年巡茶御史召番易馬止憑漢中府歲辦課茶兼獲私茶每歲不過四五萬斤易馬不過數百至千匹而止今邊方在在缺馬騎征官帑有限收買不敷要自弘治十八年為始督同布按二司出榜招諭山陝等處富實商人收買官茶五六十萬斤給與小票定限聽其自出資本收買其細茶斤轉運照商茶事例沿途官司秤盤截角如有多餘夾帶茶斤照私茶擬斷運至各該茶馬司取實收驗給價銀仍官分投於西寧河州二衛官為發賣每處七八萬斤至十萬斤為止價銀官庫收候儘勻給商如有歲餘下年轉給一節緣茶法廢弛年久必須設法處置方能濟事合無依其所奏本部行移本官督同布按二司官員悉依所擬而行三年間如果有益於官無損於商議處具奏永定例

兵部為分布邊兵預防虜患事該本部題職方清吏
司案呈奉本部送於兵科抄出總制陝西延綏
寧夏甘肅等處邊務兼督理馬政都察院左副
都御史楊一清題照得黃河將凍虜賊雖未否
入套備禦之計在我不得不嚴看得延綏定邊
營迤西直抵寧夏靈州地方廣袤平漫無險可
據邊牆低薄壕塹淤塞不堪保障賊每從此拆
墻深入陝西環慶固原地方搶掠上屢

九重宵旰之憂臣切詳此虜頻年犯順其氣方張不曾遭
挫必無懲戒然其志已驕罪惡貫盈

天實怒之今歲若復不肯悔禍決當重遣殛刑臣受
命總制各路兵馬謹當申嚴號令分布主客官軍揚兵耀
武以伐其謀於未入之先出奇設伏以乘其弊
於將歸之際然須脫畧常法隨事達變乃克有
功且善戰者必知分合善守者必審常變我邊
兵患於備多將病於權分各據利便自分彼此
機可乘而不乘兵當合而不合其輕率寡謀者
則又知常而不知變往往墮賊計中以致我武

軍政備例

不揚狂胡日肆職此之由今將沿邊各處兼分為四路以定邊
營花馬池與武營靈州一帶為著難以石濟靈池肅州蘭城
城帶門戶以固原黑水口鎮戎所西安州海刺都一帶為屏除
以安定會寧靜寧隆德平涼一帶為堂室行令延綏副總兵董
統領奇兵遊擊將軍戴欽統領遊兵及警委徐德衛指揮藍海
管領兵各限七月初一日起程遊兵於花馬池營駐劄奇兵暨於
定邊營駐劄去警於靈寧營駐劄軍夏副總兵衛勇統領
奇兵官軍於無武營都指揮韓斌統領兵於清水營亦限十
月初一日到彼駐劄賊果入套西行延綏奇兵那至花馬池量分安定

柳楊堡五兵那至定邊營量分於靈塲山等各營駐劄與分守
各將葉椿閣網協同都指揮保勛等據揚威併力防禦以杜藩籬
寧夏總兵官李祥統領戰鋒奇兵官軍先期於靈州駐劄有警那至石
濟分守寧夏西路參將為統領領軍夏中衛慶武營選鋒奇兵官軍
前來為州陝遊擊將軍陳善領兵於肅州環慶守備都指揮姚震
領兵於城各駐劄於慶門戶鎮守陝西署都指揮金壽山據統兵於
鎮戎所調度固原靖虜蘭州一帶主客官軍徐處降仍預行其肅
遊擊將軍徐謙統領其京遊兵并千戶會經土兵各於莊浪操候
河套有警調至安定會寧與其京備禦下遊官軍併謀齊力以守

堂室前項分布既定沿邊守將嚴謹斥候多差夜不收遠為接哨沿邊勿設塘馬但有套賊烟塵消息或走回人口供說即便傳塘走報隣境官軍隄備賊果近邊各該主客官兵分據要害古守水頭從宜阻遏寇小至則擊之不可輕進遠追仍要互相應援不許自分彼此如賊大至切無與之爭鋒各取便欵入城堡以避之待其擁衆深入延綏遊奇兵寧夏副總兵都指揮韓斌等枝人馬各襲踪而進若犯固原陝西遊兵即便掣回應援李祥衛勇馮禎韓斌等各領兵於紅寺兒堡按伏姜漢戴欵藍海等兵各於常州鹽池石溝按伏還慶官軍移至萌城各休兵秣馬以逸待勞曹雄相機調遣慶官軍據險以扼其衝張疑以分其勢一面馳報安會靜隆官軍堅壁清野勿露形迹勿用鄉導指引藏兵於崖窟洞險要阨塞之處伺賊分散搶掠出其不意發兵擊之賊既不得逞必將遁去曹雄陳善重兵衝其腹心又與徐謙遊兵俱襲踪而出比至紅寺兒石溝鹽池等處延寧環慶官軍分據營壘待其前鋒稍遠先後擠用大

而攻之陝西王將遊兵出其後背奮而逐之晝則選鋒以截其路夜則銜枚以劫其營賊深入疲弊又腹背受敵必然大遭挫衄若犯環慶則延綏遊奇官軍掣至紅德堡山城會合陝西遊兵尋襲截殺倘或事情緊急都督曹雄領兵自三角城沙井溝而出寧夏主副將官兵馬掣至萌城緝水堡以遏其破喪西走之勢賊既敗走其氣已奪諸軍仍躡其後併力追勦至邊牆而上沿邊主兵將官閻綱保勳等以逸待勞或邀其中或截其尾以我四路應敵之兵當彼千里趨利之賊豈有善歸之理如此庶可振中國之威禡外夷之鬼為今之計似不出此然兵無常形敵有萬變隨機運用難以預度因時制宜又在各官再照延綏遊奇土兵既皆掣至西路其中東二路城堡空虛倘賊乘隙而入為患非輕已行延綏鎮巡官照依徵調大同遊奇官軍先期於交界去處駐劄賊果入套調來中東二路應援截遏如是賊勢俱在迤東近邊折牆謀犯延綏地方即將本鎮遊奇兵掣回若賊情緊急寧夏陝西遊兵俱應調去策應臨期酌定奪凡

客兵所至之處在陝西地方悉聽署都督曹雄節制
在寧夏地方聽總兵李祥節制在延綏地方聽總兵
官張安節制俱不許偏執違拗致誤事機除通行各
該將官查照依奉施行及行陝西巡撫都御史張泰
前來固原慶陽隨宜駐劄防禦臣遵照欽奉

勅旨往來環縣常州居中調度外等因具本該通政使司
官奏奉

聖旨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先為預防虜寇
事該大同鎮巡等官與總制都御史劉宇奏本部議
得即今冰凍已堅虜賊勢必套乘間為寇竊恐難免
合無鋪馬齎文陝西等處總制都御史楊宜當先
其未發行令各鎮鎮巡等官督屬各要用心操練人
馬振揚威武使先聲有以奪敵之心如果侵犯跡露
即便獎勵主客官兵隨宜調度何將使領某軍何軍
使屯某地何地為賊所必入當嚴兵以遏之何路為
賊所必歸當按甲以邀之務在計出萬全事無一失
大挫賊鋒番成偉績下以副三邊之望上以紓
九重之憂毋致疎虞有孤委任已經題奉

欽依行令欽遵去後今該前因案呈到部為照北虜不靖
動肆兇殘每冬涉水入套輒便深入陝西腹裏地方
搶掠沿邊軍民連遭荼毒今總制都御史楊慎彼
猖獗之甚因畫戰守之謀參詳奏內事宜其為計慮
亦既周悉本部難再別議但兵貴有名事當特重令
無請

勅一道仍鋪馬齎付揚務要仰思分間之貴俯念窮邊
之憂凡有益於安攘悉依原擬隨宜調度惟在先事
而備好謀而成使中國之威大振外夷之鬼盡禱若
彼潛伏河套不窺我邊亦無橫挑強胡以開邊隙仍
行各該鎮巡等官各要同舟共濟併力協謀如大功
克就則陞賞不遺倘事機有誤厥罪惟均緣係議勦
虜寇及奉

欽依兵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正德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部尚書閻仲實等具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禦防虜患一依楊一清籌策調度恁部裏便上緊
差人鋪馬齎賚文與他知會欽此欽遵擬合通行為
此除外合咨前去煩照本部題奉

欽依內事理欽遵施行

總督都御史余子俊一本番賊擁衆出沒事今將行
 軍號令開坐帖仰都布按三司都指揮指揮千百戶
 鎮撫軍士達民壯人等各宜奮發忠勇上下相體
 熟記在心以收百戰百勝之功以固寸金寸土之地
 敢有違誤軍法具在決不輕貸須至出給者

一官軍人等於岷州五路進兵內一路鎮守巡撫所
 居稱為軍門每路都指揮一員於中軍聽受節
 制行事凡合用器物不可缺一啓行之日中軍
 隊伍俱要疎朗不許擠擁前後導之人

七十九

服色務要異於大眾官軍止許相離中軍半里
 一里之遠仍要二人為一小隊於中軍兩傍離
 遠擺列兩行每小隊前後相離一二百步之遠
 且行且哨以防伏兵駐劄老營去處俱揀擇
 緊關善地周圍設柵挑壕遇夜撥人輪流坐更
 轉箭但有消息裝塘伏路之人即時放砲使營
 中知覺其營中不許燒火堅令靜以待賊相機
 繫之敢喧鬧自亂者先打一百

一布按二司官員俱要分投隨軍供給及同都指揮
 督軍行事官軍人等遺失一應器物即送中軍
 召人識認不許藏匿換壞

一官軍人等進功賊巢各於隊伍內外折一半鎮守
 老營一半量帶三五日熟食前進其馬道崎嶇
 林木稠密俱要牌手居前如椽攀蟻附從緩逐
 步且行且哨沿途遇賊相機擒斬到於賊巢專
 心平賊須要防其懸坑不許喫其水漿飲食果
 有先年被虜被賣人口不許擅殺及不許貪取
 財物頭畜墮賊奸計違者先打一百得賊之後

八十

八十一

房屋并積聚糧食農器等物。放火焚燒。務令盡絕。其輕省財物并頭畜器械。一總見數押回老營。於中軍交割。前項官軍人等。仍行前進。遇便擇地。俱下哨營。其設柵挑壕。坐更轉箭。裝塘伏路等事。並同老營之法。如衆寡不敵。即便馳報軍中。并各路策應。縱是我軍勢衆所向無前。不必策應。遇晚亦必互相取便。於軍門各路通知下營。去處并賊情消息。

一有名賊首臨敵之時。如勢可生擒。且勿斬首。牢固

八十二

背綁送中軍。日夜加謹看守。不許擅自解放。以備責問。為惡遠族。道路消息。是亦進取一策。不係有名賊首。斬之勿疑。

一賊婦并幼小男女。如臨敵事。勢不甚感迫。且勿殺戮。牢固綁縛。押送中軍。日夜加謹看守。不許擅

八十三

自解放。如事感迫。即時殺戮。不以此拘

一平賊之後。自遠族為軍。縱緩逐步。且行且哨。亦如

八十四

初去之法。不許志驕急忽

一行軍回軍。臨陣退縮。逃走并搶奪功次者。自有真

八十五

犯不赦斬罪等項律例。慎勿違犯。

一軍中之法。千條萬緒。不可拘於一定。隨機應變。乃

八十六

能有濟

一平賊回至老營。各將擒斬并俘獲功次。從實開報

八十七

軍門。其獲到輕省財物并頭畜器械。本路上許

本路官軍人等。分用別路之人。毋得干預。藏匿

者。以盜官物論罪。決不輕恕

總督都御史余子俊一本走回人口事成化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未特據分守大同西路參將張望手本呈送走回男子一名揚走軍審得在虜營時聽得達子說稱要來邊上做賊等因備呈前來照得當職按行大同宣府偏頭以來凡目有所見耳有所聞心有所得如防禦哨探瞭望戰守等事已不次通行大同宣府偏頭關鎮守總兵參將等官依擬施行去後今據前因恐有奉行未至相應再行申明及照欽命監督總兵等官尚未到來凡行軍號令若候會同定擬或致目下賊至難以用武亦合粗定大槩以濟所急合行此帖前去大同總兵官處即為會同鎮守巡撫官嚴督協守分守副參遊擊守備等項內外官員查照依擬施行其申明事件本處查無原行者不在此限及見行事件中該載不盡者即與類推而行仍行當職知會須至帖者

一 大同宣府步隊每十人駕拽戰車一輛每輛繩二條圓牌二面旗一面砲四箇車箱內安三箇虎尾上安一箇火桶二箇每箇火箭十枝砲上合

八十八

用狼頭送子馬子圓石子并一窩蜂鉄彈碎石子包定火藥藥線與九一應軍器不許缺一數少其鑼鍋皮渾脫火鏃與馬隊同及戰車行則縱以為陣止則橫以為營營兩車之間用馬隊鹿角柝補塞空關去處不許錯亂

一 大同宣府馬隊每隊圓牌五面神鎗五把砲二箇包定火藥及隨鎗砲火線馬子送子狼頭剪兒錐兒等物鹿角柝連繩伍副鉄鈇二把鑊二把斧一把鑼鍋五箇皮渾脫十箇鋤刀五把火鏃五把與九一應器物不許缺一數少其客兵該備諸般器物皆惟鹿柝一件隨其有無一大同宣府將官於火藥一事尤當加意除隊伍所有外分外多帶自隨以給不足

一 哨探賊情夜不收人等既不許輕事重報沮我官軍怠其救戰之心又不許重事輕報惑我官軍中誘兵之計

一 九官軍已定五人為伍但遇出戰緩則分左右哨左右掖兩路而行急則用前項哨掖臺方營而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行另行仍須旁哨及擇善地下營果有拾得我軍遺失之物即送中軍招令識認若賊正在見有營盤處所出沒就於營盤內駐劄相度賊勢趕搶不及我衆先發奇兵頭撥與戰繼發次撥策應再發正兵頭撥策應料此三次發兵未可成擒即當堅守索援另作施行如勢當進勦巧以持重為詞机可乘強款僥倖自用本該策應恬然擁兵自衛軍法具在罪不可原

一凡官軍臨陣退縮逃避者先斬後奏及不許奪人

九十二

爭人買人擒斬功次止將自己本等所獲功次於紀功官處審驗紀錄其所獲達馬及一應器物并被槍牛羊等畜盡數報官應進上者進之應給主者給之應勞賞者勞之違者重則自有軍法輕則自有監守自盜并不准作功又該

降級律例

一凡官軍臨陣不許故殺投降及被槍并走回人口

九十三

以報功違者償命

一凡官軍遇夜營中肅靜坐更轉箭以防賊至有事

九十四

密報中軍處置

一凡官軍本等該關糧草之外分毫不許侵擾於人一賞執旗牌人員俱要繫已奉公不許干預各處聽調官將發故軍机重事若遇前項將官與賊交戰此必相度可戰之時即為傳令督前進若果奸欺退縮等項前項將官隨宜處置一面從實附簿以防姑息此外前項將官某日交戰賊果多少曾獲何功某日未戰賊果有無所幹何事一体附簿以觀其成

九十五
九十六

一軍中果有詐係當職親戚故舊頭目書辦家人等項欺官軍有所求為不分真偽一体挈解前來決不護短

九十七

軍政備例

兵部尚書余 題為陳言事南京廣西道御史談俊
所陳四事奏

准除別部另行外其操備等件本部合當議立前件以益

邊方

一 嚴操備

前件查得成化二年

欽命太監懷恩戶部尚書馬昂都御史林聰查勘各營官

軍及差給事中御史點閱後該南京太監安寧

等奏會同南京守備成國公朱儀議得南京國

家根本軍機密務關係匪輕今御史沈源以為

常事批發信牌通行各衛取要操軍數目年歲

貫址面色身材閱報收掌出入光點軍御史時

常出任他事不惟漏泄軍機抑且事體不一成

化六年題奉

聖旨今後操練軍馬只着內外守備參贊官閱視永為定

例在京教場御史點閱一體革去欽此本部為照在京

并南京教場操練軍馬俱有給事中御史點閱

今將御史革去所有給事中合無一體革去等

九十八

因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近該兵科左給事中郭鏗等奏稱京營

官軍被管軍官員役占賣放等項積弊多端難

以枚舉前項官軍內則拱衛京畿外則威服四

夷國家之事至重且要往年差官不時赴營點

閱雖不足盡革積弊人知警懼後因委用非人

併法革去乞

勅御史等官照舊點閱等因本部切詳節日胡虜窺邊正

係修飭武備之時自革御史點閱之後委的弊

病愈多合無准奏照依成化二年事例仍差給

事中御史各一員照例赴營點閱成化十三年

題奉

聖旨京營官軍還差官點閱欽此欽遵外今該俊奏乞照

依在京點軍事例差官前去南京大小教場點

閱一節合無一體差南京給事中御史點閱其

點閱大要不必與管軍大臣相見不必拘定日

期不必逐一盡點但每次出其不意點閱數隊

將點脫者着實追問果礙管軍官員即為舉奏

如此則人自知警積弊可革

一 慎保障

前件照得京儲賴漕運漕運賴水利自南方以
達京師軸轡千里首尾相銜無少凝滯實維儀
真爪州兩處蓄水之壩為之權輿專令武職守
備其地正所以明示威武潛消姦宄柰何官軍
減少不滿千人誠如談俊所言有足慮者合無
行移彼處巡撫巡按等官公同都指揮宋剛從
長計畫前項兩處要地須得官軍若干可以防
守即今見在之數某衛官軍若干某處民壯若
干不敷之數應於何處多餘官軍民壯添撥及
查軍器盛甲弓箭鎗牌等項有無勾用如或不
勾應該作何關防成造明白會本具奏定奪此
實慎重國計大端他處亦難比例紛擾毋或計
畫欠精有負委托

九十九

兵部尚書胡世寧一本盡瀝愚忠以求採擇事臣父

在病中誤蒙

聖恩改任兵部尚書具本力辭又蒙加臣太子太保量力

不堪具本再辭復蒙

聖恩不允兩奉

溫旨稱臣過當雖妻孥聞之皆欵感激臣匪木石豈能一

日為心臣愚思

君命即

天命也惟當順受死生以之豈敢有拂顧今疾病未痊尚

欲調理教日以祈天幸如其病得少愈即出謝

恩勉力供職如其不愈則臣終為天廢矣不敢累瀆惟乞

聖明早用賢能賜臣骸骨然臣感

恩刻骨不敢默無一言以報昔唐姚崇宋李綱遇其君之

初用皆以十事要說君從方敢就職彼皆一時名相

能輔中興者也願臣何人敢效先哲况我

皇上聖德大非唐玄宋高之比臣敢以先辭之事告

陛下在昔唐虞用人必先敷奏以言而後明試以功言雖

可用其功未必能成言不可用其人決當廢黜臣思

一介凡庸豈當受知

明主其必左右心膂之臣有薦之者是徒諒臣心而不計其才與力之不稱恐悞

陛下也臣今披瀝愚衷妄陳兵部急務所當行者十事

內有干涉他部者蓋用人全資吏部軍食仰給戶部也伏願

聖明不棄芻蕘多賜

親覽數日更乞親與二三輔臣及召吏戶兵三部之官而議之臣言可用則俯賜從雖臣病死罪死不能久

任而繼臣者亦可踵行即臣報國也如不可用則臣

受職徒壞天下雖死無益伏乞

聖裁臣以頌文累干

天聽罪當萬死謹具開奏

聞

計開

一定武畧切惟自古詰戎練武專備盜賊蓋以二者皆能戕殺生靈傾覆廟社故為此殺人以救人非得已也今境外四夷已有祖訓不許

一百

輕伐先朝惟責邊將謹備其來而或近也百里之內勢將入寇則先發其謀耳自來不能遠征至于邊境叛軍即听處決擒殺者律已明別無他議惟若民間盜起則望

聖明深体先王保邦至義及查累朝設立巡撫兵備

勅詞立為定制務使練兵足食一聞盜賊生發即便舉兵

撲滅於微一面奏

聞及其既久則宜撫捕兼行以散其脅從離其黨與而必殲其渠魁不許姑息若其一時失計稍有挫衄

則當体念勝負兵家之常責圖後效以收全

功其若終無成功或先隱瞞坐視及有事地方

等官或先爭權曲阻其事或後忌成陰毀其功

者皆當重治誤事甚者即照先年重例處死

一崇憲職今各邊腹裏兵食調度兵將選練俱在巡

撫次則兵備其職比他官為難朝廷任之亦

當比他官為異近該吏部每次公選多得人矣

間恐或有未當者宜令訪實選替皆用年壯資

淺諳曉兵事才能濟變心誠体國之人而久任

百一

之然歎久任於其能保地方者必須定以三年
 五年加秩一次比與他官陞轉尤速以補其唯
 然人肯用力然又必重其責任使能展布寬其
 文法使得便宜听其從願罰贖多方措積錢糧
 在官以為練兵捕盜募用死間先登等項支用
 激勸不許法吏扼腕如昔王翺在遼東故事然
 後武備可修軍威可振而盜賊可弭戎虜可禦
 也措置得宜與科派貧民不同本不為害臣愚
 不敢欺隱初任德安推官凡造倉積谷造舖造
 監與凡買馬練兵捕盜給賞等事多用罰贖繼
 任撫州兵備曾造四城一縣及練兵給賞救災
 等事亦間用罰贖臣先蒙行取有被罰谷數百
 者自備弓馬送臣至京後離任數十年而經德
 安一經撫州民皆歡迎泣送至百里之外而遇
 盜出死力以衛若臣罰贖害民民豈無怨也今
 任此官者拘束太甚故皆避嫌自保而縱賊殃
 民地方日敝臣不揣以為事當如此也

一重將權切惟趙將李牧守邊得便宜置吏市租皆

軍政備例

百二

入幕府日享士卒趙王不疑故能破殺匈奴不
 敢近邊宋失邊險戎狄最強宋太祖分命李漢
 超郭進等備之皆久任專制厚其財帛如趙李
 牧故皆能以一郡之力抗禦強虜宋祖得無西
 北之憂此古人任將之明效也臣伏讀我
 太祖命將制詞有曰古云將在軍君不與者勝汝等其識
 之此我
 聖祖命將之成法也今各邊總兵巡撫見一虜出一軍賞
 一有功戮一不用命皆不得自專必須奏
 請事由中制彼得推干故難責成功常致誤事唐陸贄所
 謂鋒鏑交于原野而決策于九重之中機會變
 于斯頃而定算于千里之外者甚非計也今各
 邊巡撫總兵選任既當尤望
 陛下體
 聖祖之成法效古人之命將假與威權使得專罰多與金帛
 使得厚賞至于臨期應變料敵出奇惟其所為
 而不為中制朝廷惟擇將將之權有功則陞賞有
 罪則誅戮如此則將士用命事幾不失而使得成功矣

一、增武備往歲募增京軍二萬有餘此皆驕惰未經
 戰陣緩急難倚者也今莫若于遼東大同宣府
 三鎮各添遊擊二員增募銳兵六千名每員各
 統三千間時則輪番二員在京近郊住劄另營
 操備有倣則併調一偶防戰不過半月可集此
 於緩急内外有倚比之命將出京軍虛名實用
 大不侔矣

一、更賞罰夫以賞言首級論功非 國初舊制也兩軍
 相敵當先格鬪者手眼瞬息不得差池何暇割

首使其取首則丹不能戰而為敵所乘為後軍
 所爭奪死矣故首級非我大勝彼大敗奔遠不
 能割而割之者多或非真也貪軍奮死殺賊止望
 得賞衣食稍足耳豈望陞官也惟論首級陞官故
 殺賊者不能取首而得首者又為勢要所奪又
 或因爭首級自相蹂踐而為敵所敗此邊人之大恨
 兵戰之大患也以罰言則原奏邊例交鋒傷虜四
 五人即問克軍殺虜十名口以上不報者止降一級輕
 重不倫隱瞞得利人何苦而實報哉又或兩軍對敵

百三

百四

勝負相當殺傷相抵我軍被殺指名可驗殺彼之人
 不能取首不得論功亦問前罪故今邊將惟以退
 縮保守為事而墩堡任其攻剋鄉民任其殺虜上下
 相瞞惟事欺隱而已甚者被殺之人捨死逃回邊堡以
 其先時失報恐被查究而遂殺之心可痛也如蒙
 聖明更定賞罰之格惟嚴隱匿之罪其兩軍交鋒而殺傷相
 抵不曾割取首級撫按明知向奏者不問其罪其有失
 備力所不及雖被殺虜二十人以下亦不問克軍其若
 力可敵而不敵雖失四五人亦問克軍至于兵力相當
 退縮敗陣及擁衆自衛縱賊深入而不能擊其情歸
 以取勝者但被殺虜數十人以上俱問失機其他軍校
 小小失事不曾有誤地方者輕則听領兵官量情責打
 重則送巡撫官即時問決不必一一奏勘以致累死邊
 軍至于戰勝論功止憑巡撫兵備查審衆証某人設
 策某人當先破陣某人殺死幾人皆听巡撫官量情
 即時給賞銀兩但紀其功不必陞官其有三次設謀或
 當先破陣或一起連殺三五人之上勇力出衆者方保
 陞官其若巡撫總兵失事扶同隱匿或冒功賞其所

私者却從巡按訪實糾舉必問重罪如此庶幾賞罰當而人心思奮 朝廷亦不致多費官爵矣

一御土夷各處土官惟在治之得其人而順其俗簡其約束禁其貪取其大者尤在重其信令要使隣族上下皆惟吾是信而彼之作惡者莫之能欺以較其叛亂其有訟則速為之勘剖該襲則早為勘保而不必其至京其若仇殺不斂分解及為叛亂兼併者則命其隣黨合而征之蓋惟不信則隣黨旅拒信則隣黨率從而兼併尤其所惡早征甚易也

征而自服則捨不服而擒殺之者惟順其民情審其事勢該設流官則設流官該復土官該統為一則統為一該令分屬則令分屬其設流官者必須其惡極民怨而又盡除其族以絕其患然後可行不許輕率是皆順彼民俗而惟听鎮巡官處定奏聞裁決請給衙門職事其若延捱不處及處治乖方致其復亂而不能親定者則罪鎮巡鎮巡奏下該部應與奏決而不奏決不該推勘而托故推勘以致延緩歲久誤事者罪坐所由

軍政備例

若欲預絕其爭襲之患者宜令土官娶妻生子及妻喪在娶子長續生俱遞申令平上司各用厚紙大簿掌印官重筆親註明白印鈐記後可接籍而知其應襲子孫則當定名申報而稍長之日聽其代領目兵或差赴上司稟事要使人人皆知難于輕改則後自不亂是皆要在朝廷選用巡撫知府得人久任而信孚於民然後可行耳故以信服夷臣先累試得效今自言則遠誇為耻不言則無徵不信臣初守廣西所屬土官十五州縣皆以信孚蓋惟不用財不避嫌而即為保襲不貪功不避罪而輕為誘執如上下凍州趙文與被誣死罪臣明告以故而禁其來見委送妻子未賀臣即遣回如蒼盈州李萬盈未見違約臣即鎖去量治仍即放還其與全茗州許崇高繼殺二十餘年臣令畫江分斷其地後臣離任彼皆泣送二日之程又如太平州世叛李濬因被巡按提擁兵構亂臣委其表兄龍美州趙元珪擒之諭其兵四千即散其民盡皆

歸府朝夕未見自言始知王民之樂與之言利
 害道理甚曉又如羅陽縣黃景明爭田占地二
 十餘年臣召之推調不至乃貼告示諭其民即
 歸本縣而景明隻身遂逃又如思明府叛族黃
 文昌等四世為逆殺其知府三代占其三州半
 府地方累敗官軍信臣欲求來歸臣拒不納而
 總兵康泰因遂執其兄弟三人委臣空城恐其
 劫奪即與叅將二司率兵夜遁臣危旦夕而所
 屬土官預料其事皆伏兵迤山即日而至為臣
 守城旗鼓震懼彼謀遂絕臣始得生而後責退
 其原占三州二十七村地方思明府知府黃賜
 事臣為父召之即未提其人調其兵即至暨臣
 聞喪彼急圖奏留臣帶管其府自願為州聽屬
 以得保全臣泣不從乃止蓋信義雖重為易
 感

天日在上臣非敢誑也後任四川巡撫道遇天全六番護
 印招討高勳差人未訴臣即驕前責其家之占
 田圖縣罪惡深重

新天子英武同符

太祖依斷則留爾地方否則滅尔家族其人回告未及彼
 即移文未首田本占民願從斷還而原曲斷與
 之者消沮無地臣至省城未及離谷安撫松潘
 諸番皆上番文誓不為惡松潘番又為兵備胡
 澧伐木修城置竈以俟臣至蓋番信澧澧信臣
 為之傳播故未久而即遠乎臣豈有能也臣之
 此言惟欲行彼土官該管上司據事詢訪因而
 信行以為地方消埃之助耳若其揚言已之罪
 無所逃于士論也

一足邊儲今邊儲最苦不足而足之道有三一曰廣
 屯種夫屯種熟不欲廣然每差官督勸不能增
 者急于起科得利也夫歲收不常而租有定額
 則開墾者利未得而害已隨故人不欲開墾今
 若查比北直隸欽奉

太宗皇帝聖旨事理聽令各屯原額拋荒及空閑地土不
 拘土客官民軍舍儘力開墾永不起科則有利
 無害而人樂于興種矣蓋所貴廣種多收民間

米穀價賤發銀可糴則邊儲易足矣至于南方
請彼充軍為民人犯宜責拘解當房真正家小
到彼盡撥各武職員下作為伴當責之收管使
其開種而照名代出本處軍伴操守則彼勢難
逃而人可漸多種可漸廣矣二曰兵鹽利今天
下生齒項于

國初數拾餘倍食鹽者衆矣故今私鹽盛行而官鹽未
嘗不售其謂私鹽不禁能阻官鹽者乃襲舊時
之說也故今宜于額外多開商中聽其買補若

慮勢要占窩專利則每歲開中止將引目發達
付都御史并管糧即中字管聽其就彼召商責
限完糧而後填給遠限不完者則轉給他人其
若都御史即中召報容私致緩糧餉者聽巡按
叅究則自無此弊矣至於私鹽不必深禁只如
近日都御史汪鏊奏議官抽其半而給照許賣
則公私鹽利皆歸

國用而邊儲可足矣夫私鹽不禁則巡邏之卒可減而
盜徒意外之禍可弭益廣鬻而壯丁益勸于煎

軍政備例

軍民得易于食其為上下之利益不一而足也
三曰預收糧每常邊糧不肯赴賤預買及臨用
兵發銀責糴且逼人強賣公私勞費不貲今宜
妙選各邊管糧部官責其月報米價賤歲報
田收厚薄如其豐收米賤之時那借官銀數拾
萬兩到彼多糴未殺貯倉計寄今年所糴可殺
後二三年之用即扣後二三年該給糧銀又於
他邊米賤處所收糴或查應解邊糧地方時價
米貴則量令折銀解邊備糴如此通融計處務
使遠近官民皆便而邊糧易于措積蓋亦治家
通融之法也但其糴糧全在官司令法令簡便
革弊嚴明不許減價措勒難收以致靠損屯農
方可常糴

一絕弊源先該正德年間權奸贖貨致令富勢小人
冒奪軍功能陸世襲軍職大壞

祖宗賞罰之公至於軍匠亦多額外濫收歲耗國儲數十
百萬

國家田賦有限何以能給臣初平賊江西見彼殺賊之

人無一報功報功之人無一見賊及後充軍遼東見彼冒功之人勢焰薰灼邊人稟稟總兵官既奪邊軍血戰所得之首級以與之報功衛所官又剋減邊軍忍死所待之糧銀以爲之宴賞且又聽之柔其馬使其人鞭笞呵叱如待囚隸彼爲

國家出死力者俛首喪氣不敢言其中心哀怨何可言也故昔震濠之討調軍遼東人心踴躍思欲南

降使非

天命有定北軍至使天下大事去矣

聖祖所戒實功不當久則禍生者蓋幾踐之豈不可甚畏哉

宗社有靈天命我

皇上入繼大統奮然下詔盡革此輩人心始快天下始安

然有識者猶恨不籍其家以足邊儲而濟窮軍

之困戮其首以梟邊境而快憤軍之心也我

皇上勵精恭儉八年之久而天下財用被其坐耗困窮至

今難復臣法度不特加嚴做則易至于漸弛奸

弊不重加杜絕則易至于復生伏望

陛下深為子孫萬世之計特與體國大臣計議自今嚴立成命載諸

天府頒諸天下今後官舍軍民人等敢有再圖似前奏帶

冒功陞職者必行斬首地方其有真係報效親

手得功該陞軍職亦止填註原立功地方衛所

不許再署錦衣衛文武職官除果有戡亂平賊

奇功

朝廷特賜子孫官職襲蔭外其有聽容子孫弟姪貢緣似

前冒陞者文官除名再不叙用武職揭黃永不

許襲至于軍匠貢緣再有額外濫收者許該部

科道執奏問革遠充軍求為定例如此則奸

弊可絕而賞罰常明財用漸足而民窮可救實

為

宗社萬年之福矣

一正謬誤近多謬見之事如新例軍職立功者許贖

米伍拾石即令還職只如指揮使宜員立功五

年則省給每月正俸實米共四百八十五石餘俸

折鈔共一千六百二十石今得其納米五十石而即以與之所得少而所費多矣又如邊衛武職有犯該調外衛者彼多安土憚遷此等官生長邊方慣習邊事比之南方解使者不同宜令巡撫量罰邊糧若干或令降級或令減俸就彼差操免其調衛則可歲減月糧算亦不貲臣嘗有言不行又如武職有該充軍身故者長子襲職支俸次子代罪充軍大是不均此等官亦合降襲免其充軍可省月糧先該給事中有言亦不用又如京衛官先年有從願改註外衛之例以軍政則外衛官少革而後推有恃為惡而莫之能禁京衛官多有不得管事者只當一軍之役今得改增外衛則可以多中揀擇而軍政得人矣以俸給言則外衛易給而京儲難運有如調出指揮使壹員則每月省京儲未八石而可養壯士八人矣今亦停阻不行臣謂此等事皆屬謬誤所宜查正要皆有益於國儲不少也

一惜人才今天下士習因循率多依阿自保而能舍

百九

身為

國推禦侮弭盜安民者極為難得今在朝文職止有李承勛伍文定二人能統軍旅然皆位望已崇小寇不宜輕出

國家養兵蓄將不可一日無人也該輔臣奏議久欲求薦其人而迄無薦者蓋其人難知知亦未試而已試得效者又多小疵詿誤不敢薦也然一朝有事將如之何臣訪得都御史馬旻陳九疇二人旻則先任僉事四川殺賊有功歷陞巡撫因叛夷招討遣人負緣權奸奏逮至京而黜為民九疇先任兵備猝遇番戎入寇內誅叛夷外退強虜而為番使寫亦虎仙等反間搆罪後任巡撫大破番狄而偶以報差誤又為檢人聶能遠等反間流謗逮至充軍臣謂此二人者可宜收復在京不拘大小職事以備緩急之用又有原任副使施儒揚必進二人皆先任御史後陞兵備皆殺賊安民有功揚必進則有誤劾一人之失施儒則因禁民怪俗一事之謗以致考察間住

臣謂此二人者可收復原職再試其才能功績而進用之又有原任兵備副使胡澧其人德行追及古人忠信行于蠻貊有才不露有功不伐臣昔舉代巡撫而亦為考察所黜惜其老矣筋力未知臣不敢薦惟得吏部另作一行旌別以勵士風幸也奏奉

聖旨卿素著謀猷且諳練世務覽奏皆經國籌邊至意事關兵政的待卿到任之後逐一審處推行明白次第開奏定奪其餘該部看了未說欽此

申明舊例酌處充軍以便遵守事

兵部該本部題職方清吏司等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兵科都給事中俞鸞等題臣等查得嘉靖陸年兵部題

准事例今後編發新軍南人發南北人發北內有極遠字樣方發極遠如無極字者遠不過三千里程限不過一二月欽此又查得嘉靖末年該部題

准肅州孤懸四面受敵委為第一緊要重地近年逃亡教多軍伍空虛合行山西山東河南陝西北直隸

大小衙門今後例該發遣邊衛充軍人犯俱申各該撫按定發肅州衛充軍欽此該充軍下死罪一等法之重也邊遠極遠充軍又情法之尤重者也犯有定罪配有定所律法甚嚴正所以攢斥匪人終身不齒之意但南北殊方風土殊俗計其道里之遠遠不止於七八千里也縱嚴限發解而節年多不到衛或批迴已獲而印信不真或起解在途而死亡相半或已至配所而轉即逃回或未至中途而賄通賣放兼以一犯兩解害及無辜與其遠遣而無益不如近充而有用誠如昔年御史朱豹榜彝之所論而該部題奉

欽依內外已遵行外奈何月移歲易更變不常或行或否從違靡定何也原前例開載未明也蓋軍犯名罪雖同而情節輕重各異今但言南人發南北人發北而不言某罪可以依新例某罪可照舊規夫惟原題者開列而未明以致定配者從違而靡定故一犯之到部故任例也既權於情重

欲甚法也又碍於情輕節年以來無惑手爰行
 爰易也近該科接到萬全都指揮使司見監犯
 孫棠奏為辯明充軍殺賊以圖報効事內稱棠
 北人不服南方水土又蒸煙瘴橫空非惟遠不
 能到到則終於不久必致萬里微軀送壘江魚
 之腹有天地人心者寧不為之痛惜等因奉
 聖旨兵部知道欽此臣等節查得充軍南發者引例奏辯
 前後不止一孫棠也夫刑者成也一成而不可
 變者也夫獄既成矣而猶紛紛奏辯者何也原
 節年該部發配無一定之規也蓋民性循水也
 導之東則東流導之西則西流其性未嘗不欽
 下也然當重當輕法固嚴也而好生惡死之心
 人所同也又無惑乎軍犯奏辯之紛也臣等待
 罪該科使不備查舊例一申明之是上無道揆
 以為準的故下無法守以致瀆陳且一辯不已
 而至於再再辯不已而至於三數行無忌該科
 亦將何恃以為恭駁之具哉伏乞
 皇上勅下該部除叛逆子孫及軍機人命免死情重者并

軍政備例

律例原有煙瘴地而字樣者俱依律例發遣外
 其餘軍犯并軍機原無免死字樣而充發者俱
 照嘉靖陸年題
 准事例南人發南北人發北遠不過三千里程限不過一
 二月如有極遠字樣者俱照嘉靖米年題
 准事例北直隸宣大山西河南山東俱發并肅地方其山
 陝宣大河南合無亦照前例發遠東地方蓋遼
 東之山海耳肅之金城兩省或關肆而阻山中
 通一路充軍情重者一置於此是皆有生去之
 路而無復逃之幾也况連年邊事孔棘軍伍空
 虛若通將前例以實遠則解者易至逃者易勾
 月計不足歲計有餘是使罪犯廢棄之徒猶得
 借力遠方之用蓋天地無棄物聖人無棄人夫
 以無生之人而有用不尤愈於投諸必死之地
 而為無用哉再查得巡按廣西監察御史蕭世
 延題為集衆思陳末議以清弊源以便邊方事
 近該部題覆內稱移咨兩廣總督衙門以後二
 省軍犯應該充軍者酌量輕重暫於二省地方

定擬遠近發遣年終咨部查照等因是皆移遠
就迤不外前例之意已奉

欽依咨行外臣等切思充軍罪犯雖不同大約不過回附
迤曰遠衛曰遠遠曰極遠而已南北各省地里
遠迤雖不同大約不過曰本省隔省再省而已
夫附近無容議外然遠衛可以本省擬酌遠遠
可以隔省擬配極遠可以再隔省擬配如內省
無邊方者該遠衛可以擬隔省附近邊方其遠
遠極邊依類遞配亦情法之允當者也仍乞

勅下該部通行各省撫按衙門除合前律例情重者照舊
遵行外其餘俱照申明前例酌量地方本省隔
省道里之遠迤以為遠衛遠遠極遠發配之則
永為定例不許紛更庶使內外法例有一定之
規人情趨向有一定之路而該科叅駁亦有所
憑據而無疑矣等因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伏親

大明律內開遠充軍南人發極北北人發極南查得嘉

靖貳年該御史朱豹條陳本部覆

准各該撫按衙門今後編發新軍南人發南北人發北內
有該極遠字樣者遠不過三千里程限不過一
二月不惟軍人易於發遣而長解亦免無辜累
死之苦嘉靖六年又該巡按浙江監察御史楊
彝條陳欲今後充發遠軍不出本省邊境如浙
江則充海門金鄉等衛所如陝西則充耳肅寧
夏等衛所如四川則充松潘建昌等衛所如雲
貴則充金蔭等衛所其他各省亦能類是如此
則軍人必皆看伍解人易獲批收迤者易勾勾
者易解該本部議擬合候

命下之日通行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并南北各撫按衙門
今後凡內外衙門問發充軍人犯俱要斟酌律
例并先年御史朱豹及今御史楊彝所擬事理
從宜編發等因題奉

聖旨准議行欽此欽遵嘉靖七年又為採訪邊情急為救
濟事該本部覆

准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北直隸大小問刑衙門今後但係
發遣邊衛充軍人犯俱申各該撫按定發肅州

衛充軍嘉靖貳拾捌年又為遵

明旨廣將材再申未議以裨邊務以重法紀事該兵科等

科都給事等官胡叔熹等題稱將官皆西北人

氏編發煙瘴狂如投死乃議改配鄰鎮是以立

功贖罪之意也但軍罪雖同情亦可間彼其大

敵不支一時註誤法重情輕者姑從鄰鎮可也

至於衆所共憤留之無益去之惟恐其不速乃

可槩以一例處之手今或情輕者以無力而得

遠罪大惡極者反以有力實緣而改近是負

國之徒平時叨分闡於一方事發寄空名於謫戍室家

雖稍遷就猶之未去鄉里有生之樂殆無異也

尤有可怪者間擬軍罪已經數年安然家居向

未解發等因該本部覆候

命下之日其充軍之罪雖有 鎮事例所司定擬之日亦

須分別註誤緣由覆奉

欽依方許編發其情罪深重 查煙瘴舊例照常發遣不

許槩將巨奸遷就問完之日責令管押即赴原

編衛所至於各年間過軍罪潛住在家未經

伍者仍行各該衛門盡數查出嚴行解發如再

容留一體治罪等因題奉

聖旨是欽此已經通行欽遵外今該前因通查奏呈到部

看得兵科都給事中俞駕等題稱欲將問發軍

犯除叛逆子孫及軍機人命免死情重者并律

例原有煙瘴地面字樣者俱依律例發遣外其

餘軍犯并軍機原無免死字樣而充發者要照

嘉靖六年題

准事例南人發南北人發北遠不過三千里程限不過一

二月如有極遠字樣者要照嘉靖七年題

准事例北直隸宣大山西河南山東俱發并肅地方其山

陝宣大河南亦照前例發遠東地方及稱充軍

罪犯雖不同大約不過曰附近曰遠衛曰遠遠

曰極遠而已南北各省地里遠近雖不同大約

不過曰本省隔省再隔省而已夫附近無容議

外然遠衛可以本省擬酌遠遠可以隔省擬配

極遠可以再隔省擬配如內省無遠方者該遠

衛可以擬隔省附近遠方其遠遠極遠依類遞

配乞要行各省撫按衙門除合前律例情重者照舊遵行外其餘俱照申明前例酌量地方本省隔省道里之遠近以為邊衛邊遠極邊發配之則未為定例各一節除兩廣原係煙瘴地面已經題奉

欽依暫於貳省定擬遠近發遣及各省附近照舊定擬無容別議外為照律定南北之遣所以立經常之法使人不敢輕犯例從水土之適所以通變之宜使人得以保全何也軍罪下死刑一等乃

朝廷好生之仁本於死中求生以施

曠蕩之恩今若北人發極南則多沒於瘴癘南人發極北則恒病於苦寒以故逃亡益多清勾益急不惟無以全一犯之生或因以傷二解之命若南人發南北人發北內軍犯并軍機無免死字樣者或遇三千里則與前例相悖或止於千里以下又恐法漸輕縱因緣為奸如或情輕罪重可矜恤者相應邊衛酌以本省地方邊遠酌以隔省地方如有極邊字樣者相應查照前例定發耳

肅遼東等處務酌情罪之重輕定配道里之遠近水土既適其宜法度亦不可廢非惟無害於生亦且有益於用即今邊事孔棘軍伍日虛雖多方招募寔無所增該科都給事中俞鸞目擊特艱有此論奏誠於

國體人情深於有益相應申明律例議擬上請合候

命下本部遇有各衙門送到軍犯除叛逆子孫及軍機人命免死情重并律例原有煙瘴地面字樣者俱

依律發遣其餘軍犯并軍機原無免死字樣俱南人發南北人發北大率自二千里以上至三千里而止遠近不過三千里如或情輕罪重可矜恤者邊衛酌擬本省地方邊遠配以隔省地方如有極邊字樣者俱照嘉靖七年題

准事例北直隸宣大山西河南山東人犯俱發并肅地方其山陝宣大河南人犯俱發遼東地方仍各行各省并南北直隸撫按衙門如遇定擬軍犯一體斟酌除合前律例情重者照舊遵行外其餘

邊衛於本省擬酌邊遠於隔省擬配極遠於再
隔省擬配如內省無邊方者該邊衛擬於隔省
附近邊方其邊遠極遠依類通配如此廢軍人
不致徒死解人不致貽累而戎伍益充矣等因
嘉靖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部尚書丁
等具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依擬行欽此欽遵抄捧送司案呈到部擬合通行

都察院為乞留巡撫官員以安地方以濟衆務事准

吏部咨該本部題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准戶部咨據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楊選奏前事

該本部覆題節奉

聖旨何整改任日久緣何未到地方吏部查明來說欽此

隨該本部覆題節奉

聖旨各處巡撫官一槩候代起自何特你部裏查明議擬

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嘉靖二年九月內該太

子太保兵部尚書彭澤題為亟處各該巡撫官

員到任以安地方事內稱各官聞

命陞遷即行赴任舊任者既離新任者未到則所謂民情

之急又將責之何人况山西遼東切隣邊境虜
患莫測四川雲貴夷情尚未底寧所據前項官
去留地方所係匪輕乞

勅吏部移咨各該巡撫都御史舊任者不為常例暫留在

彼照舊管事候新官到任交代方許離任等因奉

聖旨是見今各處地方多事巡撫官不可久缺這新任并

更調的你部裏便馬上齎文催促都着上緊到任管事

不許遲延欽此又查得嘉靖十二年六月內該巡撫湖

廣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汪珊題稱巡撫四

川地方都御史宋滄祭葬緣由奉

聖旨巡撫官受地方重託例該交代宋滄係四川巡撫如

何未奉明旨擅離職守先到湖廣地方不候交代自便

還家好生欺蔑但已故姑革了職汪珊不行祭葬擬為

請祭葬不顧公義專市私恩本當究治姑從輕着冠帶

間住欽此今奉前因通查案呈到部看得巡撫官

祖宗以來但係地方有事臨時差遣事寧回還復

命所據交代一節查無聞載及尚書彭澤具題本內雖有

交代字樣亦未見奉有明例後止因宋滄奉

旨點革所以向求巡撫官不拘陞遷降調丁憂患病等項一切聽候交代臣等竊惟巡撫官係

朝廷簡命專制一方各有錢糧軍馬等項責任委難輕

離但邊方腹裏事體不同法例人情均宜參酌

若既經陞遷不論地方緩急緊急聽候交代竊

恐人無固志及貽玩愒之虞中間亦有奉

旨降調猶以巡撫虛銜相臨地方尤為掣肘至於丁憂患病

病痊之人情不可一日少待者亦令守候動至

逾時均屬未安所據交代一節臣等再三恭詳

必須量照地方分別議處方為穩當合無今後

各該巡撫并總督官遇有陞遷別故除違前宣

大保定山西延綏甘肅寧夏慶慶重慶大兩廣貴

州夷情巨測地方俱仍舊聽候交代其餘腹裏

巡撫并漕運河道操江若所在見有巡按御史

同在地方行事即使巡撫離任巡按御史可以

稟承即聽離任不必拘以交代其新任巡撫官

不拘邊方腹裏即有地方之責尤宜奉公體

國無程赴鎮方副委任如是聞

命已久咨文已到或在途遷延或在道回籍致候事務者聽本部該科參

奏處治如此則法例嚴明人心警畏新舊交承之際必

不至於候事矣伏乞

聖明裁奪緣係乞留巡撫官員以安地方以濟重務及節

奉

聖旨各處巡撫官一槩候代起自何時你部裏查明議擬

來說事理未敢擅便嘉靖貳拾玖年九月初七

日本部尚書夏 等具題初八日奉

聖旨依擬欽此欽遵擬合就行為此合咨貴院煩為轉行

各該撫按衙門查照本部題奉

欽依內事理宜體欽遵施行等因到院准此擬合通行

儲養將材參酌武舉事宜以備緊急推用以裨安攘

大計事

兵部該本部題職方清吏司參呈奉本部送兵

科抄出南京兵科給事中賀涇奏竊惟禦虜之

科抄出南京兵科給事中賀涇奏竊惟禦虜之

科抄出南京兵科給事中賀涇奏竊惟禦虜之

策莫先於選將而選將之務莫急於儲才臣待
罪該科先准南京兵部手本准兵部咨為急缺
將官推用事已經會同御史汪克用查舉外臣
常日夜籌思以為我

國家介冑之士布滿中外星羅棊列不為不多然一遇
邊塵有警而當事之臣遂亟亟以乏材推用為
憂者夫豈海內武弁之衆生衆之繁果無傑人
志士於其間哉緣今日之所以可慨嘆者徒以
既通之未盡其方訓養之不得其道耳苟平時

無疏通訓養之計而一旦迫切乃移檄遠通欲
求勇畧具備者以推用之是豈思患預防之道
乎竊照武舉之設正所以儲蓄將材而大期後
效無非為邊方計也今者每遇開科中式員名
各以署職事留候該部聽用仍俟撫按保舉方
與推委率皆株守

京師無事可見或守候至五七年甚至一二十年尚不
得一推用者其生儒舍餘廢民中式者尤為可
嘆彼固原無階級初授衛所鎮撫月支糧米三

石霸於閑散之地窮年皓首用所表著長轉諮
嗟以終其身臣愚以為武舉既曰中式則試錄
已經建呈

御覽而明其有可用之材矣試任之初又何俟於保舉
為也願乃留住

京師淹引歲月人材阻遏智勇俱困臣愚以為不若使
之分投邊地諸歷關隘熟察夷險揆量遠近揣
摩虛實比於常例優加月糧以資其用庶幾諸
練既久謀畧素定一當事任可以應變而不亂

昔趙充國欲至京城而圖方畧曰千聞不如一
見此之謂也茲復遇武科將開之期如露乞

勅該部於武舉中式後各令以署職事聽該部從公分發
附近邊方移文各鎮散投各總兵官下入則京
營資畫出則領隊衝鋒三年之外量行陞遷有
頭功者不次超擢廢民中式者一體量資推用
則以武科拔者既非夤緣拔附之流而緩急之
際亦必有奮揚克捷者出矣但今日此途阻
塞由於陞授之太濫如武職納銀陞級起於

近年壹時權宜之術初時尚有限制止於帶銜不許加俸亦不超擢近來百戶納銀陞千戶千戶納銀陞指揮未嘗經壹戰陣踏壹矢石止據撫按壹薦便可推為把總守備參遊等職不復論材之優劣亦不復論前日之起於納粟也若以文職例之則納粟監生亦可以陞為知府兩司等官否乎夫行貨者進懷材者阻勢不兩立如是而欲將材之輩出者未之有也 臣請自今日始其守把參遊副總等官通於武舉中及資望原深者推用以待超邁之士其以納粟陞者止照舊例於本地帶銜差操管事不得超擢致使久妨賢路以過滯豪傑之材可也再照武舉鄉試壹皆出於至公其間弓馬雖有優劣文藝雖有工拙要之皆可以作養者但舊額會試不取俱聽回籍還職着役為民不收錄漫無激勸以致道里遠者多不願赴會試恐歸途無所資也至於公侯伯世祿之家其子孫世繼貂裘俱有將帥之責今多習於紈綺膏粱之態武經韜

畧若罔聞知弓馬騎射全不諳曉他日當事何以用之合無令前項起送武舉鄉試中式者除指揮千戶俱各還職令該地方官司量行獎勵外其各生儒舍餘庶民等曾經參科中式以上者俱令以武舉生籍名兵部各因南北咨送兩京各世祿勳舊之家外省咨送都司守備等衙門歷事資以弓馬查出各衛老弱軍士月糧及在京武學餘剩饌米月給貳石以資朝夕仍令優待上者拜為師次者資為交伴同襲替子弟講讀騎射兵部定委賢能司官壹員每月同京衛武學生考校優劣季終呈本兵大 臣外省送兵備道嚴加勸懲候下次開科與鄉試新取名數壹齊給與路費起送會試其外省願告在京習業者聽其下次有不願起送者即係無志徑行革黜申呈本部除名如是則非惟貧寒之士有所資籍而智技日長可以闢將材之路而世冑之家亦有所感激可以備他日輦轂之寄矣 臣又聞近年將官多畏極邊虜衝而營求轉補

內地培剋軍士靡所不至而虛文佞語或又足以取容幸壹薦剋即遷內鎮由是將官之代易有如傳舍軍士之剝削極於骨髓腹裏之地多至冗濫而極邊重鎮反稱缺乏此無他舉劾之典未明與黜陟之源未清耳方今大虜不時壓境沿邊住牧窺伺淺深屢屢

皇上宵旰之憂詔諭諄切務期殄滅為撫按者正宜公是非之心畧禮文之節量其地方之衝靜察其貪詐推避之隱情以為舉劾為本兵者宜清選授之源重其科剋之罪嚴其陞遷調補之條以為黜陟庶克有警如蒙

勅下該部及各鎮巡等官痛洗前弊其有保薦者必須查據軍功明實即行陞授本鎮及要害地方以當重寄如有贓私賤者不許改調內地即令降職戴罪殺賊立功自贖不許以缺乏將官為由發求復職致亂勸懲之典庶夙弊允釐人心策勵格削不及於參軍死綬必效於邊鄙矣等因奉聖旨兵部知道欽此抄出送司卷查先該工科給事中楊

宗氣題為極陳邊弊懇乞

聖斷大振遠畧以弭狂虜歲擾事內開各邊軍門武舉登臺所以名是而實無為者也地方事體百不關心叨冒功次侵漁錢糧甚至囑託請求肆行挾制乞要除革等因該本部議擬覆奉

欽依悉行罷革遠者聽科道官并本部參究通行欽遵去後今該前因通查案呈到部看得南京兵部給事中賀涇所奏乞要將中式武舉分發邊方贊畫曾經鄉試中式者咨送勳舊之家及都司守備等衙門歷事講讀騎射各處將官俱於武舉內推用納銀陞級者止於本地帶銜差操科禁革邊將不許營求改補內地各壹節除邊方贊畫已奉有

欽依革去無容別議及開送勳舊及都司守備等衙門歷事勸懲等項另行議處外為照武舉壹途本為儲養將材而設所當優重故本部每遇相應員缺亦皆酌量推用今本官具奏前因無非為國儲材至意及稱將領畏避邊方營求內地尤切時弊

相應議擬題

請合候

命下通行南北直隸拾參省各總督撫按官備查武舉中式官員百戶總旗從宜委用有功陞職千戶以上堪克將領者壹體奏保以憑本部酌量推用納銀陞級者非有勇畧出衆屢經薦舉不得濫用若邊將畏難避事營求內地者聽本部及科道官查訪指實參究革任永不叙用如此則武舉隆重夙弊禁革而人皆奮勵矣伏乞

聖裁等因嘉靖叁拾壹年拾月貳拾柒日日本部左侍郎張等具題拾壹月初壹日奉

聖旨是抄捧送司案呈到部擬合通行為此除外合咨前去煩照本部題奉

欽依內事理欽遵查照施行

兵部為陳時弊度廣情慮貽將來大患懇乞

聖明申

勅臣工務懷求圖責實効以保萬世安事該本部題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總督陝西三

邊軍務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賈

題准兵部咨該兵科都給事中王國楨題內

一件該科題稱乞

勅各邊總督鎮巡等官審勢量敵隨宜處置每遇防秋先

將本年防禦方畧量地遠近定限奏

聞該本部覆議合候

命下仍乞

聖明將總督鎮巡等官不必拘以文法使得隨宜展布各官每歲預將防秋事宜通限叁月以稟條列具

奏防秋早日仍將所屬官員有無盡職誤事一體奏

聞以憑旌別等因奏

欽依備咨前來臣於本年肆月拾壹日到任竊見各鎮連

年互市之後人心玩愒兵馬挑選之餘行伍凋

殘職守弗明而行事掣肘內地偷安而防禦疎

虞司錢穀者督理不嚴管軍器者造作濫惡上

下因循沅弊已極若非改絃易轍何以善後臣

智識庸淺無以補塞萬一然見聞所及不敢緘

默謹將切於地方四事不避猥瑣冒瀆

天聽如蒙

勅下該部再加查議如果臣言不謬參酌定擬行下遵守

地方幸甚臣無任激切願望之至等因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總督陝西

三邊侍郎賈 條列肆事除申嚴邊儲督造器

械貳事俱係戶工貳部掌行已經移咨徑自查

議及申嚴防守係干刑名合行參法司會議具

奏外為照申明職守壹疑甚切邊紀有益地方

相應開立前件議擬上

請定奪伏乞

聖裁等因嘉靖叁拾貳年柒月拾捌日本部尚書聶 等

具題本月貳拾日奉

聖旨准議欽此擬合通行為此合咨前去煩照本部題奉

欽依內事理欽遵查照施行

計開

一申明職守臣切見近年以來總督之令不行於

鎮巡鎮巡之令不行偏裨偏裨之令不行於士

卒上下因循牽制顧忌政令衰廢邊備弛弛由

於職守之不明爾以職守言之聯屬諸鎮之兵

馬錢糧斟酌緩急調度應援總督之職也贊理

軍務催督糧餉申嚴防守查革奸弊巡撫之職

也整搦兵馬鋒利器械奮勇血戰保固疆場將

帥之職也職守既已不同功罪亦宜殊別如督

理不嚴調度失宜總督之罪軍餉不繼防守疎

虞巡撫之罪逗遛畏縮殘害地方將師之罪奮

勇戰之功撫臣不與將官同賞畏縮殘害之罪

將官不與撫臣並罰然後職守明而功罪當夫

何近年以來凡遇各邊功罪糾舉叢勦混為壹

途由是將官有所恃而分認其罪撫臣畏連坐

而互為彌縫彼此牽連共圖避罪遠禍由是總

督之令有所不行調遣兵馬則沿初不發會計

錢糧則徑自

題奏體統乖張兵事掣肘總督雖設徒擁虛器而已豈

能聯屬諸鎮共圖治安查得鎮巡職守往年節

該兵部給事中楊宗氣胡叔廉先後具

題兵部議擬行令各該鎮巡遵守承執積習未之釐正

方今邊事廢壞已甚積弱已極若非申明舊例俾文臣武將各効其職總督鎮巡各率其舊何以展布事如蒙

勅下該部查照往年題覆再加詳議如遇各鎮功罪行令

查勘官員照依各官職守所在分別等第覈勘

本部題覆亦分別輕重議擬取自

聖裁庶功罪明而賞罰當仍乞行令各該鎮巡凡調度軍

馬會計錢糧照臣原奉

勅書內事理聽臣節制各務虛心計議而行間有徑自

題奏該部亦乞參酌事機應會議者行下會議勿徇各

人臆見致掣肘難行各該大小將領有臨敵退

縮或調遣失期除都指揮以上聽臣遵奉軍法

從事總副參遊聽臣指實參究革去見任行巡

按御史勘問員缺該部即行推補庶職守明而

紀律嚴矣伏乞

聖裁

前件查得嘉靖貳拾伍年玖月為極陳邊弊懇

乞

聖斷大振遠畧以彌狂虜歲優事揚宗氣條陳內壹疑定職守該本部覆題

國朝設官分職各有所守如各邊鎮去處設總兵官壹

員以鎮守其地恐其不敢專也則設巡撫壹員

以贊理軍務又以各鎮權無統攝難於調遣近

年特設總督壹員以總督軍務

勅諭所載各有職守既定無事則各相遵承無敢侵越有

事則各相分任無敢推避如遇科道官紀驗功

罪亦各照職守所在定擬無或混淆等因節奉

聖旨都准擬行欽此又查得嘉靖貳拾柒年捌月為明時

弊申大體以裨邊政事該兵部都給事中胡叔

廉等條陳壹疑明官守之辨該本部覆議各邊

方總兵以鎮守為職而巡撫則贊理軍務者也

兵戎事體原相關涉但有專偏之不同耳故處

給糧餉禁革奸弊非總兵之所有而揮兵指刃

身先士卒非儒臣之所能也邇來各事因循罔

肯遵照

勅諭以盡其官守之職亦有斬獲功級巡撫與兵總同格

陞賞已非事體及至失事總兵亦相推托以悖分罪而免禍誠有如該科所言者合行各邊撫鎮官員俱要仰體

朝廷委任照依

勅諭內事理平時修明官守撫綏鷹揚濟以協恭之誼臨事各竭忠誠以求盡職業毋得互相執拗仍事推托遇有獲功失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亦以官守職業議擬重輕分別第等如有破虜斬獲則介胄之事係武臣專功巡撫不得與總兵同論其虜寇地方截殺應援既非文臣可能而損傷失事巡撫不得與總兵同科勘覈明實具疏上

請等因題奉

聖旨都准議欽此俱經通行欽遵去後今

軍政備例

總督賈具稱各各邊承沿積習未之釐正報功罪者混淆於前司查勘者遷就於後不惟職守未明賞罰欠當遂致依附彌縫事多掣肘欲振紀首當申明至於各該鎮巡聽總督節制載在

勅書自宜遵守而兵馬之調度餼糧之會計又皆軍逸重務若不會議徑自題奏儘屬舛謬以上事理俱應題請令咨行各邊提督鎮巡及都察院轉行各該巡閱御史查照先今事理如遇各邊功罪題奏者據實開報獲勳者分別等第如果督理不周調度失宜提督不得辭其責防守疎虞軍餉不繼姦弊不釐罪在巡撫若訓練不精兵革不利士馬不彊至於畏縮殘害罪在將官其有摧鋒破敵奮勇血戰之功撫臣不得同其賞此其職守大較屢經申明自後如其仍前牽混聽本部

照依前議參駁定擬若撫臣有身督戰陳躬冒矢石及設策出奇指授方畧事蹟顯著衆論所歸者聽查勘官明開實迹論功議賞以爲忠誠任事之勸其各鎮兵馬錢糧大計鎮巡官務遵

勅諭聽總督軍門節制虛心計議停當而行毋得偏徇以見徑行題奏致乖事體各該將領官臨敵退縮或調遣失期者除都指揮以下聽總督以軍法從事總副叅遊俱聽指實叅

奏革任提勘依律問擬伏乞

聖裁

都察院爲申明條例以定法守事該本院題雲南道監察御史呈刑科抄出巡按雲南監察御史林應箕奏竊惟我

國家稽古立制定

大明律以爲治天下之法輕重適中度越前代繼而因時制宜又有事例以輔律之未及皆所以禁暴止邪育群生者也內外法司遵守惟謹臣巡歷按屬地方節據各該衙門將見監應審輕重罪囚呈解前來

查得姚安蒙化等府送審數內侵盜糧米百拾餘石人犯有引照沿邊沿海事例問擬者有引照腹裏事例問擬者各犯情罪相同引例互異查得問刑條例一款凡倉庫錢糧若宣大同

井肅寧夏榆林遼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海去處有監守盜糧貳拾石草肆百束銀壹拾兩錢帛等物值銀壹拾兩以上常人盜糧肆拾石草捌百束銀貳拾兩錢

軍兩京各衙門漕運及京通臨淮徐德陸倉并腹裏節差給事中御史查盤去處若有監守盜糧肆拾石草捌百束銀貳拾兩錢帛等物值銀貳拾兩以上常人盜糧捌拾石草一千八百束銀肆拾兩錢帛等物值銀肆拾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節差巡守等官查盤去處若有監守盜糧捌拾石草壹千陸百束銀肆拾兩錢帛等物值銀肆拾兩以上常人盜糧壹百陸拾石草三千貳百束銀捌拾兩錢帛等物值銀捌拾兩以上亦

照前擬克軍若盜沿邊沿海糧肆百石草捌千束銀貳百兩錢帛等物值銀貳百兩以上不分監守常人俱照奉弘治參年貳月貳拾參日

欽定事例斬首示衆其各處徵收在官軍需物料應該起解料價銀兩即係腹裏去處錢糧如有侵盜者追贓完日亦照前例擬斬發落原無開載雲南在內先該前巡按雲南監察董鑰因雲南邊方法紀寬縱侵盜屢犯曾經奏

請比照沿邊沿海事例問擬但今各衙門奉行不一事關

法守應合查處行據雲南按察司經歷司呈查得弘治拾捌年內蒙都察院題該巡按御史董鑰奏該雲南布政司問得犯人竇遠招係六涼衛指揮使弘治拾伍年委收本衛屯糧不合故違監守盜糧捌拾石銀肆拾兩以上問發邊衛永遠克軍事例侵盜本色糧貳拾玖石參斗肆升銀玖百伍拾叁兩叁錢該未壹千壹百玖拾壹石陸斗貳升捌合事發該司審實呈允參奉勘合問擬監守自盜雜犯斬罪照例發邊衛永遠克軍要照

軍政備例

邊糧肆百石以上事例斬首示衆等因呈詳參照竇遠侵盜錢糧動經千餘該司要將本犯比照斬首誠為地方警戒且雲南正係沿邊所在但例內不見雲南去處難以遵行乞要比照沿邊沿海盜糧肆百石以上事例斬首示衆及今後雲南但有侵盜錢糧人犯事發糧肆百石銀貳百兩錢帛等物值銀貳百兩以上者及監守盜糧貳拾石銀壹拾兩錢帛等物值銀壹拾兩以上者俱照沿邊沿海事例施行軍職犯該斬首克軍者子孫俱不許承襲等因奏行本院查得竇遠犯在弘治拾捌年伍月拾捌日

恩詔以前難便別議及照雲南與貴州四川廣西地方事體相同本院欽行本官將竇遠監追即盜官糧完日准令回衛帶俸差操今後雲南倉庫錢糧被人侵盜事發俱照四川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海事例一體施行等因於弘治拾捌年柒月拾捌日覆奉欽依備行遵照在卷續奉正德拾陸年肆月貳拾貳日詔書內壹欵近年條例增添大繁除弘治拾叁年叁月初貳

日以前曾經多官奉

詔會議奏准通行條例照舊遵行外以後

新增者悉皆革去欽此欽遵嘉靖拾捌年拾貳月內該

屯田道察問大理衛百戶蔣雲侵欺糧米壹百

玖拾肆石并折色糧銀貳拾捌兩玖錢金章貳

百壹拾陸石及有雲南府衛倉官攢李儒董嘉

祥楊弼仁侵欺糧米俱陸百餘石李一通常肆百

伍拾餘石張鵬翼叁拾伍石楊策肆拾餘石事

發俱引照沿邊事例李儒董嘉祥楊弼仁李一

通俱斬首示衆張鵬翼等俱永遠充軍招呈詳

允李儒會審情真轉詳奉有決單張鵬翼等定

衛追贓發遣後蒙刑部員外郎高廷試會審案

行雲南府問擬李儒董嘉祥楊弼仁俱監守自

盜倉庫錢糧肆拾貫律各斬李一通常人盜倉

庫錢糧捌拾貫律絞係雜犯俱改引腹裏事例

各永遠充軍呈允奏

請該刑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看得改擬律例俱相應

准改追贓完日發遣覆奉

欽依移咨都察院勘合案行本司追贓發遣又該屯田道

問得臨安衛右右所千戶孫懷侵欺秋糧銀叁

百捌兩肆錢伍分并局料銀伍拾貳兩事發參

奉勘合問擬孫懷私物當供官用已選在官未

入庫但有人守掌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肆拾貫律斬係雜犯比照沿邊沿海盜銀貳百

兩以上斬首示衆事例招詳奏行都察院勘合

駁行該道查審得孫懷原係管屯官員侵收糧

銀叁百零捌兩肆錢伍分並未入庫比與監守

盜出沿邊倉庫錢糧事例不同其本犯侵欺局

料銀伍拾貳兩係軍需物料問擬孫懷起官物

解物人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肆拾

貫律斬係雜犯改引腹裏事例永遠充軍招詳

奏奉

欽依編發直隸遵化衛永遠充軍訖又該本司問得蒙化

衛前所百戶董爵侵欺局料銀肆拾兩伍錢曲

靖衛指揮劉舜臣侵欺局料銀玖拾貳兩捌錢

楊林所鎮撫戴冠侵欺糧銀捌拾捌兩捌錢各

事發參問俱引照腹裏事例各求遠充軍訖今
該本司掌印副使張永明會同都布二司掌印
署都指揮僉事耿柱右布政使劉伯耀議照雲
南地方僻遠比之廣西貴州四川尤為極邊而
倉庫錢糧每被經收人員任意侵盜法當從重
但因問刑條例沿邊沿海款內原無開載雲南
故引照腹裏事例弘治拾捌年柒月內雖經題
奉

欽依將雲南錢糧比照沿邊事例擬斷隨又奉正德拾陸
年肆月貳拾貳日

詔書停革緣未經題

請以致問刑衙門或照沿邊或照腹裏任情引擬法守不
一及查例內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遼東四
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海去處錢
糧原係腹裏屯運在倉庫之數節有科道查盤
其雲南雖在極邊原係本省錢糧以供本省之
用緣此不同遂難例論先蒙多官奉

詔會議問刑條例沿邊沿海款內不載雲南彼時誠有所

見且腹裏事例監守盜糧捌拾石銀肆拾兩問
擬永遠充軍如軍官有犯子孫不准承襲立法
亦不為縱况近該審錄員外郎商廷試會審將
先擬斬首人犯李儒等辯問奏

請已蒙刑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看得改擬律例俱合題
奉

欽依准改擬追贓發遣節議似為有據合無將雲南錢糧
今後被人侵盜事發不分於倉庫內盜去及未
入倉庫俱照問刑條例內腹裏事例引例發遣
仍乞奏

請定奪為令庶事體畫一以便遵守等因備呈到臣照得
法禁固當嚴明法守尤宜畫一今雲南設在邊
方各項錢糧多被侵盜弘治拾捌年內巡按御
史董鑰因原議沿邊例內未嘗開載雲南迺奏
請比照廣西四川貴州并各沿邊沿海事例擬斷本為邊
儲慎慮警戒姦貪至計但係弘治拾叁年以後
具題奉有正德拾陸年肆月

詔書停革各該衙門未及申明以致引擬不一既經三司

官議稱雲南雖在極邊原本省錢糧以供本省之用比與廣西四川貴州并沿邊沿海錢糧原係腹裏空運者不同要將侵盜人犯俱照腹裏事例引擬一節若不申明定擬非惟所司難以遵守抑恐人犯不無枉縱合無今後雲南但有侵盜錢糧人犯不分於倉庫內盜出及未入倉庫俱照腹裏節差巡守等官查盤去處若有監守盜糧捌拾石銀肆拾兩錢帛等物值銀肆拾兩以上常人盜糧壹百陸拾石銀捌拾兩錢帛等物值銀捌拾兩以上事例問發邊衛永遠充軍軍職有犯該前罪者仍照嘉靖拾年拾貳月內兵部題

准降襲停革事例施行惟復仍照巡按御史董鎬原奏比照廣西四川貴州并各沿邊沿海事例擬斷乞

勅下都察院再加詳議奏

請定奪等因奏奉

聖旨都察院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道具呈到院臣等看

得巡按雲南監察御史林應箕奏行據雲南按察司會同都司布政司議得雲南雖在極邊原止本省錢糧供用比與廣西四川貴錢糧原係腹裏空運者不同凡侵盜人犯先年比例議擬不一致難遵守要將今後雲南但有侵盜錢糧人犯俱照腹裏節差巡守等官查盤監守常人盜事例問發邊衛永遠充軍軍職有犯仍照兵部題

准降襲停革事例各斷擬壹節為照雲南地方雖僻在邊陲弘治拾叁年會議倉庫錢糧侵盜條例於宣大等各鎮并沿邊沿海款內不曾開載即同腹裏當時奉議諸臣必已論及非有遺錯後該巡按御史董鎬奏

請該省侵盜人犯亦要比照各鎮邊事例處斷乃一時建議之權宜非可久行之常法尋亦停寢今嘉靖貳拾玖年又經奉

旨重脩問刑條例內倉庫錢糧一欵仍照原議不開載雲南所據該省前項人犯委應申明定擬既該巡

按御史林應箕督同按察司會同都布二司等
官查議明白具奏前來相應覆

請合無俯從所奏今後雲南但有侵盜錢糧人犯不分於
倉庫內盜出及未入倉庫俱止照腹裏巡守等
官查盤事例問斷發遣軍職有犯仍照停革與
降襲事例分別論斷不許任意牽合比照各邊
鎮沿海事例以致互有異同官無定守廢法例
明壹而獄無枉濫矣伏乞

聖裁勅下本院遵奉咨劄彼處撫按等官通行各該衙門
壹體欽遵查照施行緣係申明條例以定法守
及奉

欽依都察院知道事理未敢擅便等因嘉靖拾年肆月
貳拾陸日本院左都御史屠 等具題本月貳
拾捌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擬合通行

驛遞衝疲偏累極貧乞

恩區處事兵部該本部題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於
兵科抄出順天府涿州涿鹿驛遞運所馬驛驢
夫車戶陳欽等奏稱有臣等駟遞路當衝要南
通諸省總路北抵

京師各邊重鎮乃天下咽喉之地官使公差絡繹紛紛
本驛額有土馬肆拾匹驢壹百叁拾頭江南馬
伍拾肆匹涿鹿等參衛背包馬伍拾匹牛夫車
陸拾肆輛夫米拾肆名因本州地狹止編參分
霸州文安等州縣共協濟米分俱係正身應當
後南馬夫役水土不服告往土民代養每馬歲
解銀陸拾貳兩給募夫領出并置買鋪陳聊可
支持延久人頑法廢減價差繁馬分次第上馬
止解銀肆拾貳兩中馬叁拾捌兩下馬叁拾叁
有零比之額解伍去其貳差愈繁冗抑且節年
拖欠不敷接應致累各役逃竄其背包軍馬各
有官管理後見得走遞浩繁官軍恃頑於嘉靖
拾捌年間俱各逃避止累土民顧差將情具告

撫按被奸官不肯追馬過駟任意回獲每月止
與銀叁拾兩解駟替覓致令見在鬻妻賣子供
差逃走中半見在人役於嘉靖貳拾壹年間比
照保定等府所屬宣化等駟遞通徵白地銀兩
召人應役事例告蒙撫按俱批易州道李副使
議將本州并協濟駟遞霸州文安大城保定東
安永清武清固安房山等處原編站糧每石徵
銀伍錢壹分零後被告減止徵叁錢玖分貳釐
解赴本府轉發召募供差本驛議編上中下馬
伍拾匹驛叁拾頭驢壹百頭本所軍戶伍拾名
每名置車壹輛每輛扛夫肆名每馬壹匹月給
工食銀叁兩驛壹頭銀壹兩捌錢叁分驢壹頭
銀壹兩伍錢車壹輛銀柒兩叁錢叁分扛夫每
名月給工食銀捌錢叁分零外編上中下馬驛
驢車并鞍仗什物等價叁年壹次給領買補議
定召募驛遞前不拘軍民應當後各夫倒死馬
畜車輛什物破壞並無給領分毫價銀苦累自
備又有背包軍馬止解銀三十兩到驛替伊顧

覓豈克伍拾匹之用又被各該州縣恣憑奸弊
解到錢糧拾無壹貳臣等壹邑土民自備畜車
替霸州等玖縣應當累各整產包賠拾逃捌玖
嘉靖貳拾肆年蒙何知州見驛遞疲憊將本州
在鄉臣等頗過人戶暗掣替當各州縣差役價
銀亦不徵解後累臣等輪當牌頭每月賠銀貳
叁百兩少則百拾餘兩變產支持不前逃走多
半屢告本州行文各縣追徵協濟任憑文移到
彼官吏不思驛遞繁難視為故紙經年不追錢
糧解發以致近年以來各處齎執火牌飛報軍
情調取勇士壹閱文內有叁肆拾名或伍柒拾名
甚至百餘者到驛不遵傾刻應付快馬及各省差
遣權勢求討牌票手本通書稍寄携帶家小並無勘合
符驗關文內字樣據憑私給手本批票假公濟私內開壹
馬而索叁肆匹者或壹牌力而索馬數匹者又
有分外折乾裝運盈甲銀鞘并
皇扛車輛及官使人等每員大約用銀拾數兩者有柒捌兩
者日無虛特絡繹不絕晝夜無休比常加增拾倍馬

匹車輛有數往來官使無窮稍有不遂受辱官吏
致累驛丞龐科張大用大使許舜民等棄官逃走臣
等竄其鎖綁拷打惟以性命支持實難存活伏望
皇上軫念衝疲小邑垂憫殘民乞

勅兵部憫憐衝繁備累查照會同館事例專差部官一員
按臨本州稽查閱文除奸革弊庶無泛濫閱文
及催徵各州縣協濟銀兩嚴限追徵解發本州
貯庫按月給臣等供差少楚賠賂苦楚并行各
省南馬照舊每匹解銀陸拾貳兩再乞查照

宣化等驛遞事例白地徵銀每石折銀伍錢零
按季徵解若有過季拖欠恭官提吏更加懲治
即將泳虎等參衛背包軍馬伍拾匹買補責令
衛官督令軍夫過驛常川協同管理悉復舊
規毋蹈前弊則臣等貧民按月得需工食官
不致外役不致軍官私兩得便益矣等因奉
聖旨兵部知道欽此行間又奉本部送於兵科抄出順
天府良鄉縣知縣劉服膺等奏為懇乞
天恩急處驛傳協濟夫馬以蘇困疲以均偏累以安黎

軍政備例

事據本縣固節驛遞運所牒呈據召募馬驢車
夫安景陽等連名告稱固節驛原額站馬壹百
叁拾叁匹驢壹百叁拾頭內有江南馬伍拾貳
匹興州等衛背包馬伍拾匹遞運所原額牛夫
貳百名每肆名置車壹輛每壹車扛夫肆名各
以地畝站糧均編本縣邑小地狹止編叁分霸
州文安大城永清東安固安房山保定武清等
州縣地畝輾編米分協濟除江南馬戶不服水
土先年告准召募土民代養外其霸州文安等
州縣俱是正身前來應役背包馬各有官軍在
驛管理差撥初甚便益後來法久人玩各夫陸
續逃走止緊本縣見在馬驢車夫入役蕩產傾
家替伊顧覓應差負累逃走不可勝言嘉靖貳
拾年間該本縣去任毛知縣痛恤民隱召撫流
移具申撫按衙門蒙行易州兵備道去任李副
使議擬比照保定等府事例通徵銀兩召募代
當固節驛每馬一匹月給工食草料銀叁兩驢
一頭月給銀二兩驛一頭月給銀一兩伍錢每

月追銀九十兩官爲買辦遞運所每車一輛月給工食草料銀米兩貳錢扛夫每名月給工食銀捌錢壹年驛遞通共該銀壹萬叁千捌百陸拾餘兩如上半年銀兩限年終下半年銀兩限陸月終各徵解本縣貯庫按月給散工食仍添設專管官一員催徵起解題

准通行各該州縣遵依外但未添設專管官員以致各州縣因無督責恣意怠緩不行依期徵解見今各處拖欠銀貳萬伍千叁百餘兩雖經累次行文該縣視如故紙不肯速爲徵解以致連年工食缺欠負累召募人役家敗人亡十逃八九九遇上司差使緊急驛遞官員棄印閉門躲走夫牌徒受鎖打惟以性命支持若不呈乞早爲區處誠恐將來不又逃絕非止驛遞難行抑且不成縣治等因具呈到 臣爲照本縣密邇

京師當天下第一衝要驛遞因設于極繁供役實賴乎協濟各州縣旣免正身親當銀兩應亟徵解何乃偏累一縣之民以當一州九縣之役臣

嘗累次移文催取前銀各該州縣未見依期如數解到案牘徒繁於事無濟且近來內外閱文中間奉

欽命出使宣達奏章差委公幹者固有而送往迎來傳遞書信稍寄行李假公濟私者亦多如壹廩給或壹口糧有攜帶家眷數人飲食者有壹馬匹或壹脚力而索騎馬騾驢數匹頭者又有雇覓女轎人夫扛送者有壹車輛參肆拾扛者少亦不下拾餘扛者大約每官壹員有用銀拾餘兩者有用銀陸米兩者有用銀叁貳兩所過官員使家月無虛日日無虛時此外又有上官牌票求討手本及催促人員橫索無厭少有不遂輒將召募之人繩牽鎖項官拷私刑啣冤受害控訴無門臣詢念父老皆曰本縣驛遞往雖負累猶得工食近年以來差使加增不啻十倍協濟銀兩拖欠不給苦累召募之人揭債賠補蕩產傾家譬諸數人之負併諸壹人之身欲其不逃其可得乎况今貳拾貳里人戶流移將盡止存老

弱貳千餘丁貧民以有限之脂膏填往來無窮之溝壑又辦納夏稅秋糧供辦歲派雜役喂養馬匹差上加差丁上加丁興言及此良可痛哭若不早為具奏誠恐小民愈加逃竄驛遞廢弛臣職司民牧萬罪難辭如蒙伏望

皇上軫念衝疲小邑凋殘貧民乞

勅兵部轉行巡撫衙門查照先年召募卷宗原擬事理坐

委順天府治中壹員專管本縣驛遞稽察關文

禁革壹切牌票手本泛濫關文姦弊將各州縣

協濟銀兩嚴限追徵如次年銀兩限今年十二

月終下半年銀兩限該年六月終各依限完解

良鄉縣貯庫按月給散若有仍前拖延者就呈

撫按衙門將掌印官住俸首領官吏提究問罪

仍將各州縣以前拖欠銀兩嚴加稽察要見每

年原額銀若干已徵若干曾否起解有無完獲

批文或見在何處收貯即行解發良鄉縣接濟

未徵若干是否小民拖欠或是經收人役侵欺

即便追究補解其各衛背包軍馬伍拾匹亦於

軍政備例

境內興州中屯衛召募殷實軍舍餘丁代當照舊差委衛官壹員專管差撥背包走遞應得工食照常給領再乞通行各省撫按上司若有會同具奏或事非緊急應併差人者俱併順差與凡例合起關應付者俱於關文內驗實掛號備行前路官司壹體應付不得分外多索一馬一夫如在內無勘合字樣在外無

符驗掛號并尋常事務人情關文手本牌票騷擾驛遞者

聽各驛遞申達本處撫按衙門奏從重治罪

如此庶小民困苦少蘇而驛遞之差致不致負累

逃竄矣等因奉

聖旨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涿州

馬驛等夫陳欽等并良鄉縣知縣劉服鷹等各

奏稱前項等役本州縣止編三分霸州等州縣

協濟七分先年俱係正身應當後因告隄土民

代役每年徵銀解驛不缺近年拖欠數多不敷

接應及稱各色經過人員并一應人情牌票手

本倍索馬駟車輛廩給口糧分外折乾拾分因

累人民逃竄乞要比照會同管事例專差部官一員或順天府治中一員往來本州縣提調管理并催徵各州縣已未完協濟銀兩及將涿鹿興州等衛原設背包軍馬各伍拾匹買補責令衛官協同應付各一節爲照良鄉涿州地當

畿輔之衝壹應公差人員勢所必由夫馬供用之費百倍諸省加以連年邊方多事調遣兵馬探報消息往來絡驛不絕其視常年所費愈加不貲又有一等人情牌票手本或攜帶家眷或稍寄行李飲食之外又行動要折乾馬駟動有拾餘車輛不止一少有不遂輒將官吏夫牌人等非禮吊打寬號之聲聞者悲酸若不痛加裁革未免致生他變所據專官管理及催徵協濟銀兩買補背包馬匹等件誠爲今日急務既該馬夫陳欽等知縣劉服膺等具

奏前來相應議處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順天撫按衙門會委本府治中壹員不妨原務兼管涿州良鄉驛傳事務先

將各州縣協濟馬驛車夫銀兩吊查前後文卷先年每馬歲解銀若干每石站糧原編是否折銀伍錢壹分有零後來緣何減至叁錢玖分貳釐應否照舊徵收務要區畫停當徑自呈准撫按衙門嚴併追完依期解送涿州良鄉驛貯庫聽用併查涿鹿興州等衛背包馬匹的係何年月日添設何年月日奉何明文折價應否買補及差本衛官員協管亦要通融設處務使軍民兩便本官承委之後務要秉公持正防奸革弊遇有經過人員查照本部後開條件應付施行本部仍行各處鎮巡撫按衙門今後除緊急軍務照舊壹事差壹人奏外其餘常行事情或數事併差壹人所差官舍吏承不得朦朧壹事營求壹閱騷擾驛遞其各州縣拖欠馬匹夫役銀兩數目本部移文各該撫按衙門督令各該掌印官逐壹查比要見每年原額銀若干已徵若干曾否起解有無批廻附卷未徵若干是否小民拖欠如有經收人役侵借等弊即便嚴行

追補陸續解送各該州縣收貯接濟再照理財	莫先於節用而除害即所以安民方今軍士疲	於征戍民力竭於轉輸天下之為害者固不止	於驛遞而驛遞之受害者亦不止於良鄉涿州	合無通行開條欵出榜禁約施行仍行各驛遞	官吏知悉今後將前項錢糧產覓殷實得過之家	承管應付不許縱容積年棍徒包攬專利把持	生事其有未盡事宜亦聽本官相時酌處應徑	行者徑自施行應轉呈者呈准本處撫按衙門	施行庶法有定守而民命亦少紓矣緣係節奉	欵依兵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等因嘉靖叁拾年拾壹月	初玖日太子少保本部尚書趙 等具題本月	拾貳日奉	聖旨這驛傳事宜都依擬行着撫按官嚴加禁約查訪若	有違例肆擾的即時拿問究治欵此欵遵擬合	通行爲此合行移咨前去煩照本部題奉	欵依內事理轉行彼處總制總督鎮巡總兵叅遊等官并	通行所屬大小衙門各壹體欵遵查照施行須
--------------------	--------------------	--------------------	--------------------	--------------------	---------------------	--------------------	--------------------	--------------------	--------------------	------------------------	--------------------	------	------------------------	--------------------	------------------	------------------------	--------------------

軍政備例

至咨者	計開	一各處差來奏事人員及緊急軍情本人	騎坐馬一疋背包馬一疋若尋常事情	止是單馬應該廩給者廩給應該口糧	者口糧經過撫按衙門務要委官嚴加	稽查明白方許掛號發行中間查係人	情關文牌票手本盡行裁革以甦驛遞	困苦	一各處鎮巡撫按衙門差來奏事人員除	緊急軍務壹關准差壹人外其餘常行	事情壹人有貳關者就便查革	一各處館驛既已辦有飯食即係廩糧只糧	若分外又行勒銀折乾因而仍前擾害	者輕則革去關文重則叅呈撫按查究	一關文自外入京者驗有撫按掛過印信	字號自內出京者驗有本部勘合及車	駕清吏司印信驗訖字樣方准應付其
-----	----	------------------	-----------------	-----------------	-----------------	-----------------	-----------------	----	------------------	-----------------	--------------	-------------------	-----------------	-----------------	------------------	-----------------	-----------------

一應手本牌票人情關文一併查革
一夫馬迎接交界地方守候日久不無勞費今後公差人員過往止許驛送壹驛
縣送壹縣不許交界迎接致累人難及有驛道不行接應致將該回夫馬柳勒代送者亦要嚴加究治
一近來各處鎮巡撫按衙門差人多用牌票又止書公務貳字難便真偽今後除緊急軍情准用馬票外其餘一併查革
一訪得各處有差人潛至
京師營幹私事往往用財買囑該驛官吏將關文暫停
良鄉涿州等處名日臥閑事畢出京另行起關應付今後敢有仍蹈前弊事者通行拿問呈究發遣
一總兵參將及都布按三司等衙門今後不許聽囑人情分給
符驗關文以滋煩擾違者聽各該巡按御史指名參究
一頌

勅總兵參將遊擊兵備都司守備等官照例應付外其餘
隨征把總千總等官應得廩糧草料有倉去處許隨倉支給如無倉場就於附近州縣措處應付不許擾害驛遞違者
罕究
陳時獎度虜情慮貽將來大患懇乞
聖明申
勅臣工務懷求圖責實效以保萬世治安事
兵部該本部題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
抄出兵科都給事中王國楨題竊惟方今之事
重在邊防經
國之猷急於兵政
陛下又不以臣等為不肖列之
近從且俾守專垣與聞戎務媿以孱弱無能操弧荷
戈敵愾疆圉之外徒有論思諷議以為職業乃
復不能深抱末終之慮洞究利害之源彼此同
責輒謂無事將來負
國重譴九死何贖昔人有言天下之事無可憂之形

而有可憂之實乃其真足憂者今之邊事正類是也大抵講畫於

朝堂者非不周祥而施爲於疆場者動無實用臣等何敢典避諱忌復事支詞對說而不一爲根極之論哉蓋自曩歲醜虜犯順之後仰惟

廟謨神授

聖武布昭百凡規爲煥焉改度戎政有更新之令邊兵酌徵調之規用人彰使過之人失律明必誅之典繼之馬市罷行逆臣就討諸可飭勵戎行修明

邊備者靡不興舉真有以激發群情而振刷頹習蓋三越歲于茲矣所宜士馬精強將帥效命戰勝攻取無施不可蠢爾小醜復何足云然而竊以臣等之愚觀之二年以來惟有仰籍

神聖威靈消奪其狂逞之謀耳至於至勝安邊之實務果真以震懾醜虜之膽而堅其效順之誠也哉法曰毋恃其不來恃吾所以待之言素備也今之所以待慮者何如而能保其必不能乎訪之邊臣往往親侵軼爲常事以彌縫爲上策聞

其陳疏不曰相機剿殺則曰用心隄備豈不燦然可觀至詢其所爲戰守之計則猶不過因循苟且取辦目前惟日僥倖虜人之不我犯耳及至失事乃輒籍口兵糧不敷或虜勢重大以圖誼誅誣而

朝廷處分不過行巡按御史勘問及戴罪殺賊而止耳甚至往者薊鎮之變却將首擧重臣薄處其罰至今猶有遺憾如之何邊紀之不日弛也邊方旣不足恃矣而京營兵馬亦徒易戎政之微名猶踵驕惰之故習設如復有近郊之警可驅之使戰乎恐未必不爲向之縮手無策也近雖議行選練而承委諸臣深懷掣肘之懼然則今之營兵視昔何異如是爲謀果可恃以待彼之來乎仰猶未也邇來議者熟不曰懲愴之餘皆警懾虜之有備自不敢犯此正徒恃其不來之說也臣等獨以今日之虜與曩昔異何者虜情多詐昔猶未敢深入自肆然得志之後何嘗一日忘內地方然所以不敢再逞者懼

中國之已有備也延今三載作爲止是豈無彼者哉
細慎其情實誠知易與則乘虛詞間之謀寧肯
但已固有先聲而後實者不謂其有聲而無實
也此其可慮一也往者市議以利餌虜虜情益
驕今此議報罷則彼愈有辭安得 爲邊度之
擾邊庭不支而內地可終免乎此其可慮二也
虜酋俺答去年嘗調套虜約令東寇適彼西搶
瓦剌不暇渡河而止及聞彼已受困今歲未必
再有西意則連合聲勢併力東向計所不免此
其可慮三也虜志貪得彼知各邊累彼蹂躪生
聚無幾瞻盼垂涎唯郊畿近境耳延伺日久終
必一決以快所圖此其可慮四也虜昔必以秋
入今則無時不來無時不來則無時不備虜每
聲東擊西今則無處不犯無處不犯則無處不
備以勞待逸賊反得勝筭矣此其可慮五也統
此五慮是尚可寧處乎而當事者猶不亟加之
意徒恃其不來以爲無恐犯兵家之忌養無形
之憂然則將必俟其來而後爲之憂乎此可計

也萬一群醜逞其故知直搗畿甸倉卒之間何
以爲禦就令今歲倖免以若所爲日後一日歲
復一歲將來殷憂又有不可勝言者矣夫害必
究其所終弊當原其所始推求其故大抵皆緣
承平日久墜廢爲甚玩愒之餘振舉不易兼之
當事臣工怵於利害徂於因循往往委之無可
奈何惟有恃祿營遷徼倖苟免自爲得計而封
疆大事視若無復可爲者至於總副叅遊等官
又多務賄求以階拔擢債帥錢神公行無忌顧
此卑瑣齷齪之輩既無聲望復何敵焉益事剋
削以利身圖及既躋陟華要意志便滿腰玉囊
金日營歸計而邊方之事益大壞不可支矣雖
其弊積衰其來已漸而要之此其大端也如是
不得不發
內帑以濟邊儲難免匱竭之患調鎮兵以按畿輔終
非經久之徒則是負修舉之空民而受循之責
弊也夫責修舉於積廢之餘誠未易效顧天下
無不可爲之事亦無不可爲事之人未有誠心

幹濟而終無補救者况

聖明臨御郡策畢陳猶復依違觀望任其所至甚非所以

昭任事之忠明體

國之義也伏望

皇上洞識遠覽審時度勢特以臣等愚慮

勅下本兵大臣或廣積集廷議或博詢邊臣務俾悉計處

允武略所以猶未競而戰守之不足恃者其故

安在即欲錢糧無事於奏發而師有宿飽邊無

事於徵調而人皆可戰塞垣肅清疆宇寧謐其

道何繇務求至當之論條具上

請所貴一勞永逸而萬世長久之利而不止為目前之謀

尤望

聖慈曲垂

采納務在必行不必依違隱默或執泥故常妨誤大

計致貽末患其各邊總督鎮巡等官

勅令審勢量敵隨宜處置不必拘以文法忘生顧忌有碍

展布每歲秋期先將本年防禦方畧量地遠近

定限奏

聞用見有無悉心所事徐議旌別尤乞

特勅該部今後邊方總督鎮巡等官不得輕議遷轉就應

加秩仍在本任待有誠績方許奏遷俾人懷定

志功可責成其各項將官務須秉公推選不宜

徇情請托畀之匪人及重地方之害蓋用人苟

當則事功漸舉而頹廢之習庶幾可瘳此誠今

日之最切要事也其京營兵馬尤乞申

勅新任大臣務照近奉

欽依事著實舉行毋得仍前虛應故事以致

京師防禦無定恃賴更籍外兵以濟緩急俱聽巡視

科道并臣等該科查實論奏臣等又惟今日之

患固在諸邊而剝膚之災尤以宣大蘇鎮為急

近蒙

聖情注念及此特

遣近臣查理大同邊務孤懸之鎮當必有賴而宜勸

貳區勢兀迫要彼中經畧事宜俱未委明的所

貴預為區畫動求萬金欲乞

特簡部院才望素著諳練邊務大臣壹員授以查理

宣薊軍務織銜會同貳鎮總督鎮巡及巡關御
史等官親歷邊方相度幾宜作何戰守乃克有
濟防秋之日卽令統率時陳等各部兵馬居中
調度往來截殺一如去歲待卽孫 出戰之例
責之旣專用之復預則不惟可展其施爲抑亦
熟識其要害而虎豹在山之勢是在我矣顧不
可以收不戰之勝矣哉再照禦戎之道戰守貳
端而已今之邊將數拾年來絕無迎敵交戰但
能剽營相特及追送出境便以捷

聞以故任其來去莫敢誰何議者惟有修築邊堡以
伐虜謀良是以守爲戰之策却又淹廢歲月迄
無底績卽如西陽河等處邊牆圖之貳年完未
弱半計必崇捌年後方可竣事誠有如巡按御
史蔡朴所論劾者如此誠於緩急何濟哉其在
薊鎮則使用軍夫繼役民夫今又調班軍先肇
費巨此勤動頻歲尚未就緒及訪其報完之處
則又不圖堅久抵取塞責雖僅足以禦零賊而
大舉之寇使不足恃則亦何以徒勞爲哉牆旣

不守而內地人民俱是散漫郊墟無可避匿徒
曰堅壁清野無壁可堅野安得清乎生靈坐被
荼毒其故繇是舉此貳鎮他可知矣近該巡撫
延緩都御史張 奏要相度險要築立城堡設
官貳員不侵他務一意經理其法良善已經奉
有

欽依遵行前去亦乞并
勅差去大臣查照前例酌量事宜可城可堡隨機設法專
官責成俾地方永有保障虜騎不敢輕犯并查
未完邊牆督令作急完報其已完者查果有無
可恃是否虛費錢糧指實奏

聞以聽處治以示來戒推之各邊俱議擬施行餘如蓄芻
糧備器械明烽墩遠哨探辦功罪信賞罰等項
俱務實行不事虛飾如此而邊備不修邊塵不
息未之有聞也古之名臣良將樹勲絕徼豈真
有神籌秘畫人不可能哉唯用之得其人處之
得其宜耳凡此皆出私憂吐其過計蓋深有見
於勢之所趨不得不早爲之所者若徒恃今日

之不來度目前之無事不復長慮以爲求圖則
部司之題議雖詳而邊陲之兵力轉訕竟何益
於成敗之笑哉厝火積薪古有明喻臣等不知
其所極矣伏惟

聖明察臣不容終嘿之情原其狂謬之極早

賜施行以光昭

大業於無疆不惟

宗社生靈之慶而臣等亦與有榮休也下情無任戰慄懇
請之至等因奉

聖旨兵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

兵科都給事中王國楨等題稱申飭臣工務懷

求圖其間反覆論議無非欲祛積習之虛文務

戰守之實效先事伐謀之圖折衝禦侮之畧要

不出此臣等竊惟頻年以來京遠內外武備廢

弛近因虜患猖獗

宵旰殷憂壹應戰守事宜經臣工之敷奏與本部之

題覆不爲不詳且嚴矣使任事之臣果能同心

僇力着實舉行即未能嚴清沙漠亦可以捍禦

疆圉顧乃因循玩愒漫不經理視

明命爲虛文以督責爲故事歲復一歲無可籍賴即如練

兵馬修邊墻築城堡置器械團義勇禦虜要務

誠莫先焉屢經奉

旨查催嘉靖拾壹年本部又復申明以備防秋大計至

今俱無一字回報萬一戎心巨測乘我不備則

旣無可堅之壁又無必勝之兵其不蹈目前之

慘禍者幾希此豈可不爲寒心哉該科所論實

與臣等意見相同相應嚴加申飭併將緊要事

情如督理邊備選練營兵久任責成禁革奔競

等項分立條款擬議上

請恭候

命下備行內外諸臣務要遵照節奉

欽依逐一修舉應奏報者刻期奏報應題

請者作速題

請如有仍前玩愒徒應虛文本部與科道官具實參奏

從重處治其有事體不一前議未盡或別有長

猷遠畧可裨安攘者聽在內九卿科道在外總

督撫按等官開奏施行等因嘉靖參拾貳年參

月初貳日本部尚書聶 等具題本月初四日

奉

聖旨行邊侍郎往差去其餘依擬欽此抄捧送司案呈到

部擬合通行為此除外合咨前去煩照本部題

奉

欽依內事理欽遵施行須至咨者

計開

一該科題稱欵乞

特簡部院才望素著諳練邊務大臣壹員授以查理宣勦

軍務職御會同二鎮總督鎮巡及巡閱御史等

官親歷邊方相度機宜作何戰守防秋之日即

令統率時陳等各部兵馬居中調度往來截殺

仍要查照巡撫延緩都御史張

題

准設官專管城堡事例并

勅差去大臣酌量事宜可城可堡設法責成及查未完邊

牆督令作急完報已完者查果有無可恃是否

虛費錢糧奏

聞處治一節臣等議得宣府

京師右掖永寧四海治等處切近

陵寢薊州

京師左掖古北口冷口等處最當衝衝惟茲極弊大

壞之時宜為改絃易轍之計查得弘治年間三

歲一遣大臣經畧兩關一切邊務悉得便宜修

舉所據查理宣勦軍務大臣委當差遣但真保

定一帶州縣繁富虜所垂涎正統拾肆年嘗由

紫荆關文槍掠屠戮備極慘殘近又往往聲言

要搶關南隄備之圖不當在宣勦之後欲遣大

臣兼理三鎮宣府在兩關之外往來奔走顧理

不周相應通行酌處合候

命下本部

請差侍郎一員暫兼憲職隨帶本部屬官二員請

勅一道前去薊州保定會同總督鎮巡并督委兵備等官

將一應戰守事宜相度計議務求長策如城堡

應該如何修築錢糧該如何處發將領該如何

應該如何修築錢糧該如何處發將領該如何

計處各該官員公勤修職者具奏擢用怠惰誤事者叅論罷黜合用

符驗關防吏書應付等項行移各該衙門徑自查給事完具奏回京至於統調截殺仍宜專責該鎮總督以一事權其宣府諸九廢墜所當修舉者合無請

勅一道責付巡按御史蔡朴會同總督侍郎蘇祐查照大同近議事體從實勘處作速題

請無事虛文摺塞如該科所云責有攸歸伏乞

聖裁

一該科題稱京營兵馬徒易戎政之徽名猶踵驕惰之故習近雖議行選練而承委諸臣深懷掣肘之悞乞

勅新任大臣務照近奉

欽依事理著實舉行毋得仍前虛應故事以致

京師防禦無足恃賴一節臣等議得京營兵馬內以壯金湯之勢外以伐窺伺之謀關繫至重自醜虜犯順

軍政備例

皇上更新戎政以來節該本部題請操練及近議選官軍俱奉有

欽依遵行但將願以因循為得計務姑息市恩軍士以驕惰為故習每訛言以惑眾雖告戒丁寧而曾無改於其舊若非痛加勸懲著實訓練則何以驅之戰陣備緩急之月乎該科所奏相應依擬合無乞

勅京營文武大臣查照先今事理逐一舉行將各營精銳刻期挑選并其餘各營官軍一体如法訓練賞

罰必行訛言不惑苟可作新戎政毋得拘泥故常務使人懷敵愾之心而將有死綏之志試有誠効然後本部將各鎮入衛邊兵以次奏罷如或仍前虛應故事聽科道等官論奏伏乞

聖裁

一該科題稱乞

勅各邊總督鎮巡等官審勢量敵隨宜處置不必拘以文法妄生顧忌每秋先將本年防禦方畧量地遠近定限奏

聞允乞

特勅該部今後邊方總督鎮巡等官不得經議遷轉就應加秩仍在本任待有成績方許奏遷俾人懷定志功可責成一節臣等議得任事之難當事之苦無如邊臣

朝廷所以制馭之者不過久其任使寬其文法貳者而已任使久則人懷固志無苟且速化之心文法寬則事易責成無掣肘難行之患查得先該吏部議題久任邊臣隆其陞廢本部節次議題邊臣聽其便宜正與該科所論相同應依擬申飭合候

命下本部咨行吏部將各邊總督巡撫等官果能盡心幹理立有成績輿論共推者不必遽行超擢或據其勞動或查其年資奏

請加陞仍令在任幹理以為邊方久遠之徒如有畏避艱險故行自污以冀罷免者聽本部與科道官訪實參奏等因究治仍乞

聖明將總督鎮巡等官不必拘以文法使得隨宜展布各

聖裁

官每歲預將防秋事宜通限冬月以裏條例具奏防秋畢日仍將所屬官員有無盡職慢事壹體奏聞以憑旌別其餘著帶糧備器械明烽候遠哨探辦功罪信賞罰等項俱照該科所議逐壹舉行伏乞

一該科題稱總副參遊等官多務賄求以階拔擢益事剋削以利身圖及既躋陟華要意志便滿腰玉囊金日營歸計邊方之事益以大懷及稱各項將官務須秉公推選不宜徇情託畀之匪人反重地方之害壹節臣等議得推用將官本部惟查年資淺深及據保薦詞語若使夤緣得舉臧否不免混淆鑽刺得陞請託終難杜絕債帥日盛播惡日多武備何由而振舉哉先是本部與言官屢屢建議禁革而餘風未殄宿弊益滋該科所論誠切時弊相應依擬合候

命下本部通行各該總督撫按嚴為察訪必廉靜恤軍勤於訓練謀勇出眾立有戰功者方與明開實跡具本保薦附簿推用其奔競無恥剋削部軍專以私家為

事全無報效之心者即便指實叅劾從重究治仍行廠衛衙門并伍城御史督令兵馬司各嚴行緝捕但有將官差人未京潛任齎帶貨賄打點營求者捉拿到官追究壹面將本官革退叅提重治歇家及兩隣容留者俱坐以指稱打點問擬充軍庶倖門可塞而將士知奮伏乞

聖裁

申定防秋事宜便遵守以圖實効事

兵部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刑部咨該本部題山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兵部咨前事一愛養士卒務期血戰查得嘉靖叁拾壹年該本部條議將官剝削之弊嚴行禁革如怙終不悛者聽各該御史指實從重叅治革職充軍甚者擬以死罪追沒財產入官助邊奉有

欽依通行欽遵去後但未經法司詳議增入新脩問刑條例問刑官未必引用各邊官視為虛文漫不經心安望有裨邊紀合無將本條摘行三法司再加詳議題

請增入等因奉

聖旨這申定防秋事宜都依擬行欽此欽遵咨部送司查得問刑條例壹款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并肅寧夏榆林遼東四川建昌松藩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海去處有監守盜糧貳拾石草肆百束銀壹拾兩錢帛等物值銀壹拾兩以上常人盜糧肆拾石草捌百束銀貳拾兩錢帛等物直

銀貳拾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若盜沿邊沿海糧驛百石草捌千束銀貳百兩錢帛等物直銀貳百兩以上不分監守常人盜俱照奉

弘治參年貳月貳拾貳日

欽定事例斬首示衆又壹款凡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甘肅固原并偏頭等關直隸薊州密雲等處各沿邊地方各該鎮守總兵副參遊擊守備都司衛所官員但有科歛軍人財物及扣減月糧入已贓至滿貫犯該徒參年以上者俱改調煙瘴

地面衛所帶俸差操通查案呈到部臣等會同

太子少保都察院左都御史臣屠 等大理寺

卿臣盧 等看議得兵部尚書聶 等題稱將

官剝削之弊聽各該御史指實從重參治革職

充軍甚者擬以死罪追沒財產入官助邊欲行

詳議一節為照近年邊方多警正軍士效命之

日將官肆行剝削玩法日甚該部所論無非慎

重邊紀愛養士卒至意該司查得條例內科歛

財物及扣剋月糧止於改調差操未及充軍擬

死罪各相應酌處今查例內盜沿邊沿海銀監

守拾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軍二百兩以上

不分監守常人俱照例斬首示衆蓋指倉庫錢

糧而言似與科歛及扣減之贓不同若照前數

充軍處斬不無過重合無將科歛及扣剋等弊

若入已贓至二百兩以上者發邊衛永遠充軍

四百兩以上者斬首示衆庶情法兩盡而貪頑

知警矣合候

命下移咨兵部轉行各該沿邊地方遵守施行仍着為定

例伏乞

聖裁等因嘉靖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本部尚書何 等

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

行移咨貴部煩為查照本部題奉

欽依內事理欽遵轉行各該沿邊地方遵守施行等因咨

部送司案查前事先該本部條議防秋事宜內

壹款愛養士卒近年將官剝削人相效尤查得

嘉靖三十一年該本部條議將官剝削之弊嚴

行禁革如怙終不悛聽各該御史叅治革職充軍甚者擬以死罪奉有

欽依通行欽遵去後但恐未經法司詳議增入新脩問刑條例問刑官未必引用各邊官視為虛文合無本部備將本條摘行三法司再加詳議題

請增入問刑條例未為遵守仍行各邊總督鎮巡官行令大小將領各刊木榜於公堂墻壁懸掛則邊官知所懲戒軍士庶得樂生等因具題節奉

聖旨都依擬行欽此通行欽遵議覆去後今該前因查呈到部擬合通行為此除外合咨前去煩為查照本部及法司先今題奉

欽依內事理轉行兵備守巡等官查照遵守及行各該將領刊刻木榜於公堂墻壁懸掛警戒仍將遵行過緣由咨部查考施行

議處軍政以便稽勾以實行伍事

兵部該本部題武庫清吏司叅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巡按兩廣監察御史王紹元題臣切惟今日之事戎務為重沿積之弊釐刷為難臣自奉命以來夙夜祗懼仰圖報稱凡於清理之責循守

憲章載稽冊廣詢輿論俯察羣情探索弊端用弘茲貢但事關於停差之文姦滋於法外之遺又或典則雖詳而今昔互異官司雖列而職守則踈法本緣情或因情而廢法特惟通變或因變而生端又或習徇於故常勢牽於豪悍要之皆足為軍政之梗所當更革以從宜者也臣既盡乃心亦嘗得其肯綮謹條為六事為

皇上陳之伏乞

俯垂

睿鑒下採微言

勅下該部再加詳議儘有千慮一得速

賜施行則軍伍幸甚等因奉

聖旨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叅呈到部看御史

王紹元條陳六事皆切特獎委於軍政有益相
應開立前件議擬上

請定奪施行緣係議處軍政以便稽勾以實行伍及奉

欽依兵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開坐等因嘉靖三十二年

柒月十七日本部尚書聶 等具題本月十九

日奉

聖旨准議欽此欽遵抄捧送司案呈到部擬合通行為此

除外合咨前去煩照本部題奉

欽依內事理壹體欽遵查照施行

計開

一禁輪戍以革私替臣伏覩

大明會典內軍士補役在京衛分自給勘合差人送該衛

交割在外從該府差人解赴衛所收管回照又

壹欵衛所軍人年老殘疾不堪征差者務要保

勘相驗是實方許戶下壯丁接補蓋所以防私

替私逃之弊也臣近清理各該地方每見軍士

告訴常有輪房更代之詞及經問鞫又見有拾

年五年一替之約臣甚驚詫揆其所自蓋因兩

廣軍戶之家類多贍軍田產其籍丁從戍者皆

得租利以肥家其貧無別業者又將垂涎以窺

伺故有爭相告替者矣又或贍產雖無而籍丁

衆多其當役者固若難而願代其未役者或津

貼之未周故有爭相推避者矣職此之由往往

私立文約或十年或五年或二三年更代輪替

有田者田隨軍而收租無田者軍隨房而更替

其於私情則便矣但撥之於法則未也今即各

軍所為惟圖便安不恤紀律壹有征調出哨不

日役滿則日代者未至也在各軍自以為當然

在衛所亦將私收私替蕩然無所忌憚矣又照

各處操練軍士正欲使之習於行陣矣熟金鼓

之聲目熟旌旗之色至於臨敵乃可用耳今若

使之數年壹更則所練非所用所用又或非所

練之人如之何其可耶近該巡按四川監察御

史繆文龍題為陳愚見以禪軍政事內開嚴革

輪戍免逃移然其所論專以逃移跟捉為言故

該部題覆亦止根究逃移宿弊而輪番私替之

禁尚未擬明示如蒙

勅下該部再加查議通行遵照凡解補軍人須從府縣起
給批文赴布政司倒換發解該衛所收管着伍
自本軍收伍之後直待其人老疾方許告替更
代如再執信私約仍前私自輪流更替者准照
先年山西等處抽丁等項軍士私自輪流替換
爭例從重問斷其該衛所官旗若再容私下收
替者仍比照縱容軍人歇役律例參究其各該
軍人原租有田產者給付當軍人役收租老疾
更換隨軍退吐其無產之軍俱本戶房分人丁
每年津貼不得爭奪負累以滋弊端使軍有
實用法無玩弛而人亦知警矣
前件臣等查得軍政條例一款在京在外衛所
官員多有軍士事故不將在營人丁收補及見
役軍人因戶丁不供軍裝妄作事故造冊一弊
清勾今後清軍官員按臨去處有告前項作弊
行移查勘若有軍在衛及在營有丁衛所朦朧
造冊勾擾者將經該官員具奏拿問正所以杜

私替之弊而嚴冒頂之防也今御史王紹元親
見兩廣猶有此風所練非所用所用非所練之
人誠有如本官所云者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通行各撫按官轉行所屬司府州
縣衙門嚴行禁約軍丁不得更番私替違者查
照律例從重問斷廢事定而人知所守法一而
弊不可作矣伏乞

聖裁

一抑包占以輯逃移臣近巡歷潮州等府據田清
勾見有軍戶遺田五六頃二三頃者人丁七八
丁三五丁者而里排勘結則稱孛家逃移虛糧
坑累又云各丁逃移不知下落臣據此再加嚴
審清究始知前項人丁俱各投託豪宦家族窩
引潛住官司里排雖明知下落亦畏勢不敢拘
勾蓋豪右之家擅作威福腹削馮陵武斷鄉曲
多收無賴布列瓜牙又或田地山場徧滿州縣
設置寮舍聚集逋逃以為佃僕一入私家之冊
籍即非官府之編氓倚席薰勢睚眦縱橫積習

成風官司莫制稍有勾換小則閉門不納大則恃克抗違故民間有豪右有三寮縣官無百姓之誑蓋傷之也臣嘗隨事接問少挫其鋒然以情重律輕亦不能懲十一於千百也查得宣德四年雖有題

往事例凡旗軍逃回原籍於豪強勢要官員軍民之家作家人伴傭看莊種田等項名色逃軍發邊遠充軍里隣窩家人等照依隱藏逃軍榜例問斷蓋專論乎逃軍原本及乎逃丁故不敢比擬而行

也今照戶丁之逃移與逃軍若有間矣然原其情則正欲躲避清勾逃脫補伍厥罪實均焉逃軍之窩家與逃丁之窩家若有間矣然誅其心則知情藏匿怙勢有終其罪則又浮焉於此不有以處之則法外遺姦莫可救也如蒙乞

勅該部再加詳議今後清出逃移軍丁三名以上及全家投託官豪勢要之家藏躲連年缺伍者比照前例戶長問發邊衛充軍戶丁仍補原役其窩家若明知係是軍丁用強包占二名以上為奴佃

者及恃勢抗違拘占恠不發仍照窩藏逃軍榜例發附近衛所充軍若係軍人發邊衛充軍如戶內止有一二丁因貧難以自活衣託人家工顧以資衣食及窩藏之家非勢要用強并不知情仍照常發落如此庶豪強知警而逃移之丁或可塞其遁亡之路矣統充

聖裁

前件臣等查得問刑條例一款軍職占役餘丁至五名以上者降二級二十名以上者降三級三十名以上者奏請發落若受財賣放者仍照前項名數分等降級又一款官軍軍丁有將戶內弟姪子孫過房與人或被官豪勢要和買改易姓名者不分年歲遠近許其贖取歸宗聽繼若占恠不發者所在官司追究治罪其誘買各邊軍丁者問發極邊衛分充軍已經通行欽遵去後但法行既久未免人心玩愒遂致包占之弊習以為常莫可救正所據御史王紹元具奏前因灼見時弊深為軍政大蠹相應議處合候

命下移咨都察院轉行各處撫按官務要申明前例但有
 勢豪之家包占軍丁如御史王紹元所言者即
 便拿問如例處軍士不致於缺乏而營伍咸得
 克實矣

08131

軍政備例

考選考語限期	三
調遣軍政官員	四
推選軍政	五
考選限期造冊奏繳	六
軍職改過并父祖為事俱許推選	七
會同考選軍政	八
添設都指揮漕運	九
親軍百戶印非大跡不換	十
永樂以後百戶方許考選	十一
勛陽都御史管內軍政會考	十二
都司不在考選之例	十三
會同都指揮考選	十四
考選軍職年歲	十五
都司衛所缺官	十六
軍伴止許餘下	十七
掌印僉書等官有缺	十八
舉劾騰驤等四衛官員	十九
孝陵衛官考選	二十



考選騰驤等肆衛官員	十九
會考騰驤等四衛錦衣衛官	二十
推舉掌印官員	二十一
都督員缺	二十二
五府掌印并兩廣等處總兵	二十三
錦衣衛推選近侍等官	二十四
錦衣衛堂上管事	二十五
錦衣衛鎮撫	二十六
錦衣衛鎮撫司協同理刑	二十七
錦衣堂上本衛別衛兼用	二十八
錦衣衛掌印并管事	二十九
將材內推舉正副留守	三十
都指揮并指揮同知陞留守	三十一
訪求正副留守	三十二
推舉中都副守	三十三
納粟官管採領班等項	三十四
保推都司	三十五
襲替功次	三十六

洪熙以後无刺等處戒革事例	三十七
松藩功次	三十八
兀魯乃奇功陞准襲	三十九
迤次克例蘇功陞准襲	四十
麓川功陞准襲	四十一
大同等處功陞事例	四十二
福建浙江獲功功次數	四十三
香爐山功陞襲替事例	四十四
遼東等處功陞襲替事例	四十五
貴州開通道跡功陞襲替戒革	四十六
雲南飛煉等處功陞襲替事例	四十七
山西偏頭關功陞襲替事例	四十八
大同磨兒山等處功陞襲替事例	四十九
大同楊家營等處功陞襲替事例	五十
寧夏等處功陞襲替事例	五十一
延綏等處功次襲替事例	五十二
四牌樓功陞襲替事例	五十三
兩廣功陞襲替事例	五十四

貴州東苗功陞事例	五十五
兩廣功次襲替事例	五十六
廣西荔浦大藤峽功陞襲替事例	五十七
荆襄功陞襲替事例	五十八
貴州山都掌功陞襲替事例	五十九
遼東遼州功陞襲替事例	六十
固原石城兒等處功陞襲替事例	六十一
榆林關荒川功陞襲替事例	六十二
榆林功次襲替事例	六十三
陝西魚兒河等處功陞襲替事例	六十四
荆襄功次襲替事例	六十五
兩廣功次襲替事例	六十六
貴州西堡功次襲替事例	六十七
遼東遼州功次襲替事例	六十八
大同威寧等處功次襲替事例	六十九
白孤庄功次襲替事例	七十
朔州駝梁等處功次襲替事例	七十一
宣府韓家庄功次襲替事例	七十二

大同紅牆兒功次襲替事例	七十三
陝西紅山兒功次襲替事例	七十四
哈密蕃國功次襲替事例	七十四
陝西山丹涼州功次襲替事例	七十六
寧夏賀蘭等處功次襲替事例	七十七
肅州鎮南卜功次襲替事例	七十八
陝西葉蘭功次襲替事例	七十九
遼東錦州沙河功次襲替事例	八十
大同焦山兒功次襲替事例	八十一
大同功次襲替事例	八十二
大同寧陽鋪功次襲替事例	八十三
密雲番崖功次襲替事例	八十四
宣府獨石功次襲替事例	八十五
節年襲替親校旁校事例	八十六
新官出幼不比試	八十七
舊管出幼比試	八十八
未及六十督職	八十九
父典刑官襲祖職	九十

永遠克軍者不襲	九十一
軍職避難在逃	九十二
襲後父問永遠軍	九十三
庶兄襲職	九十四
一戶三四職	九十五
旁枝子孫減章例	九十六
立功授職之人絕嗣	九十七
旁枝收旗役	九十八
祖父襲堂伯叔兄職事之後得功者	九十九
功陞過於祖父見任職事者	一百
立功授職之人子孫	一百一
同堂親替授之後功陞收總	一百二
旁枝不襲	一百三
功陞都指揮未任先故子孫	一百四
元替職後父有功陞	一百五
父子功陞有大小襲章事例	一百六
外甥冒襲有功	一百七
有功擬陞之先遇賊傷故者之子孫	一百八

總旗陣亡襲署百戶	一百九
父兄俱陣亡不准併陞	一百十
百戶奏改典仗者之子孫	一百十一
陣亡子孫陞級	一百十二
獲功未任先故者之子孫	一百十三
將軍陞軍官無襲	一百十四
將軍陞職替例	一百十五
十年人文不到部	一百十六
幼小十年以東具告衛所者	一百十七
納粟子孫	一百十八
納級官有功	一百十九
京職選出單丁存留支俸	一百二十
都指揮子孫	一百二十一
降級克軍有功	一百二十二
降級官見在子孫告替	一百二十三
子孫襲替見降職事	一百二十四
降級官子孫襲祖職	一百二十五
降級官見在子孫	一百二十六

祖降級見在父子有功	百二十七
患病替職病痊復職	百二十八
軍職子孫十歲以下者許借職	百二十九
應襲見男充儀賓	百三十
比試引疾	百三十一
大選類奏	百三十二
單本選過官類奏	百三十三
附馬選舉	百三十四
長男歌唱生理次男襲	百三十五
娶樂婦生子次房襲	百三十六
留難保勘	百三十七
指勒保送	百三十八
文官原應襲武職	百三十九
祖孫重職	百四十
父子獲功職有大小	百四十一
功階與祖職相等	百四十二
逃官二年許子孫襲	百四十三
充吏幸後許男襲	百四十四

投降安插帶俸	百四十五
充死軍職子孫調衛等	百四十六
調衛十年不赴子孫降級	百四十七
軍職強盜自首子孫准襲	百四十八
自己獲功復犯罪者之子孫	百四十九
年遠未襲者之子孫	百五十
王府保陞軍職子孫減章	百五十一
奏告乞養姦生等項	百五十二
例該為民軍職招由	百五十三
姦生不明	百五十四
軍職免罪充軍又立功不回衛	百五十五
舍人犯姦	百五十六
署印止家實授	百五十七
不由軍功子孫	百五十八
西洋等處公幹世襲	百五十九
正統末景泰初年招募陞官	百六十
武舉加一級不陞實授	百六十一
武舉加陞及加月未	百六十二

緝獲謀反犯人陞級之子孫	頁三一
軍官子孫犯敗倫傷化	頁三二
軍職縱革妻妾與人通姦	頁三五
軍職犯竊盜搶奪等項為民	頁三六
文或官為事脫逃	頁三七
軍職犯竊盜搶奪姦軍妻等項	頁三八
改嫁毋誣告不革職	頁三九
軍官典賣妻革職	頁四一
違父教令革職	頁四三
樂免職打獵革職	頁四三
知盜賊故買革職	頁四三
寄藏盜賊革職	頁四四
私債准人妻姦占革職	頁四五
姦姦未成革職	頁四六
犯姦革職	頁四七
軍職在逃行強盜	頁四八
犯該為民無籍貫	頁四九
應襲犯姦盜弟姪降襲	頁五十

逃操拐馬官	頁五一
雲南土軍職十年之上准襲	頁五二
土官納穀襲替	頁五三
貴州土官免納穀襲替	頁五四
土官應襲五歲取勘	頁五五
土官起送赴部	頁五六
土官襲替官軍本選	頁五七

考選

在外衛所類

一 本部每遇五年一次考選軍政預先通行南北直隸浙

江等處巡撫按官轉行都布按三司掌印官員查

照先次奏

准事例各將所在副將以下千戶以上軍職官員會否履歷訪詢明白

各繫考語徑送撫按官處另註考語造冊三本限會同巡按御

齊部

二 宣德年令在外各都司衛所缺軍政官員自行巡按監察御史

按察司公同定奪務都司掌印官員佐貳官員每

衛亦要掌印官員佐貳官員每所千戶俱要悉數錄冊川在

任掌印軍政知府各處差官奉旨督同巡按監察御史

三 大順元年令各處巡按御史并按察司官將各該都司衛所

軍政官員查照舊例額設員數會同從公推選務在

得人各令專一在任軍政管事毋得差占

四 一 成化二年令軍政官員自成化二年為始每五年為期將

都司衛所管事并帶俸新陞襲替等項官員照例

會官從公逐一考選進退仍將考選通官員職名

造冊奏繳不許徇私不公推避嫌疑及過期不

行考選 刑政會典該載

五 一 成化八年令帶俸武職先雖犯罪後能改過自新

父祖雖為事或脫逃子孫能自立行止有守有為

者並許選管事 會典

六 一 成化十一年奏准考選官政行巡撫巡按會同都布

按三司堂上官直隸無三司去處巡撫會同巡按御

史無巡撫去處止令巡按御史通將所在衛所軍職

不分見任帶俸差操等項及新陞襲替官員從

公逐一揀選每衛存留指揮三員衛鎮撫一員每所

千戶員百戶十員所鎮撫一員專一掌管軍政內有守

邊京操等項不係領軍管隊者即便撥官替回若

指揮千百戶推選軍政之外原係管事等項者量其

才識優劣行止可否該管操者管操運糧者運糧管屯

備倭捕盜等項者管屯捕盜備倭該管帶俸者仍舊

帶俸雖是文案僉名不許干預軍政若本衛所缺

官就於附近衛所推舉相應官員開具職名奏請

銓補其都司官及邊方并三司總會去處衛所官聽

鎮守總兵巡撫巡按公同推選選過之後再有員缺每
年八月終巡按御史通類奏缺若平昔行止不端苦
害軍士縱無賍私雖有幹辦亦不許朦朧一際推

選管事 邦政

七
一 成化十六年令軍政官員各運去處者佐貳添設都
指揮一員漕運回還之日聽其貪押本等文案不許干
預軍政其選補之法衛所在三司附廓者鎮守總兵
巡撫巡按三司掌印官主之不在附廓并遠在邊方
者鎮守總兵巡撫巡按三司分巡分守主之公論之

下或有一二偏私者姑為置之協謀無異官員即為
定委不許推避嫌疑致妨政務被黜官敢有羅織良
善阻壞政體者照例治罪調發選過之後又有事

故員缺亦為照例考選奏保 即改會典該載

八
一 成化二十年題准百戶係是親軍官員自洪武永樂
年間以來止有百戶姓名註寫所分印信傳之子孫
享管非有大故不輕換易所以欽其上下親信不致離
叛近年以來拘於考選事例裁職百戶必待保勘方
許管事此外征操漕運等項并優給舍人又將

他官代補事涉紛更通行南北二京并天下都司衛
所今後百戶襲職回衛查照各伊祖父原係管事之
數就令管事以後凡遇考選不與其列其征操漕運
等項優給舍人止今見在百戶帶管候各官回還舍

人出幼照舊掌管不許總小旗役侵越署掌中間果
係降調戶絕方許其奏僉補 天字八十九號會典該載

九
一 弘治十三年令行兩京并天下都司衛所查勘果係洪
武永樂年間額設管軍百戶父子相承自來不曾
改調者仍照舊例不必考選若係洪武永樂以後或

因改銓註得蒙管事者父子相繼承襲不係舊
官一例考選至於牧馬所雖係重在養馬中間
賢愚不等動惰不齊今後務要與各衛指揮
千百戶等官一体考選照例點陟

十
一 正德六年奏准今後湖廣荆襄鄖陽并河南南陽及
陝西漢中西安各該守備等衛所并行都司但凡
應隸巡撫鄖陽都御史

勅內開載地方所管轄者每遇考選軍政之年照例一體
會同考選事畢造冊繳部其三省巡撫官務體

朝廷設官分職之意不可互生嫌隙自彼此刑改

十一 正德十二年奏准各處巡撫等官今後務遵舊例都司

官有缺具奏本部相應官二員請

旨簡用如見在都司官犯罪不職指實奏提問罷黜

及有操守能幹堪任都司官員從公舉保聽用

俱取自

上裁不許擅自黜退委用其五年考選之期止許將衛所指

揮等官照例考選黜陟都司不在考選之例景字三百五十七號

十二 正德十六年題准各處巡撫巡按鎮守等官今後凡遇

五年考選之期照例會同將各都指揮使司及行都

司都指揮等官一體從公考選每都司掌印都指

揮一員僉書二員內有應存者照舊留存留應易

換者別選賢能官員更代黃宗三百五十七號

在京衛所類

十三 一 成化十三年該中府掌府事英國公等官張懋等稱

成化十三年議准兩京衛所軍政本部會同五府

掌府事官員除錦衣衛官員近已考選其餘在

京不分親軍衛分并五府屬衛官員逐一考選存

留見任不拘指揮使與同知僉事共三員衛鎮一

員如無選相應千戶署管每所存留不拘正副千

戶一員百戶十員俱要二十五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

專令在衛掌印管事各免上直赴操果有六歲

以上精力未衰者驗實一體存留中間有係上直

該操等項即為差官替回各不許旗甲人等署

管其多餘見任官員照舊隨

朝以候將來之用如見任不敷許於本衛不係曾犯貪

淫等項帶俸官內選補若本衛前項帶俸官內

選無方許於別衛亦要先儘見任次及帶俸官內選

補考選之後遇有事陸續亦照此例選補各不必

下人舉保以中同流合污奸計以後天下都司衛所

五年之期考選軍政官員在京衛所亦為重複舉

行就作常行定例及行南京兵部會同南京五府掌

印官員亦照此例施行天字六十五號會共該書

十四 一 成化十五年題准今後天下都司衛所并南北直隸衛所

巡撫巡按官不拘五年之期遇有缺官隨即定委奏保

兩京五府所屬衛所但遇有缺軍政官員聽衛

所軍政并首領官舉保從兩京五府覆勘兩京親軍衛所缺官聽衛軍政并首領官舉保從兩京兵部覆勘如果相應係南京者從南京兵部係在京者從在京兵部定奪以後若有違犯貪淫等罪連坐舉主此外有使管屯管操運糧捕盜備倭等項但係管事官員並如前擬而行

十五 一 成化二十一年該本部會同太子太傅英國公張懋等考選京衛軍政官員奏要指揮撥與軍伴四名鎮撫千百戶各與二名奉

憲宗皇帝聖旨今後內外軍政官員只撥與餘丁使令正軍不許敵撥欽此 天子十九號

十六 一 弘治元年令兩京五府所屬衛所并不係五府所屬親軍衛所但遇原定額內管理軍政官員不拘掌印僉書管屯管馬等項陸續有缺照例隨即舉保覆勘如果相應若係見任多餘舉管理軍政管屯管馬等項舉保管理軍政掌印僉書不須奏就行補足脩舉職案若保舉勘係本衛所帶俸或別衛所見任多餘帶俸或五十以上改過官員雖是相應係于選法必須具奏補足候五年考選

之期一體照例考選施行在外都司衛所并南北直隸衛所隨時舉保覆勘或該奏或不該奏并五年通行考選亦如此例 天子二十二號 騰驤等衛附

十七 一 成化十六年令騰驤等四衛官員有不職者聽本部及科道官察訪舉劾 會典

十八 一 弘治十二年題准 孝陵衛指揮千百戶等官仍照舊例考選 邦政

十九 一 弘治十八年題准騰驤等四衛軍政官員照依考選在京各衛軍政事例會同五府堂上官考選賢否以定去留以後每年一次俱照此例而行 邦政

二十 一 正德十年題准騰驤等四衛錦衣衛還照舊例與該監該衛會考 邦政

二十一 一 推舉掌印官員 大明會典事例凡五軍都督府缺掌印管事官本部會官於公侯伯都督內推舉錦衣衛缺掌印管事於本衛官及衛指揮等官內推舉中都留守司缺正副留守於皇親勳舊及內外武臣并保舉將材內推舉

謹按會典所載只此不及推舉都司方面官節蓋以都

一 司係軍政考選故也然考選軍政五年一行每遇各部
司掌印僉書員缺本部從公推舉具奏

定奪則都司方面亦在推舉之例矣故邦政增入此類但於會典
所載又只有推舉錦衣衛教條而推舉五府留守及
缺故今并依會典邦政分五府錦衣衛留守都司方面
為四類逐年題准事例各以類而附見焉

推舉五府官類

三 一 成化元年題准各府左右都督同知僉事員缺數多
勇等營見缺坐營都督會量添選管事緣各府見任帶
奉都督相應教少許令本部會官於各府帶俸都督
及在京各衛帶俸并各營都指揮內從公推舉才行
可取堪以任職管事者開具職名奏

請定奪

洪字五十四號

五 一 嘉靖八年該本部議照成化以前五府掌印及兩廣等處
掛印總兵官俱於公侯伯都督等官相兼推用近歲始專用
侯伯進賢之路似乎未廣合無容臣等今後遇五府掌印及兩廣
湖廣等處總管有缺照依先年舊規於侯伯都督內推舉是
舉五府掌印除提督團營大臣軍務事因不推外其餘稍

簡營分亦許推用庶幾委任得人戎務脩舉本年三
月初十日題奉

聖旨提督團營將官不許兼掌後府已有旨了其餘都督并
坐營官內有相應的照前旨推兩員來看今後五府掌印
并兩廣湖廣等處總管若都督內有材望素著眾所推
服的可與相應侯伯一體推用欽此 去字一百八十號

推舉錦衣衛官類

五 一 天順二年題准錦衣衛係是近

侍衛門當

駕上直環侍

殿廷禦侮防姦所係甚重各所管事千百戶所鎮撫務在得人
方稱厥有若不遴選止憑文移補缺授職誠恐人物矮小
貌陋不堪及行止不端有負任用今後遇有員缺從本衛
堂上官於帶俸官內從公推選堪充上直環衛近
侍於例應補管事者徑自開名具奏定奪仍行兵部知會餘
註員缺於事體適宜不致悞事 邦政

五 一 弘治六年該本部議得今後錦衣衛堂上掌印官悉照諸司
職掌額設指揮使一員同知一員僉事四員遇有缺員本衛

即時具奏奉有

勅旨本部照依推補五府堂上管事都督事例各照員缺從公

於指揮使同知僉事等官內每缺推舉二員具名上

請簡用題奉

欽依堪任指揮僉事的從公推舉四員來看本部推舉得葉

廣等四員俱堪任用伏乞

簡命一員題奉

欽依再推六員通寫來看本部推舉李盛等六員先推葉廣

等四員共十員通寫具題伏候

勅旨問該本部堂上官引至

文章致通經

御覽本月十四日奉

孝宗皇帝聖旨葉廣郭良着堂上管事欽此

三六 一弘治六年奏准今後錦衣衛鎮撫有缺從本部照依諸

司職掌推舉相應鎮撫銓補如無於各所千戶內

推選具奏改授以後永照此例而行 邦政

三七 一弘治十三年題准錦衣衛鎮撫司事務繁冗上有指揮趙良

獨員署事許令兵部於各所見任千戶內從公推舉歷

練老成頗諳刑名三員止請於內

簡用一員於鎮撫司協同理刑務在持已廉明用法平恕不許

深刻生事有孤委任 邦政

二六 一弘治十六年該本部議得舊例推舉錦衣衛堂上管事官

員俱於本衛別衛相兼舉用從公推舉得本衛指揮使

趙良南京錦衣衛指揮使李昂會州衛指揮同知張

經龍驤衛指揮僉事主轉俱堪舉用伏乞

簡用壹員銓註本衛管事本年九月二十七日題奉

欽依趙良着同趙鑑每本衛堂上管事欽此

二九 一正德十六年該給事中等官胡內等奏本部議得錦衣衛乃近

侍衛門其掌印并管事官員關係甚重弘治年間管事官員

有缺該衛具奏本部推舉相應官員上

請

簡用以此官多得人時無備事近以來始用近倖之人掌印管事賢遇

混淆名器冗濫今都指揮韓端等各求解任伏乞

俯從韓端等辭免署印管事所遺員缺聽本部從公推舉鑒老成官員上

簡用題奉

欽依堪任錦衣衛掌印的係部裏便從公推舉鑒老成的兩員來看

本部從公推舉得錦衣衛舊任指揮同知朱宸持身不
失行事老成新陞指揮同知駱安歷事年久公勤素著
俱各相應伏乞

聖明於內

簡用一員錦衣衛掌印管事本年五月初七日題奉

聖旨朱宸着掌本衛印駱安見任管事欽此 邦政

推舉留守官類

三十一 成化二十年該本部題照得鳳陽

祖宗根本之地

山陵

宮闕具在所繫甚重其

中都留守司正副留守必擇

皇親勳舊次及曾舉將材軍職以充其任今太監李素題稱副

留守為昂病故乞照先年事例於

皇親之內推舉正副留守二員前去管理司事一節緣正留守係

正二品與都指揮使品級相等副留守係正三品與都

指揮僉事并指揮使品級相等查得

皇親內止有都指揮僉事一員相配職事相應但係新陞官員恐

難輕動又有指揮使孫龍郭恭等俱是帶俸不曾試其
所長此外雖有指揮同知孫珍等僉事胡傑等職事尚小又有前
項奏奉

欽依今後軍職無功的不許擬陞事例亦難陞署職合無通將前項擬陞

皇親官員逐一具名奏

請定奪惟復止照近年事例於京營英國公張懋等推舉聽用將材內

訪查都指揮使都指揮僉事或指揮使共四員伏乞

聖明裁處或用一員或用二員改除正副留守職事前去管事守備

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凡在將材內推舉相應的各二員來看欽此 荒字在錄

三十一 弘治三年題准

中都留守司員缺

皇親武職內急無相應官員許令兵部曾經評議操儀可取相

應都指揮內推舉二員內

簡用一員做副留守指揮同知內推舉二員內

簡一員僉書俱註留守司本部給憑合其前去到任管事務在拱

皇陵保障地方內係將材者以後遇缺另行舉用 荒字在錄

三十一 弘治六年題准留守司副正留守有缺先年多於

皇親都指揮內推舉充任今

皇親并在京各衛內急無相應都指揮堪以舉用指揮同知王

佐見在本司僉書又係公舉將材聽用人數許令王

佐暫署本司印信理辦政務守護

皇陵保障地方其正留守員缺候本部訪有相應都指揮使另行奏

請改任管事仍行彼處巡撫巡按再於本司屬衛指揮內訪察行止

端謹智謀出眾一二員開具職名履歷會奏前來以憑議

奏銓註本司協同僉書 荒字九十五號

三十一 弘治七年題准

中都留守司正留守有缺舊例多於

皇親勳舊及京衛操履端慎謀勇著聞都指揮使內照缺推

補今

皇親并在京各衛內俱無相應都指揮使堪以舉用今從公

於湖廣等都司內推舉曾立戰功歷練老成堪任正

留守二員上請

簡用一員對品政授正留守職事銓註

中都留守司本部給憑令其前去到任掌印管事務在朝

夕勤恭拱護

陵寢督捕盜賊保障地方如應厥職責有攸在 荒字

推舉都司官類

三十四 一正德三年奏准合管操領班等項納粟官員果有奇才異

能累立軍功者待各該地方鎮巡等官訪查舉來果

有賢能方許簡用不許一舉兩緣濫舉 地字壹百柒

拾捌號

三十五 一正德十六年題准舊例各該都司掌印僉書等項官員

事故若本處有相應官員則鎮巡等官具奏本部擬

議上請

簡命本處無官員奏本部查訪在京在外相應官員或事

故或犯罪該本部及都察院覆題或言官論劾

奉有

欽依該例作缺者若待撫按官奏保誠恐往返延本部徑

自照例推補近年以來推用官員委的不才壞事

今設部司官員有缺仍照舊例奏保推舉各該官

員推舉之後果有貪暴不職者聽各該巡按御

史指實奏本部查訪相同具奏革退 邦政

三十六 一兵部武選清吏司署郎中鄭

至為申明襲替功次以便遵守事伏觀

大明會典內開成化十四年申明陞賞功次事例一其肅寧夏陝

西延綏偏頭關大同宣府山海關一帶虜賊一人擒斬一名額

陞一級至三名額陞三級二人共擒斬一名額為首陞一級至三

名額陞三級一遼東女直一人擒斬二名額陞壹級至六名額

陞三級一四川貴州湖廣兩廣苗蠻一人擒斬三名額陞

一級至九名額陞三級一陣前刀箭重傷者陞署職一

級一陣前當先殿後斬將寨旗擒斬賊首等項奇功臨

特奏擬陞賞又查得正德十六年九月內該兵科等衙門

給事中等官夏言等題乞

勅該部查照先年九不由軍功授職者日後仍照

詔旨革其子孫承襲等因該本部查得先年軍職陞級或奴

兒干招諭或捉獲奸細或抹捕海青或進送方物或瓦剌

公幹或迤北公幹或招募土兵或招撫夷人或護送夷人

或

欽准實授或天順元年迎

駕及洪熙元年以後中箭等項陞職先年襲替之時或革或不

革前後不一難以遵守今後如前項奴兒干招諭等項陞

職者子孫襲替之日除本等應襲職級外一體查革本年

九月三十日奉

聖旨是其餘俱依擬行欽此又該本部題正統末歲及景泰元

年虜寇犯順京師戒嚴宣大遼東一帶邊報旁午人情恟

恟當特

廟謨之下收散亡以禦方張之虜惟憂其不力故懸爵賞以待

有功之人不許其過重所革臣工効命

宗社再安酬報之典似亦相應此之近年且夕小警倖獲微勞

萬萬不伴今若一槩減革委的人心不平今後但遇正統

十四年及景泰元二三年當先或召募及越陞官職者查對

欽陞文簿及內外黃相同照舊不革若例前曾經減革者候子孫襲

替之時改正其餘前後各該年分一體照例查革本年十二月二十

九日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彭 等具題嘉靖元年正月初壹日奉

聖旨是欽此又該本部題看待軍職高濂自宣德以後日甚一日以軍功

言之斬首者世襲宜矣領兵者部下斬首及數世襲亦宜矣內有不

及名數與九巧立名色以軍功為名而實無軍功者甚多以後俱要

查照功次原冊各人名下開有斬首及領兵人部下斬首俱及數者

照舊不動若爾總開斬首當先而各人名下無斬首字樣與不及數

雖不及數而得署殺者俱不准襲嘉靖九年八月初二日太子太保
兵部尚書李 等題奉

聖旨是都依擬行欽此謹按

大明會典申明陞賞功次各照地方則例最為明白惟遼東女直斬首

二顆陞一級查得與近日陞賞係北方者俱斬首一顆陞一級不曾分

別遼東女直與會與所載不同末後內又開陣前當先殿後斬將寨

旗擒斬賊首等項奇功臨時奏擬陞賞大敵在前卒然相遇勝負在手

瞬息之間死生係于呼吸之頃當時不暇斬首其斬獲首級多在賊營

稍後及追奔搜斬之際軍功必以斬首為重蓋斬首有實可據不容為

濫當先等項奇功既無實迹易於詐冒其弊至於正德末年應州

功次巧立當先衝鋒齊旗等項名色斬首至十二三級陞賞

不下數百員名昌濫之弊至此極矣以故先任給事中夏言等建

議不由軍功陞級者子孫襲替一體查革本部因見得正統十四年景

泰元二三年京師戒嚴邊報旁午幸而臣工効命

國家無虞比之尋常斬獲微勞不同若一槩減革人心不平故當時議此

等年分當先在募越陞俱不革已革者候襲替之日改正其餘年分

一體減革但不曾分別南方賊勢少緩比與北方不同致使應革者與

北方一槩混襲所以本部近日題

准事例各人名下無斬首字樣與不及數雖不及數而得署殺者

俱不准襲又未曾分別地方年分致一時奉行之過不分正

統十四年景泰元二三年德勝門東嶽廟石佛寺等項功

次一槩減革未免人心嗟怨及今若不議處恐數年之後

減革漸盡軍士解體異日邊方有警人將以當先殺賊為

諱佞倖斬首之功誰肯出死力以犯賊之先鋒萬一誤事

關係匪輕合無將正統十四年景泰元二三年內有當先

被傷并殺賊有功越陞職級者照舊准襲不革外其當先

被傷又越陞及召募陞級襲替過數輩者已足酬勞仍不准

襲其餘各該年分一體減革及照歷年功次既多事例該載未

盡中間疑似未明或革或襲者亦應一體申明遵守今將歷年

功次應存應革事宜開坐呈乞申明畫一以便遵守施行謹奏

計開 四十九條

一、除永樂年間瓦剌奴兒干等處地方招諭及併鎗中箭陞級

旗仍照舊例准襲洪熙元以後瓦剌奴兒干等處公幹招諭併

鎗中箭陞級官旗俱該照正德十六年事例減革

二、宣德十年四川松藩功次斬首陞級官旗照例准襲內有越陞者

三、正統元年兀魯乃奇功陞二級官旗照例准襲

四一 正統九年迤北克列蘇擒斬賊級陞授官旗照例准襲內有越陞者減革

四二 正統六年雲南麓川頭功奇功斬首陞授官旗照例准襲內有越陞者減革

四三 正統六年至景泰元二三年大同東嶽廟雷公山黑峪口名佛寺宣府東南二小門洋河橋居庸關山西偏頭關代州北直隸文安霸州紫荆關西直門德勝門彰義門遼東八里庄龜兒山招河空背陰寨佛僧洞等處當先被傷越陞職級俱照嘉靖元年事例准襲召募及當先又越陞俱照此例減革

四四 正統十四年至景泰元二三年福建浙江征勦鄧茂七葉宗沅等賊獲功六次并十二次陞二級官旗照例准襲內有當先越陞者減革

四五 景泰三年貴州香爐山景泰五年蕩等處擒斬賊級三名以上陞級官旗照例准襲內有越陞者減革

四六 景泰四年遼東登州營等處功次內該陞一級給賞擒斬賊級官舍准襲內擒斬賊人男婦又被傷當先交鋒并前探賊營官旗俱照嘉靖元年事例減革

四七 景泰四年貴州開通道路陞級官旗照嘉靖

四八 景泰五年雲南飛煉等處功次陞二級陣亡官軍在襲內陞一級總旗官軍攻破賊寨并督運糧草餉資執旗牌紀功督戰官監生俱照嘉靖元年事例減革

四九 天順元年山西偏頭關斬首陞級官旗照例准襲其當先被傷為從陞授官旗照嘉靖元年事例減革

五〇 天順元年大同磨兒山黑石崖斬首陞級官旗照例准襲內有當先被傷及越陞減革

元年事例減革

五一 天順元年大同楊家等處處功次奮勇當先入賊陣斬賊首級照例准襲內有奮勇殺賊所傷等項陞一級官旗俱照嘉靖元年事例減革

五二 天順元年寧夏沙山兒等處功次有擒連賊斬獲首級并陣亡官軍照舊准襲內敵退賊營當先斬賊陞級照嘉靖元年事例減革

五三 天順四年延綏西黃梁等處功次委校陣亡官軍照例准襲

五四 天順五年四牌樓殺賊曹欽有功照舊准襲內有越陞照嘉靖元年事例減革

五五 天順六年至成化四年兩廣功次陞斬首八顆陞一級四

軍政備例

預陞署一級俱不該准襲

五五、天順元年貴州東苗攻大擒斬賊級三名以上陞級官旗

照例准襲內有越陞者裁革

五六、天順八年兩廣功次擒斬賊級三名以上陞級官旗照

例准襲內有越陞者裁革

五七、成化元年廣西荔浦大藤峽擒斬賊級三名以上陞級

官旗該照例准襲內有越陞者裁革

五八、成化三年湖廣荆襄斬首二顆以上陞實授一級官旗照

例准襲內有越陞及斬首貳顆預陞署一級者裁革六年荆襄

斬首四顆五顆陞實授一級二顆預陞署一級不革

五九、成化四年貴州山都掌斬首三顆以上陞授官旗照例准襲

內有越陞者裁革

六十一、成化四年遼東建州擒斬賊級陞授官旗照例准襲其斬首

為從奮勇當先被傷係獲賊屬所陞署級俱照嘉靖元

年事裁革

六十二、成化五年固原石城兒遼東建州斬首陞級官旗照例

准襲其當先又被傷并先被傷後又擒斬一二名類為從

陞署級官旗俱照嘉靖元年事例裁革

六十二、成化六年榆林開荒川斬首陞級官旗照例准襲其斬首為從又

陣傷并當先又被傷與管領獲牌准戰及把總官殺賊一次無部

下首級數自陞級及斬首一顆為從等項陞署一級官旗俱

照嘉靖元年事例裁革

六十三、成化九年榆林斬首陞級照例准襲其當先征傷并斬首為從

又降傷及分級管領獲牌陞署級者照嘉靖元年事例裁革

六十四、成化年間陝西魚兒河紅鹽池斬首陞級官旗照例准襲其當

先所陞署級并越陞職役俱照嘉靖元年事例裁革

六十五、成化十二年湖廣荆襄斬首三顆以上陞實授一級官旗照

例准襲其斬首不及數并當先陞署級及越陞職役俱裁革

六十六、成化十二年兩廣斬首二顆以上陞級官旗照例准襲內有越陞者裁革

六十七、成化十五年貴州西堡斬首三顆以上陞級官旗照例准襲內有越陞者裁革

六十八、成化十五年遼東建州斬首陞級官旗照例准襲內有三次當

先所陞署級并越陞職役俱照嘉靖元年事例裁革

六十九、成化十六年大同威寧海子斬首級官旗照例准襲內有

當先被傷及斬首為從被傷執牌督陣所陞全級并越陞

職役俱照嘉靖元年事例裁革

七十、成化十七年白孤庄功一人自擒斬一名類二公共擒斬達賊級

一名類照例桂襲內當先衝鋒被傷督陣三次當先及哨探賊情俱照嘉靖元年事例減革	辛二、成化十九年朔州馳逐等處功次斬首為首部下斬五顆以上陣士陞一級陣傷回營身故身署壹級官旗照例桂襲	辛二、成化十九年宣府韓家莊功次斬首為首官旗照例桂襲內有奮勇當先督陣旗牌陞署級者照嘉靖元年事例減革	七十三、成化二十年大同紅墻兒功次陞二級一人自斬首二顆桂襲內有當先被傷陞級俱照嘉靖元年事例減革	辛四、弘治八年陝西京州紅山兒功次實授一級署一級斬首為首陞實授一級擒斬賊子壹名陞署一級除斬首為首桂襲其擒賊子陞署級係幼小達賊見行給賞例該減革	七十五、弘治九年哈密藩國功次二人共斬賊級二顆為首陞實授并署二級賊是得陞三級除實授一級桂襲其署一級并幼小達賊署級照嘉靖元年事例減革	辛六、弘治十年陝西山丹京州功次斬首為首陞實授并戰傷回營身故陞署級俱桂襲	七十七、弘治十一年寧夏賀蘭柳溝功次一人自斬賊級二顆并自斬首一顆及二人共斬賊一顆為首桂襲內有斬獲幼小達賊
-------------------------------------	--	--	--	---	--	-------------------------------------	---

軍政備例

并親執旗牌督陣殺賊及三次當先被傷陞署一級者俱照見行事例減革	七十八、弘治十二年肅州鎖南卜功次內有一人斬首級一顆又二人共斬賊級一顆為首陞二級桂襲	七十九、弘治十六年陝西葉蘭功次領軍官自斬首級一顆陞一級照見行事例減革	八十一、弘治十七年遼東錦州沙河功次一人自斬首級一顆二人共斬賊級一顆為首桂襲內一人共斬達賊二顆為首陞署一級照見行事例減革	八十二、弘治十八年大同焦山兒功次斬首為首實授戰傷回營身故陞署一級俱桂襲	八十二、正德元年大同功次一人自斬首一顆為首并部下領軍斬首及數陣亡及二人共斬賊級一顆難驗為首陞署一級俱桂襲內先擬給賞後陞授一級同二人共斬幼小達賊為首陞署一級俱照見行事例減革	八十三、正德三年大同寧陽鋪功次二人共斬首為首領軍部下斬首及數俱桂襲內衝降破敵又被傷
-------------------------------	---	------------------------------------	---	-------------------------------------	---	---

陞署一級照見行事例減革

八四一 正德三年密雲黃董功次二人共斬賊級一顆為

首陞實授一級往襲內二人共斬賊級一顆為

從陞署一級照見行事例減革

八五一 正德三年宣府獨石功次二人共斬賊級一顆為

首陞實授一級往襲內有二人共斬賊級一顆

為從又被傷陞署一級照見行事例減革

八六一 兵部尚書臣王 等謹

題為遵舊制復正議以極救軍官以消彌天變事武選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羽林前衛清軍指

揮使僉書指揮使劉永昌奏云等因奉奉

聖旨兵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司查得

大明律內一欵凡文武官員應合襲蔭職事並令嫡長子

孫襲蔭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蔭若無嫡次

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蔭如無庶出子孫許令第姪

應合承繼者襲蔭若庶出子孫及第姪不依次序挽

越襲蔭者杖壹百徒三年欽此及查成化六年奏

往武職絕嗣許從軍一祖子孫承繼其原籍疎族子孫不

許又查成化十七年該都御史何喬新題照得軍職

有絕嗣者原籍同姓之人或稱同祖叔伯之孫或妾

稱同堂兄弟之子孫或乞養異姓詐作親生兒男招

贅女婿詐作同宗子孫買求官吏隣佑人等保勘送

部冒襲官職今內外衛所軍官該支俸糧俱自民出

歲入有限而冗食無窮乞

勅該部通行天下都司內外衛所今後同宗之人原係立

功授職者嫡派子孫方許保送承襲旁枝不許保送其旁枝已襲職到任身故之後再不許襲但有冒襲者限三箇月以稟首官改正冒襲之人并經該官吏人等俱免問罪若執迷不首被人告發依律問擬照例發落本年九月二十八日會官依擬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都往議欽此通行已久及又查得弘治三年題

往旁枝官舍有高曾祖原係總小旗者指揮革試百戶千戶革署百戶職事俱往承襲百戶革充總旗冠帶終

身子孫往替旗役使之免圖後功以後若無軍功雖

過例不得實授仍乞看為定例以後天下衛所保到承襲之人與此同者俱照此例查革若高曾祖止是

軍役不係功陞總小旗役之人子孫告襲者仍照見行事例不許承襲又有此遞降之例於前例少變矣

及查得弘治十一年奏

往立功授職之人所出嫡親子孫方許遵依律條挨次保送赴部襲替但係旁枝不問親疎通不許襲其已襲者年老事故之日各該衛所不許再將伊男中選中

問若有高曾從軍原有職役及各親父祖襲替之後自立軍功俱各照依應得級數各另扣算一體保襲至此遞降之例不行又復通行之舊矣又查得弘治十二年題

准今後軍職立功授職之人年老病故絕嗣若係堂伯

叔兄弟旁枝子孫不分已未襲替者審明白俱不許

承襲外其同宗之人原先委係在營所生嫡親弟姪

承襲伯叔兄職事不分久近子孫俱准相沿承襲此

又一例所謂親弟親姪曾經襲過俱許沿沿承襲是

於旁枝之中許此二項至親弟姪相沿不革至今遵

行又查得弘治十八年題

准凡立功之人故絕親弟親姪曾經襲過者俱許照例

相沿承襲其姪孫以下及堂兄弟姪等項旁枝皆不

許襲衛所官員自今文書到日為始敢有違例保送

者軍職調衛問罪文職照例發落過例不宥其旁枝

子孫革去官職照依總小旗同宗之人皆得替補事

例俱該收補總旗照例併鎗前例止許親弟親姪承

襲此又申明准此二項襲過方許相沿若親姪有故

姪孫告襲即係疎遠不許承襲姪孫不許承襲例起于此惟總小旗不拘犯堂故職雖減革俱收放旗役犯堂革其例方起此又查得正德元年題

往軍職旁枝子孫高曾以上原有職役又親祖父襲替堂伯叔凡職事之後自立軍功通計三級以上者自有本等官職其高曾以上原無職役親祖父襲替堂伯叔凡職事之後自立軍功一二級例內不曾該載若不斟酌定擬未免輕重失宜今後旁枝子孫高曾以上原無職役親祖父襲替堂伯叔凡職事之後得功

不分署職實授但一級者併收總旗子孫世與冠帶其二級者世襲署百戶庶幾情法允當經久可行以後遇有此等官舍保選襲替者悉照此例施行此親祖父功遞加之例因前例開載未盡又立此例通前徹後則情法允當至矣盡矣始終遵行五六十年及查得正德十四年題

往洪武永樂宣德等年軍職故絕不論堂兄弟姪俱得承襲後自成化十七年都御史何喬新建言題

往事例止為見任軍職故絕查勘不係立功之人的派子

孫不許承襲並無追論先年立功之人故絕不許堂兄弟姪旁枝承襲緣由本部節年擬奏亦無姪孫不許承襲之例至弘治十八年新例姪孫以下不許襲

但姪孫親姪之子親姪許襲親姪襲中間多有襲過三四輩者合無將官舍李宏等原係立功之人親姪孫曾經襲過者俱照弘治十八年以前舊例許其承襲此例蓋徒輪世次之親疎未嘗攷其父祖功德之有無糜費俸糧冒濫名器在當時已招物議之非在今日殊非經久之法况今內外大小軍職衙門該支

俸糧歲入有限而冗食無窮制節謹度尚不能給又使旁枝之人無功而食可乎及查得正德十六年十月內該本部題查得武職立功之人故絕其姪孫以下旁枝不往承襲係弘治十八年本部會官集議題往通行事例蓋以惜名器為心故欲止濫襲之武職以

國家軍儲為重故省糜費之俸糧隨時損益因事例宜十餘年來守而勿失本部又行具奏往襲願招物議之非終非經久之法所據前例應改正今後仍照弘治十八年題

往事例姪孫以下人等仍不往襲其自正德十四年二月以後有照李宏等例襲過者後其子孫襲替之日一體減革本月十九日題奉

聖旨是往改正還照弘治十八年會議事例行欽此又查得嘉靖十年閏六月該本部題參照李嗣隆石泰賈永明知有例立功之人故絕其姪孫以下旁枝不許承襲及節奉有

皇上還照弘治十年會議事例行

明旨自合安分各供職役為當乃敢妄引李宏非例事情

鼓衆奏擾阻壞選法相應究治以警將來合候

命下移咨法司將李嗣隆石泰賈永行提到官照依律例

問擬發落庶奸頑知警而選法亦不致損壞矣等因

本月十八日該本部右侍郎潘 等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已經參送去後今該前因通查案呈到部者得指揮使劉永昌建議欲姪孫以下俱許承襲及引

皇明政要

聖祖訓論武臣之詞欲我

皇上勅議施行一節臣等伏觀

聖祖訓詞有曰子孫世襲永享富貴又曰爾等子孫亦享有無窮之爵祿俱指有功之人子孫而言非謂旁枝疎遠其父祖原無軍功者亦得享無窮之爵祿也又查得

大明律內一欵官自襲廢職事並令嫡長子孫襲廢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廢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廢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廢弟姪應合承繼蓋指親弟親姪同時者而言亦不

及姪孫以下等項無功之人奈何歷年既深初意漫失軍職立功之人故絕原籍同姓之人或妄稱同祖伯叔之孫或妄稱同堂兄弟之子亦有乞養詐作親生贅婿詐為族屬買求官吏朦朧保送冒濫名器糜費俸糧故成化十七年都御史何喬新建議原係立功人的派子孫方許保送襲職旁枝不許保送其旁枝已襲者身故之日不許再襲通行已久至弘治十八年本部會官集議立功之人故絕親弟親姪曾經襲過者俱詐相沿承襲其姪孫以下及堂兄弟姪等

項旁枝俱不許襲一以惜名器之冒濫一以省俸糧之糜費余之情法可為經久無容再議正德十四年因人建言本部輕易變更遂至物議沸騰未及二年遇我皇上龍飛之初首先舉正五十餘年盡善盡美事例至此復舊行之又已十年衆心已定何有他說况本部每兩月一選中間各舍多有係堂姪堂姪孫者亦有係堂叔堂伯堂叔伯祖者原以嫡派有功相傳自一輩至十輩二十輩相沿無害其旁枝無功一輩固不可况至二三輩雖一朝一夕尚不可待又可至一輩二輩乎此即旁枝父祖別無另立功者也蓋有功子孫許其承襲雖遠不致禁革無功子孫不該傳襲雖近亦難徃理本部該司文卷雖經燒毀部堂收貯選弄內府印綬監內外貼黃俱各見在可查昨因賈永等乘機妄行奏擾已經參送究問今劉永昌又為論劄前因臣等待罪本兵凡可以便於襲替無不奉 宣德意豈敢故為吳同不徇王瓊彭澤或可或否俱不必論顧爵祿者國家勸功之典固不當使有功者弗食其報亦不當使無功者得濫其恩揆諸法內事理而論之立功人的

派子孫不分親疎遠近照舊承襲親弟親姪曾經襲過者俱許相沿不革獨姪孫以下疎遠之人歷年事例俱在減革之教正以各人父祖原非有功偶因旁枝有功者故絕例前相沿若復許其承襲則俸糧糜費人亦不知所重而何以勸有功耶兼且各該藩府中尉人員時或缺祿不完衛所官軍亦該少種無措敬敬待哺莫能相補度彼嗷此獨可不加之念乎臣等竊惟弘治十八年會議事例前後遵行垂六十年名員之所建議聖上之所舉正據此律例平此人心雖萬世可以傳行委難別議相應申明遵守合候命下之日本部行移內外軍職衙門今後立功故絕同時親弟親姪應合承繼及曾經襲過者方許遵照律例保送其姪孫以下及堂兄弟姪除親祖例前相沿又自立有軍功者一体扣算保送其餘無功姪孫以下至堂兄堂姪等項及各人親祖沿襲職事之後別無自立軍功不許一槩妄保自文書到日為始有違例保送者軍職問罪調衛文職照例發落遇例不宥其

旁枝子孫革去職役者在內從本部在外從巡撫衙門照依總小旗同宗之人皆得替補事例俱收充總旗照例併鎗有功一体陞授着為定例使凡無功子孫不得倚奸混擾庶情法兩盡事体不致於紛更財用可省名器不致於冒濫各都司衛所仍要刊刻板榜懸掛永遠遵守施行緣係遵舊制復正議以極敎軍官以消弭

天變及奉

欽依兵部看了來說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欽此欽遵

襲職替職

八七一 新官自洪武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止奉

天征討過江獲功陞職者子孫優給至十六歲出幼年壯

襲替俱不比試名曰新官

前件 照舊

八八一 舊官自洪武元年起至三十一年以前三十五年

後至弘治正德獲功陞者子孫優給至十五歲

出幼襲替至二十比試子馬年壯襲替就比試名曰舊官

前件 照舊

八九一 未及六十在京在外各衛所指揮千百戶等官各

告殘疾不能任事俱未及六十在京親軍衛分

部堂看驗是屬某府并在外者原衛所具官醫

人等保結明白令他男弟等項前來替職五

府官於

御前引過送部查照相同照例引

奏附選名曰未及六十舊官該比者選後送比方與憑劄

前件

九十一 查有盤石衛蒲岐千戶所副千戶吳寶為事典刑

伊父吳旺王從軍除百戶吳寶替職陞副千戶

典刑今伊舍人襲職擬發遣衛充軍洪武二十

九年四月初九日奏奉

太祖皇帝聖旨祖從軍父為事典刑的襲祖原職百戶欽此

前件

九十一為再乞

天恩憐憫邊將被誣情若虧枉人難事查得襲職舊例軍

職為事問擬充軍無永遠字樣者事故之日子

孫仍許襲授祖職看奉

欽斷永遠充軍者是其情犯深重欲伊子孫累世充軍

事故之日雖係祖職亦不許襲今查孫世忠伊

父孫文毅原犯失機死罪

欽斷永遠充軍後雖蒙

恩存番殺賊終係永遠充軍役不許襲職人數等因弘治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題奉

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正德十六年七月例行

九十一 該都察院會同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白 等議

得今後軍民職官有犯避難因而在逃者依律

問擬罷職不叙或因貧難上下凌逼等項不係

避難在逃三月者問罪復職不許管事半年以

上者調邊方差操叙用若犯罪事發脫逃者除

真犯罪并例該充軍者照本等律例問擬外雜

犯死罪以下徒罪以上俱照前例問發為民原

該為民者發口外為民軍職仍候身故及年六

十方許襲替看未曾出官歸結朦朧保送子孫

襲替經該官吏察問贖罪本官仍不往替者犯

該杖罪以不例應還職替時逃躲并已問斷送

發運炭等項貧難無力因而在逃者止問本罪

照原議發落軍職犯該劫財強盜問擬明白不

分典刑監故子孫永遠不許承襲

前件 照舊

九十一 為恤刑獄以彌災沴事該巡按山東監察御史胡

松奏稱正德六年六月內有流賊劫虜千戶汪

林領軍對敵不過回家舉發痼疾將男汪文煥

替職後蒙查勘失事問擬失機斬罪監候正德

九年六月十三日題奉

十二年會審得汪林情可矜疑題奉

欽依饒死永遠充軍差解倒批迴蒙取討盤纏病故今有

汪林存日所生四子汪文煥見任千戶汪文炳

此種汪文炳屬膳汪文煥附學俱生員及查失

事襲職言之則失事在前襲職在後參問言之

襲職在前參問在後欲將伊男汪文煥解發但

替職年久汪文炳又非長子等因該本部會同

署都察院事刑部左侍郎顧議得已死軍犯

死軍犯汪林身膺重典未減永遠充軍常赦不

其子該發遣情法俱無可疑伊長子汪文煥既

已承襲祖職次男汪文炳解發補充軍役似為

難處但汪林所犯情罪不在揭黃之例原襲祖

職未可革絕汪文炳例該承襲亦難紊亂合無

將汪文炳解補其軍裝盤纏等項俱令汪文煥

逐年幫貼待汪文炳年老或終身之日將汪文

煥所生兒男除長子應襲外次男解補承繼以

後相承官歸長房軍亦隨之若長房止生應襲

長男一人別無次丁仍令以次親房解補祥其

長男一人別無次丁仍令以次親房解補祥其

生有次男仍照前承繼帶貼庶

國法人情兩全彼此無難等因正德十六年七月二十

七日奉

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九十四一查得興武衛徐瓘本身從軍任百戶病故嫡長徐

懋襲職後陞副千戶亦無嗣今徐忠徐端等俱

係徐懋庶兄各告襲永樂二年三月十二日本

部題奉

太宗皇帝聖旨既都是庶兄只看老年的襲職欽此

前件 照舊

九十五一該本部題今後一戶二職三職四職告襲替者不

分洪武永樂年間官員依同一例除一戶一職

本宗的派子孫盡絕許令族屬承襲外其餘重

職官員已故許令本宗的派子孫承襲以崇報

功之與本派子孫已絕其族屬疎遠不許一舉

承襲如此則事歸一許訟自無奏奉

英宗皇帝聖旨再看令多官人計議停當來說欽此會同

英宗皇帝聖旨再看令多官人計議停當來說欽此會同

太師英國公張輔等官議得所言重職事理合
往所行正統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奏奉

英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九六一 該本部議得旁枝子孫通行革罷誠恐人情不堪
合無將高曾祖有總小旗者指揮革襲試百戶
千戶革職署百戶俱往承襲百戶革充總旗冠
帶終身子孫止替旗役以後若無軍功雖遇例
不得實授仍乞着為定例以後天下衛所保到

承襲之人與此相同者俱照此減革若高曾祖
止是軍役不係功陞總小旗旁枝子孫告襲者
仍照見行事例不許承襲等因具題弘治三年
六月十一日節該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不行

九七一 該本部議得一祖從軍子孫立功授職之人絕嗣
無嫡庶兒男果係的親弟姪俱照旁授事例聚減
革致生嗟怨合無今後查係立功授職之人的

親弟姪曾經襲替其弟姪長房子孫俱許相沿
承襲若長房子孫故絕次房子孫自來不曾承
襲今為堂從兄弟者族屬頗遠即係旁枝及堂
從弟姪等項告襲者俱不許承襲其有已襲
者候年老或身終之日不許再襲等因具題
弘治十二年二月初四日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遵照成化十七年事例行欽此

前件 照舊

九六八 該本部會同太師兼太子太師英國公張懋等少師

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馬...等議得

祖宗法律至精至備但用法者或失之太縱持法者或失之過
刻以致奸弊日滋旁枝混襲臣等仰遵

明詔參詳律意議得武職應合襲廢職事嫡庶子孫并應
合承繼弟姪悉遵

法律定制照舊襲廢其親弟姪乃是弟姪中應合承繼之人
合無兵部通行兩京衛所并南北直隸浙江等都
司衛所凡武職立功之人故絕親弟親姪曾經襲
過者俱詳照例相沿承襲其姪孫以下及堂兄弟姪

等項旁枝皆不許襲衛所官員自文書到日為始敢有違例保送者軍職問罪調衛文職照例發落雖遇

恩例不准宥免及查本部見行事例總小旗故絕同宗之會

准替補若據此例旁枝子孫革去官職俱該收

作總旗照例併鎗今奏人陳經等正係旁枝應該

減革收旗人數但各人到部等候日久合量裁處合

無將例前人文保送到部者量加冠帶於本衛所

照例食糧差操併鎗得勝收補旗役身終之日予

孫革去冠帶止替旗役本身若能自立軍功照例

於冠帶總旗上陸授世襲今後各該衛所但有此

等之人俱令照例收旗併補等因具題弘治十八

年九月十七日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九十九 一該本部參照軍職旁枝子孫高曾以上原有職役及

親祖父襲替堂伯叔兄職事之後自立軍功通

計叁級以上者自有本等官職例開明白別無

軍政備例

定奪其高曾以上原無職役親祖父襲替堂伯

叔兄職事之後自立軍功二級者例內不魯該

載若不斟酌定擬未免輕重失宜難以遵守合

無今後旁枝子孫高曾以上原無職役親祖父

襲替堂伯叔兄職事之後得功不分署職實授

一級者併收總旗子孫世襲冠帶二級者世襲署

百戶其無功旁枝子孫事故之日各該衛所查照

明白兩京保送兵部在外保送巡撫官處一體照

例併收總旗等因正德元年六月內本部尚書

許 等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一百 一軍職舍人殺賊有功陞職過於祖父見任職事者聽

令子孫承襲開除父祖原職其嫡長男承襲父原

職嫡次男有功陞職絕嗣者不許別枝襲替

前件 照舊

一百 一立功授職之人所生嫡親子孫方許遵依律條挨次

保送赴部襲替但係旁枝不開親疎通不往襲

其已襲者年老事故之日各該衛所不許再將伊男保送中間若是高魯祖從軍原有職役及各親父祖襲替之後自立軍功俱各照依應得級數各另扣算一本保襲

前件 照舊

一百一 軍職高魯祖原有官職其堂伯祖并堂伯叔兄弟姪襲授之後再立軍功陞職本枝子孫襲替故絕以後堂姪孫并堂兄弟姪等項襲替者止該襲替伊祖原職

前件 照舊

一百三 一為仰承

恩命修舉邦政事為照武職立功之人故絕其姪孫以下旁枝不許承襲係弘治十八年本部會官集議題
准通行事例蓋以慎惜名器為心故欲止濫襲之武職以國家軍儲為重故欲省糜費之俸糧隨時損益因事制宜
十餘年來守而勿失本部近因李宏等告擾又行具奏准襲願招物議之非終非經久之法所據前例應合改正合無今後仍照弘治十八年題

准事例凡立功之人故絕其姪孫以下人等仍不准襲其自正德十四年二月以後有照李宏等例襲過者待其子孫襲替之日一體裁革廢選法之紛更者至是而復舊武官之冗食者至是而一清正德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部具題奉

前件 照舊

聖旨是准改正還照弘治十八年會議事例行欽此

一百四 一為襲職事該本部題查得都指揮係流官例無承襲又查得近年以來軍職獲功指揮僉事等

官陞至都指揮僉事未任先故者子孫襲陞一輩又查得

大明會典內開都指揮原係世襲指揮使者出職仍授世襲指揮使若指揮同知者出職仍授指揮同知今會典符伊伯史春原襲指揮使馬昂伊父馬英原襲者正千戶史春立功陞都指揮僉事同知又獲功重陞都指揮同知改正都指揮使未曾授任馬英立功陞至都指揮僉事又獲功重陞都指揮僉事未經改正俱病故冬保送姪男前來查審明白緣

<p>史符伯史春都指揮使一級馬昂父馬英重陞都指揮使僉事一級各未任若照近年事例相應承襲一輩但近例所開軍職獲功未任先故子孫准其襲陞蓋陞至指揮使以下者則可若都指揮僉事以上終係流官難以准襲合無申明舊例今後軍職或千戶或指揮獲功陞至都指揮以上內都指揮僉事以上職級難本任先故如史春馬英者事故之日子孫止許承襲指揮使再照指揮僉事或同知推陞及納級都指揮僉事以上又獲功陞至都指揮使以上者子孫襲職仍遵奉</p>	<p>會典內事理革去流官職級原係世襲指揮僉事者止襲僉事原係世襲同知者止襲同知其前二項軍職有例前襲過者子孫襲替之日改正候</p>	<p>命下之日着為定例以便遵守等因正德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題奉聖旨是史符馬昂各准襲指揮使欽此</p>	<p>前件 照舊</p>	<p>一百五 一燕山左護衛故指揮僉事耿恭次男耿瑞父原係副千戶殘疾兄耿琬替職後父功陞指揮僉事兄耿琬功陞</p>
---	---	---	--------------	--

軍政備例

<p>正千戶故姪耿信襲正千戶見任今父故瑞係次男要襲父職查得</p>	<p>欽定事例致仕或守城征進有功陞職及原舊替職男孫或在比京衛分做官其職事小者合就襲所陞職事相等</p>	<p>係千重職難准再襲故將本人發回令伊姪耿信襲祖職指揮僉事永樂二年三月十三日奉</p>	<p>太宗皇帝聖旨着他姪做指揮僉事與他鈔二千錠回去欽此</p>	<p>前件 照舊</p>	<p>一百六 一看得冠帶小旗彭翺係致仕都督僉事彭倫嫡長男應該襲職查得軍職父子獲功陞官如父職比子為大事故之日則子襲父授職革去本身職事今彭翺父彭倫原襲永定衛指揮僉事立功陞至都指揮使都督僉事今年老本身係嫡長男先以舍人功陞冠帶小旗比父職事為小於例俱該革去合無彭翺准令替父功陞指揮使弘治六年九月初七日題奉</p>	<p>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p>	<p>前件 照舊</p>	<p>一百七 一查得王仲奴係陣亡總旗伊男王七十該襲陞百戶其外</p>
-----------------------------------	---	---	---------------------------------	--------------	---	------------------	--------------	------------------------------------

賜李駙兒月作王仲奴親男補陞百戶功陞副千戶合
令至七十襲授百戶其李駙兒照依軍人陞級事例及
項克小旗永樂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奉

太宗皇帝聖旨陣亡總旗的親男還做勇士百戶外甥只做
小旗欽此

一百八 一查得宣府前衛總旗張現有功陞署百戶事冠帶總
旗未經擬陞之先遇賊傷故伊男襲職雖稱署職
係是軍功陞授合准承襲欽將伊男張榮往襲伊
父署百戶事冠帶總旗照依軍職官員事例送
該府比試仍支總旗名糧差操景泰四年六月初
七日本部題奉

景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一百九 一本部議得舍人胡世忠伊父胡倫原係湖廣都司永定
衛右所總旗陣亡陞一級本舍係嫡長男保申優
給該與百戶但伊父未曾併鎗應合議處合無將胡
世忠於伊祖總旗上加伊父未曾併鎗陣亡一級與做署
百戶仍食總旗名糧於原衛所優給候出幼男另行

保送襲職正德十年正月十九日太子太保本部尚
書陸 等具題次日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一百十 一先該東寧衛指揮使康岳奏要將伊父康繼宗親斬首
級壹顆准贖前降職級及要照倪雲事例憫念父
陣亡體無完膚將兄康馬駙兒并父康繼宗陣亡
所陞二級併陞等因該本部查得康繼宗親斬首
級一顆例不該陞級康繼宗陣亡與康馬駙兒陣
亡例該各陞一級俱已題奉

欽依通行所據康繼宗親斬首級一顆例難准贖及康馬駙兒陣
亡一級亦難併陞外惟有康繼宗陣亡一級照倪雲例
相應襲陞為因有例軍職自己為事降級又自己
獲功陞級子孫不許襲替康繼宗係降級指揮同
知之時得陞其子康岳似難准襲但康繼宗陣亡
陞級比與生前獲功得陞者不同况康繼宗拒敵達
賊被賊支解并將男康馬駙兒同時殺死雖蒙照
例擬陞二級不害實惠合無准照倪雲等事例准

令康岳襲陞父陣亡一級以示優恤等因正德十四年五月初六日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康岳准襲陞一級欽此

前件 照舊

百十一 一為替職事據

蜀府儀衛司勘得舍人王璋係老疾典伏王恭恭嫡長男

應令替職該本部看舍人王璋伊父王福原係

試百戶該

蜀王奏改內江王府儀衛司典伏今老疾本舍告替既查武

百戶與典伏品級不同相應議處令無將王璋替伊

父典伏職事於內江王府儀衛司管事仍食原職

試百戶俸

前件 照舊

百十二 一督陣亡子孫襲陞祖職加壹級

前件 照舊

百十三 一軍職獲功未任先故子孫照例襲陞

前件 照舊

百十四 一軍官由將軍於永樂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以後

欽陞職事者例無承襲

前件 照舊

百十五 一為襲職事查得先該錦衣衛千百戶王禧等原係

大漢將軍除授職事俱以老病將男王能等俱送

替職試量身力不及本部查例具奏正統七年十月

初九日奉

英宗皇帝聖旨是千百戶實授與試百戶都着替做總旗

欽此又查得節該本部儀洪武永樂年間選大漢將

軍隨

駕進征迤北效勞頗多亦有擒斬功次具奏

欽陞千百戶職事疾故子孫係送到部查係永樂二十二年七月

十八日以前充將軍陞職者俱與世襲以後者照例

減半

前件 照舊

百十六 一該本部議奏今後軍官病故子孫告襲移文往來

保勘明白十年之內人文到部准令襲職若止是移

文往來不即回報十年之內襲職之人不曾保送到

部雖稱患病遭風等項事故扣算年月日在十年

之外不准襲替發回原籍為民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

日節該奉

英宗皇帝聖旨只照這例行欽此

前件 照舊

百十七 一查得該辦事官梁晚昌奏今後軍職病故子孫幼但

十年以裏曾經具告衛所保送到部行動未報雖在

十年之外俱令襲職優給正統七年十月二十日本部

題本

英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百十八

一該本部議得正統景泰年間軍人納未授職不許職之

大小月支米一石後以軍功陞職者一級與小旗糧二級

加與總旗糧三級加與試百戶俸以致功級多者照依

陞授官職加俸又該給事中秦崇達言在京并各處

衛所納粟得授軍職者本身見在許令本等職事

照例支米一石養贍以宗終身不許見任管事等因

本部議得合無將此等官員不分久近一體革去管

事帶俸差操其子孫有犯姦盜人命受贓事項

重情及敗倫傷化間斷明白者不許承襲成化六年

正月初七日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納粟的止許他子與孫承襲孫以後罷欽此

前件 照舊

百十九 一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汪賜奏繳宣大功冊內有宣府

右衛實授百戶納級指揮使高陵陽和衛不聞實

職止聞納粟指揮使馬昶本部各照例擬陞一級將

高陵於實授百戶上陞副千戶仍授納粟指揮使馬

昶不聞實職候查報至日陞授行據該得馬昶原

係副千戶納級指揮使本部議將馬昶於實職副

千戶上陞正千戶仍加納級指揮使榮身等因

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百二十 一成化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日本部奏

准見行事例在京帶俸軍官先因選出兩廣等處衛所管事

為因生長北方不服彼處水土死免遺下幼子單

丁不願復任者存留本衛支俸差操

前件 照舊

百十一 本部議得奏行事例京衛選出各都司都指揮子孫不許襲替回京當時蓋為存首京儲而設緣此等官員俱係推選前去比與為事降調者不同况有功者仍舊乞回京無功者遵例聽註屬衛又非所以公處武職之道合無今後除因事降調都指揮子孫襲替仍依原擬定奪九係選除各都司管事等項官被處不拘在京在外俱聽其便惟錦衣衛係近侍衙門本部曾經奏

准不許濫入若有原係錦衣衛原襲回京者註其手等衛如此庶內外官員例無異同人情事體亦各便利但係選法事例未敢擅便定擬伏乞

聖明裁處臣等遵守施行弘治十六年五月初一日本部尚書劉等具題本月初四日節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百十二 一軍職為事降級充軍等項再立軍功陞級子孫襲替仍襲祖職不許加陞

前件 照舊

百十三 一查得廣寧中等衛見降指揮同知魯寧等老疾保送伊男魯祥等替職本部為照降級軍官見在不許子孫替職正以各該祖職大於所降之職若使替襲祖職必支全俸無以昭憲度而示懲罪今魯祥等各伊祖原係指揮使各人告願替父見降指揮同知以後如有此等告替者一體准行成化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本部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魯祥黃繼都准他父職欽此

前件 照舊

百十四 一該本部查得舊例軍職為事降級子孫替職若祖職大於所降之職者許令伊男替替伊父見降職事父故之日仍襲祖職若績後功陞為事見降職事又大於祖職者先替祖職父故仍襲所降之職中間有見降職事與祖職相等許令伊男於祖職上降一級承替後父終身之日仍襲祖職

前件 照弘治十七年九月例行

百十五 一軍職為事降級并單職等項除自己復功有已犯罪

不承襲許襲祖職

前件 照舊

百十六 一查得軍職為事降級本身見在子孫止許暫替伊父

見降職事若所降職事與祖職相等者降一級承

替各候伊父身終之日仍襲祖職續該貴州都司保送

都司衛在所為事降級老疾副千戶妻寬嫡長男

妻森赴部請職該本部查議得妻森伊父妻寬原

係副千戶歷功陞指揮僉事為事仍降副千戶除指

揮僉事正千戶二級係自己功陞自己犯罪例不該替

外其見降副千戶又與祖職相等若照見行事例該

令本舍於祖職副千戶上再降一級與做百戶直候伊父

身終之日仍襲副千戶但看得舊例軍職降級本

身見在子孫止許暫替伊父見降職事者蓋應所

替祖職高於所降之職無以懲其犯事之罪理實相應

續又議其所降之職事與祖職等子孫降一級承襲

於理不無有碍合無將舍人妻森照依舊例准替伊

父見降陞職相等副千戶職事仍於本衛所帶俸今

後降級軍職兒男承替類此者俱照此例定奪庶幾

事理允當等因具題弘治十七年九月初三日奉

孝宗皇帝聖旨妻森准襲副千戶欽此

前件 照舊

百十七 一軍職為事降級子孫替職若祖職大於所降之職者許

令伊男暫替見降職事父故之日仍襲祖職係見

行事例已經具題准令陳彬暫授伊祖原降指

揮僉事再加伊父陳經陣亡一級與做指揮同知於本衛

優給出幼襲職今陳彬出幼伊祖陳隆見在查得先

年本部為因軍職事降級未老子孫告替希復祖

職以此奏

准其父見在止許替所降之職父故之日方許承襲祖職原無二

革替降事例今指揮同知陳隆為事降做指揮僉

事其子陳經替所降指揮僉事奮勇敵殺達賊陣

亡其死甚慘已蒙

朝廷加贈諭祭子孫世襲指揮使若因陳隆見在仍令陳彬襲原

降職級則是一人降級替降二革殊非原例之意合

無准令陳彬於應襲祖職指揮同知止加伊父陳經

陣亡功陞一級與做指揮使世襲

前件 照舊

百十八 一軍職官員本身患病有人替職以後本身病痊仍許復職

前件 照舊

百十九 一為申明替職事查得武職故而嫡長子孫年十歲以下者庶男弟姪許借職候嫡長出幼還職違者充軍十歲以下不許

前件 照舊

百二十 一軍職應襲兒男選為儀賓伊父病故別無子孫襲職行令儀賓得生兒男之日保送赴部承襲祖職不必拘以病故十年之外事例

前件 照舊

百二十一 一為襲替官員事照得天下各都司衛所并在京衛所起送襲替官舍到部其間舊官年壯舍人例該比試未及六十舍人例該引疾俱屬中軍等都督府各另引奏請

旨該比試者開具中否緣由該引疾者照奉

欽依冬案令經歷司手本到司方可查審黃選併與新官及年幼

軍政備例

優養優給等項官舍每兩月照例一次入選俱於月終引奏附選係是

舊制近年以來該府官員或因公事繁冗每至將選之時方行比試引疾致令查審有碍不得依期奏選頗為未便合無行移該府今後比試引疾俱於該選月分初十日以後二十日以前各行奏

請照例將比過緣由并奉過

欽依如期送回以便查審入選正德三年十月十七日太子少保兵

部尚書曾 等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百二十二 一為職掌事該本部題軍職襲職替職多憑貼黃選簿合將選過軍職每大選之後俱要通類再奏附選庶幾以後有所持循不致妄冒

前件 照舊

百二十三 一單本選過軍官每遇大選仍要通類具本附選

前件 照舊

百二十四 一為遵奉

詔旨申明

舊制改正附寫武官選法事看得印授監太監王宏等題稱附

寫武官選簿洪武永樂至弘治年間俱是一日附寫完備

正德年間該部奏改兩日况今新政之初凡事俱要改

正乞要仍舊一日附完對讀明白次日用

寶惟復依其兵部所奏兩日一節為照武職子孫保送到部查照

黃選相同方准襲替係是舊例蓋歷功之始木世緣

之親疎非此無從查考

祖宗良法美意深存存也洪武永樂年間功無冒濫官之冗員每

過之數計亦不多故附寫選簿一日可完近年以來各邊

各處地方相繼用兵附用武職回視舊額何啻數倍每

選多至八九百人少亦不下五六百人一日之內豈能附寫

以此本部推原事理累次而上陳該監畏憚煩勞兩

次而見沮荷蒙

先帝洞察物情之表著為經久之法十餘年來遵行無失遠近稱

使今該監因見正德年間題

准事務一槩要行改正臣聞天下之事不以泥古為貴惟以適用為先攻

斟酌損益與時宜之古之善用法者也查得今次附選

官舍人等約有六百餘員名每員名項下應寫字樣八九

行者有之三五行者有之選簿止有五本附寫監生雖多難以

着刀且夏至以後時日頗長尚有幹辦不及者久寒日短其能

有濟倘一督催過急或對讀不精致有差悞咎將誰歸又恐

該司因見前項日期促迫不敢多收遠方官舍等候日久資

窮困極必至失所其於事體深為未便合無仍照先次題

准事例每選奏之日附對不盡者聽其明白補續又明日奏請

用寶永為定例毋再紛更庶幾選法不致於壅滯人情

得免於留難其

新政不為無補等因嘉靖元年二月二十三日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一先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陳相查勘得夏夏妻史氏

男夏信雖係親生之子緣史玉供稱伊家見今歌陪

生理難以承襲劉氏以禮娶到本衛軍人劉狗不吃

女伊家並無賣人歌唱所生伊男夏俊相應承襲伊

父夏夏職等因奏保到部議得宗族倫序夏信為

長夏俊為次既巡按御史勘奏明白相應夏俊承

襲合無照依御史所奏准令夏俊龍襲授伊父夏俊
指揮職事於本衛管事差操等因成化五年六
月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一本部議得神武左衛都指揮僉事童敬生三子童
經童紀童縉童敬年老童經龍衣指揮使為不孝
革職無子童紀妻趙氏無子娶樂人王真女王氏姦
宿後聘為妾生子童彪童紀故童彪同生母王氏逐
出在外童縉襲授指揮使功陞指揮僉事已經年
久趙氏爭襲本部奏送刑部取問前項招由明白雖令
童縉還職查得童彪雖係童紀親男但伊母王氏係
樂人之女查得先年何間衛指揮夏成慶長男夏成信
係樂婦所生不許承襲事例合無行文神武左衛
行令童縉照舊供職待有事故查取應襲兒男保
送龍衣替應得財產照例處分正德十三年三月十八
日少傳燕太子太傅本部尚書王 等具題本月二
十日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童縉着照舊供職童彪該分的財產還
照例行欽此

前件 照舊

一本部題單冒濫照得天下武職衙門今後遇有軍職老
疾病故應襲兒男查勘明白即與保送不許才陞留難
指要財物如有過遠二年保送赴部及指勒銀兩者事
發該管官員不分贓之多寡問擬帶俸不許管軍管事
其將乞養異姓之人朋欺保替者保送官員仍照舊
例問罪揭去黃選永樂不許承襲兩隣知而不首者
一體問罪弘治二年七月十八日奉
孝宗皇帝聖旨都准行欽此

前件 照舊

一清理選法事照得各處武職官舍多因貧難不能保送以致
虛曠父祖職業若以投文到府仍前指勸不即轉送遠方
小官既無資給何以存活前項情弊亦不能無相應議處
合無本部備行五軍都督府今後如遇各該都司衛所保送
襲替優養優給等項官舍限五月之內即便移連各人原
來保結照會本部以便查選若過十日以外聽本部吊查原

投公文日期將該吏送問于得首領官員一併參

奏庶幾人無留難弊端可革緣係稽考保結公文以清選法事理

未敢擅便嘉靖元年正月二十二日本部題奉

聖旨是今後龍裝等項官舍文書限五日之內送部十日以外的該

吏提問于得首領官一體參究吏與作弊在京各衙門俱有

之往往舞文弄法生事害人百般姦詐不止指勅投文一事

好生不畏法度該管員務要嚴加禁約鈐束不許寬縱

但有違法的枷號重治你部裏還通行各該衙門知

道欽此

前件 照舊

一查得鳳陽府虹縣儒學署訓導事舉人楊漢伊父楊

英原任汀州衛指揮同知風疾嫡長子楊濟替職改絕

本官楊濟親弟亦係楊英嫡次男情愿不就文職愿

龍裝伊元武職合無准令楊漢龍裝伊原職指揮同知及行

吏部將本官原授職各開除弘治七年八月初十

日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一祖職指揮同知嫡長孫獲功亦陞指揮同知係重職
長男龍裝祖職指揮同知次身與做百戶俱世龍裝

前件 照舊

一軍職父子獲功陞職父職比子職為大事故之日則子龍裝

授父職革去本身職事

前件 照舊

一為龍裝職事先據羽林前衛致仕指揮同知李勇奏為

比例查功事伊父李榮原係指揮同知本身以舍人獲

功亦陞至指揮同知老疾伊長男李房已替授祖職

指揮同知乞要將伊父男李榮承襲自己功陞指揮

同知該本部議得李勇自己功陞職事與祖職相等

一旦棄去自己陞職事通不令其承襲則人無効死

殺賊之志合無將李勇次男李榮量與百戶職事仍

將伊長男李房止合龍裝授祖職今後軍職應襲子

孫自立功陞至指揮與祖職相等者長男承襲祖職

次男照例許襲百戶職事若祖職自己立功所陞俱

係千戶者次男與做試百戶職事俱與世龍裝等因弘

治二年七月二十六日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百四十三 一逃官不知去向者二年方許子孫襲替

前件 照舊

百四十四 一為乞

天恩分給襲替祖職以圖報補事參照高昂雖係充吏犯罪革

役比與軍職為民事例不同若照身終及年六十之例

方許子孫告襲似乎有虧若就令伊承襲祖職終

是為民人數又似欠當合無將高昂仍發該衛所為民隸

令伊男高騰以祖職百戶係於原衛所優給俟出幼保送輕營施行

前件 照舊

百四十五 一為襲職事該遼東都司廣寧衛保送舍人宋堂襲職

本部議照宋堂伊父宋寧哈答原係遼州右衛都指揮僉

事為因投降註廣寧衛帶俸故本舍係嫡長男保送襲

職所據宋堂若作處置夷人事例該與襲父原職但伊父

子投降在於廣寧衛安插已定則非外夷可比合無將宋

堂革職表指揮使職事仍與原衛帶俸與軍一體操練殺

賊等因正德三年十月十九日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百四十六 一該本部題舊例軍職犯罪充軍在營疾故者子孫襲職

俱得回衛其立功等項病故監放者仍要調衛情罪輕

重不論所以弘治十七年本部議擬奏

准除犯人命失機典刑宿娼等項子孫照例改調其餘徒杖等罪子孫

襲職俱見改調但犯人命失機罪內亦有例該充軍徒杖

等項發落人數若不論輕重一例調衛委有不平合無令

後事于軍機依律議該斬罪者及人命真犯依律議該

凌遲斬絞處決者雖奉

特旨或遇

恩例免死減降充軍等項係出一時

特恩終係情重該犯人子孫襲替仍照舊例調衛不許復回其餘

雖犯人命失機但依律罪不致死及勘問未結病故監放者

俱免調衛例前有犯及例前已調衛者事故之日許襲

原衛不領者聽等因正德十一年九月初六日具題節該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今後充軍人犯身沒之後子孫有仍該調及該回原衛的

依擬行欽此

前件 照舊

百四十七 一羽林前衛保送舍人倪玉前來襲職查得伊父先年為贖

職事問調遼東撫順所延今三十年不去到任病故告襲

令將伊男倪玉於原職晉授百戶降二級與做總旗量

與冠帶於伊父原調撫順所食糧着役著以為例今

後軍職但有

欽蒙調衛延至十年之上去赴任本身病故子孫襲職悉照此例

降二級等因正德十年四月十八日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倪玉依擬降級今後有奉旨調衛十年以上不赴任的

子孫照此例行欽此

前件 照舊

百四十八 一刑部手本問稱府軍刑衛中所百戶席茂犯該強盜得

財不分首從律皆斬已經自首題奉

欽依律免罪送米收查壹節為照百戶席茂既犯前項罪名雖

經自首終係極惡之人難以居官例該革職發回原

籍為民其伊子孫若以強盜事例論之似難襲替職

事但本軍犯罪自首比與不行首官者終是不同所據

前事應合議處合無候本人身終又年六十以上保送應

襲之人赴部襲替職事惟復一槩不准以示懲戒等因

正德陸年伍月貳拾壹日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席茂既已自首待身故之日准他男承襲祖職欽此

前件 照舊

百四十九 一軍旗人等自己獲功陞官後因犯罪革職并充軍者不

准子孫承襲

前件 照舊

百五十 一為襲職事近該本部題稱在外衛所保送襲替等項合

前來着得雖稱立功的派子孫伊王定祖王宗二輩未襲職

無苦選可憑供圖難辨其偽故一槩革革中間恐係的派

致有虧枉款許其承襲中間恐有旁枝致生僥倖合無本

部移咨南北兩京都察院屬京衛行巡視五城御史屬外

衛所各該巡按御史行令各該衛所官吏并拘年高知者

隣佑人等吊查各合遠年堂伯叔兄弟姪供圖底案或

吊遠年印信方口籍冊到官務要從實嚴加查審本會果

係立功之人的派子孫例應承襲行令具結保送前來以

憑定奪若審係旁枝亦行起送照例減革惟復先其再勘

就令襲祖職等因具題正德八年二月初九日題奉

聖旨是這年遠龍裝替着再行查勘若係的子孫准承襲旁

枝者照例減革欽此

前件 照舊

百五十一 一該本部覆查得武職不由軍功者例無承襲及查得

王府保陞官員例該裁革及查得洪武永樂年間陞官不係軍

功者難革外其餘不係軍功者照例減革但係見行事例今

合人陳簡伊始祖陳旺原係併鎗陞總旗洪武二十二年該

晉王泰陞所鎮撫年老高祖陳福故曾祖陳壽龍替故祖陳廣龍職風疾

父陳功孫職合故保送本合前來所據所鎮撫職事係

晉王係陞不由軍功查有前例合無將陳簡減革收充原役總旗於本所食

糧差操惟復遵照洪武永樂年間不係軍功陞官事例

准其承襲所鎮撫職事 臣 等禮難定擬伏乞

聖裁候

命下之日着為定例以後遇有此等官合保送前來照例施行等因

正德八年五月初十日太子太保兵部尚書何 等具題

本月十三日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陳簡依擬減革以後都照這例行欽此

前件 照舊

百五十二 一凡保到軍職應襲兒男弟姪但有相族并無千人奏告效生

乞養倫序不明等情已經勘明繳報兵部原告又行控詞

奏者問罪軍衛者謂違衛差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庶

襲者即與入選原詞立案不行

前件 照舊

百五十三 一看得給事中由賊奏要通行內外問刑衙門凡應襲舍人有

犯行止有虧敗倫傷化照例問革者將問過招由在內

備本衛在外本衛司候年終造冊承襲之時如有扶同結勒

者查出一體究治其年十五以下應優給者俱送衛學

無衛學者俱送府學肄業仍行提學官一體考較

一節無非作養將材根本之論不為無見合無本部通

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應襲舍人有犯敗倫傷化例該業

職為民者將問過招由備行本部司衛所即時轉行本部

查照正不許保送襲替仍將襲替之人照例保送龍來督取

有受財將正犯朦朧保送者依律問以枉法重罪其軍職

人照例送學肄業聽提學官考較作養成材務臻實

効等因正德十四年三月初五日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百五十四 一軍職姦生不明之子難准承襲

前件 照舊

百五十五 一軍職犯闖毆殺人絞罪發邊遠衛充軍後做為事官立功

遇例就彼復職伊男替授職事遇例應否回還原衛

天順二年四月十七日奉

英宗皇帝聖旨這等替了職的不准回衛的罷欽此

前件 照舊

百五十六 一為分理事該大理寺官奏為申明條例以便遵守事伏觀

大明律內一款九官吏宿娼者杖六十若官員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

附過候廢繫之日降一等於邊遠叙用欽此又查得

問刑條例內一款軍職宿娼及和姦樂人為妻妾聞

調別衛帶俸差操一款軍職有犯姦宿所部內軍妻

女行止有虧者俱發原籍為民一款舍人宿姦本衛

妻女行止有虧賤偷傷化者不分曾否受官俱聞

革為民前項各例所以補律之不足然官員子孫降等

邊遠叙用比之軍職調衛帶俸差操者所據尤重蓋

以舍人雖與見任不同終係應襲人數所以律例屢治

大畧相同謹治慮終之意尤致嚴於官員子孫也又查

條例內一款軍職犯姦除姦所捕獲及刃姦生擬姦罪者

俱革職為民其指姦及非姦所捕獲者仍依還職前例

不曾開載舍人犯姦以致法司每遇前項囚犯莫知

適從問擬不令犯人卜准刃姦小吏又娶為妾遺棄仍

前姦住刑部該司問擬本犯前罪行止有虧為民似已相應

但未奉有明例有碍詳允合無今後舍人犯姦但係姦所

捕獲及刃姦者俱比照前例問革為民其指姦及非

姦所捕獲者仍照常發落候

命下之日本寺轉行刑部該司將卜權依擬發落為民仍行兩法司

通行外問刑衙門一體遵守永為定例則軍職應

襲兒男亦知謹慎以立身而不敢苟為以自肆矣

正德十年四月十九日本寺卿陳 等奏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卜權依擬為民者為例欽此

前件 照舊

百五十七 一該兵科等衙門給事中尋官夏言等題稱近年以

未選法不明人自為例如署職止加實授係是

祖宗成法不知起自何人擅為吏亂乞要查究等因該本部議得無

依其所據通行改正今後軍署職獲功一級照舊門正
與實授不仍許通并逆加等因正德十六年九月二十
四日具題節奉

聖旨是其餘俱依擬行欽此

前件 照舊

百五十八 一該兵科等衙門給事中等官夏言等題乞

勅該兵部查照先年九不由軍功授職者日後仍照

詔旨革其子孫承襲等因該本部查得先年軍職陞級或奴兒干

招諭或捉獲奸細或採捕海清或進退方物或瓦

刺公幹或迤地公幹或招募土兵或招撫夷人或護

送夷人或欽准實授或天順元年迎駕及洪熙元年

以後中箭等項陞職先年襲替之時或革或不革

前後不難以遵守今後如前項奴兒干招諭等項陞

職者子孫襲替之日除本等應襲職級外一體查

革正德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奉

聖旨是其餘俱依擬行欽此

前件 照舊

百五十九 一永樂年間西洋等處公幹者俱准世襲

前件 照舊

百六十一 一為襲替事查得遼東三萬等衛舍人王用伊曾祖王璉舍

忻瑚伊曾祖忻賞俱係景泰元年當先王璉陞指

揮僉事忻寬又與舍人張朝用伊祖張守信舍人周琦

伊父周鐸舍人張鉞伊祖張雄俱以舍人景泰元年陞陞所

鎮撫舍人楊宗臣伊曾祖楊名以舍餘正統十四年招募

選作夜不收德勝門校賊斬首功陞官帶總旗景泰元年

雷山功陞實授百戶為照舊例舍人獲功一級陞小旗二

級總旗三級試百戶四級實授百戶及照武職不係斬首

軍功子孫不准承襲今王用忻瑚伊曾祖不曾斬首止是

當先忻瑚又與張朝用等各父祖舍人越陞所鎮撫楊宗臣

伊曾祖以餘越陞實授百戶比之前例相應減革但切性正

統未歲及景泰初年虜寇犯順京戒嚴而宣天遼東一

帶邊報旁午人情怕恟當時

廟謹之下收散亡以禦方張之虜惟憂其不力胡懸爵賞以待有功之

人不計其過重所革臣工効命

宗社再安酬報之典亦相應比之近年且夕小警得獲後勞倥倥以成事

冒鑑而得官者當萬萬不伴也今若一緊減革委的人心

不平合無本部將王用等各照後開扣定職級准襲替各伊父祖官職於原衛所照舊施行今後但遇正統十四年及景泰元二三年當先或招募及越陞官職者查對

欽陞文簿及內外黃相同照舊不革者例前自經減革者候子孫

襲替之時改正其餘前後各該年分一體照例查革

緣係議處軍職襲替事理未敢擅便嘉靖九年正

月初日本部題奉

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百六十一 一查得試百戶加陞署一級該實授百戶但武舉所陞署職

俱不陞實授百戶照例將楊珮擬於祖職試百戶加武

舉中式署一級與做署副千戶文試百戶俸仍加舉月

米二石今

依是楊珮與做副千戶比之前例多陞一級合無仍照原擬將楊珮於祖職

試百戶上加武舉陞署一級與做署副千戶文試百戶俸仍

加武舉月米二石等因正德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是楊珮仍照原議與做署副千戶欽此

前件 照舊

百六十二 一為替職事查得武舉事例應襲舍人武舉中式伊父事故之日保送襲職許將武舉所陞署職於祖職上加陞除本等級係外月加武舉米二石候推用之日開除

前件 照舊

百六十三 一為參照舍人劉璽伊祖劉祥緝獲謀反犯人趙才與陞陞至正

千戶不由軍功揆之躬冒矢石調敵攻堅汗馬殊勲加

陞職事者雖有不同較之前項緝獲妖言准令伊兒另

或弟姪承襲一輩者功似稍重此等官員若令承襲

襲替則似過於冗濫若不量與承襲則恐無以勸

將來令劉迪已襲一輩合無照依緝獲妖言事例再加

一輩准令劉璽仍替正千戶候事故之日伊家上許承襲

伊祖百戶職事者為定例弘治四年十月二十日奉

孝宗皇帝聖旨緝獲謀反的比緝獲妖言的再加一輩定為例劉璽仍

替正千戶欽此

前件 照舊

百六十四 一宣德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宣宗皇帝勅諭兵部今後軍官及子孫有犯敗倫傷化者如律罪之

不許復職承襲永定制欽此續該本部會官議得軍職

并子孫弟姪有犯欺倫傷化者若不准襲替恐因子孫不才有負前人勤勞合無軍官有犯前罪者本身如律罪之不許復職許令子孫承襲如嫡長子孫有犯許嫡次子孫承襲正犯人口發還原籍為民不許復職任同處宣德十年三月初五日本部奏奉
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百六十五

一該山西按察司副使張繪建言內開訪得在京各衛所

指揮千百戶等官多者不立行立貪酒賭博及縱

妻妾與人通姦除指姦勿論外係本夫縱容抑勒於

姦所捕獲送問者俱依律問罪離異本夫羊職

為民取應襲弟男子姪替襲本部議得合准所

言景泰三年十月十六日題奉

景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百六十六

一大理寺左寺副王恕建言內開軍職有犯竊盜拘摸搶奪

盜官畜產者法司因無事例比照常例發落仍令還

職誠恐玷辱名爵要行發回原籍為民許令應襲

弟男子姪替職等因本部議得合無准其所言今後軍職有犯竊盜拘摸搶奪盜官畜產者問罪如律照依欺倫傷化事例革職發回原籍為民職令應襲之人襲替景泰五年九月初七日題奉
景皇帝聖旨准擬欽此

前件 照舊

百六十七

一該都察院議擬但有官吏人等有犯罪脫逃者若

犯贓證明白雖不曾出官問結遇蒙

赦宥者文武官吏應為民者照例為民武職應帶俸差操者照

例帶俸差操不許管軍官事成化元年九月初六日奉

憲宗皇帝聖旨文武官為事脫逃的好生好詐難再用他都着

罷職永為定例欽此

前件 照舊

百六十八

一查得左僉都御史滕昭建言法革軍害事例內軍職犯竊

盜拘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姦宿軍妻行止有虧欺倫傷

化俱發原籍為民成化元年十月十日該刑部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准滕昭議奏事例發落欽此

前件 照舊

百六十九

一該刑部問得錦衣衛試所鎮撫頭因伊母王氏改嫁死平縣民人張璽為妾後要分俸錢等情因母改嫁另住不合用言抵觸不肯奉養事發問擬杖罪送未收查發落本部為照了頭係敗倫傷化人數該照例革職為民成化元年十月初三日本部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既是改嫁母誣告他免革職欽此

前件 照舊

百七十

一該刑部送問得犯人林貴招係裕陵衛左所副千戶因他俸糧揭銀買酒吃飲被妻陳氏性罵告誣

前未問罪發落問軍人蔡旺除絀納官無錢交還就將陳氏留在伊家執當又不合將妻賣休與軍人未廣為妻議得林貴所犯杖罪納鈔完日送未還職本部恭照貴先收伊妻執當錢債後又將妻賣休與人為妾正係敗倫傷化人數照例革職為民成化十五年五月十七日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百七十一

一該刑部問得犯人張鉉招係武成後衛後所副千戶自替職後一向在外飲酒俸糧盡還酒債不行將父養贍父用言數

訓不合將父抵觸回說我使用了干你甚事

父狀訴前來議得張鉉所犯除奉養有缺輕罪不坐外合依子孫遺父教令減等杖罪外送未收查發落本部參照張鉉所犯該違父教令係不孝人數照例革職為民成化十五年七月初六日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一該刑部問得犯人高朋招係彭城衛百戶有元高鳳由總

旗陞前職故無子朋襲前職有嫂牛氏守寡在家朋不守節與嫂尋鬪言你兒女又無箇不去嫁人守此甚麼牛氏不甘將情訴告前來議得高朋所犯除段元之妻輕罪外合依不應重罪納鈔完日送來還職本部參照高朋承襲伊元高鳳職事遺下伊嫂牛氏况不以禮養贍却又部次呼罵趕打係是敗倫傷化行止有虧合照例革職為民成化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部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一該刑部問得義勇中衛左所百戶王傑犯該知盜賊而故買者律問議減等杖罪送未還職本部為照王傑明知盜賊却又故買入已係行止有虧人數照例革職發回原籍為民成化十六年九月十四日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一該刑部問得武成後衛指揮僉事劉英不合容留寄賊

盜賊問擬不應罪名送未還職該本部為照劉英寄賊

盜賊與盜無異係行止有虧人數故將本官照例減革

為民成化十八年月初五日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一刑部問得犯人柳安係忠義前衛左所百戶風疾致仕男柳

俊替職調

與府群牧所安隨致仕有同前衛所副千戶素剛因為艱難同安

揭借銀米等欠銀六兩米二石無還安到伊家取討見

伊妻趙氏頗有姿色意要姦宿無由誘說你同妻搬來

我家住則即聽允後安同剛不在潛向趙氏求姦後因不遂

軍政備例

不合強將趙氏擡未作妾名目姦宿在折還前項銀米素剛不耳將情狀告問得柳安合依豪強人以私債准折人妻因而姦占者律送未收查發落本部參照柳安雖

遇蒙

赦宥係行止有虧人數難復致仕照例革職發回原籍為民私治

五年五月十九日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一該刑部問得犯人蘇真係武驤左衛中所正千戶借到勇

士盧端銅錢六百三十文未還彼時見盧端妻唐氏頗

有姿色不合要行求姦聞知盧端出外進入伊家房內

見得無人將唐氏調戲不從後又強姦未成等情問擬

杖罪送未收查發落本部參照蘇真雖姦未成終是

行止有虧人數難再居官治人合照例革職為民私治

五年五月二十日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一該刑部問得犯人鈕忠招係羽林前衛帶俸指揮使在効

勇營領操往口北防守按百戶劉重家住不合將劉重

妹求姦已成後又擡送未京姦住事發問擬徒罪運戍

完日送未收查發落本部恭照鈕忠率領軍士防守邊

方不合有姦行軍之令敢嚴此弊正係敗倫傷化行止有

虧人數合無照例革職為民弘治十一年八月初七日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一本部題今後軍職在逃三箇月者照例問罪復職不許管

事若在逃半年以上者問罪畢日俱調沿邊衛分差操

若被人告發官司行提俱罪脫逃者徒罪以上照例問革

為民仍待年六十方許子孫襲替若杖罪以下暫時躲

避若已經問斷送發運戍運磚等項貧難無力脫逃者

或拘獲首告到官止照原擬發落免其為民其犯該劫

財強盜者問擬明白不分典刑監放于孫俱永遠不許承

襲仍將前項充軍襲調事例不必施行庶刑罰適均人知

警慎弘治十二年七月十日本部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都准行欽此

前件 照舊

一軍職犯該為民無籍貫者本衛隨住

前件 照舊

一軍襲應令人犯該強盜問擬明白不分典刑監放遺下弟

姪或優給襲職於祖職上降一級

前件 照舊

一該本部議得各該官員逃操舊例不為不嚴即該本部題

奉

欽依令其自首不為不怨奈何常衛該管官員既因循而不加戒飭督破

之功各該操備官員及奸頑而輕視決打懲調之罪甚至

一逃未已而至于再又甚而將官馬拐去在外為非

朝廷以世祿待武臣竭小民之脂膏為糧餉為匹之費而上下玩法至

于此况京師內外每每盜賊生發各項官軍拐馬在逃

焉知不糾合為盜擄擾地方若不早為拿問嚴加懲

治其何以舉營務而彰

國威也哉合無查照後開逃操官軍如初犯再犯原無拐馬者內

除軍人仍照舊例責 發落外各官每人降一級仍發原

伍操練事故之日仍龍來祖職三次四次以上并拐馬在逃者

不分官軍俱照舊例京衛調外衛外衛邊衛進完日內調

衛官員每人仍各降二級俱於見調衛分永遠帶俸食
 糧差操不許管軍管事年老身終之日子孫止從見降
 職事襲替不付告承祖職其各營生營官并各該號頭千
 總各衛掌印官一年之內查無在逃官軍者俱聽各營提
 調官以賢能字樣年終類奏量加犒賞本部遇有相
 應將官員缺推用其生營官官不分官軍及拐馬在
 逃數目多者即係錄求不嚴亦聽本部分豁所管年月久逃人數
 多寡年終查奏罰治其各營按月各衛按季仍照例先行開
 送本部查考其見在官軍各營號頭把總并該衛掌印
 指揮限月以裏務要跟究下落拿獲送問一月不獲法司
 各一體參奏拿問
 命下之日著為定例以後逃操官員亦照外衛京操事例本部徑送請查照
 前例收問施行仍按月類奏送科備照查考緣係在逃官
 員及奉
 欽依兵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等因嘉靖元年七月初十日太子太保本部
 尚書彭 等具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是逃操并拐馬官員降級調衛等項各依擬行各營生營并各該
 號頭千總及各衛掌印官一年之內查無在逃的查加犒

軍政備例

賞推用錄求不嚴的查照罰治各營衛仍按月按季照例
 開報今後都照這例行見逃之數限一月以裏各要根究拿問
 欽此
 前件 照舊

土官龍裝替

一查得雲南前衛故土官副千戶孫定男孫鑰告要龍裝為照

伊父已故十年之上難以龍裝但係不支俸土官永樂十

五年六月初六日奉

太宗皇帝聖旨准他龍裝欽此

前件 照舊

一本部會議得土官世守邊疆有民有土家資殷富比眾不

同合無量其職之大小五品以上納穀三百石六品以下者

一百五十石以備凶荒等因成化三年九月十一日奉

憲宗皇帝聖旨其餘准議欽此

前件 停止

一查得貴州宣慰使司土官宣慰使朱然等奏稱土官各

審乞要免其納穀就彼冠帶弘治十年七月十五日本

部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免其納穀就彼龍裝欽此

前件 停止仍照弘治十八年三月例行

一該鎮守雲南太監王舉等奏本部照得各處土官應襲

兒男年及五歲以上從公取勘明白類造文冊一様六本登

奏送部該吏部掌行者奏送吏部本司并鎮守總兵巡按各存一本備照

候土官事故之日如果應龍裝兒男別無事故不必再勘

查照原行再行奏

請本部徑與具奏行令照例納粟就彼冠帶管事年未及者亦令協

同流官管事候年十五奏

請龍裝弘治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部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仍照弘治十八年三月例行

一該本部題為地方事令後各處土官遇有應龍裝替子孫仍

照

祖宗舊制免其納報行令各該巡撫按察官轉行都布按司守巡官

員親詣地方從公覆勘明白回報至日併行布政司此

冊相同除雜職及婦女照舊就彼龍裝替外其餘九品

以上者俱照見行事例先行具奏仍具咨文結狀親供

宗圖連人保送赴部查審具奏龍裝替父祖原職免其納

穀給與文憑令其本衙門管事弘治十八年三月初五日

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今後土官龍裝替照舊制起送赴部各衙門官吏人等

敢有生事需索阻滯人難重罪不饒欵此

前件 照舊

一凡土官襲替俱單本奏選

前件

有功陞除類

一奉天征討等功陞襲

一總兵官遇官軍有功合與官者

一除官皆須覆及脚色保勘等項

一報效民人與冠帶榮身

一餘丁情愿革去小旗與冠帶榮身

一漕運官量陞署職

一為事都指揮銓註別省都司帶俸領班與各司軍管協和等項

一試職署職功陞實授等項

一將官子奏帶陞賞

一總旗功陞試百戶等項

一致仕官獲功應陞二級許男量陞一級

一軍職陞俸再能立功陞職者帶支陞俸

一在京武職願調外任

一調官定衛

一軍職同寮不和

一護衛官與王府結親不調衛

一軍職與王府姻親者但係方面改調等項



一管事軍職在外遊蕩遇革仍調衛	十八
一軍職犯斬絞降調	十九
一軍職犯雜犯斬絞重罪調外衛	二十
一在京軍職犯罪遇革回衛又誣財調外衛	二十一
一指揮以下軍職宿娼調衛	二十二
一都指揮宿娼調別省都司帶俸	二十三
一內外軍職立功逃回又犯罪就註立功衛分帶俸	二十四
一在京武職選出外衛幼丁在京支俸	二十五
一軍職降級照陞時等級降	二十六
一軍職在逃及強盜	二十七
一軍職係王府姻親改調及革任	二十八
一都司進表官違限	二十九
一不許冒註錦衣衛官員	三十
一武職詐稱父母死亡者口外等處充軍	三十一
一武職奏調	三十二
一武職人命失機罪不致死者免調衛	三十三
一達官不得調北方邊衛	三十四
一子孫於所調衛分襲替	三十五

一武職降級	三十六
一都指揮不許輒陞五府都督等官	三十七
一軍職選調別衛存留俸糧養親	三十八
一侍衛人員與王府結親在千里之外	三十九
一武職及子弟犯敗倫傷化不許復職承襲	四十
一武職及子弟敗倫傷化本身與子孫承襲事	四十一
一武職竊盜搶奪等項	四十二
一錦衣衛并五府為事復職官遇革調衛等項	四十三
一軍職竊盜等項發遣上守哨	四十四
一都指揮立功守哨	四十五
一先年武職縱令弟姪交結劉查子等	四十六
一文武官為事脫逃罷職	四十七
一帶俸武職上班并改過與選軍政等項	四十八
一宣大立功軍職	四十九
一立功遇革官扣滿五年支俸	五十
一問該立功駁回遇革支食未扣滿五年支俸	五十一
一立功回衛帶俸官本折色	五十二
一武職失事降職累次獲功復原職	五十三

王府官員類	
一 護衛儀衛司官陞除	五十四
一 王府年深總旗授試典仗榮身	五十五
一 王妃父乞做儀衛副	五十六
一 王府旗校人等請給冠帶事宜名數	五十七
一 邊方軍職與王府結親俱調五百里管事腹裏者 <small>其帶俸</small>	五十八
都司銓註類	
一 在京都指揮選調別省都司存俸養親	五十九
一 帶俸列銜都指揮同寮屬官相待并許推用等項	六十
一 都指揮陣亡兒男襲陞都司帶俸	六十一
一 遊參以上將官銓註帶俸	六十二
有功實授類	
一 武職試職須三功方與實授	六十三
一 試職署職官襲替	六十四
一 署職試職實授者候襲替減革	六十五
一 署職試職實授年月久近等項	六十六
一 將軍冠帶陞授	六十七
一 鎮守功陞武職	六十八

一 署職獲功一級與實授	六十九
武職文憑類	
一 南京武職文憑	七十
一 管屯都指揮陞任糧完方行	七十一
缺官類	
一 在外軍職有缺京職選調	七十二
一 不係錦衣衛出身官子孫	七十三
一 應合調補軍官到部	七十四
北方功次類	
一 馬邑等處獲功	七十五
一 遼東獲功	七十六
一 陝西獲功	七十七
一 擒達賊有功	七十八
一 先登殺敗達賊有功	七十九
一 甘肅寧夏陝西延安偏頭宣天山海并遼東各道功次	八十
一 擒斬達賊以所部兵多寡定等級	八十一
一 敵殺達賊陞賞	八十二
一 被虜官砍割賊首走回	八十三

附條例邦政事例	
一 遼東建州功次	八十四
一 固原石城兒功次	八十五
一 榆林開荒川功次	八十六
一 榆林功次	八十七
一 遼東建州功次	八十八
一 陝西賀蘭山功次	八十九
一 延綏清水營功次	九十
一 敵殺達賊陸賞	九十一
一 殺達賊斬獲首級馬器陣傷等項	九十二
一 一人在一處斬獲賊首級	九十三
番賊功次類	
一 征番賊照南方陸賞事例	九十四
一 陝西四川番賊陸賞功次	九十五
一 陝西西寧擒斬番賊陸賞	九十六
倭賊功次	
一 獲倭賊并倭艇	九十七
一 俘斬南方蠻賊例	九十八

一 貴州香爐山等處功	九十九
一 閩浙殺賊功次	一百
一 南方誘獲苗王并土官有功無陸例	一百一
一 四川平山都掌獲功例	一百二
一 四廣湖貴苗蠻功次	一百三
一 擒斬搜斬首級併論例	一百四
一 南方兩廣等處功次	一百五
一 就陣擒斬剽賊分首從論功	一百六
一 生員獲功陸賞	一百七
一 先後功次併論	一百八
一 斬割耳記首級併論	一百九
一 吏典獲功例	一百十
一 各處征勦流賊陸賞	一百十一
一 舉人監生生員省祭吏承獲功例	一百十二
一 奏帶人員報功不得併陸	一百十三
內地反賊論	
一 擒斬內地反賊陸賞	一百十四
一 擒斬寧夏叛賊首從功次	一百十五

一征勦宸濠官軍鄉官監生各項人役功次	百十六
陞賞通行類	
一從征官陣亡者子孫陞襲	百十七
一奇功頭功次功例	百十八
一一家陣亡二三人陞級	百十九
一子孫陣亡無嗣陞其父	百二十
一有功而同籍之人又陣亡者併論	百二十一
一文職陣亡許其一子或弟姪入監	百二十二
一冒功官軍降調	百二十三
陣傷報捷紀功等項陞賞	
一陣傷報捷紀功等項陞賞	百二十四
一奪他人首級	百二十五
一非奏帶不許報功并奏帶獲止陞本衛	百二十六
一夜不收被殺陞賞	百二十七
一帶俸立功等項指揮編行伍并家人子弟獲功	百二十八
一買賣首級并殺被虜人報功	百二十九
一部下擅殺平人	百三十
一功賞勘合底簿	百三十一
一功賞勘合字號	百三十二

捕盜陞賞類	
一擒獲強盜官軍民匠等役陞賞免差	百三十三
一官軍人等不係該管地方擒獲強盜功次	百三十四
一官校緝獲妖言	百三十五
一捉獲妖言給賞不陞	百三十六
一民人擒殺強盜功次	百三十七
一提督官校捕盜有功	百三十八
一擒獲妖言陞級官承襲并以後捉獲事例	百三十九
一捕獲妖言結夷不執者陞例	百四十
一申明擒獲妖言并強盜緝提年月久近	百四十一
一提督捕盜官功陞例	百四十二
一擒獲妖言并強盜三年通計等例	百四十三

九例

一今類編條例主

大明會典武選條例邦政并本部堂稿所載會典該載而

條例邦政不載者只依會典

一取會典自除授以下其銓選官制勳祿武官資格

並不開載只曰見會典者尊

制書也

一會典所載畧節而條例邦政詳者依條例邦政只

於下分註曰會典該載

一條例該載而邦政遺或條例詳而邦政畧者依條

例邦政與條例同者只依邦政

一條例邦政不曾開載者並依堂稿增入

一條例邦政查有堂稿者不分有無詳畧並依堂稿

一今取條例除會典該載其條例邦政堂稿必須有

着為定例今後俱照此例行與例不該載相應

議處然後開載其比例照例亦當附見以便參考

一編類先分門次分類並依會典如除授門會典所

載有功陞除或調除別衛或為事復職即以前

功陞除為一類調除別衛為一類為事復職為

一類有護衛儀衛司官陞除

王府本奏

知從兵部選授武官試職未經實授須立功方許實授

在外各衛指揮以功陞都指揮俱改註都司在

內仍舊即以

王府官選授官為一類試職實授為一類都指揮銓註

為一類餘倣此內有會典不曾開載者以類推之

一門類既定以編年為序則於事始得其源流不遑

流而忘源故政始知其沿革不例行而逆施但

今邦政所載多有無年月首尾者有礙編纂除

瑣碎外其緊關者別為一類附諸卷末以備檢查

門類

銓選 見會典

官制 見會典

勳祿 見會典

武官資格 見會典

土官資格 見會典

除授	有功陞除類	調除別衛類
	為事復職類	王府官選授類
	試職官實授類	都指揮銓註類
	軍官給憑類	缺官類
陞賞	北方功次類	番賊功次類
	蠻賊功次類	流賊功次類
	內地反賊功次類	陞賞通行類
捕盜陞賞類		
推舉	推舉五府官類	推舉錦衣衛官類
	推舉留守司官類	推舉都司官類
考選		
	在外軍政類	兩京軍政類
	騰驥四衛類	
襲替		
流官承襲類		犯堂減革類

	不由軍功類	降調襲職類
	年遠襲職類	廢長襲職類
	將軍兒男襲替類	納級襲職類
	陣亡襲陞類	保勘軍職類
	土官襲替類	夷人襲職類
比試		
	納銀免比附	
旗役		
	旗役併鎗類	年遠不准類
	為事降調類	就近併鎗類
貼黃		
	續寫貼黃類	清理貼黃類
	歲報貼黃類	罷職揭黃類
	武官選簿類	更名復姓類
優給		
	在京優給類	降調優給類
	年遠優給類	故官母妻類
誥勅		

大明會典開載

本部題准事例

欽定新舊條例

本部續議事宜

土官誥勅

給賞類

加賞類

量賞類

除授官員

諸司職掌凡文武官或有功陞除或調除別衛或

為事復職若見缺官員應合調補遇有前項官

員到部須要審取從軍脚色委官齎赴

內府比對貼黃中間歸附年月征克地方陞轉月日衛

所流官世襲相同然後具本明著緣由連人引

至

御前陳奏請 旨轉調除授或奉

特旨陞遷隨將

欽與職事花名衛所流官世襲及陞調緣由就於

御前陞遷仍照選簿內條寫榜文次日入奏將引選過官

員看畢抄榜給憑定限到任仍行該府轉行所

在衛所催任繳憑

謹按會典所載武官除授之政大要有七日有功

陞除曰調除別衛曰為事復職曰王府選授曰

有功實授曰都司銓註曰給憑赴任自有功陞

除至為事復職列于職掌自王府選授至給憑

赴任見於事例雖多大要不出於此永樂初并

十年二條宣德三年及末後二條即有功陞除也洪武三十五年一條正統三年四年二條景泰二年一條弘治七年一條即調除別衛也天順元年一條即為事復職也今故依會典分類將邦政條例堂稿所載并會典編年分屬其缺官一節會典雖別為一類然其事例分註已云見除授官員項下則附諸除授之末末為無據云

有功陞除類

一 永樂初令凡奉

天征討守城征哨拿人有功

欽陞都督都指揮者照洪武舊制與流官見陞指揮除已定流世者仍舊未定者俱與流官其千百戶鎮撫儀衛正副典仗俱與世襲若係致仕官及因官下舍人除授并義男女婿等項襲替者俱與流官已行歷功與襲者仍前世襲各衛所官旗軍有全城歸順江上朝見并招舡招人擒首奸惡逃叛等項欽陞官員若係洪武年間原授職役今陞千百戶衛所鎮撫者俱與世襲陞指揮

者與流官革除年間陞授及德州等處選署今陞職者亦與流官其各都司衛所官有革除年間除授及德州等處選署曾經管事者與流官止終本身

二 永樂十年令總兵官在外遇官軍有功合與官者先諭告使知具姓名功績奏聞除授

三 宣德三年令凡內官傳旨除授官員不問職之大小有勅無勅皆須覆奏然後施行本部奏定武選條式一脚色二狀貌三才行

四 封贈五襲廢仍具有無殘疾從親管及同僚同隊及首領官保勘以憑稽考 俱大明會典

四 成化六年題准報效民人因功陞授小旗編入戎行與軍無異合無免陞小旗止與冠帶榮身各處有係民人殺賊獲功不願陞授搃小旗者俱照此例冠帶以榮終身

五 成化八年題准餘丁功陞小旗要照民人事例將自己革去小旗冠帶榮身合無凡有餘丁獲功不願陞授者俱照此例施行 玄字六十七號

六 成化十九年該本部題稱漕運官員專理轉輸一事

比之征戰軍功雖有不同然而上自

朝廷下及諸司官員百工執事之人無不仰給於此所

繫不為不重至於涉歷風濤冒犯寒暑每歲一

至在京師罔敢愆期勞苦亦甚既無軍功擬陞

執事若非假以署職委的名器不正難以督責

成功先該漕運平江伯等官陳銳等奏保指揮

同知等官聶端等六員乞要量陞署職本部為

因奏有把總三年方許會保擢用事例行該漕

運右副都御史徐英查得數內聶端等三員把

總三年以上已與前例相同韓廣等三員止是

二年於例有礙但今徐英又稱在運雖有久近

俱各持身端謹幹辦勤能等因與前陳銳等二

次所保相同大意只是公於薦賢共成其事所

據聶端等并韓廣等應否量陞署職係于予奪

大柄伏乞

聖明裁處開坐謹題本年正月二十二日題奉

欽依徐昇夏堅把總漕運年久准陞署都指揮僉事其餘

罷欽此 成字五十七號

七 成化十九年本部題准先年俱是都指揮領征將指

揮何麒王鏞革去領總名目為事都指揮冀輝

員缺各選一員頂補各官領班銓註中都留守

司河南都司帶俸各領該班官軍照例請

勅下班之日回還休息上班之日依期赴操往回經行去

處務要嚴加鈐束本等關支糧草之外不許恃

強作踐人田禾砍伐人樹木占宿人店舍多買

人物貨物帶人物貨物帶人人口姦淫人婦女

奪用人車舡等項亦要善加撫恤不許分毫科

擾中途士或該分路須將

勅內禁約事理責令該衛領班官員一體鈐束以後官軍

如有在途脫逃因而恃強生事事發一體連坐

各官凡比較事故官軍馬匹等項雖不僉書各

司俱於公排設公座聽其與同軍政官員協和

比較以濟軍務待後果能致士卒信服嚴譽著

揚聽從本部另行舉用今次所領

勅書直待各官更代方纔另換不必每次奏

請換給以省煩瀆 成字五十七號 照舊

八 弘治十八年本部題該湖廣永州衛左所千戶周經

奏稱原職副千戶弘治十三年廣西報功弘治

十七年奉勘合以廣西功陞正千戶以湖廣功

重陞署正千戶乞要改正加陞該本司查伊弘

治十五年以湖廣功陞署正千戶弘治十七年

正月以廣西功陞正千戶該本部照得軍職以

試職署職報有生擒斬首軍功該陞一級者例

該止陞實授今周經若係已陞署副千戶之後

另立軍功亦止該照前例定奪但本官一起於

廣西東寨獲功一起於湖廣武靖獲功俱係未

陞官職之先以副千戶開報武靖功陞署職一

級東寨功陞實授一級是於副千戶上各另

恩命應合各另扣算合無將本官於副千戶上加陞實授

正千戶署指揮僉事今後似此立功者俱照此

例定奪庶幾事體允當本年四月初七日奉

欽依周經准陞指揮僉事欽此 字字八十五號 照舊

九 正德八年本部題參照錦衣衛衣中所正千戶毛漢

弘治十六年以冠帶舍人該兩廣總兵官奏帶

報捷陞冠帶總旗十八年又差報捷陞實授百

戶正德二年七月廣西賀縣功陞副千戶四年

柳慶功未陞今奏辯已陞正千戶七年山東報

捷以副千戶陞千戶正告稱重陞乞要加陞查

得軍功陞級舊例一級陞小旗二級陞總旗三

級陞試百戶四級陞實授百戶五級陞副千戶

六級陞正千戶本官以冠帶舍人跟隨伊父伏

羌伯奏帶前後三次報捷二次獲功通止五級

得陞正千戶已自逾分又要賣緣就累指揮崇

階實是貪得無厭若准加陞不無名器太濫設

或人皆效尤奔競成風殆無虛日相應裁革合

無行令本官止依今次奏辯改授正千戶職事

照舊供職其三次報捷相應查照軍功止陞二

級事例減革一級候

命下之日着為定例仍行各邊遵守以後遇有此等父子

賣緣奏帶獲功報捷累級者俱照此例減革以

為將官為子賣緣陞賞之戒本年正月二十一

日題奉

欽依是欽此 字字一百一十一號 照舊

拾 嘉靖五年題准

國初設立武官原無試職署職至永樂十年方有試職

須立功方許實授之文其署職起於景泰元年

因功蹟有差方纔擬授緣署係是半級例不加

俸近年却與實授全級同陞輕重失宜事例不

一今後旗 獲功實授一級二級者照舊陞試

百戶及實授百戶外若獲功署一級者照依成

化四等年事例總旗改陞署試百戶食總旗名

糧所鎮撫試百戶俱陞署實授百戶止支原舊

職俸其署試百戶獲功一級與做實授試百戶

署實授百戶舊功一級亦與做實授百戶俱支

本等職俸其以前陞過署百戶食總名糧者日

後獲功一級照今例改正陞實授試百戶著為

定例 宙字三百六十七號

拾壹 正德九年本部題看得百戶費通先因患病致仕已

令伊男費隱替職後征勦流賊斬獲耳記一十

二副今故伊男見任軍政在所應合陞授正千

戶為照費通致仕所獲前功雖經本部題奉

欽依擬陞二級查得舊例止應陞授本官仍舊致仕原無

襲陞事例今費隱告要併陞既經勘結明白合

無查照前例不准加陞惟復憫念獲功微勞量

與一級行令費隱於原職實授百戶上加陞副

千戶本年五月二十八日題奉

欽依是准與做副千戶欽此 堯字一百四十號

十二 嘉靖三年本部題看得鎮守薊州等處總兵官馬永

原任都指揮同知先以洪山口功次陞署都督

同知又以大嶺寨功加支都督同知俸迨在洪

山口關獲功奉

欽依陞實授都督同知其先次功陞都督同知俸一級合

無比照前項文職事例准令帶支除本官實支

都督同知俸一級照舊鎮守前項地方以後武

職凡有軍功陞俸再能立功陞職者仍將原陞

俸級帶支著為定例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具題

二十三日奉

聖旨是馬永着帶支原陞俸級今後都照這例行欽此

月字一百四十三號

調除別衛類

十三 洪武三十五年令在京武職有願調除外任者聽原

管事者管事原帶俸者帶俸 照舊

十四 正統三年定官員調衛例南京及江南直隸調北京

附近衛所北京直隸并江北直隸山東調山海

宣府等衛所山西河南調大同延安綏德等衛

所陝西調甘肅寧夏衛所浙江江西調福建廣

東衛所湖廣調貴州四川衛所福建調廣東廣

東調廣西四川調雲南雲南調廣西廣西調貴

州 俱會典 照舊

十五 正統四年令軍職犯該同僚不和在衛公堂互相毆

罵者送問畢日改調極邊衛分差操 不行

十六 正統十一年奏准護衛官與王府結親不必調衛今

後只照這例行 不行照舊

十七 景泰二年議准軍職與

王府姻親者但係方面重任改調其護衛及外衛官俱

不必調 會典 不行

十八 天順元年奏准軍職見任管事官員不守法律在外

遊蕩雖在革前例該免問仍調衛差操以為懲

戒懶墮之例 地字十六號 不行

十九 天順二年題准軍職犯該斬罪降二等絞罪降一等

俱調附近衛所帶俸差操 辰字二十八號 不行

二十 天順二年題准本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京衛在任

軍職指揮千百戶鎮撫有犯役占軍餘辦納月

錢侵欺糧賞尅減布花賣放差操刁蹬僉押打

攬行事犯該笞杖徒罪輕罪者仍照舊例運磚

運炭等項完日還職革去管事帶俸差操若犯

該雜犯斬絞重罪者免其運磚運炭等項就送

兵部降調外衛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 不行

二十一 天順三年題准武成後衛右所副千戶張能犯該白晝

搶奪偽造金銀減等徒罪遇例回衛在街誑騙財

物雖稱不係強盜原係為盜之心無異若使回衛不惟

終無改悔實且有玷京職合無仍送開平衛帶俸

差操以後遇有此等情犯壹體施行 不行

三 成化三年該南京江淮衛指揮李勳魏鑑飲酒宿娼

事發問擬不應事重減等杖罪本部題准將李

勳等改調別衛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今後

遇有宿娼軍職一依此例發落 照舊

三 成化十一年本部題照得軍職姦宿樂娼調衛事例

止是指揮以下不曾該載都指揮以上今照河

南都司指揮高福犯該前罪原係本司管軍官

員欲照軍職調衛事例改調湖廣都司帶俸差

操不許管軍管事今後都指揮有犯壹體照例

施行本年六月二十日題奉

致依是 辰字六十六號 照舊

三 成化十三年奏准今後在京在外如有奸頑兇暴軍

職犯該雜犯死罪例該邊方立功却又在逃回

衛生事害人者問罪明白一體俱註立功衛分

帶俸差操若立功依限不曾在逃者仍依舊例

發落 荒字六十五號 照舊

三 成化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奏

准見行事例在京帶俸軍官先因選出兩廣等處衛所

管事為因生長北方不服此處水土十死八九

遺下幼子單丁不願復任者存留本衛支俸差

操 照舊

三 成化十四年題准軍職降級未查貼黃陞時等級減

降止以實授百戶即降總旗今潘庸陞時由總

旗陞試百戶後由試百戶陞實授百戶若以實

授百戶降總旗比例陞時等級不同恐負

朝廷法古為沼功疑惟重罪疑惟輕之意合無將潘庸

照依陞時等級降一級為試百戶改調武功中

衛後所帶俸差操候終身照例再查捉獲強盜

所陞一級另行奏

請定奪以後俱照此例施行以前者不必紛更四元十四號 照舊

三 弘治二年七月兵部奏准軍職在逃三箇月者問罪

復職不許管軍在逃半年以上者問罪畢日俱

調邊衛差操若被人告發行提俱罪脫逃者徒

罪以上問革為民仍待年六十方許子孫襲替

若干笞杖以下暫時逃避并已經問斷送發運

炭等項貧難無力因而在逃者止照原擬發落

其犯該劫財強盜不分典刑監故子孫俱永遠	不許承襲本年十月內刑部奏准今後軍民職	官犯罪已經參提指稱伸訴不行出官即係脫	逃人犯除真犯死罪拜克軍外其餘雜犯死罪	以下照例問發為民議得前例固宜遵行但職	官避難因而在逃律該罷職不叙其稱軍職在	逃三月復職半年調衛者不曾該載避難在逃	其犯罪脫逃者有曰徒罪以上為民有曰雜犯	死罪以下為民亦各不同合無通行問刑衙門	今後軍民職官有犯避難因而在逃依律問擬	罷職不叙或因貧難上下凌逼等項不係避難	在逃三月者問罪復職不許管事半年以上者	調邊方差操叙用若犯罪事發脫逃者除真犯	死罪拜例該克軍者照本等律例問擬外雜犯	死罪以下徒罪以上俱照前例問發為民原該	為民者發口外為民軍職仍候身故及年六十	方許襲替若未出官歸結勝臚保送子孫襲替	者經該官吏參問職罪本官仍不佳替若犯該
--------------------	--------------------	--------------------	--------------------	--------------------	--------------------	--------------------	--------------------	--------------------	--------------------	--------------------	--------------------	--------------------	--------------------	--------------------	--------------------	--------------------	--------------------

杖罪以下例應還職暫時逃避拜已問斷送發	運炭等項貧難無力因而在逃者止問本罪照	原擬發落軍職犯該劫財強盜問擬明白不分	典刑監故子孫不許承襲	天 弘治六年題准各處	王府姻親軍職畏懼改調買求衛所官吏分籍開戶以	致無從稽查勝臚仍在原任管事衛所又不開	報上司無由得知致使奸頑得計合無通行各	處有	王府都司衛所如有實係	王府姻親勝臚仍在原衛所管事及分籍開戶不曾改	調五百里之外及革去見任者通行查出徑自	具奏以憑改正敢有故違隱情不報事發通行	究治若係永樂宣德年間	王府姻親其	王妃儀賓夫人已故無出者照舊管事不在改調革去	見任之例照舊 地字一百三十七號	天 弘治八年題准兩廣都司進
--------------------	--------------------	--------------------	------------	------------	-----------------------	--------------------	--------------------	----	------------	-----------------------	--------------------	--------------------	------------	-------	-----------------------	-----------------	---------------

表回任官員查照原批除依水程日期到任外中間若有限外一箇月之上不到者就將俸糧截日扣除滿日方許照舊關支若兩箇月之上不到者聽其奏依律問罪照例發落甚至半年之上不到者問罪畢日係見任者革去見任帶俸差操帶俸者調極邊遠所哨守本部仍通行浙江等處拜南北直隸巡撫巡按等官將同起公差官員各照原批水程限期一体查考遇有違限者俱照前例施行 日字十九號

三 弘治十三年本部題准錦衣衛係近侍衙門比先年間各衛官員無故不得濫入近年以來乞恩傳奉而改入者前後相繼甚至匹藝之流亦有陞至指揮就得銓註本衛又如在外總兵官都督兒男正係將門之子襲替之後應合仍在原衛支俸送入各營操練弓馬習學諳畧以備後日邊將之用且免使黃選紛更今都督兒男伊父祖克總兵者不知自有原衛一槩比例俱要改註錦衣衛比等之徒其心豈欲為

國無非因見本衛官員勢位恒赫俱不操練又有皂隸柴薪之供坐享富貴所以朦朧具奏乞改本衛殊不知柴薪皂隸銀兩出自小民之膏脂總添一官就有一官之費各官俱無事管徒費民財而貪派皂隸地方小民日見窮困官員多被員累比如騰驤等四衛不過宿衛養馬衙門指揮千百戶

御馬監奏過各衛帶俸官員不過二三十員比時尚無柴薪皂隸今見任帶俸指揮至有前項之多若不禁止將來必至於數百餘員矣不惟官員大濫抑且民何以堪除見任者不動外合無今後除原本衛千百戶鎮撫積有軍功異勞及皇親子孫乞

恩陞至指揮者俱註錦衣衛若原無衛所者本部臨時奏請定奪其餘在京原有衛所拜各邊將官子孫襲替之日俱註原衛有願註京衛者註於旗手等衛敢有朦朧比例乞

恩改註錦衣衛者許兵科拜本部奏送法司問罪畢日仍

註原衛 照舊旨 二百二號

三 正德元年本部題該鎮西衛指揮同知楊豫將父楊哲老疾以活作死襲替職盜支倉糧查得見行事例文職人等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口外獨石等處克軍今楊豫雖係武職例不關載比與文職事體相同故將楊豫比照文職事例調發開平衛左所克軍仍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遇有武職俱照此例問擬施行本年四月二十六日題奉

欽依是欽此 照舊旨 五百二十八號

三 正德元年本部題參照燕山右衛中所帶俸指揮僉事脫木兒犯該

勅諭黃緣授開事例送來改調極邊衛所故照舊例將脫出本官并原衛所官吏照依冒保官職事例治罪及照各衛官員世享

朝廷俸祿今既照例奏調聽用俱當勉盡其職以圖補報中間若有畏避差使繁難自求安逸捏詞奏告打攪者亦照考選事例本部參奏問罪調發

邊衛差操 照舊旨 天子一百四十號

三 正德十二年本部題查得題
准事例軍職犯人命失機但律罪不致死者俱免調衛例前已調衛者事故之日許襲原衛所據甘州右衛指揮使黃臣合候事故之日襲回原衛但黃臣改調未久合無准照新例令其復回原衛惟復仍候事故之日襲回伏乞
聖裁以後例前改調未久官員俱照此施行本年七月十五日題奉

欽依是黃臣准復回原衛欽此 照舊旨 調字七十五號

三 正德十五年題准軍職曠職半年以上者調發邊衛差操以此各陵官員故意在逃希圖調衛以避繁難若不從宜議處以後逃盡無人辦事合無通查各衛有缺候法司送到京衛調衛軍職不為常例量調克補數足停止仍准各陵衛分曠職調衛脫木兒改調宣府等處邊衛緣係達官置之北方極邊去處似有不宜故照山後人氏犯該立功守哨事例調註廣西衛分又似太重

合無本部斟酌事宜將脫木兒調註山東邊海
鰲山衛中所帶俸差操今後遇有違官犯罪該
調北邊衛極邊衛所者俱照此例施行本年六
月十四日奉

欽依是欽此 照舊

三五 正德十一年題准通州大興左衛拜

長陵等衛一十五衛官員俱勾任使羽林前等一十八

衛俱各官多旗手等三十六衛俱各官少合無

除通州等十五衛照舊外其餘查照各原額印

信多寡拜各衛所事務繁簡照依先年衛所缺

官俱於別衛銓調事例將羽林前等衛多餘帶

俸指揮千百戶等官陳瑾等六百八十七員量

調旗手等衛官少衛分以備差任俸糧自今年

夏季為始俱今調衛分闕支以後遇有事故缺

官照例於各官內暫行委用待後考選之年奏

請選補事故之日子孫即於今調衛分襲替即今正係清

理貼黃之時各官祖父歷功陞官襲替備細脚

色行令備開過衛以備查照如有欺隱朦朧不

實查者亦不為例俱暫免調衛依律問以本等
罪名發落以後事體已定俱照舊施行 不行

三五 正德六年該巡按廣西監察御史屠去奏問得犯人

劉淳係廣西都司南寧衛署指揮使犯該守備

不設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者律減等杖九

十發邊遠克軍但本官又稱寡弱不敵要得以

功贖罪題奉

欽依是劉淳既已獲送趙相回州准贖罪還降一級欽此

查德正德六年陝西行都司署都指揮僉事柳

勇降一級做署指揮使七年廣西都司署指揮

僉事麻林降三級做署指揮僉事正德九年本

部查得

大明會典內開署職至實授亦做一級有緣事該降即以

此為則議將其州前衛前所署副千戶張榮降

實授百戶十年京州衛署指揮僉事楊銘降二

級做副千戶寧夏前衛署都指揮僉事江山降一

級做指揮使今照署職作實授一級扣降終非

舊制本部查照正德八年以前及弘治年間事

例將劉淳於署指揮使上降一級與做署指揮
同知於原衛帶俸差操以後署職官員降級者
俱照此例施行本年八月二十八日題奉

聖旨是劉淳准與做署指揮同知欽此 照舊

三七 正德十六年題准今後五府都督等官必是都指揮
積累軍功勳庸顯著及才望超卓在人耳目者
方許擬陞不得似前都指揮使得功一級即陞
都督僉事其錦衣衛官員亦必有軍功及異能
者方許照例陞授 照舊

三六 嘉靖元年奏准軍職分俸養親止有在京都指揮選
調各都司管事存留俸糧養親則例緣無外衛
指揮千百戶奏行分俸事理但人子孝親之情
不當以地之内外官之尊卑為論合無比照前
例本部移咨戶部轉行浙江布政司查照本地
方則例准令原任紹興衛右所今選嚴用守禦
所百戶徐環以得本色俸糧三分為率存留一
分於原衛帶支養親其餘二分并折色俱仍在
今調衛所關支如有事故應該任扣等項俱要

軍政備例

查笑明白不許一槩冒支 照舊 宣德三十五年
三九 嘉靖七年本部題看得燕山右衛指揮使張恂戶下
舍餘張琇既與

趙府湯陰王結親本官即係

王府親屬緣在千里之外於例不合又不係文職階除

似難改調但係帶刀

侍衛人員亦為有碍合無將本官革去帶刀

侍衛止令帶俸閑住惟復比照文職事例改調外衛管

事本部擅難定擬伏乞

聖裁本年三月十一日題奉

聖旨是張恂革去帶刀侍衛仍在原衛帶俸閑住欽此欽

遵 宣德三十五年

為事復職類

四〇 宣德四年令武職及子弟有犯不孝及蒸父妾收兄

弟之妻敗倫傷化者不許復職承襲未為定例

會典

四一 宣德十年奏准軍職并子孫弟姪有犯敗倫傷化者

若不往襲替恐因子孫不才有負前人勤勞合

無軍職有犯前罪者本身問律不許復職許令子孫承襲如嫡長孫有犯許敵次子孫承襲正犯人口發遣原籍為民不許與見任同處

會典該載

四二 景泰五年奏准今後軍職有犯竊盜搗摸搶奪盜官

畜產者問罪照依敗倫傷化事例革職發回籍

為民聽令應襲之人襲替

四三 天順元年令錦衣衛官為事復職雖遇

赦仍調在京別衛帶俸 五府官為事復職亦調衛 會典

四四 天順二年令軍職敗倫傷化照宣德年間例行其餘

有犯竊盜等項發遣上守哨竊盜者一年半拘

摸者二年搶奪者二年半盜官畜產者三年滿

日還職

四五 天順七年奏准金吾右衛都指揮張權等犯該受財

枉法絞罪做為事官照依該發立功還職俱係

大同邊上立功守哨若右府差人押發廣西總

兵官處發遣邊衛立功守哨今後若有山後人

犯罪立功守哨俱照此例發遣

四六 天順八年奏准直隸鎮江安慶太倉鎮海吳淞江等

衛所邊臨江海先有指揮千百戶等官縱令弟

姪兒男家人軍餘下海交結盜徒劉奮子王克

敬朱先生等與販私鹽後因各犯包藏禍心糾

眾為非事發拒捕官軍逃避山澤其指揮等官

有被提在官問擬重罪亦有抄沒家口邊衛克

軍今劉奮子等已正典刑舊日餘黨尚在各官

遇例回還復職若令衛所管事未免仍盜前惡

貽患地方各處衛所亦有此弊合無通行沿海

沿江各衛所從公查勘指揮千百戶等官先煎

曾有縱令弟姪兒男家人軍餘交結盜徒如劉

奮子王克敬朱先生等下海與販私鹽聚眾為

非後因事發或發邊衛克軍或行提問罪遇蒙

赦宥回衛者止令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 荒字四十四號

四七 成化元年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文武官為事脫逃的好生奸詐難再用他

都着罷職永為定例欽此 洪字五十五號

四八 成化十八年題准軍職有犯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受

財枉法不滿貫與求索科歛誑騙等項計賊滿

貫流罪減等至杖壹百徒叁年贖罪完日還職	例該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此等官員如在	邊方難別差操調用若在腹裏衛所不過支俸	安開合行鎮守巡撫巡按及按察司分巡兵部	官查照軍職為事問革還職例該帶俸差操者	俱給與馬匹軍器分撥各邊上班操備不許營	求管隊等項遇警與邊衛為事帶俸差操官隨	軍殺賊下班之日一体回衛休息如五年之內	能改過自新照例會選軍政管事如再犯前項	贓罪終身輪班赴邊操備再不許會選管事	四九 弘治六年題准查得在京法司每有問過京衛拜直	隸衛所軍職該監守自盜常人盜倉庫錢糧受	財枉法滿貫律該絞斬罪者俱送本部照例判	發宣府大同薊州遼東等處各該總兵等官定	撥沿邊衛所立功五年滿日回衛帶俸差操其	在外問刑衙門問發前項軍職就彼斟酌沿海	沿邊衛所照例發遣惟是達官有犯冒經本部奏	准押發廣西邊衛立功俱係見行事例今該都御史侯恂
--------------------	--------------------	--------------------	--------------------	--------------------	--------------------	--------------------	--------------------	--------------------	-------------------	-------------------------	--------------------	--------------------	--------------------	--------------------	--------------------	---------------------	------------------------

奏稱大同宣府二處問發雜犯死罪官員止是	撲往本處沿邊衛所立功密邇家鄉又無關津	盤詰易為逃走及買求回家閑住要行押發陝	西遼東邊衛立功一節固是懲惡之意但此等	有犯軍職情罪未至深重姑令立功用期改悔	仍復原職以故地有定在年有定期非如罷職	充軍使之遠去永不叙用今若獨將大同宣府	二處問發前項軍職解去陝西遼東立功地方	相去動經千里非惟人情不堪抑恐累死中途	有傷和氣合無斟酌擬行移二處巡撫巡按	拜問刑衙門今後問犯發該絞罪軍職係大同	者送去宣府極東衛所係宣府者送去大同極	西衛所各從本鎮總兵官定撥立功務要嚴加	約束不許縱容脫逃五年滿日送回原衛帶俸	差操不許管軍管事其餘各處腹裏拜各邊地	方俱照舊例發遣不必更動	冬字六十二號	平 正德二年題准軍職立功遇	宥官員行該衛所扣美到彼立功之日拜遇 宥回衛已
--------------------	--------------------	--------------------	--------------------	--------------------	--------------------	--------------------	--------------------	--------------------	-------------------	--------------------	--------------------	--------------------	--------------------	--------------------	-------------	--------	---------------	------------------------

及五年之上又能改過自新者照例與支全俸	其未及年分拜全未立功者亦須扣羨五年之	數方與收支中間若有長惡不悛之中雖及年	限亦不准與該衛所若有勝騰收支者事發參	問枉法贓罪本部以後遇有立功官員援例奏	告者查勘明白至日俱照此例施行不敢一一	具奏煩瀆 <small>洪字一百四十二號</small>	至 正德四年該南京兵部咨開犯人錢亨招稱先為慢	欺官盜事問擬監守自盜斬罪徒五年立功	敵親自擒斬賊級七名類於民人上陞二級與	做總旗又遇賊對敵親獲賊級八名類查勘是	實若照南方蠻賊事例擒斬三名類以上應陞	一級餘功扣羨加賞但所獲功次係正德九年	十一十二年陸續擒斬之數似難比照前例准	令孔世傑復還原職副千戶於原所照舊施行	餘加不必扣羨加賞 <small>洪字一百三十四號</small>
--------------------	--------------------	--------------------	--------------------	--------------------	--------------------	------------------------------	------------------------	-------------------	--------------------	--------------------	--------------------	--------------------	--------------------	--------------------	----------------------------------

下原缺

除授	王府官員類	至 洪武初令護衛儀衛司等官陞除	王府具本奏	知從兵部選授	至 成化九年該	潘王奏要將年深總旗葉廣李通比照	蜀王總旗賀克成等見授典儀事例授以試典仗職事	給與冠帶仍食總旗月糧止榮本身本部議得	雖查有前例但	恩典出自	朝廷本部不敢擅便定奪本年九月十二日奉	憲宗皇帝聖旨准王保葉廣李通着做試典仗仍支總旗	月糧欽此	至 正德十一年該	汝王奏稱妃父李春蒙授兵馬指揮今故有男李銘乞	要比照曹澄事例陞儀衛副本部查得先年曹	澄比照余鍾事例陞授俱係一時
----	-------	-----------------	-------	--------	---------	-----------------	-----------------------	--------------------	--------	------	--------------------	------------------------	------	----------	-----------------------	--------------------	---------------

特恩今李銘要比前例陞授臣等未敢擅擬伏乞

聖裁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准王奏李銘與奏儀衛副欽此

五十七 嘉靖八年題准保舉冠帶各處

王府為旗校人等請給冠帶雖有舊規緣冠帶雖非職

官係是

朝廷名器在

王左右必得小心謹慎老成之人庶得恪守成憲導王

為善若一時不察候用素無行止及來歷不明

之人不但孤負虎威下民受害實慮日積月累

誘引為此各處藩府生事皆因此輩撥置若款

保全

宗室必先正其左右之人今

伊王訂淳等奏保陸永壽等中間未審有無違碍行被

處巡撫會同巡按御史查勘陸永壽等果係相

應在府答應之人老成謹慎勤勞年久別無違

礙取具各人的確姓名貫址職役拜所管官旗

連名結狀在官奏

請定奪

親王通前毋得過五名

郡王通前毋得過二名若是來歷不明遊蕩術士及一

應素無行止之人徑提問罪發遣著為定例行

令各府長史司啓

王知會 五字一百七十五號

五十八 為議處

王親軍職事看得大同鎮處等官都御史王大用題稱

大固武職姻連

宗室已及七十餘員閑住之與管事俸糧相同勞逸大

異誰肯遠離親戚改調征操年復一年府親軍

職益廣操守軍職益乏乞要議處何項應調其

願閑住者何事應管何事不應管何事應給全

俸何者應給半俸者為定例通行遵守及查取

姻親正千戶李漢試百戶孫繼業各不願改調

管事情願帶俸閑住情由回報查照一節為照

王府婚親軍職舊例願管事者改調五百里之外管事

不願改調者原衛所帶俸閑住遵行年久本等

俸糧

國有定制俱難別議但稱有等姦詭畏懼征戍官員貪
緣納賄永為

藩親以致操守益之其弊不獨大同一鎮為然委應議

處合將今後與

王府結親軍職官員除腹裏地方俱照舊例施行外邊

六衛所官員有與

王府結親者不准本衛所帶俸俱調五百里之外管事

李漢孫繼業既查明白又係未有事例之前合

仍照舊例准令帶俸間住其以前間住官內有

親盡義絕者查勘明白如果無礙照例令其管事

命下之日仍通行各邊有

王府去處一體遵行庶幾奸官不得營求虛曠職業矣

靖 年 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李

等具題

欽依是欽此

都司銓註類

壬戌成化十三年題准各衛帶俸都指揮既是選調外任

必資俸祿養廉若一槩不准存留又恐果有親

老難去無以養膳及墳塋無人看守今後在京

都指揮選調各都司管事其有願告存留俸糧

養親祭掃者本部行移戶部查照各該都司地

方支俸則例以該得本色俸糧並以三分為率

止存一分在原籍關支其餘二分并折色俱在

任所關用 宙字十八號

卒 弘治八年題准湖廣都行二司武昌等衛指揮使張

墳等二十四員俱獲功陞都指揮僉事照例俱

註原衛帶俸各官奏要於本都司帶俸總兵官

鎮遠侯顧溥又奏前因若俱於本都司帶俸委

的官多列銜不便若終令於原衛帶俸恐負才

能任用不及本部行移湖廣鎮守巡撫巡按等

官將所屬都行二司新舊在衛帶俸都指揮通

行查出每員照例於本衛撥與餘丁六名以為

導從凡遇公會都司見任官員亦要待以同僚

毋肆輕侮各衛指揮千戶百戶俱要視如上司
不許凌慢中間果有才謀者聞操獲出衆堪以
任用者候考選軍政之時量用本都司軍政雜
差及守備把總等項徑自定名會奏本部即與
銓註者本都司列銜支俸若係庸流及由納粟
等項陞授者自依常例仍於原衛帶俸其餘各
處都司屬衛帶俸都指揮俱照此例而行其已
註都司帶俸者凡一應緊急公文止列見任軍
政官職銜其餘不必書名 日字十九號

至 正德十二年題准舊例分守守備把總都指揮不許
奏保都司列銜若原在都司列銜管事都指揮
陣亡子孫襲陞不許在都司帶俸查無事例今
馬振與周琮俱係在外都司領班官殺賊陣亡
其子馬昂周南襲陞事體相同准令周南照馬
昂銓註河南都司帶俸事例亦在山東都司帶
俸以後子孫革職指揮各回原衛帶俸庶使都
司領班官陣亡子孫

恩例同沾人無異議其餘不係陣亡襲陞都司官不許引

軍政備例

此例 嘉字二百四十九號

至 嘉靖五年題准各處都指揮近年以來因事添設太
多本部推補負缺或擬列銜或本衛支俸蓋以
各官職務干涉本司與否又以列缺多太亦非
事體所宜但各處都布按三司官各因前項官
員仍在本衛列銜遂不以禮相待遊參以上將
官俱係都指揮及以都指揮體統行事指揮才
識超卓者方得推補若仍本衛列銜委的名分
不正本部通查各處但係充任遊參以上都指
揮上

請各銓註本都司帶俸以便文移行事不必列銜若原任
地方與本司寫遠領任本衛支俸者亦聽照舊
別項管事都指揮除原本司推補及京邊領操
漕運把總職務干涉本司各照例列銜支俸其
餘管事分守守備等項都指揮俱仍在本衛帶
俸不許援引比擬至於指揮以都指揮體統行
事與各衙門文移往來並與都指揮事體相同
都布按三司官亦當以禮相待毋得視同僚屬

黃字三百七十四號

嘉靖六年題准今後凡遇推補京邊領操官員備行

各該都司各於本司列銜支俸照舊領操不許

于預軍政如遇考選聽彼處撫按官查照定奪

荒字一百六十七號

有功實授類

空 永樂十年今凡武職試職未經實授者須立功方與

實授 會典

空 弘治元年題准選法試職署職事体不同試職得支

半俸署職全不支俸大寧中衛署正千戶席俊

伊父席永原係試百戶席俊先於襲職之時照

例革去伊父試百戶遇例實授百戶一級及革

去伊父署指揮僉事遇例實授指揮僉事一級

併其實有官級該襲署正千戶今見奉

詔書其功陞試百戶拜署指揮僉事俱該實授但實授試

百戶係在天順八年正月以前應該世襲者指

揮僉事係在天順八年正月以後不該世襲係

于選法且礙人衆合無此等功陞試職署職武

官不分在京在外俱聽實授必合於下次襲替

之時方定世襲其天順八年正月以後實授者

仍在減革之數 月字七十一號

空 成化十三年題准軍職遇蒙天順元年拜天順八年

詔書事例著職試職實授者候襲替之日減革今後只照

此例行

癸 成化十三年申明選法軍職論功陞授其試職署職

官員非軍功別無實授之例除洪武永樂宣德

正統景泰年間試職襲替實授年久者不動今

後如遇天順元年正月二十二日以後試職署

職官員實授不曾襲替有要照依前例襲替實

授者俱照此例減革襲替已過者候再襲替之

日亦依此例施行 冬字三十三號

六 弘治十八年題准大漢將軍選補三年給與冠帶五

年始授職事今查孫堂等自選補雖有五年內

冠帶終三年合無遵照前例

欽定限仍待八年之上方行奏

請定奪以後將軍冠帶陞授永照此例而行 雷字二百一十號

六 正德十四年題准將貴州新添衛署指揮使潘勝等

照依本部將鎮守署級議照捕獲流賊事例題

准改擬實授准令潘勝將鎮守功陞署指揮使改擬實授

指揮使傳通王儉各將鎮守功陞署指揮同知

各改擬實授指揮同知劉俊將鎮守功陞署正

千戶改擬實授正千戶王琮將鎮守功陞署副

千戶改擬實授副千戶吳宗名黃名各將鎮守

功陞署百戶各改擬實授與做試百戶照例各

不佳世襲仍將各原舊職俸開除

六 正德十六年題准今後軍官署職獲功一級仍照舊

例止與實授不許通美遞加

武職文憑類

七十弘治元年奏准南京武職到任文憑錦衣等衛常差
 千百戶舍人自繳屬府衛分呈送該府差人轉
 繳每憑一道或二道俱要起與船隻廩給裏河
 驛遞舡少差多應付不前准照南京六部等衙
 門文職到任文憑俱送南京吏部類繳職事例
 將南京等衛所并五府所屬衛所襲替武職官
 員文憑俱送南京兵部每年二次通類奏繳果
 有詐偽等項就從本部查究 天字九十二號

主 弘治五年題准都指揮僉事尹增原係山東都司管
 理屯糧官員推選

中都留守司署正留守本經手屯糧未完例難交代將
 原給文憑寬限令暫於山東都司支俸務要追
 完該年經手錢糧方許前去到任管事後各處
 錢糧不完的都照這例行 辰字一百三十三號

附缺官類

主 景泰七年題准今後遇在外都司衛所奏申缺官到
 來查照缺官管事是實將在京各衛所帶俸官
 員除各營見操弓馬慣熟并緊闕操調者照舊
 不動外其餘存操官員照缺量行選調前去補
 缺管事 辰字八號

主 景泰三年題准錦衣衛係是近
 侍衙門專一當
 駕上直環衛

殿廷禦侮防奸掌管機密所繫甚重自洪武永樂年間
 以來錦衣五所當
 駕千百戶所鎮撫俱有額數近因正統十四年征進多
 有未回奉

旨該衛揀選銓註當
 駕管事漸有增益各所正副千戶有至十數員以上者
 百戶其數尤多合無錦衣衛五所除見管事已
 定不動外已後正副千戶等官有缺者係洪武
 年間以來舊額缺官不係近添除者本衛堂上

官就於各所原係錦衣衛官員子孫承襲平日
行止端方人物英利能知事體帶俸官員內推
選具名開奏取自

上裁定奪補管若係添除員缺不必頂補及報効有功并
人匠與文武等官家下第男子姪連官并連官
兒男與外夷不係本衛出身不許一槩補管其
朦朧奏告要行補缺者本部并該衛就便參奏
挈問其原舊隨

侍及奉特

恩准令補管者不在此例 律字五號

七古弘治三年申明檢照

諸司職掌內一款除授官員凡武職或有功陞除或調
除別衛或為事復職若見缺官員應合調補遇
有前項官員到部須要審取從軍脚色委官齎赴
內府比對貼黃中間歸附年月征克地方陞轉月日衛
所流官世襲相同然後具本明著緣由連人引至
御前陳奏請
旨轉調除授係是

軍政備例

舊制今後凡有臣下及

親藩奏

請不合

祖宗舊制選法者壹切立案不行一以省不經之費一以
濬生財之源果有缺官本部即與照依選法銓
補題奉

欽依是還着該科記着今後但有妄比事例黃緣乞陞的指
實奏來處治欽此 洪字一百三號

陞賞

軍官有功查勘明白造冊到部當陞賞者各照立功

地方則例具奏陞賞其論功以勦殺北虜為首

遼東女直次之西番及苗蠻及次之內地方反

賊又次之其捕盜拜緝獲妖言亦有陞賞之例

附見於後會典

謹按會典所云立功地方則例緩急不同故其陞

賞輕重亦因以異其詳皆具于各年事例但未有

流賊陞賞之文至正德年間南北直隸山東河南

江西等處流賊蜂起本部始定陞賞則例故邦

政載事例依會典分北方南方番賊內地反賊

數類而叙流賊最為詳備此亦可以觀世變矣

然事例所載又有通行者如陣亡陞一級二級

之類只照立功地方分類該載不盡故別立陞

賞通行一類拜前為六而捕盜陞賞仍附見

于後云

北方功次類

七五 景泰元年令馬邑等處當先殺賊者百戶所鎮撫以

上陞署職一級總旗以下陞實授一級不賞軍

職舍人有冠帶者陞實授百戶無者陞所鎮撫

義勇餘丁人等不分有無冠帶俱陞小旗不願

者俱給賞

七六 景泰二年令遼東官軍二次當先斬獲賊首馬匹者

陞一級加賞被傷及戰回死者陞一級陣亡陞

二級俱給賞一次斬獲者陞一級不賞

七七 天順元年令陝西殺虜領官拜敵退劫營達賊當先

敗賊及擒斬賊級為首拜陣亡者俱陞一級給

賞齊力向前拜生擒斬獲為從者給賞不陞

七八 天順六年令擒斬達賊壹名類為首陞一級不賞為

從及傷故者給賞不陞

七九 天順七年令六次先登殺敗達賊者陞一級加賞三

次及陣亡者陞一級給賞齊力策應者給賞不陞

八十 成化十四年申明賞陞功次一甘肅寧夏陝西延綏

偏頭關大同宣府山海關一帶虜賊一人擒斬

一名類陞一級至三名類陞三級二人共擒斬

一名類為首者陞一級至三名類陞三級驗係

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署職為從及四名類以上俱賞一遼東女直一人擒斬二名類陞一級至六名類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七名類以上并不及數者俱給賞不陞	全一一把總領軍官所部伍百人擒斬達賊五名類陞一級每五名加一級所部一千人者十名類者陞一級每十名加一級俱至三級而止二級實授一級署職若係都指揮使以上止陞署職二級其餘加賞俱會典	全二一正德十年本部題北方敵殺達賊陞賞事例一人獨斬賊級一類陞賞授一級不賞三人共斬賊級一類為首者陞署一級四人五人六人共斬賊級一類為首查無陞賞事例議照四人五人共斬賊級一類為首官舍旗軍一十四員名雖查無事例功亦可錄合無量與給賞為照七十五名量賞伏乞	聖裁本年十一月初八日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small>邦政</small>
---	---	--	-------------	-----------------------------

軍政備例

全三嘉靖五年該巡按御史張錄奏查嘉靖三年龍門所署戶戶陳勳被虜境外砍割賊首一顆走回造冊前來本部查無陞賞事例但先該鎮巡官奏其在虜地志存殺賊忠義可嘉合無比照對陣擒斬賊級事例量陞一級以示激勸本年二月內題奉	聖旨是欽此 <small>洪字一百九十號</small>	附條列邦政事例 <small>前上條查無職事明旨後三條查無年月故不入編年惟附是於本以備參攷</small>	全四成化四年遼東建州功次擒斬首級六百七十五名類 共陞四千一百四十員名	內二人共擒斬賊級一類為從又奮勇當先一次	聖員名居擬加賞奮勇當先三次二千六百十六員名	奮勇當先又被傷官軍人等四百七十五員名	奮勇當先又各俘獲賊屬一名口二百三十三員名俱給賞類奉	欽依其餘俱照北方擒殺達賊陞賞事例定擬來者欽此續該鎮守等官奏要照依正統九年逃北當先殺賊事例	陞級本部議得近年各處陞賞事例其奮勇當先者止是給賞已定事例今若再為改擬陞授誠恐日後照例難為區處等因覆題奉
---	------------------------------	---	------------------------------------	---------------------	-----------------------	--------------------	---------------------------	--	---

五百人部下擒斬達賊五百顆陞一級又官軍餘舍人等不係奏帶不許報功 <small>邦政</small>	九十二 一敵殺達賊二人共斬一小賊級一顆為首者陞署一級為從及被傷并奪獲達馬夷器者俱量賞陣傷回營身故陞署一級不賞 <small>邦政</small>	九十三 一敵殺達賊一人在一處地方斬獲首級二顆陞一級加賞 <small>邦政</small>	番賊功次類	九十四 成化二年題准番賊止是生拘不服糾令本簇番民百十成群搶虜財畜比之達賊犯邊不同若便照依北方事例一槩陞賞不無	恩典太濫合照南方陞賞事例將斬首三顆并陣亡旗軍人等俱陞一級不賞斬首二顆一顆并傷故征傷官旗軍人等俱給賞賜不陞 <small>黃字八十一號</small>	九十五 成化十四年申明陞賞功次一陝西甘肅四川番賊一人擒斬三名顆陞一級至九名顆陞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十名顆以上并不及教者俱給賞 <small>會典</small>
--	--	---	-------	--	--	--

軍政備例

九十六 正德十二年陝西西寧地方擒斬番賊陞賞陣亡人役照例陞賞授一級一人為首擒斬真正首級三顆者量陞署職一級其斬獲二顆及斬三顆內有幼小耳記者俱給賞為從及一顆者并齎執旗牌及征傷者俱量賞 <small>邦政</small>	附倭賊功次	九十七 洪武二十九年令各衛指揮千百戶獲倭艇一艘及賊者陞一級賞銀五十兩鈔五十錠在船軍士生擒殺獲倭賊一人者賞銀五十兩陸地交戰生擒殺獲一人者賞銀二十兩 <small>會典</small>	南方功次類	九十八 宣德九年定南方殺蠻賊例九斬賊首三顆以上及斬獲首賊者俱陞一級斬賊首二顆俘獲一二人斬從賊首一顆以上及自兵兵欵有功者俱加賞不陞	九十九 景泰三年令貴州香爐山等處獲功九次至十七次者陞一級內百戶所鎮撫以上殺獲三名顆者陞實授不及教者陞署職
--	-------	--	-------	--	--

一百 景泰六年令浙江福建殺賊官軍獲功五次至七

次者陞一級不賞民快人等冠帶終身陣亡者

與其子孫冠帶仍給賞一次至四次給賞不陞

百一 天順元年令南方誘獲苗蠻偽王候殺賊二十五

次至三十九次斬首三顆擒賊首一二名及陣

亡者陞一級給賞十三次至十九次斬首三顆

者陞一級不賞殺賊二十五次至三十九次斬

首不及數及陣亡土官人等俱如賞不陞凡土

官有功無陞例

百二 成化四年令四川平山都掌官軍擒斬八名類以

上及俘獲男女者陞二級加賞七名類以下有

俘獲及陣亡者陞一級量賞五名類以下有俘

獲陞一級不賞三名類以下及土官擒斬四名

類以上與陣亡土兵俱加賞不陞

百三 成化十四年申明陞賞功次一四川貴州湖廣兩

廣苗蠻一人擒斬三名類陞一級至九名類陞

三級驗係壯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十名類以

上并不及數者俱給賞 俱會典

百四 正德十一年題准捕獲搜斬功次將對敵擒斬賊

級二名類又有搜山擒斬賊級二名類以上者

將搜斬二類併作一類准與世襲其餘捕獲搜

斬功次及對敵擒斬賊級一名類又有搜斬二

名類以上者或對敵擒斬賊級二名類又有搜

斬一名類者俱不准世襲以後但有捕獲搜斬

功次及前項獲功各官子孫襲替之日俱照

此例行 另字一百八十六號

百五 正德十六年題准南方兩廣等處不時用兵今後

入自擒斬三名類四名類五名類者俱陞實授一級

不賞六名類者以上亦止陞一級餘功扣算加

賞不及前數者不陞領軍領哨把總等官部下

擒斬一百名類者陞署一級三百名類者陞實

授一級俱不賞四百名類以上者亦陞一級餘

功亦與扣算加賞不及前數者不陞以後俱照

此例施行 字字一百六十二號

流賊功次類

百六 正德七年題准陞賞功次事例一人就陣擒斬有

名劇賊一名類者陞實授一級世襲如不願陞者賞銀三十兩緝獲者不在此例一人就陣擒斬賊一名類者陞署一級世襲如不願陞者賞銀拾兩緝獲者不在此例一人就陣擒斬從賊一名類者賞銀伍兩二名類者賞銀拾兩三名類者陞實授一級世襲如不願陞者賞銀十五兩六名類以上至九名類者止陞實授二級世襲如不願陞者賞銀三十兩不及六名類者除陞一級外扣算賞銀一人就陣擒斬劇賊一名類者擬陞實授一級以次劇賊者擬陞署一級不曾開有首從今冊內分別首從應合議處今將擒斬劇賊為首者陞實授一級世襲如不願陞者賞銀三十兩為從者給賞以次劇賊為首者陞署一級世襲如不願陞者賞銀十兩為從者量賞緝獲者不在此例一人就陣擒斬從賊三名類者擬陞實授一級如不願陞者賞銀十五兩不曾開有首從今冊內分別首從應合議處合將擒斬從賊三名類為首者陞實授一

級世襲如不願陞者賞銀十五兩為從者給賞緝獲不在此例一人就陣擒斬從賊一名類者擬賞銀五兩二名類者擬賞銀十兩不曾開有首從今冊內分別首從應合議處合將擒斬從賊一名類為首者賞銀伍兩二名類為首者賞銀十兩為從者俱止量賞緝獲者不在此例領軍把總等官查得邊方部下五名類以上者陞實授一級南方一百名類以上者陞署一級九百名類者陞實授一級量賞今議領軍把總等官部下擒斬有名劇賊五名以上者照依邊方事例陞實授一級部下擒斬從賊七十名類以上者陞署一級不賞五百名類以上者陞實授一級量賞不及數者俱止給賞量賞一人為首二人或三人或四人五人俱為從共斬賊級一類者原無此例今議不必分別首從共賞銀五兩均分陣亡者陞實授一級世襲如不願陞者賞銀十兩重傷回營身故查得成化年間邊方回營身故者陞署一級今議一應陞署一級如
--

不願陞者賞銀七兩一人獨斬隨從賊人十五
六歲小首級一名類者量賞二名類者給賞三
名類者加賞當先破敵被傷查得弘治年間邊
方奮勇當先又被中傷者給賞今議亦應給賞
宙字二百八十五號

百七 正德七年題准生員獲功陞賞事例將一人擒斬
從賊首級八名類廩膳生員余大綸仍依原擬
准陞二級不賞一級與做冠帶署總旗二級與
做署所鎮撫註於襄陽衛左所支俸管事一人

斬獲從賊首級六名類進學生員崔爵滕縣三
類該陞一級古現集一類已擬賞銀狼山二類
未定陞賞今既查有併功事例亦合准併一級
共該陞二級一級止與做冠帶小旗二級與做
冠帶總旗於原該衛所食糧各聽調殺賊內有
賞過應該扣除銀兩仍行禮部徑自查照施行
待後各兒男襲替之日該替署所鎮撫者戒去
署職該替冠帶總旗者革去冠帶俱止與總旗
世襲其有不願陞級者仍照見行事例每名類

各賞銀伍兩定為著令以後不拘四川地方但
有各處造到此等生員獲功文冊到部除一類
二類不該陞級照例擬賞其有三類以上應該
陞級者係廩膳生員查照余大綸係增附遊學
生員查照崔爵各一體陞級戒革世襲如不願
陞者各照例賞銀施行 日字一百三十二號

百八 正德七年題准直隸山東河南各紀功官造報未
經陞賞功次文冊查審京邊官軍節次擒斬流
賊中間果有地里相去不遠月日經隔不久者
文冊雖作二起三起造報亦與併作一起論功
議擬上

詣陞賞其未經奏繳功次文冊仍通行各該紀功官亦
照前斟酌地里月日久近覈勘明白或二起三
起作一起類奏中間已陞賞過人員果有相應
併論為因文冊造報有先後一時查併不及應
該改正不願授賞者許令明白奏告本部再行
查審如果相應議擬奏
請定奪若是地里相離寫遠月日經隔月久不相應併論

者亦不許攪擾其餘賞格悉照本部近擬事例
就陣擒斬從三名類陞實授一級六名類以上
至九名類者止陞實授二級若查算以陞過二
級者并九名類之外再有餘功亦止加賞不得
陞職 前字二百九十號

百九 正德七年題准征勦流賊斬割耳記功次事例一
斬割耳記一副者賞二副者給賞三副者陞署
一級世襲若耳記二副又有首級一類及一副
又有首級二類者俱陞署一級世襲不賞一斬
割耳記四副者及二副又有首級二類或三副
又有首級一類者俱陞實授一級世襲不賞一
斬割耳記五副者及三副又有首級二類或四
副又有首級一類者陞實授一級世襲量賞一
斬耳記六副者及四副又有首級二類或三副
又有首級三類者或二副又有首級四類俱陞
實授一級仍署一級世襲不賞一斬割耳記七
副者及五副又有首級二類或四副又有首級
三類或三副又有首級四類者俱陞實授一級

仍署一級世襲再與給賞一斬割耳記八副者
及七副又有首級一類或六副又有首級二類
者俱陞實授二級世襲不賞一以上所擬應陞
功次亦止於陞實授二級世襲其餘再有九十
副者俱扣算明白亦止與量賞給賞加賞一領
軍把總等官部下斬割耳記首級共較七十類
副以上陞署一級五百類副以上者陞實授一
級不賞不及數者俱止給賞量賞加賞

百十 正德八年題准征勦流賊吏典獲功陞實事例查
照各處造到功次不分就陣緝捕若係農民獲
功該陞實署一級者免其初考役滿獲功實署
一級者免其轉參二考役滿獲功實署一級免
其辦事聽撥當該獲功實署一級者免其當該
當該役滿獲功實署一級者不准免考省祭俱
候臨選之時各照考定資格准陞一級以上各
項後內年月不足者須令補滿然後起送省祭
獲功實授一級者亦候臨選原係本等者准陞
一級若獲從賊至於二級及有名劇賊二級以

上者各遞加減免陞授餘功加賞不及數及不願陞者俱照例賞銀若果能領軍殺賊立有奇功聽總制提督等官另行奏

請定奪不拘比例 堂稿月字一百十二號

百十一 正德十年題准直隸山東江西等處征勦流賊陞

賞事例一人緝捕從賊一名額者賞銀捌兩三

名額者實授一級不佳世襲如不願陞者賞銀

十二兩一人為首或二人三四人五人為從緝

捕從賊一名額者賞銀四兩俱不分首從均分

百十二 正德十年會議賞功事例一舉人監生依親獲功

實授一級者免其坐監歷事就與上選二級者

就與選用歷滿上選獲功實授一級者起送赴

部選用二級者與考資格上仍陞一級若選期

已到者於考定資格上遞加二級中間坐監歷

事等項日期未滿者扣算滿日方與准論一廉

膳生員獲功實授一級者准令入監二級者免

其入監歷事就與上選給引照回若增廣附學

獲功一級二級者候補廩之日照廉膳生員獲

功例入監上選不願候補者實授一級准與冠

帶崇身二級授以七品散官一省祭獲功實授

一級者起送赴部就與選用二級者於考資格

上仍陞一級若選期已到獲功者於考定資格

上加二級一承差聽缺獲功實授一級者就權

見役二級者免役起送赴部辦事見役獲功實

授一級者起送辦事二級者免其辦事就與選

用一吏典若農民獲功實授一級免其初考二

級者免其轉參一考獲功一級者免其轉參二

級者免其在京辦事就權當該辦事獲功一級

者免其當該二級者免其考試各給與冠帶辦

事滿日給引照回省祭照本等資格選用獲功

二級者就准選用中間若有轉參辦事等項月

日未足者扣算滿日方與准論以上各項獲功

事宜若級數多者止於二級而止其餘功加賞

一署一級係是半給難以論功止加賞若有二

級署級者准作實授一級論又該本部會同吏

禮二部議得廉膳生員多係讀書肄業已成材

人教挨次克貢將有入任之漸所以原議將廉	膳生員獲功一級者准令入監二級者就與上	選若增廣附學生員未經食廩中間雖有可進	之人亦有終不成材黜退之人所以原擬將獲	功一級二級者候補廩之日照廩生員事例准	令入監上選則可進者未嘗沮其進不願候補	者即係不成材之人二級准與冠帶榮身二級	授以七品散官亦足以酬其勞今奉	聖諭再議合無將增廣附學生員獲功二級者准令入監	一級者准令補廩膳生員若畏懼黜退不願補	廩者仍與冠帶榮身其廩增附學生員例前陞	授冠帶總小旗等役願照今例改陞者聽	百十三 正德十五年本部題稱正德六七年來為因流賊	生發奏帶人員有一人在兩三處報功者紀功	官俱造在冊本部只得各照所造文冊擬陞以	致重陞職級又告併陞亦皆准併沿襲至今遂	以為例本部及兵科屢經論奏未得釐正今千	戶紀世祿奏併前功參之見行事例亦該准併
--------------------	--------------------	--------------------	--------------------	--------------------	--------------------	--------------------	----------------	------------------------	--------------------	--------------------	------------------	-------------------------	--------------------	--------------------	--------------------	--------------------	--------------------

軍政備例

但兵科參論紀世祿以將官子弟所得首級據	之於人不言可知無非慎重爵賞禁止冒濫之	意合無准其所議將紀世祿原報在冊應州功	次不准併陞其餘但係奏帶人員除以前陞過	外以後再有告併者雖紀功官開坐在冊俱不	准併本年三月十九日題奉	欽依是欽此 <small>月字一百三十六號</small>	內地反賊類	百十四 成化十四年申明陞賞功次一內地反賊一人擒	斬六名類陞一級至十八名類陞三級驗係壯	男與實授幼男婦女與十九名類以上并不及	教者俱給賞 <small>會典</small>	百十五 正德五年奏准陞賞寧夏叛賊功次將第一等擒	斬首謀反賊為首有功官軍九員名俱陞實授	二級不賞擒斬首謀反賊為從有功官軍四十	八員名并第二等擒斬共謀反賊為首續斬共
--------------------	--------------------	--------------------	--------------------	--------------------	-------------	-------------------------------	-------	-------------------------	--------------------	--------------------	-------------------------	-------------------------	--------------------	--------------------	--------------------

謀反賊訪獲寘鐻孫老哥兒擒斬共謀反賊馮
經等擒斬共謀反賊程保等隨從撫安地方訪
尋金冊等項有功官軍俱陞實授一級不賞督
軍奪船有功官亦陞一級不賞擒斬共謀為從
官軍俱加賞其第三等計燒草場盤獲奸細有
功官亦陞實授一級不賞傳書討賊領軍策應
有功官舍俱陞署一級不賞其餘并隨從策應
從輯寧地方協謀勦賊奮勇報効有功官軍俱
加賞分兵伏路有功官軍俱給賞其隨從策應
奮勇報効分兵伏路各項下不關功次旗軍俱
量賞 <small>黃字二百六十六號</small>
百十六 嘉靖元年題准征勦江西并安慶宸濠功次事例
除提督分哨等官及為首擒獲宸濠者俱已賞
不關外合無將一人擒斬與宸濠共謀首賊一
名類與二人共擒斬首賊一名類為首者俱擒
斬與寘鐻何錦等共謀逆賊一名類為首事例
陞一級為從給賞擒獲宸濠為從者比照擒獲
寘鐻為從雷志等事例各陞一級一人擒斬從

賊三名類與二人共擒斬從賊三名類為首及
陣亡者俱照流賊變賊事例陞一級為從量賞
各項獲功人員級數多者若照達賊部下功次
陞至三級似乎太濫若照變賊止陞一級又似
太輕合無照依流賊事例陞至二級而止餘功
扣算加賞內有一人擒斬首賊二名類從賊四
名類三名類及一人擒斬首賊一名類從賊六
名類者俱陞二級加賞一人擒斬首賊一名類
從賊四名類及一人自擒斬從賊七名類者俱
陞二級量賞一人擒斬首賊一名類從賊三名
類并一人自擒斬從賊五名類俱陞二級不賞
一人擒斬首賊一名類從賊二名類并一人自
擒斬從賊五名類者俱陞一級給賞一人擒斬
首賊一名類從賊一名類并一人擒斬從賊四
名類者俱陞二級量賞二人共擒斬首賊一名類
為首又自擒斬從賊五名類者陞二級與為從
者俱給賞二人共擒斬首賊一名類為首又自
擒斬從賊二名類者陞一級與為從俱給賞三

人共擒斬首賊一名額為首者陞署一級不賞
為從量賞三人共擒斬首賊一名額為首又自
擒斬從賊五名額者陞署一級給賞為從量賞
四人共擒斬首賊一名額不分首從賞銀十五
兩均分一人自擒斬從賊一名額者賞銀五兩
二名額者賞銀十兩二人三人四人五人共擒
斬從賊一名額者每名額賞銀五兩俱均分監
生廩膳增廣附學生員省祭官承差吏與農民俱
依正德十年會議題

准事理其知印原無定例亦照承差施行文職官員并陰
陽醫官移咨吏部備查見任聽缺致仕間住為
民等項照依定奪指揮以上例雖不該編入行
伍報効人員與義兵機快人等例俱不該陞級
但前項功次委與尋常不同合准一體陞賞義
兵機快兵士民義絕義勇弓箭手火器手打
手快手便手千百長總小甲義官老人醫生與
軍人一級俱陞小旗二級總旗有冠帶者仍舊
不願陞者每首賊一名額賞銀十五兩從賊一

名額賞銀五兩陣亡不願陞者亦賞銀十五兩
領軍官員及隨征協謀鄉官各家人先該紀功
等官奏稱既有領兵協謀之功

朝廷必加賞典其子姪僕從之教似難更徵

國恩查議奏

請定奪為照各入原有斬獲首級既不准陞亦難一槩
湮沒合照前例擒獲首賊每名額賞銀一十五
兩從賊每名額賞銀伍兩冊內又開事前事後
陸續擒斬首級雖與前項獲功人員事體稍異

但亦効有勞動相應議處除督兵官員部下斬
首不及數難以議擬外合無將一人自擒斬從
賊十名額者量陞二級五名額者量陞一級俱
不賞督兵部下斬首一百名額以上者與九十
三人共擒從賊三十五名者俱行巡撫都御史
賞犒前項官旗所陞職級俱世襲再照安慶獲
功官吏人等擒斬首級中間雖係分兵追捕之
數緣宸濠構兵所以不敢順流東下
留郡重地得以保守無虞者安慶遏截之功亦不可

誣除已奉

明旨陞賞不議外其餘通照前例一體陞賞守城射箭拋
磚有功官軍先該給事中祝續等奏稱查無事
例乞要通行削去不准甄錄近該巡按直隸監
察御史王完題稱查得安慶之功同心協力如
教授姚諒指揮劉堂陳道張大經蕭儀龍現高
昂吏黃洲等俱有微功在冊乃盡不錄不知何
以激勵人心要得再加詳議量為陞賞言雖不
同各有所見合無移咨彼處巡撫都御史查照
功次輕重多寡量加賞犒以酬其勞

陞賞通行類

百十七 洪武十九年令從征官没于陣所者子孫襲職陞
一等
百十八 洪武三十五年今官軍對敵之際能立奇功者陞
二級頭功陞一級次功不陞
百十九 永樂四年令一家陣亡二三人者陞一級
百二十 景泰四年令父在而子孫隨軍陣亡別無應繼者
陞其父二級
百二十一 景泰五年令自己獲功該陞而同籍之人有陣亡
無嗣者許併其功於見存之人通論陞賞洪會典
百二十二 成化元年題准福建殺賊功次文職官員陣亡者
與伊男一人冠帶無男者與同父兄弟姪一人
冠帶以榮終身吏部見行事例文職官員盡忠
死節者俱有
褒贈之典今四川兩廣地方賊勢猖獗尤甚正當激勵人
心使之盡忠盡節以圖報稱本部行移吏部將
陣亡知縣李旺照例奏請
褒贈及行禮部行取伊男一人不必與其冠帶許其入監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卷之十

讀書依例出身効用如無兒男取嫡親弟姪一人送監及以後文職官員有能奮勇殺賊歿於戰陣亡者不計職之大小查照是實一體

褒贈錄用著為定例 黃字七十號

百二十三 成化二年令官軍妄報功次冒受陞賞者事發革去仍降原職後一級調衛差操

百二十四 成化十四年申明陞賞功次一陣前刃箭重傷者

陞署職一級當先數次多者分別等第賀無傷而當先數多者止給賞有輕傷者亦加賞俘獲賊屬人

口奪獲頭畜器械并齊力助陣者量賞人口就給俘獲原主一陣前當先殺後斬將寨旗擒斬

賊首等項奇功臨時奏擬陞賞一上官功次各照前項地方則例陞散官至三級而止其餘功

次與土人俱原賞不陞一報捷官舍人等以擒斬虜賊多寡為等第七十名額以上賞衣服一

套九十五名額以上賞鈔一千貫陞一級二百

十名額以上賞衣服一套陞試所鎮撫別種賊寇逃加文直三倍番賊苗賊六倍反賊十倍一

軍人有功陞一級至小旗舍人陞一級至冠帶

小旗小旗陞一級至總旗冠帶小旗陞一級至

冠帶總旗總旗陞一級至試百戶冠帶總旗陞

一級至實授百戶試所鎮撫陞一級至實授所

鎮撫實授所鎮撫陞一級至實授百戶百戶陞

副千戶副千戶陞正千戶正千戶陞指揮僉事

指揮僉事陞指揮同知指揮同知陞指揮使該

陞都指揮都督者推類而行其軍人舍人至小

旗小旗至總旗舍人至試所鎮撫總旗至試百

戶俱無署職惟百戶以上聽以次署陞其署職

至實授亦作一級有緣事該降即以此為則連

降一官軍人等爭奪擒斬功次者不許紀錄一

詐冒功次者勘問降一級功次不准一出師監

督總兵等官并鎮守總兵巡撫紀功供給等官

班師之日本部照功次冊具奏陞賞凡遠年功

次不許奏擾 會典

百二十五 成化十九年奏准各把總官員領軍殺賊不許自

報擒斬功次其官隊官旗人等若有奪他人首

級妄冒報功把總等官不行禁革者一體治罪
黃字一百七號

百二十六 弘治十三年奏准跟隨內臣將官頭目不分有無

職役若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

職後只合註于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於錦衣

衛該陞職役俱革罷扶同勘報者叅究治罪會典

百二十七 弘治十三年奏准各邊夜不收委係差遣出境百

里瓜探聲息遇賊力孤勢寡被賊殺死者查勘

明白備造文冊具奏陞賞不許冒濫黃字一百二十三號

百二十八 嘉靖六年題准各處指揮不係管軍官事在衛空

閒遇有聲息既無軍可領若不編入隊伍征

操殺賊未免虛曠職業糜費俸糧既准隨軍殺

賊其所獲功次又拘領軍事例一槩不錄無以

激勵人心本部通行各邊各處撫按官員查驗

各衛若有帶俸差操立功等項空閑指揮果有

精銳驍勇者聽編入行伍隨軍操練殺賊有功

紀驗明白一體陞賞其稱帶領家人子弟隨軍

圖報者俱於無事之日預先開具姓名冊籍送

管軍衙門或軍官處收貯驗其弓馬果堪出戰者令其隨軍常川操練遇警殺賊有功效係冊籍有名者查明各另陞賞不許併與家主冊內

俱要明白開造其領軍領哨把總官并年老有

疾及不係帶俸間住未曾編入行伍指揮又報

自斬首級及原未報官操練家人子弟所獲功

次仍照例不許造報地字二百八十號

百二十九 凡臨陣報有斬獲賊級者紀功官從公審驗若用

錢買者賣者俱問罪係官旗就在本衛係軍發

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克軍若虜寇犯

邊官兵明知被虜人口遺棄在彼因而妄殺冒

報作賊級者與殺平人者一體論斷

百三十 凡擅殺平人報功其本管頭目失於鈐束者問罪

量其所殺多寡輕則降級調衛重則罷職充軍

俱奏請定奪俱會典

百三十一 正德十六年該印綬監題稱原收征進官軍

御寶功賞勘合并底簿俱係正德年間字號難以給用合

無編署嘉靖年字號收貯應用奉

聖旨是欽此該本部查例議擬乞

勅司禮監照例查行

內府經該衙門刊板本部行移國子監將原送回清黃

監生教內選撥善書者十名委官一員差撥吏

役赴本監關領黃紙并底簿紙劄筆墨就於

六科廊印造編置嘉靖年號勘合二萬道底

簿四十扇請用

御寶完備送監收貯以備應用等因本年五月二十二

日題奉

聖旨是欽此

百三十二 正德十六年該本部議得前項官軍功賞勘合

既已印造完備所據該編字號合無行移翰林

院另行選述惟復仍照後開字號編置本年九

月初十日題奉

聖旨是着另行撰述欽此

計開 原編勘合四十字

神威精勇猛 強壯殺英雄 克勝堅超捷

奇功奮銳鋒 智謀宣妙略 剛烈効忠誠

軍政備例

果敢能安定 揚名顯大勲

嘉靖元年該大學士楊 等題稱功賞勘合字

號另撰述今檢得群書類句中十字擬進本年

三月十一日奉

聖旨是欽此

計開今編勘合字號四十字

垂拱乾坤正 勸心品教同 發生資盛德

交泰讓全功 禮振軍容肅 威宣武節揚

深仁諧日月 撫道邁時康

嘉靖元年該印綬監題稱永樂等年以來至

正德年應造功賞勘合俱用神威精勇猛等

四十字編成號數用

寶完備收貯應用其年號雖改字樣未更今新編垂字

等號不與先年字號相同臣等擅難編置伏乞

聖裁本年四月初四日奉

聖旨是只用永樂年間字號該衙門知道欽此

捕盜陞賞類

百三十三 宣德元年令擒獲強盜賞鈔二千貫為首官旗

軍校陞一級民匠人等免差役一年 會典

百三十四 宣德十年題准今後軍官不係該管地方為首下

手者擒獲強盜指揮四名以上千戶衛鎮撫三

名以上百戶所鎮撫二名以上得實者照例陞

賞旗校軍匠人等俱照此例若有先因擒獲強

盜已陞者止給賞 會典該載

百三十五 成化二年令緝獲妖言提督官陞一級官校給賞 會典

百三十六 成化十四年題准今後捉獲妖言只量加給賞不

陞 雷字九十二號

百三十七 成化六年題准宣德年間陞賞事例於內不曾該

載民人作何陞賞即今各慶年儉盜賊數多合

無行移總督漕運兼巡撫左副都御史張贊量

將李通授以九品散官冠帶榮身仍免終身雜

泛差役以後但有擒殺強盜一名至三名得實

者授以冠帶一名至六名者授以九品散官冠

帶以榮終身一體免差若不及數及後再擒殺

止給賞賜 辰字七十四號

百三十六 成化十九年令官校捕盜至三百名以上提督官

陞一級 會典

百三十九 弘治元年本部題議照擒獲妖言陞級官員論其

季襲踪跡撲滅奸謀功亦可錄但終比躬冒矢

石汗馬殊勲不同今後遇此等已陞官員不分

例前例後俱與查勘如果所捕妖言人犯曾經

法司問罪無寬已正典刑者准與兒男第姪承

襲一輩以後照例減革其不曾典刑與未至死

罪者止與原舊職役俱不准承襲本年二月初

五日題奉

欽依是承襲的照今擬行以後捉獲妖言的只照成化十

四年例給賞

百四十 弘治二年令捕獲出境妖言搆結夷虜謀為不

軌為首者陞二級為從陞一級 會典

百四十一 弘治二年七月題准拏妖言只照成化年例給賞

不陞拿強盜應捕人員舊不該陞今定與例果

係賊衆勢兇登時捉獲三名為首下手的准陞

一級為從的給賞或有被賊傷害子孫陞實授

一級世襲不係應捕人員也要登時捉獲及打

劫後三月以裏緝獲的暈陞一級其餘月久的
給賞凡因擊賊已陞了以後有捉獲功仍照宣
德年止給賞 宙字一百四十八號

百四十二 弘治十年令捕盜至四百名以上者提督官陞
一級 會典

百四十三 正德十六年申明舊例今後但係捉獲妖言止許
給賞不陞其拏獲強盜果係登時捉獲賊仗見
存已經法司問擬明白無冤者將過問強盜備
細招由及應捕旗校人等姓名粘送本部附

卷案候每三年一次通將前項捕盜人役查
照捉獲過強賊名數照依舊例類奏陞賞其
有大勢賊衆兇惡各役冒死擒獲數多消除
大變者不拘此例 宙字三百四十九號

軍政備例

陞俸色隸 一 武職公罪免參 二 長解軍放新軍

防捕流賊 四 巡捕官軍 五 七營官賊有司約

太監多勦廉給 七 軍職犯罪知會兵部 八 太和山分守內臣 九

盤獲詐偽官員 十 御夷鄉約 十一 邊將失事重究 十二

軍職老疾令替 十三 帶俸軍職俸未例 十四 嚴備各省寇患 十五

專巡捕之責 十六 月報盜賊 十七 禁取民壯團練 十八

立庄長以防姦 十九 挨查礦徒 二十 合力追捕盜賊 二十一

將軍行止有虧 二十二 分豁逃故軍丁 二十三 革食民校 二十四

禁土官借兵重稅 二十五 禁盜差給驛 二十六 將領家員名口糧 二十七

立土官并設官分地 二十八 練軍參將 二十九 薦參將材 三十

武職遺下親支俸 三十一 量裁廢棄 三十二 巡按閱視武備 三十三

土官世系用 三十四 領勅代領 三十五 分親王校參案室 三十六

申明邊備 三十七 革湖廣總兵 三十八 免解全軍丁 三十九

處給軍妻 四十 禁擅自勾軍 四十一 遣軍由底冊 四十二

新軍編發本省 四十三 創卷真清軍 四十四 分別地軍情罪 四十五

差役盜賊二事 四十六 一即通緝緝獲 四十七 巡按不得奏提 四十八

軍職事未半軍應係送免 後湖廣總兵 五十一 錦營校巡視德山 五十二

驗今夜之達馬夷器 五十三 清甘肅邊軍 五十四 古浪閱漆設主事 五十五

增立墩堡 五五 挑選遊兵 五六 閉閣絕貢 五七

選民兵 五八 大同叛軍招誘賊兵 五九 邊方多事修武備 六〇

軍器徵價通州成造未允 六一 諭大同叛城之叛軍 六二 軍賊該為民不宥 六三

貴州應調地軍發本省 六四 禁各省官給餉稿 六五 貴州驛兩歲終餉繳 六六

重曰先辦後次軍至 六七

查得卷內先該湖廣布政司呈為議處陞俸官員色隸

事卷查嘉靖末年伍月貳拾柒日抄奉 欽差巡撫湖廣

等處地方兼贊理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朱 棻驗准

戶部咨准兵部咨據山西布政司咨呈該巡撫山西都御史

常 批據平陽府呈准知府王漆閔稱先該兵部題奉

聖旨王漆諭漢劉夾彭占琪各陞俸一級又查得雲南按察司

副使陳璋因前任郎中跪門諫止遊幸奉

欽依陞俸一級本官查例乞照今陞品級加俸并隨帶色隸具

呈巡撫雲南衙門准行加添訖今照本職係在陞官一年

之後比與陳璋事體相同例應照依職品級加支俸米每

月貳石隨俸柴薪加添肆名等因閣呈本院批行山

西布政司看得陳璋先任郎中跪門諫止巡遊后陞副

使間奉 欽依陞俸一級就在副使品級上加俸貳石續又

加添柴薪肆名原無呈請兵部查例應否准給今知府王

漆比照陳璋事體緣與不同因咨呈到部送司查弘治拾

捌年陞月內該巡撫河南都御史韓 奏該本部議得今

陞在京在外各衙門陞俸官員色隸除有軍功并九年考

滿加陞俸級者准照今陞品級念給其餘乞

恩等項陞俸者照原品擬與所司不許一際濫食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又查得正德拾伍年堂稿簿內為提音事該

本部議得舊例文官九階拾捌級俸級各級不等惟皂隸

正從壹品俱拾肆名正從貳品俱拾貳名正從叁品俱拾

名正從肆品俱陸名正從伍品陸品俱肆名正從柒品捌

品玖品俱貳名比與俸給不同若將皂隸照例加添則正級

有加而從品無可加如貴州布政司右叅政傅習原任按

察司副使正肆品陞俸壹級得加皂隸肆名若原叅政從

叁品陞俸一級則正從叁品俱是皂隸拾名更無可加揆

之事體甚為不均必須定擬每軍功陞俸一級止加皂隸

壹名以後陞遷於見任官職該得皂隸止遞加貳名至拾

肆名止廢為充當後該平陽府知府王泰致將御史時軍

功一級於今任知府上加陞所引前例查與不合本官由

御史正柒品係遞侍官止該皂隸叁名陞俸一級係從陸

品止該皂隸壹名雖本部堂稿簿內有軍功陞俸一級加添

皂隸貳名緣係此時未經奏

請難以定奪擬該部有得王泰呈稱要將御史時軍功一級

於今陞見任知府肆品職級上陞從叁品俸并加隨俸皂

隸肆名其支陞俸仍要於

命下日為始一節參照陞俸所以報功止當於立功職上加陞

緣官自陞轉不常迨至陞俸之日已離立功原任若訖後

職加陞未充賞浮於實本部原議陞俸官員不無正從每一

級加皂隸貳名固為適均但本官以御史正柒品陞一級

係從陸品止該皂隸壹名混加貳名似為過多又查得京

官支俸自除授之為始外官或遠在數千里外至數月方

終到任難照一例俱合議處候

命下者為定例凡有軍功陞級俱於原職止加陞其柴薪皂隸

不論官品正從自伍品以下每一級加皂隸壹名捌品以下

陞俸者難加皂隸伍品以上每一級加皂隸貳名以此遞加

至拾肆名而止以後官雖遞轉止照原陞俸級皂隸數目

帶支不許隨官加帶其陞俸支食日期在京以除授日為

始在外以文書到日為始題奉

聖旨是准議行欽此欽遵備行遵照外嘉靖玖年拾貳月貳拾

日准本司會事毛閔為議處陞俸官員皂隸事已經備

牒該司續又於嘉靖拾年正月初捌日備抄前例移牒去後

今准前因查得弘治拾捌年兵部議奏陞俸官員皂隸事

并按察司會事何 柴各於陞俸一級上加添柴薪等名
事體議呈奉本院奉批仰布政司查例行繳此又奉批非軍
功者恐不加柴薪奉此又經行查去後今准前因擬合備
由呈請為此今將該司牒呈查過前項緣由同原奉批呈
理合粘連具呈伏乞 照詳施行奉批既查有兵部定擬
事例仰行該司查照施行此例人多不知故每失之仍通
行各屬知會呈繳

謹

天戒以保治道事准

兵部咨內開一款問公罪以益邊儲合無行巡按湖廣等處
御史今後凡遇湖廣都司參奏各邊衛所掌印軍政首
領等官犯該稽違公罪行御史查提者文書至日在
按臨去處者就便提問不在按臨去處者轉行兵備
并分巡官就彼提問若犯賍私照舊自參提弘治捌
年拾貳月初肆日太子少保本院左都御史屠 等具
題次日早奉

聖旨是欽此

公務事

兵部會題該總督漕運右都御史張 又提督漕運總
兵官鎮遠侯顧 等題開一欵申嚴法例本部會議開

立前件正德元年拾貳月初奉日本部等衙門尚書等官
孫 等具題本月拾壹日奉

聖旨都依擬行欵此

計開

一申嚴法例奏稱撫屬地方凡有充軍問發人犯食
點長解押解赴衛交割中間守法依限解交者固有

而玩法受財故縱者不無官司查究不過問擬徒罪

近年以來此弊日益漸多蓋謂禁例不載人不知懼

切惟起解逃軍軍人遠限一年之上者尚且收發充

軍其受財故縱新發充軍人犯者不過問擬徒罪

實是輕重不倫有奉禁例如蒙乞

勅該部議處合無今後凡有新發充軍長解人等受財脫

放又遠限者比照軍政條例遠限壹年事例亦發附

近衛所充軍如此則禁例嚴而民不敢犯矣

前件依擬

軍政備例

強賊勢眾報繼劫獄搶擄人財燒毀城門等事兵部題

該巡撫陝西等處右副都御史鄭 題稱商南縣賊情係

干城池及聚眾百人以上劫獄放火殺人等項重情該

管地方官員平時不早設備以致臨時不能防禦俱合

重治又稱挑選官軍軍壹千員名給與盔甲器械委都

指揮張鵬霄統領副使孫脩監督前去勦捕又行河南

巡撫并撫治鄖陽各都御史及漢中府分巡官各調兵

把截處置等因合無本部行文託令差來人馬上責回

交與巡撫都御史鄭 等即便嚴督各道守巡等官

親詣該管地方督率軍衛有司量撥官軍民快設法院

備但遇追趕前賊到彼即便會合擒捕不許自彼此

坐視推托縱其奔走逃其南關道撫民守巡等官并府

州縣巡司等官照例任係戴罪殺賊如能立功准贖前罪

本部仍咨都察院大憲劄行巡按胡廣河南各巡按御史

嚴督該道守巡撫民兵備巡捕等官整點官軍民快如

遇前賊流過一體防禦勦捕各將防禦過緣由回奏查

考再行巡按陝西監察御史將閩南道地方失事官員

查照前例限滿不獲應提問者就使提問應奏奉者奉

奏提問若巡撫等官調度失策督理不嚴致賊滋蔓貽
患地方聽本部刻奏從重處治正德拾陸年玖月拾叁
日少傅兼太子太傅本部尚書王 等具題本年拾
月貳拾肆日奉

聖旨是這所奏事情便馬上齎文着都御史鄭陽等嚴督守
巡等官親詣該管地方設法隄備會合擒捕仍行河南
湖廣一體防勦不許怠玩其餘依擬行欽此

處置在逃官軍事

兵部題職方清吏司察呈照得先該本部議得今後各
營衛遇有操巡等項官員旗軍各營把總等官及衛所
該管千百戶等官隨即具呈本營提督及該衛掌印官
處一面先行差人在於京城內外四散挨訪捕捉官旗
半月之內軍人一月之內得獲俱送本營提督并本衛
掌印官處置量情責打發落送操收伍限外不獲官員
各另具奏本部照弘治年間事理京衛者按月類參外
衛者照舊行巡按御史提解軍人該營衛即行發冊原

查奏上

在逃官軍并倒失拐帶馬匹數目多寡亦聽本部
請罰治如此則營衛管軍官員知所勸懲而軍伍以漸充實
矣等因正德拾陸年拾貳月初陸日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籍清勾原拐有馬匹者務要追究下落還官不許仍前
信指以倒死為由遂為開豁其各營千總等官并各衛
掌印官指揮千百戶等官俱要將該管軍人用心撫恤
按月點視各營照舊按月將各千在逃官軍各數各衛
每一季將各所在逃軍人名數各開送本部本年終查
考每一千總及該衛掌印官務須將逃官軍至拾貳名
以上本部參奏送問不及數者戒備其有一年之內並
無在逃官軍者千總官行該營提督官及各衛本部俱
量加犒勞遇有相應員缺推舉陞用其各坐營官照本營
在逃官軍并倒失拐帶馬匹數目多寡亦聽本部
查奏上

地方事

兵部題該巡按河南監察御史喻茂監題稱葉縣地方屯營環繞盜賊籍軍營為窩巢軍民資盜賊為牙爪有司護衛不相管轄今雖寧息難保久無他虞乞要將護衛屯軍編成牌甲有司管束若犯強竊盜重情許所在有司徑先擒捕但各處屯軍窩藏盜賊有司不能禁制天下皆然合候通行各處巡撫按官嚴督三司府州衛所但係坐落有司地方護衛及各衛所營屯俱照御史喻茂監奏會事理逐一清查排門粉壁編成牌甲互相覺察造冊有司發朔望牌頭赴有司通結如有窩藏盜賊重情聽有司差人擒捕如有衛所官員回護申呈撫按衙門先將軍餘提干礙長史軍職參奏解京問理有司亦不許以通結為由縱容下人擾害及不係盜情越分子預管理如違聽巡撫按官參究治罪巡撫按官將前項禁約緊關畧節刊置木牌每營屯處給發壹面交與牌頭收執曉諭永為遵守等因正德拾伍年參月貳拾捌日少師兼太子太師本部尚書王 等具題正德拾陸年肆月參拾日奉

軍政備例

聖旨是欽此

申明驛傳事

兵部題該巡視浙江右僉都御史許 奏稱武林驛原額每年止銀肆千兩近該鎮守市舶織造抽分太監每年稟給之外折乾等項共用銀伍千玖百捌拾壹兩肆錢該驛委實難以支持乞要從長計處等因本部議擬合無行移巡按浙江監察御史查勘各官覈覓某官名下原行口糧今支廩給若干原行稟給今折銀兩若干除本等應付之外定以強索之賊應提問者即彼提問處治應參奏者指實參奏定奪中間有詔書內應該

取回太監着令即日起行分外多餘奏帶人役徑自查革
仍行浙江布政司今後內外公差官員不拘住坐往過
止許照例應付不許分外科害等因正德拾陸年伍月
初捌日本部右侍郎楊 等具題本月初玖日奉

聖旨這所奏各官事情便着巡按御史會勘明白來說各該公
差官員不拘住坐過往止許照例應付許分外科擾欽此

廣求人材以安邊境事

兵部題該巡撫遼東右副都御史李 題稱原將官今

發充軍許奉罪犯雖重材畧素捷與其處之海南使身
安閑而又有遺才之嘆不若投之極邊使親歷艱險而
或收桑榆之功乞

勅該部改發開原充軍押發則未軍前自效其他有餘奉此者
壹體施行等因題奉

聖旨該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又該兵科都給事中許復禮奏
稱照得巡撫遼東右副都御史李承勛章奏到科內稱
原任將官今發充軍許奉要將改發開原充軍等因惟
等相顧驚愕不知所謂許奉先因都給事中吳巖等文

急欲用人誤聽推舉節奉

聖旨陶杰朱振見在提問待問得明白來說欽此臣謂各軍職
犯罪者刑科見有法司問擬章奏可查而兵部多有不
知合無今後各處將官犯罪將招由咨送兵部以備查
考等因奉

聖旨是你每說的是李承勛毛良薦舉不當且不查究其餘事
情兵部看了來說欽此照得本部推捕將官惟憑考語
優劣疏名上 請今以宣大報急乃以陶杰朱振未

查罪犯輒與舉薦其罪又浮於李承勛毛良者夫復何
言合候

命下本部備行刑部都察院及各該巡撫巡按衙門凡一應大
小軍官有犯招送本部知會參考推用如有薦舉不公
在內聽科道在外聽撫按官劾劾澤凡庸薦及匪人
亟賜罷黜等因嘉靖元年冬月初拾日本部尚書彭
等具題本月拾貳日奉

聖旨是你部裏近因邊方有警急而薦人所見偶有不同宜照
舊安心供職以副委任許奉罪惡深重法司會同多官
覆審明白法當處死姑從寬饒死永遠充軍李承勛不

念朝廷紀綱咨意薦引委的違衆保奸并毛良有旨寬宥了今後在京在外問刑衙門但凡軍職有犯已經問結明白的備行與部知道文武官員薦舉將材務要斟酌停當不許偏聽徇私自招物議欽此

開讀事

兵部題該撫治鄖陽右副都御史徐蕃題稱太嶽太和山設立官觀之初止差寺丞壹員脩山宣德元年易以內臣成化拾貳年因設行都司始兼分守太監常貴等相承頂補獨員供職正德元年添設太監龔輦伍年取回後以太監呂憲協同分守呂憲移鎮河南後調太監趙榮提督分守即今呂憲之缺已是潘真頂補趙榮仍是添設之官乞將分守內臣止留壹員供事新設趙榮取回別用等因與巡按湖廣監察御史何贊各具本於嘉

軍政備例

靖元年陸月貳拾柒日題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本部查得先為傳奉事正德拾陸年柒月貳拾壹日該司禮監太監蕭彬節該傳奉

聖旨太嶽太和山燒香管事兼分守湖廣行都司等處地方內官太監呂憲調鎮守河南地方浙江省船舶司管事尚衣監太監趙榮調太嶽太和山燒香管事兼分守湖廣行都司等處地方各寫勅與他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本部查議得永樂年間營建武當山宮之後止是湖廣布政司叅議壹員督同均州千戶所官軍提督山場脩理官觀宣德以後差左監丞壹員提督本山止統年間止差禮部郎中布政司叅議提督景泰元年至成化元年内臣止是提督本山未有分守地方之責成化拾貳年設湖廣行都司太監常貴遂兼分守成化貳拾年添差太監潘紀前去協同管事切惟太嶽太和山提督山場宣德之前原無內臣成化年間方統添設後又加添分守行都司地方末年又添協守內臣壹員即今各省各邊鎮守分守守備內臣每處俱是壹員湖廣行都司彈丸黑子地方乃有分守內臣貳員近奉

明旨將原分守太監呂憲調鎮河南却又將浙江市舶司太監

趙榮調補前缺不無政出多門事無統紀乞

命司禮監於潘真趙榮貳員內酌量奏取壹員回京別用上留

壹員提督分守等因正德拾陸年捌月初叁日具題本

月初陸日奉

聖旨是潘真趙榮不必動以後這分守官有缺只補壹員欽此

已行欽遵外今該前因合無依其所奏將見調太監趙

榮 特命司禮監行取回京聽候別用上留潘真在

彼獨員管事其原給口糧俱照成化初年事例施行嘉靖

元年柒月初陸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彭 等具題本

月初拾日奉

聖旨趙榮照前旨不必動以後有缺再不必補欽此

十

盤獲詐偽事

該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秦 參奏犯人張舜等詐

冒錦衣衛名色嚇騙財物招由乞

勅兵部查照議擬合無轉行各該巡按御史將張舜等明

正典刑及查違例應付官吏問擬如律以懲將來仍通行

天下巡撫巡按官嚴加禁革着各府州縣衛所驛遞

等衙門如遇公差人員務要詳審真的方許應付等

因奉

聖旨兵部知道欽此欽遵合各都察院轉行天下撫按衙門查

體依奉施行

陳言邊務事該

湖廣巡撫右副都御史黃 會同巡按湖廣監察御史

鄧顯麒議照參將等官童昶等所守前項靖州地方

臨邊徼民率聚夷犬羊成性緊難絕以漢人之法邊防重

地要不可無制馭之方是以先年總督參將等官脩復

近圍遠圍之法條行欵例徧行諸苗如盜賊過界則會

兵截殺殺死軍餘則追擒抵命本皆

國典別無改議至如盜牛馬極蓄則以壹陪玖殺戮民命則

銀貨陪賞事雖從俗意在復姦壹惟牛醜酒之下數萬

甲兵之力查對天設誓之餘有不渝金石之堅誠安邊之

善計前官之遠猷也經行已久邊陲晏然近該都指

揮趙明慮恐欵例雖美原非 奏准難保不廢及貴

廣貳省非奉 欵依亦難約束伏望 皇上俯念邊

境姑從所處乞 勅兵部再行議擬行令臣等及貴

州廣西撫按官嚴督各該守土官員通將欵例板刻成

書分給永為遵守以後地方苗夷軍民雖言忿俱要一體

會合施行各司土官敢有抗慢即使申呈各省撫按官

重加究治等因題奉

聖旨兵部知道欵此欵遵本部有得所奏防邊禦夷鄉約條

欵事在三省合行湖廣貴州廣西各該巡按御史會同巡

撫衙門從長計議酌處停當徑自具

奏定奪

明法令以固邊圉以弭禍亂事

兵部題該兵科都給事中許復禮題稱先該廣西鎮守

太監傅倫奏稱廣西蠻賊稱立名號大肆搶劫燒軍

民不計其數該兵部復題節奏 欵依寫勅切責又該

巡撫河南右副都御史何天衢奏稱礦賊自河南浙川等

縣流入陝西商南等縣劫擄人財殺傷人衆拒敵官軍該

兵部復題節奉

欵依姑記其罪又該巡按陝西監察御史許翔鳳奏報兆州地方

連賊入境大肆搶奪擄去男婦無數參照指揮龐壽

等謀慮不協都督劉淮節制無方不謹慎事該兵部
覆題及節奉 欽依且不拿問姑記其罪臣謂律所載
失誤軍機者斬臨陣先退者斬主將不固守失陷城池者
斬從征逾期隱匿不奏及不操練軍士但事情輕重各有
罪名却乃視如故紙棄置不問是即藉信典之生地也豈走
失紀綱不立法令不行良善咨嗟奸究得志乞
勅該部議處今後地方失事一以大明律為準奏行撫按衙門勘
問參詳使畫一之法如日常明王道至公罪在不赦俾各邊
將士知臨陣之際進則有功而無罪退有罪而無功又
聞鎮邊軍民里謗寧有達賊未不要京軍至見今
各營揀選待報咨行乞 勅該部立為條約戒諭
等因奉
聖旨這本所言有理該部看了未說欽此查得京軍奉有
欽依止令分布近京隘口未擬輒使出關別無定奪外合行移廣
西河南陝西各巡按監察御史將前項各起失事人員情
罪逐一從公查勘明白照依都給事中許復禮所言指實
從重參奏如果失機慎事罪在不原定行議擬上
請拿來京依律究治仍通行各該總制提督軍務及各撫按

十三

衙門一體遵依施行等因嘉靖元年三月貳拾日奉
聖旨是各起失事情罪着各該巡按御史從公查勘明白奏
未處置不許回護還通行與各該總制提督并撫按
等官知道欽此
清查遺例年老軍職事
兵部題該武選清吏司開呈各衛年老軍職不堪任
事差操行令住俸事宜本部議擬通行嘉靖元年
陸月初捌日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計開
一議今後各衛所軍職官員但有年踰陸拾歲血氣
衰弱及年未及陸拾亦有殘疾等項不堪任事差操
者即令應襲兒男告保替職中間若有違例隱瞞

不行告替希圖管事虛費俸糧者從實開報以憑究
治施行

申明舊例以作養軍職事

十四
兵部題該巡按江西監察御史程啓充題前事本部議
擬申明舊例通行各處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官但有都
司衛所大小軍職犯該立功滿日及帶俸差操不許管
事者如都指揮月糧支米叁石衛鎮撫千戶月支米貳
石所鎮撫百戶月支米壹石其餘俱支折色直待叁年
伍年改過自新或曾經舉用者方許照舊本折兼支
如有效違聽撫按官通將經該官員查併查叅究問
等因嘉靖元年玖月初玖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彭

軍政備例

等具題本月拾壹日奉
聖旨是欽此

脩實政以消災異事

十五
兵部題該兵科給事中許復禮奏條內開修戎兵事宜
本部議擬開立前件嘉靖元年拾壹月初捌日太子太
保本部尚書彭 等具題本月初拾日奉
聖旨是各鎮邊情着總制提督官嚴督所屬相機戰守議
處方略年例錢糧着該部會計措置務要足用南北
直隸及該布政司着撫按用心協力督率各該叁司撫
民兵備等官但遇地方有事責成起脚失事州縣上緊
撲滅以絕禍端其隱匿不報并不行會勘軍民職官

三九五

人等充軍降調處治及有功之人陞賞格例俱依擬行欽此

計開

一脩戎兵近者陝西地方胡虜犯侵圍困兆岷久住未解虜

掠用靖出沒無時而思民橫罹鋒刃者雲燄熏天

宜其天地亦變以警懼也又有廣西西蠻賊擄殺男婦

焚蕩室廬城無烽火路絕行人近者陝西河南山

東山西地方流賊出沒敵殺官軍劫奪人財流越

各省而地方官員彼此推托率多隱匿不報或有奏

報亦不過數拾中之壹貳越久而後言之陝西各邊等

處大率類此雖屢有兵部題奉

欽依戴罪殺賊依限督捕然法令未行因循玩愒而糧餉

不足戎馬無備養寇生奸日甚一日見今全陝告急流民

肆翁奔走恐將來事勢尤有不盡言者在

朝廷必有禦戎之長策退虜之計謀而後可以逐以邊人之

焚溺安反側之心以摧中外之頑虜以消天地之戾

氣也

勅該部從長計處施行地方幸甚生靈幸甚

前件者得本官所奏無非思患預防以為安援萬全之

計合候

命下之日本部行移摠制提督侍即等官轉行所屬及通行

各邊鎮巡官員嚴督副參遊擊守備等官查照本

部節次題奉

欽依內事理務要申嚴號令整搦軍馬晝夜嚴備相機戡守

先將虜賊經行要害處所畫圖貼說從長議處會勘

方畧各以文書到彼之日各照地理遠近無程星馳具奏

取自 上裁仍行戶部將各邊年例京運民糧賞賜

等項自嘉靖貳年以後每歲應該支用的確數目會

計明白措置完備作急具奏定奪仍通行南北直隸

及兩廣河南陝西湖廣四川山東山西各該巡撫都御

史會同撫按御史督同都布按三司掌印及該道守巡

撫民兵備等官但遇徑撞流賊礦徒等項為害尤要者

成起脚失事州縣督勸官兵即行撲滅其有賊眾聚集

已行搶掠守土官員隱匿不報及隣境官兵不行會勦

者併將賊情起脚府衛州縣各掌印官罷職不叙巡

捕機兵民快人等各問充軍指揮千百戶等官問罪

完日降貳級調發別衛子孫襲替不得承祖職優回

原衛因而失誤軍機縱賊奔逃貽患重大者查照飛報軍情律條問擬斬罪奏

請發落或彼賊攻圍棄成逃走以致賊衆進入殺擄男婦燒燬官

民房屋等項合無比照守邊將帥失限城寨者律不

分有無城池將專一守備捕盜者坐以斬罪兵備官

仍照舊例每一起降貳級掌印巡捕及分巡分守官

每一起降壹級三司掌印官每三起降壹級甚者

充軍具奏

請發落以後官兵人等果有建立奇策衝鋒破敵就陣斬獲

有名劇賊壹名顆者照依邊方事例陞壹級

拾兩其擒斬隨從強賊叁名顆并陣亡者每名顆仍

賞銀拾兩亦陞壹級世襲陣亡之家仍重加優恤如不係

對敵止是緝捕叁名者每名顆賞銀伍兩仍照舊例

陞壹級不佳世襲不及叁名者給賞如此則賞罰嚴明

而人警勵仍乞

皇上天語叮嚀特諭各該巡撫巡按官今後同心戮力殫盜安

民務在地方無虞軍民得所用贊

聖明維新之政地方幸甚臣等幸甚

十六

及時脩武備以防不虞以求治安事

兵部題該河南道監察御史張景華題條陳事宜

本部議擬開立前件嘉靖貳年叁月貳拾日太子

太保本部尚書彭 等具題本月貳拾貳日奉

聖旨都准議行欽此

計開

一定巡捕以便責成奏成各處巡捕官更代不壹及

帶管事悞乞要行撫按衙門行令各該兵備官於

所屬佐貳首領中擇有精力者坐名呈委不許別

項差用庶有事歸着

前件本部看得所奏相應通行各該撫按督行所屬

今後巡捕官俱要見任佐貳或首領官委用不得濫

委陰陽義官及別項差占

一謹月報以杜欺蔽奏稱各處盜賊生發務為隱瞞以

致勢大不可撲滅乞要撫按衙門行令各該兵備官

每月終將所屬地方有無盜賊生發及捕獲過贓伏

強竊盜名數呈報一有欺蔽即行參究每季終仍開

報所屬城池有無坍塌及修整過闊長丈尺數目年

下原缺

十七

章論劾奉

旨會問具題節奉

聖旨許泰竊弄兵柄壞亂舊章擅調邊兵入內操練創立提

督團練營名目僭稱威武副將軍名號又大肆奸威

妄捕良善逮繫首拾多人致死陸拾餘命委的情

罪深重你三法司錦衣衛既會同多官從公審問明

白議擬停當本當依律處決姑從寬免死發去遼

東海南充軍欽此押發未及配所而李承勛一旦輒

欲改發遼東附近衛分且欲受之軍馬重寄意是

以一人之見而欲盡拂乎朝野之心欲得一夫効用而欲

盡棄乎典章法度之舊且謂如泰比者不知更指何人

驚惑人心開闢俸路再照前府南寧伯毛良為舉太

和等衛指揮李大爵陳義臣謂陳義李大爵俱嘗

求權貴及冒功陞官後已違法犯罪者良豈不知

而乃欲假托練兵濫舉有過之人則良之賢否可

知矣乞

勅該部議查有無私弊及參將高勛指揮張縉臣等訪詢未

知皆當查究及照原任總兵官今緣事朱振依附江

十六

彬并陶杰包侵錢糧事露法司問理未結近兵部
以邊方告急終巡撫官奏報

前件看得所奏相應通行天下鎮巡官除年終奏報外
仍行所屬每月申報有無盜賊生發每季申報城池有
無坍塌修理

一革團操以蘇民困奏稱訪得各處兵備官制取所
屬州縣民壯赴駐劄去處名曰團操多者采擷拾名
少者不下貳叁拾名自備鞍馬盤費民何以堪乞要
行撫按官查革

前件看得所奏相應通行各該撫按官轉行各該兵
備官但有製取各州縣民壯為團操者量為放還
有隣境盜發毋分彼此一體調發務在捕獲

一立莊長以防姦偽奏稱各處野外村莊離城遠中
間夜聚聚散出入不明及面生可疑者本莊人豈有
不知盜賊糾合劫掠多有本莊人為嚮導乞行撫

按衙門行令兵備官親詣所屬督同掌印官詳查
各大莊居民年長有德行有力量及家道殷實眾
所推服者為莊長給與下帖附近小莊隸之仍令

十九

二十

銅鑼壹面家家聽其約束各置監利器械遇有盜
賊繫鑼為號即行應援跟提本莊如有聚散不
時出入不明面生可疑者即赴官呈報有大失事罪
有攸歸朔望不許遊結以防農務
前件查得先該巡撫保定都御史周 奏要各該
州縣所屬緣山村落每村遷其殷實省事三四人
為村頭火甲但有外來之人潛入彼處審驗有文引
者容令生理無文引者即便送官敢有不報者村頭
總小甲罪亦如本部覆題奉
欽依欽遵外今該前因合行各該巡撫都御史轉行所屬查
照原奉 欽依內事理壹體欽遵施行
一挨礦徒以止糾聚奏稱各處礦徒起於正德初年盛
於拾年之後山附近左右地方者為窩主南北直隸
河南地方者附之有數不下數千假以盜礦之名過
便輒四方劫掠乞要行各該撫按衙門行令兵備
官親詣所屬督同掌印巡捕官挨查村莊鎮店
但有礦徒責令里老一一從實開報許其自首改正
若受囑容隱事發之日各該官員里老隣佑一體連坐

軍政備例

二十一

前件查得先該巡撫都御史周 奏該本部議得宣
府大同各巡撫都御史將各處礦洞封閉出榜曉諭
各該地方礦徒榜文至日限半月以裏悉行解散回家生
理仍將見在流劫礦賊設法緝捕務要盡絕等因題奉
欽依欽遵外今該前因合行山東山西河南南北直隸各該巡
撫都御史一體欽遵施行
一嚴追捕以合衆力奏稱切見各處盜賊起發巡捕官
率領兵快驅逐出境便為了事臨封州縣視為秦越
乞要行移各該撫按衙門令兵備官嚴督所屬遇
有盜賊生發巡捕官隨時跟捕仍一面馬步差人飛報
接境官司即時策應併力擒勦務在盡絕以安地方
前件切詳截絕追捕之法誠為擒勦流賊之要本部已
經節次通行去後合再申明通行各該撫按衙門今後
有盜生發各該兵備巡捕等官務在領兵四面攻圍協力
擒斬其隣追趕人馬應令應行糧料草束務要預備
協濟敢有以追賊出境自誇無事輒便抽兵回還及隣
境官司不行督兵遏截不行應付糧料以致賊勢滋
蔓者一體從重究治罪

二十二

嘉靖二年閏肆月拾叁日大理寺奏	往由將軍陞千百戶有犯徒罪以上但係行止有虧者運灰	等項完日革去見任冠帶閑住
----------------	-------------------------	--------------

二十三

懇乞 天恩分發幼軍以蘇民困事	兵部題該巡按湖廣監察御史馬紀題稱乞要分發幼軍	等因本部議處合無移咨都察院轉行巡按湖廣監察	御史行委各該清軍掌印官備查各軍各祖的係成化	末年以前逃回病故給有印信明文是實開除免補或	逃回身故在成化拾柒年例後不曾給有明文但係曾	當二輩及一輩在衛應役年久者里老供給明白亦照	前例量與開路免解嘉靖貳年陸月初陸日太子	太保本部尚書彭 等具題初捌日奉	聖旨是
----------------	------------------------	-----------------------	-----------------------	-----------------------	-----------------------	-----------------------	---------------------	-----------------	-----

一書... 續修四庫全書 第 16 頁 E 句

地方事

兵部題該巡按湖廣監察御史馬紀題稱訪得武岡州
 岷府及建德郡王府凡遇僉補校尉壹名又僉長解壹名解
 選入府中校尉要銀壹百兩為懇乞錢得壹百貳拾兩
 方允其事其長史司教授等官內臣家人又各得銀
 伍陸拾兩通共得銀貳百兩方收着役又將長解批文
 不發鎖逼乞恩錢亦出銀伍陸拾兩方給批迴乞要禁
 處本部查得各王府校尉有逃故不勾應用許於本府
 軍校余丁內量僉頂補不許仍前擅行民間僉補等
 因正德陸年五月初肆日本部題奉
 聖旨是選着巡撫都御史督委所司查勘各府原額數內
 有逃故的照例勾取不足之數就於本府軍校餘丁內
 僉補再不僉補民校累害小民其餘查照
 詔書旨行欽此着得御史馬紀奏稱各 王府民校與齊
 即等校俱係民間流編之差遵奉
 詔旨止於均徭內每名派銀拾兩徵解布政司聽候該府教
 授等官領回雇人應役一節合行巡按御史即行該
 道守巡官員查勘議奏施行又該巡按湖廣監察御

軍政備例

史何釐奏兵部議擬嘉靖叁年肆月初肆日本部
 尚書彭 等具題本月初柒日節奉
 聖旨是今後校尉勾補等項係軍校的就於本府軍校餘
 丁內僉補不許妄僉民戶累害小民岷府王并南安王務
 恪遵
 祖訓安靜行事不許輕信邪謀自干憲典欽此
 禁革土官衙門借兵讎殺以息邊患事
 兵部題該巡撫貴州右副都御史楊 奏稱土官隨俗結
 婚親戚遂成黨比借兵讎殺如芒部爭官則借兵烏撒
 凱里相戰乞要查議禁處等因本部議擬通行撫按
 官轉行各土官衙門不得私自借兵互相讎殺違者
 重責參奏處置輕則紀過造冊送部候子孫告替之
 日具奏停罷嘉靖肆年叁月貳拾日本部尚書金 等
 具題貳拾貳日奉
 聖旨是各土官但欲讎殺輒便借兵以致兵連禍結貽害地方着各

該鎮巡等官嚴加禁約有違犯的依議參奏紀過欽此

嘉靖肆年陸月初肆日兵部議今後拐馬在逃官軍限壹

月以裏首出免其送問如限外出首及被拿到官俱送問初

犯再犯及原拐馬匹見在者責行發落三犯以上及原拐馬

匹或餓死交賣不分官軍京衛調外調邊衛追馬完日官

降一級於見調衛所差操不許管軍管事子孫回原衛

襲替祖若官軍偶因馬匹病死俱追銀楮或身隻患無人

告官者查勘分路照常發落再照坐營把總并各衛所等

官平時不能管束撫恤致官軍在逃數多合無照例壹年之

內查無在逃官軍者本部類奏稿賞推用如各營千總

及各衛掌印官一月之內在逃官軍貳拾名之上各衛坐

營官一年之內在逃官軍伍拾名倒死馬壹百匹之上俱

參問罰治仍通行問刑衙門遵行奉

聖旨是處治拐馬在逃官軍事例既對酌停當都依擬行欽此

聖旨是處治拐馬在逃官軍事例既對酌停當都依擬行欽此

二十六

計處驛傳以甦民困事

兵部議處驛傳應革事宜於嘉靖肆年閏拾月貳拾

米日本部尚書李 等具題貳拾玖日奉

聖旨是這所議驛傳應革事宜實切特弊着各該撫按

官通行各該經管官員遵守施行有仍前作弊的

查究治罪欽此

計開

一禁革濫差查得 大明會典內開洪武貳拾肆年

議准在外諸司有不守法成泛濫給驛者依變亂成法

治罪又貳拾捌年令 王府公差人員但係尋常事務及

各王禮節往來並不許馳驛又伍年令 南京守備及

各邊鎮守巡撫等官遇軍情軍事會 議既定各自

具本共差壹人馳奏常行事理三五起併差壹人欽此為

照前項事體禁例本嚴但歲久法玩莫肯遵守內而

兩京外而 王府鎮巡三司各該衙門動輒差人絡驛不

絕中間公幹固多而假托以濟已私者亦不少泛濫之弊

日滋一日驛傳疲憊實由于此合無本部申明舊例

在京各衙門除奉

欽依差遣本部查照應付外其餘壹應事情文移悉付本部
 發行不得輒擅給批差人取討應付其南京府部等
 衙門差人應付南京兵部一體查例禁革其各
 王府差人赴京公幹給驛俱遵照典會內事理施行到京事
 完回還禮部查有違例給驛者小則革去回還脚力大則
 具奏定奪其南京內外守備衙門并各邊方腹裏鎮守
 巡撫總兵巡按等衙門除地方機密重情不及會本聽
 其各自差人星馳奏報若重大事情應該會奏者各自
 具本共差壹人於批文內開列會奏衙門職銜其餘常
 行事務各該衙門自行奏報者必須積至四五起以上
 方許差人亦於批文內開坐事件以憑稽考如有公文行
 移各衙門就付齎本人役順帶前來不許另自差人
 應給關文內係有職人員方許應付原給其冠帶舍人
 總旗及土官并承差吏典人等止給口糧仍不許隨帶門
 皂伴當家人開寫關文內騷擾驛傳違者各驛遞不
 許應付仍申合于上司究治關文內改正除去如容隱
 不舉阿諛奉承一併追問等因具呈到府參照所屬各
 該都司官員守正不回者固有而阿諛取容者不無

軍政備例

因思驛傳之重靡恤小民之窮差人絡驛於水陸供應
 騷擾於公私始以繳憑言之今日投壹批為武職官員事
 明日投壹批亦為武職官員事然所繳文憑多者二三
 號少者只一號甚至近日如江西都司差舍人曹泰一人而
 給批肆紙又每批只繳文憑一號其行文何不憚繁至此
 耶蓋壹憑壹本則起壹關壹人而有肆關則壹日該支
 原給米貳斗其下程夫扛又任意折乾自彼至京經過
 驛分約計百處其費寧可量耶以壹差而例各都司
 所差壹歲少亦百計其費又不可量矣若槩以該部
 今次奏奉 欽依曹泰實係參提人數念則例前姑
 且案記合仰各該都司官吏以後遇有文憑務積五六
 號捌玖號方許給壹批或按季差壹人或貳人盡數
 齎繳不惟沿途免饋送之擾而本府與該科亦免抄
 案之繁敢有仍前濫差圖做人情者定遵見奉
 欽依參究

大舉達賊入境官軍迎敵斬獲首級等事

兵部題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陳邦敷題稱獲勦過總兵

時陳下家人員遊功次并糧等因本部照得副總兵時

陳下家丁時鎖等雖稱具告巡撫衙門准令月支口糧緣

各處將官有奏帶參隨人數若使此外家丁更支月糧

互相傳襲委為冒濫合候

命下通行各處鎮巡等官如有將領家丁不係奏帶之數但

有月支口糧者一體查革等因嘉靖癸未年捌月拾肆日

本部尚書王 等具題本月拾陸日奉

聖旨是欽此

脩省事

兵部題該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朱 咨稱本省土官

土舍近年或爭襲讐殺

朝廷與師問罪甫定之後建議者即欲改設流官及流官甫設

土夷隨畔殺人奪地比昔尤甚蓋作惡者不過壹貳人

乃以壹貳人作惡而遂欲改易一府一州拂其本心違

其約信所謂犯眾怒也是以屢剿屢亂而兵革卒無寧

日合無凡有土官被題戮者通拘所部頭目令其自保

應立力足以制服夷衆之人或土官之子孫弟姪族人

但為衆所推服者即立之則次序榜出之爭息矣本部

議得土官無罪子孫親族及土人有功衆服者立之深

得揖惠制夷之策但中間未見明開何處土官曾經顯

戮即今應立何人何處土官管轄地方廣闊應設何官

以分其勢關係邊方夷情重大况止是沒論邊難是議倉

命下行移提督新建伯王 會同都御史朱 及雲南四川貴

州兩廣各巡撫都察院通查所屬各該土官衙門要見

某處土官曾為某事被戮應立何人銓求某處土官所

轄地方閱應否設官量分其地何者不便夷情即今作

轄地方閱應否設官量分其地何者不便夷情即今作

何區處上 請定奪等因嘉靖末年拾月拾陸日本

部尚書王 等具題本月拾捌日奉

聖旨是這夷情便行與王守仁會同各該撫按官查勘明白議處停當具本定奪欽此

二十九

拜災急務事

兵部題該少師兼太子大師吏部尚書大學士楊 等

具題稱災異疊見地方大荒乞要挑選團營精銳官軍

另項操練仍推其勇憤戰邊軍克坐營官及令公卿科

道等官詢訪文臣武臣財畧從公推舉以俟

簡命等因本部議擬合候 命下請敕申命內外文武提督團

營官行令各該坐營官每營挑選官軍膽力過人武藝

精熟者各與肥壯馬匹另項操練專備征調仍通行兩

京伍品以上堂官科道及各該撫按官廣詢博訪武臣勇

畧足以折衝禦侮文臣才職足以濟險應變者不拘見

任閑住一体從公推舉聽用則武備自饒而災變可弭

矣嘉靖捌年二月初六日本部右侍郎王 等題本月

初八日奉

聖旨是團營官軍着提督坐營等官用心訓練以備調遣將

材照前旨從公詢訪舉薦果有堪用的你部裏記着遇

缺量材推補不許一舉濫舉取用欽此

欽量材推補不許一舉濫舉取用欽此

三十

應 詔陳言以裨脩省事

兵部題該右春坊右中允廖道南條陳內閣選用將帥以固邊防奏稱近年以來武備廢弛將帥等官殊無折衝禦侮之才乞要通行天下掄選將材備用及稱歲遣通知邊事大臣壹員往來各邊巡視經畧等因本部查得先該大學士楊 建議博采將材已經題奉

欽依通行訪舉今本官所奏大約相同合候

命下本部通行南京伍品以上堂上官科道官及各該撫按官從公詢訪大小武職官員委果熟知韜畧素諳戰陣者

具由奏保其經畧大臣待有緊急邊情另行議奏

定奪等因嘉靖捌年二月十五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李 等

具題本月拾柒日奉

聖旨是欽此

三十一

集衆思以革宿弊事

兵部題該武庫清吏司開稱應革事宜本部議擬開立前件嘉靖捌年陸月貳拾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李 等具題本月貳拾肆日奉

聖旨准議行欽此

計開

一議優養以達幽閑查得軍職亡故戶無承襲之人遺有親女准有與月支俸伍斗養舊官女拾肆歲住支新官女適人住支雖不明開年歲女子貳拾而不嫁乃

古今通議近有冥頑之徒貪養俸未母已適人帶女隨住年貳拾以上或閉藏而不嫁恐致失所雖日厚之反害之也今後舊官女年及拾肆歲新官女年貳拾歲尚未婚配者各該衛所查明將前項月未裁日開除仍嚴限令其婚嫁以全倫理亦厚風俗之一端也

應 詔陳言以弭災異事

兵部題該兵科給事中周祚題稱民壯乞要通行天下
 無軍衛城池州縣量為存留其他無事之日放遣歸農
 等因本部議擬申明舊例通行各該巡撫都御史行令
 所屬州縣除本處地方原無軍衛城池或軍衛城池雖俱
 兼備時常盜賊生發不分沿邊腹裏原令民壯俱難輕
 動外若腹裏地方原有衛所又兼城池自來盜賊不曾
 生發里分既少人戶消乏者聽撫按計處停當酌量增
 減其見在民壯仍須嚴督巡捕官凡遇冬月照舊時常
 操練其餘月分仍許半月一操等因嘉靖捌年拾貳月
 貳拾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李 等具題本月貳拾
 貳日奉

聖旨這民壯腹裏地方里分既少人戶消乏聽各該巡撫官計
 處酌量存減見在民壯務要僉選精壯人役冬月農
 隙如法操練止許各守地方不許司府調集橫操其餘
 月分免操不許稽番在官以防民事春秋農務緊急
 之時着撫夫差習勞以代民力官司敢有擅差勾攝催糧
 及習學吹鼓迎接上司等項的俱從重究治欽此

軍政備例

慎選權以重民兵事

兵部題該刑科給事中李攀奏稱天下軍馬器械城
 池墩堡三年一次閱視巡按御史奏 等因本部議照天
 下閱視城池軍馬器械等項嘉靖六年舉行之後嘉
 靖九年又該閱視之期合無通行各該巡按御史查照
 憲綱內開載事宜欽遵閱視具奏施行嘉靖九年三月拾肆日
 太子太保本部尚書李 等具題本月拾陸日奉
 聖旨是欽此

四〇七

三十四

議處土官襲替事

兵部題議擬合候

命下之日通行有土官處鎮巡官轉行土官衙門除先曾造冊已送布政司收貯者不必另造冊外中間事故因循不曾造報或已造報失於詳確行令將見存子孫盡數開報要見某人年若干歲係某氏所生應該承襲某人年若干歲某氏所生係以次來土舍未生子者候有子造報領報弟姪若女者聽布政司送繳吏兵二部查照內除雜職婦女就彼襲替外其餘連人保送赴部襲替若有緊急軍情已奉調遣難以擅離及先人有功嗣子幼弱未可遠出鎮巡官臨時酌奏請定奪奉有欽命行令暫且冠帶管束夷民候地方寧息年歲長成仍照例保送赴京襲替給憑回任管事其他納谷賦政一切章去仍編入續脩會典着為定例嘉靖九年四月二十三

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李 等具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是欽此

三十五

查處驛傳革弊以平政体事

兵部題該兵科給事中張潤身題稱站之設所以傳宣王命應付使臣接遞一應公差今天下驛傳疲憊官司處置未善上司因循奸弊日滋要行從長計議嚴加查究等因本部議欲今後兵備海道撫治捕守盜備備倭領班留守管理達官撫管夷人及太僕寺管理馬匹官以後請

勅不必坐定職名新任官員就彼交代欽遵行事仍比照交接行驗關防事例接管之後即便具奏其在外者撫按官每年終將該地方官員領勅交代緣由類奏查考如有損壞即便查叅應與更換者更換日後責任如有增改與原載事体不同者亦聽奏換等因嘉靖十年五月初一日

本部右侍郎潘 等具題本月初三日奉

聖旨是勅書既查明白都依擬行着為令欽此

陳愚悃以隆 聖治事嘉靖九年六月十九日

兵部等衙門尚書等官李 等會議過 豐林王台翰

所奏條陳事宜本部會議開立前件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這本內崇輔導興學校均人役三司既會停當都休議

其定女子一事所擬尚未歸一你部裏還再行議處務

使親睦之道博節之宜兩有不失以稱朕意欽此

計開

一均人役以息宗室之奸臣伏見申明 王府條例不

許招集外人致生事端如有違犯法司問發充軍

今雖法度嚴切而其奸弊尤甚非不畏法在人情之

使然也如將軍中尉等自封受爵之後并無一人使

用凡用度之物未免覺人買辦其端正之人懼法不

往來而貪難無賴之徒貪圖利賂送機飾詐欺動其

心凡諸動作言聽計從此欲就取考誘哄肥己之法

宗室不悞以與其心腹日益親厚一旦事發雖不究

于刑憲且又延禍干人間發充軍去後即便逃回勢

如轉灯未不息徒使宗室傷財受害困苦無休蓋因

無人之故不得不如此也雖有民校事例經年累

軍政備例

歲遷撥勞擾無實况用新例 郡王止有旗校三十

名自用尚不敷豈能周一府宗室切思

親王田地過於萬頃人役不下數千倚財恃勢驕侈不已復有

別心禍機一萌生靈所係設使勢分力弱縱有妄意

藉何施設昔漢武下推恩之詔宗室方獲保全身位

而天下亦禍亂良由是也伏望

皇上篤念親親乞 勅該部會議轉行天下 王府長史除

王府食糧正數旗校外其各枝戶下餘丁查究的數分撥與

將軍等人十名中尉人等五名量其多寡隨宜處置

令彼供給薪買辦日用隨侍守門等項不許仍前招

集外人撫按衙門即將犯人痛治充發宗室恭奏重

加罪責將撥過人名造冊稽考此則感恩

恩畏法豈敢復肆為非庶幾民間省于勞擾宗室便于使用

王府如江河而决消滴亦未有所大損也

聖明擇之

前件臣等議得 宗室繁衍比之 國初奚啻百倍而

憂 國者往往論奏但事体重大未見議行况近年各

府違例奏討殆無虛歲惟知利家罔恤病國雖照題准

額例給撥充發終未免上損 國脉下窘民生其弊日增將何紀極今 豐林王溺於居養之私有見於豐約

之際乃有此奏援古證今深為見有合無依其所奏

仍申明舊例除 郡王出閣行各該護衛隨侍於各衛

軍餘及民間僉點外仍行天下各 王府長史司除各

府食糧軍校正數不動或正丁下量番餘丁壹名或二

名供貼其餘人丁查照依原擬數目以次分撥

郡王及將軍位下使用其

親王封國日淺無有餘丁及雖有餘丁撥用不敷者仍照舊

例僉補充發是誠于國于民有益惟復許令

親王推恩子弟自以前項多餘人丁分撥 郡王以下宗室

應用免行有司僉派以寬民力則

朝廷親親之恩無間而 親王又得以各親其親是亦今日

美政之一端也

三十七

計處大政以圖治安事

兵部題該廣東道監察御史郭希愈題稱推陞兵部左

右侍郎務要素在邊方會經督兵衆推服者註實

請用壹員專講求邊務壹員專講求腹裏軍務遇有警報各

照地方即與尚書言之以調度等因本部除准吏部咨

覆侍郎外議欲行移總制提督巡撫等官申明脩飭仍

將某邊與某邊相隣某省要害與某省相接地里相距

若干彼此可否策應山川形險勢之險夷鎮戍城堡之脩

廢軍民兵馬之精壯衰耗糧料有無足給器械有無堅

利地方有無應合增脩事務及戰守機宜將領賢否等

項各開款備造小冊及畫圖貼說送部參考等因嘉

靖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部右侍郎潘 等具題閏六

月初五日節奉

聖旨都只照這議行欽此

議革鎮守總兵官員以節軍民困民苦事

兵部題該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凌相巡按監察御史

劉濂會題稱湖廣地方總兵之設先為九谿水定苗夷

叛亂而設即今寧靖駐劄省城供費不貲軍民勞困乞

要裁革等因本部看該巡撫都御史凌相巡按監察御

史劉濂各題稱湖廣鎮守總兵官先年因苗夷叛亂而

設於常德府控制後苗寧靖議遷省城駐劄遂成故居

地衝要供費不貲且邊境設有文武職官足為防禦營

責乞要裁革總兵一節今湖廣地方無事總兵官安坐

城中委的有損無益合候

命下之日將鎮守總兵官裁革員缺不必推補等因嘉靖拾年

七月初三日本部尚書王 等具題本月初五日奉

聖旨是欽此

申明 舊例却時弊以裨軍政以安地方事

兵部題武庫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連送兵科抄出巡按

浙江監察御史鄭濂題臣蒙

聖恩差往浙江清理軍伍仰荷

洪恩日切圖報幸叨

隆委心腹憂惶謁茲彙布之私欲答涓埃之報即將兵部發下

清勾文冊抄謄發為臣與同浙江按察司副使區越按

府歷縣逐里沿圖丁清之審探本窮源自漸才識之在

後敢謂心力俱前但民情敬順而成數未敷宿弊當除

而邊巡未敢謹將耳目見聞地方閱歷或據府縣之申

呈或因軍民之訟訴廣求博訪遠取近求條列數事上

陳 睿攬倘蒙

聖恩俯採

勅下該部再加詳議如果可行天下一體施行則非獨臣之幸

也天下之民之幸也仍望增入軍政例內庶人人皆知

遵守而人亦有所赴訴失臣不務感戴

天恩之至緣係申明舊例祛時弊以裨軍政以安地方事理未

敢擅便等因題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通查案呈到部看御史
鄭濂條陳六事條理周詳多有補於軍政除便勾解以
實軍伍限清軍以蘇民困移咨都察院徑自查議施行
及免查解以蘇民困禁勾補以除民害查與軍政條例
相同通行各該衙門一體遵奉外其處妻解以絕軍逃
正冊籍以便清理二事相應開立前件議上

請定奪合候 命下之日移咨都察院通行各該巡按清軍衙
門遵奉施行緣係申明舊例祛時弊以裨軍政以安地
方事理未敢擅便嘉靖十年十月初四日本部左侍

郎潘 等具題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准議欽此

計開

一免查解以蘇民困臣奉

命下浙即將兵部發下清勾文冊抄謄發屬清審但訪得沿邊
逐里在在稱究臣以為清理軍伍所以保障地方宜民
之樂從也若此豈軍政有未善歟隨拘閩里高年及府
州縣清軍官負虛心訪求皆云清軍日規奉有冊勾者
則解補伍又無冊勾者則解丁查理通省遍邑何里

無軍籍之戶何戶無該解之丁况近衛餘解一人遠衛
二人道路不下千里之遙費用不下十兩之費者力尚
支用之家典田賣產貧人之家市兒鬻女諺曰一軍
起解聚里騷然及至中途或遇盜賊劫掠弓食道路者
有之或因疾病傳染死溝渠者有之幸已到衛官旗
多方需索軍丁百計刁難務須財盡力度方稱有丁在
伍原批帶回長途赤手半不歸得幸而得歸未及數年
又復清解軍戶無休息之期里甲遭勾解之擾民戶日
就消乏軍戶多至逃亡怨氣充實聲實源於此臣聞之
痛心遂展轉終夜揭查軍政內一欵但係遠年無勾軍
戶俱要審究的確免將戶丁起解仍行各該衛所查
勘明白回報定奪

祖宗立法盡善盡美奈何近年有司不及奉行者蓋緣衛所
官旗利於解丁憚於行文往往移查理如石投水百不
一復解丁者不得已而然也臣將該應解查軍伍緣由
攢造尺冊案行浙江布政司分投差人查報外如蒙乞
勅該部再加議詳果如臣言通行各處清軍御史各將所屬遠
年不奉冊勾應該解衛查理者免其解丁將各軍

緣由并今應解戶丁姓名別省分衛追釘尺冊一本合省
總釘一帙各空前件印銓分投差人賁送各處清軍御
史如無清軍御史行巡按御史處賁委清軍或庶能
愛民官員親詣衛所會同掌印官查理如果軍伍久
缺於前件項下填註逃故日月若係在營有丁亦與前
件項下註馮營丁多寡老少姓名字樣并查取衛所掌
印官并結送清軍巡按御史固封印記賁付去人賁回
清理衛所官員如或將有作無以存開絕致使復人難
者雖係省別各臣等指名參究如此則官知法而不得肆
虛勾丁民得安生而不致疲死道路矣
前件查得軍政例內一款但係遠年無勾軍戶俱要審
究的確免將戶丁起解仍行各該衛所查勘明白回報
定奪今御史鄭濂題要通行各處清軍御史各將所屬
遠年不奉冊勾應解衛查理者免其解丁將各軍緣由
并今應解戶丁姓名造冊各空前件送各清軍御史無
清軍御史行巡按御史賁委庶能官員會同衛所掌印
官查理如果軍伍久缺於前件項下註填逃故日月日營
丁多寡老少姓名字樣一節中間事體查與本部先行

軍政備例

事例相同合准所奏依擬行各處巡按清軍御史一體
舉行
一各處妻解以絕軍逃切照府州縣起解軍人定僉長
解近者一名遠者二名俱於連年內輪僉其衣糧
盤纏既都大小人戶料派至如軍無妻小亦着里甲朋
弗買妻貧人之家甚有賣男鬻女變產易由以資養
由此觀之軍丁無室者而有室里甲有家者而無不破家
是無辜之人反困於有罪之人也及至到衛不及數月
思戀鄉土在彼無由繫絆往往隨解而隨逃拘逃而後
解里甲受累不可勝言地方累害莫甚於此臣切思之軍
人任情逃回肆無忌憚者蓋緣不撓於其家親隣狗情
互相容隱以為慣常故耳如蒙乞
勅該部再加詳議如果可行通行各處清軍御史轉行府州縣
清軍官如係在營缺伍僉解戶丁娶配妻室點充長解
照常施行如已解到衛所逃回者就令李家充解先儘
兄弟族人及親戚隣友如無妻者亦就於其家親族
給娶如或軍逃回家親族隣佑隨即舉首者免其充解
定僉容隱之人若連名舉首即將本軍逃解赴衛如此

則親族隣佑懼克解之難而不敢容隱軍人通解之苦而不敢輕逃矣

前件查得軍政條例內開今後清出逃軍正身弁軍丁查勘果係先曾起解恃頑又逃不行赴衛者役者不須再差長解止連妻小牢固鎖項着令有司通解原衛所補伍該管官旗印信收管繳報原籍官司查照沿有司如有剝削錢物若害軍士及不行隨即通解者清軍監察御史按察司體察得實就便拿問今御史鄭濂題要將解到衛所逃回者就令本家克解先儘兄弟族人次及親戚隣佑如無妻者亦就於其家親族給娶如或軍逃回家親族隣佑隨即舉首者免其克解定食容隱之人若連名舉首即將本軍通解赴衛一節查與本部見行事例不同合無通行各該巡按清軍御史仍照前例舉行中間如有容隱作弊等情查照律例從重究問

一禁勾補以除民害臣到浙江即將奉到兵部清勾文冊提督合屬逐一清解補伍臣訪得清理方舉民苦不堪臣切思之浙江地方年連災傷軍伍又不清理

一旦舉行是瘡痍初復之民舉久廢不行之典是宜民之不堪也然為政以安民為本民既若此吾奉行者不可不為之處也遂令有司務須仰承

德意不許枉及平民隨據杭州府錢塘縣申往直隸長淮衛前後所百戶徐承祖何寬關文批差軍餘顧玘到縣勾取軍人金受二施吳奇并追軍人鄒福四科銀徽州府常山縣申該江西鉛山千戶所批差小旗王鎮勾取軍人柴名就據本軍執有原約合同告稱王鎮收有工食銀兩逐年替當即此姦弊非止一衛一所為然也臣隨查軍政條例內一欵一勾軍務要填給勘合差人前去勾取其各該衛所不許擅用關牒帖徑行有司勾擾違者許所在官司將差去人從拿解赴京若係職官奏

請提問又查內開在京在外都司衛所不許填給勘合差人勾軍止將逾年逃故等項軍人姓名貫址造冊送部轉發清勾臣一面備行各縣將顧玘等通解各該清軍御史查究仍行合屬禁止外臣以為府州縣正方照冊清審衛所又復發批勾攝况差束人役俱是軍積年無籍

光棍未及投文府州先行赫詐私家或得厚利入手却將原批袖歸少拂其意百計陷害或稱爲逃軍用絕網縛或駕捏捕捕將批捨碎誣人不能解之之罪致人有不可辯之寃有不才有不可信憑虛偽治以重罪即軍丁添差解人押發到衛彼窮民也足以應衛所官旗之欲墩所暗害辱百端執投免以赴蒼鷹驅羣羊以投餓虎其不死也能有幾哉如蒙乞

勅該部再加詳議如果可行通行各該都司轉行衛所今後不許擅差軍人執批攝勾軍士亦不許縱容包當賣放如或故違許所在官司不分真偽連人批徑解清軍御史具招參奏官問降級軍調邊衛舍餘人等問發附旗免軍如此則久軍如此則久廢之法以重新而軍伍之弊亦不可漸革矣

前件看得御史鄭濂題要通行各該都司衛所今後不許擅差軍人執批勾攝軍士一節直得溫過軍後擾害之弊查與本部見行事例相同依擬通行各處清軍御史行各該都司轉行衛所一體遵奉施行如有似前故違聽憑清軍御史拿問參奏

四十二

一正冊籍以便清理切照司府州縣清理軍伍俱准衛所發未清勾文冊訪得近年文冊開註不明致使清軍官員無從查審無千里甲徒受督責軍政之弊此其大者隨將兵部降下清勾文冊差委布政司照應錢山逐查封其間或有姓名而鄉貫或有都番而無縣分或田土改爲申主或張三改爲張五甚或開註通省所無之縣分縣府未有都番又或塗改充發緣由紊亂難補未歷一切緊關字樣俱屬不明具呈前來臣思此蓋軍戶畏當軍後里甲懼僉長解千方隱弊百計埋沒又或營軍欲逃畏俱勾補預囑該管官旗任情改捏故况司抄發用用抄發縣其間訛以傳訛弊中生弊又有不可言者矣雖行通省後尋終是十無一得臣思弊端始於衛所必於此而清查則天下軍伍之弊庶乎可絕矣遂行浙江都司即發行各省清勾底冊備將查盡始末緣由備書造似書小冊查明印記送臣陸續行移各處按清軍衙門收候每遇降冊不明即係此冊查對歷末歷可尋軍由易而勾解不難矣此係天下通弊如蒙勅下該部再加詳議如果前項冊籍有裨軍政通行各省清軍

御史如無清軍御史擬行巡按御史一體施行其作弊人員無勾省分聽憑所在御史指實參奏行移該管官司究問如律照例發落如此則冊之姦弊可絕而衛所之軍伍亦可以漸充矣

前件看得御史鄭濂題稱軍伍清勾文冊衛所開註不明行令浙江都司將發行各省清勾底冊各軍始末緣由攢造似書小冊查明印記行移各處按清軍衛門收候每遇降冊不明即以此冊查對未歷及要通行各省清軍巡按御史一體施行蓋因弊立法固而有見但各

處軍伍既清勾底冊送部轉發又造似書小冊行移各處似為重復不便相應議處合無通行各處清軍衛門行令各該都司衛所今後每遇發清勾務將各軍的確籍貫充發缺伍始末緣由開造在冊俱送清軍御史處查明白印發所司送部轉發照例清勾無清軍御史處行巡按御史一體舉行中間如有經造人員仍前改捏作弊聽各該御史指實參奏施行

一便勾解以實軍伍切恐近以來各省問刑衛門有侵欺錢糧指稱衛門打點誑騙等項人犯呈詳撫按衛門

四十三

照例問擬充軍或終身或永遠編發遠徙邊衛分如浙江定雲南四川兩廣江西福建遼東山陝寧夏等處夷虜地方衛所蓋知懲姦除患之嚴而不知及為肆患縱姦之地况有司節被勾擾里隣疊遭累害且如問發遣衛一軍必於該衛甲舍長解二名往復或萬里之程盤用項兩之費里甲擾然不勝怨若及至起程跋涉皆離鄉井重貽懷土之憂投諸荒遠多被風嵐之害軍犯之死固不足憐而長解之累誠為可憫或及途中而脫逃或妻解事故而不得赴衛者僅有解衛所隨到而隨逃者延及數年批收不獲拘監家屬追併完銷展轉被累人亡家破長解之情甚為無辜况充軍隔省衛所多被官旗賣放亦難查考臣查得前監察御史楊彝亦曾具奏已蒙

聖名但今各省向未奉行逃該浙江所屬金鄉湖州等衛所各申呈缺軍多不勾差操防守乞為補以臣論之本省充軍合無編補本省缺軍衛所實為軍民兩便仍望 勅下都察院再加詳議如果可行通行各處撫按問刑衛門除奉

欽定衛所及先年編發已經申呈兵部并

故前逃回應補原衛外其已問該充軍人犯量其遠近各編

本省衛所仍行文各衛所除軍伍食糧一應文冊外另

造新軍文冊每遇巡按及清軍御史并守巡等官按臨

之日投遞查點如此則解人兵道路之憂軍人安營伍

之役官府便於勾攝查理里老易於跟提舉者而衛所

官旗不得冒糧查放姦消弊絕法良而民便矣

前件已經移咨都察院徑自查議施行

一限清軍以蘇民困切聞軍衛之設蓋欲保障地方奠

安百姓豈圖億萬年之

皇圖也今後軍士逃亡者多營伍空虛里胥埋沒者衆冊

籍改易

朝廷特命布政司右布政使按察司副使府則同知州縣則掌印

正官逐年清理倘恐各職怠緩廢復事 命憲臣奉

勅提督慮至周而法亦密矣但近因地災傷或停或舉原無

定規或久或近初無定限清軍之差有連年之差違者

有數年一差者清軍之官有一年一代者有三年連限者

恐皆未協於中道也蓋清軍之官不差不違則軍政文

軍政備例

廢卒伍多虛因分衛設伍以捍衛藩屏之意矣使清

軍之官文任則清理大繁地方騷擾抑豈深根固本藏

險於順之意我臣遍歷府邑深如清軍之官之不可不

差而亦不可久任也所謂不可久任者何蓋清軍御史

較之巡按其權任雖有大小之不同而煩簡反有過於

巡按者蓋巡所歷去處事涉刑名錢糧有干問理者

拘集聽審平民固安堵也若清軍御史所臨去處無里

無軍戶不應番既拘里老復拘排年牽連隣保旁及

親屬披翻籍冊審勘宗圖一軍而審及二十者有之三

四十者有之甚至族屬繁盛里甲牽率審及五六十

人者亦有之况一年之間初審於州縣經審於本府遂

及二司然後始送臣等一年五次清審其廢時妨業不

可勝言且臣於嘉靖九年十一月方將各府州縣軍伍

清完而前一月清勾文冊又已至矣只得抄發各屬拘

審蓋悉知其苦而法不容已矣如蒙

聖恩憫念地方下之部該再加詳議如果頻年清理擾累地方

不必連年專差每遇刷卷之年着令御史照例審印

將該省軍伍清理一周事完將清過軍士數目造冊回

京奏繼未完卷簿交與巡按御史帶管其餘年分亦
令嚴督布按三司及甯州縣清軍官照清理如此則軍
籍不致埋沒而營伍以完地方不致擾累而根本亦固矣
前件已經移咨都察院徑自查議施行

嚴禁令以絕奸弊以脩武備事

兵部題該兵科又給事中王璫題各衛所軍士脫逃良
由受財賣放私役侵漁奸猾頂補軍士妻在情關津費放
力隣容隱有司失於稽察款要嚴立法禁收私役追收
工錢仍論其罪及侵漁逃亡減俸通降悉照

國初事体及要令各處清軍御史嚴督清軍委官清勾先將
原逃問罪隨拘壯丁補伍及行緝事衙門巡城御史五
城兵馬訪拿將妻在情軍人應點者從重治罪嚴限開
津盤獲逃軍如有軍士逃回里隣及首容隱以里隣戶

首押解里隣戶首出首以的親父兄押解免會解
戶合候

命下申明前項律例并本官所議備行都察院轉行各該
巡按巡城清軍各監察御史嚴督所屬逐處
舉行其三犯逃軍查究果有底業及月糧供丁
不缺奸頑狡詐肆情逃避者以嘉靖十一年正月
為始在逃若及三次且從重照例擬罪以究積弊
若有疾病失誤點及十分貧難不能自存者仍
照常例施行嘉靖十年十月初九日本部左
侍郎潘 等具題本月十一日奉

聖旨准議欽此

應 詔陳言闕賢路蘇民困以禪
聖治事

兵部題該吏部聽選監生陳策奏內去繁役等貳條
本部議擬開立前件嘉靖十年十一月初七日本部左侍郎
潘 等具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准議

計開

一 去繁役以蘇困極事奏稱重役莫過牛頭馬頭驢
頭水夫堡夫機兵民壯厨役校對九項有司賢能者

即與分路貪汙者緣此取利况此外又濫設里甲等
夫乞要申明禁革

前件通行各處撫按官將各項夫役務要申明禁革
便民費 以蘇困之

一 緝盜賊以安地方事奏稱各處巡捕官遇有盜發畏
縮逡巡致賊猖獗倘有被害居民設法捕獲者有
司即為已功假以羅織手人多陷無辜乞要禁約

前件通行內外軍民巡捕官遇有盜賊生發即時申報合干
上司設法擒捕若有負從自能出首者許其改過與免

軍政備例

本罪如有穩惡強賊應當剿捕有能斬獲首級者務
酌量給賞敢有畏懼賊勢顧身家及冒占功次隱匿
不報或緝羅手人等項聽本管上司徑自查究

一件乞定取民之制以節民力以厚邦本事兵部咨該
刑科左給事中曾仲魁條陳內開驛遞事宜本部
議擬開立前件嘉靖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太子太保
本部尚書王 等具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准議欽此

計開

一 驛遞之設有繁簡而夫廩名數多寡不均合無乞

照淮安府事例每府十年一編查照各州縣繁簡定
編夫廩將一郡糧米均而派之假如夫廩一名各編

米五十石米一石各徵銀一錢則一郡夫廩之數數
未石之價莫不皆同本縣之米編入本驛不足以降縣

之米協之該縣及時差官領銀同驛官支應庶免相
推悞事其州縣地方衝原無驛遞者則所以徵夫廩價

銀州縣支應若有驛遞去處只令驛遞應付不許
重科里甲

前件查得天下驛遞夫役該本部題

准十年一次審編丁糧相應者作正消乏者作貼應會替者

奉有 欽依遵行已久但今奏照依准淮安府事例編

出糧銀協濟恐天下驛遞去處土俗人情不同合候

命下之日行移合該撫按衙門查照各該地方徑自酌處施

行務在人情土俗兩便經久可行

中議勸報軍情以別功罪以絕欺隱事

兵部題該兵科給事中張潤身等奏稱昨見兵部奏

論大同失事情節欲行差官會勘奉

聖旨是依擬差給事中一員前去會同巡按御史上緊查勘

明白奏未定奪欽此臣等訪得大同失事巡撫總鎮副

參將等官債事不以為罪而反以為功彭模瞿江等文皆

坐視逗番張祿巡按地方激揚失体若使會同查勘祇

恐自相予盾乞 勅該部令彼迴避另差御史一員會同

差去給事中查勘巡撫總鎮等官敢肆欺罔合先

罷黜及通行各該巡按御史今後遇有地方軍功不許混
同奏捷所獲首級務要從公紀驗隱匿失事情弊即
參刻以前報捷跡嫌疑法難自勘等因奉

聖旨你每說的是張祿着照舊巡按另差御史一員會同差去

給事中照前旨將有功有罪的一併從公查勘明白未

說以後巡按御史奏捷事宜兵部看了具奏定奪欽此

兵部查得奏差御史一員已咨都察院徑自施行其獲

功失事匿報等項事情待差有御史之日併行查勘其

被傷軍民優恤事宜移咨巡撫官查照施行俱無容別

議但欲將鎮巡等官先賜點早釋兵權該科所論固為

有見臣等熟思審慮近日北虜不時擁眾侵犯或在宣

府或在大同倏忽出沒難以逆料前項鎮巡等官均有

地方重則臨敵易將且為兵家所忌若將各官一時罷

黜恐未必得人即到地方統兵防剿萬一虜賊乘機內

侵干係地方利害匪輕臣等以為暫將前項各官俱

令戴罪殺賊待勘明之日內有事情願輕功罪相半

及以後立有奇功者臨時議奏上

請定奪如罪犯重大及無功可贖者仍從重參究庶

國法既明外虞有備以爲長顧却慮之術及照各該鎮
巡等官但遇地方賊情各將獲功失事緣由從實奏報
轉行巡按御史查勘有功官軍分別首從造冊奏繳失事
匿報一員指實參劾本部查議奏 請陞賞黜罰再照
巡按御史原無奏捷事例查與 憲綱內所載事理相同
蓋巡按御史職專舉劾而邊報功罪竒以覈實本部憑
據議奏賞罰若會同報捷則倉卒之際不及致詳未
免依據會稿奏報中間倘有差錯後未覈實委得掣
肘事体非宜今該科所言深爲有見相應依擬合候
命下移咨都察院通行各該巡按御史今後按臨地方如兵馬
錢糧利弊興革事宜照舊條陳具奏但遇捷音不許奏
報其獲功人員務查明白及斬獲首級亦要從公紀錄
是否真正中間隱匿失事情弊隨即參劾其以前奏捷
者跡涉嫌疑候管巡按御史覈實奏繳亦不許拘泥旧
案隱蔽回護嘉靖十一年正月初四日太子太保本部尚
書王 等具題本月初陸日奉
聖旨是既地方虜情叵測鎮巡等官且都着戴罪殺賊待
勘明白之日奏未定奪其餘依擬行欽此

軍政備例

四九

禁奸貪立保限以全軍職龍裝替事
兵部題該巡按雲南監察御史董珊題竊惟天下武職
以其父祖有汗馬之勞子孫世享官祿縱有違法事情
非奏奉 明旨不敢輕易提問至於承龍裝必十年之外
人文不到部方令革職爲民此我 國家之待武官不
惟 恩禮優厚而法禁亦甚寬也奈何世祿之家逸樂
養圖遵禮度管戎伍則責放包納而營私管錢糧則
尅減侵欺而利己是以動犯 憲典禍延子孫監追連繫
事無歸結無慮十年之餘徃徃不得及時承龍裝輒犯
革職之例以故巡撫雲南右副都御史顧 乃申明條
例論奏該兵部議擬今後軍職應襲舍人如果得犯殘
廢等疾原無優結兒男許令相應之人保送借職待生有
應襲兒男退還職事或應父祖本身應追錢糧未完或因
緣事日久未結各該司上緊追徵完足提問歸結作急
保送若及期不獲完結事由已許其限內具告本管官
司明立文案即與轉達本部案候在卷事完之日該管
官司查勘無碍照例起送仍將稽遲緣由緊要卷案
併封連人保送前來本部照勘相同一体在龍裝不拘十年

之外事例若自事已結完之日為始仍復就延十年之外者雖稱有前項事故亦不准襲又有父祖任內應追錢糧未完許令勘明保送扣俸還官無非仰休

朝廷得意以寬恤承襲之軍職也罹此例者縱使革職彼亦何

憾臣又竊見地有遠近人有貧難是以事有難易今之

該管官員一遇襲替之人不論貧富任意索求視為常

例况又掌案主文奸貪吏典百計營求多方刁蹬中間

家道得過之人依索承奉者父祖任內縱有別項事情亦

與委曲彌縫而得以依期承襲其貧難者苦於求索

窘於盤費已有延過數年及限期逼近然後典當借貸

者所有不多為被貪襲官吏比其關節不到故慢延駕

言駁查實則刁難及至結文起送因萬里程途不能遽

至此期到部限欺已遠而使應該承襲之人別無犯事

情遂致違例官職誤陷由於此近如雲南後衛所舍人

宋昂伊父副千戶宋洪嘉靖二年六月十九日病故本舍

於嘉靖捌年伍月內告襲因候覈實明文未獲得

患傷寒病症至嘉靖十二年九月內又具告巡撫

衙門方經行令保送又如廣南衛舍人朱蘭伊祖指揮

倉事朱昊正德拾陸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病故伊父朱珮

殘疾本舍於嘉靖捌年十月內告襲因該經官司駁勘

就延至嘉靖十二年正月內又具告巡撫衙門方統行

令保勘起送後該兵部看得各舍父祖病故年月扣算

至今已出十年之外不准收選駁仰臣查勘臣拘弟

各經該官吏并原行保勘卷案到官查審得各告襲年

月俱在限內因是官司駁勘就延致人文到部已出拾

年之外委於事例有違除遵原行將宋昂查革朱蘭行

令都司備由連人起送府部定奪及原保勘指揮曹忠

照例參究仍俱由今行呈報外臣查得宋昂父宋洪在

嘉靖二年六月內病故本舍於嘉靖八年伍月內告襲

朱蘭祖朱昊在正德十六年十二月內病故本舍於嘉

靖八年十月內告襲彼時官司若肯隨即保勘起送雖

是過延數年於限內尚有餘日只因各舍家貧奉承不

及以致故意報轉就遂違事例與借職監追緣事

不拘拾年之外事例似有不同一旦無事革職誠為

可憫及照前項積弊不獨雲南一省為然而天下衛所如貴州

廣東廣西地方等處遠家貧恐亦難免此弊雖他近易

而為貪求之弊無處無之若不立法稽考嚴加禁諭非
惟誤陷軍賊子孫無辜仰且奸貪無以警畏合無於軍
賊承襲一節置之花欄號票將經由衙門一一欵欵定
立保勘起送限期用板刊刻印尉編立巡按半印字號
遇有告襲之人令其先将原起送公文赴巡按衙門掛
號酌量地里遠近填註限期每名給領一張收執赴各
衙門照限保勘完日銷繳驗有不行依限者查提治罪
中間如有患病事故等項各該衙門亦就具是回報并
追繳完票待後患病痊可緣事完結或原起送之人病
故別保相應之人另行填給起送之日照依兵部所議
將稽違緣由同原行卷案併封送部查照其有因貧不
能告襲及曾經具告官司不與保勘尚在限內者俱許
赴該在官司具告即與保勘如有各該官吏人等仍前
刁難不與保勘又指勒財物者許被害之人指實陳告
以憑參究仍乞通行各處巡按御史一体舉行痛革前
弊如此庶幾軍賊子孫襲替得以依期而貧者官司不
敢刁難富者得以富緣起送宿弊少除奸貪知所警畏
失臣巡按地方偶有所見不避煩瀆冒干

軍政備例

天聽萬一可伏乞 勅下兵部查議奏
請施行等因奉
聖旨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舊例軍賊病故子孫
襲職移文往來保勘明白拾年之內人文到部者照依
洪武年間事例准令襲職若止是移文往來不即回報
拾年之內襲替之人不即到部雖稱患病遺風等項事
故扣算年月已在拾年之外不准襲職發回原籍為民
若原籍官司保勘回報在十年之外曾於十年以裏告
保到部者准襲近該巡撫雲南都御史顧 題稱今後
軍賊病故年老其子孫本係相應襲替之人止因別事
不得保送以致違限十年之外一体開具宗圖保結連
人赴部裁奪等因該本部議擬除軍賊襲替無故延
延至十年之外文不到部者雖稱患病等項事故照例
不准查發為民合無今後軍職應襲令人如果得患殘
廢等疾原無應襲優給兒男者許令相應之人保送借
賒待生有應襲兒男退還職事或因父祖本身應遺錢
糧未完或因緣事日久未結各該官司上緊追給完足
提問歸結作速保送若及期不獲完結事不由已許其

限內具告管官司明立文案即與轉達本部案候在卷候完之日該官司查勘無碍照例起送仍將稽遲緣由緊急卷案併封達人保送前來本部照勘相同一体准襲不拘十年之外事例若自事已完結之日為始仍復就延十年之外者雖稱有前項事故亦不准襲各該衙所遇有官舍到保告日照依查勘無碍即與保送如遇違二年以上故意需索刁難許本舍赴撫按衙門陳告照例叅問治罪亦不許將不該承襲之人濫行保送如違聽本部叅究治究等具題嘉靖十一年玖月二十

日奉

聖旨准擬欽此

五十

乞便總兵官員思忠錄防以安地方事
兵部題該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汪綱巡按湖廣監察御史余詢會題稱湖廣地方遠險苗獠雜處乞要復設總兵大臣仍舊於辰州開府駐劄庶幾有備等因本部議擬合候 命下將前項總兵官照舊復設其開府處所若在辰州遇有警報軍馬錢糧撫按不便計議及恐下人生事擾人撫按官遠不及糾察鈴束務要酌中去處使控制防範均為便益其總兵官查任調度軍馬防範寇盜之外不得干預別事一錢夫不許擅行科取又又不許假以公務為由差頭目人肆處到邊需索衛營擾害是如違聽撫按官即便指實叅奏等因嘉靖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太子太保兵部尚書王等具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是總兵官者照舊用侯伯去今後各處不許妄議革除其餘依擬行凌相劇濫還書回將話未欽此

重

陵寢一規制查照 天壽山事例乞將

純德山補設巡視官員以圖補報事

兵部題該錦衣衛百戶周全奏稱正統年間本衛奉

勅差撥百戶金員校尉十名管捧

聖旨牌面前去 天壽山任劄即今 統德山遠在三千之外樹木

長成乞要查照舊例補設官校請牌巡視等因本部議擬合

候

令下乞 頒降給音聞載嚴加禁約晝夜巡視本部移咨工部照式

造刻牌面仍行錦衣衛選差百戶一員奏

請查領禁約牌面前去 純德山晚諭巡視偷砍樹木等項拿送撫

按衙門從重鞫問明白查例奏

請發落差委官校與軍衛有司俱無統屬不許濫理詞訟為托公事

又實放犯人生事擾人如或故違听撫按官查究審實照例

施行等因嘉靖十二年四月初二日太子太保兵部尚書王

等具題本月初四日奉

聖旨是 純德山委與 天壽山事体相同便着錦衣衛選差百戶

一自責捧牌面前去督令校尉嚴加巡視其餘依擬行欽此

富 國強兵安內攘外以公法令事

三十九

兵部題該太傅兼太子太傅武定侯郭勛條陳事宜議擬開

立前件嘉靖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王

等具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准議欽此

計開

一 速陞責免負累以悅人心

前件查得各處殺賊官軍斬獲首級數明白造冊到部查照

功次具奏陞賞其奪獲馬堪以騎操者官買給軍騎操處

器等件俱驗收庫或與量賞俱遵行已久今奉爵奏要只

將邊軍斬獲首級赴官紀錄其所獲弓箭腰刀皮襖馬匹等

項止許報數在官不必親驗就給本軍改用一節為照所獲

邊馬表器若不明驗必致混滋冒賞之弊今後各邊將

領凡遇所部官軍斬獲首級及得獲表器邊馬者先於各將

官處報數明白將表器邊馬記今斬有首級官軍併帶前赴

該管衙門一同紀錄如止獲表器等項亦須查令一一送驗

畢日將表器等項給與原獲之人改用其邊馬仍照舊例交

賞查給無馬官軍騎操仍候造冊至日查照前例即與具奏

陞賞如此廢於事休穩當亦免紀驗之勞矣

為經略河西地方以圖安插事

兵部題賊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陝西等處提刑按察司管理屯政副使吳 奏稱天下邊事莫大於陝西陝西邊事莫大於何 西自蘭州直抵肅州一千五百餘里中但一線之遠以此小王子大衆牧馬於黃河以商亦卜刺餘孽給巢於青海內而白城山直抵松茂一帶住牧生馬番夷不下數萬外而吐魯番糾合九刺各種反側回虜不止一方近者套又與海寇仇殺東出西沒蹂踐地方肅州衛草場湖安插羊東左衛都督日燕刺部容帖木哥土巴新吳察罕

春罕亦卜刺族類結親全部叛去海上累把未日將來虎窟狗偷必為內患土魯番逆酋速壇滿達兒囊榮令子馬黑麻速壇頭目虎力納咱兒占據哈密遠撤回達使馬黑麻虎力奶翁入

資親其結親於額印兒之脫忽麻娶文於九刺之通卜爾忽文與弟速壇馬亦執帖不克新睦累以討要牙木蘭為詞生蒙入寇之心亦可逆見以河西據爾之地衆賊窺伺若非痛如與革兵糧俱足萬一有警何以支持臣竊得罪肅州兵備其餘地方要務竊幸番心每款披摠肝膽圖報萬一尋以母憂回籍守制見今起復到部

欽蒙後除前職謹以一得之愚條陳陞事上塵

天听如象

聖恩乞

勅該部議處倘可採擇乞

賜施行等因奉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其肅屯政副使

吳 條陳陞事內除廣屯田以足軍倉一事係隸戶部掌

行移各徑自議覆外其餘清解以足軍額等事俱係守邊

御審經國遠圖本部開立前件逐壹議擬伏乞

聖裁緣係經略河西地方以圖安壤及奉

欽依該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等因嘉靖十三年閏二月初五

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王 等具題本月初奉日奉

欽旨准議欽此

計開

一嚴清解以足軍額天下衛所每所設軍千人每衛大約
不下五千餘人近見河西衛所軍數十不存五堂皆死絕多係
逃亡所以戰則無人耕則無力兵食款足難矣乞

勅兵部行令各處巡按御史督委清軍官親詣分管地方照單逐

名連妻清解嚴限監併批收不許買妻及無妻親作有妻

容令中途買親妻執照輕身解任旋解旋逃仍令衛所官

加意存恤防範如有逃放照例問罪如此軍額尚有不足方將

本地舍餘軍餘盡數招募分補務足原數又行各處問刑官

凡有問發充軍人犯盡解河西衛所應任庶幾戡守有餘耕

牧有力屯政可興

前件查得先為採訪邊情意為救濟事該提督陝西三邊

軍務尚書王 題稱要行陝西都御史倫查肅州衛節次開逃

軍政備例

軍兩備行原籍嚴限清勾及行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北直

隸大小問刑衙門今後但係發邊衛充軍人犯俱申

各該撫按定發肅州衛充軍已經本部依擬題奉

欽依欽遵去後本官具奏前因查與前項奏行事理

大累相同合候

命下本部再行移咨肅州巡撫都御史將該鎮逃亡軍

士盡數查出造冊送部轉行各該原籍官司嚴限清出

拘妻解補并行各衛所官加意存恤不許賣放料索本

部仍通行陝西山西山東河南北直隸各巡撫都御史凡

有該發邊衛充軍人犯俱定發肅州各衛所充軍其招募

軍人見令年補倉庫空虛難以舉行待也政修舉再行議處

一謹聞盜以過逃亡河西地方寒苦不樂居新舊軍人率多

逃亡除在浪西寧路多難防其年永涼鎮山丹肅州高臺鎮

夷古浪各衛所逃軍不由古浪關不能東出自來惟用武職

千百戶等官把截凡有逃亡盡被賣放此後或添設發賣廉

證文職官員給與巡撫衙門半印號簿不拘公私商賈行入查

對巡撫衙門號單相同方許過關如有賣放者抵罪共西寧

在浪逃軍行令金城關河州地方經該官員嚴加巡邏通行

潼關以西巡司衙門加意盤詰庶幾逃亡可獲營伍可充
前件查得先為陳恩見以保重地方事該巡按陝西監察
御史胡明善題欲將甘肅古浪關北照山海關事例暫設主
事一員使守關隘等因該本部議擬奏行總巡撫按等官查
勘年久未報今本官具奏前因為照甘肅地方孤懸河外委
的極邊苦寒軍士逃亡數多相應議處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真定甘肅各巡撫都御史嚴行潼關全城關
河州等處地方經該官員嚴加守把盤詰審係逃軍即便取
供解回再移送總制尚書唐 并甘肅巡撫改各都御史

及轉行巡按甘肅御史查照先令題奉

欽依內事理作急查勘古浪關應否添設文職官員守關盤
詰如果有盜地方別無窒礙得徑自會議停當具奏施行若
於事体人情有碍宜從寬閱

一增墩堡以便耕守且河西地方荒落居民鮮少牛羊不多番
虜往來虜掠不便近聞屯田人畜偏野若非烽火嚴明城
堡近便則耕牧人畜徒爾資寇當於要害處所設立墩臺
每處撥立壯軍伍名給與器械犬過賊入寇先令放砲即令
放火賊少則單砲單火賊衆則雙火雙砲大舉入寇則火砲

五十五

不絕如此賊未入境人畜已收耕牧無虞人自安生仍查莊
涼東北固子板井廢墩應否復立以恃套賊出沒又當重
遠近多寡築城蓋房以香屯軍給與火砲器械馬匹以便
防守其沿途舖舍墩堡務要增修完固以便商族再查京
州扒沙山口地方應否立城蓋官防守以廣屯田

前件查得先為議處邊備以禦虜患以安地方事該總
制尚書唐 題該本部會議得甘肅地方東西相去二千餘
里苦因地肥饒所在伍里或十里築堡一座堡制規模可容居
人三二百家每堡近門築墩以便瞭望每堡四面離堡三尺除

外築欄馬牆高一丈中挑墩堡深壹丈闊五尺內築子母牆
高伍尺厚三尺以避賊勢自西而東肅州起工堡大路兩傍中
設井一眼或近水去處其築打堡墩事宜當從倣充因遠
意合用稍把純木一應器具官為之備堡內居住造房木植
穗彼處巡撫官會同屯政官斟酌地方賊情緩急量撥官軍
架梁防護撥官軍壹山抹辦查撥屯軍找送一堡完成一
堡起工苦人力有餘器具完備听其教堡並舉亦無妨礙
在因地遠近以築堡因堡大小以召入不必約定其處築幾
堡三五年間屯堡充實兵食皆足然後買馬給予軍器題

節奉

聖旨這與復屯政事宜你等既會議明白都依擬欽此已經通

行欽遵去後今本官具奏前因查與前議大略相同其稱法

涼東北園子校并廢墩應否復立涼州扒沙山口地方應否立

城差官防守但事在彼中擬合查勘通候

命下本部移咨總制尚書唐 井肅巡撫屯政各都御史及轉

行井肅巡撫都御史查照先今題奉

欽依內事理將修築墩堡事宜各督屬謀勇盡心舉行務臻

實效仍查勘園子校并廢墩即今應否設立扒沙山口地方

應否立城防守務要同心協力查出如果有益地方便於

屯政從長會議徑自具奏

定奪

一選將練兵以禦請寇且將在得人兵不貴多古人用之已

有成效河西用武之地均可練此况當開廣屯田之時正宜選

練兵將以備戰守當於河西衛所不拘正軍除丁挑選年

力精壯將畧過人長於騎射及精通武藝者六千人充為

屯兵仍選五德全而切事備將官一員各領三千分註井涼

地方逐日教演務使兵將相知如遇回虜入寇賊少則各照地

五十六

軍政備例

方截殺勢重則併力攻剿必能成功賊被性野自然膽
落不敢深入則此屯田可保無虞仍要重立賞格大明罰
典以作士氣

前件首得本官奏稱河西用武之地况當開廣屯田之
時欲將正軍除丁挑選六千人充為遊兵仍選將官二

員各領三千分註井涼地方截殺一節無非防護屯田
脩舉屯政之意但事在彼中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總制尚書唐 井肅巡撫屯政各都御史從長
會議如果兵力有餘事勢可行別無遺礙即行具奏

定奪中間或有窒碍亦要明白稟說停寢

一順撫逆勅以處西夷且聞外通

貢諸夷惟土魯番為最惡自其帖木兒放歸未嘗一日忘情

於井肅倘此夷畏罪悔過輸誠入

貢亦當厚其糜餼重其賞賚照例撫待其或大奪其魄自

取喪亡通

貢之使未出入寇虜復來先將通

貢之夷查例處分然後整兵問罪北路新城譚家堡南路免

兒壩塔兒灣多設伏兵賊兵遠來利於連戰我則取坐望清

五十七

四二九

野無當其蜂蟻既野無所掠勿糧俱困志意消沮自當逸去我則盡出伏兵隨機應變或越其前或擊其後我逸彼勞勝負懸絕務令匹馬不還以伸

因感况土魯番亦多殺食即今哈密空虛瓜沙無人馬三千里外衰糧枉送入寇者邪近見土魯番亦討牙木蘭委為邊患我虜半爾人民數多雖寸斬此夷不足以償地方之禍倘信其狡詐之詞放歸此夷帖水哥乃其妻父也必被招誘沙州住牧海賊亦必連營同往多糧人馬俱為土魯番所有所謂借寇兵而濟盜糧者是已半爾之禍不可勝言子木蘭決不可放還况西域諸夷朝夕所不可無者黍與大黃麝香也如我閉關絕

貢則此物無由而出彼皆仰給於我尚敢自本我獨不能控其咽喉使彼自服邪臣聞哈密北山瓦剌連子原與土魯番世仇土魯番近雖與通下不忍結親持瓦剌一族耳內也利滿可族類尚多我能以賞土魯番者賞也利滿可許其通貢或賜以職名此夷必為我用則土魯番不敢東逼哈密况敢遠窺嘉峪關乎倘欲招撫此夷則肅州東關夷人添奇兒兒的可使也如我安置得宜則土魯番自不敢是諸夷皆向化矣

前件查得先為遠夷進

貢謝

恩襲職事該總制尚書唐 題該本部議得牙木蘭係我

中國屬番幼時土魯番擄去長為彼中頭領後因內變長殺投

降已經多官會議奏奉

明旨要置中土羈住况伊熟知我

中國地理虛實假使因其請而復與之彼若不肆殘害則仍託

為心腹搆生釁隙撥置侵擾之情難保必無先該總制尚書

王 奏議本部覆議皆以為

明旨今總制尚書唐 亦深贊其然可見大臣謀國意見相同臣

等未敢別議况土魯番二次犯順虜我人口不止千數今送

還者前後纔三千餘人豈牙木蘭一人歸命羈住既久必欲

得之我

中國之待夷伏雖不必窮詰隨情亦不宜墮中詭計此斷不可

從等因題奉

聖旨這各夷情你每既會官議處停當都准行欽此欽遵已經

通行去行今本官具奏前因除牙木蘭已奉

明旨別難再議外為照西域諸夷惟土魯番最為黠鷲隨順隨叛

朝廷念被遠夷許其效順不復深罪但土魯番為我邊患與比虜不同蓋其國聽需如茶與大黃麝香等物皆仰給

中國芳比物不出閩則被人馬必生疾病死亡而耕種皆廢故其所畏最忌者閉閩絕貢也雖其致寇內侵輒後要求入貢

具自其國都至嘉峪關三千餘里中間多無水草之處必須裹糧載水而行北至我邊人馬已皆疲勞亦難深入為寇惟

其入貢之時經官軍或多勒指索取致傷夷人心往抱恨而去一出閩門即思報復若在我處置得宜邊備脩舉威信

素着不傷其心不隨其計勢必畏服不敢不稱貢矣再照尾刺達子原與土魯番世仇先年都御史許進加兵土魯番會得

其力今其遺種也利滿可等因在若我少加招來許其通貢使抗土魯番是亦策本官昔日曾任州兵備深知西夷

情事言皆有據但事体重大通合議處今候命下本部移咨總制尚書唐 甘肅巡撫都御史轉行巡按御史

嚴行兵守等官若遇土魯番如例輸誠入貢即照例驗放安插水草有餘處所原知厚餼不許縱容通番人等生事擾害

及羈留遷延指勒玉馬等貨有失未遠之道宜諭朝廷至仁如天許尔效順容尔通貢資尔國因尔若輸誠納款則

軍政備例

貢可常通少有不恭我閉閩絕貢大羊嗜利我既有以服其心而又能制其死命豈敢復為邊患乎如果夫奪其魄復如昔年入寇則一面堅壁勿戰以老其師一面結約北山瓜沙諸夷使邀其後時其困憊歸道而繫之使彼大遭挫衄以神

中國之威仍會同查勘也利滿可等換如果可招容其通貢以制土番從長議處經書停當使計出萬全以無他變具奏定奪

伍者幾希矣安須至其為國擇節節為今之計越此大造之後正當編審之際必視縣分

以定其數不宜太少以損其勢計丁田以食其名不宜差貧以困其力量工食以給其宜過減以累其心若戶不滿丁田

不及十畝者則從而免編之以示寬恤之意至於選兵之法要當貴其土者限以少壯試使員重行百步外能二者為

中式不及有黜不然以多勤考選發試之奇資其勇健不啻較其為親丁與否也遴選既畢則登其年貌于冊書曰某也

代集某也自役常以下受役六十而罷每五年則遍加閱視

而用前法汰補之如此則不惟兵收精銳而一方惡少盡入吾網羅矣兵強士銳統馭為難故每二十五人為一隊隊必置甲名曰小甲每四隊為一哨哨必致總名曰哨總兵統於甲甲統於總合諸總而統於巡捕之官然官不常法擇其佐二首領中之賢能者以援之其小甲哨總亦擇其有力有行為衆所推舉者以僉之兜鍪衣甲必適如表異以少別其等差庶幾體統定而人心服招之即未麾之即去也春夏秋三時則許其分番赴操自三日月則併班合習操三歇三蓋三時務農一時務武古之制也每歲季及府巡捕官即親臨較閱旌別賞罰諫諸縣之殿最以報於巡按撫按從而廉訪之按其由者而列於武舉以持試其廢而不舉者請讓加焉則志知所勸懲爭以拔力相向而兵自強矣至欲養其鋒銳之氣尤在嚴為後使之禁如逐捕奸宄脩繕城池械送罪囚及衛護

勅使之類不得已而役之可也非此而選後者皆以例坐之如此則兵有餘勇其臨敵也必爭先請戰矣若旗幟器仗舊置聚兵自給軍謂受直之不宜重困謂量徵免免編之田畝銀分舉一縣積之約計可得數百餘兩即以編審之年斂之於官

貯之於庫而使縣巡捕掌之稍取以治資壯後有難取兵自治之餘銀則以葺教場擣勇士備不時之需凡遇動支縣巡捕以申府巡捕府巡捕為之轉達得請而後下之蓋十年之中不復糜費八帑而軍容亦得以常肅矣有前故事皆我朝法制所得行者但法久弊生而申明整飭之典不可不亟加耳加蒙乞

勅該部再詳議價以臣言可錄從宜酌處或通行天下蓋不儆召募足致數十萬精兵緩急當為

朝廷効力其裨軍伍以為地方之保障也不小矣等因題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各處民兵自弘治正德等年以來仰該本部題奉

欽依遵行南北直隸并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各照里分丁田編食選其年力強壯者應當其丁弱田多者照畝派徵銀兩資給工食老弱貧難者隨田更代操演有時私役有禁優恤有例遴選有方已經通行去後今本官親見前項弊端該整肅民兵養威蓄銳以備緩急濟周成為有見擬合通行為此除外合咨前去煩將本官所奏事情并恭酌節年本部題

准見行事例備行布按二司并守巡兵備等官轉行所屬府州縣

官員起令大造之後將各民兵計審丁由除官吏生員匠
灶軍力量加優免若戶不滿二丁田不足五畝者果貧難者
免編外其餘照依原定額數編務要遵選強壯諸曉
武藝之人應當工食器其悉照丁由派徵資給務農講武
各以其時撫按守巡并府州縣官員尤宜嚴加較閱使
各知所懲勸仍不許各該衙門後占差遣巡捕巡遊
往來送迎勾攝公事致令困備各該官員尤要循循
土俗民情從宜着實舉行不得因而勞擾及玩忽因
循視為故事編定之日南北直隸限三日之內其餘
布政司限半年之上造冊送部查考施行

五十九

條陳邊務以備

未擇事戶部題山西清吏司察呈奉本部送准兵部咨職方清吏
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四川等道掌道事陝西道
監察御史鄒亮臣等臣惟有備無患治之常也患生而防
治之機也談盛治者必回唐虞然變夷得夏寇賊奸宄并
載于書則雖地王之世固不免焉所恃者有以制之爾仰惟
皇上敬天法祖稽古右文天下臣民分期共享太平之福誠千載壹時
也通者大同叛軍悖逆
天道戕害主師致屢 廟謨命將出師征討兇惡雖曠日持久抗拒
天兵臣等竊計不過釜中之魚少延喘息而已今乃招誘遠虜
擁衆而來衝突我師占據城下此則不能不為之寒心
也夫北虜之寇患在外者也猶可禦也大同之叛患在內
者也猶可討也今叛虜協力內外同謀叛軍挾北虜以
偷生則皆之必厚悅之必備待之必隆矣北虜藉叛軍
以肆侮則鄉導有人應援有人謀議有人矣此與往昔
虜寇事勢萬萬不同誠不可不深為之慮而廣為之備
也幸而虜人故智止於搶掠欲飽即還而叛軍未誅必
復招誘過防御虜可遂視為無事乎臣等本出書生

豈謂邊務然官居耳自義同休戚杞人之憂不容緘默共輸
 一得開例肆條壹曰擊將才以備任用貳曰公賞罰以作勇
 敢參曰增銳兵以備戰守肆曰處糧草以足餉餽伏望
 皇上俯采封菲 勅下該部再加詳議早 賜施行則邊方幸甚軍
 民幸甚 宗社幸甚等因題奉

聖旨該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察呈到部看有得舉
 將才以備任用公賞罰以作勇敢增銳兵以備戰守等事
 本部查覆外其處糧草以足餉餽係隸別部掌行合咨
 前去煩為徑自查覆施行內開臣惟善為將者必使士飽

馬騰而後可以言戰可以言守故師行糧從古之制也今自京
 師觀之太倉之儲草廠之積尚可支持其在外邊鎮關隘
 去處居常月糧常若缺乏見在軍士不免凍餒若議召募增
 兵而不先備其食雖無策也臣等乞 勅戶部從長計處
 或量發太倉庫銀或動支所在府縣在庫銀兩各量人馬多
 少就於本處雜買以備給散臣等又訪得臨德二倉見貯糧
 米頗多或致紅腐欲乞不拘常例從權處置轉運貳拾餘
 萬石於真定保定等處軍倉收以備轉撤接應如此別食既
 足而兵不患於不強矣等因咨部送司查覆間又為請客兵

實關隘以固畿輔事奉本部送准兵部咨職方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兵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趙元夫題臣本庸愚叨
 之巡視居庸等關受 命之初深惟雲中凶通密通各關節
 由昌平抵居庸關人連嶺繼至白洋口按視諸城循山而西直
 抵紫荆關浮岡嶺插箭嶺倒馬關龍泉關壹帶所至除欽遵
 初諭內事理逐一施行及嚴督各該分守守備等官申嚴號令整棚
 人馬鋒利器械一體加備御外為照各關形勢內拱京畿
 外控胡虜此城天造地設界限華夷以重固我

國家億萬載靈長之基業者也然兵莫先於知幾備尤貴於
 早定故兵法謂無恃敵之不來持吾有以備之夫降萬乘人之
 不意壯士變色而却顧烏獲解甲胄而熟寢童子得而戕
 之矣此備禦有素之說也今者雲中失馭逆卒阻兵乘
 之北虜乘便點謀區則雖魚魚遊沮醜可待而心驚獸之博
 奔突宜防臣見得各關戍卒除逃亡病故外居庸關見
 操官軍壹千壹百餘員名白洋口捌百餘員名長峪鎮邊
 城各叁百餘員名而各路隘口凡柒拾有貳共壹千伍百餘
 員名而已紫荆關見操官軍壹千叁百餘名浮岡嶺伍百餘
 員名而各隘口亦柒拾有貳又抵壹千陸百餘員名倒馬關

見操官軍僅捌百餘員各持筴則僅肆百餘員名龍泉閣僅壹百餘員名而各路隘口亦有未拾有貳又抵捌百餘員名外雖益以備冬舍餘參千捌百餘員名然每歲拾月初而方至正月終而處歸餘捌關月則無人戍守矣况其月數少從公役知情人亦期太促視戍所為傳舍此其不堪守戰又難與諸軍同語夫以參關延柔不啻千里而各路隘口數逾貳百其戍率分而多者百餘人次者數拾餘人少者幾拾餘人及伍陸而已况無名蹊徑交錯雜出萬壹醜虐突至賊猝奔或擊東而西或避實而虛則殺寡之判強弱懸殊恐山谷諸險亦難手費以必無虞矣臣常詢之關隘諸人咸謂往歲醜虜犯順固常由橫嶺口由鎮邊城由白洋口出入矣亦嘗謂京師駐白洋各調保定兵以駐紫荆諸隘矣臣竊謂今日之勢於若庸關則宜暫調京營官兵參千於紫荆則宜暫調保定奇正兵營官軍至十分關駐劄以助防守如不遺京兵則於居庸關附近涿鹿興州中屯及河間等衛應該上班者俱聽免其京操暫令彼處都司守備領操等官領赴居庸關及白洋口鎮邊長峪橫嶺都城分地駐劄亦無不可也其三關各隘口軍士之甚寡弱者各臣與兵備分守守備把總等官

軍政備例

之熟知地利者量地之險易遠近而分撥之如添撥數少就聽本隘管總官納一束數多則增委原領或官員以統之其居庸關所轄管總管口官之不才者亦聽臣於河間及直隸諸衛選取指揮千百戶之財勇者充之分撥既定其餘見兵仍令彼處都司守備把總各壹員統之事竣則駐劄本關有急則按伏要地務使其彼此聯絡首尾策應以成率然之勢其各軍月糧仍於本衛關支該日行糧就行令順保定等處巡撫都御史張周將庫貯銀兩委官權買及將見在倉糧支以備容兵之需候事寧之日俱各制軍回京衛照舊輪班京操則我軍得思慮預防之道則虜絕兼糧伺便之圖速關鞏固畿輔等安而內地可保無虞矣伏望皇上將臣所奏勅下戶兵二部從長計處以臣言可采早賜施行則邊關幸甚地方幸甚不勝懇切戰慄伏待命之至等因題奉

聖旨該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先該總制侍郎劉題為校軍勾引達賊深入城下衛圍官軍為患事該本部議得紫荆關馬居庸黃花鎮白洋口等處該係緊要關隘應令類為整理添兵防守而白洋口地方尤為衝要合無請給

勅書旗牌符驗令原會推東官廳聽征總兵官張輓前去居庸塞
 等處西官廳聽征總兵官江桓前去紫荆倒馬等處會同巡
 撫都御史巡關御史將各關隘逐一查勘整飭添撥官軍民
 兵防守讒察奸細各與本廳批選有馬官軍壹千員名團營
 步軍各貳拾員名聽張輓等統領前去各照地方分布防守
 不敷之數在密雲地方者行順天巡撫於所屬官軍民兵選
 撥湊用在紫荆地方者行保定巡撫於所屬官軍民兵選官
 達舍內湊撥應用其白洋口地勢平漫合無添設參將一員
 亦於東西官廳奏選官軍一千員名俱步軍令其統領前去
 駐劄及訪得提調董家口指揮僉事祝雄謀勇堪任
 伏乞將本官量陞署都指揮僉事充右叅將分守前
 朝苑新書卷

項地方所有應給

勅書旗牌符驗候

命下照例施行已經題奉

欽依通行欽遵去後今該前因查呈到部看得巡關監察御史
 趙元夫題稱參閱等處官軍寡少不堪防守要於居庸
 關暫調京營軍官或近衛所應該京班官軍防守於紫荆
 倒馬關暫調保定官軍防守及將居庸關管總管口
 官有不才者另選官更換壹等為照前
 項各關隘口俱係邊要官去處先因防守
 兵馬數少已經本部議擬題奉

欽依奉東西官廳聽征總兵官張輓江桓并叅將祝雄統領京營人
 馬前去提調防守不敷之數行順天保定巡撫都御史於附
 近地方選撥官軍民兵選官達舍湊用去後今本官具奏前
 因兵非真國防守強固之意相應議處合候

命下本部查面行團營提督等官將張輓等統領防官軍作速催發
 原撥地方加緊防守一面移咨順天保定各巡撫都御史及
 咨都察院轉行順天保定各巡按御史巡關御史查照附近
 官軍民兵差官統領前去各關隘量地量里檢易遠近分布數
 少者就轉本關隘官約束數多者添委謀勇官員官領仍聽張
 稅等即與同京營官軍相兼防守其各關營總管等官有
 不才者一體會同於附近衛分空閑指揮千百戶內選委謀
 勇官員督本更換合用行糧移咨戶部轉行京之東西官糧
 主事管官照例支給不敷之數祈順天保定巡撫都御史從
 宜處給事等之曰學回照舊操守等因嘉靖十三年二月初二
 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王 等具題本月初四日本
 聖旨是依擬欽此欽遵擬令通行為此合咨前去煩照本部題奉
 欽依內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又為傳報邊情事奉本部送據提
 督承平山海等處糧草無理也報戶部即申表准邊塞整飭

容雲等處兵備案提刑按察司副使谷尚手本據守備黃	花鎮指揮僉事張大景糾合有降鎮屠屠閩迤西沿邊永寧	地方於嘉靖十二年正月拾陸日午時連賊約有八九百騎白	洋頭山姚官兒嶺砲兒灣進入本處參將等官帶領人馬	在地名紫黃廟等處封敵殺傷軍人四伍拾名搶去馬米樹	拾足連賊入境四散搶至屠屠閩地方石河營下井家庄等	處搶虜人畜不知其數除差夜不收瓜探外為此具稟等因到	道除具呈巡撫衙門外看得本鎮密通屠屠閩一日飛報拾	餘次在邊各官預先整棚人馬相機策應但報在兵部前合	行預備糧料草束若先事計處誠恐用兵之際路途阻隔	釋輸不便合用手本前去管糧衙門知會早為查處等因到	職又據燕河邊昌一片石等處參將王鈺手本內開整點軍	馬在一片石等處按伏各邊倉糧草缺乏希要預備等因到	職及查蘇州倉見在糧米千伍百餘石是月兩月支用前庫	見在銀壹萬肆千餘兩是月支用計今歲月閏貳月	參月肆月又因年光救費議添每石在邊銀捌錢在衙銀伍	錢分官軍支放肆月以後因屯糧各處饑荒沿邊各處	急屯戶貧難升合示納若候催徵糧完米免誤事況今山東
------------------------	-------------------------	--------------------------	------------------------	-------------------------	-------------------------	--------------------------	-------------------------	-------------------------	------------------------	-------------------------	-------------------------	-------------------------	-------------------------	----------------------	-------------------------	-----------------------	-------------------------

軍政備例

等處大戶劉鎮稀少順天府所屬刑縣亦未解到今登自	急似難候待兵馬軍餉急於星火先蒙本部題	准預給容兵銀壹萬貳千兩今粟米壹斗值銀壹錢黑豆壹斗值	銀陸分半青粟壹斗值銀貳分有零不過預買粟米米石該用	銀柒兩料豆伍石該用銀叁千兩半拾萬米該用銀貳	千兩半半箇月客兵支用若調動兵馬連賊肆侵料草不	致何所仰給合無本部從長議處再行太倉銀拾萬兩兩淮	監拾萬餘引以為給散軍士肆月伍月以後至陸月報米庶	幾人心少安邊閱可保無虞不然倘後日誤事罪職非輕緣	係累急啟息預處報草事且未敢擅便為此理宜呈伏乞	照詳施行又准兵部咨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朱方題奉	勅巡視山海等因該都察院出兵部咨為陳愚見以平內叛以防	外虜事備開即奉 欽依事理及原議數目例行到臣除欽	遵案行各路參遊守備等官兵備州縣等衙門整棚人馬	召集民快嚴加操練分撥守應聽候調遣外臣隨親行沿邊	關隘大同隣近永寧四海冶地方逐壹查看待黃花鎮其所	轄渤海州一鎮北接宣大畿輔擁護南拱	禁城 陵震障東聯密雲路大水谷石塘嶺古北口等處虜出
------------------------	--------------------	---------------------------	--------------------------	-----------------------	------------------------	-------------------------	-------------------------	-------------------------	------------------------	------------------------	---------------------------	-------------------------	------------------------	-------------------------	-------------------------	------------------	--------------------------

沒大道西通永安城東灰嶺居齊關西水谷等口夷寇馬步
 通衛誠振本重地咽喉要路防守之具所當重嚴者也再照
 本鎮及渤海所兵馬額設貳千伍百餘員名除逃亡事故外
 老家官軍壹百伍拾壹員名京衛肆百壹拾壹員名外衛玖
 百柒拾員名渤海所米百玖拾員名通共止有貳千叁百餘
 員名騎操戰馬不及壹百伍拾匹盔甲物僅得米百餘副
 且京衛外衛貳項官軍春秋更翻未間戰守父子代行率多
 老弱雖有老家軍士所餘幾何再照本鎮真密雲路糧斛止
 是隨歲坐派原設之外無餘久且按月辦支倉庫之積不多
 倘有按伏客兵將何以濟近者大同叛逆配虜入寇且性茲
 重地兵食虛弱如此若不週圖干暴防危於安足食足兵以
 待萬一賊寇乘虛而來將何所障禦而為之備耶故兵法曰
 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也無恃不攻恃吾之不可攻也
 此臣敢忘其疎陋昧死為陛下陳之抑惟圖其所持不可攻
 而已矣如蒙 采納乞 勅該部查照臣言速行本鎮撫等
 等官出給告示召選本地熟知地利曉習騎射精壯勇敢土
 兵伍陸百名給領戰馬伍陸百匹盔甲伍陸副分撥本鎮要
 害關營與同前軍協力防守及行密雲路於古北口石塘嶺

等處亦照前召選土兵伍陸百名給領馬匹器械分撥操備
 遇警策應其於未備糧儲作急查發大倉銀叁萬兩分給本
 鎮密雲隣近州縣召商糧買糧料草束運赴本鎮及古北口
 石塘嶺大小谷等處倉場收貯以備新召軍士按伏兵月糧行
 糧之需其令密雲等處管糧等官速將歲坐官軍月報催
 辦完足以備支給庶幾守戰有人糧餉不乏武備以嚴而地
 方可保無虞矣等因奉
 聖旨兵部看了來說欵此欵遵抄出送司本得先該總制侍郎劉
 題為叛軍勾引大舉連賊深入城下衝圍官軍為志事該本
 部議委總兵官張魏統領京營兵馬三千員名前去居庸密
 雲等處防守又該武定侯郭勛題為禦寇防虞換衛京師以安
 宗社事該本部議得黃花鎮兵馬不敷行噴天巡撫都御史及驛行巡
 閱御史將附近官軍民兵選撥伍柒百名或千餘名前去
 黃花鎮防守又該本部題為條陳急功邊務以防虜患事該
 差給事中等官二員前去北直隸山海關起直抵龍泉關止
 會同撫按等官出榜召募壯勇武藝人等不限名數籍名在
 官給與衣甲器械按保俱給題奉
 欵依欵遵去後今該前因通查奉呈到部看得巡按查報監察御史

朱方題稱黃花鎮渤海所并密雲等處係夷虜通衢兵食虛弱乞要速行該鎮召募本地勇敢土兵分撥本鎮協力防守密雲等處一體召選遇警策應及稱作急查發太倉銀壹萬兩并歲坐官軍月糧催辦完足一節為照黃花鎮渤海所密雲等處委係通虜要害地方已該本部節次議擬題奉欽依遣發京營官軍及選撥附近官軍協力中并差給事中掌官二員於本地方一帶出榜召募本官所奏召選敢勇士安查與前項事理相同相應議處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巡撫順天都御史會行鎮守總兵官及咨都察院轉行彼處巡按巡關御史查照先令題奉

欽依內事理將附近官軍民兵作速選撥前去黃花鎮等處與同京營官軍相兼防守會同差去給事中掌官查照原議作速查募及照師行糧食自古為然其請給太倉銀兩查催歲月糧移咨戶部查照請給施行緣係亟處兵糧以嚴武備及奉欽依兵部有了來說事理未敢擅便等因是請給奉

貳月初五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王等具題本月初日奉聖旨是欽此欽遵擬合通行為此合咨前去須照本部題奉欽依內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俱送到司案查先為預處各款

軍政備例

糧事該巡撫順天等府都御史張題該本部議發太倉銀壹萬貳千兩赴時權買糧草專備本鎮調客兵支用久為主客兵糧料草東事該委管主事劉欽順呈該本部議發太倉銀壹萬伍千兩召買糧料草束於見有按伏軍馬緊要城住去處收貯事備咨兵又用俱經題奉

欽依通行欽遵訖今該部因案呈到部看得四川等道堂道等陝西道監察御史鄒克臣等題稱邊鎮閑隘去處居常月糧常苦缺乏軍士不免凍餒乞要或量發太倉銀兩或動支所在府州縣在庫銀兩各董人馬多少就於本處權買以備給散又要將臨德二倉糧未轉於二十餘萬石於真定保定等處軍倉收蓄以備轉般接應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趙元夫題稱各軍月糧仍於本衙開支該日行糧就行令順天保定等處巡撫都御史張周將庫貯銀兩委官權買及將見在倉糧開支以備客兵之需前州管糧郎中表准呈稱前倉見在糧米萬壹千伍百餘石止勾兩箇月支用前庫見在銀壹萬肆千餘兩止勾壹箇月支用計今貳月閏貳月參月肆月又因年荒谷貴議添每石在邊銀八錢在衛銀五錢止勾官軍支用若動調兵馬達賊肆侵料草不敷何所仰給乞要再發

太倉銀拾萬兩兩淮益拾萬餘引以為給散軍士肆月伍月陸月糧米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朱方題稱乞要查發太倉銀貳萬兩分給本鎮密雲隣近州縣召買糧料草束運赴本鎮及古北口石塘嶺大水谷等處倉場收貯以備新召軍士按伏客兵月糧行糧之需其令密雲等處管糧等官速將歲坐官軍月糧催辦完足以備支給各一節俱會議擬為照太倉庫銀通因大同軍變及各邊奏討節次議發數多臨德二倉糧米係漕運四百萬石京儲之數若果搬運於真定保定等處軍倉收貯即今農事方興脚價不貲况真保等府銀米未甚高貴又經屢行各該撫按等官先事預備比之薊州昌平密雲易州等倉為京帥喉舌之地者稍有不同及查太倉銀近因大同事急陝西遼東奏討解發之數甚多即今外庫銀兩久已放盡內庫銀兩已經搬放兩月有餘查得臨德二倉見有收貯山東河南等處徵解折色糧銀共貳拾伍萬有零况今二倉積貯糧米數多至於有糧無倉先該主事黎景圭要轉行山東巡撫添修倉廩見今未報專其運臨德之糧米莫若一發臨德之糧銀本部欲行二處每倉各量取銀陸萬兩分發薊州密雲昌平易州等處本部即中員外主事等官

表准等巡時羅買糧料草束但命各該地方俱係緊急誠恐緩不及事合候 命下本部先將太倉庫貯折糧折草銀內借支壹拾貳萬兩備行薊州管糧郎中表准昌平管糧主事張環密雲管糧主事劉欽順易州管糧員外絕谷各作速差官前來薊州給領肆萬兩昌平叁萬兩密雲叁萬兩易州貳萬兩前去各官處交割上緊召買糧料草束於各緊要城堡隘口客兵駐所收貯專備動調客兵并召募軍士支用不許別項支銷再行德州管糧主事賈一桂臨清州管糧主事劉瑜將各庫收貯前項折糧銀動支各陸萬兩差官解赴本部轉發太倉交收以抵前數仍行順天保定山東河南山西各該巡撫都御史督同司府州縣掌印正官將庫收無碍贖罰等項銀兩盡數查出及多方處置託於本處上緊羅買以備不虞之用拖欠前項各邊關鎮軍民糧盡數上緊追徵完解事完通將召買過糧草束及用過銀兩各數自造冊送部以憑查考各該官員務要有實舉行不得虛應故事以致臨期有誤責有攸歸緣條陳邊務以備 采擇等事及奉 欽依該部看了來說是依擬事理未敢擅便等因嘉靖拾叁年貳月初拾日本部尚書許 等具題本月拾貳日奉

聖旨依擬欽此

脩整武備事

兵部題為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禮科給事中李克濁題竊以武備所以捍禦內外不可一日不講明脩整者况今大同多事之際雖廟謀睿算出於萬全而鄰境處所猶宜思患而預防之也臣奉命山西等處公幹經歷之處備嘗詢訪時政所可憂者獨武備為甚焉如城池兵甲軍士民快鎮店村落之保甲皆生民所賴以為安者今各府州縣衛所雖設掌印管操巡捕官員而為國民者甚少如城池任其坍塌兵甲任其散壞軍士民快任其單其鎮店村落之保甲任其廢弛間有能審利害之機而知所修整者又不

軍政備例

能為上司之所旌拔所以人心無所警惕而武備日廢矣觀近日石州翼城山西名郡大邑也一遇寇盜數十人遂不能支持捍禦卒使徑越城池殺傷人眾劫掠民財搶奪府庫燒燬官舍民居窘辱不可勝言者蓋以平日玩忽無預備可見矣而各府州縣衛所掌印巡捕管操官受

朝廷救民之責所司何事顧敢坐視寇盜之縱橫恬不為恠兵備守備官領朝廷勅命專治一而尤宜督率顧可束手無策而貽患地方乎如曰寇盜雖為紿肆後亦有能陸續擒捕者是足以責後效而贖前罪矣若然則被傷之人何以復生府庫之財何以復聚觀昔日正德五六年流賊之亂天下無完城生民無完體其為禍甚慘後雖勦滅其所傷所費亦已多矣所以焦頭爛額之功不要而突從新之為優也為今之計當使各府州縣衛所俱各脩整武備處處皆強勝然有虎豹在山之勢使寇盜聞之心寒膽落而不侵我邊境况敢人城縱肆殺人劫財者乎當今天下多饑饉之處易於為盜尤當戒嚴之時也伏乞

皇上勅下兵部轉行天下撫按官如各處地方之武備為有司者不能先待修整仍為玩愒許兵備等官申呈撫按指實奏奉如

兵備守備官不能隨時督率如前姑息者許撫按官徑自參奏俱以能軟黜退若或失陷城池者仍為從重處治如此則人心知警武備日修寇盜自不敢乘間竊發而生民舉安矣
等因題奉

聖旨兵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給事中李充濁題稱戒嚴武備一節為照保治者常居安而思危防患者先事而早圖所據城池兵馬一應保障事宜凡受

朝廷委任有地方之責者當及時修舉以戒不虞而今承平日久玩愒相承以致緩急無措重貽地方患害今該本官具奏前因無非居安思危先事防患之意相應議處合候

命下移咨各巡撫都御史并各都察院轉行各巡按御史嚴行守巡兵備守備等官通行各府州縣衛所官查照奏內事理各將地方城垣池濠時加踏勘內有坍塌湮塞者即為修築完固疏濬深闊衣甲器械時加檢驗內有損壞者即令修飭堅厚整頓鋒利軍士民快時加訓練善為優卹內有單弱者或簡令代替或抽取壯丁或照例食補或從宜查募其各鎮店村落俱因地順情立為保甲等法務使所至皆兵隨在存備雖遇大警可以互援合勢支持保障不致疎虞前項預備事宜

務要舉行以漸處置得宜不至因而生事擾人其地方諸色人等有謀勇出羣者俱要悉心體察延訪招納中間所屬官負有盡心修舉及中間怠惰廢事者許撫按官指實舉劾以憑奏請黜陟若有盜賊竊發不能撲滅致釀大患或失陷城池者從重處治仍各將所轄地方城池兵馬修舉過事宜延訪過各色人等謀勇姓名開奏查考若撫按官自行著實報舉圖且了事及舉劾不公者聽科道及本部參究施行
等因嘉靖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王
等具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依擬欽此欽遵

議處專官成器以資實用以利內外事工部題處銜清吏司
 案呈奉本部送工料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鮑養賢題
 奉 命清戎事已就完復奉查處軍器之 命親詣各衛分
 委有司逐一查驗計直隸之衛所該造軍器一十五萬餘件
 存造解部俱有定額及究其實如數而徵完成造而如法起
 解而文明蓋無拾之二三也及至查盤經手之官或逃亡緣
 事被以參問立功為常支持之難則因奇詐病子孫替職又
 煥然一新矣夫計京畿軍器之數而天下大略可知遇有整
 急致資利器之用豈不誤哉 且以為永善事者莫若專官
 夫通州之地水陸之要衝邊化則鎮巡之駐節見有工部鐵
 冶之分司誰以為宜於通州專設印中一員凡天下解部之
 軍器皆照其原額係其脚價行各省徵收銀兩解部召商買
 料擇京匠之優者就彼開局成造運化則命鐵冶印中收集
 存造料價督併三衛成造如此則三年不必查盤各衛可以
 罪解京無不足之數給違無不利之器矣等因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浙江江西福建河南山
 東南北直隸衛所軍器例該解京其餘地遠地方俱奉本處
 備用案查先為清時政以固根本以照

軍政備例

聖治事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許宗魯題稱天下弓矢之良兩地為
 最要將各省衛所歲造軍器的量京價折徵銀兩解赴工部
 買料圍造該本部議擬者通徵料價赴京成造恐工多而匠
 作成造有限地遠而料價解納不前若不仍照舊例合於原
 衛成造但以專責為之御史造作必致其如法徵解必致其
 刻期未有不濟合行清軍并巡按御史嚴督各該衛所每年
 軍三民七料價徵派以時成造如法但有將料價侵越造作
 不如法脚價侵欺解納不前期查例參問降級充軍發遣等
 因嘉靖二年三月十三日題奉
 聖旨是欽此已經通行欽遵去後查得近為舉陳地方利弊以求
 補裨 聖政事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邢希題稱奉
 命查盤軍器各該衛所印及印局官員侵漁無忌拖欠數多兵備
 守地官負多事姑息以致例雖嚴而實無益於事法雖密而
 實不利於行該本和議擬備行各該撫按等官今後凡遇查
 盤軍器務要查實奉行但有官局官員人等侵欺物料及違
 誤三年五年以上者務照法例官員降級帶俸差操旗軍人
 等發遣衛充軍不許准令納贖仍各於有司選委能幹佐二
 官一員協同管理不完一體治罪等因嘉靖十二年六月初

九日題奉

聖旨是欽此又經通行欽遵去後今該前因案呈到部臣等查得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鮑象賢題稱直隸衛所軍器成造多不如法衛所經手官員或逃亡事故以奉問立功為常要將天下解卸軍器皆照原額徵價解卸買料於通州專設印中一員擇京班匠作成造又令遵化鐵冶印中收集存邊此奉意在改絃易轡以絕弊端與御史許宗魯等所言大略相同但各處衛所設云局廠成造軍器解京備用此係軍器料價成造一節緣今官查盤幾旬軍器日擊前弊故有

國朝定初先年官知法守造作如式起解以時後事又弊滋人心玩愒侵欺料價不行完解者十常七八中間難行造解又多不如法遂致奸弊益滋此蓋有治法無治人故也况在東已專設印中一員管理軍器局歲造盧甲等項及佛朗機銃又設印中一員任劄邊化地方督理各衛軍士并做工囚人炒煉課鐵各有司存今欽於通州添設印中開局圍造似於事體未安難以輕議但本官所言軍器之弊於本部節年題准奉約事宜及見行律例相同相應在行申明合候命下之日行移各該撫按等官查照本部節次奉行事例今後成造

軍器衛所務處能官員官局有司選委處能佐二官一員公同收料各事印官俱要按季徵收完足解送有司衙門收貯蓋立印信文簿登記賬同給領買辦物料有驗堪中方發官局官作成造該解京者依期起解俱聽守巡兵備巡按等官查驗如有違悞徵收料價造作不合原式軍衛有司官員俱查照問刑條例奉問降級充軍從重發遣有司官員經管軍器不完任滿不許陞遷軍衛官官員該追贖銀不完縱遇事故子孫不許承襲如此庶法令嚴密而軍器易完矣等因奉旨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奉旨尚書奏 等具題本

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是欽此

兵部為叛軍據城混衆死戰益肆狂悖等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該本部題本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總制宣大偏關保定等處軍務糧餉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劉 題照得提督軍務總兵官卻永領兵城下攻戰臣節擬夜不收李仁陽和城百戶楊雄等各走報本生擒言月初貳等日有潘都堂詹即中孫急事被衆賊擁簇上城聲言官兵擊退情願開門請總提督量帶報隨人役參伍拾名進城撫安軍民若耍首惡就是俄們也都是首惡了斷不肯與你壹箇架去等語惟副總兵趙鎮遊擊戴廉等藏縮不見動靜隨即又大砲佛即機神鎗等火器壹齊打下打吶喊朝說我軍亦間有被傷者又城下窺見死罪賊徒黃鎮恭將字紅騎馬城上喝道發放衆賊其罷閑遊擊等官袁綱秦鼎等亦各上城往來巡視聽賊使令雖老幼良賤婦女亦多投執衣甲器械上城守口喧罵見今各賊將各城門搬運執土壘砌又用水水灌滑門內街道多橫理門扇等木截斷進路仍押用水土凍合城上每日運石運磚專點放大砲并佛郎機銃大石塊順梁口往下亂打巨與提督總兵官卻永晝夜憤恨督令各軍肆面攻圍且馳且射然屯聚堅城之下適當大寒

軍政備例

之月役送我勞主客異勢雖有武騎千群竟且未獲壹便臣因傷嘆城中如許官員士人皆良家善類至有口誦聖賢之言名為衣冠之流亦多甘心從賊不肯自分善惡混與禽獸同羣以是知愚頑梗化之徒虜負朝廷不淺也地方不幸氣稜類出是豈天歎厭絕此臺城之生靈乎不然何朋比作孽至此極也臣等姑議并無常形勝由人制各該客兵調集城下屯積稍有未便除要緊者截斷南北關廂可以防禦奔突不掣外所有離城曠野不堪棲者暨且分布臨近各村莊屯堡並高山坑站塔頭聚落堡寨處既便糧草駐劄總作三班輪流更迭出入傍城合勢攻為以因此賊更隄防比虜因隙捨入仍多修改具勉慰軍卒少候 天兵續到之日略有機間可乘即當石道俱進壹舉先登臣等雖儒且劣自當誓心唾手斷不敢請 皇上西顧之憂與此賊兵戴天也等因題奉 聖旨兵部便看了來說欵此欵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到項 逆軍背 國干紀該總制提督等官遵奉 勅命調集各路兵馬前去該城聲罪致討而各逆稔惡不已竊官軍軍器火藥驅脅城中良善憑機監城盡力拒守又推重

罪恭將黃鎮為之謀主雖釜中之魚勢難久活而螳螂之臂
 狂欲終逞况今天氣寒標萬軍屯聚棲止不便攻克未決但
 順逆之理所可共知禍福之幾非難察見止兵伐謀人心易
 感相應急為議處合候 勅下本部壹百馬上差人賚文交
 與總制侍郎劉 等即將順逆利害從俗直說作為共諭務
 要詞約意盡兒童女子壹念壹聽皆知刊印數千餘張設法
 散布城內以開良善之心使各思圖賊以自全又刻告諭刷
 印千百張許令逆賊黨與互相擒軌一體給賞或釋戈投首
 准與免罪以使各自相疑相防不敢信又參分肆軍更出迭
 攻擾之不得少息使良善日悔而逆黨日困多為偽攻之法
 使矢石交下砲火亂發以盡其戰守之利器又不時曉諭調
 征官軍感之以忠義敵之以爵賞作之以必勝及視其敢勇
 而勵之廉其退怯而勉之察其疾病死傷而恤之時其饑寒
 勞苦而慰之使之各有進而無退又嚴哨虜寇之出沒而為
 之備使不至於彼此相乘之難又預料逆賊急走之計而為
 之戒使不至有奔逸之患賊此賊勢自以蹙而內變將作外
 間可投我軍氣日以莊而戰則克以攻則取中間壹應進
 止之機賞之章開釋又宜有難以遠度者悉聽便宜處置不

許疎虞改誤大事壹百行戶部將 賞賜各調征官軍先行
 運送以獎率將士益監其報國之志仍將原議准撥水銀兩
 等項作急分投運送以給軍餉毋使缺乏壹百行保定副總
 兵李鳳鳴將總制等官原調取官軍作急赴期前去所有各
 官軍應得 賞賜行總制衙門查照戶部題議照例給發
 行其選調東西官廳官軍合行欽天監擇日行委恭將等官
 先後督發聯絡前去使
 天兵聲威得早及沿途供需亦易辦指再照前項逆軍搆亂事
 情重大臣等待罪本兵慶坊地方遇有奏報即為議請不致
 稽遲恐誤軍機所有未盡事宜合無仍會多官集議施行其
 奉 欽此 國是攸同緣係叛軍搆城混衆死戰益狂澤及
 年拾壹月初捌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王 等具題本月
 初玖日奉
 聖旨是依擬欽此欽遵抄捧送司查得先該 代王克耀奏為
 地方驚疑軍士激變事內開嘉靖拾貳年拾月初六日參軍
 時分臣放砲吶不絕差人打聽風聞燒燬總兵官都察
 院門又將總兵官李瑾殺死等因奏奉

聖旨兵部上緊者了來說欽此該本部議得前項軍士不畏國法敢肆逆聚眾放砲吶喊燒燬衙門殺死官員論法難容但首倡為惡者有數而中間盡惑脅從者尚多相應議處合候黃榜肆道本部馬上差人齎去交與總制侍郎劉都督卻永作急選委能幹曉事官員齎捧前去該鎮肆門張掛曉諭各該軍士除首惡另行議處奏

請外其諸脅從軍士悉令解散各保家安樂不許輕聽哄嚇自相驚疑中間有能擒獲首惡送官者一體論功陞賞仍行總制侍郎劉會同都督卻永巡按御史蘇祐并該鎮巡撫副總兵等官將壹應處置事宜從長計議務要周悉萬全早平大患及將首惡人數密切查訪重立賞格設法擒拏及行宣大山西并紫荆倒馬居庸等處合大小將領各整擗兵馬此項拾分加謹隄備以戒不虞及照巡撫都御史潘倣專制壹高副總兵趙鎮兵寄攸同先事無防臨難束手俱該有罪但地方多事緊急用人無請勅切責潘倣趙鎮各戴罪督事仍行趙鎮整帶管總兵官事候事軍至日另奏定奪再照總制侍郎劉都督卻永俱膺重托得制門外所宜盡心經營以靖地方中間區處未盡事宜本部難以遙度合無聽令臨

軍政備例

期對量時勢守經行權從宜施行等因題奉

聖旨依擬欽此又該總制侍郎劉提督卻永各具本題為逆黨殘害主將事內聞巡撫大同都御史潘倣揭帖開稱總制李瑾比較誤事軍人多用牛皮鞭赤身責打致眾心累次勸止不肯聽從既又督發為馬步軍并守城官軍及河南山西上班軍批宅壕塹督併緊急人心不堪不意拾月初六日參更聚眾將總兵官衙門圍燒燬李瑾不合不行撫諭用箭射傷軍人愈加激怒將本官射打身死中軍官楊德等執旗招撫聊爾解散尚各不安會同左副總兵趙鎮戶部郎中占榮分守參議高登奉着總兵李瑾行事乖方致茲變故乃所自取固不足恤今代府殿下及諸宗室俱各危疑各軍忿怒原出有伏望

特降

恩赦姑免其罪切詳大同地方累被逆軍作亂戕害大臣危迫宗室騷擾良民雖經累諭安神祇終終惡不俊茲者又將鎮守主將傷殘數

天城理背國志恩事出累逆罪已窮克即今巡撫等官覓在拘執迹比出因第恐前項揭帖出於逼追無奈除行令副總兵

趙鎮等先將發去告示省諭各無干官軍民餘人等照
舊奉公守法分善別惡毋得乘亂搶劫因而起惹他
禍婉詞曲勸用布

上恩聽候公道處分去後如或別有事情臣等相機斟酌行
事又聞代王因變走出已替到宣府西城地方除差官迎慰存
問外如蒙速勅該部從長計議早圖寧輯方畧速當審切行
下以憑進止區處仍急會推相應將官前來鎮守大同地方庶
內外不失防守緩急有所資籍等因奉

聖旨是這地方逆軍玩法已非壹日雖屢經安插委的稔惡不悛
今又敢殘害主將危迫宗室搶奪人財燒毀官舍法難輕貸
除勅從的已往令榜諭解散兵部便作急議處務正國法以
靖地方欽此又該巡撫大同都御史潘傑題為總兵官用刑過
當與五緊急教變地方事奉

聖旨兵部便上緊看了來說欽此該本部議得大同地方軍士先
年屢自作逆俱荷朝廷寬恩茲復不省劫尤稱亂戕殺主
帥燒燬衙門成憲具在國法難容雖該巡撫都御史潘
傑題稱總兵官李瑾用刑過當督工太急以致教變而總制
即劉又稱巡撫見被持前奏恐出逼迫且聞

代王乘間走出則其兇跋蓋已甚矣但壹時為所翦惑協從
者可使自新相應急為議處合候

命下本部查照先議請給黃榜齊去總制劉都督卻永選委
才能曉事齊捧前去該鎮張掛曉諭除首倡為惡國法難宥
外其脅從人等俱令解散安業不許聽嘯聚搶劫人財及曉
諭一切良善軍民俱各仗義助順重立賞格多方處置務將首
惡真犯悉就擒捕早靖地方以安

宗室若中間黨有能擒惡送官者與免本罪仍壹體論功陞
賞及行大同宣府山西并子倒馬居庸等處將領各照地
方設伏兵馬嚴加陞備不許縱令奔逃到貽別患再照兵
家之事難盡中覆地方之患尤宜遠慮若前項逆軍別有緊
急事情一面相機從宜處置壹面具奏

定奪務使經畧得宜威蓋至既不許處置疎虞致誤大計亦不許專
事姑息有損國體廢足以懲治不軌而風示天下也等因奉
聖旨這逆軍蔑視國法屢肆叛亂勢難遙度你部重既已議處
便馬上齊文行與都御史劉源清都督卻永着他相機征勦
隨宜務使國法大伸惡逆殄滅不許更事姑息重貽地方後患
還備寫勅與他該鎮總兵官欽作急推老成有謀勇的去補其

餘都依擬欽此又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蘇枯題為叛逆
軍人謀殺主將事題奉

聖旨兵部壹併看了來說欽此該部議得先該 代王克耀奏總

制侍郎劉 都督邵永巡撫都御史潘啟各奏同前事節該

本部議擬奉有 欽依通行去後 臣等竊惟兵事貴神慮患

宜遠所據前項逆軍殺死總兵李瑾以後動靜消息并未見開

報前來其中緩急難以遙度而秋高馬莊虜情巨測賞功給

餉所費不貲及照侍郎劉 都督邵永原奉

勅總制宣大偏閱保定等處軍務糧餉一應兵馬錢糧俱得從宜調度

再照地方多事壹應兵種事務必須得人資理庶幾主將不

勞經畧盡合候

命下壹面移各戶部將宜大等處見在錢糧作急會計有無堪勾

支用慮恐支用不敷再計發銀若干兩具奏 定奪勿使臨

事缺乏有誤軍機壹面馬上差人齎文交與總制侍郎劉

都督邵永所有合用軍機糧餉悉聽於見在錢糧內從宜支

給毋得遲疑固已致失事機候事完日通將用過錢糧數

目造冊 奏繳查考其應軍情事務分投用人整理若宜大等

處官員差用不敷許於附近地方有才識文武職官責限

軍政備例

督取前來軍前聽用遺者以遲軍情治罪仍多選曉事

人員更迭前去該鎮瓜探逆軍向後消息并處置方畧陸

續差委的當人員密切星夜奏報及會行宣府山西保定

蘇州等處巡撫官通行大小將領并行大通副參遊擊

守備等官各多差夜不收番哨探虜賊向後消息整棚

兵馬嚴加提備并於緊要去處設復把截不許縱令逆軍

奔逸致貽他患等因奉

聖旨是糧餉着戶部作急計處支給其餘依擬欽此又該總制侍郎

劉 都督邵永各具本題為亂軍播害大壞地方事又為差

人隱清蒙蔽地方賊情事俱奉

聖旨兵部便上緊看了來說欽此該本部議得大同逆軍戕殺帥主

燒燬衙門迫危 宗室搶掠民財勢甚猖獗先該

代王及總制巡按等官奏報節該本部議擬俱奉

欽依令行總制等官從長議處多方經畫勦捕首惡真犯榜諭脅從良

民陟防勢窮奔許令黨與相擒并軍前合用糧餉聽用官員各負

未盡事宜通行總制侍郎劉 都督邵永從宜處置及奉有 勅書

賚送各官欽遵去後今各官奏前因臣等逐壹詳事情并將肅

榮及復審問中間奸謀不測固當防慮但前項逆軍雖有勢之緩急難

以遙度而其事之順逆可以立決即今 朝憲之議先定問外之寄事
况地方壹應外患內變原係總制責任蓋寧重假事權所據壹應
事務俱得便宜施行合候

命下馬差人賚文與總制侍郎劉 都督卻未查照見奉

勅書并先令題奉 欽依欽遵各行事理審度事勢前去該鎮地方宣

布 朝廷恩威利害除脅從人等曉諭安業無妨良民照舊生理其

徇亂惡逆悉加擒捕或自投首奏

請定奪所有賞格輕重聽臨期斟酌懸示中間謀有當密勿必以害其成

機有當夫勿違以失其會務使克患早除

國法正震 宗室保安地方有詩及照巡撫宣府都御史韓 容還

地方所有總制等官前去大同總督本官務要義切體

國邊振軍威等因題奉

聖旨是依擬行與總制等官照依勅書內事理用心協謀處

置務正國法以除叛逆以靜地方欽此又該兵科都給事中曾朴等題

為乞點庸庸惰撫臣別選賢能更代以全

國體以安邊境事奉

聖旨兵部自了來說欽此該本部議得

朝臣設置撫臣豈徒界之重權將以綏定壹方是寄所寄都御史

審倣平昔綱紀不正臨變討賊無策損傷

國體貽患地方誠如兵科所劾相應議處合候

命下本部查回移咨吏部推舉素有才望相應官員請

請定奪壹面移咨吏部推舉素有才望相應官員請

旨簡命壹員速去地方巡撫以新綱紀以年號今平靖內難防禦外

患一百行總制文武大臣劉 等查照見奉

勅書內事理相度逆賊聲勢急其用兵機宜酌量施行務要將士

同心計出萬全中間壹時煽脅脅從者俱照

黃榜內事理照舊安業毋得互相驚異其兵正首惡加擒捕以肅

奸頑方今 神謀先定 逆議食和 天討昭行

皇威正震不得自生遙惑更事姑息重傷 國體等因題奉

聖旨查倣職居巡撫平時既不能修明法令臨變又不能奮義擒賊又

被脅制為其飭詞求免專為身謀好生悖逆不中且輩了職者

聽候處治吏部便會推素諸邊畧得作急前去更代其餘依

擬欽此又該總制侍郎劉 題為逆軍不容均拿首惡聚眾

吶喊殺死官員占據城門奸人暗權乘機作亂等事又該直隸

巡按監察御史前枯題為惡逆軍士僕倡亂殺死軍官鎖

閉城門事俱奉

聖旨兵部便看了來說欽此該本部議得大同逆軍先年稱變荷蒙 朝廷寬恩未及盡法嗣後撫鎮諸臣不能為 國深慮漸加化馴養驕蓄玩以至今日狃於姑息再倡叛亂伏惟

皇上赫然聖斷大正 國法聲討首惡開釋脅從仁主義殺並行不悖總制等官祇奉

成命宣布恩威利害曉諭已至再三而各惡不知省悔敢復吶喊聚眾趕逐差出旗牌等官殺死委官遊擊且要謀奪神機火率官庫占城門罪惡滔天 國法難貸為照解到見在

首惡王弓兒等供稱真正首惡好漢都不肯拏各供稱有各姓在官又說這場大事不是朱家起不得眾人圍殺李總兵全是他主張他說我選做幾年好總兵及旗牌官郭鎮守呈稱各軍亂時朱總兵言說已定是那同喫了血酒說了誓願要與 天兵作對的蘇永等口報城中禍機全是朱振暗權行事等語既該總制侍郎到 具奏前來則朱振之為謀主可知若不早加驅除法令將為無用及據巡按御史蘇祐題稱朱振向受逆軍之推戴已干謀主之嫌今督巡撫而指揮不無廢閉之

望責以春秋無將之義法所難逃要將朱振先行議處不為無見乞 勅錦衣衛差委的當官校賚奉為帑前去將朱振拿解來京與王弓兒等對審明白奏

請定奪本部仍壹面馬上差人賚文交與總制侍郎到都督卻未除良善軍民曉諭安業協從人等查照原奉勅書黃榜內事理釋放外其首惡真犯務要用心謀慮悉加擒捕以伸

天討以拏奸萌壹應用共進上賞罰事宜兵軍前合用糧草器械等項俱听從宜處置而行不許持疑顧忌致失機會壹面行東西

官廳將所征官軍各批選精銳叁千員名各委謀勇將壹員嚴加操練查點待報起程其官軍合應甲器械賞賜物件移咨工貳部臨期奏 請施行再照前除兇惡實籍官軍之力論功陞賞自有常典候地方寧靖至今听巡按御史查勘有功有過人員開奏 定奪等因題奉 聖旨是便着錦衣衛差委能幹官校賚為帖去拿解朱振來京處治彼中事宜着卻永利源清用心處置其餘依擬比又該總制侍郎到 題為逆軍稔惡並肆叛亂等事奉 聖旨兵部便看了來說欽此該本部議得兵事無常慮患

宜遠所據前項逆軍稱札提督官卻未遵奉

明旨督統官軍前去大同城訪擒首惡諭安脅從各逆敢復不省

却取官庫神器人葉聚眾逆敵傷死報効草任遊擊曹安等

官軍見今逼脅良善軍民閉城拒守巡撫等官聞被糾縛皆天負

國罪不容誅當被官軍斬獲逆賊首級亦有捌拾餘顆并占守

城外官草場以後事勢緩急未測及照倡變之由先該總制巡

按等官奏係閉住總兵官朱振暗謀主使今據報稱朱振因總

制誘至陽和知事發露悞罪服毒身死則元惡就殄死黨自寒

再照陽和城報有逆賊壹當近邊恐被侵犯尤須備禦所有壹

應兵糧等項相應函為議處合候

命下本部壹面馬上差人賚文交與總制侍郎劉 都督卻未審度

逆軍聲勢緩急相機進止壹應調度兵糧委用人員拜賞罰

開釋等項事宜俱听從宜處置務使 國威大伸機宜不失

虜患有備邊境無慮壹面行東西官廳將听征官軍各挑選

六千員各壹半馬軍壹半步軍東官廳委都指揮趙卿任鳳

西官廳委都指揮傅鐸鍾鉉俱充左右參將各領各千名

命署都督僉事江掛印充總兵官請 勅壹道統領作速啓行前去

應校及照提督京營軍須得本部大臣沿途庶有紀律查得本部

左侍郎錢在任令無量兼憲職請

勅壹道給付本官費捧前去會同總制侍郎劉 都督卻未相機行

事仍令量帶屬官隨同督理其總兵等官江桓等悉听節制軍

經過住劄去處中嚴號令不許檢擾若人違者听以軍法從事用

兵進止務與總制侍郎劉 都督卻未同心協謀計議而行及戒

諭官軍不許攘奪邊軍功次壹面移咨戶部將京營官軍

賞賜查照第等開給督理軍餉仍兼憲職例請 勅壹道付

戶部右侍郎張 選帶才幹司屬官員前去宣大等處分投

整理糧餉隨軍支給毋致缺乏壹面移咨工部將出征官軍合用

盔甲什物神器火藥等項照例 請給及委才幹司屬官員監軍

官經過地方整理鍋糶禮制聽候至百應用毋致臨期悞事壹面

行移該科奏請 簡命風力給事中 添置官員請

勅前去會同巡按御史蘇祐隨軍已驗功次以憑具奏陞賞早為

激勵其差去各官合用印信關防 符驗旗牌并書辦馬本

吏役隨帶家人等項行移各該衛門照例施行再照逆軍于

犯交出非常人臣謀 國實在和衷所有差去官員務要協

力同心早平兇寇以安地方不許彼此執拗致悞大事事寧

之日聽各具奏回京等因題奉

聖旨這逆軍倡亂已有勅旨劉源清卻承統率官軍前去相機征討朕念傷及良善又已出黃榜曉諭今乃敢捨惡不悛劫取官庫神器聚眾據城拒敵官軍好生悖逆之甚你部裏便作急文與劉源清等着他遵照前勅書內事理奮激忠義督率各路官軍進勦務使國威大伸不許退怯聽征官軍使挑選壹萬貳千員名着趙卿等俱統參將分領錢如京着兼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江桓充掛印總兵官督率前去錢如京務要與劉源清卻承同心協謀相機行事張璜着整理糧餉各為勦與他著作急起程差官員宜盡心為國殄除克逆以安地方功罪着紀功官從實具奏以明賞罰巡撫官樊繼祖着即去任事副總兵趙鎮差官更替其餘都依擬欽此又該按直隸監察御史蘇祐題為叛逆軍士拒城阻兵好惡畏罪自毒身死事奉

聖旨兵部便着了來說欽此該本部議得前項事情先該總制侍郎劉題前事已經本部議擬覆題奉有前項

明旨通行欽遵外及照動調京官營軍本部原議勦捕叛軍馬步相兼今照路程遙遠各軍合用器械行李等件就載不使令無將各項官軍通給騎馱馬匹前去庶為便利等因題奉

軍政備例

聖旨依擬欽此又該兵科都給事中曾忭等題為乞更將臣以彰軍威以重

天兵事奉

聖旨你每說的是兵部如何將江桓特舉且不查究便於侯伯內推舉兩參員來看兵部知道欽此該本部會同太傅兼太子太傅定侯臣郭等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臣汪等從公推舉得遂安伯陳宣城伯謝靖遠伯王俱各相應依之聖明於內

簡命壹員掛平賊將軍印充總兵官統領原選京營東西官廳聽征官軍前去大同地方會同提督軍務兵部左侍郎錢并總制侍郎劉總兵官卻承勦捕逆軍中途或遇虜寇侵掠督同所在京邊官軍相機戰守凡壹應用兵事宜務當心協力許彼此執拗致誤軍機罪有所歸合候

命下兵部請勅壹道令其前去欽遵行事合用

符驗旗牌印信行移各該衙門查照請給施行臣等會同臣郭臣汪等再議得大同逆軍稱亂總制等官祇奉勅命調集各路兵馬進討各逆敢復稔惡據城拒敵該總制劉源清等奏請

天兵各伍萬應援振節該兵部題奉

欽依選調京營官軍行委參將趙欽傳鐸任鳳譚鉉各領參千員名

命兵部左侍郎錢 提督原會推西官廳聽征總兵官江柱統領前去會

同劉源清等相機行事欽遵去後令都給事中曾汧便題前

因伏奉

明旨候伯內推舉以備 簡用充總兵官前去會同勦捕叛軍臣

等竊惟兵戎大事中間機宜不容髮必事權歸壹而後可責

成功所據總制劉源清等奉

命行事已有次第但乞

天兵以震軍威若復差遣重臣恐或彼此牽制不無誤事况逆賊聲

勢以後緩急尚難遙度臣等私憂過計合無將選調京營

官軍令參將趙即傳鐸任鳳譚鉉遵照前旨各領參千員名

給與符驗旗牌各請 勅書先後發給聯絡前去大同地方駐

劄聽總制侍郎劉 等分布以振軍威其總兵官候

簡命既定挑選東西官廳內精壯人馬用心操練候有奏報賊情

與提督軍務侍郎錢 統率啓行及照督餉戶部侍郎張

亦乞暫且先行候有重大聲息起程先令奏差司屬官作急前去

沿途整理糧草到彼地方聽總制軍務糧餉劉 差委分枝

處備軍餉臣等廣集衆思一得之愚不敢不以

上聞均乞

聖裁等因題奉

聖旨這軍叛亂屢諭不悛乃敢據城拒敵法所不赦劉源清卻未

奉命征勦已有專責總兵官并錢如京都不必差只着參將趙即

等分領京營官軍作急前去聽劉源清等調度務要竭忠

効謀即時勦滅決不可又從姑息張瓚還照前旨前去督理

糧餉紀功只着道按御史給事中也不必差欵此通查奏呈到部

合再揭帖會議施行須至揭帖者

開讀事

都察院題准兵部咨武選清吏司案呈即准刑部江西等清吏司并湖廣道各手本開送還職官孫玉張懋徐柱曹寶等前來查得各官招開俱係在京寬河等衛所指揮千百戶等官各引孫玉張懋等調衛曹寶降級俱開羅過蒙嘉靖二十九年八月五日旨免及曹寶又該大理寺奏奉 欽依俟照

恩詔送未還職等因在此查得問刑條例內一款凡在京囚犯過蒙恩例罪雖減等若律應仍畫本法及例該調衛等項仍依律一體擬斷發遣為照孫玉曹寶等所犯止徒杖似應原免其降級調衛查與見行條例有碍案呈到部除外合各前去項將前項還職官犯張懋所犯事情從長議處應否調衛徑自奏請早日連人咨報施行等因備咨到院 臣等查看得兵部咨內所引前項問刑條例一款其全文開稱在京囚犯過蒙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過例減等若律應仍畫本法及例充軍為民立功調衛等項仍依律例一體擬斷發遣此例蓋為常年熟本番錄而言者也故罪雖通減二等而例該充軍為民立功調衛等項者不得減免矣又查得問刑條例一款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役為民過革者取問明白罪雖

軍政備例

有免仍革去職役為民此例乃為 特赦而言者也故犯該雜犯死罪及徒流以下罪名一槩全免惟有干碍行止等項該為民者不得原 有其餘充軍立功調衛之類俱得原 有免及又查得進奉 聖書一款自嘉靖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反故殺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奸黨失機并事干邊方表惰及人命十惡至死者以大禮大獄至惡情重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減赦除之欽此欽遵是凡有犯軍罪者俱得查照革免立功調衛降級又下充軍一等者蓋不待詔書一開示而該 宥已較然矣所據前項軍民張懋等犯係調衛降級等罪在 恩詔已該括于罪無大小減赦除之文見在行事例又無耐烈于為民不 宥之條委應原免還職難依照該部所引熟本事例施行本院欲候命下合無通行內外問刑衙門自嘉靖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前一應軍職有犯除 詔書開載不赦外其餘犯該為民者仍照例不 宥若充軍立功調衛降級等項咸與有免則其非惟仰體 聖明之 恩詔而見行事例亦並行不背

矣緣係

開讀事理未敢擅便嘉靖十二年十月十二日本院左都御史王

等具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是欽此

地方事

兵部題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巡撫貴州等處地方善贊理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徐題據貴州布政司呈准本司左布政使羅方咨准本司咨准分守貴寧安平二道右叅議柴儒咨轉行程潘府申准本府知府陳則清開將議處過事宜轉行到司准此案照先奉巡撫徐都御史奏驗准兵部咨前奉奉此已經咨行該道查議備咨到職為照貴州所屬府縣原係邊方衙門政務瑣雜官雖設而事務多地則僻而赴任者少將後開事宜轉行到臣據此案照先准

兵部咨照得各處巡撫都御史每年在邊者四月腹裏者八月赴京議事係見行事例看得大同宣府延綏寧夏甘肅山東山西遼東陝西各處見今節報聲息盜賊生發兩廣湖廣鄖陽川貴雲南各處搔擾竊發或土官爭競凡百禦盜安民之事率多責成巡撫難以輕動合無今歲俱免赴京議事各要在彼修舉本等職業若有重大軍務應議事件查於政體使於軍民者暫條陳差人齎奏聽經該衙門會官計議定奪等因題 欽依備咨前來准此已經咨行貴州都布按三司轉行掌印守巡兵備清軍官根提學此田等道叅守等官各一體欽遵查照開呈去後今據議呈前因伏念職役以遷陞九才叨庸邊荒重寄大猷弗克負荷以紆皇上遠顧西南之憂其四省邊夷豺虎交穴土官有月人等交構吞噬搥剝傷殘夷民困碎亦立况連歲用兵征調餽運中間文武將吏貪酷誅求以致行伍空虛倉庫饋乏為軍民害已常廉究厘革九繕修教演化道撫按防彌之術築已逐一舉行外謹將臣過虜地方未便應議三事并該司條議三司開款具陳伏乞 請如有可採俯 賜施行實為邊方軍民至幸等因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卷查原行事理相同案呈到部

有得巡撫貴州都御史徐 條議武事內除互考倉糧以杜

奸弊就近用人以便職業二事係隸吏戶二部掌行移咨經

白議覆外其處調邊軍以實營伍謹察邊防以杜後患節省

文移以甦邊困三事合就開立前件議擬伏乞

聖裁緣係地方及奉 欽依該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開坐等因奉

請十二年九月初三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王 等具題九

月初五日奉

聖旨准議欽此

計開

一處調邊軍以實營伍照得

國家防禦重于軍充軍之罪莫甚于邊貴州古為許何羅扼魁

國外連建省邊疆內接九夷某穴如都勻衛則近廣西南丹

等州普安衛則臨廣西泗城雲南等州烏撒衛則同四

川為撤府及近馬家鎮雄等府永寧衛則同四川永寧宣撫

司同仁府則近湖廣任泰鎮草等處司所俱軍兵統雜實

西南極邊之部也適者貴州衛所軍人或三次外回或因為

事例應改發定發邊衛與極邊衛分充軍正犯身故子孫

皆後清勾發邊動差軍令管押沿途應付夫馬騾驢驛道且

至中途或到衛身故或隨解隨逃者該衛既無實用之軍原

籍又多勾補之檢况貴州已極遠隨軍糧折色甚薄無故工

收頭征調免運身沾危亡率多逃移事故所存十無二分之

一若後一例改調不慮將來求之尺籍則愈空撥之事休又

無補舍令無今後凡過勾補三次逃軍又為事應該改發開

發邊衛充軍者各令 臣等的量地理遠近俱發本省沿邊都

勻普安烏撒永寧畢節等處衛所充軍應該極邊衛分者調

發前項沿邊衛地方哨堡常川守哨水不許更番休息其間

發例應止終身者待其身終子孫仍補原衛展窮邊營伍可

以少充而各處官司得免追相勾檢道途亦省供億之費矣

前件查得先為區畫地方重務以裨 聖治事該巡按浙江監

察御史楊彝條陳內開一移邊軍以充實用該本初覆議查

得先該御史朱豹條陳本初題 准各撫按衙門今後編發

新軍南人發南北人發北內有該極邊字樣者方發極邊如

無極字者遠不過三千里程限不過一二月不惟軍人易於

發遣而長解亦免無辜累死之苦今御史楊彝又奏前因大

略相同應令依擬候 命下之日本部通行浙江等十三布

政司并南北直隸各撫按衙門今後凡內外衙門問發充軍人犯供要詳酌律例并先年御史朱紉及今御史楊彝所擬事理從宜編發等因嘉靖六年八月內題奉

聖旨往議行欽此又查得弘治二年該本部議得在逃官軍照選之

後若仍前在逃一次二次問罪畢日照例發落若在逃三次

者不分革前革京衛官軍調外衛在外衛者調邊衛帶俸差

操節經題奉 欽依是欽此俱經通行欽遵去後今貴州巡

撫都御史徐 修奏前因查與御史楊彝等奏議事例略同

相議處合候 命下本部行移巡撫貴州都御史今後凡遇

勾補三次逃軍及為事應該改發問發邊衛充軍人犯俱查

照御史楊彝等并今所議事理酌量地畧從宜邊發中間若

有重大罪犯番置本省地方恐貽他患者仍照舊例發遣他

行

一謹察邊防以杜後患切照貴州地方思南為撒永寧都勻等

府衙所與四川為撒府永寧播府宣撫司廣西南丹泗城雲

南雷益等州湖鎮草地地方畧通雖設有土官而亦多充營班

僅供報馬而大半生苗况性類各殊實若沿邊閩塞要隘

之處訪得土官又守禦軍職軍人弱地志遠或與外充土官

六十五

土人結親往來交通彼出苗人耕種買賣又而啓蒙備禍不致換兵仇殺殘害地方軍民肝腦塗地徵諸往事當思預防

今無議行廣西雲南四川湖廣撫按官又臣等各轉行該道

守巡官嚴加禁約鄰近貴州地方土官今後各照疆土分生

業再不許與貴州衛所軍官軍人土官土人往來結親耕種

買賣引惹釁端戕兵仇害其貴州衛所軍官軍人除已往者

或今改正或絕通往以後有犯引惹釁端貽害地方甚者鞠

問是實比依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境律論以斬罪其土

官有犯各從重奉奏處治施行庶法令嚴明邊防可固而將

來構扇之禍或可息矣

前件查得各處土官土人往往因與鄰省地方土官土人結親

往來又通彼處苗夷買賣耕種以致啓蒙有禍戕兵仇移貽

害地方本官具奏前蓋亦深懲往事致防後患但夫性宜頑

循習已久誠恐各該官員一時奉行不善或致別生事端况

于係各省地方利害本却往定擬合候

命下移咨巡撫貴州都御史并各都察院轉行巡按貴州監察御史

移文四川雲南廣西湖廣撫按衙門從長會議酌處停當會

奏施行若有空得宜從停發

一節省文移以楚邊困據貴州布政司呈據平溪新添新里亦
 資孔龍場水西畢節等驛各申稱該衛馬館鋪陳庫役額數
 不多平溪至亦資孔止通雲南一路龍場至永寧止通四川
 路經過人少惟雲南陸運等項官員又兩省撫按總兵衙門
 差遣奉事人役三司奏繳本用各驛止是夷人編役各應亦
 無解發官錢又包攬侵剋濫給騷擾等弊但貴州去京師七
 千餘里與復表不同四本造用紙劄工食無從取派中乞轉
 達始將前項奉用候年終通行造報類繳等情該左布政使
 羅方議得貴州僻在遐荒為窮事簡各驛馬匹原給等項
 額該夷民自行供辦既無南方馬幫取又無拘徭銀兩解給
 經過實費新選大小官員撫按衙門奉事人役而已况稽考
 已言之濫定少所據造用之費自夷人供應之外委得無從
 措辦合無姑將貴州三十三驛驛傳本用按季造報者每候
 年終通行類報奏繳等因轉呈到臣謹照貴州宣慰司所轄
 該諸種留夷不通漢語馬館供費固守前規若文移既多則
 科派無度官吏有督責之擾夷民苦填膺之求擬其因窮實
 確收措合無依其所疑將貴州各驛本用按季造報者特以
 夷方為之裁節通於年終類造奏繳若黃儒韓愈所論變

軍政備例

夷悍輕易怨以變故常簿其征入間節而疎日時有遺漏不
 免切之意果有盈結包攬等項情弊容令臣拿問後重歸結
 庶使夷人因故可以少紓道途供意之費亦少節矣
 前件查得嘉靖十年三月內該兵科都給事中張濶身題為本
 處驛傳革弊以平政休事議本却復題奉
 欽依是依擬施行出榜禁革若違例索取沒河吹打嚮器騷擾驛道
 的該地方官即便擒拿奏問處治其各處應付過錢糧都着
 該撫按官并地方兵備官各嚴實按季造冊具奏發該科
 清查如有仍犯前項奸弊及不行奉奏的一體治罪不饒欽
 此已經通行欽遵去後今巡撫貴州都御史徐 等請稱貴
 州僻在遐荒民窮事簡各驛馬匹原給等項該民供辦造
 用之費無從措辦若將貴州三十三驛驛傳本用按季造報者
 每候年終通行類報奏繳一節為照前項驛傳本用已經奏
 准按季造報但貴州各驛遠在數千餘里凡一切合應供給之費出
 之番夷比之各處均徭派辦者不同委的是簡踴遠者合按
 季造報差人煩類不無因累地方既該本官議奏前來相應
 依擬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巡撫貴州都御史悉依原議所為各驛一體遵照施

行奉此擬合就行為此仰抄案回司呈堂照依案
劄內事理通行都按二司守巡各道及各府衛州
縣等衙門一體查照施行毋得違錯不便

六十七

處決重囚事奉

都察院巡按湖廣伍千貳百捌號勘合劄付准刑
部咨陝西清吏司案呈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該
巡按陝西監察御史盛唐題稱先奉都察院勘劄
該本院題前事內開斬絞罪犯人杜芳等伍名應
合覆奏處決等因奉有欽依類發決單備行陝西
按察司行間查得數內杜芳李得成先該巡按御
史曹邦輔會審究在辯問不應杖罪奏行本院覆奉
欽依准辯發落王之道薛朝選該審錄郎中李文昇審
可矜疑奏行刑部該本部會題定發廣西都司全
州守禦千戶等所充軍今復奉有決單先後欽依
不同有礙歸結等因題奉

聖旨法司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呈部該本部看得
巡按陝西監察御史盛唐題稱原問斬絞罪犯奉有
欽依准辯發落犯人杜芳李得成饒死充軍犯人王之
道薛朝選續該都察院類題奉有決單先後
欽依不同有礙歸結一節查得杜芳等所犯轉詳在先
審錄在後該巡按審錄各官審有冤枉及情可矜

疑奏行部院覆奉

欽依准辯饒死相應遵照發遣發落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備行陝西巡按御史將杜芳李

得成查照先該巡按御史曹邦輔原辯罪名發落

王之道薛朝選依兵部編定衛分發遣庶事體不

至紛更奉行罔乖於明旨再照各處輕重罪囚事

發所在官司具其原發招由及各官所見似各無

枉故轉詳部院看有別情駁回者甚少而仍依原

擬覆奏處決者為多但中間官司用法或至過刻

下民含冤無階控訴故伍年差官審錄罪無大小

皆得審辯執奏無非罪疑惟輕開釋無辜至意奈

何適年以來在外官司不能仰體 朝庭

欽恤之意凡遇審錄官會審重囚在上者矯執已見惡

其翻異在下者觀望依違承奉親臨雖一時勉遵

勅諭不敢沮撓及審過之後或重加箠楚或別生異議

間有奏奉

欽依饒死充軍者仍問死罪減等擬審發落者重拘配

發至於審錄官審有冤枉行下各該衙門勘問不

與聽理及奏奉

欽依准辯饒死止據奉有決單經年監候者率以為常致

欽恤之典為虛文忍含冤之民於度死節該言官條奏

本部覆題通行仰遵率應故事無故苛風上干

天和重遠 勅旨關係非輕即今各省審錄將完伏乞

天語叮嚀 勅下各處撫按等官將今次審錄各官奏

審過輕重罪名逐一查明重罪奉有欽依饒死者

雖有決單不須執奏遵照原定衛分發遣中間有

無仍問死罪輕犯減等發落者有無仍從原擬情

罪未當駁回再問者有無聽理開釋照依地方遠

近赴期奏報中間如有前項故違人負聽都察院

重加參究以懲刻薄之風以彰和平之治庶法令

昭明而人無枉濫矣等因嘉靖貳拾陸年拾壹月

貳拾柒日該本部左侍郎劄 等具題本月貳

拾玖日奉

聖旨是杜芳等肆名照前旨准辯發落發遣仍依擬通

行各處撫按等官凡經今次審錄官奏審過重

囚奉有 欽依饒死的即遵照放遣不行仍執

決單故行奏擾二司官負如有故違欽恤敢為翻
異竟致人於死者着巡按御史指實具劾你部裏
查討參奏拿來重處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行移咨貴院煩為轉行陝西
巡按御史照依本部覆奉

欽依內事理將犯人杜芳李得成王之道薛朝選查照
發落發遣仍通行各處撫按等官將今次各省審
錄官審奏過輕重罪囚查照本部題奉

欽依事理逐一查明重罪奏奉 欽依饒死者須後

有決單不須執奏遵照發遣其間有無仍問死者
其輕重擬審發落者有無仍從配發駁回再問者
有無聽理開釋從實回奏聽本部查照施行緣
係節奉

欽依依擬通行事理擬合具咨等因到院擬合就行為
此合行劄仰本職依奉查照施行奉此擬合通行
為此仰司抄案呈堂照依案劄備奉

欽依內事理通行一體欽遵查照施行毋得違錯未便

野人女直舊勅燒毀 一 野人女直遺失勅書

夷人不用總勅 三 夷人討求陞職

夷人襲替查勘 五 哈密等處求襲 六

夷人襲替譯審 七 武職子孫任在京文職官高八

武職子任在京文職官卑 九 土官封贈父母 十

錦衣衛官員封贈 十一 都督封贈 十二

都督誥命 十三 北方加賞 十四

北方給賞 十五 北方量賞 十六

南方加賞 十七 南方給賞 十八

南方量賞 十九 各省官給賞 二十

各省官加賞 二十一 各省官量賞 二十二

文職有功照武職例 二十三 總小旗併鎗 二十四

總小旗親男幼小 二十五 總小旗隔輩不曾併鎗 二十六

犧牲所旗軍有過 二十七 犧牲所總小旗為事立功 二十八

陣并在營病故總小旗幼男 二十九 雲南土軍總旗不併鎗 三十

總小旗幼男壯後併鎗遠限 三十一 四子校尉並警署在逃總小旗併鎗 三十二

征討總小旗兒男免併 三十三 小旗年老無丁 三十四

總小旗兒男併鎗不勝 三十五 總旗應陞遇賊傷故兒男 三十六

總旗代補兒男併鎗過期	三七	總小旗幼男十六歲着役	三十八
王府總小旗有過	三九	總小旗比試陞職子孫	四十
錦衣衛將軍總小旗兒男補役	四一	總小旗西洋回未免併鎗	四十二
儀衛司旗校犯罪不調	四三	總小旗獲功免併鎗	四十四
邊所軍旗餘丁為盜	四五	王府總旗併鎗并缺伍保勘陞充異	
來降頭目見男	四七	總小旗賊情事發	四八
旗役不孝餒死另選應繼	四九	嫡男幼疾次男暫併有功	五十
錦衣衛冠帶總旗輪班不到	五一	南京總小旗併鎗	五十二
總旗獲功冒陞又併鎗得勝	五三	總小旗敗倫傷化復役	五十四
欽陞錦衣衛總旗子孫補力士	五五	應該考襲小旗又自己有功	五十六
氏克軍功陞小旗遇赦不放	五七	小旗戶丁補役	五十八
會同監併	五九	錦衣衛總旗行省虧調衛克履後	六
總旗義男女婿外甥准告補	六一	錦衣衛旗校力士在外首告	六二
納銀冠帶越陞者子孫減革	六三	襲衛後犯重罪及該調衛者子孫	
保結裝替不實	六五	歲報官員脚色	六六
買騙冒襲與者受者俱揭黃	六七	保勘不實官陞致值揭黃	六八
保勘不實官不分受財受者自行揭舉者		究軍職犯強盜揭黃不襲	七十
保勘不實揭黃不分都司衛所官員		主 錦衣衛歲造貼黃文冊	七十二

軍政備例

保勘不實官不分裝替數并初揭勘	七十三	貼黃主事半年一代	七十四
大選續黃	七十五	寫黃紙劄	七十六
選過官員親供	七十七	親供開送續黃官查考	七十八
續黃官將親供註簿	七十九	雙月查丙黃日期	八十
雙月查外黃日期	八十一	雙月續寫貼黃日期	八十二
續過有黃無黃官員	八十三	續黃監生分查親供	八十四
軍職親供遠限并不實	八十五	三年一次清理	八十六
清黃司官限一年及合用供給物件	八十七	清黃改限	八十八
貼黃用 實	八十九	進繳大小黃	九十
貼黃辦事官吏監生	九十一	選簿用實收貯及抄謄副本	九十二
在外軍職更名復姓	九十三	優給新舊官住支年歲	九十四
調衛子孫優給	九十五	新舊官人命典刑子孫優給	九十六
陣亡子孫依陞級優給	九十七	陣亡子孫襲陞者單本優給	九十八
應襲舍人犯強盜者降級	九九	犯強盜者降級優給	一百
父犯強盜知情減襲一級	一百一	犯事官男襲祖職	一百二
總旗陣亡陞一級優給	一百三	老疾無應襲者全優給	一百四
官軍男告優養	一百五	新官殘疾舍人與全俸	一百六
舊官殘疾舍人給月米	一百七	指揮男殘疾優養	一百八

優養之人生子	百九	軍職妻不分舊新優養	百十
軍職故絕妻孀繼母優養	百十一	軍官親母親女優養	百十二
軍職母優養	百十三	優養舍人妻優養	百十四
使女所生女優養	百十五	廢疾不准襲	百十六
京衛官故絕子孫全俸	百十七	武職親叔優養	百十八
軍職故絕母優養	百十九	都指揮患疾無嗣原職優養	百二十
故絕達官旗母妻優養	百二十一	達官故絕正妻優給	百二十三
親叔應襲年老優養	百二十四	應襲人授文職故絕妻優養	百二十五
軍職死義母妻並優養	百二十六	訂畫卯	百二十七
封贈	百二十八	父在任不封	百二十九
致仕官止與原授	百三十	試署職不授誥	百三十一
第男子姪不授誥	百三十二	致仕官不授誥	百三十三
再醮不封	百三十四	嫡繼母在所生庶母不封	百三十五
生母照子封	百三十六	封繼贈嫡	百三十七
俱故止贈嫡母	百三十八	夫男俱有官從其高者贈	百三十九
第姪及借職人封贈	百四十	父祖子孫官職大小封贈	百四十一
非職祖職不封贈父母	百四十二	封贈代數	百四十三
襲兄職封贈姪叔伯職移封	百四十四	封贈義父母并親父母	百四十五

封贈妻父母并親父母	百四十六	犯事官誥命	百四十七
非軍功不能并納級有功誥命	百四十八	特恩誥勅	百四十九
軍職母祖母係再醮授封	百五十	壓於嫡母及為民身故封贈	百五十一
軍職誥命遺失	百五十二	姪代伯叔官旗封贈	百五十三
女官查盤	百五十四	國姻并賜忠及納有功等項誥命	百五十五
謄黃木炭	百五十六	謄黃紙劄	百五十七
進表軍職類帶誥命	百五十八	差事類齊軍職誥命	百五十九
軍職重給誥命	百六十	請續誥勅文冊	百六十一
追奪誥命	百六十二	夷人求許陞年限等項	百六十三
夷人討襲人勅俱無	百六十四	舊官舍人年及者先比後襲	百六十五
比試遠限	百六十六	比試不更軍職等項	百六十七
比試關給考箭	百六十八	父不比試襲職弟男照例儀	百六十九
父祖不比試子孫遞加俸	百七十	比試住俸遇革	百七十一
比試革後遠限不及二年者	百七十二	兵部堂上官不監比試	百七十三
比試坐次	百七十四	監比官坐次	百七十五

一第) 丹 貴參日車全書第 0 反E內

野人女直舊勅燒毀

一先該本部題稱野人女直中間恐有那借原舊授職勅書前來詐冒襲陞職事議將今後野人女直奏要襲陞

將賚來原授職事

誥勅拘收在部換給新襲

勅書賚照回還將原舊

誥勅類奏

進繳等因具題天順四年正月二十三日奉

英宗皇帝聖旨是欽此續該本部議得前項收到原舊

誥勅通候年終會官燒毀以後每年收有前項原舊

勅書俱照例而行等因具題天順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英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二一先該兵部左侍郎馬文升題會同都指揮僉事詹

昇議得漢官軍職有罪降調失職年久不得承

襲者尚陳訴不已况夷狄性類犬羊久失其職豈

不怨恨盡因有職事者赴京進

貢之日得賞衣服沿途得騎馬匹其野人比之女直不同

女直有職事者筵宴之時反坐於野人之上得

受上桌野人無職事者反居於下常得進貢者

因賞馬價段絹衣服裘裘用度豐足不得進

貢者別無營生過活艱難夷人含怨莫重於是邊釁之

起皆由於此矧夷人之職既不食俸又不管事

祖宗以來多授職事容其進

貢者亦惟羈縻使不犯邊如蒙

勅兵部今後但遇建州三衛并海西各衛野人女直奏稱

被迤比脫脫下花王槍去及被水火遺失授職

勅不得書原職及因事降職者行令通事譯審明白務查

底案及奏

准赴內閣原授職

勅書底簿內查理是實不係詐冒者俱授典原舊職

事仍請給

勅書付還庶使夷人感

恩邊境寧謐等因該本部議照今後襲職中間果有

奏稱事故遺失原奉

勅書者本部俱照各官所擬及具揭帖赴

內閣查抄底簿與作施行實為便益等因具題成化

十四年六月初十日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三 一先該本部為照天順四年正月二十三日奏

准拘收前項夷人授職

誥勅之後詐冒之弊禁革殆盡但中間尚有一等

勅書本係一道該載該教人若使一時盡來襲陞拘收另

給固無容議如或止有一半前來未免將原

勅退還以為未來官員執照其已行襲陞者援例未

朝冒關賞賜亦將無算合無自今以始有賞總

勅襲陞者若是官員不曾進來將原

勅拘收見到者另給未來者每人換與一道令同起者齊還

執照後來求討者俱照此例不必再用總

勅如此庶得奸弊可革賞賜可省成化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四 一先該大通事指揮僉事王英奏稱今後海西建州

三衛女直除天順年間以前陞授官職大小職

事不動外自成化年間以後討求陞職者指揮

以下俱照舊襲替若都指揮至都督有故子孫

告討襲替者仍移邊東鎮守官查勘具由面奏

若平旨所管部落夷人自來不曾犯邊本人又

能繼父之志俱照舊襲替若所管部落累曾犯

邊本人懦弱不堪襲職管事者革法求陞職事

於所授職事遞降一級左右都督以下奏量減

一級承襲俱換給

勅書賞捧回還管束部落照例進貢以後但曾經求討陞

職一次者再不許求討若能將本地犯邊夷人

或漢人逃去本地禽拿及被搶漢人送至守邊

將官處亦許鎮巡官具奏量加陞賞仍令鎮巡

官將前奏事情最其大要譯寫番文用總兵

官印信每都督給與一張令知勸懲之意弘

治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部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都指揮仍依弘治七年三月例行

五 一先該建州右衛已故指揮猛古能男牙朮哈奏

襲父職

勅書又該大通事拜本等通事拘集見在夷衆再三譯

審俱稱牙朮哈的係猛古能長男相應襲職繳

有供結見在合無桂襲伊父原職請

勅一道令其賚回及照海西各衛并建州三衛女直夷人

授職比與中國軍職固有不同其三等都指揮

職事比與各衛都指揮尤有不同今若一体行

移鎮巡官查勘回報方桂襲替文移往還動經

歲年此等夷人不識事體既已阻回不免致怨

合無今後海西各衛并建州三衛夷人求討襲

替自成化年間以後陞職者除部督係重職照

例行移鎮巡官查勘定奪外自都指揮以下賚有原

勅見在者止行大通事拘集見在夷衆譯審來歷明白仍

照舊就與具

奏襲替免其查勘弘治七年三月初一日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六 一凡哈密等處使臣求襲父職者查有原降

誥勅照例襲替換給

誥勅其餘外夷乞討官封俱臨時奏請定奪

前件 照舊

七 一海西建州女直夷人襲替本部行令大通事會

同本部委官譯審奏

勅衛分職名相同過關批文查對無差開單面報再行

大通事覆審具結回報至日奏

請定奪

內府收貯若充軍征進者置簿編收其典刑及亡故

無嗣者會官燒毀等因 年 月 日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前件

八 一為請給

誥命事准吏部咨該禮部精膳清吏司即中胡玉 由

進士陞任今職例該請給父母本身并妻應得

誥命有臣故父胡倫原任揚州衛泰州守禦所百戶正六

品職事照得臣之品級高於臣父例該加贈等

因該本部見行事例凡文職官員在京三年在外九年考滿稱職者父母除見任不愿就封外父官高於子者於原職上進一階父母官卑於子者從子今官封贈下至吏民軍匠但無碍請封者皆得霑

恩獨武職子孫任文職者止封本身及妻以父官非本部職掌悉咨兵部查照定奪若以父任武職子任文職子官卑於父者既限於分而不該封子官高於父者又拘於例而不得封及使武職子弟身居京官獨享顯榮而父母不蒙封贈人子私情何以得安如即中胡玉是也查得

成化二十三年六月內該兵部題

准詔書恩例內開武職子任在京文職者照依文官事例父職高者依原職進一階封之職卑者從子官封之此例雖為一時

詔書恩推行仰惟

聖明臨御推

恩臣下既可行於一時獨不可通行於久遠者乎今承

平歲久軍職子孫登科出仕者日盛似難拘於舊例况議禮制度出自朝廷合無斟酌比依兵部題

准 詔書恩典例准其所奏將胡玉故父胡倫職卑於子今官封贈給與應得

誥命以後武職卑於子者悉照此例請給其職高於子未曾請給

誥命者亦照

恩例於本職上進散官一階仍行兵部查照施行庶使

聖朝

恩典普及無間而為武職子孫者亦得少遂其孝心等

因具題弘治七年二月十六日本部尚書耿等具題十八日奉

聖旨是胡倫贈准員外郎欽此

前件

九 兵部為請給

勅命事武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吏部咨該職方

清吏司主事侯位三年考滿伊父侯璽原任平	溪衛指揮使與母毛氏夏氏例該請給	誥命緣軍職係隸責部掌行合咨前去煩為查照施	行等因咨部送司查得武官封贈舊例俱該	都司衛所查造冊結二本送部一本轉送騰	黃官處查撰黃稿一本本司存照今主事侯	位三年考滿例該請封父母既無該衛造到	冊結有碍請給行往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	秦 咨據平溪衛申繳查造過主事侯位父	侯璽并母毛氏夏氏相應封贈供結文冊前	未除將原來文冊差該吏徑送	內府提督騰黃通政使司右通政楊 處交收外合	連送該司仰行通政使司經歷司呈堂轉行	騰黃官處查照黃選定奪施行續該本官	寫成黃稿開送到部內開平溪衛指揮使侯	璽次男侯位由正德六年進士見任兵部職方	清吏司主事十四年二月考滿稱職例該封	贈父母所據侯璽職高於子得進一階今封
--------------------	-----------------	----------------------	-------------------	-------------------	-------------------	-------------------	-------------------	-------------------	-------------------	--------------	----------------------	-------------------	------------------	-------------------	--------------------	-------------------	-------------------

舉官父侯璽贈鎮國將軍母夏氏封太夫人	該本部照例具奏通送中書舍人於	內府印經監關領	誥軸書寫頒給訖	前件	十一為乞	恩請給冠誥事該巡撫四川都御史許廷光查勘得馬	湖府沐州長官司土官正長官悅室光伊父悅	輔鎮並無別項妨碍母文氏不係再醮失節	悅室光亦無干犯十惡奸盜除名應合請給	取有經該官吏人等結狀并本官親供前來查	得土官無封贈父母定例又查得成化十四年	三月內有貴州宣慰水東長官司土官長向	庸請給	勅命封本官招信校尉嫡母李氏封安人生母黎氏贈	安人又查得成化十七年十一月內有貴州銅	仁府提溪長官司副長官張瓊請給	勅命封本官忠題校尉妻田氏封安人父張紳贈忠顯
-------------------	----------------	---------	---------	----	------	-----------------------	--------------------	-------------------	-------------------	--------------------	--------------------	-------------------	-----	-----------------------	--------------------	----------------	-----------------------

校尉母李氏贈安人成化十八年六月內有	貴州大萬山長官司土官長官楊顯祖請給	勅命封本官昭信校尉嫡母田氏贈安人生母黃氏封	安人妻安氏封安人及查得	大明會典土官資格從六品以下開有長官司長官	不曾定注正副字樣及又查得逐年稿簿內	長官司正長官俱作正六品副長官俱作從	六品通查案呈到部合無比照先年土官長	官向庸等事例將原繳親供抄謄行移翰	林院撰文送中書舍人關領	勅軸寫給緣係土官請給	勅命事理未敢擅便開坐謹題請	旨計開沐川長官司土官正長官悅室先授昭信校尉	見任父悅輔鎮封昭信校尉嫡母文氏封安人	嘉靖九年三月初十日題奉	聖旨是欽此	前件	十一 兵部為請給
-------------------	-------------------	-----------------------	-------------	----------------------	-------------------	-------------------	-------------------	------------------	-------------	------------	---------------	-----------------------	--------------------	-------------	-------	----	----------

誥命事武選清吏司案呈准通政司經歷司手本該提	督騰黃左通政盧享關據監生姚相呈依蒙	將兵部送到錦衣衛指揮使夏儒請	誥命事由撰寫完備轉行到司案查先為傳奉事正	德元年七月初一日該司禮監太監高鳳傳奉	聖旨順天府大興縣民着做錦衣衛指揮使應得誥命	都與他兵部知道欽此行據錦衣衛開送本官應該	封贈祖父母父母并妻室姓名脚色緣由轉繳	前來已行撰寫去後今該前因案呈到部欲行	中書舍人關領	誥軸書寫完日頒給等因正德元年七月十一日題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計開	錦衣衛流官指揮使散官授昭勇將軍	夏儒祖夏啓宗父夏宣俱贈昭勇將軍	祖母廖氏母郭氏俱贈淑人妻葉氏封淑人	十二 一件請給	誥命事武選清吏司案呈准通政司經歷司手本該騰
-----------------------	-------------------	----------------	----------------------	--------------------	-----------------------	----------------------	--------------------	--------------------	--------	----------------------	-----------	----	-----------------	-----------------	-------------------	---------	-----------------------

黃右通政盧亨關據監生姚相依奉將兵部
送到中軍都督府同知夏儒請

誥事由照例撰寫黃稿完備轉行到司案呈先於正

德元年七月初八日該本部尚書許 等於

奉天門欽奉

勅兵部錦衣衛指揮使夏儒陞中軍都督府都督同

知妻葉氏封夫人與他誥命如勅奉行欽此欽遵

行該中軍都督府開送本官應該封贈曾祖

父母父母父母并本身妻室姓名脚色緣由

前來已行撰寫去後今該前因案呈到部欲

行翰林院撰文中書舍人關軸書寫完日頒

給等因正德元年七月十八日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計開撰述

誥命一道

中軍都督府都督同知夏儒今加授榮祿大夫

曾祖夏彥廣贈榮祿大夫同知都督府事

祖夏啓宗父夏璋俱加贈榮祿大夫同知都督府事

曾祖母姚氏祖母廖氏母郭氏俱加贈夫人
妻葉氏加封夫人

前件

十三一件請給

誥命事武選清吏司案呈桂通政司經歷司手本該騰

黃右通政安 關據監生李時榮呈蒙將兵部

送到中軍都督府都督同知陳萬言請

誥文冊騰寫黃稿完日轉送到司案呈嘉靖元年八月

二十八日欽奉

勅兵部鴻臚寺卿陳萬言陞中軍都督府都督同知

妻葉氏封夫人與他誥命如勅奉行欽遵行

該中軍都督府關送本官應該封贈曾祖

父母祖父母父母并本身妻室姓名脚色緣

由前來已行撰寫去後今該前因案呈到部

欲行翰林院撰文中書舍人關

誥書寫完日頒給等因嘉靖元年九月十三日題奉

聖旨是欽此

計開撰述

誥命一道

中軍都督府都督同知陳萬言授榮祿大夫

曾祖陳彥傑贈榮祿大夫中軍都督府都督同知

祖陳啟贈榮祿大夫中軍都督府都督同知

父陳志原住太原府崞縣知縣贈榮祿大夫中

軍都督府都督同知母劉氏贈夫人繼母楊氏

封夫人妻冀氏封夫人

前件

賞賜

北方

十四 一被賊射死臺軍

前件 加賞

十五 一二人共斬首一顆為從

一三次當先并鏖戰又被重傷

一領軍把總等官部下獲功不及數

一設策運謀督陣亡

前件 俱給賞

十六 一催鋒衝破賊陣并二次三次當先

一三人共斬首一顆為從

一被傷官軍

一陣前執令牌令旗督軍當先

一出境哨探賊情夜不收

一得獲達馬表器等件

前件 俱量賞

南方

十七 一土官共一人自擒二名顆一名顆給賞三

	名類以一并一人擒首賊一名
	前件 加賞
十八	一二人至五名共擒賊首一名
	一領軍自己擒斬二名類一名類并部下不及一百名類
	前件 俱給賞
十九	一奮勇漢土官兵并陣傷者
	一二人至六人共擒斬一人
	前件 俱量賞
	一給賞
二十	陝西三邊都指揮每員銀五兩絲段一表裏指揮每員銀三兩絲段一表千戶鎮撫每員銀二兩絹二疋旗軍舍余總小甲人等每名銀二兩布二疋
	大同宣府與陝西三邊同
	遼東都指揮每員銀二兩絲段一表裏指揮每員銀一兩絹布各二疋千戶鎮撫每員絹布各二疋旗軍舍余人等每名絹三疋

	雲南都指揮每員鈔一千貫絲段三疋裏指揮每員鈔八百貫絲段二表裏千戶衛鎮撫每員鈔六百貫絲段一表裏百戶所鎮撫每員鈔五百貫絹三疋旗軍舍餘每名鈔三百貫絹布各一疋
	四川指揮每員鈔六百貫絲段一表裏千戶每員鈔五百貫絹三疋旗軍每名鈔三百貫絹布各一疋
	湖廣都指揮每員鈔八百貫絲段二表裏指揮每員六百貫絲段一表裏千戶衛鎮撫每員鈔六百貫絹三疋百戶所鎮撫每員鈔五百貫絹二疋旗軍人等每名鈔三百貫絹布各一疋
	廣東貴州與湖廣同
	前件 見行
	一加賞
二十一	各照地方則例於正賞外仍加一陪
	前件 見行

一量賞

二十二 陝西三邊應得銀兩絲段表裏者減去絲段表

裏加絹二疋應得銀兩絹布者減去絹布

一大同宣府都指揮每員銀三兩絲段一表裏

指揮每員銀二兩絹一疋千百戶等官每員

銀一兩絹一疋旗軍人等每員銀一兩布一疋

遼東都指揮每員銀一兩絹各二疋指揮每員

銀一兩絹布各一疋千百戶等官每員絹二

疋旗軍舍餘人等每名絹布各一疋

雲南指揮每員鈔七百貫絲段一表裏千戶衛

鎮撫每員鈔五百貫絹三疋百戶所鎮撫每

員鈔四百貫絹二疋旗軍舍餘人等每名鈔

二百貫布一疋

四川應得鈔貫絲段絹布者減去鈔貫

湖廣廣東貴州與四川同

前件 見行

二十三 一文職按察使照都指揮例知府及土官知府

宣慰宣撫照指揮例同知通判知州推官

知縣及土官千戶安撫長官照千戶例經歷知

事檢校縣丞主簿教諭訓導典史巡檢大使

等官照百戶例掾史省祭官義官陰陽生醫

生千夫百夫長吏舍老人總小甲民壯民款

土舍達軍黎兵人等照旗軍例

前件 見行

陞用總小旗

二十四 各衛所亡故總小旗併鎗代補之後年貳十歲至

三十歲不行併鎗者已是過遠十年之外不

許併鎗收充軍役若年未及三十歲者雖過十

年亦准併鎗補役

前件 照舊

二十五 總小旗老疾亡故有親男幼小者將弟姪等項收

支軍糧應役候親男長壯併鎗代補旗役替下

隨營如無親男方許弟姪等項併鎗代補

前件 照舊

二十六 總小旗兒男弟姪父祖不曾併鎗者係是隔輩不

准併鎗革役收軍

前件 照舊

二十七 太常寺犧牲所旗軍凡有過名不分輕重例該改調另於別衛棟選無過之人補當

前件 照舊

二十八 犧牲所總旗為事立功遇蒙

赦宥回還緣係有過人難准復回原所養性改調別衛所着役

前件 照舊

二十九 陣亡失陷傷故等項總小旗有幼小兒男的造等

都與他總小旗全糧免併鎗補役其餘在營病故等項只與軍糧已行各處遵依為照各衛所總小旗兒男若不併鎗補役難以管軍洪武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日本部奏奉

欽依今後陣亡失陷傷故出海運糧遭風泅死與征傷殘

疾有男幼小的支與全俸優給長成免併鎗補役其餘的都要併過鎗補役年幼的支軍糧欽此

前件 照舊

三十 一該總兵官西平侯奏雲南左等衛原收土軍之時

就選勇壯軍充總旗管領征操以後事故令戶

下第姪併鎗收用今各人告稱弓馬不慣便鎗

係于土軍合無將戶下勇壯第男就令接管如

果無勇壯第男別於小旗軍人選用洪武二十

八年十月初九日本部奏奉

太祖皇帝聖旨不要併鎗只選能幹的做欽此

前件 照舊

三十一 總小旗疾故有應繼親男等項年幼將弟姪補候

親男長壯扣選病故年月雖十年之外准併鎗

若壯後補役在十年之外及年三十之上者俱

該革役收軍

前件 照舊

三十二 處州解到四丁校尉內有原編小甲併病故戶丁

補役及暫署總小旗來告准令併鎗實授外又

有在逃復役記名及在逃正身不獲戶丁補役者不准併鎗

前件 不行

三十三 一征討總小旗兒男免併一次代役例該保送本部

類引如未類引過陞職者駁勘是實單本革

補原役

前件 不行

三十四 一該府軍後衛小旗張三告本身年老戶下無丁洪

武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引奏奉

太祖皇帝聖旨既是年老着他在本衛巡營守鋪支與軍

糧欽此

前件 照舊

三十五 一照得天下總小旗有等年老殘疾不能管事將

弟姪子男替役赴京併鎗多有輸負降級充軍

使其祖父功蹟一時淪沒合無今後代補身役

總旗兒男併鎗不勝降充小旗若無小旗兒男

併鎗不勝降充軍役庶有等弟洪武三十一年

三月十三日奉

欽依總小旗的往行欽此

前件 照舊

三十六 一總旗有功陞署百戶事冠帶總旗未經據陞之先

遇賊傷故伊男合佳承襲父職送府比試仍支

總旗名糧差操

前件 照舊

三十七 一總旗亡故老疾等項兒男代補十年之上不曾併

鎗年已三十歲之上者不許併鎗收充旗役若

年未及三十歲者雖過十年亦准併鎗補役

前件 照舊

三十八 一查得總小旗兒男年幼支糧候年十六歲住支送

發原衛所管軍以後俱照此例施行未樂二年

三月十八日本部奉

太宗皇帝聖旨是但是總小旗兒男也開糧紀錄到十六

歲着役

前件 照舊

三十九 一王府總小旗犯該受財枉法無祿人一百二十貫

律紋照例納未完足係有過人數難往復回

前件 照舊

四十 一總小旗試驗弓馬及比試中箭陞職者子孫襲職

例該減革收原役總小旗

前件 照舊

四十一 錦衣衛將軍總小旗係上直當駕人數遇有事故
兒男補役身力相應收充將軍身力不及收充
校尉仍做總小旗永樂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前件 照舊

四十二 該龍江左等衛總小旗兒男孫斌等奏稱跟隨王

景弘西洋公幹回還未曾併鎗宣德八年八月

二十日本部奏奉

宣宗皇帝聖旨這遭下西洋回來的好生首出氣力

兵部一別無緣故准他補免併鎗不是西洋的不

許比例欽此

前件 照舊

四十三 王府儀衛司校尉總小旗詐冒犯罪不往調衛仍

發儀衛着役

前件 照舊

四十四 總小旗未併鎗者獲功一級准與實授免其併鎗

前件 照舊

四十五 正統十年十月初十日奉

英宗皇帝聖旨是這邊所軍旗餘丁逃來腹裏為盜的都

打一百發原衛所照原定年限守墩哨瞭滿日
軍旗着役餘丁隨住三犯竊盜饒死充軍逃來
為盜的打一百調發本處極邊衛所常川守墩
哨瞭法司知道欽此

前件 照舊

四十六 王府總小旗甲照例併鎗查得舊例總小旗缺伍

保勘年深軍人併鎗得勝陞充小旗其年深

小旗併鎗得勝收充總旗若有疾故兒男併

鎗得勝補役不勝降級係奉

天征討者兒男本部類引具奉

欽准免併一次其雖在京親軍衛所亦無免例事例景泰

三年四月初五日

前件 照舊

四十七 查得迭力必失等原是迤北回來降做頭目支未

二石福建殺賊病故係歿於王事欲將伊男建

安等仍授頭目名色月糧二石養膳候出幼着

役今後遇有此等未降頭目且歿於王事兒男

幼小見在堪補役者悉照此例一體紀錄其在

京見病疾等項兒男幼小者亦准紀錄止月支米一石養膳候出幼着役照依前例月支米二石景泰三年六月二十日題奉

景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四八 一為分豁事該刑部問擬總小旗賊情事發與刑同居人口隨住通發別衛住坐其親屬人等并一應經斷之人並不得人充近

侍宿衛及守把皇城門禁若朦朧充當者斬其當該

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子孫替補照例起送併鎗畢日改

調別衛收充原役食糧差操景泰三年八月十六日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四十九 一景泰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該刑部山西清吏司問

得犯人楊榮招係旗手衛小旗犯該子毆母者律斬決不待時伊母長氏告息詞該大理寺官奏奉

聖旨楊榮饒死打一百放回養親欽此連人送部為照小旗楊榮毆打親母係是敗倫傷化人數難令復役合將本人革去旗役照依

欽依事理養親仍於本戶內另行選應繼人照例保送補役

前件 照舊

五十 一總小旗年老疾故例該嫡長子孫併補如幼小殘疾將次男次房子孫暫併旗役後因功次陞授一級嫡長子孫要行改正合將祖父原役退還嫡長子孫併補其次房子孫功陞一級照依軍

餘賊殺有功事理准充小旗若祖原係總旗補

役之人功陞百戶亦將總旗退還嫡長子孫暫併之人功陞百戶一級准充小旗

前件 照舊

五十一 一錦衣衛冠帶總旗犯私杖罪以上及教場內點閱

三次不到者革去冠帶以例其餘有功之日仍

與冠帶一体加賞

前件 照舊

五十二 一為旗軍併鎗事該本部查得南京總小旗併鎗照

依在京事例不必會同該部并都察院堂上官
只是會同太監并叅贊機務南京兵部尚書公
同監併照例收役仍將勝負總小旗姓名年甲
月日造冊繳送該部稽考景泰七年八月二十
六日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五十三 一據試百戶席英无席茂原係總旗眼疾不堪征
操本人補役不魯併鎗獲功一級該陞實授
總旗寫造功次文冊妄作總旗開報冒陞試百
戶本人勝臚又告併鎗得勝奏要陞職緣獲功
在前併鎗在後合無將席英革去冒陞試百戶
仍依未併鎗總旗獲功一級陞實授總旗今後
但有此等俱照此例不桂襲職天順元年八月
二十日奉

英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五十四 一各衛總小旗終係軍役與職官不同若照軍官敗

軍政備例

倫傷化事例不桂復役另取應補之人代役不
惟軍伍空缺抑且反得安閑仍復食糧差操係
錦衣衛者調別衛

前件 照舊

五五 一欽陞錦衣衛總旗病故例無承襲子孫收補力士
於本衛所食糧當差

前件 照舊

五十六 一錦衣衛小旗病故並無嫡親弟姪兒男照依宗枝
倫序應該長堂弟收補緣本人報効有功陞

小旗次堂弟告爭旗役合將長堂弟自己獲功

一級桂免併鎗收補原役小旗仍將自己獲功

小旗名糧開除天順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前件 照舊

五十七 一民人犯事充軍有功陞小旗遇赦該釋不桂放回
仍留原衛

前件 照舊

五十八 一為分路事該本部查得總小旗在衛疾故已在
十年之外其原籍方解戶丁補役者以到衛

日期為始扣算不在十年之外及到衛雖在十年之外未及三十歲者亦准併鎗天順五年二月十三日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平九一各都司總小旗戶丁併鎗補役會同彼處鎮守巡撫巡按布按二司官員親詣監併四川行都司所屬建昌等六衛相離四川路遠及無鎮守等官到彼今後遇有總小旗戶丁曾經保申

本部准令併鎗者就令本處守巡官會同本都司掌印官員監併回報成化三年九月初一日

前件 照舊

卒一為分豁事查得弘治十三年三月初二日該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白昂等議擬題

准錦衣衛總小旗犯該一應姦盜搶奪誑騙恐嚇求索枉法不枉法徒杖等項罪犯但係行止有虧者俱各調衛仍充原役永為事例通行遵守

前件 照舊

卒一為告補旗役事有得已故小旗王清女婿王杰男

王才乞要比照張勉等女戶事例頂補伊外祖

旗役一節為照洪武未樂年間因為軍官總小

旗數多少中間有年老戶絕者許令義男女婿

外甥頂補近年以來官旗太多濫污名器糜費

廩儲所以建議革官收旗通行天下無非慎重

爵賞愛惜名器之意今王才告要頂補伊外祖

王清旗役雖查有張勉等暫食軍糧事例緣總

小旗役雖非職官可比而武職之階由此積累

其與軍職旁枝事例比類亦同所據前事相應

議處革除例前補過待後子孫告補之日另

行查革外合無將王才比照軍職旁枝子孫革

官收旗事例不往告補收撥伊戶隨住聽當本

等差役仍通行在京在外天下都司衛所今後

遇有總小旗年老疾故戶無以次人丁者就名

伍開除不准義男女婿外甥告補着為定例候

命下之日通行永為遵守正德元年正月二十八日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李三 一為申明律例禁革奸弊事該本部議得錦衣衛旗校力士但有逃一年之內聽其首告查無侵欺拐馬騾差為事避難情弊初犯准令復役再犯調衛充軍若一年之外曾經攢造逃故文冊清勾者不許首告止許原籍官司拘解如正身病故取具該管官吏里老不扶結狀將應解戶丁解補正德八年三月十二日具題次日奉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李三 一為議處改正功次照例減革事該錦衣衛總旗劉綸告稱要將長垣縣獲功一級加陞緣由該部議照劉綸伊兄劉經原係舍人納授冠帶在延緩斬首有功越過小旗一級陞冠帶總旗故本人已告補總旗外緣官旗減革事例不同合無將劉綸前項功次補入劉經先年越陞小旗一級仍與做實授總旗子孫照例世襲以後遇有此等獲功旗役事故之日保送子孫替補如係

納銀冠帶越陞者一体減革等因具題正德八年十月初四日節該奉聖旨是准改正

前件 照舊

李四 一為補役事該本部議得王儀原係錦衣衛總旗犯該絞罪在監病故伊男王孝告要補役為照錦衣衛係近侍衙門總小旗犯該奸盜賍貪等項行止有虧者舊例尚調在京別衛今王儀真犯絞罪伊弟王孝正係重刑家屬但舊例不曾開載此等旗役子孫替補應否改調各無比照軍職真犯斬絞重罪子孫襲調事例今後錦衣衛總小旗有犯舊例該調衛及真犯斬絞重罪不分監故處決子孫替役仍照例調在京別衛雖遇赦不許回衛候

等具題次日奉

命下之日備行法司及錦衣衛未為遵守施行等因正德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彭聖旨是今後錦衣衛總小旗有犯舊例該調衛及真犯死

罪不分監故處決子孫替役還照例調在京別
衛遇赦不許同衛欽此

前件 照舊

貼黃

本五一永樂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太宗皇帝聖旨今後妄告襲職不實的連那保結的官
都罷了職揭了黃永不得襲欽此

前件 照舊

本六一為減省事行在兵科抄出山西行都司奏據本

司典吏周進呈照得宣德十年二月十五日欽奉

勅諭節該凡事皆從簡省欽此欽遵外今照軍職官員貼

黃一年四季造冊差人賚送南北二京交豁本

司係邊境地方原設承差十名一年四季貼黃

兼月報軍器屯牛子粒等項文冊輪流差送不

教乞將貼黃文冊照依歲報官軍馬驛文冊事

例減省一年一次開報庶免重繁其呈緣係事

例具

奏抄出到部查得先該本部奏在京并在外都司衛所月

報官軍馬驛文冊差人賚送往來不絕今後合

無一年一報定立限期差人賚送文冊赴部如

是過期不到差來人員并經該官吏照依行在都司奏

准事例罰運米糧取招住俸宣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奏

准施行外今照山西行都司奏要將本報官員脚色文冊

照歲報官軍馬驛文冊事例減省一年一報

合准所奏欽便通行在京在外都司衛所今後

歲報官員脚色文冊皮缺官冊各造一本俱

送本都司年終通類照依歲報官軍馬驛文

冊原定限期併差人員送赴部交收如是過違

原限照例發運糧米取招住俸其南京兵部文

冊不必造送緣係減省事例未敢擅便宣德十

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部官奏奉

宣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本七一該本部題切惟軍職官員有本房絕嗣家富者傾

囊倒囊貧者加利揭債買囑官員鄰佑人等

將乞養異姓之人入贅文婿等項保結庶長子

孫冒襲官職合無通行內外都司衛所申明永樂年間舊例今後敢有故違用財買囑冒襲官職不分與者受者俱令內外問刑衙門照依前例問斷罷職仍抄招罪全文繳送本部查照揭黃以塞弊源已前有冒襲者限文書到彼三箇月以裏許其自首改正不究其罪執迷不首者或體訪得出或被入告發亦如前例問革成化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節該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卒八 一該巡撫宣府都御史強咨為分豁妄爭替職事問得萬全左衛冒襲官職犯人張顯即陳顯并支係僉書先在指揮同知今陞署都指揮僉事張文致仕指揮僉事李崇俱免該杖罪照例納鈔贖罪完日例該揭黃監候咨未定奪及照張顯招稱先年伊伯叔祖張敏買到台州府故民人陳來保為義男改名張誠生男陳顯改名張顯要得冒襲指揮僉事職事比有本衛軍政張文

軍政備例

李崇俱各在衛僉書管事不合扶同保送張顯襲職成化十七年張顯為失機事降副千戶年老又將義男張弘即陳弘告替間被張鳳告爭事發為照張顯係異姓子孫先年冒襲官職并經該僉書保送官員俱各查究節該彼處巡撫官員查報前來本部查議弘治三年九月十四日奉

孝宗皇帝聖旨張文李崇照例揭黃罷職欽此

前件 照舊

卒九 一准巡撫鳳陽都御史李咨據問刑主事李寬呈問犯人殷誠招係直隸武平衛指揮僉事伊伯祖殷序原係前職為事典刑三伯祖殷繫永樂元年為事立功調交止立溫衛病故至成化二十二年誠要得冒襲職不合設酒邀請本衛掌印指揮使史獻童章俱扶同妄保史獻已故今指揮石璽不合不行查審將誠亦扶同保結赴部弘治元年閏正月二十六日襲職訖弘治元年石璽清理文卷檢出前項情弊即令

義男石虎賁文中府檢舉該部轉行前來將石
 童章問擬擬罪照例納米發衛羈候咨來查
 理施行又桂刑部咨開內留守中衛百戶謝銘
 無子乞養到民匠三箇月幼男為義男改名謝
 童兒告送優給本部帖已故百戶范宣體勘將
 謝童兒妄作親男保送正千戶張全副千戶王得
 不合連僉保告掌印指揮張雄指揮高能王楷
 賈汝霖李能各連僉保結送兵部桂令優給賈
 汝霖原借職將職退還賈柔優給王楷致仕男
 王順替職役謝童兒例該出幼百戶賈祥體勘
 不合違例俱結副千戶石奎指揮張雄秦源葉
 盛俱連僉轉送兵部襲職弘治五年六月謝童
 兒事發將張雄秦源謝童兒各問罪俱奏奉
 欽依揭黃罷職數內前後保勘官員送來收查發落
 本部參看得殷誠不合將七十余年故絕官
 員冒襲指揮童章係委官知情妄保史獻石
 童係前後掌印官與殷誠一同在衛必知未
 歷却又上下扶同保結雖無受賍情由照依舊

例俱該揭黃罷職但原俱開史獻係原保掌印
 官先故童章係委官石童係後掌印官又自
 行檢舉刑部咨內指揮高能千戶曲全百戶范
 宣并指揮賈柔叔賈汝霖俱故指揮王楷李能
 千戶石奎王得百戶賈祥俱致仕問革指揮葉
 盛在逃百戶范宣問招受財具余俱無受財情由
 仰揆
 太宗聖旨但係妄保不實官員俱該揭黃罷職不曾開
 有受財與不受財及檢舉病故借職等項除
 自行檢舉石童違依律條免其揭黃外合無
 將二衛妄保不實官員不拘受財與不受財
 及病故致仕借職等項通行揭黃罷職看為
 定例弘治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部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石童既檢舉既他但係妄保不實官員俱照
 皇祖聖旨通行揭黃罷職欽此
 前件 照舊
 十一為出首強盜事准都察院咨該本部題浙江道呈
 問得犯人支欽楊清張鉞潘傑所犯張鉞除

登雲鼓伸訴不實輕罪外與支欽楊清張鉞潘傑俱	各依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律皆斬	決不待時緣支欽楊清張鉞俱軍職仍行兵部	照例揭黃子孫承遠不許承襲等因題奉	聖旨是欽此移咨本部為照通州衛前所帶俸指揮使	張鉞正千戶楊清左所正千戶支欽各犯該前	罪既該都察院問擬明白例該揭黃子孫承遠	不許承襲題奉	欽依咨來施行合無本部照依該院題	佳事理備行	內府印綬監將各犯父祖內外貼黃照例揭除仍行該	衛所將各犯職名開除正德六年四月初八日具	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七十一 該巡撫并肅等處右副都御史趙鑑題稱查勘	革職都指揮僉事巫志先年起送異姓帝欽旨	襲李安百戶職事止是失於駁查別無受財
----------------------	--------------------	--------------------	------------------	-----------------------	--------------------	--------------------	--------	-----------------	-------	-----------------------	---------------------	------	-------	-------	------------------------	--------------------	-------------------

軍政備例

情弊比衛所原勘官員不同應合分豁等因	本部議得巫志先該總制都御史方寬參問明白奉有	欽依行令罷職為民及將內外貼黃揭除已久今彼處巡	撫都御史趙鑑雖勘前因但係妄保官員揭黃	罷職先年欽奉	太宗皇帝聖旨其曾分別都司與衛所不同等不敢擅擬伏乞	聖裁等因正德九年十月十四日太子太保兵部尚書陸 等具	題本月十六日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妄保異姓揭黃事例	太宗皇帝聖旨既原不曾分別都司與衛所巫志已有成命罷欽此	前件 照舊	七十二 該本部題議得錦衣衛係近	侍衛門管事官員必須得人近年楊玉錢寧輩怙寵肆	威招權納賄差出官校接迹於道途而真偽莫	辨援引黨類市滿於衛所而賢否不分蠹政害	人莫此為甚揆厥等弊源蓋籍冊無以按其	優劣而去留不盡出於	廷議也今幸
-------------------	-----------------------	------------------------	--------------------	--------	--------------------------	---------------------------	---------	-----------------	----------------------------	-------	-----------------	-----------------------	--------------------	--------------------	-------------------	-----------	-------

聖明在上廢政維新冒濫人員裁革殆盡夫食祿者既有定額而任事者可無遴選若不自今嚴稽考之法精簡用之方誠恐讚刺之徒乘時而起其弊有不可勝言者矣况今本衛見任掌印食書官員率自公選豈敢仍蹈覆轍合無本部行移錦衣衛將該衛并所屬官員不拘見任帶俸審取各父祖從軍陞官即襲來歷備細開具貼黃文冊照例每年一造送部查考仍行該衛掌印官督同首領官將各該官員賢否從公查訪填註考語備造文冊一樣三本一本留衛備照二本送部以備稽稽之時便於檢查推用之際有所憑據其於邦政未必無補等因正德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彭 等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七十三 一都察院等衙門

題為乞

恩分辯移宗誣害祖職枉追俸糧等事議得軍職襲替

事例徒嚴詐偽益甚一遇絕嗣往往將抱異不明之子夤緣保勘冒襲官職雖外議紛紜間有首告而踪跡詭秘莫可推尋若已招證明白不行從重究治未免長奸無以示戒參照雲南曲靖衛指揮吳淵千戶劉添爵百戶戴恩各伊祖吳英等明知姚宗係是異姓却乃利其財物曲法保送各官雖已病故年久子孫仍罷職揭黃允合前例無容異論指揮李繁千戶楊璽百戶張權次保姚宗伊男姚經似出因襲之弊當從未減之條緣官皆傳世親管住居一城豈不備知况又而論定愈當昭露其所以敢於扶同者蓋以人已更易法亦無從志諾事非託始情或為之見原故做劾於日前之保勘恣意於事後之受財吳英等猶有發覺之慮而李繁等全無警畏之心若此欺罔情尤可惡雖例不該載但原奉欽依不魯分別初次保送官員似亦包括在內今既巡撫都御史何孟春勘問明白援引事例參奏前來合無候

命下之日都察院移咨接管巡撫都御史王啓將姚經
依擬發落吳淵劉添爵戴恩李槃楊重張權
各查提到官依律議擬遵照

太宗皇帝欽定罷職揭黃事例奏

請發落仍着爲令兵部通行內外都察院衛所及各
該問刑衙門今後如有妄保異姓軍職不分已
經襲替輦數初次保勘官員一体罷職揭黃
如此則宗枝不致於混淆奸弊或因之少息其於我
國家報功之典

皇上維新之政豈曰小補之引緣係議處妄保冒襲軍職及奉
欽依是這各官冒襲妄保情罪你衙門還會同兵部議
處明白處置停當來說事理未敢擅便嘉靖
元年七月初七日本院右副都御史劉 等具
題本月初三日奉

聖旨是姚經桂擬發落吳淵等都提了問今後再有妄保
異姓軍職的不分襲替輦數及初次保勘一
体罷職揭黃還通行與各該問刑衙門知道欽此

前件 照舊

軍政備例

寫黃續黃

七十四一續寫軍職貼黃事本部劄交主事一員半年一代呈
堂定奪

前件 照舊

七十五一每大選之月通將前壹選襲替等項官員奏
過續寫貼黃完備同選簿用

寶

前件

七十六一續寫軍職貼黃事紙劄等件用使年久支銷盡

絕照例具題行移順天府轉行大興宛平貳縣
於無礙官錢內支給買辦送用

計開續寫軍職貼黃合用紙劄

黃勘合紙宋百張 白榜紙捌百張

奏本紙叁千張 手本紙伍千張

筆壹千枝 黑墨伍斤

銀硃貳斤 絲綿拾斤

糊麵陸拾斤

前件 照舊

四八七

<p>七十七 一凡遇大選官後正參伍宋玖拾壹月初柒日新舊優給等科吏典將一應選過官員親供開查有黃供狀若干原未查黃供狀若干總小旗新陞官子孫初襲替供狀若干并附選底劄俱送司驗過封付貼黃科收仍照數開具揭帖貳本壹本送續黃官查考</p> <p>前件 照舊</p>	<p>七十八 一貼黃科吏將各科付到供狀逐一查出某衛所<small>某</small>原查有黃供狀若干原未查黃供狀若干新陞初襲替供狀若干照數備開揭帖送續黃官慶查考</p> <p>前件 照舊</p>	<p>七十九 一續黃官將送到供狀照衛所多寡均派各監生置立前件文簿明白開註某人襲替幾輩該襲替者</p> <p>前件 照舊</p>	<p>八十 一每貳肆陸捌拾貳月初壹日初叁日止查外黃續黃官嚴督監生將原分定各衛官員照名揭查黃本務要盡數查出以備續寫</p>
---	---	---	--

<p>八十一 一初陸日起至初捌日止查內黃</p> <p>前件 照舊</p> <p><small>查法同前</small></p>	<p>八十二 一拾玖貳拾壹日續寫貼黃將各官原有黃者內壹輩貳輩未續即與查照原供黃選於見選官名下壹壹補續仍要稱呼來歷明白</p> <p>前件 照舊</p>	<p>八十三 一每大選後續黃官將續過有黃官員總數若干原查無黃某衛某官若干員備細開具呈文次月初貳日呈堂附簿仍將每選無黃供狀并新陞初襲替供狀送司印封架閣候清黃之年查照立黃</p> <p>前件 照舊</p>	<p>八十四 一續黃監生每選分查各官供狀如有執稱查無黃者續黃官自行查出監生輕則責治重則罰歷送問</p> <p>前件 照舊</p> <p>清黃</p>
--	---	--	--

八十五一為清理軍職貼黃事查得先該本部議得兩京及天下都司衛所軍職親供脚色率多遷延年月不行造繳以致監生人等無憑查理今合酌量地方遠近定與限期責令依限齊報等因具題成化貳拾年肆月內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欽遵外今照正德拾貳年為始清理合預先壹年行取各該軍職親供脚色案呈到部合無本部通行五軍都督府轉行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并在京親軍上直錦衣等衛所

移咨南京兵部轉行南京五軍都督府并親軍上直衛所一體照例行令各該衙門務將各官脚色各以立功之人為主備具從軍充發來歷得功陞官節次中間世系支瓜之相沿嫡庶長次之親謂并事故襲替遇例比例實授等項年月日期逐一明白開寫備細親供如有旁枝異姓及犯不孝強盜敗倫傷化降級調衛等情亦要從實開說近年獲功新陞官員應得世襲者一體查勘開報各另類造親供手冊壹樣貳本

依限責差有職役人員送部如有欺隱遺漏情弊經該官員不行究正者查照得出即將供報不實及互相容隱之人指名參

奏照依軍職冒襲妄保事例一體揭黃罷職過限遲悞先將齊冊人員徑自送法司究問各該官吏仍行巡按御史查提問罪奏

請發落緣係清理軍職貼黃預取親供脚色事理未敢擅便開坐謹題請

旨

計開原定限期

在京錦衣等衛并五軍都督府所屬及北直隸衛所并萬全大寧都司衛所俱限正德拾壹年柒月終到

南京親軍并五軍都督府所屬衛所俱限正德拾壹年玖月終到

中都留守司并南直隸衛所俱限正德拾壹年拾月終到

浙江河南山東遼東等都司及山西都行貳司

衛所俱限正德拾壹年捌月終到

江西陝西都司并福建湖廣都行貳司衛所俱

限正德拾壹年拾月終到

四川貴州雲南廣東廣西等都司并四川陝西

行都司衛所俱限正德拾壹年拾貳月終到

正德拾年拾貳月初玖日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十六 一為清理軍職貼黃事照得參年壹次清理軍職貼

黃及選法之根本凡襲替職事寫給

語命等項用筆之故冒濫之弊於此足徵不為不重每次

興舉本部并都察院各用堂上官壹員翰林院

脩撰或侍講等官壹員及國子監取撥監生壹

百名清理前項軍職貼黃除翰林官壹員本院徑自

請差其本部并都察院若遇堂上官多本部開具職名請

旨點差如是官少事繁或吏部或本部會同吏部推舉通

政使用大理寺通政少卿寺丞等官清理今照

正德九年正月本部左侍郎等官黃等事完之

日扣算到今又是參年該清理黃之期案呈到

部查得本部見有太子太保本部尚書王

左侍郎陳 右侍郎丁 都察院見有太

子太保左都御史彭 右副都御史金

右僉都御史顏 在任伏乞

聖明於本部并都察院前項各官內

簡命各壹員會同清理不妨本衙門職務其翰林官照舊

本院自行擬差該用監生照數取撥應用緣係

參年壹次清理軍職貼黃事理未敢擅便正德

拾壹年拾壹月初捌日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丁願類應書着兼理貼黃欽此

前件 照舊

十七 一為清理軍職貼黃事武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正德拾壹年拾壹月初陸日該本部題前事照

得前項清理軍職貼黃例該差本司官壹員管

督監生人匠等項以壹年為滿更代舊例各官

日逐該支酒飯并合用辦事官更人匠隸役卓

檮紙劄等項俱合預先各該衙門差撥措辦案

呈到部除每年交官壹員本部另行差委外欲
 便行移吏部照數撥送辦事官吏順天府支給
 官錢買辦應用筆墨紙劄等件光祿寺照例供
 給各官酒飯并監生人匠飯食工部取撥表背
 等匠裝釘并清黃處所房屋卓橈等項應修理
 者修理應更換者更換及打掃隸役本部差撥
 等因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計開

辦事官捌員	辦事吏叁拾名
白榜紙叁千張	染黃榜紙伍千張
銀硃肆斤	黑墨貳拾斤
咨呈紙貳千伍百張	白中夾紙伍千張
手本紙壹萬貳千張	白羊毫筆叁千枝
兔毫筆貳百枝	糊麵伍拾斤
表背匠肆名	摺配匠肆名
裁歷匠肆名	打掃隸役陸名
前件	照舊

八十八 一為清理軍職貼黃改限事武選清吏司案呈照得
 舊例每叁年壹次清理武官貼黃限叁年之內
 清理完畢查得正德拾貳年起又該清理貼黃
 叁年已該本部奏

請點差本部右侍郎丁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顏

翰林院侍讀學士朱 清理役各官養病公

差陞遷等項更換不壹見今正德拾肆年將終

未得完奏查得弘治拾柒年至正德元年清理

貼黃例該完畢亦因各官更替不壹事不得完

已該本部題

准改於正德貳年終完奏訖今照前因案呈到部看得清
 理貼黃事務既因承管官員更替不一以致不
 能依期完奏合無照依正德元年改限事例於
 正德拾伍年終完奏緣係清理軍職貼黃改限
 事理未敢擅便正德拾肆年拾貳月貳拾貳日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臨時請定奪

八十九 一為清理軍職貼黃事武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准本部右侍郎楊 咨照得本職遵奉

欽命會同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李 翰林院侍講學士

李 清理軍職貼黃今已寫造在京錦衣等

衛所在外浙江等都司温州等衛所都督同知

都指揮使同知僉事正副千百戶試百戶衛所

鎮撫典仗等官朱安等共貳千伍百捌拾叁員

大黃貳拾壹本內外小貼黃共伍千壹百陸拾

陸張俱已完備隨據交官主事趙伸開呈前來

除查照相同外所有各官姓名及內外字號俱

各未曾具題請

實鈐蓋為此合行移咨本部查照施行等因到部送司查

得先為前事已經備行會同清理去後今該前

因案呈到部看有得前項軍職貼黃既已寫造完備合用

廣運之實欲行

內府尚寶司請用未敢擅便正德拾伍年拾貳月初伍

日具題本月初陸日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九十二為進繳軍職貼黃事武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兵科抄出兵部等衙門右侍郎等官楊 等

奏遵奉

欽命清理軍職貼黃今已寫完在京錦衣等衛所在外浙

江等都司温州等衛所都督同知都指揮使同

知僉事正副千百戶試百戶衛所鎮撫典仗等

官朱安等共貳千伍百捌拾叁員大黃貳拾壹

本內外小貼黃伍千壹百陸拾陸張已今咨部

具題請

實鈐蓋完備大黃該送

內府古今通集庫小黃送

內府印綬監關取黃本貼附所有備照文冊壹本貼黃

總冊壹本照例俱送印綬監照問文冊壹本仍

着兵部抄領施行緣係

進繳軍職貼黃事理未敢擅便等因正德拾伍年拾貳

月貳拾玖日奉

武宗皇帝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前件 照舊

九十一	為清理軍職貼黃事武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據委官署員外郎事主事趙伸呈前事先該本
	部題奉
	欽依差本部右侍郎楊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李 翰林
	院侍講學士李 會同清理軍職貼黃及劄交
	本職前赴
	內府印綬監率領監生人等寫造貼黃完備奏
	進及關取黃本貼附外照得先於正德拾貳等年月日
	不等行准國子監典簿廳手本并吏部文選清
	吏司手本撥送清黃監生張洵壹百名辦事官
	吏楊鶴等叁拾捌員名到司轉送清黃今已事
	完查得數內監生張洵等貳拾陸名官吏楊鶴
	等拾叁名歷事辦事日期已滿并丁憂事故等
	項先已陸續送回本部轉送吏部放回外見在
	歷事未滿監生黑存信等柒拾肆名辦事官吏
	王拱等貳拾伍名俱各未滿例該送回撥補施
	行等因判送到司查得正德九年清理軍職貼
	黃完備已該本部題將辦事吏典劉祥等俱存

	留本部辦事其歷事未滿監生范巍等送回吏
	部撥補等因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欽遵外今該前因案呈到部照得
	前項軍職貼黃已完合無將辦事官吏王拱等
	貳拾伍員名照例存留本部辦事其歷事未滿
	監生馬存信等柒拾肆名合送吏部查照扣歷
	撥補施行緣係清黃監生撥補事理未敢擅便
	正德拾陸年貳月初柒日本部尚書王 等具
	題本月初捌日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九十二 為武官選簿事武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王
	事陸杰等呈照得
	欽選過軍職官員選簿用
	實完備
	內府印綬監收貯例該抄謄副本以備查理今照正德
	叁年貳月貳拾伍日至正德拾叁年拾貳月貳
	拾貳日止襲替等項用

實選簿共參拾餘本俱未騰寫及照洪武永樂年間以來
內開印綬監收貯本部騰寫選簿日逐查盤中間多有
磨擦損壞不堪查對呈乞施行等因送司查對
正德參年伍月初捌日起該本部題前事已將
弘治拾壹年貳月拾捌日起至正德貳年拾貳
月貳拾肆日止并洪武永樂年間以來選簿抄
騰修理到今又經壹拾餘年案呈到部查得拾
年壹次抄騰選簿係是舊例今照正德拾肆年
又經抄騰之期欲便照例騰寫合用人匠拾名
於工部取撥監生參拾名於國子監該撥歷事
監生內取用紙劄筆墨行移順天府實辦本部
委官壹員前去管理及將洪武永樂年間以來
選簿已抄騰損壞者再行修補以備查對其交
官監生人等飯食照清事例行移光祿寺支給
事完之日監生查補各衙門寫本缺用等因具
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計開合用

監生參拾名	人匠拾名
筆貳千枝	墨伍斤
中夾紙伍千張	
更名復姓	
九十三	
在內在外衙所官員有奏告要復姓更名者行	
該衙所查勘保結回報年終類奏施行	
前件	照舊
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巨彭 等謹	
題為更名事武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巡撫四川	
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許庭光咨據四	
川都司成都後衛申查勘過中千戶所百戶陳	
鳳孫係祖名報冊陞授前職相應更改緣由到	
部送司續又節據錦衣等衛經歷司手本查勘	
過指揮等官胡喜孫是等各要更名取具各該	
官吏保結并各官親供申繳備行到司查得各	
官襲替職事相同案呈到部看得成都等後衛	
指揮百戶等官陳鳳孫等先年各係祖名乳名	
等項陞級襲替職事今要更名既經該各衙所	

保勘明白繳有各官供結見在相應更改欲便	照例行令陳鳳孫等各依後門更名於原衛所	照舊施行緣係軍職更名事理未敢擅便開坐	嘉靖元年拾貳月貳拾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	彭 箚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計開更名官肆員	四川成都後衛中所百戶陳鳳孫係祖名今更	名陳濟用	錦衣衛帶俸指揮僉事胡喜孫兒乳名今更名	胡忠	金吾右衛後所帶俸指揮宋福增兒係乳名今	更名宋經	帶俸指揮同知殷四漢係乳名今更名殷龍	前件 照舊	優給優養	九十四 一軍職病故并年老應襲子孫幼小俱入大選全俸	優給舊官拾伍歲住支新官拾陸歲住支
--------------------	--------------------	--------------------	--------------------	----------	-------	---------	--------------------	------	--------------------	----	--------------------	------	-------------------	-------	------	--------------------------	------------------

軍政備例

九十五 一為乞	前件 照舊	恩矜憐以全生命事查得舊選法舊例軍職調衛子孫年	幼許原衛暫與優給候年出幼襲職仍去後調	衛分	前件 照舊	九十六 一舊官為人命事典刑其子往與半俸優給候出幼	襲職調衛帶俸差操新官全俸優給亦調衛	前件 照舊	九十七 一勘得舍人黃梁委孫陣亡署都指揮僉事費澄嫡	長男應合優給合無將本人依伊父原職指揮	使上加陣亡壹級陞與都指揮僉事俸於本都	司優給成化伍年玖月拾伍日題奉	憲宗皇帝是欽此	前件 照舊	九十八 一陣亡子孫幼小襲陞者單本優給	前件 照舊	九十九 一據燕山右衛帶俸指揮僉事宋源嫡次男宋謹應
---------	-------	------------------------	--------------------	----	-------	--------------------------	-------------------	-------	--------------------------	--------------------	--------------------	----------------	---------	-------	--------------------	-------	--------------------------

合優給伊兄宋玉告襲間以舍人為強盜事監
 故於祖職指揮使上降壹級與指揮同知俸優
 給以後遇有此等軍職應襲舍人犯該強盜問
 擬明白不分典刑監故遺下第姪或襲職或優
 給者俱照此例行弘治元年玖月貳拾陸日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一百一弘治玖年令襲舍人犯強盜者第姪依父原職降
 壹級優給

前件 照舊

一百一該已故正千戶李清嫡長男李宜應合優給伊父
 李清原係祖職副千戶陞正千戶為因強盜張
 勝被拿事發投井身死選法舊例正千戶壹級
 係李清自己獲功自己犯罪例該減革准襲祖
 職副千戶俸但伊父李清終係強盜張勝招內
 知情人數若不量加減降無以懲戒將來合無
 將李宜於祖職副千戶上量減壹級做實授百
 戶支俸優給候年出幼襲百戶職事以後若有

強盜窩主知情不暫分贓及不行者事發問擬
 明白照李宣減革承襲就着為例弘治叁年拾
 壹月初肆日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一百一一件優給事據金吾右衛保送舍人孫狗兒係本衛
 指揮使孫璽堂弟前來優給看得伊父孫勝襲
 職天順元年被祖母郝氏告送刑山西司問擬
 不孝革職比因未生孫狗兒伊叔孫鑑係親弟
 借襲歷陞都指揮僉事患疾堂兄孫璽替職正
 德貳年伊父孫勝續生狗兒保送優給查得選
 法舊例軍職有犯敗倫傷化者本身如律罪之
 不許復職許令子孫承襲如嫡長子孫有犯許
 令嫡次子孫承襲合無准令孫狗兒襲祖職指
 揮同知俸優給出幼襲職其孫璽伊父孫鑑原
 襲指揮同知陞指揮使壹級各另扣筭與孫璽
 子孫承襲等因正德拾叁年叁月貳拾捌日
 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孫狗兒准照例優給欽此

前件 照舊

百三一總旗陣亡伊陞與試百戶俸優給若病故次男轉

名優給

前件 照舊

百四一軍官老疾無應襲之人俱入大選與全優養

前件 照舊

百五一軍官男係等項告優養者必戶無承襲之人方准

前件 照舊

百六一新官殘疾舍人入大選與全俸優養生子俱准襲

不拘年限入大選

前件 照舊

百七一舊官殘疾舍人月給米叁石拾年有子准襲無子

為民單本題

前件 照舊

百八一洪武陸年拾壹月貳拾伍日欽奉

太宗皇帝聖旨指揮男殘疾做不得官與他叁石米優養

拾年有子准襲無子為民欽此

前件 照舊

百九一優養之人見在雖至拾年之外其子在拾年之內

生可准

前件 照舊

百十一今後遇有軍職妻室不分新舊一體照例與米貳

石優養成化米年閏玖月拾伍日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百十一新官故絕止有妻孀繼母准與米貳石優養舊官

故絕比例單本定奪

前件 照舊

百十一軍官戶無承襲之人止許親母親女者與俸伍石

優養入大選親女優養新官適人住支舊官拾

肆歲住支

前件 照舊

百十一優給舍人病故戶絕伊母只作故官正妻與米貳

石優養終身單本

前件 照舊

百十四 一優養舍人妻與米壹石優養單本

前件 照舊

百十五 一軍職故絕使女所生女照例優養

前件 照舊

百十六 一缺唇跛足矮短廢疾者不准襲替

前件 照舊

百十七 一京衛官老疾無子孫者全俸優養已襲替而故再

無承襲者亦同

前件 照舊

百十八 一弘治末年令武職亡故無子孫承襲有親叔年老

不堪承襲者仍月支米叁石優養待拾年無子

照例為民

前件 照舊

百十九 一南京兵部咨開南京留守後衛亡故百戶邢剛母

王氏生穉在營並無嫡庶兒男承襲應合優養

緣由本部議得百戶邢剛死於正統陸年泮故

伊親母王氏應合優養扣算泮故年月到今已

在拾年之外比照常例難准緣本婦夫死子亡

無人養贍伶仃孤若情有可憐况優養婦女比

與授職兒男不同合無憐其孤苦支與米伍石

優養終身景泰四年貳月貳拾日題奉

景皇帝聖旨是與米伍石優養欽此

前件

百二十 一該羽林前衛鈔全係指揮使征進固安并四牌樓

殺賊有功歷陞都指揮同知患疾無嗣緣都指

揮係流官例無優養合無照例准令本官原職

指揮使俸優養終身成化四年十二月二十六

日題奉

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百二十一 查得錦衣衛故達官指揮等官莽加等妻楊氏供

稱有夫調征雲南病故並無應襲兒男本部議

擬具題正統十二年伍月初一日奉

英宗皇帝聖旨有妻的按月支米優養終身住支後不為

例欽此又有事故絕嗣達旗人等遺下原來母

妻奏要按月支米壹石養贍終身住支成化三

年五月初十日奉

憲宗皇帝聖旨准他奏欽此

前件 照舊

百三十一 天順元年令達官病故無應襲而有正妻者月支木壹石優給終身單本

前件 照舊

百三十二 該舍人楊敏伊親姪楊鑑原係南京錦衣衛百戶

故絕本人係親叔年老不堪承襲保送優養合

無照例准月米叁石於本衛關支雖年七十五

歲仍合照例待十年無子之日為民弘治七年

五月十五日日本部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百三十三 一件優養事據寬河衛申勘得張氏係故夫參政未

授指揮僉事胡雅正妻保送優養該本部議得

故胡雅雖未授武職但伊祖指揮僉事係本官

應襲職事今故絕遺有正妻張氏比與軍職正

妻事體相同合無准令月支實米貳石優養等

因正德十六年十一月初七日題奉

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百三十四 一件表隱直拾遺姦以彰公道事該巡撫宣府右僉都御史李 題奉

聖旨是周麒忠義激發面斥權姦死於非命贈指揮僉事

伊母妻賞米拾石還照例優養欽此欽遵咨部

送司查得軍官亡故戶無承襲之人遺有母月

支俸伍石正妻月支實米貳石優養看周麒

面斥權姦死於非命忠義可加合無不為常例

本部行移該衛將伊母申氏月支俸伍石并勘

伊妻如果無礙月支實米貳石優養終身等因

嘉靖元年正月初七日題奉

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誥勅 續寫 封贈 加贈附

百三十五 為通積滯訂畫壹以敦勸武功事該提督騰黃通

政使司右通政楊槐題節該本部議擬正德八

年四月初一日題奉

聖旨是准議欽此 遺畧

百十七 一職掌封贈

正壹品封特進榮祿大夫曾祖父祖父父同曾

祖母祖母母妻封夫人

從壹品封榮祿大夫曾祖父祖父父同曾同母

祖母母妻封夫人

正貳品封驃騎將軍祖父父同祖母母妻封夫人

從貳品封鎮國將軍祖父父同祖母母妻封夫人

正參品封昭勇將軍祖父父同祖母母妻封夫人

從參品封懷遠將軍祖父父同祖母母妻封夫人

正肆品封明威將軍父同母妻封恭人

從肆品封宣武將軍父同母妻封恭人

正伍品封武德將軍父同母妻封宜人

從伍品封武畧將軍父同母妻封宜人

正陸品封昭信校尉父同母妻封安人

從陸品封忠显校尉父同母妻封安人

欽依查議新舊事例

百十八 一父在任不封

百十九 一致仕官陞除不與陞授止與原授

百二十 一試職官不授誥 署職同

百二十一 一弟男子姪不授誥 除特與者不在此例

百二十二 一致仕官不授誥 除特與者不在此例

百二十三 一再醮之婦不封

百二十四 一嫡繼母在所生庶母不封

百二十五 一嫡繼母已故所生母見在合照子職封

百二十六 一繼母見在嫡母已故合封繼母追贈嫡母

百二十七 一嫡繼母及所生母俱故止贈嫡母

百二十八 一婦人夫與子俱有官依文職例從其高者封贈

百二十九 一兄姪殘疾別無兒男弟姪叔替職於例亦該

封贈父母妻室緣兄姪後有兒男還與職事
本身革閑務待兄姪終身果無兒男纔給

誥命照例封妻其借職之人查無授

誥事例

百四十一 武官父祖原授官職大未授封贈今子孫見襲官

職小合給

誥命其祖母并母俱依父祖原職封贈若父祖原授官職

小令子孫兒授官大其祖母并母俱依子孫見

職封贈

百四十一凡伯叔父自己立功故絕本人係親姪或聽繼為

嗣未聽繼為嗣今襲職止合封伯叔父母若伯

叔父襲祖職故絕本人曾聽繼為嗣子只以倫

封贈伯叔父母本身父母俱理難封贈若伯叔

父襲祖職故絕本人不曾立為嗣子只以倫序

應該承襲祖職者合封贈本身父母

百四十二軍職除貳品參品該封參代貳代者封例封贈外

其四品以下父病故或不堪子孫襲祖職者封

贈止該及其父母不得越及其祖父母

百四十三一兄立功授職親弟襲職封贈本父母本身及妻不

得授封待傳之子照姪襲伯叔事例封贈伯叔

父母以酌其功本身父母理無封贈其有移已

及妻之封於其父母者聽

百四十四一義男承襲義父官職又隨義父姓者當封義父母

若出姓者已於脚色內開寫義父從軍做官緣

由不須封贈其親父母亦未得封贈若本官以

後立功陞職許封贈親父母

百四十五一妻父從軍做官女婿承襲職事當封贈妻父母若

因妻父從軍或充總小旗女婿代役以後自授

官職者封贈本身父

百四十六一軍職除犯該強盜妄保官員揭黃罷職等項應該

追奪

誥命照例不往外居犯該人命失機不孝及竊盜掏摸盜

官畜產白晝搶奪姦宿軍行止有虧敗倫傷化

賣放軍餘拾名以上充軍為民或終身或年六

十子孫襲替之後或能立功陞職次於祖職若

止得本身封贈若父祖六十歲尚在則本身亦

不授封若充軍為民之人復還原衛原職又自

立功陞職者比照軍職降級充軍再立軍功陞

級子孫襲替不許加級事例亦不得封贈

百四十七一武職襲替非軍功者不准世襲其封贈事宜亦當

例此今後有納粟納銀等項請

誥者若有軍功在內扣筭級數給與應得

誥命

百五十一乞

恩傳奉陞官請給

勅俱係一時

特恩本部臨時奉

請定奪所據封贈事例難以定擬及照報捷所陞亦係一

特勸勞查無授

誥事例今後除奉

特恩外遇有此等人役請續

誥命即行除去級數止將軍功扣筭

百五十二軍職母祖母係再醮緣母子無絕道俱准授封

百五十三查得文武官生母見在歷於嫡母不得授封者本

官之妻亦不得授封若軍職緣事問鞫為民本

身及妻不得授封待亡故方許封贈

百五十四軍職但授誥之後子孫不能保守如遇水火盜賊

者例無重給

百五十五一姪代伯叔總小旗役以後自立軍功陞職者以自

已立功論當封本生父母其姪男襲替伯叔職
係為人後者已及妻照例封贈

百五十六每三年該部交官會同中書舍人逐一查盤著為

定例

前件

百五十七續會議得全由

恩蔭傳乞報捷等項相兼致位通顯雖無軍功或先世有姻

國家或本身竭力

王事比與納銀等項陞級者不同應得

誥命亦照武功壹體撰給雖係納銀等項進身入係自立

軍功三級以上者及雖軍功不及三級而

恩蔭傳乞報捷等項次數亦多應得

誥命亦令撰給其專以納銀等項進身及雖有軍功壹貳

級或

恩蔭一二次者以武功面計尚在旗役之列餘級俱以輸

納銀粟馬草所有

誥命俱不推給若奉一特

特恩議不該載者兵部臨時奉

請定奪

誥命雖稱一體給與事故之後子孫襲替中間不係軍功

級數者兵部照例裁減正德八年十一月初三

日兵部等衙門左侍郎石 等具題奉

聖旨是佳議欽此

前件

百五十一查得上年事例騰黃寫誥并中書舍人及清黃續

黃等處該用木炭陸千貳百斤本部題

准行工部轉行順天府附近山揚州縣燒辦送用

前件

百五十二查得騰黃官慶每年該用紙劄筆墨等件例該順

天府買辦送用

前件

百五十三該本部議照該司呈稱兩京直隸并天下都司衛

所武官誥命領出數多恐致踈虞乞要定奪緣

誥命係是

朝廷恩典最宜慎重欲使照例差官分投給散本部查

無空閑官員應合議處合無本部查照先年鄉

史王億奏

准事例每年候有

中都留守司并天下都司進

表軍職官員到京行移禮部開送前來給付領回行令工

部製造木櫃裝盛沿途應付人夫車輪缸隻扛

擡裝送南京兵部并各處巡撫巡按衙門交收

照例散給明白造冊繳部以憑查照施行等因

具題正德五年十月初一日奉

聖旨是欽此

前件

百五十八查得正德六年該廣東都司都指揮僉事王謙呈

稱進

表到京事完回還偶患傷寒今蒙兵部行令本職齋領

誥命誠恐遲悞乞要另差官齋領該本部 議得王謙

既已患病及查江西都司原無差來方面官員

止有指揮僉事余恭見在其本司屬衛

誥命欲便誠恐路途踈虞合無不拘常例本部暫差空閑

主事壹員齋領前去交與巡按衙門照例給散

等因具題正德六年十月初一日奉

聖旨是暫准差官齋去不為例欽此

前件

百五九一查得軍職封贈事例但授

誥之後子孫不能保守如遇水火盜賊者例無重給又查

得先為乞

恩例請給

誥命事該瀋陽右衛指揮僉事王翰奏稱伊曾祖王昌原

授

誥命一道被火燒毀本部查勘是實成化二十三年六月

十五日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既查勘是實准再給與他欽此看得錦衣

衛都指揮僉事袁燾奏稱伊父袁彬隨侍

英廟有功給與

誥命俱被火燒毀乞要照王翰等事例請給一節為照軍

職

誥命例無重給似難依擬緣伊父袁彬隨侍之功比與他

人不同况查有王翰事例但

恩與出自

朝廷等因具題正德九年六月十七日奉

聖旨准再給與他欽此

前件

百六十一各處送到請續

誥勅文冊本部該司即用印信手本送赴騰黃官處查黃

撰續每月終騰黃官先將應駁職名開單關送

通政司轉送本部該司奏送中書令人書寫誥

軸頒給

前件

百六十一該本部議擬凡武官所授

誥命如犯法得罪應合追奪者追繳到部進送

前件 照舊

百六十二朵顏等三衛夷人求討陞職襲職本部行大通事

等官譯審畢日仍行大通事等官取結回報奏

請定奪

前件 照舊

百六十三該海西弗提等衛指揮等官及都等各奏要求討

陞襲職事行該本司交官會同大通事譯審得弗提衛指揮歹都等俱各陞過且年遠牙連年貌不同木興衛指揮苦不花男孛出奏

勅不同福山衛都指揮苦女男戈完孛亦無

勅備富前來查得夷人求討陞職以二十五年為率年數不及與人無見在及奏

勅不同姓名差勘等項并曾經陞過一次者俱不准理係

見行事例本部看得既該大通事合誠等會同

譯審前來查有相例歹都等既已陞過及年遠

無

勅等項俱例難准理已於正德十二年三月內行大通事等官俱各省諭回還原衛

前件 照舊

百古一為夷情事該朵顏衛都督花當奏稱本衛所鎮撫

失林孛羅進貢驢馬奏討職事該大通事合誠

回稱失林孛羅人

勅俱無見在本部行該鎮巡等官王忻等奏稱朵顏衛大

頭目失林孛羅差男把班齋執番文說稱要襲

軍政備例

伊父故祖朵兒干右都督乞要查議裁處奉聖旨兵部知道欽此本部議得本夷求討職事先雖具奏為因人

勅俱無見在無憑審查今鎮巡官又奏合咨巡撫都御史

王倬會同查審如果相應一面會奏一面差人

伴送來京如或有礙即便阻回正德十年三月

十三日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行間又該鎮巡官王忻等會奏據

委官大喜峯口百戶宋瑤呈稱朵顏衛所鎮撫

失林孛羅到關見無襲職

勅書惱怒說有番文進去兩遭又不喫了俸米管了事恣麼不准要在關外駐牧等候

勅書我祖土哈義兒先年有功建立朵顏衛陞都右督祖

朵兒干尚襲都督死子父思彥部成化年間到

部襲職令回取討保結在途死了比時我年小

被堂兄男帖木兒孛羅襲去指揮職事我係朵

兒干孫却無官職我今見與都督花當一紙行

事要領

勅書管束部落人馬如有做反達子我就殺死若不與我
職事達子作反我難鈴束也不進貢你與三堂
說與我再奏要不與我

勅書是

朝廷不用我了只得領着人馬投迤北達子在外做反
你每也難提備等語各官給想段足絹布酒肉
卓面以禮撫待方纔喜歡暫令人馬回去留頭
自在關外等候

勅書等因訪得失林字羅委果強悍人馬亦衆常與花當

爭強遠東迤北皆知其名今要襲職管束部落
不敢作反雖蒙阻回進

貢人馬初雖惱怒旋復懇求繼祖之念不忘慕義之心
盜切三衛雖雲皆爲藩籬而朵顏衛獨爲強甚
花當一技與比虜結婚挾以爲害未必無勾引
之患幸失林字羅尚肯守義不語相合且其兵
力可與花當一技抗衡乞要仍授失林字羅以
都督之職

賜以

勅書之榮使其傲

天威以攝諸部之臣堅守臣節以阻花當之計奉

武宗皇帝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又該本部題奉

欽依備行各官作急會同如果相應差人伴送來京以憑

定奪去後續該薊州鎮巡官太監王忻等奏稱

失林字羅委係右都督朵兒干親係應襲祖職

但在迤北荒遠見忽達子槍殺家小防護不敢

前來乞要將頭目阿里捕阿等赴京譯審襲職

等因本部行移大通事合誠等審得失林字羅

差來頭目阿里捕阿等說稱失林字羅自己要

來羅職因被見忽達子常來槍殺在本地面防

獲家小他祖原受職

勅書在邊失落無存等因該本部議照失林字羅求討職

事雖稱人

勑俱無見在例難准襲但鎮巡等官節奏前因合無本部

會同

王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十三道六科官計

議上

請定奪正德十年閏四月十二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陸
等具題本月十四日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會議了來說欽此欽遵會官議得朶顏
衛所鎮撫失林字羅人

勅俱無見在於例終難准襲但薊州鎮巡等官會勘委係
朶兒干之嫡孫相應承襲祖職曲為奏

請無非懷柔遠夷思患預防之意揆之

舊例雖有不合參之時宜似亦可通合無俯從各官所請

將失林字羅准襲伊祖職朶兒干右都督職事

再議得伊族兄帖木兒字刺先年因伊幼小已

襲祖職指揮職事今又准襲前職似乎重複但

承襲年久若一旦遽再革去恐失夷人之心合

無仍候本夷子孫襲替之日遞減壹級待後有

功與原職但

予奪出自

朝廷伏乞

聖明裁處正德十年閏四月十九日本部等衙門右侍郎

等官丁 等具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軍政備例

武宗皇帝聖旨是失林字羅准襲祖職帖木兒字刺待
他子孫襲職時再來說欽此

前件 臨時奏請定奪

百六十一 舊官舍人年及二十者查審明白先選比試方

准襲替年未及者先准襲替待年二十該都司

保選比試明白徑比官查對選簿相同選中府比試

前件 照舊

百六十一 照得軍職襲替例該二十歲赴京比試弓馬及

查得正統三年七月初四日節該奉

英宗皇帝聖旨比試遠限有力運米運灰等項的都限一

月以裏運了便着他復職回去無力做工的都

查出來也放回去凡遠限三年以上的住俸二

五〇七

年半二年以上的住俸一年半一年以上的住俸半年今將遠限的都照這例行欽此

前件 照舊

百六十七該本部題比試官舍查照舊例初比不中舍人姑

與襲替職事并已出幼官員俱令回衛各支半俸候及二年再比得中與支全俸若是不中仍支半俸又候二年三比得中亦支全俸若再不中照例革職充軍另取本房應襲兒男等項係迭襲替其內外衛所一應軍職今後敢有不遵

聖訓恣意驕奢上馬仍拿交床出入仍擡小轎入院宿娼

或開場賭博在京聽巡城御史嚴督各城兵馬

在外聽巡撫巡按嚴督巡捕有司將即時跟拿

床擡轎之人捉拿到官問擬明白將合問軍職

徑自參

奏提問畢日係京衛者調外衛係外衛者調遠方俱帶

俸差操弘治六年八月初二日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百六十八該新寧伯譚佑等照得節該兵部開選在京在外

都司衛所應比官舍前來審查明白預為擇日

行移各府會同內外官員於大教場內公同比

試官舍應比跪聽宣揚

太宗皇帝聖諭了畢給事中點定對數錦衣衛官校看守

統令走馬過一牆一溝開弓發矢去棄就便持

槍兩人相向走馬便鎗利便者鳴鑼二聲為雙

收一聲為單收不鳴者不中送回兵部查例施

行切見各處來比官舍貧富不等遠近不一俱

各輕身赴京買弓催馬應用以取自己之便合

無今後官舍比試除馬足聽其自便外所據弓

箭絃條撤袋免其催買行移工部轉行

內府衙門關給弓箭絃條撤袋各壹百付照依本府總

小旗紙甲鐵鎗事例收貯在府如有比試照數

給發輪流應用務見勝負不許姑息虛應故事

如有損壞本府設法修理弘治九年四月初八日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近來比試姑恩誠為虛應故事弓箭等項

照數給與今後比試之時各官仍要嚴加考校

照數給與今後比試之時各官仍要嚴加考校

分別中否照依

皇宗先年聖旨處置不許仍前姑息怠玩該部知道欽此

前件 照舊

百六九一查得近該山西等都司汾州等衛所保送疾故千

百戶王宣等男第王鳳等前來襲替為照各伊

父兄王宣等自襲之後通不赴京比試該本部

議得此等父兄自來既不會比試弓馬今來襲

替王鳳等若不斟酌量為懲治無以警戒將來

且使初比再比不中各令支半俸并過遠限期

各行遞加住俸者不無各有怨言又恐以後做

倣成風而比試之例日漸廢弛合無將王鳳等

量減一級以後子孫仍襲祖職惟後比照遠限

三年以上住俸二年半事例再加住俸半年等

因具題弘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孝宗皇帝聖旨王鳳等照遠限事例遞加住俸半年欽此

前件 照正德六年七月例行

百七十一該本部議虎賁右衛等所舍人沈昂等各父祖伯沈

琦等一輩任恩等三輩刑澤等四輩俱各不曾

比試弓馬今各疾故各舍係親姪男孫保送襲

替查審明白但各衛所總小旗一輩不併鎗者

總旗降充小旗小旗降充軍人今舍人沈昂等

係襲替指揮千百戶鎮撫至有三輩四輩不比

試者若不少加懲罰誠恐比試之法日就廢弛

人不知警相應議處合無將舍人沈昂等准令

各襲替伊父祖指揮千百戶鎮撫職事各於原

衛所帶俸差操其輩不比試者比照本部先年題

准遠限三年以上住俸二年半事例再加住俸半年通住

俸三年其二輩三輩不比者住俸四年四輩以

止不比者止於五年不必遞加雖遇革不免等

因具題正德六年七月十五日奉

聖旨是沈昂等都准襲替他父祖未曾比試的各依擬住

俸以後都照此例行

前件 照舊

百七十一該燕山右等衛所鎮撫等官沈鑑等連名告要照

例宥免住俸該本部議得沈鑑等各父祖一二

三四輩以上未曾考試弓馬本部於各襲替之

日查該過革不宥各照例住俸今各官授引

詔旨有因事住俸罰俸者悉皆宥免查得各官既因失誤

比試住俸相應一體

宥免等因具題正德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百七十二為比試事准中軍都督府經歷司手本開送陝西

等都司延安等衛所比試弓馬得指揮千百

戶等官夏寅等前來該本部議得夏寅等一十

一員遠限三年以上宋舉一員遠限二年以上

李蔭等二員遠限三年以上為舊例俱該住俸

但犯在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恩宥以前俱於嘉靖元年三月初二等日陸續到部之

數 赦後扣算未及一年合無

俯從寬貸免其住俸行令各回京衛所照舊供職以後但

有起選前來比試者查扣算後年月已過遠三年

二年一年以上悉照

英宗皇帝欽定事例住俸施行等因具題嘉靖元年四月

二十五日奉

聖旨是欽此

前件 照舊

百七十三該本部議照各都司保送襲替舍人到部除奉

天征討襲替舍人照例免此外其舊官舍人俱選中軍都督府

命內臣會同五府錦衣衛給事中等前去監試弓馬畢日送

部選除係是舊例原無本部委官監比近該部

先任尚書許 題要本部委堂上官一員公同

內外官員將教場官舍嚴加教閱等因正德元

年七月初五日節該奉

聖旨其餘准行欽此欽遵今照得本部堂上官見任止有

二員部事繁冗差告弊端及當比試之期多有

妨碍以致缺人前去呈乞定奪等因奉呈到部

看得本部職掌天下軍政統六師平邦國特種

軍旅日理選法又要考課武生閱視操練官少

事繁其比試官舍弓馬止是一時之末既該中

軍都督府會同各府并錦衣衛給事中及臨時請

命內臣一員監比試有定規遵行已久今擬要添部堂官

一員前去監比委的官勿事擾徒勞無益合無仍照舊例會官比試將新行添委部官一節革去煩瑣庶於軍政有益事體無碍誠為便益正德二年七月十八日本部尚書劉等具題奉聖旨是只照舊例行欽此

前件 照舊

百七十四一該錦衣衛都指揮僉事張崇兵部給事中葉溥各奏稱大教場監比演武廳序坐舊規內臣中坐錦衣衛兵科官俱左五府官俱右正德十四年八月十七日監比武定侯郭勛移坐左席乞要移過舊規坐次永為遵守等因該本部議得郭勛見任侯爵坐次宜在各官之上但在教場比試所以錦衣衛兵科官監比讓坐居左先年舊規有所見無行令該等後比試務照舊規不許自尊致幸禮讓等因具題正德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奉武宗皇帝聖旨比試處只照舊規序坐內官居中錦衣衛給事中居左五府居右永為定規再不許紛擾欽此

前件 照正德十六年十二月例行
百七十五一為遵

詔旨復舊規正名分以全大體事該太保武定侯郭勛等奏稱每比試例該司禮監官一員五府堂上官一員錦衣衛指揮一員兵科給事中一員乞要查復舊規序坐等因奏奉

聖旨兵部看了來說欽此隨該兵科參看得武定侯郭勛奏為復舊規以全大體事一節為照職爵雖有定名禮儀自有中制大教場比試乃五府之事請官監比出自

上命所以察除弊端者也其左右坐次當時酌處成儀百五十年以來各官遵依無異首因郭勛論爭已該兵部查照舊規議擬明白節奉
欽依永為定規今勛等身有重任不聞整革大務頗為假借詔旨圖便已私爭較瑣屑妄自紛紜多事屬紛更宜從抄行等因該本部議得比試官員坐次緣無一定禮儀載在

今甲以此爭辨不一今五府官既稱舊官在左錦衣衛兵

科官又稱舊規在左各執一詞必非無據但
比試係五府公務而錦衣衛堂上官并該
科給事中亦以公差監比非私會于第宅
也且吏部考察內外官員必會都察院堂
上官都察院左右都御史與吏部尚書
品階相同而左右都御史必坐吏部尚
書之右蓋以公會止知論官階而不論
賓主也今五府所執之坐次實以定
國公徐光祚并新寧伯譚佑掌府事
十有八年之常規昔錦衣衛指揮張
榮給事中葉淳及本部議奏未必非
依阿錢寧而蒙蔽
先帝之聰也况五府所執者止及掌印公侯
伯而未及僉書亦未為過往日已誤
今兵科又參前因蓋因五府掌印官
畧繁文而崇實德之意臣等愚見
如此安敢有所偏循上欺
聖明下召物議也耶伏望

俯賜宸斷著為定規候

命下之日本部通行各該衙門官遵守各
以名分自安公務為重不許再行奏
擾有乖政體等因正德十六年十
二月十七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
彭 等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比試處還照舊規司禮監官居中
府係掌印公侯伯居左錦衣衛兵
科官以次序坐再不許紛擾欽此

前件 照舊

條例

逃軍或首或挈	一	逃軍正身未獲	二
起解違限	三	逃回別改名色	四
稅作無勾	五	泛差勾軍	六
存恤新勾軍士	七	軍士優免	八
勾軍違限	九	衛所擅行勾擾	十
義男女婿補伍	十一	壯丁故自傷殘	十二
調衛重勾	十三	同姓同名冒勾	十四
勾丁論分戶前後	十五	本房無丁	十六
同戶二三名充軍	十七	招募軍士	十八
在營有壯丁	十九	義男女婿替充身死	二十
軍丁老疾	二十一	義父妻父軍伍	二十二
技充自充軍丁	二十三	朦朧結申	二十四
軟弱替換	二十五	暗索逃軍財物	二十六
軍士妻報名籍	二十七	出幼軍補收附近	二十八
僧道充軍不勾丁	二十九	軍士冒給文引	三十
軍丁為僧道	三十一	軍丁充生員	三十二
丁盡戶絕并挨無名籍	三十三		

榜例

委官清勾	一	解軍有無妻小	二
供招更改名籍及詐舊	三	軍丁互相替換	四
逐年全家逃移	五	軍丁口糧并司衛交割	六
役賣逼逃	七	逃往自首	八
撫恤流移	九	朦朧勾擾	十
冒籍開戶	十一	帶操軍士	十二
勾軍差人不回	十三	逃軍老疾	十四
中途故軍妻小	十五	逃軍戶丁帶操	十六
委官不許別差	十七	調衛軍士戶丁	十八
混擾無勾軍丁	十九	妾投附近帶操	二十
復逃止逃解	二十一	許告冒解	二十二
起解軍士不許許告	二十三	未紀錄出幼軍	二十四
有軍有丁重勾	二十五	誣妄勾擾	二十六
附近收操	二十七	山東等處軍丁改補	二十八
兩廣等處軍丁改補	二十九	應天等處軍丁改補	三十
山東等處軍丁改補	三十一	河南等處軍丁改補	三十二
陝西等處軍丁改補	三十三	兩廣等處軍丁改補	三十四

軍政備例

浙江等處軍丁改補	三十五
續題例	
造冊繳部	一
造冊徑繳清軍御史	二
類造軍冊 <small>附原籍冊開充軍冊原無名位</small>	三
起解軍丁許告他事	四
軍丁貫址不同	五
刁蹬查理	六
附近寄操	七
盤結逃軍	八
挨無名籍	九
刁勒解人	十
告投寄操軍士	十一
官旗致令軍士在逃	十二
原籍原衛餘丁	十三
比較批收	十四
差訛迷失衛所	十五
改調裁革	十六
梁充正戶世官	十七
舍餘幫操	十八
改籍避軍	十九
老幼廢殘	二十
雲貴軍士留操	二十一
兩廣隣近賊首軍丁免解	二十二
無勾軍戶	二十三
清解存恤	二十四
捐財不與批迴	二十五
無籍調免重名軍人	二十六
揭查軍黃文冊	二十七
累及無辜	二十八
交逼津貼	二十九
比較勘合	三十
逃回許首	三十一
又雲貴軍丁番操	三十二

兩廣隣近賊首軍丁免解	三十三
改調并軍批作一軍	三十四
絕軍義勇女籍買產人	三十五
偽印批迴	三十六
陝等處間軍定發衛分	三十七
南北充軍就便	三十八

條例

行在兵部為條例事該本部尚書張本等奏天下衛	所適年以來勾取逃亡等項軍人為因此先未曾	奏定條例頒布申明其各該衛所往往泛濫申填勘合	差人前去各府州縣勾取所差人員每歲不下二三	萬數該勾軍士又不從實開寫原報姓名鄉貫并充	軍來歷緣由以致差去官旗通同有司里老人等作	弊將有勾者捏故回申無勾者展轉攀指教內應分	豁者不與分豁重復勾擾連年不絕其所勾次數少	者三五次至八九次多者十餘次至二十次不止以	此軍伍不清民被其害今後該勾軍士除曾經三次	以上回申丁盡戶絕等項無勾者照依先次奏	准事理暫且住勾候各處衛所造冊完日通類奏	請開豁其餘逃亡等項軍士合無通將條例申明遵守逃	軍每三箇月或半年一次類勾故軍并殘疾等項軍	人每一年一次類勾務要將各軍原報姓名鄉貫并	充軍來歷及逃故等項緣由造冊填給勘合責付差	去人員照例勾取庶革姦弊將條例開坐宣德四年	六月初九日早於
----------------------	---------------------	-----------------------	----------------------	----------------------	----------------------	----------------------	----------------------	----------------------	----------------------	--------------------	---------------------	------------------------	----------------------	----------------------	----------------------	----------------------	---------

軍政備例

參 貳 壹

奉天門欽奉	聖旨是都往行欽此本月十三日早本部官又奏欲將條	例抄發各部司衛所并布政司府州縣恐後傳寫錯	誤及日久埋沒不遵合無刊印成書發去永為遵	奉	聖旨是欽此除欽遵外今將條例開列于後	一逃軍除自首免問責限起解外其餘拏獲者就於	原籍并所在官司取問明白初犯再犯依律的	決差親屬隣里管解原衛所看役三犯者監候	申詳依律處決先將戶丁解補隣里人等仍照	隱藏逃軍榜例治罪窩家發附近衛所充軍若	窩家係軍人發邊遠衛分充軍其窩家如或懼	罪不拏將逃軍轉遞他所藏躲者不分軍民俱	發煙瘴地面充軍所在官司知情故縱者依律	治罪	一逃軍正身未獲照依榜例先將戶丁解補仍責限	跟要正身得獲替出戶丁寧家	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務要量地遠近
-------	------------------------	----------------------	---------------------	---	-------------------	----------------------	--------------------	--------------------	--------------------	--------------------	--------------------	--------------------	--------------------	----	----------------------	--------------	----------------------

肆

定立程限責令長解人等依限管送若長解人等縱客在家遷延不即起程照依榜例遠限半年之上者依律坐罪一年之上者收發附近衛所充軍犯人發邊遠充軍

一旗軍有逃回原籍或詐稱病故或更改姓名於各衙門充當吏卒主文寫發撥置害民或出家為僧為道投充生員或於豪強勢要官員軍民之家作家人伴當看庄種田等項名色及冒給文引在外買賣并於隣境別都妄作民人另立戶

籍照依榜例許令出首改正解赴原衛着役敢有違者逃軍發邊遠充軍里鄰窩家人等照依隱藏逃軍榜例問斷

一勾補軍役若正軍戶下本有人丁比先朦朧捏作無勾即便改正勾解與免前罪如仍扶捏回申照依榜例軍丁發邊遠充軍原保結里隣人等收發附近衛所充軍官吏依律坐罪

陸 一勾軍人員合照依宣德四年二月內奏往事例選差的當人員并在營有丁之人前去不許泛差

柒

隻身無籍之徒

一新勾軍士合照依宣德元年四月內奏奉

聖旨榜文內事理限半月之內收幫月糧一個月整理房

屋候安種定方許差操如是不遵生事虐害在

內監察御史在外巡按御史按察司官及鎮守

官員巡察將故違之人軍吏總小旗就行鞫問

軍官具

奏定奪其原降榜文都司衛所置立板榜各於公廳常

川懸掛永為遵守

捌

一存恤軍士合照依宣德四年二月內欽奉

勅諭事理每軍一名優免原籍戶下人一丁差後若在營

有餘丁亦免一丁差使令其專一供給軍士盤

纏

一勾軍違限合照依宣德四年二月內奏奉

聖旨事意違限二年之上者官追俸旗軍就於戶下選丁

補伍再限一年以裏將所勾軍數赴京回話一

年以裏又不赴京全家調發別衛舍人餘丁戶

下一般起調正犯人各該衛所挨拏解京若官

玖

拾

拾壹

吏人等容情不行舉舉不饒仍照榜例許巡按御史按察司拏解	一勾軍務要填給勘合差人前去勾取其各該衛所不許擅用關牒批帖徑行有司勾擾違者許所在官司將差去人捉拿解京若係職官奏請提問	一各衛所軍士有等殷實之家本身并戶下精壯不行應役却乃買求官吏將買到軟弱家人小廝并義女使女招到女婿人等冒名頂替以致隊伍不精又有頑民通同軍士變亂版籍將戶下人丁過房典賣招贅作婿影射差徭若有此等作弊之人許令改正男女歸宗違者官吏依律坐罪正軍全家調發別衛充軍頂替之人就收本衛補伍如果正軍戶無人丁方許將少壯義男并同籍女婿收補仍禁約有司今後勾解軍人務要選取應繼壯丁不許容情將所買軟弱小廝家人義女使女招到女婿朦朧頂解違者一體治罪
---------------------------	---	--

拾貳

拾參

拾肆

拾伍

一各處軍戶內應繼壯丁多有怕充軍役故自傷殘者今後若有此等許隣里首拿全家發煙瘴地面充軍	一凡有陳告父兄弟姪兒男先年充軍在逃獲斷為事調發及遠年歇役勾發別衛者原籍又勾戶丁補伍查勘別無另項緣由許令轉達兵部覆勘開豁將重勾戶丁就發寧家聽補見役衛分軍伍	一凡有陳告本戶係是民籍止與故軍同名同姓冒勾補役從公揭查過年黃冊體勘是實別無相干就便分豁寧家仍查正軍戶內應繼人丁補伍若正軍戶絕及挨無名籍轉達兵部覆勘開豁其同名姓之人已到衛所當軍食糧三年以上者不淮	一有等族屬疎遠并異姓人原係同族在後分戶若為事充軍在分戶之前合令原戶人丁解補如為事充軍在分戶之後止許於為事人名下勾取如是聞知親屬為事充軍恐怕連累捏合文
---	--	--	--

軍政備例

拾陸

憑妾作分戶在前及祖孫父子分居并充軍食
糧年遠者不往

一同籍父祖伯叔人等生前各另充軍事故勾取先
儘本房內人丁解補若本房無丁別房有三丁

以上者

照名勾發各衛補伍別房人丁不及三丁以
上者本房死丁緣由轉達兵部定奪 開豁

拾柒

一同戶有兩名三名充當各衛軍役壯丁消乏止有
幼丁二人合候出幼轉達兵部定衛將一丁充
軍一丁聽補軍役餘衛軍伍開豁

拾捌

一招募等項軍士如有比先全戶見丁充軍事火今
次俱各照名勾補合將一 行解發通將實
戶人丁開報兵部議擬奏

開定奪

拾玖

一正軍在營已有壯丁就收補伍不許原籍勾取若
已行勾取有司體勘是實回報原衛將在營人
丁收役軍衛不許違例勾擾

貳拾

一義男女婚替義父妻父之 軍死亡止許於義父
妻父之家勾補若係在逃 責限根捉如是義父

貳拾壹

妻父之家戶絕轉達兵部覆勘開豁不許於義
男女婚之家一槩勾擾

一故軍戶下止有人丁年七十以上或篤廢殘疾不
堪充軍者保勘是實明白回報定奪不必起送

官吏人等不許因而作弊將不係此等老疾之
人朦朧妄報脫免軍役違者論罪

貳拾貳

一比先有將幼小兒男過房與人為男為婿各家俱
係正軍事故見在止有過房子或女婿一人在
戶各將義父妻父之家作戶絕開豁存留過房

貳拾叁

子并女婿聽補親父之家軍役若親父之家係
民籍仍令補當義父之家軍伍

一官員軍民之家有家人義男女婚等項自願投充
軍役為已事發充軍者事故止於本人當房人

貳拾肆

丁內勾解補役若當房死絕轉達兵部覆勘開
豁不許一槩混擾

一軍戶有等倚恃豪強因充糧里老人每遇勾取之
際買求官吏及勾軍人負挾害小民佃戶朦朧
保結及有里老人等俱係軍戶連年互相捏故

貳拾伍

回申許照例首告改正如是仍不改正事發正軍解發原衛戶再罰一丁發附近衛所充軍

一山西等處抽丁等項軍士原選并續勾軍丁俱係

精壯之人到衛不久往往買求貪污頭目人等

令戶下軟弱人丁私自輪流替換以致軍伍不

精今後敢有仍前作弊替換合照榜例許原籍

官司里老人等捉拿及許原籍同伍旗軍并諸

色人等指實赴親臨上司及把總操備官員處

陳告依律照例問斷事內作弊人員就執行拿問

其軍士來有殘疾并軟弱不堪差操照例相驗

明白方許勾丁替換

貳拾陸

一軍戶之家多有全家在逃躲避及官司連年勾取

里老隣佑明知逃避去處暗地取索財物容情

不行拿解今後若有此等作弊之人照依榜例

正軍發邊遠充軍知情保結里老隣人發附近

衛分充軍

貳拾柒

一為事編發及調衛旗軍多有更易姓名鄉貫及到

衛所又不將原籍原衛丁口從實供報着役之

軍政備例

貳拾捌

後或逃或故衛所止憑原報鄉貫姓名坐勾有司回無名籍似此失迷者多今後若有此等作弊之人照依榜例正軍發邊遠充軍家下另選壯丁補伍里隣知而不首者依律問斷

一今後紀錄軍丁年方出幼當發補役其原衛所離

原籍千里之外合照榜例發附近衛所收役充

軍具由申達兵部轉行原衛所開豁原伍

一僧道為事發充各衛軍役亡故勾補者合照依洪

武元年二月內

貳拾玖

欽依事例僧道為事充軍有事故了的都照力士不勾丁

的例前項軍丁除已起解到衛外今後照例住

勾轉達兵部開豁軍伍

一各州縣勾解逃軍及補役軍丁多有於所在官司

冒給家人文引供送其實家人不行隨送前來

及到衛所不一兩個月即將冒給文引照身逃

回原籍反影射各處潛住或經商或受顧於人

今後若有此等作弊之人照依榜例正軍發邊

遠充軍家下另選壯丁一名補伍

叁拾

叁拾壹

一故軍戶下止有人一丁為僧為道若在未充軍之先出家給有度牒者轉達兵部覆勘開豁軍伍如在已充軍之後出家仍發充軍

叁拾貳

一故軍戶下止有人一丁充生員起解兵部奏送翰林院考試如有成效照例開豁軍伍若無成效仍發充軍

叁拾叁

一今後所勾軍士若有丁盡戶絕并山後孱處人氏挨無名籍等項委的無勾者軍衛務要查見各軍從軍緣由差的當人負會同有司官吏里老人等從公挨勘三次有司保結回申委無勾取

軍衛有司各另造冊備開各軍來歷根因并三次所差人負及回申官吏人等姓名明白通將無勾緣由轉繳兵部以憑開豁經該官吏毋得推調遷延展轉泛填勘合虛文擾害及勾軍人負不諱妄指平民違者治罪

宣德四年六月 日

榜例

行在兵部榜文為理軍伍事先該兵部查出天下都司衛所每歲差去勾軍官旗下一萬六七千名較其所勾之軍百無一二致開有自洪武永樂年間差出到今三十餘年在外娶妻生子住成家業通同軍戶窩藏不回本部屢奏前弊欽蒙

勅各布政司按察司并巡按監察御史挨拿其各該官員間已遵行然勾軍官旗多有懷姦挾詐往往東潛西躲以致姦弊不革官府被其撓擾百姓罹其苦害徒有勾軍虛名而無補伍實効已經會議奏

准令在京在外都司衛所不許填給勘合差人勾軍止將通年逃故等項軍人姓名貫址造冊送部轉發清勾合用監察御史十七員分定地方清理宣德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部官奏節該奉

聖旨是但近年水旱飢荒百姓逃移還未及復業待明年秋成後着去欽此已經通行天下都司衛所并浙江等布政司直隸府州欽遵去後今照天下 衛所通年逃故等項軍士數多過警調用不 外衛所將該勾逃故等軍勾貫址造冊陸續到部即目秋

成欲照先奉

欽依事理將原保清理軍政監察御史陳毅等分定地方請

勅前去着落各布政司按察司直隸府州各委官一員分

投嚴督所屬州縣將冊內坐去軍人照名勾解補伍

庶為永當今將清軍合行事宜欲便備榜就令監察

御史賚去通行曉諭禁約未敢擅便開坐正統元年

八月十二日本部尚書王驥等於

奉天門奏奉

聖旨是着府州縣今年有灾傷人民缺食處宜加優恤待

來年秋成後整理不許急迫重有擾害欽此除欽遵

外本部今將

聖旨事意備云榜示仰欽遵施行

一清理軍政監察御史按臨去處令布政司按察司

直隸府州委官分投將勾補軍丁督解其御史

往來巡察提督比較若軍衛管軍官負若害軍

士尅減糧賞差撥不公賚放買閑等項体察明

白指實具

奏拿問若有司官吏里隣長解人等通同作弊將逃軍

并應繼及已解軍丁縱容埋沒不行拿解及戶

有壯丁却將老幼殘疾家人義勇等項項解并

糧里人等懷挾私讐故將平民以同名姓冒頂

他人軍役之類以致良善受害者就便拿問並

依軍政條例發落其餘詞訟發該管衙門整理

不許妨誤軍政每歲八月終照巡撫官事例具

清解過軍數回京若有軍政窒碍事理會議奏

請施行

一各處起解軍丁并逃軍正身務要連當房妻小同

解赴衛着役若止將隻身起解當該官吏照依

本部奏

准見行事例就便拿問委無妻小者審勘的實止解本身

一比先為事官吏軍民人等法司問招之際多有奸

詐之徒更易姓名改換鄉貫供招在官編發充

軍有至中途脫逃者有到衛所即逃者該衛照依

原報鄉貫差人勾捉有司里隣人等皆稱換無

名籍又有假以永樂十九年以後至二十二年

八月十五日以前未到衛所蒙

恩宥釋放或詐諸衙門文書潛回鄉里坊里根老親隣人

等被其欺誑軍備有司兩無挨究榜文至日限

兩月以稟許令赴所在官司或御史處首告就

收本處附近衛所入伍當軍轉達本部行移原

衛除豁軍伍如限外不首不問遠年近日或被

人首發或挨究得出犯人決杖一百連家小發

煙瘴地面充軍里隣人等知情不行挨捉收發

附近衛所充軍官吏依律科斷果係永樂十九

年以後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以前未到衛所

先會到部查理明白給引放回者造冊繳部查

考若有奸詐不實照例決發

四

一山東山西等處洪武永樂年間抽募軍士因私家

父子兄弟不和互相推調其衛所受其買囑容

其替換每人一年往來輪流在後者不過消遣

月日未滿即逃連年勾擾軍伍久空榜文至日

清理并該管官員於本戶內議選壯丁一名連

妻小常川該衛充軍戶丁供給軍裝果有老疾

五

等項衛所照相驗是實方許勾替如是仍前輪替者將該管官員并扶同官吏里老人等拿問如律

一各處比先因家下貧難被勾軍官旗苦害不得已

携家逃移在外有年今次招撫回還復業該勾

軍丁且記名在官候次年解補其逃軍不在此

例如是不係遠年全家在外止是附近潛躲里

老人等妄作逃戶扶同埋沒者依律究問

一有司差人解軍務要選取有丁力之家差遣押解

照依地里遠近定立程限比併批迴若軍在二

千里之外者照依奏

准事例軍丁驗日支給口糧如先過該管都司將所解軍

人託於本都司交割轉發該衛收役若衛所在

都司腹裏者只解衛所交收仍申本都司知會

其司衛官吏不許刁蹬留難隨即批迴若有留

難許清軍御史稽考究問仍令有司官吏將批

收子細辨驗但有詐偽就便追問發落

一在京在外衛所官員多有將殷實軍人占作軍伴

七

六

<p>一 任京在外衛所官員多有事故不將在營人丁收補及將見役軍人因戶下不供軍裝妄作事故造冊一槩勾擾今次清理官員按臨去處有告前弊行移查勘告有軍在役及在營有丁衛所</p>	<p>一 浙江等布政司并直隸蘇松等府州縣人民中間多有父祖從軍子孫畏繼軍役不於本戶附籍却於別州縣過繼作贅或冒他人戶籍或寄異姓戶內父祖事故勾丁有司里老受囑即以丁</p>	<p>一 榜文至日凡有逃軍并已解在家潛住軍丁限兩月內赴所在官司首告與免本罪連妻小差人解</p>	<p>一 各處人戶先因被災缺食及因勾丁補役全家流移在外清軍監察御史按臨去處省諭該管官吏里老人等趁今冬催撫各回原籍復業休葺</p>	<p>一 發原衛所當軍若限外不首里隣人等扶同隱藏不拿事發正犯決杖一百發煙瘴地面充軍</p>	<p>一 里隣長解人等收發附近衛分充軍</p>	<p>一 田園所司照例存恤優免糧差補役軍丁待次年解衛官吏里老人等不行催發照依行在戶部榜文事例治罪</p>	<p>一 奏拿問有贓者降調</p>	<p>一 轉呈清理軍政監察御史具</p>	<p>一 等項為因搜檢指勒財物逼迫在逃榜文至日里隣人等即便挨拿送官審出前項情弊指實</p>	<p>一 到衛軍士本管官員不行存恤指以出辦軍裝鞋等項名色迂延潛住及山東山西等處新解</p>	<p>一 冒支月糧辦納月錢賣放回家作放馬取討木</p>
--	--	---	--	---	-------------------------	--	-------------------	----------------------	---	---	-----------------------------

<p>一 先該廣西都司南丹奉議潯州河池等衛所奏稱</p>	<p>一 律問罪</p>	<p>一 隣窩家俱發附近衛所充軍官吏失於挨究依</p>	<p>一 挨究得出正犯決杖一百發煙瘴地面充軍里</p>	<p>一 收入本戶聽繼軍役若執迷不首被人首發或</p>	<p>一 月以裏赴所在官司首告改正與免本罪仍令</p>	<p>一 戶或頂死絕影射捏作戶絕榜文至日俱限兩</p>	<p>一 叔第姪畏懼勾繼買囑里書人等各另開作民</p>	<p>一 盡戶絕田申又有為事充軍在後原籍共戶伯</p>	<p>一 姓戶內父祖事故勾丁有司里老受囑即以丁</p>	<p>一 却於別州縣過繼作贅或冒他人戶籍或寄異</p>	<p>一 多有父祖從軍子孫畏繼軍役不於本戶附籍</p>	<p>一 一浙江等布政司并直隸蘇松等府州縣人民中間</p>	<p>一 滕龐造報勾擾者將經該官員具奏拿問</p>	<p>一 前弊行移查勘告有軍在役及在營有丁衛所</p>	<p>一 造冊一槩勾擾今次清理官員按臨去處有告</p>	<p>一 補及將見役軍人因戶下不供軍裝妄作事故</p>	<p>一 一任京在外衛所官員多有事故不將在營人丁收</p>
------------------------------	--------------	-----------------------------	-----------------------------	-----------------------------	-----------------------------	-----------------------------	-----------------------------	-----------------------------	-----------------------------	-----------------------------	-----------------------------	-------------------------------	---------------------------	-----------------------------	-----------------------------	-----------------------------	-------------------------------

缺軍本部已將浙江等都司并江南直隸鎮江

蘇州等衛所清出帶操軍士奏

准發回廣西都司南丹等衛補伍及各處衛所原帶操軍

士今次奏

准俱收入正伍當軍將充軍衛所實址造冊開報本部行移

原衛開豁軍伍若比先在逃者照依原行事例

問發原衛補伍附近衛所不許朦朧擅收違者

官吏依律治罪軍人問斷原衛

十三

一 逸年差出勾軍官旗人等有在勾軍處所并順路

回還原籍潛住不回者榜文至日糧里人等即

便挨拿送官犯人枷釘解京若容隱不挈照窩

藏逃軍例問發

一 凡軍政合行事宜已有原降軍政條例此不該載

一一 遵奉施行

正統二年計議事例

一 各處自首并挨獲逃軍正身中間多有老弱殘疾

不堪應役者緣係原逃不免一例差人起解有

至中途不能行步因而病故者間有解到不堪

差操虛費糧賞今後合無逃軍正身除少壯者

依例問解若有殘疾并年六十以上老弱相驗

明白不堪科決依律收贖存留原籍依親就於

本戶選取壯丁一人解補若無壯丁止有幼丁

依例紀錄如此則老弱不致失所軍伍亦無空

缺所司不許將少壯逃軍扶同脫放違者究問

一 各處逃軍并補役戶丁俱連妻小給批起解中間

有行至中途本身病故解人仍將妻小解赴各

二

該衛所交割路程寫遠有暗受凌辱不能訴告
及到衛所無所作歸難以存活今後有解軍至
中途病故者解人即赴所在官司告相明白責
付長解收埋給與堪信文憑就將妻小付原解
人執照領回原籍收發寧家另於戶內選取壯
丁一名差人解補

三

一宣德元年三年清理各衛軍人中間有因正軍在
逃未獲暫將戶丁收發附近衛所收操後有正
身自首原衛所着役行移帶操衛所取回戶丁

聽繼其衛所官吏推稱收操年久占恡不發合
無着令衛所有司查理但有此等軍丁行勘是
實別無另項即便發回原籍聽繼原衛軍役帶
操衛所除豁名伍不許占恡若有故違者清理
軍政監察御史查問

四

一先該本部奏

准着落布政司按察司直隸府州各委官一員分投嚴督
所屬州縣將冊內坐去軍人照名勾解廢為乞
當中間有等畏避清軍煩難營求別差展轉改

軍政備例

五

委不惟不知首尾抑且人不服合無照依催
糧官員事例令其專一清理不許別差如此則
責有所歸事無稽誤

一各處軍戶有於洪武年間或抽丁或收集充當附
近衛所軍役後因為事等項問調別衛充軍其
原衛因地里近便不將調衛緣由告說朦朧又
勾戶丁收補在伍今次清理後調衛所發冊坐
勾戶有人丁有司不取回結又將戶丁起解往
往具告重複及行原衛查取却稱入伍年深及
奉勘合不許擅自開豁等因展轉占留不發今
後遇有此等軍丁合無即行原衛查勘是實別
無另項就將原衛軍伍除豁將收補在伍戶丁
發回有司聽繼後調衛所軍役廢不重複人難
一軍政條例內開所勾軍士若有丁盡戶絕并山後
等處人民挨無名籍等項三次有司係保結回
申委無勾取軍衛有司各另造冊轉繳兵部開
豁今照各處衛所官吏不行遵守又將已經伍
次十次保結無勾軍人一槩造冊開勾今後各

六

五二五

七

處衛所將先曾三五次保結并今次重行清審明白無勾者俱且住勾不許重複造冊勾擾若有故違查勘是實照依原奏 准榜例查問當該官吏

一宣德五年以後各衛所在逃正軍及病故勾取戶丁懼怕原衛所路遠妄比宣德三年清軍事例俱不經由有司輒自投托附近衛所收伍帶操今原衛所發冊坐勾附近衛所執稱食糧年遠不發今後但有此等軍人取發原衛若有以前妄自比例收操許清理軍政監察御史將經該官吏指實具

奏拿問軍人斷發原衛所着役廢得行伍不缺軍政肅清

一宣德三年清出軍士為因路遠收發附近衛所帶操有等姦潑之徒不知感激仍復在逃先該本部奏

准但係在逃者問斷原衛所補伍以禁奸頑中間又有至今不行着役官有被其欺誑里隣受其擾害若

九

使長解管押必是仍復在逃雖有清軍之名而無補伍實効今後清出逃軍正身并軍丁查勘果係先曾起解恃頑又逃不行赴衛着役者不須再差長解止連妻小牢固鎖項着令有司遞解原衛所補伍該管官旗即將印信收管繳報原籍官司查照沿途有司如有剝削錢物苦害軍士及不行隨即遞解者清軍監察御史按察司官體察得實就便拿問若有受財脫放者就將賣放之人問發該衛所充軍補伍揆獲正軍問斷邊遠充軍不惟軍伍不缺抑且奸頑可革矣

一清得各處軍丁多有宣德元年三年清出之數俱不行在兵部南京兵部許告員解查得各軍多有父祖充軍子孫妄作民戶報籍者又有同戶却行捏作分戶在前者似此奸詐之徒先被清出起解要得脫免却行捏故妄告本部不知其由俱各發回照勘衛所來勾則推照勘未結州縣科差却稱起解未行今後若有軍丁訴告員

十

解者合無暫發該衛收役行移州縣照勘如果	告實即將原清里老依律問罪取回本軍改正	為民若是妄告就行本衛如法究治庶絕奸詐	之計	一軍戎之役人皆畏避今清出軍丁有良善守法者	休聽起解其中有等無籍之徒因見清解百般	用計搜求細故捏作大事或告官吏或告糧里	及至提對却暗要財物自行招虛多則延緩一	年少則躲避半載既得財物養家又免速於起	解今後清出軍丁合無除親父母妻子有人命	重事許訴外其餘一應事務許令戶丁告理其	起解軍丁不許許告他事違者釘解赴衛庶革	奸頑生事害人延緩之弊	一據江西吉安等府吉水等縣申查得軍政條例內	開紀錄軍丁年方出幼當發補役其原衛所離	原籍千里之外合照榜例發附近衛所充軍具	由申達兵部轉行原衛開豁原伍除遵依外今	冊內清勾雲南大理等衛軍丁陳免仔等內先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不魯紀錄即今年方出幼戶內則無以次人丁	又兼家貧年小未曾婚娶若發原衛不無失所	具申參照前項軍丁比與紀錄出幼軍丁事同	一體欲便送發附近衛所充軍緣無事例未敢	擅便如蒙乞	勅行在兵部轉行各處清理軍伍官員將前項未曾紀錄	軍丁自十五歲以上至二十歲以下戶內別無	壯丁者查勘明白俱照紀錄出幼軍丁事例送	發附近衛所充軍轉達本部開豁原伍如此則	事歸一體軍伍不缺	前件查得先已有例今既出幼戶無人丁比與紀	錄在官者事同一體合准收發附近衛所充軍	戶有壯丁者不推	一據江西臨江等府清江等縣該民人黃辰生等狀	告本戶充四川建昌等衛軍役現有弟姪兄黃	隱住等在衛當軍不缺及有餘丁黃禮等在營	隨住今被本衛又行朦朧造冊勾擾等因切思	各該衛所以此重復勾擾者多乞行各都司衛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

所從實查勘若在衛有人當軍不缺及在營有
丁先前朦朧造冊原籍勾取者許令檢舉改正
行移各軍原籍官司住勾及今後造冊之時務
要從實查勘明白如果各軍逃故在營無丁方
許造冊原籍勾取如是仍前一槩將不缺伍軍
人及在營有丁不行收朦朧造冊原籍勾擾者
後查勘得出將衛所經該官吏照依行在兵部
見行榜例具

奏拿問

前件議得係見行事例今又議得各衛所軍士在
逃故衛申分其逃軍自首并捉獲復投者有軍
丁先解未到發冊後解到因冊內有名又將戶
丁勾解查理不無往復人難今後清軍官員到
處若軍戶有告正軍并戶丁及在營有丁着役
不缺衛所重復勾擾者着落里隣人等保勘是
實該勾戶丁令其聽候行移該衛查勘果有見
在免其勾解若軍士在衛缺伍及有軟弱殘疾
勾替者里隣人等不行從實呈解扶同保勘行

十三

查不實軍丁里隣俱依律問決令里隣人等勾
解赴衛如正軍少壯及故軍在營有丁不行收
補衛所重復造勾者經該官吏照依榜例具

奏拿問

正統二年九月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曹習文奏言事
二件

一件妄指軍役事照得直隸蘇州等府浙江等布政
司人民洪武年間為事法司提問有未曾到京
中途先已病故者有在監病故者其事內人犯
後蒙斷發充軍到衛有逃回原籍生事詐騙同
起為事先已病故子孫財物不遂者又有賣差
回還勾軍將齋來勘合擅自添寫前項病故人
名詐要各人子孫盤纏不與者其逃軍又有被
糧里拿獲解衛者俱各挾離後回原衛却將比
有病故并糧里姓名捏作一同為事問發充軍
在逃名色妄報在營其衛所官旗不查原卷乘
其欺瞞輒便准信朦朧移文勾取因循擾害今
發冊坐勾各人訴稱冤枉告要分豁如蒙乞

十四

勅該部行移有司府州縣着落各該清軍官員從公查勘	前項被誣妄勾軍名明白即與分豁庶免冤枉	前件合准所言欲行清理軍政監察御史并直隸蘇州等府浙江等布政司行屬着落各該清軍官員查勘但有此等妄勾軍名勘合保結呈繳赴部轉行該衛取問明白將挾讎妄報官軍依律治罪被害之人就與分豁	一件重役事宣德四年行在兵部頒降軍政條例內開逃軍自首及紀錄出幼者俱發附近衛所收操以後直隸府州縣各布政司將自首逃軍及出幼軍丁照例陸續將發附近衛所收操外今原衛發冊坐取其有司將不係廣西軍士一槩又要將戶內壯丁起解原衛將比先收發逃衛軍人參係食糧仍令在衛操備以此軍政不一如蒙乞	勅該部行移有司將前項原收逃軍并幼丁除係廣西該發外其餘依舊附近衛所收操仍行原衛開豁軍伍庶得軍政歸一抑且事無重複前件合准
------------------------	--------------------	--	---	--

軍政備例

十五

所言欲行清理軍政監察御史并直隸蘇州等府浙江等布政司轉屬着落各該官吏除廣西軍士該發外其餘各都司衛所軍士照舊收操仍將各軍原伍明白申達本部開豁	正統三年計議事例	一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北京直隸人民原充兩廣雲南貴州四川行都司福建沿海衛分湖廣五開銅鼓寧遠等衛軍役者今次清出俱照今議改補東西北一帶邊衛補伍其北人有原係北方邊衛軍者俱照舊解補不在改動事例	今定解補	順天府北京直隸山東人民改解遼東衛分補伍	河南并江北直隸人民改解萬全都司衛分補伍	人民改解山西行都司衛分補伍	陝西人民改解陝西行都司并寧夏衛分補伍	一兩廣雲南貴州福建江西贛州南安二府浙江台州温州處州三府湖廣辰州寶慶衡州永州四府靖州郴州二州四川重慶夔州叙州馬湖四
--	----------	---	------	---------------------	---------------------	---------------	--------------------	--

十六

五二九

府潼川州瀘州嘉定州雅州龍州人民原充遼東萬全山西陝西二行都司并寧夏等衛軍役者今次清出俱照今議改發南方各處邊衛補伍其前項南人有原係南方邊衛軍役俱照舊解補不在解動事例

今定解補

廣西廣東貴州三布政司解廣西及本都司衛分補伍

雲南人民改解本都司邊衛補伍

湖廣辰州等四府靖州郴州二州人民改解本都司五開銅鼓九溪偏橋鎮遠邊衛補伍

江西贛州南安二府人民改解廣東邊衛補伍

福建人民改解廣東浙江沿海衛分補伍

浙江溫台處三府人民改解福建沿海邊衛補伍

四川重慶夔州叙州馬湖四府潼川州廬州嘉定

州雅州龍州人民改解四川行都司衛分補伍

一應天府并南直隸府州浙江杭州湖州嘉興紹興

四州湖廣武昌黃州漢陽德安棗陽伍府沔陽

十七

安陸二州江西九江南昌饒州南康臨江瑞州六府俱改北京衛分補伍

浙江嚴州金華衛州寧波四府湖廣荊州岳州常德長沙四府江西建昌撫州袁州吉安廣信五府俱改南京衛分補伍

遼東萬全并山西陝西二行都司等處邊衛逃軍及近年土豪盜法編發充軍者俱不在此例

各處見清軍士近因連年解發長解人民艱難正統二年十月內行在兵部已行奏

准暫於各處附近衛所收操候正統三年冬清軍御史回

日具

奏定奪今照前項議定合行事宜合無先行清軍御史

將各處清出南北極邊軍數造冊回日送部定

與改解衛分各官前去依議解發

正統三年改調衛分

一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南北直隸人民原充兩廣雲南貴州四川行都司福建沿海衛分湖廣五開銅鼓寧遠偏橋鎮遠沅州平溪靖州辰州九溪

清浪施州衛役者今次清出俱照今議改補東
西一帶邊衛補伍其北人有原充北方邊衛軍
役者俱照舊解補不在改動事例

北直隸

順天府調三萬衛

大名府調定遼中衛

順德府調定遼左衛

廣平府調定遼右衛

河間府調鉞嶺衛

真定府調議州衛

保定府調審陽中衛

永平府調遼海衛

山東布政司

濟南府調定遼前後二衛

兗州府調海州衛

萊州府調蓋州衛

登州府調復州衛

東昌府調廣寧衛

青州府調金州衛

江北直隸

鳳陽府調宣府左衛

揚州府調宣府前衛

淮安府調宣府右衛

廬州府調萬全左衛

徐州調萬全右衛

和州調永寧衛

涿州調懷安衛

安慶府調隆慶左衛

一河南山西二布政司所屬人民原充南方極邊衛

十八

分軍役今該勾軍丁改解山西行都司并萬全
都司衛所充軍俱待

正統四年秋成豐執總方解發

開封府調保安衛

河南府調萬全左衛

彰德府調開平衛

衛輝府調龍門衛

懷慶府調龍門守禦千戶所

汝寧府調懷來衛

南陽府調美峪守禦千戶所

太原府并沁州俱調

大同右衛

大同府調大城陽和二衛

平陽府調大同左衛

澤州調大同前衛

汾州調高山衛

潞州調大同後衛

遼州調安東中屯衛

一陝西布政司所屬人民原充南方極邊衛分軍役
今次該勾軍丁改解陝西行都司屬衛充軍俱

待冠平之日總方解

西安府調永昌山丹二衛

延安府調寧夏前衛

鳳翔府調涼州衛

鞏昌府調鎮番衛

平涼府調西寧衛

慶陽府調寧夏中衛

漢中府調莊浪衛

漢中府調莊浪衛

十九

寶慶府調五開衛	長州府調銅鼓衛
衡州府調九溪衛	永州府調鎮遠衛
靖州調五開衛	郴州調偏橋衛
江西布政司	
贛州府調廬州衛	南安府調碣石衛
福建布政司	
福州府調南海衛	邵武府調雷州衛
建昌府調湖州衛	延平府調海康守禦千戶所
興化府調清海守禦千戶所	
泉州府調龍川守禦千戶所	
漳州府調廣海衛	汀州府調海門守禦千戶所
浙江布政司	
溫州府調鎮海衛	台州府調鎮東衛
處州府調平海衛	
四川布政司	
成都府調會川衛	重慶府調寧番衛
順慶府調越雋衛	保寧府調建昌衛
叙州馬湖二府調益井衛	

夔州府調建昌前衛	瀘州調益井衛
潼川州調逢場守禦千戶所	
嘉定州調會川衛	雄州調寧番衛
龍州調建昌衛	眉州調建昌前衛
浙江湖廣江西三布政司所屬并江南直隸府州	
人民原充遼東萬全 <small>山西</small> 陝西二行都司并寧夏等	
衛軍役者今次清出病故軍丁改調北京衛分	
充軍	
杭州府調蔚州左衛	湖州府調神武後衛
嘉興府調神武中衛	紹興府調義勇中衛
武昌府調行在府軍衛	黃州府調行在虎黃在衛
漢陽府調行在旗手衛	德安府調行在全吾前衛
秦陽府調燕山前衛	汧陽州調濟州衛
安陸州調濟陽衛	九江府調行在羽林左衛
南昌府調行在羽林右衛	饒州府調行在府軍左衛
南康府調行在府軍右衛	瑞州府調行在全吾後衛
臨江府調通州衛	應天府調太興左衛
太平府調義勇右衛	鎮江府調義勇前衛

二十一

蘇州府調武成中衛	常州府調燕山左衛
松江府調燕山右衛	徽州府調武成前衛
寧國府調武成後衛	池州府調神武左衛
廣德府調燕山右衛	
一 浙江湖廣江西三布政司所屬人民原充遼東萬	
全山西陝西二行都司并寧夏等衛軍役者今	
次清出軍丁改發南京衛分充軍	
嚴州府調鷹揚衛	金華府調江陰衛
衢州府調橫海衛	寧波府調龍江左衛
常德府調豹韜衛	長沙府調龍虎衛
荊州府調鎮南衛	岳州府調龍江右衛
建昌府調和陽衛	撫州府調武德衛
袁州府調水軍左衛	吉安府調水軍右衛
廣信府調應天衛	

續題例

一

軍政條例續集
兵部題為清理軍政等事武庫司案呈照得在京在
外衛所清勾迷故等項軍士文冊例該每年五月以
裏差有職役人員齎送本部轉發有司清解如遠限
期照依歲報官軍馬驛文冊事例每遠十日差來人
員送戶部罰運米一石零日不運其經該并首領官
員取招仍照遠限日期住俸吏典依律問罪如果該
衛所依限造冊給批止是差來人員遠誤者止將差
來人員罰運經該官吏俱免取招住俸問罪合無今
後造冊遠限官吏不拘在京在外候造冊到部之日
逐一叅出俱行都察院轉行清軍御史先將經該首
領官取招照依到部遠限日期住俸該吏提問差來
人負照舊送戶部每十日罰運米一石以後就令各
該清軍御史督併本處都司軍政官員照例嚴督衛
所官吏依式造冊送本地方清軍御史分送布按二
司清軍官查對無差方許繳部若將冊內軍士更改
那移查對不同者御史先將首領官吏取問指揮等
官住俸重複造冊仍限五月以裏送部其各都司官

員不行催督違悞者各照所轄衛多寡大約十分為	率三分不完者軍政并首領官罰俸一月該吏提問	候年終御史將取招住俸問罪緣由通行類奏其南	北直隸止是清軍御史督同都司衛所查對一體放	行成化十年六月初六日太子少保兼兵部尚書白	等題奉	聖旨是欽此	兵部題為陳言清理附近軍伍事武庫司業呈該巡	按陝西監察御史許進奏要將各處衛所逃故等項	官軍除直隸并隔別布政司照依舊例造冊送部清	勾其原係本布政司者許令該衛從實造冊徑送清	軍御史處清解各衛收伍造冊回報等因本部議得	誠為便益合行都察院轉行各該清軍御史查照舊	例每年督令都司衛所查造支冊其有本布政司所	轄者就彼轉發清勾仍將底冊一本繳部查照其餘	隔別有司照舊造冊送部轉發清勾成化十一年九	月二十五日本部尚書項等俱題奉	聖旨是欽此
----------------------	----------------------	----------------------	----------------------	----------------------	-----	-------	----------------------	----------------------	----------------------	----------------------	----------------------	----------------------	----------------------	----------------------	----------------------	----------------	-------

軍政備例

兵部題為陳言類造軍冊以便稽考遠年欺隱軍伍	事武庫司業呈該監察御史樊瑩題該本部議得令	行都察院轉行各處清軍御史三司督同都司衛所	南北二京衛所各於本部委官俱着落各該軍政及	首領官即將各旗軍逐一查出要見原額旗軍若干	見在若干逃亡改調若干務將充軍改調來歷年月	貫址節次補役戶丁正余姓名備細通類造冊每布	政司攢造一處直隸每府一處各一樣二本照依遞	年清冊委官查對無差俱限次年八月以裏差人解	部一本存番本部備照一本轉發清軍御史收查仍	將原冊轉發各司府州縣抄謄一本仍送清軍御史	處查照中間若有差訛即與改正清解其有原籍冊	內開稱某衛充軍即查某衛冊內並無本軍名伍者	解部定奪或發附近衛所收操以後但遇發到清勾	文冊只將前冊查對清理若有更改那移鄉貫捏故	妄勾等項情弊者查出俱聽清軍御史并本部委官	參問及將各處軍民人等赴京奏訴冤枉軍伍本部	參詳事情若有冤枉連人送都察院遞發清軍御史
----------------------	----------------------	----------------------	----------------------	----------------------	----------------------	----------------------	----------------------	----------------------	----------------------	----------------------	----------------------	----------------------	----------------------	----------------------	----------------------	----------------------	----------------------

處查勘果有冤枉即與辨理如無冤枉問罪解補若無冤枉捏詞妄奏者選問奏詞立案不行成化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部尚書項 等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兵部題為清理軍伍事武庫司案呈該監察御史黃傑奏本部議開前件成化十二年正月二十七日尚書項 等具題奉

聖旨准議欽此

一件議得今後但係有司清出軍丁即便起解不許

訐告他事果有冤枉及因軍受贓等情止許戶

丁赴清軍御史并布按三司清軍委官處訴告

即與從公審勘果無冤枉軍丁應該起解止將

原告戶丁問罪結有司徇私作弊冒解平民事

有冤枉者通行提問其餘衙門不許輒便准理

如有故違悉聽清軍御史究問

一件議得今後但遇有司清解軍丁到衛批內明開

某處某人頂補某衛所某人名役查得本軍缺

伍就便收役住勾如有姓名貫址不同轉解本

尚書項 等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一件議得所言真定等府差人赴京衛查理刁蹬取

財一節令無通行禁約今後凡遇各處有司差

人赴衛查理挨無等軍其衛所官吏人等務要

作急從公明白回報不許刁證番難需索財物

敢有故違者許被害之人指實赴清軍御史處

陳告徑自參

奏拿問

一件議得前項軍士既是埋沒年久一旦清出若就發

四

五

六

七

八
附近衛分寄操不無中其奸計合無通行各處
清軍御史今後但有清出雲南兩廣福建極邊
衛分逐年無勾或被人首告或自行首出軍士
自稱不係本衛軍士者行文該衛查理果無名
籍俱發附近衛分食糧寄操若克軍來歷明白
仍解該衛着役

一件議得所奏軍士畏懼雷軍脫逃合無行移都察
院轉行在京巡視京城監察御史着落五城兵
馬在外清軍御史着落各該所司挨究盤詰如

有此等之人拏雖補伍仍將窩家隣里照例治罪

兵部題為清理軍伍事武庫司案呈該南陽府同知
任義奏議開前件成化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本部尚
書項 等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九
一件挨無名籍軍士議得合咨都察院轉行各該清
軍御史嚴督各官今後除發到實有等項軍冊
徑自清解及隔別府分不必通挨外其挨無名
籍同隸一府者量所屬州縣多寡備造通知小

十
冊每處一本轉發互相挨查解補御史等官各
要嚴加考察不許虛應故事亦不許縱容吏役
里書妄將平民一槩擾害如有隱沒軍丁枉折
平民者悉聽清軍御史參究施行

一件各處解軍批迴議得今後衛所但遇解軍人俱
要本衛所軍政官員公同經歷司出給明白印
信批迴收管給付原解回繳不許勒要財物及
蓋使印信模糊不與收管及不許受囑將別處
都司衛所軍批盜用印信捏與批迴其各該司
府州縣清軍官吏起解軍士責限取獲原衛批
迴收管務要辨驗印信真正方准銷附若印信
模糊及無收管刁勒財物軍無下落印信不的
者查驗得出申達本處清軍御史轉行本處清
軍御史將衛所作弊官吏人等參究挨拿如是
軍解通同作弊不曾到衛買求別衙門印信批
迴收管務要追究下落問罪解補

十一
一件附近衛所軍士議得合行都察院轉行清軍御
史督同有司清軍委官即將先年收發附近衛

十二

所寄操軍士除天順六年四月十九日以前編定者不動外但有以後告投存留者仍解原衛其先收發附近衛所若有逃走者不問正身戶丁發冊至日照例連妻仍解原舊衛所補伍若官吏人等容隱故違者悉聽清軍御史一體治罪一件存恤在逃軍士查有見行事例合再申明在京行移存恤御史等官在外轉行各該清軍御史督同清軍委官但有軍士在逃衛所不行鈴束撫恤者務要照例嚴加究治仍於每年十月終查點果有該管官旗不行鈴束撫恤致令軍士在逃者量其所管軍士多寡折美參究拿照例發落若是見役軍人畏懼差操自行逃躲者並依軍政條例究問定奪不許似前姑息虛應故事妨悞軍政

十三

兵部題為清理軍伍事武庫司案呈該清軍御史黃傑題本部議得各處有司寄籍餘丁若是不分地方遠近人丁多寡一槩解發原籍誠恐逼迫人難多有中途脫走軍衛有司兩不得用合行軍衛有司查勘

合餘除已解發後調衛分收操者不動其先年寄籍餘丁有遠調二千里之外後調衛所正餘不缺果有田宅墳塋在於原籍衛分餘下人丁聽留一丁在有司看守種糧差其餘人丁俱收原衛所操守城池仍行後調衛所查勘正軍有無事故如是缺伍許於原衛本軍餘下人丁內勾補不許另行原籍有司勾擾其後調衛分若在千里之內及無改調衛所者戶下舍餘俱隨見在衛所相兼正軍操守聽繼幫貼不許將寡弱之人一槩見丁着役以致靠損人難亦不許一人之外再將多餘人丁於附近有司寄籍兩相影射躲避如違聽御史布按二司清軍官查究發遣成化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部尚書項 等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兵部題為清理軍政等事武庫清吏司案呈該巡按湖廣監察御史楊峻奏本部逐一議擬開立前件成化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本部尚書項 等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十四

一件查批收以防奸弊議得查有見行事例合咨都察院轉行各處清軍御史嚴督各該清軍官員各秉公心照依先次奏行事例即將每年解過軍士查照原案照名依限比較取獲批收銷照毋容下人作弊有悞軍政

十五

一件審差訛以收軍士議得查有見行事例合咨都察院轉行各該清軍御史待候各該衛所造到前項軍冊至日逐一查對如有原編的確衛所貫址軍由始末來歷微有差訛者即與改正解衛收補果係全不相對失迷衛所者通將各戶貫址姓名開報本部定奪

十六

一件詳沿革以民官制議得各咨都察院轉行各該清軍御史督同都司衛所軍政官員即將先年改調裁革衛所軍人逐一查出要見是何年間奉何事例改調裁革或全伍或分撥某處備將各軍原籍鄉貫的確來歷轉行各軍原籍官司知會清解若是遠年改調裁革今稱衛分不的迷失空閑不曾清勾者備將軍名貫址緣由開

十七

報本部定奪
一件立條例以定軍政議得移咨都察院轉行各該清軍御史并行軍衛有司知會其有三戶塚充軍士正戶陞官除已清解貼戶補役食糧年遠者不動外今後但有此等正戶陞官差操不缺者即將原衛軍伍住勾其二三貼戶暫免起解令其聽繼應當民差以後本官設有事故照舊解補原伍如此處於公法人情兩為便益

十八

一件均差撥以聽軍困議得查有御史章璠洪措奏准定例行之年久合再申明仍行都察院轉行各處清軍御史嚴督都司衛所將各管舍餘盡數查出從實開報造冊送赴清軍御史處清審存留幫軍分撥差操若是仍前隱瞞不報者許諸人首告其該管官旗軍吏隣佑人等一體提問依律照例發落指揮千百戶若有受財包占私役辦納月錢者亦聽清軍御史體察得出徑自參奏拏問
兵部為遠言民情等事該禮部議奏合准所言事理

具本

成化十二年七月初八日各官奏奉

聖旨是欽此

十九

一里老久空軍伍事該百戶袁貴言欲將調出潼關等衛旗軍戶下人丁盡發該衛所與田地就彼住種納糧免致思戀原衛鄉土往來逃竄等因議該本部通行各該清軍御史并原委清軍官員嚴督各屬今後如有隔別州縣軍籍人戶逃來本處寄住除住成家業認當本祖軍役者不動外其有不明改作民籍脫避祖軍者許里老隣佑人等拘拿首送到官連當房家小盡數發遣原籍州縣認當本祖軍役并送該衛補伍施行

兵部題為存恤軍士事武庫清吏司案呈該兵科給事中等官馬孔惠等奏該本部議得合無行移都察院轉行各該清軍御史督併三司所屬南北直隸督併都司衛所府州縣各該清軍管軍官員今後清解軍士有司務要用心面審年力精壯之人相驗年貌

二十

二十一

於批內開註起解若本軍戶內果無以次人丁止有年老疾廢者所司照例保勘是實呈報定奪其有未曾出幼紀錄在官待候出幼方許起解不許輒憑里老人等作弊隱匿壯丁將六十以上五十以下及殘疾之人朦朧起解其脫班等項軍人都司衛所一體拘拏正身若有老少殘疾應該替役者審驗的確批內明白開寫年貌起解本部定奪不許乘機作弊將原逃精壯正身賣放事發官吏一體究治

成化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部尚書項 等具題 奉

聖旨是欽此

兵部題為清理夷方軍伍事武庫清吏司案呈該巡按雲南監察御史黃本題會同雲南布按二司左右布政等官俞鐸等議得雲南等府昆明等縣清出軍丁因照舊例收發附近衛所今聞要解原衛俱各又要求逃往夷方躲避乞照本部先年擬奏雲南貴州俱係邊境將清出軍丁并自願投充軍人仍前就留本處附近衛所差採以便征調一節臣等切詳雲南貴

州地方去京師萬里遙遠夷人比之腹裏軍民不同俱無籍貫洪武年間發遼東廣寧等衛充軍無憑清解縱使清理得出起解極北邊衛多見死亡不得濟用所奏誠為有理合無准其所奏行移雲南貴州清軍御史并三司今後清出雲南貴州前項夷人該解遼東等邊衛并千里之外及事故官員人等遺下子孫家人義男女婿寄住年遠失迷鄉貫情願投充無勾軍名補當軍役者免令起解俱編本處邊衛當軍行移原衛開豁造冊一留本司一送本部存照若是本地方土民生民清勾該解腹裏衛所不分遠近照舊起解如有遠衛見役軍士指此裡故逃回妄投附近者並聽掣問仍解原衛不許一槩濫收成化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部尚書項等具題奉聖旨是欽此

兵部題陳言清理軍政等事武庫清吏司案呈該巡按兩廣監察御史丘山題該本部議得廣東尚廣瓊肇慶等五府并廣西隣近賊峒處所委係南方邊境北之雲南貴州事體相同合無准其所奏行移兩

廣清軍御史并都布按三司今後清出前項府州縣相連賊峒去處軍丁該解遼東等邊衛并千里之外及遠年失迷鄉貫之人情願投充無勾軍名補當軍役者免令起解俱編本處邊衛當軍行移原衛開豁備造文冊一本送部存照一本留都司其廣州等五府原不曾被賊及不隣賊峒去處奉冊清勾者不分遠近照舊起解其有遠年不勾軍戶照例行查定奪迷失衛分者暫發附近收操如有遠衛見役軍人聞此裡故逃回妄投附近者並聽拿問仍解原衛着役不許一槩濫收成化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部尚書項等具題奉聖旨是欽此

兵部題為陳言民情等事武庫清吏司案呈該浙江左布政使竇良奏要將遠年不勾軍戶仍照御史樊空夏璣題奏事例待候各該衛所造冊送部轉發清軍御史清理之日照名解補中間若將見在裡作逃亡妄報者罪坐衛所掌印造冊官吏一節本部議得合無准依所奏本部轉行各處清軍御史督同三司

并所屬清軍官員今後清理除有罔清勾逃故等項
 軍士即於本戶選取壯丁拘連妻小差人解補外但
 係遠年無勾軍戶俱要審究的確免將戶丁起解仍
 行各該衛所查勘明白回報定奪仍候造完陳言類
 造軍冊至日照依先奏事例一體照名清審應查理
 者即與行查該徑自起解果有差拗迷失等項就行
 解部定奪或發附近衛所收操若是衛所因見行文
 查理妄將見役軍人捏作事故朦朧回文勾擾者事
 發之日並聽清軍御史按察司官參奏拏問成化十

二十四

三年五月初一日本部尚書項等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兵部題為陳言革弊補災事武庫清吏司案呈該京
 畿道監察御史王億題本部逐一查照議擬明白開
 立前件成化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本部右侍郎馬
 等具題奉

聖旨准議欽此

一件軍伍埋沒不行清理事合無再將舊例申明禁
 約本部行移南京兵部通行兩京各該衛所仍
 轉行各處清軍御史着落每都司定委軍政都
 指揮壹員衛所委軍政佐二指揮千戶各一員

照依有司事例職專清理軍伍凡遇造冊之時
 督同首領官吏并造冊軍吏將該清逃故等項
 軍士務要盡數清查出查對明白造冊送部發屬
 清解冊後仍要附寫當該官吏并清軍委官姓
 名以備查考不許仍前作弊隱瞞不行清勾及
 有解到軍丁務要加意存恤不許生事擾害敢
 有故違各聽清軍御史并按察司清軍官員及
 存恤御史給事中等官指實參奏拿問

一解軍到部轉送被害事合無仍照舊例解送本部

二十五

仍行在京在外并遠方都司衛所如有解到逃
軍補役軍丁并查理戶丁到衛即使收補如該
衛收查軍丁見在軍由來歷明白者定限五日
以裏完報如年遠軍伍冊內查對不同一時難
以定奪者亦在十日之內完結如親管官旗刁
蹬不遵禁例多方設法指取財物不與批迴過
違限期者在內許被害之人赴通政司或本部
在外於鎮守巡撫巡按等衙門處告理即將作
弊人員查實參拿究問

兵部為建言民情等事該禮部議奏合准所言
事理具本

成化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各官奏奉

聖旨是欽此

一嚴衛所以清軍政該知州尚慶言今後自正統元
年以後除已將同姓人名補役着伍者不開外
其至今仍行挨無名籍者合無行移各該衛所
開除再免清勾其遇例優免改調別衛重名清
勾等項軍人有司曾經回報五次者亦在不許

二十六

虛文勾取等因會官議得該部行巡按御史按
察司官禁約

一清理軍伍事該司吏王喬言今後但有各衛所冊
逃故等項軍役務在揭查洪武永樂宣德年間
至今軍黃文冊并連年回申文卷到官研審要
見各軍有無應繼親丁着落親管里隣挨補
審各軍委的戶絕無丁照例分豁庶使官民兩
便等因會官議得兵部行布按二司官禁約誣
在平民之弊

兵部為建言民情等事該禮部題成化十三年
十二月貳拾伍日各官奏奉

聖旨是欽此

一重復清軍累及無辜事該聽選官言芳言議該本
部查行合行浙江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府州
轉行清軍監察御史并本司及按察司清軍官
員督屬今後務將里老親隣研審委果不知逃
軍下落及不係軍人親隣不許捏報給批跟捉
仍督里老書寫人等於各該里內但有外來已

二十七

二十八

未入籍人戶不分年月久近務拘到官備供原籍鄉貫住址軍民灶匠某年月日為何事例來此居住初來之人是何姓名明白行移原籍官司查報若是軍丁見今缺伍即解原籍官司交收轉發原衙取回附卷仍將發迴軍人姓名貫址備申本軍原籍清軍御史并清軍官知會雖係軍戶但不缺伍在被家業已成令其聽繼里老書寫人等指此受要已未入籍入戶財物不行審供查勘者許被害之人赴清軍御史并本管上司陳告追問其買過軍人產業明有契書與軍無干仍令為業不許行斷撥迫應軍役若里老親隣人等知軍住所畏懼跟捉扶挽不知下落者事發依律究問

二十九

一件禁凌逼聽用人材津貼軍錢事該驛丞任傑言見得各處聽用官吏監生承差人等中間多係軍籍有因給假省祭依親丁憂等項回還原籍致被戶族人丁倚當軍伍勒要軍錢因無貼備有將孳畜奪去者有逼賣田產者有因無措被

三十

其打罵凌辱者又有等仕宦遠方潛去任所搔擾辱害者合無通行禁約議該本部禁約今後官吏生員人等有係軍戶除子孫應聽人丁着令貼辦外但有職授在官聽用者俱照例除免津貼不許仍前勒逼凌辱強奪如有故違許被害之人赴官陳告依律究問發回原伍

兵部為職掌事該本部題成化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本部尚書余 等奏奉

聖旨是禁捕盜賊只照原勅行欽此

一謹軍政照得浙江等布政司應天順天南北直隸屬府州衛所等衙門俱差監察御史前去督同都布按三司并所屬委官清理軍伍中間府州縣衛所多有闖葺官員不恤下人疾苦本無相干逼認軍後者及有刁詐軍民不思軍國重務本係軍戶脫故不認者往往一槩赴京伸訴所訴虛實難以遠度只得行前項官員審勘使與如家事處之每軍一名或虛或實應解應止兩言而決一日之間可完數起最不難幹奈何

緣該官員恬不加意所委官員職專此事畧不究心有經年不報者似此因循怠忽名雖清軍曾無寸效合無今後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但有承行查理勘合隨即開報清軍御史無處開報巡按御史每年於三月終將上年十二月終止勘合比較一次各照勘合行到前項親民衙門日期居人近者五日內完報遠者十日內完報以十分為率一分不完者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委官取招住俸二分不完者前項衙門經該官員取招住俸該吏與委官提問住俸五品以上并軍職照例奏請通行責令完報方許關支俸糧取過問過招由俱繳本部轉行吏部紀錄以稽勤怠庶使官員知軍伍實

兵部為充軍囚犯脫逃等事該左軍都督府署掌府事都督同知李俊等奏本部議得合無今後充軍人犯逃回潛住限一箇月以稟赴官自首免其問罪仍發原衛充軍一月之外不首者

三十一

軍政備例

拿送法司照依本部先年題准事例原問死罪者仍舊處決雜犯死罪以下者枷號三箇月改發極邊衛分充軍其為事充軍正犯止終本身者今後果在衛所身故相埋明白申繳本部方許照例開豁若非征調在外身故未有本衛所相視明文即係在逃仍要勾伊或子或孫一輩補伍無子孫者免補成化二十三年二月初二日本部左侍郎何 等題節該奉

聖旨是欽此

兵部為定奪軍伍俯順夷情等事該雲南貴州清軍御史劉信奏稱雲貴兩省俱係極邊地方外連交址內控諸夷即今貴州清平等處苗賊叛服不常軍士事故數多緊關缺人防禦要將兩處清出夷人該解遼東等邊衛所及事故官員人等遺下子孫家人義男女婿寄住年遠失迷鄉貫情愿投充軍天順六年四月十九日以後奉例收發附近衛所軍人馬達兒等仍照前

三十二

五四五

該清軍御史黃本奏

准事例俱留本處衛所差操本郡議得先次奏行將前項軍丁收發附丁近者為俯就夷民及夷方軍少而處於後行令仍解原衛者重在以防作弊之故今之所奏合無仍依黃本原擬俯就夷民為重方致地方無虞具題

弘治元年二月二十五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余等奏奉

聖旨是只照黃本奏准事例仍留附近衛所着役欽此

三十三

兵部為定奪軍伍事該兩廣總督總兵等官右都御史屠等會奏各處流土賊徒不時出沒缺軍調用要將兩廣人氏原充遼東等邊衛軍伍自天順六年四月十九日以後收發附近衛所者照舊存留差操本部議得兩廣地方委係瘴癘之鄉不時用兵之地本處軍人不惟熟知鄉導抑且服習水土若將先前寄操軍士復解原衛委的人情不堪既該各官懇詞具奏合無仍依所擬照舊存留不動廢幾軍門得人調用

邊境免致疎虞

弘治二年四月二十日本部尚書馬等題奉

聖旨是欽此

兵部為脩省爭車駕等清吏司案呈該太子少保南京兵部尚書張等奏本部議開前件

弘治三年二月十二日尚書馬等具題奉

聖旨會議欽此

一清軍伍議得今後但有改調軍役有司衛所結勘

明白如果止是一軍充調別無另項軍役曾經

五次回申存有卷案備照回報本部定奪若所

司經該官吏不行用心查審敢有故違作弊脫

免軍役及將一戶二軍捏作一軍朦朧回報冒

開軍伍者事發坐以贓罪

一脩軍政議得今後如果丁盡戶絕者務要嚴加審

勘別無以次人丁止有義男女婿等親應該聽

繼者責令解補若止是先買軍產佃田承種非

其親屬不其一槩逼項起解及不許里隣人等

將本係軍丁朦朧結作買產佃田之人一槩開

三十五

三十四

豁敢有故違不遵照見行事例問罪發遣

兵部為申明舊例以清軍伍事該本部題職方

清吏司案呈

弘治三年五月十三日本部尚書馬 等具題本月

十五日奉

聖旨准行欽此

一近年以來多有軍解畏懼路途寫遠往復艱難或

因遷延日久過遠限期或軍人雇倩假妻及包

攬長解畏懼審出送問不將原批赴部投下私

自買討偽印批迴赴原籍銷繳以圖搪塞官府

脫卸軍役往往新出解來查究參送法司追出

偽造印信者依律問擬斬罪其軍解問擬徒罪

切照軍解違限一年之上者或有出於無心既

皆一例問作充軍其軍解買討偽印批迴者實

是出於有意今止問擬徒罪似平情重法輕所

以人多輕犯合無比照違限充軍事例今後但

有棍買偽印批迴事發到官解人發附近衛分

充軍軍人發邊遠充軍其偽造印者自依常律

科斷仍通行天下各該府州縣衙門備云出榜

曉諭及於批內刊印前情使人明知遵守不敢

輕犯自蹈罪戾

兵部為公務事該巡撫甘肅右副都御史王繼

奏稱鎮番衛城孤軍少要將陝西山西山東河

南并北直隸人民犯該充軍者俱編該衛所充

軍本部查議得合無今後充軍人犯除

欽定衛分外其陝西山西人民有 該充軍者發鎮番衛

山東河南有犯者發寧夏并榆林等衛在京并

北直隸有犯者發四海治千戶所廢幾事體適

中彼此不誤再照我

朝制刑不死罪一等即是充軍近年以來在外問刑衙

門問該充軍人犯多有就彼徑發本部無所查

考及至遇蒙

赦宥止亦就彼徑放本部若無干預亦合併為處置合無

通行天下都司衛所各用堅厚榜紙置立收軍

文簿每都司一扇每衛所各一扇自弘治元年

為始將發到充軍人犯原問招由備細鄉貫并

役日期俱要附寫停當用印鈐記如法收架毋
得損壞以後仍於每年終將收過軍數開造小
冊送部查考其在外問刑衙門今後每遇問過
充軍人犯俱要抄黏招由備行本部果經彼處
巡撫巡按等官參詳律例俱合即與編衛行令
發遣若是未經詳允本部照例行移刑部詳議
方與定衛以後遇有

恩赦都司衛所務將各軍充發來歷并應否釋放緣由開
申本部待報釋放弘治三年閏九月二十五日

本部尚書馬 等題奉

聖旨是欽此

兵部為脩省事該吏部等衙門太子太保尚書

王 等會奏內一件洪武年間北人發極南邊

衛南人發極北邊衛充軍者蓋所以懲奸頑而

彰

國法也續後清勾北人解去極南者被瘴癘而死南人

解來極北者被苦寒而亡人多畏避兩不着伍

宣德年間該大學士楊士奇建言各照南北地

方查發附近衛所寄操柰何避遠就遠人情所
同法立弊生 復停革自天順六年以後俱仍
舊解發近年因邊缺軍已經奏

准將雲南貴州兩廣人民發充極北衛所軍伍者聽

留收操軍既得用人多稱便止是北人該往極

南衛分補伍者未經議處况今北邊缺軍無法

可增合無將北直隸陝西山西河南山東人氏

原充雲南貴州兩廣福建軍伍果係天順六年

以後清出在官自來不曾解補者聽所在清軍

御史 御史處聽巡撫都御史各督同布按二

司清軍委官着落各該府縣掌印官清查明白

造冊申繳兵部係陝西者編發甘肅延綏寧夏

等處係北直隸山東者編發遼東等處係河南

山西者編發大同宣府等處各看伍差操其在

衛有人應當不曾發冊清勾數有聞例畱就地

地乘機逃回者事發枷號三箇月改調煙瘴地

面充軍如或有司朦朧申報以致編調不一者

俱問擬枉法如此廢幾軍伍可充弊端可絕具

奏

弘治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節該奉

聖旨都准行欽此

弘治甲子孟秋月厚德書堂梨

新刊軍政條例

成化十六年三月初一日兵部武庫清吏司纂集刊

郎中 楊 鐸

員外 李 鑑

主事 吳 志

戴 豪

書辦典吏夏建寅

審編民兵

一 府官扣驛傳銀

專巡捕巡益之委

三 襲替舍人

武職占軍檣轎用交床

五 博訪將才

編畿內民兵

七 計丁田以編民兵

防制安插之達官舍余

九 立堡以衛屯種

邊墻缺口之防

十一 查立功官操練

兵備海道備倭官住信地

十三 鵬勦挾撫之議

因大同遼陽之變立議

十五 勾軍以充名守城名種之數

詣戰地親驗功次

十七 復大倉兵備

軍職未遠充軍者之子孫十九 軍職立功并應襲送儒學

武職充軍遇革閑住

二十一 止責安南期貢

郡王民校編銀雀役

二十三 御史糾大臣舉將

馬快紅料價付南糧官順解

二十五 指揮打破監兌主事頭額

大臣行邊巡按閱視

二十七 濫給驛遞

梓宮水程南附各項應付

二十九 興都留守并頭陵衛

撫按於武職易劾難薦

三十一 興都守備體統照鳳陽例

武舉督罷

三十三 雇借騎操官馬

申議民兵以裨軍伍以固保障事

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虞守愚題乞

勅該部詳議民兵緣由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該兵部看得各處民兵自弘治正德

等年以來節該題奉

欽依遵行操演有時私役有禁優恤有例遴選有方合行

各處巡按御史備行布政司并守巡兵備等衙門嚴

督府州縣起今大造之後將各民兵計審丁糧除官

吏生員匠灶軍戶量加優免若戶不滿二丁田不足

伍畝審果貧難者免編外其餘照依原額僉編務要

遴選強壯諳曉武藝之人應當工食器具悉照丁田

派徵資給務農講武各以其時撫按守巡并府州縣

官員尤宜嚴加較閱使各知所懲勸造冊送部查考

施行

嘉靖二十三年閏二月行

二

陳愚見以祛夙弊以裨益法以綏地方事

兵部題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鄧直卿奏條陳公給

散以清驛傳重差委以革姦弊本部議擬開之前件

嘉靖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本部尚書王 具題本月

十七日奉

聖旨准議欽此

計開

一公給散以清驛傳奏稱沿河壹帶并各處驛遞俱

有馬頭驢頭協濟夫役併修船隻銀兩解府收庫按

季支領正以防其濫費立法甚美奈何法久弊生驛

遞領銀之時每拾兩多則扣銀貳兩少則亦不下伍

錢以充本府公用名為常例加以吏胥索求拾不能

存陸柒矣由是官做倣任意花銷臣謂今後府州按

月分給驛遞銀兩宜令縣官一員當堂秤驗成色總

筭多寡令驛遞官親筆填寫領狀該府仍以印信循

環文簿按月填換以挨巡按吊查

前件通行各該撫按衙門今後府州給散驛遞銀兩

按月令知縣一員當堂拆封秤驗令驛遞官親筆填

寫領狀年月處用使關防若於數目緊要處則鈐蓋縣印以防吏胥更換該府仍給以印信循環文簿令其按月填報聽候巡按不時吊查敢有仍尅減上下雷同巡按御史指實叅奏

一專差委以革姦弊奏稱自通州至濟寧一帶并山東地方其巡捕巡盜人員多是義民陰陽營求差委作弊殃民府州縣佐貳官則飽食終日而於封疆之責漫不究心寇盜生發則諉曰巡捕之責也盜犯橫行則諉曰巡盜之責也夫義民陰陽官俱是土着與強竊之徒私犯之軍徒互相交賄不惟不擒捉之而且縱容以利所有蓋其賊否不加前程匪係是以無所顧惜每遇上司按臨則寧受一時責辱過後又復然矣臣謂今後府縣巡捕宜兼理巡盜專責撫按會委佐貳官一管理定委之後隨即呈報巡盜御史知會縣無佐貳委首領至於驛遞缺官亦宜於見任官署掌則職守所關公論是懼自不敢肆為貪饕矣

前件通行各該撫按衙門今後巡捕巡盜會委府州縣佐貳官壹員管理如佐貳官員缺方許定首領有

官之日仍舊定委佐貳如有仍前順情濫委陰陽義民及通同吏胥營求作弊縱賊殃民者壹体提問依律懲治

殫愚識覈比試以重本兵事

兵部題該兵科給事中朱隆禧題稱比試人員弓馬不閑據鞍軟怯要於嘉靖十四年春選為始較藝之日容授攻矢定限步數騎射三矢以上步一矢以上中的者准為合試仍令課誦五經七書臨試默寫一二篇俾知武畧等因本部議擬在內行移五軍都督府轉行各該衛所在外行各該巡按御史行令各都司衛所自文書到日於九襲替官舍人等務令精習騎射及誦習經書者方行起送赴部聽選比試等因

嘉靖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王等具題八月初二日奉

聖旨是欽此

五

遵

明旨陳愚見以裨脩省事

兵部題該禮科都給事中潘大賓等條陳前事本部議擬開立前件嘉靖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王 等具題本月十六日奉

聖旨准議行欽此

計開

一揀將材以奠邊民內開將領等官占用軍士交床
上馬出入擡轎乞

勅兵部禁革查照問刑條例一一開發等因

前件凡兩京內外大小軍職各占軍伴賣放軍人包納月錢出入擡轎擅用交床上馬者在內聽巡視京營科道官在外聽撫按官查照問刑條例指實參究

六

欽奉

明旨陳言脩省事

兵部題山西道監察御史劉希龍題內一慎將領以靖邊防本部議擬通行各處撫按官將地方指揮以上將官不拘是否見任從公博訪果有謀勇才望堪濟一而一路邊腹地方總副叅遊都司守備官員作速奏保等因嘉靖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王 等具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准議欽此

一脩舉武備以無忌不虞事

兵部題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本部右侍郎徐 題臣生長南服發跡儒生誤蒙

皇上擢臣兵曹之佐雖才不足以充任而志不敢以曠官顧兵事未可易言而無患責乎有備自黃帝以迄於周已立立乘奮武衛泊伍兩軍師秋獮冬狩治兵振旅之法益密且勤免於書吏周官可考也蓋帝王惟在安民不樂用武其建制簡稽沉幾先物感天下以豫所謂神武不殺而患固已銷奪於未刑之中矣我

朝蕩掃胡元混一華夏至

皇上聖仁文武剷除敵政中與太平而惟都下刑勝北

臨二鎮西距三邊皆逼近虜衝勢難寧職兼以

武廟朝嘗調邊兵從征留駐長其押玩騎疆之習而將領

素非威望且乏操縱統御之才特舛紀綱尤墮軍實

仰賴

皇威懋招天下而文邊威遠之道或不能無少損矣加以

南北水旱災傷民困供正而所司之貪憤尚聞盜利

尚稅悉皆供邊而撫臣之告匱相繼則孔子所謂足

食足兵而民信者掛漏寔多宜不能不厯

皇上宵旰憂勤之心也况今套虜方張秋防正急選將緣

兵之策尤宜臣下朝夕講求臣本孱弱病區待罪之

餘私憂遇計每懷責任難副諮訪恒周謹以道路一

得之聞參採士夫衆人之見條為劄事上塵

聖覽乞

勅本部再行查議酌量具奏候

命下之日通行着實遵守施行庶於邊方有備無患之意

不為無補緣係修舉武備以無忘不虞事理未敢擅

軍政備例

便等因題奉

聖旨該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

本部右侍郎徐條陳八事內開預畿兵以重聲勢

練外兵以為羽翼訪制達官以需調用處屯丁以防

慮患經畧邊關以防點慮邊策武臣以冀自効專責

委以杜聚寇專內治以杜弊端俱係思患預防整飭

武備保安地方切要事宜各就開之前件議擬伏乞

聖裁緣係修舉武備以無忘不虞事及奉

欽依該部看了來說事理未敢擅便等因嘉靖十三年十

月二十九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王等具題十一

月初二日奉

聖旨准議欽此

計開

一預畿兵以重聲勢順天府霸州文安縣等處古為

出塞人習悍疆且密居畿內寔若周官六鄉六

為六郡良家之地王者六師之所出也但以後世兵

農既分舍其長技彼既挾無所用必取恃力乘人為

寇掠者矣况京軍脆弱且甚宜思所以增壯而羽翼

五五三

之往聞有招軍之

令急而行之亦一策也然召民爲軍已矣

國家定籍倉符應募類非土著居人既無父兄產業以籍稽考未免徒耗依裝冒叨糧賞遇利則先趨見害則退必然則緩急將何所持乎臣愚以爲平居無事宜申飭巡撫按出巡之日督同兵備分管府官悉心查訪舊團保長於原編火夫內有年壯膂力過人并家有二丁以上者開報壯丁到官再加精選紀其年貌貫址以備鄉兵之籍仍須善加撫諭不得張皇

震驚每選伍拾名訪推身家衆服者一人或省祭義民官爲長俾其各聯屬鈐約自爲教諫不許任其縱逸另生事端如上司初至之日召令面試藝勇量爲犒勞即放歸農生業秋久務間兵備官周歷閱實而再試之試其勇藝而教其不能畧如周官寓農大閱之法每處三日亦即放歸仍令所司復其身之復毋得容令不方生事官員差人呼擾需索財物酒食紙筆等項騷擾罷民常拘留在官捕勾攝以致作姦害人弗終其用違者聽撫按從重參究治罪若有緩急

必待兵部題本方纔起調胃鎧器械該部各預儲給庶使各邊夷虜知內外皆兵潛消窺伺朝廷氣勢愈蓋尊崇隱然有金湯之限矣

前件照得順天府各州縣如霸州文安等處人生強悍多諳弓馬平居無賴聚爲寇攘使在上者聯屬有方撫而教之不必遠事召募而畿內近地教萬精兵倉卒可徇誠防危制變之一策也本官具奏前因實爲有見但各該州縣人丁多寡差役繁簡彼此不一似難槩行相應酌處合候

命下移咨巡撫順天都御史督同兵備及分管府官除各州縣額設民兵照舊審編操練外查原編火甲內有年力精壯諳習弓馬及戶內丁多差少可籍鄉兵者查照侍郎徐所奏俯循土俗人情從宜善處籍名在官量免雜泛差役專備有警具奏調用一應編選聯屬訓練閱試賞罰及處給胃鎧器械事宜悉聽巡撫衙門酌舉行仍嚴禁各該有司及管令人員務要善加撫諭不許張皇震驚生事科罰及指以點視爲名拘留差占擾害地方違者聽撫按官從重參究

治罪

一外練兵以爲利翼山東德州武定山西寧山陝西
潼關等衛設爲直隸蓋欲大才相制以禦防外侮拱衛
京師而京師擁列諸衛居重以馭輕疆幹以弱末立法之
初未爲不善承平日久人心玩狎京軍以多役少練
而坐致罷弱直隸以刑分勢遠而久不簡稽重以世
胄非誅求迫急尺籍雖存而逃流過半矣正德初年
邊事告急議以叅政韓福爲大理少卿操畿輔民兵
又分撫按官閱實直隸衛所武備蓋亦不忘內預潛
消外憂但當時權用補編救急未有着實振舉而施
行之者况燕趙泳易古稱悍疆若欲安不忘危有備
無患當如往年故事推舉內外文職官內有文武長
才諳曉韜畧實心慮慎可以爲
國家養軍民者加以僉都少卿之任一以提督直隸衛
所一以提督直隸民兵或行撫按及鄰近山東河南
山西陝西湖廣撫按各督同該道守兵備等官各
着實清查挑選軍丁內精壯驍勇之丁爲一班次壯
勇者爲二班老幼孱弱者爲三班逃故者行移各該

軍政備例

撫按官協心勾補務足原教民兵則盡數精選壯
勇弱者革追另補復召募教師分投教演操練一班
二班軍兵馬步弓箭鎗刀等藝使之精熟過人可當
拾相當百足以衝鋒破敵橫行無碍其有成奴者悉
聽便且區處所在無碍錢糧供給依裝什物犒勞厚
其餘糜或將老幼孱弱之丁量追工食一半以爲津
貼止令分班更休防守城郭其鄰近軍衛司所管軍
餘間民武勇過門有父兄戶籍者亦聽從且精選召
募則爲營房一体安插教練逃選守法知兵善能撫
馭軍衛有司官員分投率領提調指揮府佐貳官領
五百名之上千百州縣佐官領一二百名之上遇有
緩急征調行移撫督官計程定日分投齎牌調用可
以一呼而集有功查例陞賞平居則通行教練武藝
精否而上下其衣食使之團營結衆足以相保歡忻
足以相死赴敵足以相救金鼓旗物器械鋒利精明
更休以期徵發以信先期以賞後至以罰兵威振揚
在在有備可以潛消外夷姦寇覘望之心古所謂不
戰而屈人之兵上將代謀亦不出此仍將選過姓名

五五五

定過班次教演過武藝生生熟緣由造冊

奏繳如有耽玩廢格不舉與舉而徒應故事漫無實效

遇有事變責有攸歸

前件查得先為申議民兵以裨軍伍以固保障事該

巡按御史虞子遇題該本部議得各處民兵自弘治

正德等年節該題奉

欽依遵行南北直隸并浙江等十三布政司各照里分丁

田編僉選其年力強壯者應當其丁弱田多者照舊

徵派銀兩資給工食老弱貧難者隨田更代操演有

時私役有禁優恤有例遴選有方合行各處巡撫都

御史將本官所奏并參酌節年題

准見行事例備行布按二司及守巡兵備等官轉行所屬

府州縣官員趨令大造黃冊之後將各民兵計審丁

田除官吏生員匠灶軍戶量加優免若戶不滿二丁

田不足伍畝審果貧難者免編外其餘照依原定額

數僉編務要遴選強壯諳曉武藝之人應當工食器

俱悉聽丁田派徵資給聯以小甲哨總統以巡捕官

員三時務農一時講武撫按守巡兵備并府州縣掌

印巡捕官員尤宜嚴加較閱旌別賞罰使各知所懲

勸仍不許各該衙門役占差遣往來送迎勾攝公事

致令困憊各該官員尤要俯循土俗民情從宜酌處

不得因而勞擾及玩忽因循視為故事編定之日南

北直隸限三月之內其餘布政司限半年之上造冊

送部查考已經備咨各該巡撫都御史議行去後為

照北直隸各府州縣衛所并德州武定寧山潼關等

衛皆直隸京師原額設軍丁民壯精銳數多所以充

實畿輔重根本而防禍變也今軍民兵額消耗過半

各該軍衛有司官員不行用心選練畿內武備已自

單弱而附近山東河南山西陝西湖廣等處所謂軍

民兵者亦皆罷耗不振脫有倉卒不逞之變內外無

備誠可憂慮本官憂深慮遠具奏前因相應議處合候

命下移咨北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湖廣各巡撫都御

史督同兵備守巡及府州縣衛所官員將所在民兵

照依本部前項議行事理作急編選如法固操以時

較閱旌別賞罰使皆強壯精銳可備征調仍須加意

撫恤不許私自占役生事科擾違者聽撫按官從重

參究治罪仍候編選已定造冊送部查考其各衛所
操備軍丁悉照侍郎徐 所奏逐壹挑選精壯驍勇
者為一班次壯勇者為二班老幼孱弱者為三班二
班者擇委各該都司衛所兼幹官員統領輪操召募
教師練習武藝三班不堪操練者革退另選強壯軍
丁替役逃故者移文各該撫按清軍官嚴限勾解補
伍仍將選過姓名定過班次教習過武藝申各該巡
撫都御史逐一比較查考一應合用糧餉器械犒賞
工食分撥防守并召募遠近軍餘間民別為營考安
插教練事宜俱聽巡撫衙門隨宜酌處施行既不得
因循怠玩徒應故事亦不得舉措失宜重貽紛擾

一防制達官以須調用直隸保定等衛分俱有制達
官舍目其驍勇悍強壯貌氣習與漢人不同所謂非
我族類未敢保其不異但以安插既久勢難輕議更
更惟在所司宣

朝廷赤心以置其腹時依糧賞給以安其家固立網紀嚴
飭武備以一獎其二歹則之念合無行巡撫督令兵
備及該管達官軍衛有司一體銜束於霜降開操之
日間一試觀武藝而搞勞之常操不必拘演常調不
必遣行惟弗得已而後用其長技如鼂錯所謂兩軍
相為表裏之術也又須如意推誠諭信恤其所私使
如有中

國生涯之樂妻子室廬之繁必得其心而盡其力庶可無
他累也

前件查得先為陳言幾輔地方事宜以裨

聖政事該巡按御史孫錦題稱保河二府達官舍餘生息

日繁雖服

王化而夷性向存要將各府安插達官舍餘壯健者分屬
於指揮千百戶而節制於總兵守備與各衛軍衛一

同操練隣住軍民聽其婚謀挾弓馳馬及方命啟後
暴橫鄉隣讐怨親族者務加禁約仍立鄉社擇師教
之使通文義有志舉業者收之學校官員可寄以政
事者亦列之軍政則黠傲之性潛消於陶鎔之餘忠
義之心奮發於誘掖之下非惟不能為害而反為吾
用矣該本部議擬題奉

欽依備行撫按官詳議舉行又為條陳地方興革事宜以
裨時政事該巡按御史錢學孔條陳一件議處達種
以夷夷俗內稱考察達官管攝達官舍達丁建立社
學延師教訓脩理申明亭督撥木宣揚

聖諭令其讀書習學安分守業及公行賞罰以示勸懲等
項事宜該本部議行撫按常逐一詳議舉行仍督令
各該府州縣衛所掌印官各正身率下篤興禮教善
加撫恤漸變夷俗不許輕率許擾致生他虞等因又
經題奉

欽依通行欽遵去後今本官具奏前因查與本部節行事
理大畧相同合候

命下仍行保定等府撫按官查照本部節次題行撫馭達

十

官舍日事宜并今侍郎徐 所奏隨宜酌處次第舉
行務使夷情馴服長枝可用則操縱調遣惟我所制
永無意外之變矣

一區處屯丁以防慮患訪得大同等處近郊多為戎
馬蹂踐遺棄屯田并荒閒地土事多膏腴可獲子粒
之利其肆衛餘丁就地種或立浮莊佃習虜寇小則
率衆抗敵大則走藏軍堡率以為常若使官軍與之
相為犄角清野堅壁協力拒守裨其進無所掠旬日
必將引去是蓋足以憑籍聲援為吾羽翼且不煩糧
餉之費者也迺者城堡不完人無同志有抵業者多
就鎮城以居所遺在堡類皆游徒單弱罷人無所類
籍以為之守城堡既破必將深入逼近邊城而士女
震矣為令之計宜撫按衙門督行該道兵守等官再
行查勘種地之人若干籍記其姓名嚴禁該管官不
得別項科差索取仍於堡內官為勸支銀兩起蓋房
屋安插居住家口不許任意星散搬移令其無事則
率衆耕收慮至則登陴拒戰有功者量加犒賞以固
其志該道官時往巡行督察以作其勤仍令選委老

成知事守法千戶一員日支行糧責令率領及於人	力內量編立總小牌頭日輪一人哨探虜賊消息候	其將來即令舉號鳴鑼使丁民皆知警備入則俱入	守則俱守不許參差延緩致死虞官軍既有此輩以	為應緩則氣勢自增防守自固虜不得以乘虛而突	入矣	前件照得宣大陝西各邊近郊荒棄屯田地土間有	舍餘軍丁及本處間民就地耕種立堡居住者使非	堡壁完固器素備倉卒虜至無所捍禦勢必震驚逃	避逃避不及輒遭殺擄何以能守令本官具奏前因	相因議處合候	命下備行各邊巡撫衙門督令該道兵守等官逐一查勘	種地丁民若干立有堡壁若干除力強足城堡完備	者聽其自為防守內有堡壁頽壞貧弱不支或隣近	丁少可保居者即行各該軍衛有司官員動支官銀	設法脩整量給器具足備戰守其委官率領編立牌	頭輪流出哨舉號策應等項事宜俱聽巡撫官俯循	各邊人情土俗隨宜酌量施行務使堡丁民聲勢聯
----------------------	----------------------	----------------------	----------------------	----------------------	----	----------------------	----------------------	----------------------	----------------------	--------	------------------------	----------------------	----------------------	----------------------	----------------------	----------------------	----------------------

軍政備例

十一

屬與官軍相為倚角可以禦虜虜雖突入不能為患	矣	一經畧邊關以防點虜看得居庸紫荆等關皆隣邊	阨塞之地中間邊牆缺口去處各處撫按巡閱及兵	備等官必能盡職整飭固守但恐地方廣闊或限於	巡歷之末周文移雖頻或若於奉行之玩愒又聞各	衛守邊官軍關於利害乘無點聞私自潛回幹家酣	晏如此而稽察將來尤可深憂弘治間曾以通政叢	蘭經畧邊關若使各邊撫按留意邊防自能了辦亦	必差官增此一番勞擾也合無降	勅一道與邊撫按巡閱官督令兵備等官各躬加閱視邊	關城牆缺口去處如有倒塌低薄即加增繕修補務	須堅實使邊軍可恃為守以衛中華其各處守邊官	軍兵備官不時躬親點視若有逃回等項拿問參究	治罪如兵備仍前急緩或委官代行致令虜賊乘虛	突入以貽邊患者撫按照例從重參究施行	前件查得先為版軍勾引大舉達賊深入城下衝圍	官軍為患事該本部議得紫荆倒馬居庸黃花鎮白
----------------------	---	----------------------	----------------------	----------------------	----------------------	----------------------	----------------------	----------------------	---------------	------------------------	----------------------	----------------------	----------------------	----------------------	-------------------	----------------------	----------------------

羊口等處皆係緊要關隘邊境衝要之路應合預為整脩添兵防守而白羊口地方尤為衝要合無會推聽征總兵官張觀前去居庸密雲等處總兵官江桓前去紫荆倒馬等處會同巡撫都御史巡關都御史將各關隘逐一查勘整飭添撥官軍民兵防守及添設參將祝雄分守白羊口地方等因已總題奉欽依行間又該會昌侯孫果條陳內一件添設兵馬以備不虞該本部題行總兵官張觀江桓等各將分關山隘口但有坍塌缺壞通人往來去處躬親點視嚴加修飭應該砌壘剷削添設墩臺者逐一修理完日造冊奏繳續據巡撫都御史張高題稱張觀修理邊關及江桓其題工完緣由各造冊前來又經通行巡關御史查勘去後今本官具奏前因查與本部節行事理相同但前項邊關地方廣闊城墻隘口空缺教多雖經修理時有損壞及各該守邊官軍率多偷閑曠役不用心防守恐致疎虞合候命下本部備行各邊巡撫都御史并巡關御史各查照欽奉

十二

勅諭內事理督令兵備分守等官時常巡歷各邊關隘城墻缺口逐一閱視遇有倒塌低薄去處隨時督軍繕修補務令堅固險塞可以禦虜仍將各該守邊官軍不時躬親點閱若有私自逃回又賣放曠役者即行挈問重治干碍職官照例參究施行一鞭策武臣以冀自效查得見行例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律該斬絞罪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帶俸差操此律似為腹裏衛分而設若兩鎮三邊諸處又何發為夫操持責備乎文臣而磨礪宜激昂乎武職使其關茸庸才棄之可也或平時武勇偶阻於時勢之未氣稟氣粗豪或至於跼弛而不檢一發他方置於無用其於邊境亦何利之有焉臣以為兩鎮三邊地方九若此輩犯該立功充軍者巡撫衙門查訪得實務秉公心不必定發別處俱令軍門酌量聲息隨宜調遣殺賊令其懲創奮發立功自見如果有功即與議奏通為末減以贖前愆或有非常勲績一体按用若屢試不效者仍與重治庶幾所謂不以一青掩德而如

一第... 升... 6 反三司

古名將出於罪戾者多矣

前件查得先謂公務事該戶部咨條陳內一件處立功以勵武職該本部議得軍職犯罪立功并在外等項俱有見行事例遵行日久人心怠玩以故開發者多迂延不到到邊者或買免縱回玩法欺公相應查究通行各邊鎮巡等官凡遇立功官員到日定撥處所或撥副參遊擊等官營中或撥閑城把總等官名下收管明白操備隨征中間果有奮勇殺賊擒斬俘級不係買奪詐冒者准令報驗紀功覈實造冊繳部候立功限滿還職之日一体查議陞賞等因已經題奉

欽依通行欽遵去後今本官具奏前因查與本部議行事理大略相同其稱宣大兩鎮陝西三邊諸處已是邊方內軍職犯該立功充軍者不必定發別處俱聽巡撫衙門查覈本鎮軍中操備聽調殺賊令其懲創奮發立功自見如果有功即與議奏未減以贖前罪無非策勵武臣圖報防邊之意但改定邊方立功充軍事例係于刑名合候

命下移咨都察院再加詳議奏請施行

一專責委以杜聚寇天下以四夷為界限藩垣為手足畿甸為心腹生民為元氣盜賊為癰疽選用循廉之吏俾其潔已恤民節財薄賦所以固其元氣設立兵備江防海道所以除其癰疽者也邇來朝廷隨時設官務為除害而所用之人類多未能舉職其狎熟武官以通私路致兵致不脩殃民召寇者固不足道亦有固避嫌疑營幹他務以苟需遷轉者有厭棄荒野延住省城以密近撫按者有徒藉刑威陵轢官屬而於緊要事絕一切不理者以致民患莫除盜賊茲蔓遠則四川霸臣盜近則福建廣東海賊其害固可監矣况今湖廣辰常等處將有旱災民多飢殍里甲散之四方未必不轉而為盜而洞庭湖又聞時有盜警失今不治將未隱禍深為可憂合無申飭各處撫按督令各該兵備江防海道官各移家於原設緊要地方衙門住劄庶政以率屬咨訪以盡情簡閱以實兵操練以振武職屬里保俾其相稽迺設鑼鼓

使之相聞互為犄角使之相救堅其險阨俾之相守其平時已能振舉武備者務須益勤乃職以固藩維以需超擢其有仍蹈前轍迂延誤事釀成地方大患者責令撫按即便參究從重處治施行

前件查得先為邊備事該巡視都御史許庭光題該本部議得兵備海道俱係額外添設各有地方及備倭守備都指揮各有信地合無行令各官各照今擬地方隨帶家小常川駐劄不時往來該管地方巡歷各照原奉

勅書遵行事不許擅齎赴省如違聽巡按御史糾奏處治等因已經題奉

欽依通行外又查得議處海道兵備官員以便駐劄以保地方事該巡視都御史許庭光奏

准事例將海道副使專在台州溫處兵備副使專在溫州備倭都指揮專在處定海溫處守備都指揮專在處州各常川駐劄等因又該本部議擬題奉

欽依通行去後今本官具奉前因查與本部原題事理相同但法久漸弛人心玩愒各處兵備江防海道及倭

守備等官容有故違迂延久住省城曠廢職業者相應申明戒飭合候

命下通行南北直隸及各省撫按官督令各鎮地方兵備江防海道備倭守備官員務要遵照先今題奉

欽依事例到任之後即便隨帶家小於原擬地方衙門駐劄仍時常巡歷該管地方一應正已率下足兵振武弭盜安民緊要政務悉照侍郎徐所奏著實舉行若有延住省城不修武備縱賊滋蔓遺地方者聽撫按官指實參奏從重究治

十四
一專內外以杜弊端兩端古為百粵雲貴為西南夷皆禹貢荒萊之外其山箐陰阻徑徑羅奠諸蠻所居漢武拓地或稍通

中國或自相盤據雖設土官統轄亦近羈縻而犬羊狼虎吞噬無常終不能使之訓也奈何守備將吏率時不能宣威示信以制其訪惟大征剪除以盡其類不知此類蕃如草木穴巢充盈非殊殺可盡一聞大征兵至其渠魁惡黨必通鄉連相率走藏所殺諸夷類多住種愚蠢苗人是生民膏血斂為鉅萬軍儲抵足以

飽用事邊臣溪壑之欲以易千百無辜之命而已下
耗邊境府庫上虧

朝廷至仁蓋無可者昔宋儒楊時以為邊事之興多出於
饜功幸利之人不務撫馴幸其有事草薶而禽捕之
以求其功一有失律則敗衄不知上貽

朝廷憂此邊夷之大患也今日暇方弊正坐此欲求太平
常治胡可得耶宜申

勅各邊巡撫都御史巡按御史嚴戒各該兵參等官務要
仰体

皇上好生之心布其威信嚴阨塞謹其哨堡軍民村寨各
令深溝高壘兼預金鼓器械遠近相聞圍結應援以
防其侵軼發打手官軍不時出哨巡邏裝伏擒捕以
遏其寇盜督察土官多方講害需求而使之得所查
究江西等處游食經商藝術之徒出入夷寨導誘而
措之生姦果其自作不靖讎殺地方兩廣則行調劑
之法雲貴則行挾撫之法使深居醜類以無事相安
兵革不煩大興而帑藏免於浪耗其果阻塞官道攻
劫倉庫城池殺虜人衆方議大征若有無故虛張事

跡肆開兵端以起邊釁致令損師費以貽地方之患
者聽撫按指實參劾從重處治

前件照得兩廣雲貴地方山箐險阻蠻夷盤據其間
各夷族頭爭忿互相吞噬率以為常各守邊將吏不
能專立自治宣威示信制馭而撫訓之遇有小警貪
功妄動輒議征勦渠魁惡黨憑恃山險窺伏走藏往
往橫殺無辜坐困官軍召募賈禍不可勝道本官親
歷前項地方司繁斯弊具奏前因相應体擬合候

命下備行各邊撫按官嚴戒各該兵參等官查照本官所
奏布威信嚴阨塞謹哨堡修村寨備器械結聲援擒
捕零寇督察土官查究奸細一應自治方邊事宜俱
要着實舉行如各夷自作不盡仇殺地方尤須審察
善處兩廣則行勸諭之法雲貴則行挾撫之法但使
各夷帖服息爭安業則已果係結黨搆亂攻劫城獄
庫殺虜人衆方許請兵征勦若有貪功貢事之人虛
張聲息擾開兵釁貽害地方者聽撫按指實從重參
究
預虞邊鎮以除積弊以晉安治事

十五

兵部奉本部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
兵科給事中刑如默題臣惟天下者勢而已矣善為
天下者審其勢之強與弱而維持之不使有偏重之
刑故夫偏重之刑見而天下之患自此始矣我

祖宗建立邊圉分設撫鎮以統御教閱之上以張

國家強大之勢下以杜明虜窺伺之謀其規畫周密固可
垂億萬年安靖之休也何邇年以來邊境不逞之卒
狎於姑息而慣成驕悍之習少有所激即叫號鼓噪
肆戕殺主師之禍一時任事諸臣又皆苟且了事以

救目前之急而遺患無窮久安常治之策卒未之聞
其為禍豈細故哉及我

皇上御極興乘振圮禮備祭和簡將已訓內兵示惠以恤
諸鎮者罔不至矣而驕兵悍卒仍復不悛大同之變
甫息而遼陽之釁幾成雖事起有因旋即底定識者
知其無能為也而勢之所積其所由來者漸矣臣恐
失今不虞諸鎮之效尤者多而勢重不可反也唐之
藩鎮覆車可鑒雖然樂安全而畏禍患人情也效尤
作亂豈其心哉無乃虞之者未盡其道中間亦有重

不得已者耳究其弊培尅之患無已也飢寒之苦未
恤也功罪之未當無以厭服其心也以積忿之心而
加之以驕悍之習勢之所激固有不得不變者矣然
欲祛邊卒之弊以回偏重之勢其必有道矣亦曰慎
用人也足糧餉也明賞罰也在

廟堂圖惟預慮之耳蓋天下之恃所以立者法也而所
以行法者則人也往者鎮番叫號副總兵時陳所激
而邇者遼陽反側都御史呂經行事乖方實招之諸
撫鎮臣雖未知其人得無如時陳呂經者乎有則早
為易置慎選處事鎮靜恩信素為衆所感服者以為
統御毋使如二臣之債事招亂而起釁也臣慎用人
者此耳邊鎮之所恃者兵也而兵之所恃者則食也
今諸鎮錢糧往往告匱內帑所發又不足以滿十之
一二而培尅之害無處無之矧今緩夏等邊虜衆住
牧近地往來窺伺將來馬肥其害有不免者各鎮兵
馬一經調發所費不此具若得臨時處置將處將噬
臍無及矣乞今預計歲用錢糧若干見在若干缺乏
若干凡一應合動銀兩奏

請補給如是而猶有不足即別為區處以充用之數則倫
 儲有弊而敵饋之氣增矣臣所謂足糧餉者此耳
 朝廷奔走天下之豪傑在賞罰所以奔走豪傑使為之用
 者則在明賞罰也賞罰不明志死憚雖老舜不能治
 天下而况其他乎今邊臣之功罪例應查勘者不少
 也中間微有制肘動今數年有功者或死而子不得
 繼有罪者故治沿運而巧四彌縫且冒功匿罪之弊
 相緣踵出乞嚴立限期凡有功罪以時勘報使賢者
 速於獲賞而罪者亦無所逃則人思奮勇而冒濫之
 弊鮮矣臣所謂明賞罰者此耳三者備舉而偏重之
 勢可反長治之計得矣萬一有反側之卒猶為不逞
 則
 天殊不留以示京觀庶恩威具而人心畏服武備振而邊
 境晏安矣
 國家億萬年無疆之休端在於此臣一芥草也待罪該
 科目繫時事不勝扼腕妄意上陳煩瀆
 天聽伏乞
 聖明不遺葑菲俯賜采擇則臣愚幸甚邊鎮幸甚等因題

奉
 聖旨該部看了來說欽此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兵科
 給事中刑如默題稱乞要領用人足糧餉明賞罰皆
 為憂時至司相應議處除將更調巡撫預處糧餉事
 係隸別掌行合候
 命下移咨吏戶二部徑自查覆所據慎用總兵官明賞罰
 合開條款伏乞
 聖裁緣係預處邊銀以除積弊以圖治安及奉
 欽依該部看了說事理未敢擅便開坐等因嘉靖十四年
 五月初三日本部尚書張 等具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准議欽此
 計開
 一慎用人為照朝廷之休戚係邊鎮之安危係將官
 蓋得其人則一方安集不得其人則千里騷擾從古
 迄今無不然者近年以來潢池拒命邊陲效尤以士
 卒而成將鎮以廝養而辱重臣是故悍兵通卒罔知
 法憲之所為要之亦皆一方鎮守等官不能循拊或
 行事之多乖或用刑之非法或貪婪以肥己或刻薄

以凌人民乃作慝遂生厲階治禍之原當慎舉措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總制并各該都御史會同巡按御史秉公持正速將各處總兵分守叅遊守備等官止據實跡下察與情於各員項下明白填註考語某人賢某人否某人勤某人惰某人廉某人貪某人勇某人怯某人平恕某人刻薄造冊繳報以憑本部叅詳咨訪應留應調應陞應黜應究應問應降遣者奏請

上奪如此則將領可以得人而邊方可以安堵矣

一明賞罰為照賞罰者朝廷之大柄賞罰不當固無以激勵人心當矣而或出納之吝則無以鼓舞士氣古之人賞不移時發不遷刻良有以也爾來四方功罪查報之令紛無寧日是以賞罰之舉多愆期且如嘉靖十三年陝西固原延寧官軍共斬獲達賊首級四百五十四夥蓋自威寧之捷嗣令數十餘年所未見者又嘉靖十四年大同官軍斬獲達賊首級八十夥且本鎮人心甫定之餘兵馬困憊之後各該軍士

奮勇效力誠一寄功宣以陞賞之例未見施行一旦查勘迄今未報遂使中或有可住旗常之功而無尺寸之錄各於各邊各處亦有獲功之後數十年未及一賞策首功者有沒齒於行伍建備續者或齎恨於泉臺人心憤惋士氣摧殘莫此為甚查得弘治年間節奉

孝宗皇帝聖旨說與兵部各邊官軍殺賊功次往往因行查又勘報稽遲多有泯沒不行陞賞人心激今後但有奏報功次即行巡按御史查勘還定與限期薊州宣府大同山西遼東等處一兩箇月陝西湖廣三四箇月甘肅四川貴州兩廣雲南六七箇月各要的實明白依期造冊繳報到部隨即覆奏若有勘報遲延過違限期的你每會都察院叅究奏治欽此又為查催功次早為陞賞以勵人心事該提督陝西三邊軍務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王 題該本部覆題奉

聖旨各邊功次勘報稽遲以致人心懈弛不肯用命屢有旨督責各該官員相習怙慢每一行勘迨致數年你

部稟亦不查參究治既該提督官查舉奏來便通行
 各處巡按御史將年該勘功次公同原委守巡等官
 責限上緊勘報造冊奏繳以憑陞賞若在因循不理
 將大甚的指名舉參提問罪黜欽此又為查催稽違
 功次以昭激勸以勵將卒事該太子太保本部尚書
 王 等題奉
 聖旨依擬行巡按御史滿日都察院還查照稽考欽此俱
 欽遵外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會同各該原差官
 員先將陝西大同二處功罪作速勘明白造冊奏繳
 至日本部仍照前奉
 欽依宣引奉捷照例陞賞其有罪人犯查照律例究問至
 於各邊各處一體遵依節年
 欽依期限作速報繳以憑奏
 請如違仍前怠玩過違期限者本部會同都察院查照舊
 例施如此則不惟功罪得以相當而人心亦知所勸
 激矣
 議處邊備以預慮患事

軍政備例

兵部題武庫清吏司案呈在職方清吏司付該本部
 題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管理甘肅
 等處地方屯政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牛 題據陝西
 按察司管理甘肅東西二路屯政使副吳鎰崔允會
 呈各職管理甘肅屯政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牛 案
 驗前事已經隨山順川查勘應脩應築堡寨墩臺邊
 墻渠壩通共一百六十五處已完墩堡渠壩共一百
 零一處見脩未完墩臺渠壩共六十三處又經沿址
 履畝查勘過地年水順勘以開懇荒地并額外丈出
 餘田通共三千三百八十七頃八十九畝六分五毫
 地高水低不堪開懇者尚多又將地方糧輕及空閒
 軍舍餘丁久住流民召佃過通共九千一百四十六
 名其未完并見告未修城堡應堪開懇荒田清未盡
 屯丁陸續查舉另行完報外但堡雖日完固防守屯
 丁必須量給盛甲器械方能拒敵農種之時必須官
 軍架梁防護方保無虞適者召佃人數多係貧丁俱
 無牛及以督屯衙門召佃屯丁亦有無牛無種盡將
 領種田地拋荒陪納糧草者甚多牛種俱當查給九

此數者若不預為曲處也政難以舉行為此今將地方應議四事理合開坐具呈乞為詳議施行等因到臣案查先准兵部咨前事已經通行也政副使吳鎧等各照分管地方督同委官隨山順川相度地勢速將整理屯田條築城堡填實屯丁等項事宜逐一查議明白當開呈定奪此外凡有裨益也政者亦要會議具由呈詳施行續節據各官呈詳勘議過應修應築堡寨墩臺邊牆渠壩各緣由前來俱經仍行各官嚴督委官以次興脩去後今據前因臣看得副使吳鎧等會議要行清勾逃亡盡發條禦給器械給牛俱等肆事俱於屯政有益相應議處如蒙伏望皇上軫念甘肅重鎮地方空虛俯賜採擇早為施行臣不賜幸甚地方亦不勝幸甚等因題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管理甘肅都御史牛 條奏四事內除給器械以便防守給牛俱以資耕種二事係隸工工二部掌行移咨徑自議覆外其清勾逃亡軍士等事但有益屯政要務本部合就開立前件議擬上

十六

請伏乞

聖裁緣係議處邊備以禦虜患以安地方事及奉欽依該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嘉靖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太子太保尚書王 等具題奉

聖旨准議欽此欽遵

計開

一清勾逃亡軍士以克行伍查得河西十五衛所原額旗軍共七萬一千五百二十七名見今止有二萬七千四百四十六名逃亡事故四萬四千八十一名

每年雖有清勾之例緣裡寫跪名籍貫者雖經兵部發冊清勾名籍既不相對或以地災傷停止所以逃亡軍通不鮮到軍伍愈缺戰守無人有妨屯政乞為議處等因臣看得前項衛所原額軍士

祖宗朝屯守定例臨邊衛所三分守城七分屯種頃年以來軍士逃亡故教多節將屯種之數抽補城操所遺屯田逃亡及於舍餘并寄住流民頂種且又見丁着役包陪搭配拋荒田糧甚至未出機櫟而已冰令包陪者亦每每有之法弊而人愈累人逃而地益荒如此

而欲望屯政之興舉蓋亦難矣臣遇以為屯田款候

國初之舊額屯種軍士亦宜設法勾補以復

國初之舊額而後修舉興復可議也如蒙乞

勅兵部從長計議移咨南京兵部許令河西十五衛所差官

將各衛所成化年間軍冊抄謄一本委官磨對清切

印封給發陝西行都司以為清勾仍行各省清軍官

盡將河西軍士逐名清審逃士者拘令本軍戶內壯

丁帶令真正妻小每三五十名委官一員入遞押解

係甘州山丹高臺七衛所者俱赴甘肅管糧僉事處

肅州鎮夷二衛所者俱赴肅州兵備副使處永昌涼

州鎮番古浪四衛所者俱赴分巡西寧道莊浪西寧

二衛俱赴西寧兵備副使處各倒文轉發各該衛所

着伍取真正印信收管回繳不許買妻及不領妻小

沿途買捏妻故執照并徑解各衛所收伍希圖輕身

旋逃如此既免貪派解戶之擾又無買捏批收之弊

其在衛有人應伍者止解單丁查理每省仍差官二

員催取其陝西八府逃軍尤多地方稍近每府各衛

所總差官一員守催其解到逃軍各該衛所以十名

為一次具呈該道轉呈巡撫衙門務遵

祖宗舊規定撥三名守城七名屯種每屯軍一名給田伍

拾畝徵納官糧六石若係成熟者查照舊規起科新

開墾者照例限以三年納租缺乏牛種官為查給各

該掌印管糧管屯等官務要加意撫恤不許凌虐科

索逼迫逃竄違者許該道查叅從重究治如此庶行

伍得以充實而屯種亦不至乏人矣

前件查得先為計處清軍宜以便遵守事該本部查

議得

國初各該衛所在伍有缺俱得經差官旗勾補宣德十年

該本部題革每年各衛所止將該勾逃故軍士造冊

送部清又因煩擾議行各衛所逃故軍士自宣德四

年以後至今逃故者照依本部定與單式每軍一名

填單一張查明印蓋送部掛號轉發各該司府州縣

清審解丁盡戶絕并山後人民挨無名籍者候今勘

伍次以上原單送清軍御史審實類繳免其再勾若

里甲隣佑人等通同作弊將有丁捏作故絕事發應

解軍丁照例發邊遠充軍原係邊遠者發烟瘴及邊

仍另僉戶丁一丁補戶里甲隣佑人等各照例發附
近充軍官吏依律問罪嘉靖十一年二月十一日題奉
欽依通行欽遵去後今該也政都御史牛 題稱河西十
五衛所原額旗軍共七萬一千五百二十七名見今
止有二萬七千四百四十六名逃亡事故四萬四千
八十一名每年雖有清勾之例緣西河衛所冊籍不
真尚有通無冊籍每遇造冊捏寫跪名籍貫者雖經
兵部發單清勾名籍既不相對或以地方災傷停止
所以外軍通不解到軍伍愈缺戰守無人有妨也政
乞要移咨南京兵部許令西河十五衛所差官將各
衛所成化年間軍冊籍抄謄一本委官磨對清勾給
發陝西行都司以憑清勾每三五年委官一員入
逃押解赴該管各道倒文轉發着伍其在衛有丁應
伍者止解單丁查理每省仍差官二員催取其陝西
八府赴軍尤多地方稍近每府各衛所總差官一員
守催其解到赴軍各衛所以十名為一次具呈該道
轉呈巡撫衙門務遵
祖宗舊規定撥三名守城七名七種一節為照本官所題

要行每省差官二員其陝西八府每府各衛所總差
官一員守催赴故軍士但經本部已有前項題革事
例難以准議其稱河西十五衛所冊籍不真尚有通
無籍者清勾不對以致軍士逃亡教多戰守缺人有
妨也政要行差官抄謄軍冊嚴限清解功中時獎為
慮深遠但邊方比腹裏不同尤當便宜處置相應依
擬合候
命下之日本部移咨南京兵部准令河西十五衛所差官
將各衛所成化年間軍冊抄謄委官磨對清切印封
給發陝西行都司轉發各該衛所清查宣得四年以
後至今赴故軍士查照本部議定清勾事例填單印
記差人送部掛號發各該司府州縣轉行各該清軍
官員及咨都察院轉行各該清軍巡按御史嚴限清
審拘令本軍戶內壯丁帶令正妻小每三五十名委
官一員入逃押解係甘州山丹臺七衛所俱赴甘州
兵備副使永昌涼州鎮番古浪四衛所赴巡西寧道
莊浪西寧二衛赴西寧兵備副使各倒文轉發各衛
所着伍取真正印信收管回繳不許買妻及不領妻

小沿途買埋妻故執照并徑解衛所收伍希圖輕身
 旋解旋逃其在衛有人應伍者止解單丁查理各衛
 所將解到逃軍以十名為一次具呈該道轉呈巡撫
 衙門定撥三名守城七名七種每屯軍一名給田伍
 十畝徵納官糧六石成熟者查照舊規起科新開墾
 者照例限以三年納租缺乏牛種官為查照給各該
 掌印管操管屯等官務要加意撫恤不許凌虐料索
 逼迫逃竄盡者聽撫按官參究如此庶清勾得實而
 邊疆之伍不缺屯種亦舉矣

條陳邊務以圖治安事

九

兵部題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張勅題條開速陞賞
 以勸有功本部議擬行移各該巡按御史今後凡遇
 各邊獲功務要即委該道官親詣戰陣地方量其遠
 近定以限期秉公查勘果係親斬真正首級就彼紀
 驗明白依限轉送巡按衙門體勘是實冊內查無訛
 舛造冊奏繳酌議陞賞等因嘉靖十四年七月初十
 日本部尚書張 等具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准議欽此

議沿革靖海洋以保重郡以圖久安事

兵部題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兵科
 給事中朱隆禧題節該巡撫應天等府都御史侯
 題為江洋強盜白晝打劫官舡財物事續該兵部覆
 題奉

聖旨是江洋強盜公行劫掠地方官員不行擒捕便行操
 江巡江官督率備倭等官上緊追襲務在得獲有罪
 人負着巡按御史查參來說欽此臣聞春秋之義家
 不藏甲行不挾矢所以戒私逞昭國憲也乃茲張諱

十八

十七

群醜或列兵仗橫行於白晝大莖之間觸法祇禁居
然無忌肆其冥頑鴛鴦之氣將安所不至哉乘時撲
滅罪在罔赦臣恐除惡務本之道不在是也臣吳人
也長育茲土聞見具審臣敢縷陳其詳夫長江東注
宗聯巨海水之尾閭盜之叢屈也沙渚剛鹵不可以
耕風濤出沒獨擅長枝此其民驅之善則難縱之惡
則易固性然爾然臣歷邇往昔自咸以上未聞江海
寇警固若是烈也自茲以還則侵多事矣比自施天
泰董二狙東山西山施崇禮顧義龔騰等各以巨盜
蠟集盈千張熾剽掠更仆迭起瀕江沿海整業亡命
罔所告訴者亦屢矣先後守土諸臣寡所長慮專務
姑息圖倖近功譬諸養癰成疽厭棄鍼艾冒背之患
憂方大耳近復以董燦王棟二姓讎殺殃及土民撫
巡計伏首惡靖服可伺而餘孽滋漫肆行方張審機
揆策事不可緩臣嘗得諸里傳巷議僉謂
祖宗之時額建太倉鎮海二衛以須備倭截港之役特設
兵備憲司一員駐劄太倉以專控禦上下嚴督兵民
震懼既有小警不旋時而銷格矣自弘治年巡撫右

副都御史朱 誤聽軍強民弱之議即疏建州治乃
割常熟崑山嘉定之半隸而為州添設州牧等官而
憲司寢革自滋法日隳民日病蓋將不勝其害矣是
何也州牧之與衛吏位不相軋法不相束則其勢不
得不至於相玩監司憲職不過歲一再至積弊之弊
久而彌昌近奉
明旨令南京內外守備議處擬以撫按巡江等官輪署終
歲事涉張皇竟寡實効顧此武弁不慎名檢罔畏官
刑徒恣溪壑之欲耳為衣冠之盜給捕情為盜鄉遵
者官戍也誘指稱為盜間諜者亦官戍也上下冒弊
養成比周之俗而監禦之防決矣夫國家貢賦總運
堆運不踰四百萬石而蘇州一郡歲賦二百有七十
萬已當天下過半矣
皇上一股肱郡也况邇未群寇動以借運為詞此其競欲
懷姦意且不測是歲亢旱經時千里枯槁歲歉民窮
大願慮經
國計者所當過計而善反之更不可漫也爾矣臣聞漢
臣董仲舒曰琴瑟不調必改而更張之乃可鼓也江

洋之患若非亟

賜興革臣恐東南之憂方厯 聖慮耳臣愚冀得

皇上勅下該部查照 祖宗舊制先行沿設兵備副使一

員願

勅顯守嚴東官戍其諸貧賤無恥慣通海道衛官以漸更

調懲誠用消禍萌其海上販盜造船等弊悉聽因勢

設策禁於未發庶幾職有專守事非遙至上畏官刑

下憚法網彌盜之方恐不踰此其添設州治原非

祖宗舊額實係撫臣欽更闔郡之民怨恨咨嗟亦既有年

伏望

皇上軫念重郡俯順小民

勅令撫巡等官從長計處事在得已即令奏

聞改正窮庶免腹削之患倉廩絕官吏之擾大利於民無

損於

國轉禍為福易側而安東南保障此惟一大機會耳唯

是沿設兵備吏科給事中管見會疏言之乞革州治進

士屈儒等亦累疏言之並荷

俞旨佇見施行而奉事者曲附權議竟成寢格臣仰持

神聖慈裕博濟同仁一夫不獲務令得所願茲東南重郡

劇寇積災遠嬰

宵旰者亦知久矣臣待罪該科竊 獻末議倘垂

睿覽叅酌利弊次第沿革則東南幸甚天下幸甚等因

題奉

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先為立

州治以安地方事該巡撫南直隸都御史朱 題稱

太倉鎮海二衛軍民雜處詞訟蠹興宜建一州以便

軍民等因設戶部議擬添設一州統領崇明一縣仍

將崑山嘉定常熟三縣附近人民分撥屬州所轄弘

治十年正月內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州名與做太倉仍屬蘇州府欽此又為

撤毀添設州治以蘇民困事該都察院辨士進士屈

儒奏稱巡撫都御史朱 奏割崑山常熟嘉定三縣

之地建立太倉一州二十年未舊縣凋殘新州繁擾

事端百出民不聊生乞要撤毀奏行戶部備行撫按

從公審勘應否撤毀奏

請定奪續該巡撫應天都御史吳 題稱太倉州照舊存

留不必毀廢又查得先為急脩武備保固地方事該
南京浙江道監察御史汪正奏稱直隸太倉州宜設
兵備副使一員於太倉州駐劄以備防禦等因該本
部議擬添設副使一員於浙江按察司列銜支俸專
在太倉州駐劄正德七年七月內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後該都御史王 具奏裁革又為
陳急務以消咎徵事該吏科給事中曹懷泰稱長江
萬里流賊盜徒往往乘波上下殺死民快乞要查照
先年事例於浙江按察司添設副使一員整理兵備

該本部議得江南災傷重大盜賊縱橫太倉州係是
南北襟喉前兵備相應仍舊補設嘉靖三年三月內
覆題節奉

聖旨兵備官不必添設欽此又為計慮江洋盜賊以彌後
患事該南京兵部尚書王 題本部議要將兵備副
使照舊添設嘉靖十一年七月內節奉

聖旨兵備官不必添設欽此俱經欽遵外今該前因通查
案呈到部看得兵科給事中朱隆禧題稱長江東注
宗聯巨海水之尾閭盜之叢出近以董燦王棟二姓

雖殺殃及土民撫巡計伏首惡靖服可伺而餘孽滋
漫事行方張審機揆策事不可緩

祖宗額建太倉鎮海二衛以須備倭截卷之役特設兵備
憲司一員駐劄太倉以專控禦上下嚴督兵民震懼
即有小警不旋時而銷格自弘治年巡撫都御史朱
誤聽軍強民弱之議即疏建州治而憲司寢革自
茲法日隳民日病乞要查照

舊制沿設兵備副使一員領
勅嚴守嚴束官戎其添設州治原非舊額實係撫臣紛更

乞要行令撫巡等官從長計慮改正一節為照太倉
州先年設有兵備副使一員駐劄該州不惟提備倭
寇亦以緝捕盜徒况近年以來太倉崇明江陰通泰
沿海居民視海洋為莊衢據沙洲為巢穴往往招納
志命聚集兇奸與販私盜流劫商賈而其沙船駕駛
則來如鬼魅去如風雨及至官軍知而捕捉則已得
利而歸動經千里莫能踪跡若非覺察於巢穴之所
計處於根柢之近則大奸巨猾倏去倏來者誠不可
即得合無將兵備副使照舊添設前去該州駐劄於

允海上一應事務悉令其周悉整理多方經畫以除積弊以靖海洋如此則責任專而事易集體統嚴而今易行矣但節經題覆未奉

俞旨者蓋欲省一官之費而給事中朱隆禧復有此奏者實所以彌一方之虞相應議處至於創立州治則建議於尚書王恕成事於都御史朱瑄相安已久今欲改正況事在彼中未審民情土俗有無便益遽難定擬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吏部照舊添設兵備副使一員推選素有才幹風力官員克任仍於浙江按察司列銜支俸專在太倉州駐劄本部查照原擬責任照例請給不坐

名

勅書一道令其前去欽遵行事本部仍咨巡撫應天都御史及都察院轉行彼處巡按御史會同親詣太倉地方督同該府州衛掌印正官召集年老鄉官師生人等從公查勘前項州治應否改正務要民情樂從地方便利非徒一時之計永為百世之規中間凡一應事宜仍要酌處停當徑自具

軍政備例

十九

奏定奪緣係議沿革靖海洋以保重郡以圖久安及奉欽依該衙門看了未說事理未敢擅便等因嘉靖十四年八月十三日本部尚書張等具題本月十五日奉聖旨是准照舊添設兵備副使一員於太倉州不必查革欽此

申明

詔旨查革冒濫還職官員以伸國法事

兵部題該巡按陝西監察御史周奏稱陝西西安後衛左所副千戶楊世榮等犯該永遠克軍著伍遇革例應原衛隨住子孫不許承襲今乃朦朧還職等因該本部議擬今後軍職犯該永遠克軍問擬明白不分監放發遣雖遇

赦宥子孫照舊一體不許承襲其前項永遠克軍數內或有追贖不完未經發遣或有途病故未到配所及遇

恩例放回寧家隨住者官職雖不許襲其軍役亦該免其
解補嘉靖十年十二月十一日題奉

聖旨今後軍職犯該永遠克軍的都照依你部裏所擬事
例欽此又查得為申明舊例以惠邊方事該巡撫雲
南都御史顧 奏該本部議得軍職犯該永遠克軍
者子孫不許承襲已有題奉

欽依前項事例似難別議原犯侵盜錢糧者罪或遇例
得免贓未查處還官人多効尤不無長奸中間又有
原犯該真犯死罪典刑或饒死永遠克軍者與例該

永遠克軍者情重不同難以繫論又如洪武永樂年
間陞授軍職勞多功大比之洪熙以後立功者萬有
不作若因子孫犯罪禁行革襲遽氓其功立法不無
過嚴俱未分別明白情法尤有未盡致有本官論奏
前因通應酌處合無今後軍職有犯該真犯死罪典
刑或饒死永遠克軍者子孫照舊不許承襲外其有
止犯前項例該永遠克軍者但係洪熙元年以後陞
職者照依前例子孫不許承襲若係洪武永樂年間
有功之人子孫有犯問發永遠克軍者不拘監故發

遣遇革免贓克軍雖後無永遠字樣而革前問永遠
克軍者除本犯子孫亦照前例不准承襲許令各該
衛所將有功之人次房無碍子孫及備抄原犯招由
連人保送赴部承襲查議明白於祖職上量降一級
承襲如無次房者即行停革不許承襲若犯人遺有
該追錢糧訖於襲職之人照數扣俸還官等因嘉靖
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題奉

欽依通行遵守外今該前因看得巡按陝西監察御史周
所奏楊世榮等前項情由乞要通行查究將劉江

劉世祿照例查革與楊世榮俱原衛隨住子孫不許
承襲要將次房子孫降級承襲一例停革查議一節
為照軍職承襲本部自有歷年事例查得近年巡撫
雲南都御史顧 奏為申明條例以惠邊方事該本
部覆已奉有 明旨仰見我
朝侍武臣之法未常不嚴亦未常不寬但原情論功而定
之以法嚴而不可寬而不縱耳今職立有勲功子孫
有犯該克軍等項身役之後許其承襲有犯該真犯
死罪典刑或饒死永遠克軍子孫不許承襲又有犯

侵盜錢糧而例該永遠充軍者較之真犯死罪而饒死永遠充軍者似稍輕擬之充軍無永遠字樣者亦頗重故子孫不許承襲仍取次房無碍子孫量降一級承襲蓋緣其事之異而議其情有不同也且侵盜錢糧例該永遠充軍者在洪武永樂年間子孫不往承襲仍取過房無碍子孫降級承襲洪熙元年以後通不許承襲其削奪之令賞延之典並行而不悖蓋緣其時之異而議其功有不同也臣等虛心參詳從公斟酌亦可謂寬嚴相濟情法允宜相應申明以永

遵守合候

命下之日本部仍將嘉靖十一年題 准都御史顧 事
例通行在京在外衛所一體遵守仍咨都察院通行
各處撫按衙門查照施行其各該衛所官員敢有通
行朦朧將永遠充軍子孫保送及應取次房無碍子
孫刁難求索從重究治庶事體歸一而人便遵守矣
等因嘉靖十五年七月十二日本部尚書張 等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准議欽此

軍政備例

二十

建言民情等事

兵部題武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禮部咨嘉靖十四年
月日不等於禮科抄出山東等處兗州等府東平等州平陰
等縣官民人等叢玩建言民情事件該通政使司於

奉天門奏合看禮部抄出會官議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會同各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六科
議得除有例見行及泛言并窒碍俱難外數內二十三件
合准所言宜從吏部等衙查勘定奪施行未敢擅便嘉靖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該本部等衙門尚書等官夏

五七七

等於 奉天門奏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擬合通行抄單移咨煩為查照施行等因咨部送司查得粘單內開直隸歸德衛致仕指揮僉事盧鵬言事

一

祖宗立法載諸律令昭昭可見如衛官犯罪各有輕重厥私亦有多寡原情定罪立功調衛降級為民回籍等項近見本衛官有立功貪贓降級為民者情真罪當供卷盈籍歷歷可考千熊萬狀覲覲賁緣該追贓者

上司明文切迫而不肯納贖仍復朦朧管事該為民者仍復保舉襲膺其視

祖宗之法為何如我不惟本衛為然想他處亦或有之令無通為行查如有此弊痛加懲創以戒後來應襲子孫送學習禮讀書比之生員別加程課庶使世襲之家稍知廉耻他日為官不敢貪淫矣等因查得問刑條例內一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滿貫律該絞罪問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其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姦

宿所部內軍妻女行止有虧者俱發原籍為民若監守常人盜枉法不滿貫與求索科斂誣騙計贓滿貫問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帶俸差操其減至杖九十徒二年半以下與別項罪犯俱照常發落原條管事者照舊管事原條帶俸者照舊帶俸若犯前項流罪遇例通減二等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者仍帶俸差操及查得選法舊例軍職犯該為民仍候身故及年六十方許子孫襲替及查得先為陳言時政以裨

聖治事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朱孔暘題要將軍職應襲兒男送學肄業該本部查例申明合候

命下在外衛所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各處巡按御史即行提學守巡并都司衛所各將武職應襲兒男并武職幼官不拘都指揮指揮等官但年二十五歲以下十五以上俱照例考送各府衛州縣儒學肄業每間月令府州正官會同該衛掌印官考驗弓馬策畧分等紀錄附簿每年終該提學守巡等官再加考試通查優劣量行賞罰以示激勸在京衛所者行司屬交

官考送京衛武職肄業聽本部堂上官會同提督營務候伯等官每兩月考較一次候年終具奏賞罰等因具題嘉靖十二年正月十四日奉

聖旨准議欽此已經通行欽遵去後今該前因案呈到部看將歸德衛致仕指揮僉事盧鵬奏稱本衛官員有立功降級為民者情真罪當覲覲黃緣該追贓者不肯完納仍復朦朧管事該為民者仍復襲膺乞要通行懲戒及將應襲子孫送京讀書習禮比之生員別加程課一節為照武職犯該立功降調為民等項不

許管軍管事已有前項明例通行遵守但恐日久人玩各該衙門奉行未至致有前弊相應再行申明合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各處巡按御史通行各該問刑衙門今後軍職犯該立功降調為民等項中

奏允示即便發遣依限責取收管繳報查考內有應合追贓者嚴併完納毋得縱容延延致生奸弊其立功者候限滿回衛日後果能改過自新一體選用為民者候年六十或身終之日子孫照例襲替各不許黃緣管事朦朧起送違者叅究治罪仍行提學等官查

軍政備例

二十一

照節行事將裔襲子孫并幼考送各府衛州縣儒學肄業比與生員別立程課時加考較務在精通論畧習之禮義以圖實效不許虛應故事緣係建言民情及照奉

欽依是事理未敢擅便嘉靖十五年七月十八日本部尚書張 等具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是欽此

陳愚見以禪時政事

兵部題武選清吏司案呈准職方清吏司手本奉本部送吏科抄出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張 題內一件重罪犯以懲軍職之惡且開古者勅法致刑所以禁凶安善故罪有大小律有重輕至精至嚴不敢改易者也臣聞死刑而不莫過於充軍蓋罪至充軍惡亦異矣夫文武官職雖殊其作惡犯法則一今文官有犯贓私多者問發充軍遇革不得復任惟軍職之官雖問充軍遇革尤得管事是以不才者易於犯法也臣巡歷浙中見見各衛所官員視法律為故常以充軍為兒戲或侵剋月糧或剝削軍士欺公玩法全無

忌憚皆由如此故也臣愚為今之計允有軍職犯罪

除問立功輕罪照常遇

赦復職外有犯充軍者雖

赦宥照依文職事例只許免其充軍仍令回籍閑住終身

不得再用直至身死許令應替其在各邊衛所如有

改過自新委身効勞斬獲首級能立邊功者照例陞

賞如蒙

皇上准令著為例通行天下撫按及各該問刑衙門一體

遵行庶法令昭章武官砥礪不才者知所顧忌強悍

者有所創懲軍法可嚴軍政可肅而

國家武備振強矣等因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轉行送司查得見行事例

官吏人等凡為事問擬充軍或廷發為民者遇

恩宥俱止放回原衛原籍寧家隨住及查得軍職為事問

擬充軍無永遠字樣者身故之日子孫仍許襲授祖

職又查得近為申明

照旨查革冒濫還職官員以禱

國法事該巡按陝西監察御史周 奏內開刑部議照軍

職充軍到衛者遇

赦放回止於原衛隨住其未到衛者既蒙

恩例免其發遣若復仍犯照常發落之文又得朦朧還職

未免輕重失均合候

命下移咨都察院轉行貴州撫按衙門將軍職充軍犯人

白恭等查各犯年月如果 宥遵照

恩例免其發遣放回原籍隨住不得朦朧還職若不係應

宥人犯仍照常發立功贖罪等項發落又通行南北

直隸并浙江等布政司問刑衙門一體遵照施行嘉

清十年九月初二日題奉

聖旨准議行欽此今查西安前衛千戶劉江左衛百戶李

世祿後所千戶楊世榮俱因侵盜官銀問擬永遠充

軍俱未發遣遇蒙

恩宥還職俱於事例有違要將劉江等查革原衛隨住仍

通行查究以清冒濫該都察院覆題相應依議通行

各該撫按官遵照但所屬武職曾經犯該永遠充軍

及充本身軍遇革回衛朦朧還職者一一遇革嘉靖

十五年六月十一日覆題奉

聖旨是欽通查案呈到部者得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張

奏稱武職犯該充軍者雖遇回衛間住終身不再用

直至身死許令應替其各邊衛所如有委身効勞斬

獲首級能立邊功者照例陞賞一節為照武職犯該

充軍遇蒙還職及事故之日子孫許襲祖職已有前

項見行事例通行遵守訖今張景復論前因無非嚴

法令以懲奸惡之意相應再行申明本部欵候及南

京兵部并各處撫按問刑衙門查照前項題准事例

凡所屬武職官員有犯問擬充軍者雖遇

恩例充軍釋放該衛隨住不得復還原職以後獲有新首

軍功一体陞賞仍候身終之日查無永遠字樣方許

子孫承襲祖職若有故違前例朦朧還職管事者經

該官吏一併叅究治罪原係陳愚見以禪時政及奉

欽依該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嘉靖十五年十二月初六

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張 等具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

請中 廟謨以討安南事

兵部題該浙江道監察御史余光奏稱今於安南若

軍政備例

惟責其朝貢此可不勞兵力惟先密諭兩廣儲蓄練

兵河壓一面以為遙應備而勿用乃命一二使臣忠

義能言之士齋

詔直詣其國諭令納貢入朝

聖天子寬仁宥前過一國之中豈無識者當得聽命如必

欲郡縣其地此則料理軍糧為急密諭兩廣雲貴撫

臣豫為處置必須兵力充足糧餉有餘可支一二年

方能濟亟命閩廣多造浮海大舟操練舟師及訪過

洋商人悉知安南水道者以為舟工數者既備然後

進師乃命大將軍統三副將軍甲士甲馬一萬騎分

為三隊其兩廣一軍則自龍州趨分茅以攻其北其

雲南一軍則自沅江趨老撾以衝其貴州一軍則自

金筑以入其西其閩廣舟師則自海道以搗其腹內

且號召國中京設士族之豪傑者以為內應召彼仇

殺懷怨之首領効順者以為先驅如此整備不戰自

服矣故謀事責豫應機責速乃能成功今倉卒舉動

豈能萬全恐師寡且老糧盡不繼其害不可勝言矣

况郡縣其地以華治夷終難於守且中國之士不習

水土瘠瘠之鄉不能久居臣愚以為郡縣其地以幸
治夷終難於守且中國之士不習水土瘠瘠之鄉不
能久居臣愚以為郡縣其地不便不如責其朝貢以
夷畜之可不勞兵為便也臣愚又有一策臣聞舍近
謀遠者勞而無功舍遠謀近者逸而有終今古囊得
厥寇在門庭必先蓄威養氣推恩養士決於一戰以
保百年既破吉囊然後宣為威傳檄

詔諭交趾朝貢郡邑茂不從矣等因奉

聖旨是兵部看了來說欽此本部查得吉囊事情已該本

部題奉

欽依選取京營并保定官兵整厥待報啓行安南事情已奉

明旨差遣錦衣衛官齎

勅前去休勘緣由無容在議外為照前項議處安南事宜近

該本部會題奉

欽依通行備處去後今本官奏要先行練兵蓄糧查與本

部會議大畧相同其要備而勿用諭以稿福貢其朝

貢者其前過以夷蓄之反覆議論無非為國安民之

意合候

二十三

命下本部查照原議仍咨都察院轉行各處巡按御史會
同巡撫都御史預先處備兵糧并咨戶部轉行各省
多方處備糧草及將前項事情從長計議待

勅使至彼選委忠義能幹人員伴送前去查勘宣布

朝廷恩威諭以順逆禍福若能悔罪輸誠納貢入朝則宥

其前過止而勿討如其捨惡不悛呈馳奏

請定奪等因嘉靖十五年十二月初五日太子太保本部

尚書張 等具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是欽此

乞 恩查例賜撥官員民校事

兵部題該 吉王厚熹奏稱光化郡王即今授封所

有應該百戶民校未蒙查撥奏奉

聖旨兵部知道欽此抄出送司查得百戶孫謀武選清吏

司掌行抄送該司徑自查行續准該司手本回籍會

典及見行事例俱照無

郡王查撥百戶緣由到司及行准禮部儀制清吏司

手本開稱查得光化王載均於嘉靖十五年四月初

十日授

封見年一十四歲其出閣日期無憑查報等因到司
查得各處

郡王初封照

王子出閣事例將至十四歲預先具奏兵部方纔奏行
食與校尉有護衛處原係護衛僉撥者就於本衛僉
撥不係護衛僉撥者護衛與軍餘十名民間僉撥二
十名共三十名無護衛者俱於民間陸續僉撥止令
應當本等差使毋令指勒拜見等項銀兩庶事體合
中民困少蘇又查嘉靖八年正月內為廣

德意以彌災異事該巡按河南都御史潘瓊題該本部

議得各處 王府民校不分原當見食及逃故消乏
等項并見奉勘合及以後新封應食民檢每名每年
俱於均徭內帶徵銀一十二兩解送布政司轉發該
府產人應役等因題奉

聖旨是王府新封應食民校及舊役逃故消乏都照例每
多每年各的於均徭內帶銀一十二兩解發該府產
人代役在舊役民校有清願應當的聽從其便不
願當的也照例徵銀解發雇役欽此又查得嘉

軍政備例

靖八年六月內為集眾思以革宿弊事該本部
議得 藩府民校

郡王應得校尉以二十四名為額有護衛原係護衛
僉撥者就於本衛僉撥不係護衛僉撥者護
衛撥與軍餘十二名民間僉派十二名無
護衛處俱於民間僉派每名每年於均徭
內帶徵銀一十二兩解送布政司轉發該
府產人代役等因題奉

聖旨是准擬行欽此俱係見行事例及查

吉府原無護衛今該前因通查案呈到部
看得

吉王奏稱庶長子載均封為 光化王乞要
照例僉撥百戶民校應用一節除百戶
查無事例難以議結外所有民校既查
有前項事例相應議處候

命下本部行移湖廣布政司轉行該府州縣
照例僉撥民校二十四名每名每年於
均徭內帶徵銀一十二兩解赴

光化王府雇人代役緣係 恩例查賜撥官員
民校及奉

欽依兵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等因嘉靖一十

五年閏十二月初一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

張 等具題本月初三日奉

聖旨是欽此

論劾大臣濫舉犯罪處匿將官以正 國法事

兵部題該巡按挾西監察御史胡守忠題稱近見詳報

該南京禮部尚書霍翰奉舉邊將有趙應時陳者臣不

其面惟聞其將略頗長罪廢可惜乞量材器使等因奉

聖旨兵部知道欽此臣見報不勝驚愕切照時陳先任涼州副總

酷暴橫行貪殘成性打死無辜為准等二十四命侵盜邊

儲陸千餘兩倚威而強奪良人子女違例而封棍擄死軍

職侵民利役占軍人妾殺來降引惹邊警已該前巡按御

史張鵬奏奉

欽依通行總督撫按等官會勘人犯逃匿未獲窮兇極惡
死有餘辜凡有人心者皆欲早置典刑以正

國法而翰也身為大臣與聞 國政難委不知乃敢獨

犯公議疏名論薦且以不識其面惟聞將畧頗長為

言夫為大臣者以人事君必當直指實跡豈可假托

風聞之言濫舉犯罪將官欺罔

聖明原其心實欲假公濟私論其跡似涉納賄而黨惡臣

聞見既真義不容默伏望 皇上寢翰 濫薦之章

正翰 欺罔之罪仍乞通行內外緝事衙門各處監

察御史嚴加緝訪如遇時陳逃住在彼擒拏解問等

因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又該查得 南京兵部右侍郎

蘇 舉薦時陳相同應併議擬合候

命下本部通行內外緝事衙門并各處巡按御史嚴加緝

拏時陳問理再照時陳先以軍功歷陞前職撫按等

官節有保舉彼時謀勇亦頗著聞以故霍翰等止據

前項風聞如此具奏無非愛惜將材之意其中有無

欺罔應否罪罰難逃

聖明洞察之下臣等不敢定議伏乞 裁斷等因嘉靖十
六年六月十一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張 等具題
本月十三日奉

聖旨是時陳行各處巡按御史挨拿解送會勘霍韜等論
薦既出風聞俱免查究欽此

查處船隻事宜以蘇軍民困苦事

兵部等衙門題該南京兵部尚書王 題馬快船隻
料價不敷夫甲陪補要行扣減工食并住支糧米以
助脩造之用及稱乞 勅撫按官嚴督各屬工料徵
完每年付解部南糧叅政等官與同戶部錢糧一同
交納等因本部議欲行移各該撫按衙門嚴督司府
各屬衙門將南京江淮等衛馬快船隻工料銀兩每
年付部解南糧叅政等官與同戶部錢糧一船交納
如有拖欠先回聽該部提問叅奏等因嘉靖十六年

二十五

軍政備例

九月初四日太子太保尚書等官張 等具題本月
初六日奉
聖旨依擬欽此

慎武威崇嚴養以變古習以隆

聖治事
兵部題職方清吏司叅呈本部送兵科抄出戶科給
事中樊深題據江西巡撫都御史胡 題稱南京龍
江右衛指揮僉事陳欽等在於望湖亭議單開允執
要加增米銀毆打通判趙德夫等進入分司並將鄭
主事混打額破血流乘勢將居民樊湖王潮等衣服
剗劫又鳴鑼吶喊在街嘯聚等因奉

聖旨這允糧官軍好生違法着戶部都察院便會看了來

二十六

五八五

說欽此又據戶部山東清吏司主事鄭質夫亦題前
事奉

聖旨戶部都察院一併看了來說欽此臣竊惟

國家之御養武士也蓋將以備亂而防患也但御士而
有事之時易御士於無事之時難內以憂患為心外
以戰爭為事固無暇心亦無他虞也無事之時則軍
士解體習為驕惰一或首士相繼效尤而常有勞手
禁制矣臣嘗歷任外職每見撫臣閱武之餘軍士之
請給月糧者聲震遠邇乃知天下此類容或有之但

當時喧嘩未久旋即禁制而私憂過計者已知非太
平之氣象矣今觀允糧指揮陳欽等止利小財畿成
大變蓋上已不知有 君矣下豈復知有臣哉平居
無事已不識法度為何物一旦有事而欲望其出死
力以衛社稷則彼必不能 上之令而聽

上之言矣若不審見而早圖人則將來之事或有甚於此
者是不可不為之慮也然圖之之道有三一日訓習
有素二日保愛有體三日禁治有法三者廢其一則
不可以言效矣伏望

皇上勅下兵部轉行天下提學提調等官將幼小軍丁應
襲官舍一體加意訓習如無武學去處亦須附就隣
近儒學或別立社學名色廣擇師儒限以程課要在
從實鼓舞毋蹈往年故事至於口外夷人先年有歸
順 中國者或為官或為軍多散處於畿輔之地此
其强悍之性尤可慮也亦須嚴養其子弟而變化其
夷風如此則訓習有其素矣仍行各邊總督總兵及
內外撫按等官其御養軍士不但處給月糧求其溫
飽而已也於凡體恤必欲其周防護必欲其密賞罰
必欲其公賜予必欲其速其苦必欲其同勞佚必欲
其均務使待士如子士戴如父如此則保愛有其體
矣或遇官軍有犯亦不可專事姑息要當懲一戒百
如律問擬如此則禁治有其法矣必如是而後教養
兼資恩威並著已往之弊態或可以漸消而將來之
義勇亦可以獲用矣等因題奉

聖旨兵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
戶科給事中樊深題稱允糧指揮僉事陳欽等止利
小財畿成大變蓋上不知有 君矣下豈復知有臣

哉若不審見而早圖之將來之事或有甚於此者圖
 之之道有三一者訓習有素二日保愛有體三日禁
 治有法乞要通行天下提學提調等官將幼小軍丁
 應襲官舍加意訓習至於口外夷人先年歸順散處
 畿輔之地亦雖嚴養其子弟變化其夷風仍行各邊
 總督總兵及內外撫按等官御養軍士體恤必欲其
 周防護必欲其密賞罰必欲其公賜予必欲其速其
 苦必欲其同勞佚必欲其均務使待士如子士戴如
 父或過官軍有犯亦不可專事姑息要當懲一戒百
 如律問擬一節為照允糧官軍毆打制使聚眾呼噪
 搶奪財物干犯
 國憲罪不容誅已經戶部等衙門題奉
 欽依通行究治外余給事中樊深條陳前因具見本官因
 事獻忠許謀遠慮誠消患於未然之道也相因依擬
 合候
 命下本部通行各處巡撫都御史將所屬衛所應襲官舍
 及幼小軍丁行令提學提調等官加意訓習如無武
 學去處就於隣近儒學或別立社學名色廣擇師儒

軍政備例

限以程課從實鼓舞使知尊
 君親上之意其保定等府地方原有歸順夷人巡撫官亦
 要選其子弟一體教養以變夷風本部仍行各邊總
 巡撫轉行各該將領等官將所部官軍悉如所言加
 意體恤如遇官軍有犯決不可專事姑息務要如律
 問擬以正紀綱緣係慎武威崇嚴養以變古習以隆
 聖治及奉
 欽依兵部看了來說事理未敢擅便等因嘉靖十七年七
 月初七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張 等具本本月初
 九日奉
 聖旨依擬行欽此

三十七

慎選擇以重民兵事

兵部題職方清吏司崇呈查得先該本部題該刑科給事中李舉奏要比照舊規點照差給事中前往各邊巡視邊備脩廢警戒將官貪饕該本部議得合無允遇盤糧之年請 勅各邊盤糧給事中御史將本鎮軍馬器械逐一閱視并體察將官賢否具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各邊只着每年巡按御史閱視具奏欽此續該本部議擬遵奉 欽依事理請 勅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并肅各該御史舉行等因弘治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具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每三年一次閱視欽此又為禦外寇以防內侵事該兵部員外郎李源建議要將河南山東二省武備差官請 勅分投前去整理本部議得合無請 勅各該巡撫都御史在省城者責成三司掌印官在各衛者選委守巡官員前去督同衛所掌印軍政官員將守城見操并一切公務役占及官軍餘舍通行查出精選委官管理領操備先將委官職名及選過操備人數開報本部以憑另差屬官前去查

考等因弘治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具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各都司衛所武備廢弛日久俱要整理你每在議處停當來說欽此又該本部議得近年以來天下安於熙皞有衛之名無兵之時武備久廢不獨西北一帶誠如

聖諭所云合無通行各處撫按官員各委布按二司守巡公同親詣各該衛所督同掌印軍政等官將守城見操并一切公私役占官軍舍餘通行查究逐一揀選精壯之人編定隊伍推委老成公正指揮千百戶管領守城操練合用軍器悉與盡心整理應用事完開具總數奏報本部仍行各該巡按御史再加閱視明白開奏以憑勸懲等因弘治十八年九月初五日具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着各該巡撫巡按好生用心整理總部裏還責完報差官閱視若有違慢的指實參究來說欽此又該本部議得南北直隸及山東等處十三省腹裏地方承平日久兵政日廢且如先年鄧茂七劉千斤之徒起自鄉民嘯聚至塵

天兵遠征地方瘡痍建令未息今警報勞午西北有胡虜之憂水旱相仍東南有盜賊之患隨兵備皆當整理合無照例請

勅宣大遼東延綏甘肅寧夏各該巡按御史查照本部節次奏行事理躬行偏歷逐一閱視某征士馬精強邊境完固某征士馬消耗邊備弛廢自正德四年以前損壞城池墩堡若干器械什物若干曾否脩築造補有無完固堅利其大小將領官員某人謀勇廉能某人貪饕廢事務秉公心閱視訪察照舊畫圖貼說造冊奏繳其南北直隸及山東等十三省就該撫按等官選編軍伍脩理器械各具本冊奏繳前來欵再差官閱視不無官多事擾合無請

勅各該清軍御史督同三司守巡官員親詣按屬地方將前項城池器械軍馬武備職照依各違事例一體閱視訪察備造圖冊奏繳中間廢弛事宜應該更張損益小則從宜區畫大則開款具奏務在武備脩明緩急有賴毋得徒具虛文等因正德四年四月初七日本部尚書曹 等具題本月初九日奉

軍政備例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正德十三年又該本部議得修舉武備禁革奸弊之法備載 憲綱自該巡按御史按察司舉行且係舊規遵行年久弘治十二年給事中李舉否知舊典當遵違議差官巡視邊備體察賢否已蒙

先帝聖朝只着每年巡按御史閱視具奏彼因本部亦失察照閱視武備係 憲綱該載巡按御史當行事務創議請 勅復蒙

先帝聖意仁慈每年請 勅煩 特令三年一次閱視後謾員外郎李源奏 准河南山東二次 勅巡撫都御史閱視正德四年又該本部尚書曹 題 准各邊請 勅巡按御史閱視其腹裏南北直隸並山東等十三省請

勅清軍御史閱視三年一次舉行正德十年例該閱視各官內有正德十二年終方終閱視完畢奏到者令正德十三年又該閱視之期臣等查得前例係正德四年尚書曹 等創奏新例伏覩正德五年九月十八日欽奉

詔書內查革改正事理前例相應革除改正合無將前新例改正不必舉行凡有閱視修舉武備事宜悉遵

舊制 憲綱內開載事理並前項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只着每年巡按御史閱視具奏事理欽遵施行廢政得有恒事無分擾等因正德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具題十三日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官不必差只着該年巡按御史閱視具

奏欽此嘉靖三年又該本部伏覩 欽定憲綱內開

一境內盜賊仰衛府州縣嚴所屬捕盜官及應捕之

人令晝夜用心巡察擒獲務要盡絕無貽民患仍

將捕盜官及應捕之人職名開報

一應軍需軍器國用所資俱係上司行下製造仰本

府州縣提調官嚴督工匠如法製造務要堅利精

銳不許怠忽其收買物務依時估給價不許尅減

作弊一指揮千百戶鎮撫總小旗並要撫恤軍士

各令得所不許生事害勒取財物及尅減月糧

一凡各衛所去處務要高城深濠門堦堅壯如有損

壞即撥軍餘修理不許怠慢泛常嚴督軍士各遵

紀律守禦地方不許擅為信地擾害人民一總兵鎮守官受

朝廷委任以防奸禦侮凡調度馬軍區畫邊務風憲官

皆無得干預其相見相待之禮允須謙敬如總兵

鎮守有犯違法重事須用體覆明白指實陳跡具

奏請 旨不許擅自慢辱其軍職有犯具奏請

旨已有定例風憲官巡歷去處宜須以禮待之并不得輕

易凌辱欽此今該閱視之期合行各該巡按御史

照依本部正德十三年題 准事例查照

憲綱內開事宜欽遵閱視具奏施行等因嘉靖三年三月

初八日具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是欽此嘉靖四年又該本部通查前項事例奏

請依閱視於本年三月初四日具題本月初七日奉

聖旨是着各該巡按御史照依憲綱內開載事理閱視具

奏欽此嘉靖九年三月十四日具題十六日奉

聖旨是欽此嘉靖十二年五月初九日具題十一日奉

聖旨是欽此嘉靖十五年又該本部通查前項事例奏

請視於本年二月初八日具題初十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外今照嘉靖十五年閱視之後經今三年相應依期舉行近該吏部咨為傳奉事文選清吏司案呈嘉靖十八年正月三十日該司禮監太監溫祥傳奉

聖旨朕巡幸承天府念邊方事重已命兵曹地大臣總督戎務備防虜寇茲特起原舊輔臣大學士程奎兼行邊使奉朕命以性寫勅與他將銀若干勞賞官軍並軍恪邊務閱視城池點驗軍器機察奸細以防不虞該部知道欽此傳奉到部抄捧送司案

呈到部除補本題奏外擬合通行為此合咨前去煩照傳奉內事理請勅轉行本官欽遵施行等因咨部送司通查案呈到部照得嘉靖十八年又該閱視之期今奉欽依命行邊使程奎前去西北各邊勞賞官軍經畧邊務閱視城池點驗軍器機察奸弊我

皇上軫慮邊務慎重疆圉神謨睿見高出臣等萬萬遠方幸甚除遼東薊州宣府大同偏頭等三關延綏寧夏陝西甘肅各地方程奎閱視外其餘直隸及

軍政備例

三十八

浙江等十二布政司地方合無仍咨都察院通行各該巡按御史照依本部前項題

准事例查照憲網內開載事宜欽遵閱視具奏施行原係照例閱視事理未敢擅便等因嘉靖十八年二月初十日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張等具題本月十二日奉

聖旨是欽此

議處驛遞以蘇民困事

兵部題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洪垣題稱各處諸司閱文太濫船伴取索吏胥為奸乞要禁革本部議擬申明禁例各處都布按衙門不許濫起閱文其奏事公差人員應給關者俱赴撫按衙門掛號在京回還水路赴天津兵備陸路赴近處撫按衙門掛號仍行各處巡撫巡按巡江巡河等衙門凡遇經過官員人等非係

欽差公差冒名假借一船數閱賣夫打乾盡行禁革府州

縣將給散各驛遞錢糧按季造冊繳報撫按衙門不時稽查等因嘉靖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張 等俱題本月十三日奉 令旨准擬行欽此

欽奉 聖諭事

兵部題准該禮部咨嘉靖十八年五月初二日早該司禮監太監溫 傳奉 聖諭恭奉

慈宮引 發吉日用今月十七日子時奉掩 玄宮閣七月初二日寅時奠獻使等官仍用原定官員堂應禮儀亦且用原定者如有增損臨期的擬但改水程奉梓宮行欽此又准禮部咨嘉靖十八年五月初二日早該司監太監溫 傳奉 聖旨今月十七日恭奉 聖母梓宮南 附從水程行着內官監左監丞閻綬錦衣

衛指揮使趙俊前往南北直隸山東江西湖廣自通州起直抵承天府沿途一帶地方督率鎮巡等官整理河道船隻人夫并廉給口糧等項一切緊重事情務要預先齊備不許縱緩致誤有怠忽的指名即時奏來治罪各寫勅與他禮部速示各該衙門知道欽此 此臣等切思

梓宮南 附自京師以至承天府地里遼遠其載捧梓宮儀仗等項合用船隻人夫及內外衙門扈從官員人等合用廉給口糧船隻人夫馬匹等項若不早為預備誠恐臨期悞事合就開具條律上 請伏乞 聖裁 勅下所司查照遵行本部仍通行監承閻綬指揮趙俊一體遵照中間未盡事宜悉聽貳官臨時斟酌 議處施行緣係欽奉

聖諭事理未敢擅便開坐謹題請 旨等因嘉靖十八年五月初七日太子太保尚書張 等具題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是都准議行欽此 梓宮由水路該用船隻查得工部見在黃船拾隻已經該部處議具題奉有

欽依改造壹隻裝奉 梓官外其餘玖隻合無本部一併
 分撥查與儀仗等件其內外各從人員船隻今查得
 本部見在聽用馬快船止有叁拾餘隻不足應用已
 經差委員外郎張鐸前往張家灣一帶將官民船隻
 量行拘留聽用通候內外各衙門文移到日本部對
 酌撥用除馬快船原係各衛旗軍支有行糧前來無
 從議處外其黃船拾隻旗軍叁百柒拾名合無行戶
 部驗口計程閱給行糧前去其官民船隻原無工價
 合無經過州縣每船給與過關米五斗各項船隻俱
 經本部出給勘合一張給與船頭沿途執照支取其
 經過驛遞衙門錢糧原少不堪答應前項過關米石
 俱行有司措辦應用不許重複支

一水路合用人夫本部備行經過該撫按官員酌量
 地方程途遠近每處編集精壯人夫柒捌千名聽
 候應用其棹送 梓官船隻該用人夫不拘數目
 臨時酌量外其黃馬快船每隻上水撥夫肆拾
 名下水叁拾名民船每隻上水撥夫叁拾名下水
 貳拾名俱本部勘合填註有司查照允給不許分

軍政備例

外多索致擾地方倘遇風雨灘淺難行臨時量行
 摘撥應用

一南行船隻除黃馬快船自通州起直抵承天府其
 官民船隻原係一時拘留似難長行合無本部馬
 上差人咨行南京兵部分撥馬快船叁百隻閱給
 行糧星夜官押至儀真地方聽候 梓官至日將
 官民船隻照數兌換前去

一內外 扈從官員人等合用廩給口糧合無通行
 各該撫按預備應用本部照例起關應付其內外
 大小官員有願支折色自備廩糧者查照近日承
 天折色事體每廩給壹分折銀貳錢口糧壹分折
 銀伍分定為則例通行各該有司遵守

一內外官員敢有分外求索銀兩多要過關米石勒
 要人夫數多賣放折乾等項情弊及各該地方官
 員乘機科罰驚擾地方者悉聽科道官及監丞問
 緩指揮趙俊即時拏問參奏俱各坐贓治罪

一自京師由陸路至張家灣合用人夫車輛本部劄
 付順天府動支在庫官銀顧募本等夫車聽用俱

候本部明文查照撥給本府坐委能幹佐貳官專
理不許推委遲運所官臨時誤事其應用馬匹暫
借團營騎操馬叁千伍百匹內將貳千伍百匹送
後府撥與內府錦衣衛人員騎坐馬壹千匹送會
同館撥與府部各衙門人員俱不臨時違誤

傳奉事

兵部題嘉靖拾捌年伍月初捌日該司禮監太監張
佐傳奉

聖旨 顯陵衛仍作承天衛 顯陵衛別議建置兵部便
議處來說欽此欽遵傳奉送司查得

天壽山 陵寢衛分舊例該於在京衛分開具貳衛請

旨點壹衛前去護守今該前因查呈到部臣等仰惟

皇上孝心純篤 宸慮周詳允所以上安 皇考

皇妣神靈者無所不用其極竊惟承天府 先皇封城

德澤洲深 衍慶鐘祥 聖人首出誠宜府衛並設
文武備官况 顯陵事體極其尊崇尤宜特設衛分
以求護 玄宮於億萬斯年我

皇上神謀睿算高出千古非臣等愚昧所能仰及萬壹也
欲照例分撥京衛官軍恐途寫遠北人不服水土謹
於承天府附近衛分開寫貳衛上請

宸斷查得荊州左衛荊州右衛俱各相應伏乞
聖明於內點用壹衛改定衛名前去護守候

命下之日本部移咨工部侍郎顧璘并巡撫都御史陸杰
及咨都察院轉行巡按御史朱箠會同相看承天府
空閑相應地方作速修建衛所衙門起蓋營房合用
錢糧徑自裁處就令該衛官員督理工程旗軍撮補
做工工完之日遷移前去聽

神宮監內臣提調常川護 陵寢官軍俸給月糧即將原
衛者改撥應用該衛屯田及中間有原撥別處備禦
官軍并應該隨住餘丁等項事宜壹併議處徑自奏
請施行仍咨禮部將該衛所指揮千百戶及經歷衛所鎮
撫合用印信查照鑄給舊印行令

奏繳再照先年 舊邸隨

駕來京官員旗軍即今中間若有願回承天府者聽其

連名具奏派撥新衛食糧壹併護守等因題奉

聖上是荆州左衛改 顯陵衛其餘都依擬行還照鳳陽

事例建置留守司統轄諸衛所你部裏便查議來聞

欽此欽遵抄捧送司茶呈到部除行侍郎顧都御史

陸 巡按御史朱麓欽遵外仰惟

皇上欲依承天府比照鳳陽事例建置留守司統轄諸位

衛所

命臣等查議竊惟鳳陽府

聖祖龍興皇陵攸在是以建置留守司統轄諸衛以擁護

陵寢防守地方今承天府

皇上龍飛之地

皇考

皇妣陵寢寔在焉比照鳳陽府建置留守司實為相應伏

望 皇上定錫司名候

命下之日仍行侍郎顧璘都御史陸杰御史朱麓即今承

天府相度相應地方起蓋留守司衙門一處本部銓

軍政備例

選正留守一員副留守壹員協同僉書都指揮同知

壹員吏部選銓經歷壹員都司壹員斷事正壹員司

獄壹員禮部鑄給留守經歷司斷事司司獄司各印

壹顆該布政司撥知印承差陸房及各司吏典就令

統轄 顯陵承天貳衛擁護

陵寢留守官員與撫按三司及知府等官文移體統并本

司官吏俸給悉照中都留守司舊規施行臣等又查

得鳳陽地方中都留守司統

皇陵鳳陽右鳳陽中間留守左留守右懷遠長淮洪塘等

玖衛所擁護

陵寢防守地方今承天府建置留守司止擬統轄前項二

衛似為太少但承天府附近如荆州荆州右襄陽襄

陽護鄖陽沔陽德安等衛所皆係湖廣行都司統轄

先年湖廣河南陝西四川四省交界地方山川險曠

盜賊生發難於緝捕是以於要害鄖陽地方建置行

都司統轄諸衛禁戢盜賊事干地方不敢擅議割屬

留守司統轄其湖廣都司所屬衛所如武昌左武昌

護黃州等衛不惟去承天稍遠其官軍亦俱係靖州

清浪郴州等處上班事干邊備亦不敢擅議割屬蓋

鳳陽地方全在腹內又別無都司其留守司擁護

陵寢兼防守地方湖廣地方半多邊關又貳都司設立已

久關係地方邊備臣等愚昧以為今置留守司統轄

貳衛專以擁護

陵寢二都司統轄諸衛仍令防守地方伏乞

聖明裁定等因嘉靖十八年伍月二十一日太子太保本

部尚書張 等具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聖旨司名之日興都留守司次中都而序設官等擬俱依

欽此

公舉薦以求將材事

兵部題稱照得本部推用各該將官除武舉初授者

外其餘俱要曾經大臣科道撫按等官奏薦方得查

擬但大臣科道會薦累歲間行撫按等官於諸武職

則往往深避嫌疑易劾難薦至或有薦不一二而劾

已五六者亦有失於加察而薦致方以薦而任即以

劾而罷者合候

命下備行在京科道官將在京指揮以上武備官

員南京科道官將南京指揮以上武職官員

在外總督提督巡撫按等官將所在指揮以上武

職官員不係納級加陞者不拘見任着病閑住會同

查訪堪將材之選者逐一開列姓名分別年力藝勇

能幹操守器識五項明白填註仍總註保語及堪任

主副叅遊都司守備邊方腹裏衝要簡僻等項於後

不眩於毀譽不偏為愛憎不以勢挫不以賂成不以

警棄不以親嫌共秉公心務協輿論在京限半月以

裏南京及在外各處限文書到後一月以裏各會本

具奏以憑施行仍乞

天語俯賜丁寧俾知慎董庶幾薦舉公而將材得國猷壯
而武仕清矣嘉靖拾捌年拾壹月拾柒日太子太保
尚書張 等具題本月拾玖日奉

聖旨揀將用人本兵職務着只照舊規從公舉用在外總
督巡按官照常保舉近年各處將官熟落太易以致
乏人今後被劾官員你部裏須加查訪斟酌不得一
槩議罷欽此

懇乞

天恩裁正禮儀添設勲臣協守根本重地事

兵部題該守備湖廣承天等處地方內官監太監傳

霖題稱乞 勅禮部查照南京鳳陽事例詳議奏請

聖裁照示轉行湖廣三司等官并承天府留守等衙門今

後與臣參見禮儀并上會座次及往來文移俱依鎮

守禮統而行早乞 簡命勲臣壹員前來守備等因

奉

聖旨兵部看了來說欽此臣等伏惟鳳陽

皇陵遠在畿郡原設守備內臣壹員及 中都留守司衙
門銓註留守正壹員留守副壹員協同僉書指揮壹
員瞻奉守護

天壽山 皇陵切近京師原設守備內臣壹員與同守備
都指揮壹員瞻奉守護伏惟

睿宗獻皇帝

慈孝獻皇帝后 二聖陵寢寔在承天臣等仰遵

聖斷比照鳳陽 皇陵事體特設守備內臣壹員及

與都留守司衙門銓註留守正壹員留守副壹員協同

僉書指揮壹員瞻奉守護又鄭襄等處守備原該本

部議擬題

請比照 天壽山事體往來承天守護 陵寢其南京係

太宗高皇帝開基根本重地與北京兩都並建是以府部

部院寺諸司各備又該置內外守備參贊等官事體

特異所據太監傳霖奏稱要乞

簡命勲臣前去守備事體隆重臣等不敢擅擬伏乞

聖裁及查得鳳陽 皇陵守備內臣 勅書內開壹應該

管事務與 中都留守司官計議而行其餘地方軍

衛有司事務不必干預 天壽山守備內臣

勅書內開命爾與都指揮在於本山守備俱未開載節制

留守守備等字樣及查得興都留守司統轄衛所先

該本部議擬具題奉有 欽依俱難別議所據本官

奏要請換 勅書將設添留守祠祭等衙門并改添

顯陵承天貳衛該載在內合候 命下查照鳳陽

天壽山守備事體請換 勅書壹道齎捧前去交付欽遵

行事其本官奏與各留守守備有司等官相見禮儀

行令查照鳳陽 皇陵守備內臣事體施行等因嘉

靖拾玖年正月貳拾柒日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張

等具題本月貳拾玖日奉

聖旨是勲臣不必添設守備內臣職任體統都着照鳳陽

天壽山守備例遵行換勅與他欽此

四十三

武舉事

兵部題照得嘉靖拾玖年例該天下開科武舉鄉試欲預

行都察院并南京兵部各處巡撫都御史及浙江等

布政司順天應天貳府各照本部前科會官題

准事例依期開科鄉試案呈到部看得試期在適相應預

舉合候 命下本部備將前項武舉鄉試條格通行

各該衙門依期遵照舉行緣係武舉事理未敢擅便

等因嘉靖拾玖年貳月拾肆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

張 等具題本月拾柒日奉

聖旨武舉連科舉行未得人暫罷欽此

乞申舊禁以裨軍政事

兵部題該雲南道監察御史胡植題稱凡各省解到

軍人率皆京中單弱游食妄為頂替而解批保結徒

為虛文蓋解軍利於回籍替軍利月糧以致襲奸踵

弊視之為常及稱軍人領有馬匹者率皆重以射利

不復知為官畜蓋關領草料賣入私囊貨與官民再

圖厚直乞要申明舊例嚴加禁約等因本部為照軍

士馬匹乃武備急圖軍 國務要查得節年禁例不

四十四

爲不嚴但禁例雖嚴於立法之初玩愒每生於因循
之後今據本官所陳深謀遠慮甚切時弊相應議擬
合候

命下之日本部申明禁例出給榜文張掛仍轉行緝事衙
門并五城兵馬司嚴加訪察但有仍前將騎操官馬
顧借與人騎馱等項恣肆作踐者即時捕獲到官轉
送法司照例加號治罪追罰馬匹各該管把總官員
不行嚴加約束及縱容不舉事發通行指實叅究仍
咨都察院轉行各省巡按御史今後司府州縣清解

京操補伍軍丁務要揀選精壯親丁批內明開年甲
相貌責差相應長解起解赴部審實發營補伍果有
在京遊食無籍之徒頂替代當該衛指揮等官扶同
作弊縱令正軍逃回者一體緝訪照例叅送治以重
罪庶人心知所警戒而軍士不至虛耗矣等因嘉靖
拾玖年肆月貳拾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張 等具
題本月貳拾貳日奉

聖旨是欽此

軍政備例

懇乞天恩謬襲祖職以圖補報事

兵部題武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騰驤
左衛已故指揮僉事喬松親姪孫喬應龍奏稱臣始
祖喬玉洪武二年從軍故高高祖喬順補役二十二
年七月奉

天征討守安定門克懷來八月克權縣漢州攻圍真定陞
小旗接應永平十月克大寧十一月鄭村壩大戰全
勝陞總旗取廣昌洪武三十三年正月取蔚州攻圍
大同四月白溝河大戰全勝五月攻圍濟南功陞百
戶十月克滄州十二月東昌大戰洪武三十四年三
月夾河大戰有功陞正千戶閏三月軍前典刑高祖
喬林舊名觀音保永樂元年優給九年

欽准襲正千戶故曾祖喬成優襲正統六年給授世襲
誥命一道九年迤北征進功陞指揮僉事故曾祖喬永優
襲老伯祖喬梁襲故叔祖喬松襲於嘉靖二十九年
八月二十三日病故該衛將臣以喬松嫡親姪孫保
送到部未蒙准襲臣查得武職人員但係洪武永樂
年間授職者子孫永爲承繼雖無軍功亦不減革切

思祖喬順起自洪武年間累有戰功歷陞正千戶職事從征夾河偶爾典刑比之餘年別項為事待問典刑者情實不同以至永樂元年優給九年襲職必在收錄相沿數輩世授

洪恩至今一旦停減情實虧若無伸如蒙伏望

皇上矜憫父祖血汗軍功乞

勅兵部憫准查例分謫容臣襲職以圖補報臣下情不勝

感戴

天恩之至等因奉

聖旨兵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隨於堂稿內查得嘉

靖叁拾壹年玖月該本部條議一明罪過以定減革

查得問刑條例軍職犯該真犯死罪典刑或饒死充

軍者子孫不許承襲又查得弘治末年令九犯劫盜

問擬明白者不分典刑監故子孫永不許襲嘉靖拾

年題

准今後軍職犯該永遠充軍者問擬明白不許監故發遣

雖遇

赦宥子孫照舊一體不許承襲二十一年題

准問擬假與人官斬罪者不分典刑監故俱揭黃子孫不

許襲及查得節年事例有失機人命強姦問擬絞斬

死罪監故者子孫得以襲職調衛切詳條例無非緣

情定法既謂真犯死罪不許承襲其律應死罪監故

者未正典刑已為倖免乃復令其子孫承襲何以絕

奸警惡為畫一之法哉合候

命下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軍職犯該人命失機強姦

真犯死罪及饒死充軍問明白不分典刑監故子孫

俱不許承襲例前襲過者候子孫襲替之日一體查

革等因題奉

欽依欽遵通行外今該前因查得騰驥左衛舍人喬應龍

伊祖從軍立功陞職典刑襲替來歷與黃選相同又

查得洪武永樂年間九軍職受

命陞除職級子孫永為承繼雖無軍功及功無擢新例不

減革及查迄因題

准前例內開今後軍職犯該人命失機強姦真犯死罪及

饒死充軍問擬明白不分典刑監故子孫俱不許承

襲例前襲過者候子孫襲替之日一體查革但未有

定議分別年分以故本會未經收選切緣

國初功錄終難繁革呈乞議處施行通查案呈到部看
得騰驤左衛舍人喬應龍奏要襲職一節為照爵以
詔功賞延于後自古

帝王之取天下未有不重乎此者也况

國家開創之初用人之際賞罰在所並行而功過自不
相掩中間有因事故處以軍法者隨即錄其子孫未
嘗終棄蓋罪疑惟輕功疑惟重固我

祖宗創業圖治鼓舞人才之至意也迨夫洪熙以後武職

雖各獲有軍功比之開

國者已大不同且法制既定律例又明所犯多出故違
論法自難輕宥若不權其輕重分別定議其何以仰承
國家報功之典而使人有畫一之守哉所據喬應龍伊
高高祖喬順原在洪武叁拾貳年奉

天征討累有戰功歷陞正千戶二十四年夾河軍前典刑

比與洪熙以後承平犯法待問典刑者委有不同以
至永樂元年高祖喬林舊名觀音係優給九年

欽准襲正千戶當時已在優錄會會祖喬成優襲正統九

軍政備例

年迨北征進功陞指揮僉事曾祖喬永伯祖喬梁叔
祖喬松一向沿襲即今子孫無犯似難議革既經該
司查呈前來相應議

請合候

命下本部查將喬應龍准令照舊收選仍通行內外問刑
衙門今後軍職犯該人命失機強姦真犯死罪及饒
死克軍問擬明白不分典刑監放子孫俱不許承襲
其有例前襲過者若係洪武永樂年間有為事典刑
或監放克軍等項就在洪武永樂年間相承襲過者

子孫照舊承襲若係洪熙以後有為事犯該人命失
機強姦強盜真犯死罪及饒死克軍不分典刑監放
子孫雖經襲過不拘三輩五輩候子孫襲替之日一
體查革各都司衛所自文書到日為始務要遵照今
題事理永為遵守如遇前項子孫告保即便查照施
行應起送者具結起送應省發者就便省發隨住不
許隱情朦朧妄保查出照依律例問罪庶事例既明
而於選法有裨矣惟復別

賜定奪但

恩威出自

朝廷臣等未敢擅擬伏乞

聖裁嘉靖三十三年三月初七日太子少保本部尚書聶

等具題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除將本合收選外擬合通行為此合咨

前去煩照本部題奉

欽依內事理轉行各問刑衙門并各都司衛所一體欽遵

查照施行

興都留守司屬湖廣巡撫轄

一選舉將材

添設三關提督大臣

三科道官及各邊軍營官員

考察京營各軍官補授門處緝緝五立保甲修險隘增民壯

六

京營文武大臣勿兼府部事

七邊方巡撫久任并調別用八

遣大臣賑恤被虜地方

九禁用京營軍做工并擅借馬價十

武舉分別遠方腹裏名數

十一足遠莫急於清理鹽法 十二

復設邊糧印中

十三斟酌建白防虜事宜 十四

九求守備改施州駐劄

十五安南納款議處本 十六

劾史道等結納夷虜

十七守虜莫先於修邊 十八

下詔招撫降人

十九豐撫鎮之入以募士養丁二十

養死士采虛實賂他夷等項

二十一民壯軍器城堞逸才 二十二

扣班軍行月報以募土著之兵

二十三招軍處馬以足原額 二十四

挑修濠塹墩堡

二十五屯運京通倉米赴宣大二十六

鄉民團結禦虜賞格

二十七以招降人數定陞賞并優恤四合示

發銀冬關養馬

二十八宣府缺神鎗佛郎機等器三十

隨軍供給米先計日給領

三十一議調延綏等鎮六枝人馬 三十二

另設衝鋒破敵科不專上首功

三十三添宣大等處總督武臣 三十四

許犯罪武職報效

三十五薦用廢棄文臣 三十六

拾年正月初玖日少保兼太子太保本部尚書張 等具
題本月拾壹日奉

聖旨准議欽此

傳選將材以備用事

二

兵部題職方清司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兵科給事

中盧勳題臣聞

國之大事在兵兵之命在將兵法曰有必勝之將無必勝之
兵陸贄曰尅敵之要在乎將得其人皆言將之不可不擇
也我

國家衛所之設星羅天下武弁之士不為不多至用為將帥
常患不足平居之時該部推選總叅守等官尚難其人况
目下邊圉有警調遣不時將何以為用哉且夫百步之內

必有茂草英雄豪傑其伏無盡臣愚以為非今日之乏才
也良由求將之途大狹任用之法大拘儲養之術未預且
夫求之狹則限於地方而智謀之士在疏遠者不得以自
達矣用之拘則備於資格而勇畧之材在下位者不得以
上進矣養之不預則或廢棄於撤地或職守於外省者雖
欲取而用之道路往來動經旬月事機不可待矣夫天之
生材厥職惟均古昔良將固多出於西北然各省地方膽
畧智勇起乎風氣之外者亦嘗有之蓋必選擇預養於無
事之時然後任使於有事之日乃為有畧也乞

勅下該部廣詢博訪除在京營見任不舉外其餘各省武職官
員不拘見任開任緣事立功自指揮千戶以上無泥常格
凡有將畧悉皆摺羅務求年力精強機謀警敏膽氣麤壯
弓馬閒習之人其中果有駭勇絕倫謀畧出衆曾經載陣
有功者

特家簡拔必偃輿論然後疏名上

請更調前來分布京營及畿輔衛分訓練軍士有警則總叅遊
守之任因能擢用庶幾將材彙進隨用隨足三軍有奮勇
之氣九重無拊體之憂而而醜虜窺覘亦之中國之有備

而不敗窺伺矣等因奉

聖旨該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茶呈到部看得兵科給事中盧勳題稱欲將各省武職官員不拘見任閒住緣事立功自指揮千戶以上凡有將畧悉皆撥羅務求年力精強機謀警敏膽氣壯勇馬聞習之人其中果有驍勇絕倫謀畧出衆曾經戰陣有功者特加簡拔必愜輿論然後疏名上請一節為照將村難得而推簡之途宜廣御將有體而青炎之罪當畧本部節因將村寥落累題奉

欽依通行內外衙門舉薦中間舉到者十無二三平居無事尚猶苦其乏人况今邊報方殷之時尤難措置但千戶以下例不舉用以臣等愚見古人難免置牧豎俱在所錄而通籍世胄乃皆拘泥資格不得少為試用事体委為未便所據給事中盧勳所論誠為有相見應議處合候命下本部備行兩京科道官并各省撫按官除年老犯贓者不議外其餘不拘見任閒住緣事立功充軍自千戶以上但有驍勇絕倫謀畧出衆熟知地利曾經戰陣者俱許採訪奏聞本部備查履歷疏名上

軍政備例

請恭候

宸斷遇有相應員缺量才處補其係千戶者仍量陞署指揮食事以便行事但係千典章臣等未敢定擬伏乞

聖裁緣係博選將材以備邊用及奉

欽依該部看了來說事理未敢擅便等因嘉靖貳拾年捌月貳

拾捌日少保兼太子太保本部尚書張 等具題本月叁

拾日奉

聖旨是虜賊緊急邊報方殷正當用之日依擬行兩京科道并

各省撫按官於各該地方用心採訪但有驍勇絕倫謀畧

出衆熟知地利曾經戰陣的除年老不拘見任閒住

緣事立功充軍自千戶以上許即奏

聞量才任用但不許徇私妄舉遠了的重治不饒欽此

廣集議以禦虜防邊事

兵部等衙門會題該大常寺少卿胡經一本兵科等科都
給事中等官王維宗等共一本述視京營科道官蘇應昊
等一本吏科左給事中李泰一本兵科給事中胡賓一本
刑科給事中劉大直一本四川等道監察御史陶謨等一
本廣西道監察御史胡汝輔一本詞雖丕總為防邊禦虜
而論本部參看相應一併會議題奉

聖旨是准會同府部科道官將禦邊防虜事宜各陳所見并胡
經等所奏一併奏

聞定奪臣謹遵奉 明旨會同左軍都督府掌府事靖遠伯臣

王 等太子賓客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臣張 等

議行修內乃可攘外宜求上策居重所以馭輕惟懷永圖

我 國初西北止六邊自大寧與虜始設薊州河套失守

始設延綏山西屢警始設三關苑馬池多事始設固原因

時制宜勢不容已固原延綏兵將連給俱已盡善惟山西

三關述撫無制腹裏事權不專提兵止于副將職任未重

且兵寡地闊中間處置十分疎畧以故去歲之警已至石

陂今歲則直越太原如獲無人之境且因而緝緜畿輔宸

撼京師雖河南山東中原之地一時盡為驚擾若賊至則

汲汲皇皇惟恐不及賊退則置之不問殊非綏輯邊氓真

安 社稷之計况自今伊始至來歲秋月僅有八九閱月

併力圖之猶恐無濟于事是以兵科給事中李泰任瀛右

給事中蘇應昊等給事中劉大直胡賓樊深王夔弼御史

陶謨胡汝輔童漢臣舒遷太常寺少卿胡經都御史曹銑

成國公朱希忠郎中程文德主事沈文儒馬政德行人賈

大亨都指揮陳書宋經等先後論奏雖所見互有異同要

皆目繫時事心懷報 國除係干一時權宜者不議外臣等

謹用各據愚忠并衆酌諸臣之論通將中慮處事宜條為
一十二事冒昧上 聞伏惟 皇上文武聖神長駕遠馭
特賜 睿覽早為施行地方不勝幸甚嘉靖二十年九月二
十二日少保兼太子太保本部尚書張 等具題本月二
十四日奉

聖旨這禦邊防虜中外事宜卿等會同衆酌議擬停當都推行
提督京營武職大臣一應文移不宜借用府印准給與關
防用使山西連年庸遺虜患朕心矜念便差戶部大臣一
員將帶內帑銀兩親詣彼處被虜州縣量其輕重通行賑

濟仍各量免差稅二年鹽法乃濟邊急務准照例推選才
幹都御史一員前去整理仍行各邊都御史上體

朝廷一切弊政盡行除革近年武舉委的無實用今依擬開設
務求真才實有將畧的但分別邊方腹裡取人不必拘定
名數各邊官糧節中照舊添設奏內各官達白事宜除已
采用會奏其餘亦皆有查邊方便通行各該地方官員徑
自查照斟酌施行欽此

計開

一先年賊犯山西或至陽曲灣或至黃土寨或至寧武關

軍政備例

或至鎮西衛猶皆在省城之北故迤東壽陽平定迤西文
城汾州迤南和順遼州等處恃有省城晏然無事今則東
幾至井陘西幾至冷泉南幾至潞安大羊之跡殆遍山西
及今若不查處將來之患恐不止山西雖山東河南畿內
等處俱當振推度勢審時誠可疚心合無吏部推知兵文
職大臣一員前去山西領一提督鴈門寧武偏頭等三關
管理軍務兼理糧餉趁今秋爽即便親詣相度北自黃河
偏頭關起西至平虜及鴈門接壤止要見何處應該築牆
何處應該挑塹何處衝要應該設兵將何處偏狹應歸併何
處緊要應該先修何處稍緩應該次舉軍馬共應用若干
錢糧共應用若干此外未盡事宜俱許大破常格整理通
限兩月以裏畫圖估說備細奏聞仍望
皇上重其事權許其便宜諸凡奏討如馬匹錢糧之類一一俱
如所議不得所司停關掣肘致誤事機軍衛有司應該委
用者不分同省隔省聽其自行舉用
勅內併乞明白開在庶便遵行其原設副總兵亦乞查照固原
薊州事例改為總兵官與同巡撫官協和行事不許彼此
執拗有妨邊計合用

六〇七

勅書閱防符驗旗牌應付等項并總官應換 勅書閱防通行
各該衙門查照請 山西原設巡撫都御史止許官理腹
裏府州縣事務三閩軍機不許干預鎮城仍另整朔人馬
三千員名添設叅將一員統領聽腹裏巡撫節制一應募
軍買馬事宜腹裏巡撫官即行議處具奏
一政邊軍馬消耗較之原額僅存其半清理雖勤徒費文移
奏討數至空為勞擾必須大加整頓一番方能上合
祖宗舊制下慰中外人心合無候來年春暖查照先年事例除
山西三閩新設巡撫事方責成不議外其遼東薊州作一
處宣府大同作一處延綏寧夏作一處甘肅一處固原一
處每處各選差給事中一員御史一員前去會同巡撫都
御史巡按御史督同布按二司守述官將該鎮軍士逐一
一查清要見原額若干見在若干老弱若干逃故若干馬疋
原額若干見在若干倒死并不堪騎操若干一面從實奏
聞一面將老弱者摘牌退役逃亡者召募堪補合用募軍并買
馬銀兩即於本部原發馬價銀兩內動支應用如有不敷
作急再行具奏此外如邊堡應該作何修理錢糧應該作
何區畫將材作何掄選俱許條議上奏其

勅書閱防應付等項俱照嘉靖十三年高擢等事例施行
一京營人馬固當練習京營將領尤當掄選查得
祖宗團營舊規有閱視有考選閱視主于較量武藝兼及官軍
考選則論平昔賢否止是以把總以上官員節經兵部題
准三年一次相兼舉行自嘉靖六年至今已十五年因
工程緊急久為停止且如近日邊報旁午始議選軍始議
擇將是不惟臨渴掘井無濟於事殊非強幹弱枝居重馭
輕之制即日秋爽且大工停罷正當及時振舉伏望
皇上查照先年舊規 特命司禮監官會同各營內外提督官
及兵部堂上官巡視科道官將在營坐營以上至把總等
官通行考察開具應留應去緣由具奏取自
上裁有遺漏者仍聽科道官糾舉以後每遇年終巡視科道官
開具賢否揭帖送部收照通候三年類考其在營官軍亦
要逐一閱視老弱應退摘牌退役逃亡未補者開具奏
聞兵部查照給事中王繼宗等所奏差官前去河間等府召人
揀補其挑選精銳等項事宜俱照給事中蘇應昊等所議
施行兵部原議添設主將見今事少軍帖合無免其推補
候來年如有聲息另行議處再照成嚴九門并處置奸細

已經兵部節次題請奉有

明旨但有拿獲奸細者擬賞固為得策而縱容不舉者未見擬

罰似為未盡合無今後但有拿獲奸細照例陞賞仍查實

在何地方住居何處官司不行盤詰一併治罪具奏發落

一河南山東北直隸地方因承平日久民無尺鉄今歲之警

幾陷不測若有因循至於來年萬一卒有大警不免倉皇

失措况兵荒之後民不聊生青黃不接之時盜賊蜂起勢

所必至合無備行都御史劉隅曾銑魏有本合將地方一

應應處事務如編立保甲修築險隘等項用心整飭一以

潛消內奸一以遏絕外寇至于

祖宗設立民壯最為得宜但所設太少每縣多不過乘捌拾名

少僅三五十名皆止供官府迎差差遣之役合無行令各

官量其州縣多寡各量議增設每年采月初壹日起玖月

終止府州縣官常川團聚操練諸凡差役悉皆除免所司

敢有占役并差遣迎送者照依私役軍人事例坐罪

一京營提督

祖宗舊例文臣不許管部事武臣不許管府事以故事得專職

而營務修舉况今營務廢弛卒難就緒調發旁午日不暇

軍政備例

給比之乏常尤為不同合無將成國公朱希忠兵部尚書

劉添和令其專一管理營務府部事務不必兼預一應營

中事宜俱聽貳臣叶心調度應具奏者作速具奏施行但

查園營武臣一向因管理府事一應文移俱借府印若專

管營務恐印信用使不便伏乞

聖裁

一各邊巡撫責任至重不同腹裏先年最重甚不肯輕授既

授之後果得其人即久任責成多者十數年少者亦不下

陸柒年是以人懷固志事有遠圖即今見任各邊都御史

固皆極一時之選而年力才識宜腹裏不宜邊方者中間

亦或有之合無今後巡撫限為年例非兩考不迂若三年

之內卓有成績者加陞職銜仍令巡撫其見任巡撫果有

才堪別用者聽吏部具奏 定奪

一山西地方連年庸遭虜患少壯者繁繁虜營老弱者橫惟

鋒刃室廬為其焚毀木稼被其蹂踐雖有一二孑遺皇皇

無依哀恫之聲耳不忍聞愁若之狀圖不能盡往歲河南

災傷

皇上尚特遣侍郎王杲前去賑濟今山西生民之苦百倍河南

優恤之典誠不容已臣等欲望

皇上查照王杲事例特命戶部大臣一員將帶 內帑銀兩親

詣山西將被虜州縣量其輕重通行賑濟仍各量免差稅

三年庶霑實惠伏乞

聖明留意 一

祖宗設立京營人馬專為備四方及各邊征戰之用原於工役

無相干涉成化弘治年間因

大工緊急工部具奏暫于五軍三千營借撥乃係一時權宜近

年以來不分工程緩急一槩借撥甚至於團營軍內撥用

且借發馬價銀兩冬拾餘萬倘遇邊方缺馬從何取給至

不到軍人又設追徵工價名目遂使各該軍士一聞赴操

如探湯火查得嘉靖崇年兵部欽奉

聖旨拾貳團營官軍係挑選應敵之兵朕方命各提督官簡閱

教練禁約私役科歛等弊使政令一新近日內官監遠例

奏討做工甚非

祖宗設立團營之意况軍士拾分貧難正宜撫恤安養豈可分

外勞役兵部便轉與該營外提督官今後有奏討團營

官軍做工的不許撥與務令養息銳氣以待不虞調遣果

有十分重大工程參大營量撥去用工完隨即放回收操

有違例的着各提督官并該部奏來處置欽此欽遵合無

今後工程合用人役聽工部自行議處團營各軍人姑與

休息再不許借撥敢有抗違阻撓者聽科道官指實糾奏

若工程十分緊急聽于五軍三千營內酌量撥用工完隨

即放回 一

祖宗設立武舉專為搜羅將材振揚威武其法至詳且盡但所

舉之人稀章繪句弄法舞文往往不得實用去年二月該

兵部題請依期舉行伏奉

聖旨武舉連科舉行未見得人暫罷欽此今給事中任瀛具奏

欲要復設臣等共加的議係于 舊典合候該科之年共

部奏請定奪但須照依會試南北卷事例分別邊方腹裏

如每科伍拾名邊方取參拾名腹裏取貳拾名庶得其用

通乞

聖明裁察

一今日足邊急務莫過于清理益法且

祖宗設立益法清理飛輓益法行則邊儲充足益法不行則邊

儲不足理勢自然無足恠者今在邊則若于勢要之官窩

賣窩在運則若於勢要之私販夾帶商人非惟無利及受其害誰肯冒風沙犯干戈出塞為之且

祖宗設立各運司蓋課有數行鹽地方有數戶口人民有數金墜遇不行甚可痛心仰惟

聖明在上苟一奮勵振汎剔效刻弊事無難舉合無查照先年高明王瓊事例吏部推選精通鹽法有心計都御史一

員專為整理長蘆山東兩浙兩淮四運司鹽法仍行各邊巡撫都御史各要上體 聖心毋徇于權勢毋惑于利賂

以子弟視商賈以家事視鹽臺但有乞討之徒即便擒付所司問罪解發干碍權貴一併奏聞其清理鹽法都御史

仍要嚴私鹽之禁革餘鹽之害天帶具販者盡數查革較之大發 內帑歲歲供邊事半而功倍之臣等 廷議合

同其未盡事宜合無 勅下戶部詳議始末將應具應革事宜徑自具奏定奪

一各邊管糧印中 祖宗設立蓋有深意中間雖有一二匪人少致愾事若遂議停

罷則是因噎廢食殊非事體况印中既革文設亦議非惟

未必皆賢而推歸巡撫民事糾紛較之印中與巡撫煩瑣

專

勅行事于戶部堂屬情意流通事體尤為不同自裁革印中以

來邊民皇皇莫知所措雖各邊巡撫亦皆自以為不便合

無吏部仍將各邊管糧印中照舊復設其所設亦議吏部

另行查處印中中間果有應勤任事者超格擢用貪墨事

俟者聽吏部戶部會同不時糾舉臣等 廷議合同其未

盡事宜合無 勅下戶部自具奏 定奪

一近該總督尚書樊 揭帖報達賊拾萬玖月初米日又由

平虜南下維陝西各路兵馬俱已調到北直隸河南山東

地方俱已有備而各官違白之章內如字把隘口激勵義

勇處置糧餉等項事宜或有地方官員一時思慮不逮

者合無將各官所奏陳會議已來有不議外其餘通行各

該地方仍自查照斟酌施行庶見廣集衆思共濟時艱之

意

處置夷情事

兵部題該四川巡撫右僉都御史劉 等題稱施州衛原
議添設守備官員各位頗輕分更無益合無併從今議添
設參將一員請

勅於施州衛地方駐劄及該湖廣撫按等官都御史陸 等題

稱四川議添設參將體威雖尊然分守將官率多部領三

千步騎調撥軍馬區畫糧餉恐不徒勞目前之議合無移

置九永守備於施州衛駐劄新任九永守備陶戩才志有

為方勤振勵最宜責之更始及查施州衛設有守備衙門

年久損壞規制備窄增修甚易乞要再如詳議將九永守

備移於施州衛駐劄令其常川在彼操練所部軍馬繕固

城也防禦盜賊禁戢爭鬪詞訟照舊往來巡歷九谿

永定安福麻寮添平大庸大田等衛所地方約束施南散

毛忠達三宣撫司東鄉五路忠孝金峒龍潭大旺忠

峒高羅人安撫司槌把峒上愛茶峒下愛茶峒劍南木冊

鎮南唐崖長官司鎮遠隆奉西平東流蠟壁峒五蠻夷

司仍許燕制湖廣永順宣慰司容美宣撫司四川酉陽石

砭二宣撫司石耶邑梅峒二長官司黔江守禦千戶所

並聽湖川守巡道節制其上荆南道守巡官遵照元年題
奉

欽依事理每年分守上半年分巡下半年各巡歷等因本部為

照施州地方人雜夷漢境連蜀楚地遠則整教難及俗頑

則曾瑞屢起是以四川湖廣撫按顧 程 李 劉 陸

等先後建議或欲添設副使或欲添設推官或欲添設參

將或欲改設守備固皆周思曲慮保障地方之計臣等友

覆參詳惟陸 等今次所論官不曾設而政令一新事不

紛更而推行有漸北之節年議處事宜似為長便相應依

擬合候

命下將九永守備陶戩改於施州駐劄令其常川在彼操練軍

馬繕固城池防禦盜賊禁戢爭鬪詞訟仍聽川湖守

巡守節制其本官責任弁守巡官巡歷及修理衙門等項

俱如所議施行及照守備陶戩改設施州固足以更化善

治但地方僻在一隅番夷雜處必須重其事權方可責成

合無查照四川叙瀘守備官事例請給不坐名

勅書一道以後陞遷去任接管官員一體欽遵交代但上干

綸音事體重大臣等未敢定議伏乞

綸音事體重大臣等未敢定議伏乞

聖裁等因嘉靖二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少保燕太子太保本部

尚書張 等具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是箇哉崔改施州駐劄德川湖守迷官節制職守責任等項依擬行寫不坐名勅書與他欽此

遵奉 明旨以議處安南事

兵部題該叅贊軍務太子少保兵部尚書燕右都御史毛

題初安南不廷義當問罪

皇上一視同仁不即加誅議行查勘既而莫登庸父子悔罪革心上表乞降

皇上明見萬里不即輕信復 命臣等親詣地方便宜處置如

果來身待命星馳奏

聞臣與成寧侯仇鸞欽奉

勅諭會同提督兩廣軍務兵部左侍郎燕都御史蔡 等奏

兵糧奉揚

神武先行撤諭俾知順逆復懸賞格以激忠義分遣監督統督等官提兵壓境登庸與其國人愈加恇懼乃素衣自縛親赴軍門投降願垂偽號奉 正朔歸侵地遣還夷文明等抱本待罪臣等謹將投降前項緣由遵奉

勅諭星馳具奏及左官管押莫文明等赴京等因奉

聖旨兵部看了來說欽此查得先該本部等衙門會議具題奉聖旨安南自昔本屬中國至宋授王封始淪於夷若陳氏傳世久遠又知慕義納疑為我

太祖嘉獎者訓後人無伐其國帝王無外之仁何其厚也止因

賊臣黎季敦戕賊主日焜又殺其子孫添平大逆不道上干

我 文祖震怒始命將討平郡縣其地是出交人於水火

已不謂黎利復肆奸欺詖舞作叛又詭辭請封我

宣祖皇帝念息兵未久推

聖祖為陳氏意以恤交人始置不問 累朝因之朕即位以來

黎氏久不來廷將奉辭伐罪節據勘奏乃知有莫登庸竊

處因其罪狀未明恐戮及無辜暫差文武大臣從宜撫勦

今登庸既面縛軍門納土請罪是與二黎免得有聞察其

降衣與國人代陳情有可原姑從赦宥茲為交人永圖着
 革去王瑞不許稱國庶免亂賊接迹相叛既說黎氏無人
 登庸父為交人附屬往授以官職降賜印信奉正朔朝真
 仍計其地方與置官屬以便統轄其人民土地朝廷無所
 利之一應事宜兵戶禮三部再會同多官詳議來說來降
 一使着午門外叩頭賞齋待一併議奏押送官舍人等照
 報捷例行其餘依擬欽此欽遵又該本部與同戶禮二部
 會同後軍都督府掌府事太師兼太子太師翊國公郭等
 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許 等會議具奏奉

聖旨這事情你每再經會議安南國着降衣南都統使司莫
 登庸授與做都統使賜從二品衙門銀印仍與世襲其十
 三路地方就照原
 舊地方各置宣撫司設宣撫同知副使僉事各一員聽都
 統使管轄差遣朝貢其合境大小官屬聽從從宜建置統
 屬人民前黎氏僭擬中國制度都着改正迴避殿選四岫
 地方原係我邊疆收入版圖還行與兩廣巡撫衙門好生
 優恤投降人等罪既通赦了莫文明佳賞素紵絲衣一襲
 絲段二表裏阮文泰等絲段一表裏許三省等紵絲一疋

事先即日遣回貢議御前東官照被舊地戶口錢糧不必
 冊奏其餘依擬欽此欽遵抄捧送司已經通行欽遵去後
 今該前因通查奏呈到部臣等議得安南僻在炎荒亂階
 接踵真頑負固整教難及自五代迄今不叛亦臣載在往
 牒歷歷可考洪武年間止以思明府侵地之故我
 聖祖皇帝往復音諭竟未帖服 聖祖念其夷裔無知置之不
 問永樂年間 成祖皇帝三犁其逆置之郡縣既而挾詐
 你逆詭辭請封

宣宗皇帝不忍生靈塗炭曲賜優容至我
 皇上登極則二十餘年貢使不至我
 皇上赫然震怒大加征討 天兵甫臨莫登庸即不勝震懼匍
 伏鎮南面等請死且遣親姪莫文明等赴京待罪跡其願
 重傷就願奉 正朔願獻侵地之詞中懷慄慄惟欲免死
 豈敢求來
 皇上天地之靈既授以官職復 降賜印信又且為之處置官
 屬即今處使業已遣還官兵蓋皆休罷不惟查爾蠻邦得
 以晏然無事雖南東南數省之民亦得相與息肩 昇平
 之慶全莫為仰惟

皇上以

聖神文武之資作華夏靈祐之主仁經義緒德邁三五 廟算

宸謀明見萬里故干羽之舞復見 虞廷徂昔之遇有光周雅

神功 聖德有如 天地臣等淺昧骨所掄揚况前項事體古

今罕聞禮當布之華夏播之金石使天下後世均知我

皇上威振遐荒之意合無 俯咨臣等行移翰林院撰文禮部

且儀欽天監擇日百官上表稱 賀仍乞將隆服始末移

付史館采錄至于一時廷臣如大學士受 建大策仰禪

休烈榻前受

命恭惟入告之猷海表稱藩咸有一德之志功本殊絕義當首

論大學士程 久居客勿而贊襄實多仰承

德意而成功允賴翊國公郭 之建白而經畫精詳礼部尚書

嚴 之查覆而籌慮周悉三臣贊襄之猷出自忠赤指授

之策允中機宜其功有不可泯者以上俱係輔弼勳部大

臣所有 聖心簡在總督軍務咸奉候仇焉茂著駑庸幸

昭忠悃指示發蹤雖悉出於毛而開誠布公焉亦同之提

督兩廣軍務左侍郎蔡 中懷忠盡力任勤勞處置得宜

而兵糧雲集撫輯有要而夷夏風生雲南巡撫都御史汪

智慮精明施為卓犖身雖未歷於南寧事實多由其經始

以上四臣功在南土人所共知相應論功定議伏望

皇上將毛 特加陞賞仍與 恩蔭以示優異仇焉蔡 同加

陞賞汪 量加陞賞其叅政翁萬達等四員巡按御史洪

垣等九員黔國公沐朝輔等三十三員太監馬廣等四十

一員同知程鐸等一百八員雖職任大小不同均為有功

可錄既該叅贊軍務尚書毛 具題前來劑量甄別極其

公當除將程鐸等一百八員各移文總督巡撫官徑自犒

賞外叅政翁萬達副使鄭宗古知府江一桂指揮王良輔

忠勤茂著太監馬廣雖已取回總兵官柳珣雖偶值患病

黔國公沐朝輔雖未到地方委俱有先事圖維之勞臣等

謹查照原奏列為四等開坐 上陳伏候

聖明裁定至于臣等雖該毛 論臣有議處之勞緣臣與臣繼

祖臣以祈先任本部左侍郎今致仕陶諧俱待罪本兵仰

仗責神謨獨運夷夏輯寧臣等得免罪愆亦惟多幸豈敢

言功再照仇焉毛 原奉

簡命專為計處安南今投降夷自莫文明等既而遣回二臣見

在彼中無所事事除仇焉已經奉有 旨旨外仍乞

聖明將毛 俯降 綸音早賜取回緣係遵奉

明旨以議處安南及奉

欽依兵部看了來說事理等因嘉靖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少

保兼太子太保本部尚書張 等具題七月初八日奉

聖旨四夷不廷議當討罪自古中國帝 王未嘗不用此道昨

安南廢職不廷本發自朕心猶有 畏縮譏議阻撓國是

者比命官勤勒平定今黎氏既已覆滅莫首繫頸來降朕

已處分了何表賀之有內外大小官員宜勞宜錄大學士

夏言首贊大策功取不戰賞銀捌拾兩彩段六表裏程璠

與有贊勞賞銀伍拾兩彩段四表裏郭勳亦建有議賞銀

肆拾兩彩段三表裏嚴嵩不避集議賞銀伍拾兩彩段四

表裏毛伯溫奉命任事馳檄發兵宣威爰服南蠻振龍幸

見成功加太子太保蔡經陞都察院右都御史兼兵部右

侍郎照舊提督并仇鸞各賞銀伍拾兩彩段四表裏汪文

盛賞銀伍拾兩彩段三表裏柳珣沐朝輔各賞銀伍拾兩彩

調度柳珣加太子太保傅沐朝輔加太子太保張瓚本兵

力贊各賞銀伍拾兩彩段伍表裏樊繼祖賞銀四十兩彩

絲肆表裏陶諧王以旂并馬廣各賞銀三十兩彩絲二表

裏翁萬達等四員各陞一級賞銀二十兩彩絲二表裏洪

垣等玖員各陞俸一級賞銀二十兩彩絲二表裏彭時濟

等三十一員各賞銀二十兩彩絲二表裏王德盜等四十

員各賞銀伍拾兩毛伯溫寫勅取回京其餘依擬欽此

陳愚忠效未議以保萬世治安事

兵部題該山西提學副使胡松奏條陳事宜本部依擬開

立前件嘉靖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少保兼太子太保

本部尚書張 等具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胡松所陳多出忠慮部議可否俱是都依擬行胡松陞山

西布政司參政着在三關備用吏部知道欽此

計開

一懲苟玩

前件議得副使胡松所奏懲苟玩一節及覆辨折大意思

謂山西之禍大同實成之要將都御史史道總兵官王陞等械繫來京宜以重典切緣擅放姦細廢弛邊方事情節經言官論劾本部覆奉

欽依將史道降俸二級又將史道同王陞等戴罪聽勘候紀功科道勘報至日自有國典無容別議但謂其陰納賂遺戒令勿殘已地若要如所言是上負

朝廷節餉之恩下增夷虜驕橫之氣中失邊城人士之望雖置諸極典恐猶不足以盡其罪合無備行紀功官會同巡按御史將結納夷虜情節從實根究要見會遣何人至虜用

何賂遺有無頭跡出於何人主謀何人同謀并查日前擅放姦細石天爵有無故縱情弊作速會奏固不可忽畧致有遺姦亦不可張皇以駭官聽係于國體探本窮源委不當過于姑息

聖明裁察

一 條障塞

前件議得副使胡松所奏修障塞一節反覆辯折大意止謂禦虜之策莫先於守為守之計莫急於脩邊若古訂今誠為一時至論但脩邊之策抱忠之士類能敷陳而卒不

軍政備例

果行者其說有二一則若於當事無人一則若於公私困竭是以將作屢止不過徒事虛文竟無實効即目山西地方累遭毒慘固已狃狼不支計明年醜虜勢必復來若非決意修邊必難捍禦臣等以為當此時勢危急雖罄海內財力以興作似不為過伏望 聖明特勅該鎮撫臣將西自黃河偏頭起東至平虜鴈門一帶止即便親詣相度要見何處應該先修何處應該次舉計時分工期于一勞永逸必須於年裏具 奏春首興工始不悞事以後邊果修完實堪保障 朝廷陞賞自不吝惜若虛費財力迄無成效法難輕貸身乞 勅下該部將胡松所奏議漕運折銀光祿寺歲供開納扣俸馬價等項事宜作速計議奏請軍馬錢糧必須相計籌度方克有濟伏乞

聖明裁察

一 懷搗二

前件議得副使胡松所奏懷搗二一節大意止欲推心置服明行詔諭招撫降人申嚴措社之法力行綜核之政慎選撫鎮守之臣意甚忠懇言亦曲中機宜但大同之人自反側之後淪決

六一七

聖化亦既有年若卒然加以詔諭不惟 王言不可輕下仰恐
無知之人俄聞驟見反生警擾臣等待罪本兵日夕圖惟
亦各未嘗亡此切惟殷之頑民既歷三紀而後世變風移
究其當時移風移俗之大要全在於三后相承叶心圖治
今大同鎮撫若果得人自當敷宣

皇化百度惟真固不必煩瀆 淪音然後可以更化伏望

皇上特勅都御史龍大有總兵官王陞念時事之多艱務要悉

安輯多方曉諭上副 簡用下慰人望但事體重大臣等

不敢定議伏乞

聖明裁察

一慎選授

前件議得副使胡松所奏慎選授一節及覆辨析大意止

欲將各邊都御史總兵官假以便宜豈其祿入使之得以

收募死士養家丁而又久其職任除逃撫都御史吏部

徑自議奏外所據各邊總兵官近來責難其人且如近歲

梁震王効馬承劉文相繼淪沒之後將材逐爾零落今之

見任將官既若于資望之不相宜又若于文法之大率滯

是以人無固志事鮮責成臣等每當掄選之際當切憂惶

切以為既任者則當久任以責其成未任者則當廣求以
盡其用查得本部部次題奉

欽依移文各處舉薦彙奏報合無備行兩京科道并各該巡

撫都御史巡按御史不拘見任充軍革任但有將材者分

別堪任總兵或副總兵等項作速具奏庶將材彙征而

久任之法始可行矣其招募死士養家丁固為將官長

策但將官常祿有限不知作何處治方可通行合無并行

各鎮撫按一併議處奏聞伏乞 聖裁

一廣間諜

前件議得副使胡松所奏廣間諜一節及覆辨析大意止

欲撫臣厚養死士詐免投降斬其名至酋長及未聽諸部

強弱虛實又欲東賂黃毛西收亦不利下

黃榜於大同諸路戶部兵部各設邊防一科除戶部設科徑自

議處外切惟兵馬固在于好彼尤在於用間近據陝西向

書榜 奏稱曹差通事任友二等二十八人西自寧夏平

虜渡河東至雁門關登岸深入虜巢二千里且有斬首

級以歸即與胡松所見相同除任友二已經本部奏請

進給冠帶外若使各邊邊臣盡能如榜 所為則虜中情

狀可以及知雖吉囊倭谷之自容或有致之理合無備行
各邊總督巡撫總兵官于走回人口或投降夷人內選其
能通達語話者使充通事厚加撫養專令行間如能得虜
營的確消息果有效驗者先給冠帶斬有酋長首及有大
加陞級係虜首者照例陞賞庶人心奮勵虜自震警至於
東賂黃毛西收亦不刺之策固為有見切於夷

狄之惟本同禽獸恐非口話所能招致縱致其來亦難保其不
復渝叛其特設邊防一科雖係一時補偏之論緣本部職
方清吏司專一承行各邊事務

祖宗成憲俱已詳盡似難別議伏乞 聖裁

一嚴備禦

前件看得副使胡松所奏嚴備禦一節反覆辯析大意止
欲令廟堂無忘此虜其次別欲查補天下民壯其次則欲
修理天下軍器其次則欲脩饒山東河北直隸江北諸州縣
城隍樓堞其次則欲持設邊才一科以收募不羈之士是
時備慮甚極激切除民壯近奉 明旨停止軍器工部徑
自議處外所擬脩城設險事宜實係保障地方至計相應
舉行欵候

軍政備例

命下備行山東河南南北直隸江北各該都御史將城隍樓基
等項及時修理務極堅固完日具由奏報至于時設邊才
一科又招收豪傑潛消禍亂之策宋臣蘇軾在宋時已具
言合無通行各該巡撫都御史巡按御史所屬地方果有
齊力驍雄計慮深遠者許具奏實
聞聽其本部的量議擬奏請 定奪

一核屯戍

前件議得副使胡松所奏核屯戍一節反覆辯析大意止
欲將河南山西輪班官軍免其赴京扣追月糧行糧以募
沿邊土着不為無見切惟事有急緩政有經權一于守經
則恐執泥一于達權亦慮紛更必須斟酌情法之中方可
經久無弊但本部見奉

明旨議處充實三關兵馬事宜其前項屯軍應否剴回合無
候另行詳議奏

請定奪

欽奉

聖諭事

兵部題職方清吏司案呈照得先該本部條陳內一欵廣集衆思候

命下之日行令兩京各該衙門并在外撫按三司官員將防邊禦虜事宜聽其各陳所見等因欽奉

聖旨其餘都依擬着實舉行欽此除通行欽遵外續奉本部送

兵部抄出提督團營軍務兵部尚書劉一本述撫保定

等府右副都御史劉一本整飭薊州等處邊右副都御

史候一本國子監司業王同祖二本給事中李綸馮良

知劉養直各一本紀工監軍右給事中張堯年監察御史

王珩各一本監察御史鄭去候慶貴大亭郭廷冕魏謙吉

恭毅各一本鎮守大同總兵官周尙文一本山東按察司

副使俞智一本原任郎中今開任陳穎原任知府今開任

李騰霄各一本南京都察院經歷周至德原任通判今開

任張瑄錦衣衛冠帶總旗王邦奇各一本俱為前事俱經

陸續案候在部即今改歲在道慮患孔棘乞為及早一併

議處題

請施行等因案呈到部臣等看得當今之事莫大于防虜防虞

之務莫先於定計點虜屢年入寇其蹂躪殺虜之禍不為

不深內外諸臣進攻禦之宜連章累牘不為不多兩年以

來覽時揆事積慮熟處當有決策定而但恐言之未盡若

見不預陳計不先定直待患至方行議擬違白即有奇機

壯敵舍卒無所用之况臨事更改徒費文移之繁復動難

遵循當陣易將旋生號令於呼吸豈得明信往往謀未行

而賊已死在賊既遁而言猶未已是以議論雖多成功殊

少即今冬盡春臨河水將解狡虜窺伺為謀日深所據各

官具題前因無非修內攘外之策委當及早舉行但各該

衙門尚有未經奏到者若候南京并在外撫按三司通行

奏到未先稽時廢事臣等敢乞

皇上早降

明旨今在京各該衙門查照先令事理如有防邊禦虜長策

日以累各另悉心具奏本部照依札部會議民情事例將

各官所奏并本部原議通行參酌開具會同伍府九卿科

道等官逐一再加詳議如某事可行某事可廢某事當

某事當從從長講究務求至當候衆議攸同本部方行具

稿例例上開候

命下之日着實舉行此後更無異議庶便遵守等因嘉靖二十

一年十二月初九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毛 等且禮本

月十二日奉

聖旨是禦邊防慶事宜委宜預處依擬着各該衙門悉照先今

事理如有禦邊事宜各另悉心具奏悉部裏會官議處停

當具奏定奪欽此欽遵續奉

本部送兵科抄出該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許

一本總督宣大偏保河南山東等處軍務兵部右侍郎兼

左僉都御史程 一本都察院左僉都御史劉 一本都

給事中管見一本給事中張元冲萬汝進葛廷章魏尚倫

李念各一本浙江等道監察御史連鑄等一本監察御史

何贊翁五倫童漢臣劉維翰時各一本鎮守大同總兵官

周尚文一本署鎮守山西等處總兵官與 一本通抄送司

奉呈到部臣等會同後軍都督府掌事太保兼太子太傅

宣城伯臣衛輝等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許 等議

得禦邊之事固莫先於足計足計之要殊不在於祿文自

右聖王制馭夷狄不過曰來則禦之去則不追而所以為

戰守之備不過曰足兵曰足食曰選將曰明賞罰曰脩險

隘曰處器械原無隱僻難知之說高遠難行之事今日所

難處者上以錢糧缺乏且責效太速文移太繁法網太多

致使封疆之臣掣肘難行現不決具如連歲戶部兵部覆

議不下二三百疏或一事而甲可一否或一人而始異

終同用之邊方豈能取效即日時已正月去秋伊邇鄴墟

擒獲奸細俱稱四月即來入寇若猶延緩不足不惟宣大

山西塗炭之人延頸失望雖河南山東北直隸中原之地

亦恐難保安枕之期仰惟

皇上文武

聖神長駕遠馭持允兵部之請廣集衆思之長是以原任尚書

劉 原任都御史劉 巡撫都御史候原任司茶王同祖

原任給事中馮良知劉養直給事中李綸張克年御史王

珩鄭善候度賈大亨郭廷見魏謙吉原任御史蔡毅總兵

官周尚文副使喻智原任即中陳顯李騰霄張瑤經歷

周至德總旗王邦奇既敷陳千先吏部尚書許 總兵侍

郎翟 都御史劉 都給事中管 見給事中張元冲厲

汝進萬廷章魏尚倫李念御史連鑄等何贊翁伍倫童漢

臣劉維翰等時總兵官周尚文姜襄復達白于後覽時探
事無不詳盡臣等謹將中外緊關事宜逐一再加參酌條
為二十四事開坐

上陳伏望

皇上俯賜省覽早為允行仍乞申

勅總大臣 將議內招徠降人激厲壯士申明誅賞等事摘其

畧節緣由刊刻俗言告示遍發各該大小州縣城堡使人
人易曉便于遵守仍乞申

勅中外諸司以後但係邊臣奏請俱要伍日內議覆不許停閣

阻撓以致有悞大事邊臣縱有一二小失亦不必深文巧

詆使其心懷顧忌不敢展布如此庶可責其成功矣等因

嘉靖二十二年正月十九日兵部等衙門太子太保尚書

等官毛 等會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這禦邊事宜你每既會官議處停當係于總督衙門的便

行與他着實舉行空運糧米計處主客兵錢糧及屯政益

法等項戶部還會官作速議奏添設大將依擬便會推諸

練邊務素有威望的兩三員來看其戰守方畧彼中未及

事情着程鵬悉心計度徑自便宜施行具由奏知務在計

出萬全其餘都依擬行內外諸司各要仰體

朝廷軫念邊民防禦虞患至意務責实效不許做尤徃昔稽時

悞事欽此

計開

一 近該總督侍郎翟 奏稱宣府大同山西三關保定各

軍士除將老弱者沙汰替役役占者清掣發伍逃絕者節

行清勾未見解補外通計四鎮仍共少原額軍八萬九千

八百九十三名共少原額馬六萬二千一百七十二匹議

得前項軍士必須照數盡行招補馬匹必須照數盡行處

給方可以擊服虜酋振揚威武但恐軍數太多一時不能

處招充足軍既不能盡招馬匹亦當酌量給發合無聽戶

部于太倉折糶折草銀內發銀十萬兩兵部于缺官崇新

銀內借發銀十萬兩共銀二十萬兩通送總督大臣處每

軍給銀伍兩專備招軍支用大約大同先招二萬名宣府

一萬名山西九千五百名保定五百名共四萬名其不足

之數如果尚有人應募聽總大臣具奏另行處發兵部仍

于太僕寺馬價銀內動支一十五萬兩不必拘定一十二

兩舊例大約以十五兩上下為則通融買馬一萬匹寄養

備用二項馬內處發一萬匹本部共二萬匹大同給一萬
尺宣府六千尺山西四千尺前項銀兩馬尺必須二月十
五日以前解到方得實用伏乞

聖明裁定

一近該總督侍郎翟 奏稱勘得大同鎮城迤北鎮邊堡
東暗門頭墩壕界起至陽和後口搶風崖止三十里應桃
空壕整鎮河堡西界起至老營堡接境止三百九十余里
內該挑壕三百二十一里該整崖三十六里砌牆三十三
里修墩四百二十座左衛地方猪兒窠該修土堡一座并

將動支原發賞功銀兩雇募夫匠及糧米鑿鑿等項議處
前來臣等議得前項工役既該總督大臣督同該總守巡
等官計處停當誠為一勞永逸之計合無准其所請行令
總督大臣督同該鎮鎮官巡官悉如原議刻期興工務在
三月初旬起工四月終旬告成庶幾緩急有賴伏乞

聖明裁定

一宣府大同雖節次發銀權買但恐彼中米價騰貴軍士
艱窘不得實用合無查照上年事例戶部行京通二倉見
貯米內宣大二鎮共空運二十五萬石其空運未盡事宜

軍政備例

仍聽戶部備細具奏伏乞

聖明裁定

一虜賊動稱數萬我兵不過數千眾寡既殊自難深責若
使各城堡材寨壯勇之人盡能奮勇與夫為敵則是家自
為戰人自為關亦可少挫其鋒先該兵部題奉

欽依此夫擒斬首虜照例陞賞人心已知振勵今該尚書許
等具奏團結之策尤為簡易可行合無勸酌舊例備行總

督大臣各處鄉民但有膽畧謀勇者聽其自相團結不
拘眾寡如十人則推一人為小甲五十人則推一人為總
甲百人則推一人為保正之類有司止許記名備照不必
時常查照賊至之時使其相度事勢徑自戰守果能斬獲
首虜願陞者陞一給仍賞銀十兩不願陞者賞銀四十兩
所得馬匹牛羊衣服銀之屬不問多少及數犒賞不必官
為變賣縱有欺隱亦不許追究治違者坐贓問罪伏乞

聖明裁定

一招降事例雖該兵部題奉

欽依將總兵等官照招到人數多寡分別陞賞而處置降人之
法尚猶未盡今該尚書許 等極論其弊并及其處之之

法委為簡易可行令無斟酌舊例今後各邊如有自虜中
 逃回者墩軍即引報該管官負轉送鎮巡官處審其鄉貫
 來歷願歸者給文遣歸免其差役陪加存恤不願歸者收
 作通事給與月糧凡帶來一應馬匹衣物等項及數給與
 雖有舊恩悉置勿問仍審其進邊日期及有無指勒以憑
 查究或有智謀過人衆所信服能率其黨數歸順者計其
 衆寡以次犒賞如十人與小旗百人即與百戶有能斬其
 首首來獻者賞銀一千兩仍陞都指揮職銜以示優異每
 歲終兵部總計總兵招呈衆百人以上參將至四百人以
 上守備把總備禦官至三百人以各議陞一級不及數者
 止照舊例給賞中間如有殺降冒功者事發問擬死罪伏
 乞

聖明裁定

一宣大三閩養馬之法大約每歲自四月起至九月終止
 下場牧放草糧俱不支給自十月起至次年三月終止每
 馬日支料三升草亦不支令用秋青草餵飼立法未為不
 善但近年以來草場既為醜虜所據日不假給兼之月糧
 欠缺人且朽腹何能及馬若止議補給馬匹養馬之法竟

不為之一處將見隨補倒
 朝廷不惟空費錢糧邊方又不得實用御史候度數陳利害誠
 為明悉合無聽戶部不為常例量發銀十萬兩專備宣大
 三閩通融養馬支用事寧仍照舊例不許各邊援及奏討
 然以十萬馬足計支每馬亦不得過銀一兩伏乞

聖明裁定

一近該總督侍郎瞿 奏稱宣府缺少神鎗一千七百一
 把中樣雙耳銅砲三百箇手把小銅佛郎機一千付噴鎗
 六百把神抱七十三箇鐵佛郎機三十一付無敵手銃一
 十一付神銃八十一付大同缺少神鎗一千一百二十把
 神銃一千一百七十一付銅火砲一百五十二箇小砲八
 百六十四箇山西三閩缺少神鎗一百一十九把神銃五
 十九把銅火砲四十四箇小銅佛郎機五付虎尾砲一箇
 大同總兵官周尙文奏稱缺少盔甲弓箭五千余付等因
 臣等議得前項宣大器械俱係軍人急用相應處發合無
 聽兵部查得前數差官運送總督大臣處交割分發各鎮
 應用未及事宜祈該部徑自具奏伏乞

聖明裁定

一、去歲賊既深入山西各該州縣尚知憑城自守軍馬逼者往往拒之不給糧料軍餓馬疲扶戈而立趕馬而行收死不暇又敢望其與賊交戰管報衙門後雖照日補給倘濟於事合無備行總督及督餉大臣及早計議倘賊若再舉作何設處或處給印牌或委官賞銀隨軍供給或多備炒米先行計日給領務使者柁于軍無擾于民方稱任使伏乞

聖明裁定

一、宣大備保軍士雖議招募但恐新募軍數一時未完未可全恃上年徵調各鎮客兵往往後期且無總督專征是以彼此推避委無成功今若不行預處誠恐倉皇之舉計無所出未免候事查得上年各處原調人馬拾枝今諸臣建議既以為共貴于精不貴于多合無斟酌原議止調延緩遊兵三枝寧慶遊兵一枝固原遊兵二枝共六枝听共部移文各該都御史務要揀選年力精壯武藝開熟之人每枝是勾三千名開造年貌文冊限在四月十五日前通赴總督大臣處听候調度仍一面具起行日期及總督大臣具到邊日期各另奏知中間如有後期不到及仍以

老弱充數者許總督大臣參奏將該鎮鎮守官從重究治其前項調到官軍應給行糧草料及應賞銀兩戶部俱照上年事例施行伏乞

聖明裁定

一、專上首功雖自秦以來所不能廢但首功之論用之小戰則可用之大戰則非其所宜兩軍相對各敵萬死生勝敗間不容髮倘乘賊人則北電追風逐尤恐不及乃使下馬收割首級未免反致覆沒合無聽總督大臣通行各鎮各另設衝鋒破敵一科揀選強悍有力情願死敵者數千人為前鋒專一破陣不貪首功賊退之後衝鋒破敵者為首隨後斬首者為從其餘各營兵馬照依總兵官周尙文所議分共為五奇三正二強弱相兼至于論功亦如前項衝鋒破敵之法伏乞

聖明裁定

一、宣大備保山東河南等處見總督文臣在彼事權固已隆重但文臣止是居中調度必須添設武臣一員無事則協同計議方可有警則提兵躬臨戰陣謀勇相資方充有濟查得先地方有事文武總督間嘗並設況今虜患猖獗

迥異往昔見立將似不可缺合無聽兵部會同五府九卿
科道官于各處將官內不拘見任閑住推選諳練邊務驍
捷絕倫者二三員疏名上

請簡命一員令其前去會同侍郎程 專一總督宣大偏保河

南山東等處軍務合用

勅印符驗旗牌吏書應付等項行移各該衙門徑自

請給其總督文臣常川設立久任責成總督武臣候事寧之日

另行議奏但事體重大臣等不敢定擬伏乞

聖明裁定

一擇將安邊方今要務先該兵部題奉

欽依將海內廢棄將官通行總督侍郎程 調集軍門立功贖

罪固已得策但原議犯賊者永不叙用以猶未廣遷善之

門不盡使過之意合無斟酌原議聽總督大臣通行各處

鎮巡等官除死罪重犯不議外其總兵以下千百戶以上

不分充軍立功革職閑住但有歷任邊方曾經戰陣者遂

一查出責令自備鞍馬隨帶家丁應付廩給口糧三月中

各赴軍門酌量多寡寡則附于各將多則自為一營擇委

謀勇將官管領遇有警急使之獨當一面果能建立奇功

釋其前罪仍照例陞賞若事寧無功發回原衛及各配所

原係閑住者照例閑住係充軍立功者照例充軍立功以

後兵部擇選將領必須慎重其事不許輕易進退內外請

司問理失事將官情輕者務要即時釋放使之立功贖罪

如果罪惡重大亦要速議處置不得輕重不分滯滯不決

以致賞罰不明人無定守其總兵叅遊等官家丁臨陣亦

一體處給口糧伏乞

聖明裁定

一文武並用長久之術各處廢將已蒙

聖明通許起送軍門殺賊報效只今不過申明以便遵守但文

職廢棄者中間豈無抱異懷奇之士及今若不廣招博取

不惟人材可惜一遇邊方督撫兵備員缺未免動有乏人

之嘆合無聽吏部將各處文職不拘致仕閑住養病為民

充軍等項曾經科道撫按官交章薦舉者通行查議如果

才識年力尚有可用疏名奏

請取自

聖明裁行取來京議擬相應職事候有員缺以次酌量推補庶

緩急之際便于任使伏乞

聖明裁定

一時不專教令不能行戰難決勝近年失事將官節奉

欽依解解來京至于違令軍士竟未見頭誅一人軍士自分罪

不相及各自貪生不肯用命是以往往債事合無

勅下總督大臣今後臨陣退縮及退還不進者都指揮以下即

許其斬首總副參遊官許其先取死者招由令其戴罪殺

賊

勅下總兵官今後軍士臨陣退縮及退還不進者亦許其徑自

斬首止開呈軍門知會廢法令嚴明人心振奮伏乞

聖明裁定

一諸臣建議或欲裁革外冗食或欲折折冗米百餘萬石

或欲亟脩也政或欲清理益法或欲暫借京運銀兩或欲

稽查鎮守養無地土或欲錢鈔折銀以實太倉或欲大發

內帑累次抄沒銀兩或欲停止一切不急之工或欲查取

各處贓罰或欲將浙江等處富民犯該充軍徒流罪名者

俱令納粟邊倉或欲停徵秋青馬草或欲查復偏關夾道

軍屯雖目前經久不同無非足食之策但戶部見奉

明旨令行會議合無聽兵部將各官所奏通行移咨前去令其

悉心討論停當約日會官集議務求經國裕民以安邊圉

伏乞

聖明裁定

一各邊主兵月糧每月折銀米錢 舊例但遇米價騰貴

時月止可買米參斗計算參月折色不勾一月本色之需

又客兵赴敵日支行糧一升五合斛給升分有名無實節

據總督侍郎程 謂戶部節次發銀四十七萬兩總計不

為不多分發抵見不足雖將前銀召買糧草猶不足十

萬人馬一月之費又謂客兵一日所獲止勾壯夫一殮有

終日不再食者有累日不見一菜者市市弓矢衣甲以易

食者其論軍士寒苦錢糧缺乏之狀極其明備臣等又獲

參詳不勝寒心但內帑積貯有限各邊奏討無窮不知何

以設處方可以使士嬉馬騰况天地所生財物止有此數

在官則在民即今既不在官又不在民其咎安在合無聽

戶部查照諸臣所議虛心計議

祖宗立法如何今日之弊如何總計歲入共該若干歲支共該

若干宣大偏保主兵錢糧共該若干客兵錢糧共該若干

其居庸紫荆白羊花鎮塞雲古北口等處共該客兵錢糧

若干以上錢糧若干共見存若干見缺若干應於何項處
補即今勢急然有不可怠緩作急議奏

定奪伏乞

聖明裁定

一諸臣建議或云該守宣大或云該守三關或云該備紫
荆倒馬居庸或云該備密云永寧黃花鎮一帶雖遠近險
易不同無非籌邊禦虜至計但兵難選度事難中制去歲
因無總督一應兵馬多由中調度往往不協事機即今若
再預定方累不惟邊臣牽制難行亦恐狹虜因而窺伺臣
等以為今日之事

廟堂之上止當議處兵糧申賞罰掄選人材至于各項事情彼
中自能相機處分不容別議合無聽兵部行移總督大臣
將今歲禦虜方畧悉心計議如何守宣大如何守三關如
何備紫荆倒馬龍泉永寧如何備北直隸河南山東務使
各該鎮巡等官畫地分守計出万全一面徑自便宜施行
一面具由奏

知仍行蘇州都御史侯 將居庸白羊密雲黃花鎮一帶
邊務除見議增兵易將設險外未盡事宜仍要作速具奏

伏乞

聖明裁定

一邊方虛實虜中以有姦細窺探無不周知連年大舉遇
有人畜富多材堡徑自奔趨無復畏忌欲使虜酋不能深
入必須將姦細盡數訪拿方可絕其詭計合無聽兵部備
行在京緝事衙門五城兵馬司在外總督大臣督同各該
鎮巡官務要嚴行各該文武官員軍民人等今後地方有
乞食或為僧或與人傭工并假裝啞吧婦人但舌硬可疑
之人俱要一一盤詰果能擒獲真正奸細一名者不分官
旗軍民照擒斬例議陞一級仍賞銀拾兩不願陞者賞銀
五十兩仍要追究奸細從何地方進入將所過一帶官司
通行查提問罪其所在人家敢有與虜人交通潛為內應
者事發全家處以死罪伏乞

聖明裁定

一京營人馬居重馭輕關係甚重但操演雖頻止是故事
一遇調發實用全無即 虜患孔棘若不及時整理誠恐
倉卒之際空費錢糧空勞奔走無濟於事合無聽內外提
督大臣將兩廳并十二團營人馬除常操外仍令各該坐

營總兵參將等官各於教場內不時自行操演巡視科道
官仍要不時稽查務兵將相識遇近京地方屠案刺白
羊黃花鎮密雲古北口等處徵調換撥啓行合用行糧草
料并盛甲器械賞賜數目該部預先計處停當庶不臨時
悞事伏乞

聖明裁定

一堡寨之設防邊保民第一務要若腹裏州縣一槩修築
未免致民騷擾已經都察院覆奉

欽依相應申明以便遵守合無備行總督大臣督同各該巡撫

都御史擇委精勤能幹官員查照原議兵部將宣大山西
北直隸附近居庸紫荆倒馬一帶墩堡俱要上緊修築河
南山東等處腹裏州縣聽各自便使之各自爲首其尚書
許欲令民修築四路墻圍以防醜虜奔突知府李騰霄
欲要關南關北二百里內令民各種葛秫俱係因時設險
之策合聽總督大臣斟酌可行徑自施行伏乞

聖明裁定

一巡撫兵備守巡府州縣官員俱有地方責任查得連年
失事大同山西巡撫已更置四人州縣官亦多見罷斥兵

備間雖議及未其法至於守巡官全無一字相及殊非
朝廷建官立法初意既該尚書許因事論奏相應查究合無
聽都察院劄行山西巡按御史備查嘉靖二十一年山西
各該府州縣兵備守巡官地方被虜攻破屯堡各若干座
殺虜人口頭畜若干數奏

聞區處以後地方有事俱要將前項官員通行查究若能保障
無虞仍論功陞賞干碍各官指實叅究庶官有責成不致
悞事伏乞

聖明裁定

一各邊軍人舍軍餘人等多有出邊殺獲賊首并奪獲賊
馬者功雖甚奇各該官司遵奉舊例動以勾惹邊釁治罪
以致士氣阻喪不知連歲醜虜深入山西殘害之苦實百
七十年所未有之變而我猶拘泥常格殊非多方禦虜之
意合無聽各項人等如遇虜賊入邊但有能出邊擒斬賊
首一名顆者除照例陞級外仍賞銀三十兩所得馬匹等
物盡行給賞不許官司分毫入官伏乞

聖明裁定

一山西河南山東陝西北直隸地方因承平日久民無尺

鉄以故連歲警報一至

廷朝既無多餘兵馬可以應援有司又以錢糧無從虛置不能

振勵以致倉皇失措責以守城尚且不給尚敢望其與賊

一戰万一如往年流賊生發何以支持查得

祖宗設立民壯即古人寓兵於農之意最為得宜但所設大小

每縣多不過未捌拾名少僅三五十名且皆抵供官府迎

送差遣之役雖經兵部題奉

欽依但恐各該官司奉行不致相應申明以便遵守合無仍備

總督大臣督同各該都御史查照兵部原議酌量州縣大

小大務足千名之數其次八九百名又次六七百名最小

州縣減至五百名而止務要上緊舉行期于保障地方伏

乞

聖明裁定

一先該禮科給事中傅錦具奏兵部會同三法司議題今

後守邊將帥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外若賊寇入境彼此

聚寨相當堪以出戰將官故不設備閉門不出被虜人民

者依律問發邊遠充軍若虜衆兵寡勢難抵敵止可固守

不可輕出致被虜掠人民者查勘是實奏

請定奪若止是搶掠生畜不曾虜掠人民及殺虜沿邊哨探

息軍人及沿邊採打柴草軍民不係境內人民者俱坐以

應得罪名不許引用被賊入境虜掠人民律條致無輕重

及望高守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不備損折官軍依律坐

罪外其輕率寡謀軍無以律以致折損官軍者律無正條

引律比附奏

請定奪若奮勇迎敵殺敗虜賊雖是斬獲賊級數少官軍陣亡

數多仍須論功陞賞不許摘引律內損軍字樣妄擬失機

治罪等因奉

聖旨是這會議事情明白詳盡深合律意都依擬行欽此雖經

通行欽遵去後誠恐各該官司奉行不致以致將官猶懷

觀望不肯效用合無通行申明各邊遵守仍行法司一體

遵照施行伏乞

聖明裁定

聖明裁定

預拔文武良材以廣籌邊奇謀以決滅虜大計事

兵部題職方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兵科抄出

工科左給事中劉大直題先該兵部題為欽奉

聖諭事即開廣集衆思等因奉

聖旨其餘都依擬着實舉行欽此續該兵部等衙門會題前事

內一擬即開擇將安邊方今要務該兵部題奉

欽依將海內廢棄將官通行總督侍郎瞿 調集軍開立功贖

罪固已得策但原議犯贓者永不叙用以充未廣遷善之

門不盡使惡之意合無斟酌原議听總督大臣通行各處

鎮逃等官除死罪重犯不議外其餘總兵以下千百戶以

上不分充軍立功革職閑住但有立任邊方曾經戰陣者

逐一查出責令自備鞍馬隨家丁應付廩給口糧限三月

中各赴軍門酌量多寡則附於各將多則白為一營擇委

謀勇將官帶領遇有緊急使之獨當一面果能建立奇功

擇其前罪仍照例陞賞若事寧無功發回原籍及各配所

原係閑住者照舊閑住係充軍立功等因又一擬即開文

武備用長久之術各處廢將已蒙

軍政備例

聖明通許起送軍門殺賊振效即今不過申明以便遵守但文

職廢弁者中間豈無抱異懷奇之士及今若不廣招博取

不惟人材可惜一遇邊方督撫兵備員缺未克動有乏人

之嘆合無听吏部將各處文職不拘致仕閑住養病為民

充軍等項曾經科道撫按官文章薦舉者通行查議如果

才職年力尚有可用疏名奏

請取自

聖裁行取來京議擬相應職事候有員缺以次酌量推補庶緩

急之際便於任使等因奉

聖旨其餘都議擬行欽臣有以仰窺 宸斷剛明

廟謨弘博而於諸臣之會議以禦虜者悉採納無遺矣然自會

議乃今又踰月而文武之用尚未見諸行事尤有未廣未

預之疑焉無亦詳虛議而畧實務於所請者實舉行者之

未力於遵奉耶臣聞天下之謀以議集天下之事以人

議非採之難而行之為貴人非求之難而際之為詳自古

帝王禦狄以靖中夏未有不自用人以奏虜功者也文武

之吉甫用而北伐殲仇之功成元老之方叔庸而南征蠻

荆之績著武烈昭而王國定周室中興之盛獨稱諸宣王

者不誣也故善籌遠者不患醜虜之難驅而患良材之難得誠得人焉則選將練兵足餉輯衆設險滅虜皆付之經畧而惟責成之耳是用者方今安內攘外之第一義也然取人也貴廣而用人也貴預千金之喪非一狐之勇所能續方斛之舟非一楫之力所前取人弗廣而欲集天下之事也難矣見免而顧大人必其晚亡羊而補牢人必病其遲用人弗而責其應變責其立功雖有韓白之勇亦未見其能濟也三年來黠虜猖獗遠隔蹂躪以知謀

國者皆曰用人為急矣然待其官缺而後用某人會推勤經浹旬行取動經半載雖功被髮纓冠之救而已無及矣然眉焦額亦危矣况推用之人或據平日材望或採近時薦舉未為不公也然長於守官者而才或短於即戎詳於談兵者而智或窘於應變勇於赴敵者而謀或寡於馭將或有外恭而內欺者或有外勇而內怯者或有盡力而不忠者待其奉職不效或變覆不常而後別議其人以易之斷之則會推行取經旬累載又復如前倉卒難於責效而虜之出沒又經一番矣故用人不可不廣也而亦不可不預之誠廣旬其人而預召則兼收並蓄之余忠者智者勇者一

特萃聚因能授任量才分閫隨智咨義各審其才識之所宜而酌其任則頗收出類禁中而良平決勝闡外不乏矣且語曰百聞不如一見故用人者徇名取人不若試其才而驗之之為貞也昔人為貞也昔人為堯見人而知舜任人而後知禹以成功舉之慎諸是也今文武之材不乏於天下而用人之際輒無可當其事者何也詢訪之不博而儲用之不預未嘗試之之過也夫既兵禦虜武將是急兵部議行總督侍郎調集廢弁將官立功贖罪得之矣而見任致仕養病等項既非總督可以調集而該部又未開有預擬行取來京待用之條如近日會推大將議及原任付總兵何卿等則以地遠而止議及原任總督官卻永等則以人言而罷此皆不預不廣而未嘗試之之過也伏望

勅下兵部博訪詳察今天下將軍見任致仕養病等項才名出衆堪備大將之用者議擬奏請定奪行取來京該部面加試驗如諸葛亮所謂問之以是非而觀其志咨之以計謀而觀其識告之以禍難而觀其勇臨之以利而觀其廉期之以事而觀其信孰為仁將孰為義將孰為禮將孰為智將孰為信將孰為猛將孰為大將

知之真而見之審也或以統兵操練於團營或以之領兵
征伐於邊圉或待將補領之缺將見授鉞推轂之任專而
裂廷授穴之威揚北虜不足伐而中外無震警之虞矣經
畧叅謀文臣是賴今兵部會議听吏部將各處文職不拘
致仕閑住養病為民充軍等項曾經薦舉者奏取來京議
擬相應員缺推補若得之矣然或行取官多相應缺少吏
部既不敢無故添註而兵部又未明開有事地方暫行添
設添註之條如吏部尚書許 等薦舉原任都御史韓邦
奇等因無原缺未行取用亦非博取人材以共懋却虜靖
邊之策也伏望

勅下吏部通查歷年各衙門薦舉前項官員再加訪察才力堪
用者奏

請定奪行取來京量其才能各因所長擬補相應員缺其宣大
三關地方合無暫開添註添設之例各因原任官職崇卑
才猷大小酌其任使或如近日逃邊之遺或倣古特謀之
設俾之協心其齊併智同籌以經畧邊務其間果有才能
謀畧異出常流為僚屬敬信將率懷服地方以賴虜賊懾
懼者崇期職權推補總督等任其餘才猷適用者遇有相

軍政備例

應員缺填註任用將見緩急無乏人之嘆指應收減虜之
功無難矣等因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工科左給
事中劉大直題稱點虜猖獗用人為急然待某官缺而後
用某人會推動經決旬行取動經半載憊眉之急無濟於
事款要博訪天下將官見任致仕養病等項才名出衆堪
備大將之用者行取來京面加試驗其文職不俱致仕閑
住養病為民充軍等項曾經薦舉者奏

請行取來京量才擬補各一節除文職吏部徑自查議外為照
將材難得求財貴預今武弁雖多求其可當大將之任者
誠不多見難經本部題奉

欽依將廢弁將官通行取赴軍門立功贖罪但一遇大將有缺
倉卒推補難得其真且地方隔遠緩不及事所據左給事
中劉大直且題前因無非預防慮患之意相應議擬題
請合候

命下本部將各處養病致仕等項將官酌科道官撫按官保
薦果有堪為大將者量推數員疏名上
請取自

聖裁仍各馬上差人行取來京面量試驗量註各府或各營見
缺以備緩急任使其見任將官見有地方兵馬之責似難
一舉議取伏乞

聖明裁定等因嘉靖二十二年三月初一日太子太保本部尚

書毛 等具題本月初三日奉

聖旨是欽此

條陳軍務事

兵部題該總督侍郎翟 巡撫都御史李 奏稱山西招

募止兵無人應募乞要將本省應解河南等省衛所逃故

軍士清出存番本省附近就便衛所亦將河南山東四川

湖廣江西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處應解本省軍停

止不必解發存番各省撥發就近衛所食糧差操等因該

本部議照

國初充軍人犯南北交相編發原為重徵奸惡行至今日在軍

士則有不水土之咎在里甲則有解人紛擾之害若不為

常例存留本處征操不惟人情便利亦且營伍充實一舉
兩得誠為通變宜民之政况今山西地方連年虜患比之
各鎮緩急尤為不同多方招募期年未集就近存留人心
樂從所擬前項事宜既該各官具奏前來原經三司官員
會議依同相應依擬合候

命下備行翟 李 暫將山西應解河南山東四川湖廣浙江

江西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處軍人免其清勾撥發

附近衛所就食糧操練精壯者盡行責付新設四處叅將

統領多餘之數分發守城邊操等項應用其宣大各鎮亦

照例施行事完各該巡撫都御史仍將存番軍人姓名文

冊二本一本 奏繳一本送部轉發各該衛所開豁原五

以後再不許勾擾係干舊例臣等不敢定議嘉靖二十二

年三月二十七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毛 等具題本月

二十九日奉

聖旨依擬行欽此欽遵

一第... 版反外

欽奉

聖諭事

兵部題武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戶部咨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咨送該本部會同後軍都督府掌府事太保黃太子太傅宣城伯衛鏗等少保黃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許 等并六科十三道等官會題內一款一裁中外冗食原任兵部尚書劉 都御史劉 總兵周尚文給事中勵汝進李念周怡御史喻時等建議近又該都給事中任瀛題奉

欽依該部看議臣等議得節財之道別無異法惟在去其耗之者而已食寡用舒古訓甚明諸臣建議俱是探本之論戶部查得嘉靖七等年錦衣等七十二衛官軍人役支米二百八十七萬八百二十石零至二十一年支米三百一十萬六千七百六十石零大約每年多米二十三萬五千八百七十七石零各工所做工官軍嘉靖七年分支米三萬七千一百五十三石零二十一年支米五萬五百一十石零每年多米一萬三千三百四十七石零工部文思院管繕所皮作局官將嘉靖七年支米二千八百八十石二十一

軍政備例

別去屆奏

請減省廢食寡用舒財用可計日漸充邊關糧餉不致窘乏矣等因具題即奉

聖旨裁革中外冗食吏部工部酌量具奏欽此欽遵咨部送司查得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欽奉

詔書查革傳陸公陞等項官旗該本部題稱公要比照清查錦衣衛校事力差給事中御史各一員本部委官一員屬錦衣衛者本衛委老成能幹官二員前去清查等因奉

聖旨是五府所屬京衛并在京親軍衛分便差風力給事中御

史兵部屬官一員遵照詔旨清查屬錦衣衛者本衛選老成官二員會同清查欽此行准車駕職方清吏司手本將應行事宜開送前來查呈到部臣等為照天地生財止有此數聖王為政貴於因時頻歲以來邊陲多事府庫告乏節省裁抑在今日有不吝已者况爵無功之臣則有功不勸養不戰之士則戰士鮮禮仰惟

皇上洞見其固因 廷臣會議即 賜俞允蓋欲省食以養戰士惜爵以待有功即此一念邊廷將士莫不懷投膠之感此固人心思奮之機醜虜當滅之會也 臣等身際特艱敢

不仰體

聖慮以求共濟也哉切考

祖宗舊制武職不由軍功不許陞授軍無原五不准替補若律以前例不由軍功無原五者尽當查革但欽奉

明旨令臣等酌量具奏 淵衷所在雖重正之中猶欲存寬裕之體臣等已經通行錦衣等衛造冊未據造報誠恐遲誤 謹遵

聖諭將應革官軍人等參考法制審量事體斟酌物情勸度時宜去其大甚求至當列為二十款恭候

定奪伏望 皇上念滅虜在於強兵強兵在於足食足食在於即用三者相 須不得不預為之計早

賜裁決

社稷之幸也再照清查一事必須審取各人陞授來歷充補原由委官磨對方可定擬合無比照正德十六年事例將五府所屬京衛并錦衣等清軍衛所官旗校選差給事中御史各一員各營衛軍士勇士行巡視京營科道本部差官二員各會同催取文冊逐一清查將各官旗應存應革職級扣算註擬停當及各軍校革過姓名備細造冊

奏繳中間若有事涉疑似難於去留及疑內開載未盡應當裁革者俱聽差科道等官徑自議擬奏

請各衛所官員敢有造報隱漏奉行抗違等項亦聽各官參究治罪仍改調別衛帶俸差操其疑內事件可以通行者仍容臣等咨行都察院轉行各該巡按御史一體遵照清查通將查過緣由回奏庶爵賞重而邊人知勸錢糧省而民力得蘇滅虜之功可計日而待矣緣係欽奉

聖諭及節奉

欽依事理未敢擅便等因嘉靖二十二年六月初七日太子太保本部尚書毛 等具題本月初九日奉

聖旨是這各該京衛京營官軍力士匠役人等都依擬差風力科道官依奏內應存應革逐一清查停當奏報若事涉擬似難於去番的着議擬奏

請定奪其餘議擬行欽此

計開

一不由軍功轉陞乞陞後又因別卷事轉乞加陞者及初授無世襲字樣後傳乞世襲者合無將傳乞加陞之人本身加及初授後傳乞世襲子孫各查照減革

一廠內三年類奏陞授官旗查得

大明會典內宣德元年奉

宣宗皇帝聖旨擒獲強盜賞鈔三十貫為首官旗軍校陞一級

欽此成化十四年奉

憲宗皇帝聖旨今後捉獲妖言只量加給賞不陞欽此弘治元年奉

孝宗皇帝聖旨以後捉獲妖言的只照成化十四年例給賞欽此弘治二年奉

軍政備例

孝宗皇帝聖旨拿強盜的應捕人員舊不該賞今定與例果係賊衆勢衆登時捉獲三名為首下首的准陞一級為從的給賞比因拿賊已陞了以後有捉獲功次仍照宣德元年間例止給賞欽此弘治十年奉

孝宗皇帝聖旨捕盜至四百名以上者提督官陞一級欽此正德十六年該本部申明 題准舊例今後係捉獲妖言止許給賞不陞其拿獲強盜果係登時拿獲贓仗見存已經發法司問擬明白無寃者將問過強盜備細招由及應捕旗校人等姓名粘送本部附卷素朕每三年一次通將前項捕盜人役查照捉獲過強盜名數照依舊類例奏陞賞合照卽年捉獲妖言等項一槩朦朧陞賞除非舊制合無遵照卽奉

欽依將不係登時拿獲為首下首之人雖及係登時不及三并拿賊已陞後有捉獲功次復得陞級者除提督等官并歷俸未及三年者照舊其餘俱照例減革以後廠衛類奏俱查照申明事例施行一卽年工完陞授及應授官旗後來於初授職上又不得累陞原有本衙門差占寄名工所并自來通不在工所部食糧文冊無名工完附名得陞

者合無將寄名工所與附名得陞并累陞職級及雖不係寄名等項但例奉三年以上係提督等官照旧其餘通行查革。皇親子孫查得嘉靖十二年八月內該本部題奉聖旨武職不由軍功不許承襲係

祖宗舊典今後皇親子孫但無世襲字樣者都不係襲有世襲字樣准襲一輩欽此今照前項陞級有冒襲二輩及無世襲字樣亦得妄引事例乞

恩者合無遵照前 旨將正德十六年以前

皇親及乳母等項陞授職級冒襲二輩并無世襲字樣得襲者

查革

一錦衣衛堂上北鎮撫司象房自

祖宗以來俱有額員每遇員缺該本部查訪賢能官員疏名請

旨點用近來傳乞陞註者甚多合無除堂上官見任官奉

旨添註不議外其餘撫司等衙門俱查照原額將節年陞授陞

授傳乞註擬管事者俱革去管事行令帶俸以後凡遇前

項員缺仍遵照旧例具缺推用

一各道鎮守等官帶俸參隨典勅年咨送各道彙書有一

人數處報功一特兩三處報功并錯寫姓名重報職役希

圖并陞及冒認錦衣衛各官員戶下舍餘致陞官旗者合無將例外及違例奏帶并教處獲功併陞事有規避冒認得俱將所陞職事革去其錦衣衛官旗為事調衛後遇恩詔及子孫襲替朦朧回衛者仍照例改註原調衛分

一內外各衙所官員有推陞至都指揮僉事以上流官支俸後犯該莊私參劾等項革任及養病聽勘給假等項去任者合無將革任官并革任所陞流職止支祖職俸糧去任官亦止支祖職俸糧流官仍帶虛銜

一武職署職遇例實授加添米石後來所陞職級過於所加及未經會之先折色改之本色者合無通行改正其加陞署職并加添米石有應該查革等項未照會議事例施行

一內外衙所試職署職官員遇例實授及署職復工止該署授官陞署職併傳乞越陞者合無將遇例照旧其冒陞署級與越陞者俱查照減革

一內外各衙所官員年六十以上自知功次宗枝欠明畏懼減革或無例承襲難以告替者合無俱行改衛所任俸該襲替者子孫保送襲替不許襲替者查革隨住

一嘉靖十五年該錦衣衛軍餘丘教等奏該本部覆題奉
 聖旨丘教等准收完食糧幫貼工役其餘還着各該清軍御史
 上緊清查解部欽此即今大工既有次第前項軍人不係
 該衛原額之數合無照依查革
 一嘉靖十六年該騰驤左等四衛革役軍人莊勇等奏該
 本部復題奉
 聖旨莊勇等混筆緣由既審不明本難收復但稱大工缺軍依
 擬收四十員欽此查得前項軍士俱係正德十六年
 皇上登極奉詔裁革之數此因大工缺軍雖一時權宜收復緣
 自收復之後一向通未做工合無再查各軍如果通未做工
 照例查革
 一團營原額官軍并去歲新收軍人雖經清查選補中間
 老弱役占及棍頭游食投充者尚多不無虛冒糧賞合無
 將新舊軍士通行查閱或老弱不堪或將官役占及棍徒
 遊食等項投充無益實用者一體查究革役占者退出者
 伍
 一御馬監勇士先該本部侍郎王廷相等清查明白俱當
 特退革人數又許收作各衛軍役不過

軍政備例

一特俯順人情之意若又令其子孫接補似為冗濫合無
 將各衛但係前項勇士革充軍士人役通行查明各軍身
 故之日子孫不許告
 一錦衣衛騰驤四衛并各衛軍士因景泰天順弘治年間
 投充太多較之原額不啻數陪 累朝雖奉
 旨裁革旗革旋復契源未清合無今後錦衣衛騰驤四衛除天
 順以前各衛軍士除弘治以前俱照常替補其錦衣衛騰
 驤四衛但係天順以後各衛但弘治以後投充者身故之
 日子孫不許告替
 一錦衣等衛校尉力士原有定額中間有因事務充或民
 間僉解者嘉靖八年四月該御史穆相等建議內開有充
 為校而第為力士甚至一家三五役每人月支米一石費
 虛日甚本部議擬題
 准清查但今行之有年前契復滋合無通行申明查革
 一錦衣等衛校尉力士有因逃故空缺年久者吏書緣以
 為奸通同在京富豪及在外奸猾用賄查缺冒名首補或
 前去原籍實緣起解部衛止據來文開送補後合同通行
 查革今後如有解到校力士查無發冊俱係有司徑解查理

欽差提督兩廣軍務兼理巡撫兵部左侍郎兼都察

院右副都御史臣蔡 謹

題為遵奉

明旨以議處安南事據監督中哨軍務廣西分守左
江道添註右叅政翁萬達呈據委官督備龍憑
等處地方副象衛指揮使王良輔會同太平府
知府江一桂呈稱本年陸月內節奉牌案備奉
軍門檄問行委職等傳諭安南審接夷目莫登
庸回報投降聽處情詞是否真實莫登庸始則

憂危繼尚猶豫似欲延緩我師彼蒙軍門親臨
近邊相度便宜分委監統諸軍水陸竝進龍憑
思陵三哨連營列壘威武振揚兼且關隘謹嚴
謀使間發登庸遙度我兵壓境乃益洵懼亟請
出境降服聽候處分情甚哀懇職等稟蒙軍前
於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允令彼國小目陳崇等
恭請念涯等營蒲伏陳款蒙示十一月初三日
准其來降職等乃預於鎮南關近地開張幕府
高築將臺俟候軍前進止至期莫登庸素衣繫

軍政備例

組躬率小目耆士人等亦各以尺帛束頸候于
南關懇要職等教以儀節乃令於關樓之上設
位演習職等時於軍前稟蒙創兵去關里許士
卒無譁軍容嚴整儀物備盛乃於臺上恭設
龍亭覆以

黃幄中立

令旗令牌前置香案兩廣三司副叅監統衙門并
齎執旗牌官分班列侍傳令開關登庸暨其姪
莫文明并小目耆士人等由關道左出脫履跪

足面北而跪職等稟准傳遣生員謝天縱為解
其組及接受降本登庸乃俯伏伍拜三叩頭畢
伊姪并小目耆士人等亦各以次降服如儀合
國夷民引領於彼國關口若崩角稽首者又不
知其幾萬人也少頃登庸仍率其姪并小目耆
士及聚國夷民恭向軍前俯伏再拜當蒙

宣諭

朝廷恩威及軍門號令姑容戴罪還國待為轉
奏賜以不死登庸復俯伏再拜稱謝回還訖隨蒙

監統諸司按臨開界登庸倉惶脫履跪迎俯伏
 再拜蒙面謝兩廣雲南恐有法外姦細并玩法
 土官乘機煽詐及生事造言者宜一切勿聽我
 天朝正大之體軍門嚴明之法汝宜知之等語登庸
 跪聽畢又俯伏再拜叩頭而謝職等乃傳令閉
 關收兵回營其伊姪莫文明并小目從人許三
 省阮簡清阮延祚楊諫等共二十八人莫文明
 代齎登庸降本一通小目阮如桂杜世卿鄧文
 值等另具降本一通俱經稟蒙委官押送前赴
 欽差軍門投遞并将彼國申文結狀一樣二十本各
 另繳報及組一條封繳本道外為照憲自莫登
 庸梟雄狙詐恃險乘危僭號紀元妄自尊大父
 子相繼今且二十餘年矣一旦躬率國人投降
 乞死情詞卑順似出中誠實由我
 皇上聖德懋昭神武於赫
 欽差大臣許謀遠筭運用不窮而監統諸司又皆戮
 力同心動作有紀兵方陳而未加糧已集而不
 費乃能使遠夷稽顙款塞自縛乞哀考之前古

夷狄雖有投降未聞若是其恭順者也以此而
 書之史冊固足以傳播當時昭示來代且於我
 成祖之烈為有光焉職等得於目覩喜幸不勝如蒙
 伏乞轉達軍門擬議具
 奏為此今將前項緣由并夷目莫登庸及小目者
 士阮如桂阮經濟等申文結狀理合呈乞施行
 據此隨看得莫登庸申為投降乞
 恩宥罪事內稱登庸荒微細祇限於知識然每逢瞻
 比極光被南邦天清地寧海晏河潤登庸仰知
 中國有
 聖人久矣况
 天威震動之下而有陽春駘蕩之仁懼感交并曷可
 云喻登庸竊惟先國主黎氏末運迭遭相繼淪
 喪及至黎憲攝國未幾亦遭危疾臨終倉卒之
 時苟從夷俗暫以國事付之於登庸登庸又付
 其子方瀛未及
 奏請委涉擅專雖
 君門萬里難於

上聞而罪實滔天堂容自昧嘉靖十七年登庸父子
謹遣阮文泰等齋

表丐降并祈處分俱出誠心別無虛詐但積誠未至
不能上動

聖心夙夜憂危靡遑寧處嘉靖十九年正月二十五
日登庸子方瀛不幸遘疾而亡國人徂於舊習

欲以方瀛長子福海代領其衆登庸慮前誤相
授受義已不安今若再徇所請負罪益重無以

自解以此登庸與長孫福海惟執共以俟

朝命頃者大將專征重兵壓境登庸猶圖豕何足以
當惟是國人亦危朝夕幸見軍門微問備奉

天言慈澤無涯拊膺流涕竊念登庸有罪黔首無辜
聖慈不忍以登庸之故而駢戮群黎登庸何幸以羣

黎之故而槩存殘喘已於國內北望

蒿呼率同小目阮如桂杜世卿鄧文值耆人黎徐阮
總蘇文速士人阮經濟楊惟一裴致永等於嘉

靖十九年十一月初三日恭候南關組繫出境
詣幕庭而稽首輸中款以投降登庸本欲躬自

赴京瞻

天請死緣已衰老不堪匍匐長孫福海方在喪次不
可遠離登庸謹遣親姪莫文明并先國主舊臣

許三省阮簡清阮延祚等詣

闕待罪亦以見登庸父子往年降表委係畏
威懷德不敢有飾詐之心伏望

矜宥俾獲自新其土地人民皆
天朝所有惟乞

俯順夷情從宜區處使登庸得以內屬永世稱藩及
此照列藩事體歲領

大明一統曆書刊布國中其奉
正朔則莫大之幸也雖登庸先國丁氏陳氏黎氏

遞相沿襲稱號紀元登庸悔悟之餘固知其不
可已經嚴戒國人一切革除聽候

新命豈敢仍蹈往謬自速

天誅比者登庸聞廣東欽州知州林希元奏稱如昔
貼浪二都漸凜金勒古森Y葛四峒係欽州故
地果如所稱唯

命是聽其本國先年缺貢應合類補及以後年分積
貢方物登庸不敢遽以為言者以方在罪中未免
一死尚恐不得耳又登庸與國人欲照

先朝故事備辦代身金銀人

獻上亦慮唐突惟以投降聽處實情具

奏若

天朝原賜本國王印信登庸止宜謹守不敢擅用伏

望垂察登庸不勝戰慄之至為此理合備申伏

乞轉達施行等因又看得小目阮如桂杜世卿

鄧文直者人黎埏陳盦阮總士人阮經濟楊維

一裴致永等申為懇乞

天恩俯賜生全事內稱竊惟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

土之濱莫非王臣如桂等國人雖處荒隅實賴

覆冒方得並生但去

天獨遠國中往往多難正德嘉靖年來迭臣陳高陳

昇鄭綏杜溫潤等迭遵亂謀逼脅國主黎嗣遇

害黎諱播遷宗氏淪土獨存黎庶攝國未久亦

以病終地方擾攘生民塗炭至此極矣其特莫

登庸討平諸逆委有功劳然土地人民皆

天朝所丹慮以授之登庸而登庸受之又私其子未

及請

命罪復何言如桂等國人亦因喪亂流離之後慮恐

不逞之徒復蹈高等往轍禍且不已乃倉卒為

求生之計自擇其主私相推戴寔出無知其罪

亦與登庸同也後因道路阻絕關禁謹嚴雖屢

具情詞懇求無由

上達罪狀益深致蒙

天威震怒命閩專征前年軍門移檄本國登庸父子

恐懼不寧謹已上

表乞降未蒙

俞允茲者復勤大將統握重兵勢如

雷霆聲震蠻嶠自分必然齎粉無復子遺矣豈意曲

蒙

恩宥容令輸情監統委官壓境

宣諭合國之人皆相對涕泣扶老携幼抵候軍門願

同登庸束身降服所幸不死是

父母之恩

天地之賜也感戴惟忻豈有窮極如桂等又惟民不能自治事必先正名名不正則事無所攝事無所攝則群然而爭渙然而離者莫之禁也欲免亂亡其可得哉今

天朝既賜登庸與國人以更生矣若使終於亂亡則聖明之心必有所不忍者以此如桂等又有拳拳之私欲瀆

聖聽以為終始生全之地登庸自管事以來稍知緩輯一國旄倪幸得蘇息今且畏

威悔罪與其長孫福海共候朝命不敢因襲舊弊擅自攝國及已戒飭目民不復仍前妄稱號矣竊惟登庸祖孫誠負重罪但今

實已省悔又頗為夷情所歸然非仰藉聖恩昇之名色何以約束國人使不為亂若鄭惟懌所稱黎寧者實係阮塗之子黎氏委果無人登

庸已於國都為設香火以存黎氏之祀若果真係黎氏子孫合國黎民豈容登庸欺蔽伏望

聖慈垂察

矜憐遠方生靈

俯順夷俗

賜登庸以

新命俾得管攝夷民世世稱蕃如桂等亦保有殘生未為蕃民則

天朝生育之恩當與

天地相為無窮矣如桂等幸甚一國幸甚為此今將前項緣由理合備申伏乞轉達等因又看得小

目阮如桂杜世卿鄧文值黎伯驪鄧永壽耆人

黎焯陳氲阮總蘇文連裴公輔士人阮經濟楊

維一裴致求吳福星謝詢等結狀為翰情事內

稱阮如桂黎焯阮經濟等結得本國夷目莫登

庸委的畏

威服罪先今乞降聽處

表本俱係實情並無飾詐合國人民亦無異詞如虛

井受誅戮等因據此會同統督本哨鎮守廣西

地方副總兵張經廣東布政司左布政使楊銓

廣西布政司左布政使祝績廣東按察司按察使歐陽席廣東布政司左叅政張岳廣東布政司總理糧賞右叅政蕭晚監督海甯廣東按察司分巡海北道副使陳嘉謨監督左甯廣西按察司分巡左江道副使鄭宗古監督右甯廣西按察司分巡右江道副使許路廣西布政司總理糧賞右叅議陳茂義統督左甯分守柳慶地方右叅將李榮廣西都司掌印都指揮顧邦重廣東都司都指揮董廷玉軍門取用協助中甯

廣東都司都指揮張靴統督右甯暫代分守潯梧等處地方都指揮白法議照得安南國表目莫登庸僭逆之罪中外共知往年提督都御史蔡奉

命征討經略諸所便宜誕脩文告莫登庸父子亟遣日人齋執

表狀乞降聽處懼加兵也

聖人在上明見萬里

命下該部

題差總督叅贊大臣授以閫計一面勘處情偽一面調度兵糧示不殺降不廢武也大臣鎮臨諸司集議錢糧兵馬屬已戒嚴然猶不遽加誅先遣檄問詞嚴義正欲得其情以為進上遵宸筭也繼以夷情自懷猶豫乃分命監統張皇我師諸路連營剋期並發登庸遂率國人束身投款

畏

天威也觀其所稱方瀛病死福海侯命及願去僭號奉

正朔歸欽州四峒之地事詞頗為恭順合國之人又有並無異詞結狀而登庸之組繫出境蒲伏迎降及遣親姪抱本入

朝待罪情亦懇切其畏

威懷德誠有如各官所呈者但稱乞要內屬稱藩歲領

大明一統曆書刊布國中及稱黎氏無人等項事體關係重大均乞軍門裁處職等未敢擅便擬合會呈為此今將前項緣由及莫文明等二十八

人并莫登庸請降投降申文結狀同抄白通國
小目者人士人降本并登庸所繫組一條理合
具呈伏乞照詳施行據此臣等看得前項事情
委係重大會行兩廣布按二司會同副叅都司
等官再行詳議去後隨據兩廣左布政使楊銓
祝績按察使歐陽希左叅政張岳右叅政蕭晚
翁萬達林茂竹左叅議周延右叅議汪大受陳
茂義副使陳大珮陳嘉謀涂健韓楷鄭宗古許
路朱良僉事劉廷範李義壯莫同王宇馮徽會

同鎮守廣西副總兵張經分守雷廉高肇左叅
將高誼分守瓊州叅將程鑿分守柳慶右叅將
李榮都指揮僉事董廷玉楊忻顧邦重白法軍
門取用原任都指揮同知張輓議照莫登庸父
子為惡罪狀先據黎寧鄭惟懌奏訴該

皇上赫然震如

命將出師聲罪致討方當舉事之時而登庸父子即
已上

軍政備例

表乞降深自悔罪願以土地人民悉聽處分蒙提督
衙門查照兵部原題

准事理具由奏

請該部復議得夷情叵測詞雖卑懇意或詭秘少涉

於偽即為所欺伏蒙

皇上特勅總督叅贊大臣受

命專聞會同提督軍門布德宣威案行兩廣雲南三

司等衙門積備糧餉船馬器械調集漢達狼土

官兵以俟大舉又且檄問登庸父子責其降意

不誠傳諭彼國人民使其協力討賊即今糧餉

充盈兵馬四集分列哨道剋期進討而方竊未

蒙

天討已罹鬼誅登庸悔父愈深情詞愈切自比園豕

願效牽羊伏轅門以請死表衷曲之無他至於

削去偽號奉歸侵地俱出真實此蓋我

國家大信素孚

天威遠振而軍門揆文奮武動中事機故能收全功

於尊俎訖聲教於海隅曠古罕聞于今獨盛其

所乞

請內屬永世稱藩歲領

大明一統曆書共奉

正朔及獻歸黎氏原侵欽州四峒均乞軍門俯順

夷情查照該部原題奉

欽依事理悉為裁處施行即所謂君之宗之定經制

以整屬其民匪疫匪棘廣式辟以疆理其土庶

足以尉遠人向化之誠昭

王者無外之治夷民奠安萬世永賴矣擬合會奏通

呈為此今將會議過緣由具呈伏乞裁處施行

等因到臣據此案查先往兵部咨為

大慶事該本部會題該少傅禮部尚書夏 題稱討

罪之兵

聖王所不能已茲茲安南上干

天討聲罪正名已無容議但事體重大合無恭請

宸斷勅下兵部會集多官從長計議慎擇大將妙選

偏裨

簡設總督督餉文臣更置守土官員調集諸路兵馬

所在諸峙芻糧一一區畫停當上

請定奪等因奉

聖旨是安南國先次詔使不諭而返有傷體面又久

不及貢非叛而何兩處差官都依擬着實勘明奏

報便寫勅與他去與師備討必行兵部便會官議

奏欽此欽遵又該太師武定侯郭 奏為竭愚忠

正

國體以明

天討事內稱兵力財用實行軍之要量時而進庶可

成功南征北伐大有不同北伐之兵朝夕行

亦不為難南征之兵彼處衛所僅能防守必須

先行遣官整備糧草調取漢達土官等兵宣布

朝廷恩威相機進取若復梗拗則大興

天討庶緩急得宜奏奉

聖旨這所奏兵部便會官一併議奏欽此欽遵又該

兵部尚書張 會議得兵貴先聲事宜預立合

用漢土官軍近在兩廣雲貴遠則四川福建湖

廣江西糧餉不可不備合無請

勅齋付撫按督同三司將領等官整搦兵馬多方處
置糧草足設一二年支用等因題奉

聖旨安南國背叛不庭在所必討你每既會議停當
都依擬差去官著實查勘明白星夜奏來定奪施
行欽此欽遵又該禮部尚書嚴 覆議內開先後

事情備咨兩廣雲南都御史各總兵官通行從
宜勘處詳審逆順相機撫剿使姦兇削平夷方
賓服奉

聖旨你每議得是便行與提督等官遵照前旨行欽
此欽遵又准兵部咨為陳情乞

恩正法以誅僭逆事該禮兵二部會題世孫黎寧奏
前事節該奉

聖旨這夷情真偽你每既譯審不出依擬兵部便行
與原差勘事官會同兩廣雲南鎮守撫按衙門一
併查勘明白議處停當作急奏來定奪欽此欽遵
又准兵部咨該禮兵二部會題前事奉

聖旨安南國久不來庭法當問罪今本國奏稱逆臣
莫登庸篡亂阻絕貢路又僭稱名號偽置官屬罪

軍政備例

狀顯著你每既會議明白便命將出師前去征討
總兵等官各推選素有才望的來看調度兵糧事
宜戶兵二部即議處具奏其餘依擬欽此欽遵又
准兵部咨該都察院右都御史毛 奏為陳
情乞

恩正法以誅僭逆事覆題節奉

聖旨安南國久不來庭義當與師問罪近據黎寧
奏稱其臣莫登庸篡逆阻絕朝貢未審真偽且著
地方官員從宜撫剿提督兩廣侍郎巡撫雲南都御
史并各總兵官都另寫勅與他欽此欽遵又准兵
部咨為

大慶事該巡撫雲南都御史汪 題前事本部查

議合無請

勅各一道伏望

天語丁寧責成總督兩廣侍郎蔡 巡撫雲南都御
史汪 各要從長計處兵糧大振軍威協力
征勦如逆賊畏威懷德悔罪向化繫頸軍門以
俟誅戮撫鎮官且待以不死星馳奏

聞請自

聖斷其餘未盡事宜悉聽各官從宜處置其可撫可

勅亦合相機施行等因具題節奉

聖旨莫登庸既篡逆本國又擅作大誥僭擬名號奸生背叛朝廷罪在不赦便勅雲南兩廣鎮巡等官遵照前旨上緊多方計畫協力征剿務得罪人以安南土其餘依擬欽此欽遵備咨前來又該臣節該欽奉

勅諭先該安南國黎寧奏稱國王黎暲故絕被賊臣莫登庸作亂竊據國城阻絕道路因而久廢職貢已經差官查勘是實近該雲南鎮巡等官捉獲莫登庸姦細阮璟等及偽造書印具奏前來的知此賊僭擬名號偽置官屬奸生背叛朝廷罪在不赦特勅各等宜遵照該部題請事理即便調集兵糧多方籌畫分道進兵協力征剿招撫歸順之人用為鄉道凡茲撫剿事情各等宜相機酌處務要計出萬全期於僭亂底平罪人必得以彰天討以安遠夷斯副朕委託之重毋或因循玩愒致誤事

機介其敬之慎之故勅欽此欽遵俱經會同鎮守兩廣地方總兵官安遠侯柳 棻行據兩廣三司副叅等官會呈議處合用兵糧事宜一面會本具

題一面行左布政陸杰萬潮右布政楊銓陳卿叅政龔亨嚴時泰叅議周延田汝成經理糧餉按察使詹瀚副使梁廷振葉照僉事李文鳳雍瀾處辦軍需副使翁萬達鄒守愚各臨邊境體察虛實審度機宜副總兵張經叅將沈希儀都指揮李時整棚兵馬及行督調分布防守選振軍威又該臣等為檄諭事會行廣西按察司添註副使翁萬達鄒守愚轉行欽州知州林希元等檄行彼國都城府衛轉諭莫登庸父子熟思利害審處順逆果能畏

威懷德悔罪向化束身投降即將國中事情明白開陳不得隱諱其黎寧見據何地果係黎諲第幾子俱要從實具本伏待聖裁如或執迷猶昧省改則後至之誅實所自貽謹

臍之悔殆將無及去後又准兵部咨為

大慶事該巡撫雲南等官都御史汪 等會題前

事據都指揮王守中呈送安南國頭目范正毅

齋遜莫方瀛投降

奏本具題奉

聖旨禮兵二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又准兵部咨為

欽奉

勅諭事該臣等具題前事該本部會官議擬擬題節

該奉

聖旨安南此事識體達道者則見得分曉朕聞卿士

大夫私相作論謂不必整理他你部理二三次會

議也不見力主何處為正既都不協心國事且罷

欽此欽遵續為

大慶事該臣等據副使翁萬達等呈據安南國遵奉

檄諭差頭目阮文泰等齋到

表文并長慶諒山府衛抄送

表文印信文書前來內稱本國莫方瀛父子已甘受

專輒之罪謹具本國土地人民實數開陳

奏進伏望

天廷處分為本國臣民立命庶方瀛父子獲釋丘山

之罪而一國人民咸囿

天地生成之化等因會議題奉

聖旨安南國降表留中這事情禮兵二部便看議了

來說欽此欽遵又該總鎮兩廣太監馬 題奉

聖旨安南國降表朕已覽悉這事情禮兵二部看議

了來說欽此欽遵又該鎮守兩廣總兵官安遠侯

柳 巡按廣東監察御史王德溢巡按廣西監

察御史鄒老臣各題前事并該巡按兩廣監察

御史陳儲秀題奉

聖旨行在禮兵二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又准兵部

咨前事該巡撫雲南都御史汪 總兵官黔

國公沐 各題奉

聖旨知道了禮兵二部知道欽此欽遵又該禮部尚

書黃 奏為稽

國典備採酌事具奏奉

聖旨是禮部便看詳來說欽此欽遵又准兵部咨為

遵奉

明旨以議處安南事該禮部尚書黃 奏為乞

恩請給

誥命以報父母深恩事奉

聖旨黃綰先因行取使安南用開命不趨既至又許

多請辭畏縮關葺且以是請求者仍以原職間住

不許起用這安南事本因一人倡之衆皆隨之訕

上為聽夏言之言都起違慢之侮此國應否棄絕

討罪如何處置兵部便會官議了未說欽此欽遵

該兵部尚書張 會議內開查得原擬

欽命咸寧侯仇 總督軍務兵部尚書毛 叅贊

軍務各請給

勅書鑄給關防并

符驗旗牌令其前去兩廣雲南適中去處會同兩廣

提督及節制各該撫鎮并副叅以下三司等官

將各處兵馬通行整飭及合用錢糧漸次從宜

會計以備征討軍機重務悉聽便宜若使義旅

張皇

天威宣著莫方瀛父子悔罪請死束身待命前項上表乞降悉以土地人民上聽

天朝處分別無虛詐合國人民亦無異詞

朝廷待以不死總督叅贊大臣作急將其乞降聽

處真實情由星夜具

奏取自

上裁等因奉

聖旨這安南事情你每既這等議奏依擬行欽此欽

遵備咨到臣又准兵部尚書毛 咨為軍務

事嘉靖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欽奉

勅諭叅贊軍務太子賓客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

御史毛伯溫先該安南國黎寧奏稱國王黎暲故

絕被賊臣莫登庸作亂竊據國城阻絕道路因而

久廢職貢已經差官查勘是實方欲興師問罪節

該兩廣雲南撫鎮等官奏稱莫方瀛父子聞天聲

征討恐懼省悔上表乞降願以土地人民悉聽天

朝處分據其表請似亦可矜下廷臣會議會謂夷

情叵測詞雖卑懇意或詭秘故法不可不正義不

可不彰今特命尔同總督軍務總兵官咸寧侯仇
前去兩廣雲南適中去處會同彼處提督節制
各該撫鎮并副參以下三司等官將兩廣雲南應
調漢土官兵及征討機宜悉照該部題准事理聽
尔便宜處置其賊臣父子如果悔罪請死束身待
命將其乞降聽處真實情由星馳具奏若執迷不
悛必誅不宥用兵之際尔等宜相機酌處務要計
出萬全期于僭亂底平罪人必得以彰天討以安
遠夷斯副委任之重撫鎮三司等官拒違誤事者
參奏處治其餘文武職官三品以下有不用命者
聽尔即便拏問干係軍機不分文武官悉以軍法
從事尔受茲重委其敬之慎之故勒欽此欽遵備
咨前來通行兩廣都布按三司轉行各官并所
屬一體欽遵隨該總督軍務總兵官咸寧侯仇
同參贊軍務兵部尚書毛 起程前來會
同與鎮守兩廣總兵官安遠侯柳 巡按廣
東監察御史洪 巡按廣西監察御史何 會
案通行隨據兩廣三司查議兵糧等項事宜緣

軍政備例

由各呈前來臣等會議已經具
題該兵部覆題奉
聖旨安南事朝廷委託總督參贊文武二臣一切軍
務悉以付之逆賊莫方瀛父子明神共殛即生亦
死但為遐方生靈久被荼毒天討未加耳你部裏
便行與仇鸞毛伯溫著悉心經畫務圖全功用安
夷夏所奏留及調用官員并動支解京錢糧等件
吏戶二部即日議奏來行今後安南軍情奏至各
該衙門即與題覆不許過三日該科記者查參欽
此欽遵備咨前來該臣就經會同鎮守兩廣總兵
官安遠侯柳 督調漢土官兵聽候征進隨該
總督參贊衙門會委廣東按察司僉事林希元前
去福建漳泉等處雇募兵船又該臣等行委兩廣
左布政使楊銓祝續總理錢糧按察 使歐陽席
查革姦弊參政蕭晚參議陳茂義分理錢糧廣西
梧州南寧太平廣東廣州肇慶各該府知府朱鴻
漸江一桂表執同知陳鐸陸任忠推官胡寶唐
世橋知州羅瑞登陳世瞻各整理一應軍需

及買辦馬匹等項按察司副使韓楷僉事李文鳳布政司參議汪大受督率廣州府通判周璞各該縣知縣番禹黃宗槩順德吳寵東莞秦行賓隆安徐錡三水郭梅指揮張佐千戶鄒繼芳各選募管領打手僉事莫同雇撥夫船知事袁大本蘇元琪照磨汪景周縣丞王有朴主簿周鳳吏目張啓吳激余材巡檢翁欄司獄高武各分理軍餉及稿賞銀段等項千戶何倫余鏗百戶王永各管領馬匹軍器等項參議周延督率指揮劉纓主簿周欽大使鄧銓各押運糧餉又該參贊軍務尚書毛 會同總督軍務總兵官咸寧侯仇 并臣議得莫登庸之罪固不能逃但屢次具表乞降未委虛的欽遵

勅諭事宜備云檄問案行兩廣雲南三司各該守巡兵備副參等官轉行安南長慶諒山府衛永安文淵等州各父老省諭莫登庸莫方瀛知悉頃者上

表乞降是否中心實情有無別項詐偽如果真實何以表見必須逐一聲說真實緣由其稱願以土地人民悉聽

天朝處分如果悉聽作何分亦須逐一聲說悉聽處分緣由務吐由中實語勿事紙上虛文我

聖天子穆穆在上至聖至誠大小臣工明明在下惟忠惟順

上一德海宇同春真可質諸鬼神豈但行於蠻貊戒毋作偽徒取日拙之勞急宜自新早聽

天朝之命若支吾不實執迷不悛必大與問罪之師私宣弔民之意介身就戮耳為獻馘之俘我伐用張丕聞

文皇之列等因又為正名倡義昭大法以安夷方事內開

天子為華夷之主必敦興滅繼絕之仁

聖人為網常之宗必彰討叛除兇之義時惟欽崇乎天道所以允協乎輿情今黎氏之遺裔未泯而莫氏之惡貫已盈天理人心昭昭不可掩也亂臣賊

予人人得而誅之介安南雖僻在炎荒然素被天朝聲教中間豈無抱忠仗義之士撥亂反正之才必能共舉義兵以誅元惡茲當大懸賞格以速成功照前備行長慶諒山等府衛永安文淵等州省諭各父老士民知悉介等各宜欽等

上天禍淫覆暴之心仰體我

皇上正名問罪之意思黎氏爲汝之舊主惡莫氏爲介之世讎各宜奮勇據忠建謀設策一倡群和不約兩同近悅遠來不期而會大興討逆之義

旅殲厥渠魁弘宣緝衆之仁聲安其田里有能

擒斬莫登庸莫方瀛父子者賞銀貳萬兩仍奏

聞朝廷大加陞秩有願以一府歸附者即以其府與

之有願以一州一縣歸附者即以其州縣與之

仍各賞銀一千兩又聞莫登庸以都齋爲自防

之計以九公府爲都齋之衛夫九公府豈無良

心哉不過畏其勢脅之從耳今九公府有能擒

斬莫登庸莫方瀛父子者一體賞銀二萬兩奏

聞朝廷大加陞秩有願以府州縣歸附者亦即以其

地與之并照前給賞夫如是則安南無辜之民

得免殺戮之苦安南有志之士大彰忠義之名

天道以順人心以安豈非安南之大幸哉不然則

天兵四集之時難免玉石俱焚之患是時雖有忠義

之士無以自見亦將駢首就戮噬臍之悔殆無

及矣汝父老士民其速圖之各去後隨據叅政

翁萬達副使鄭宗古呈據委官指揮王良輔通

判蘇廷瓚接到安南長慶諒山府衛申報夷目

莫登庸投降情詞雖若卑懇但意尚詭秘必須

提兵壓境宣布

朝廷威德庶使夷心懾服束身待

命等因看得該道所呈誠爲有見當即行取兩廣三

司等官左布政使楊銓等俱前來會議正兵分

爲三哨廣西憑祥州一路爲中哨會委監督官

叅政翁萬達統督官副總兵張經督率指揮王

良輔李嵩錢希賢陶金張錦鮑禮劉光千戶尚

昂洪廣余文百戶艾時春魏英土官岑真實黃

朝黃仲金羅廷鳳常起雲黃誠黃恩管領漢達

土目軍兵共四萬名龍州羅回峒一路為左哨
會委監督官副使鄭宗古統督官叅將李康督
率指揮周維新馬昂陳武朱昇劉勳馬鎮千戶
陳爵戚章耿文裔百戶郭漢楊世隆奚勳土官
岑芝李芳管領漢達土目軍兵共一萬四千名
思明府思陵州一路為右哨會委監督官副使
許路統督官都指揮白滋督率指揮賴傑陳鉞
阿刺虎力沙英千戶魏容王詔陳環百戶顧忠
黃堂鄭啓土官莫惟武馮一管領漢達土目軍
兵共一萬四千名奇兵分為二哨歸順州一路
為一哨會委監督官叅政張岳統督官都指揮
張輓督率指揮張義千戶劉振爵朱承百戶駱
玉周淳土官岑繼管領漢達土目軍兵共一萬
四千名廣東欽州一路為一哨會委監督官副
使陳嘉謀統督官叅將高誼督率指揮李邦相
劉滋千戶夏時劉定功朱承恩百戶李廷威王
寅土官黃賢相管領漢達土目軍兵共一萬四
千名烏雷山等處為海哨會委監督官副使涂

捷統督官都指揮武鸞督率指揮余德安憲張
銳千戶曾漢百戶宋良佐相鐸管領漢達土目
軍兵打手共一萬四千名中軍營務會委都指
揮董廷玉高乾指揮劉紹宗麻冕管領漢達軍
兵共伍千一百二十七名通行各官遵照會差
指揮王鎮戚振陳欽劉鐸李春茂王沛馬驊楊
淡干贊齋執
令旗令牌前去分督各哨又據監督官叅政翁萬
達呈稱督同委官指揮王良輔相度地勢將地
名長嶺播妙念涯坂陽加春羅吉等處分作六
營屬中哨肇平雷嶺對江榜文布龍等處分作
五營屬左哨念遠豐門宦襄洞夏等處分作四
營屬右哨各闕除草萊創立排柵挑挖壕塹起
蓋營房修整太平直抵憑祥等處倉廩積糧
餉等事前來本年玖月初拾日據分巡蒼梧道
僉事莫同呈奉兩廣總兵官安遠侯柳 素稱
患病不能同往臣等即於次日啓行親詣南寧
府調度兵糧相機行事據叅政翁萬達呈稱莫

登庸束身待罪會差指揮劉盛王沂劉海齊執
令旗令牌前去受降隨據翁萬達等備呈前項受
降過緣由就經會行三司等官詳議去後今據
前因該總督軍務總兵官咸寧侯仇 參贊軍
務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毛

遵照

勅諭會同臣議照安南自五代以來丁氏黎氏李氏
陳氏皆據有其土負險為固我

太祖高皇帝定天下之初陳日燧首先納款獲蒙

褒封其後寔以衰微為賊臣黎季犛所篡我

成祖文皇帝太興問罪之師俘季犛并其支黨以獻

求陳氏之後而不可得乃郡縣其地未幾而簡定

季擴月湖黎利相繼叛亂而黎利尤為背逆

中國調兵轉餉為之騷動者幾二十年我

宣宗章皇帝不忍以炎微無用之地久煩

中國姑示包荒俾獲內附而利敢志

大恩紀元僭號其子若孫輒有二名黎龍偽名潘黎

澤偽名敬黎璿偽名誼黎瑩偽名調黎倚偽名

諱的名以事神祇偽名以事

中國習相悖謬致成亂階竟至微弱莫登庸以討

陳高父子為功漸積事權因而竊據我

皇上統天立極表正萬邦先年以登庸之罪義所當誅

然猶

命下廷臣議行查勘未遽加兵登庸父子悔罪革

亟遣頭目

表獻國中州縣之數願聽處分情詞甚恭

皇上明見萬里謂或中有詭秘未可盡信後

勅總督參贊大臣親詣地方會同臣等從宜處置如

果束身待

命即便星馳奏

聞臣等遵奉

勅諭及

欽依事理整備兵糧奉揚

天討仍一面檄勸及懸賞格以勵彼國忠義之心嚴

紀律以作我師勇銳之氣分遣監督統督等官

各領漢達官軍土兵於兩廣緣邊地方連營壓

境其雲南并湖廣福建軍馬亦行令整擷以待
師期先聲所震勢若雷霆莫登庸與其國人愈
加洶懼乞降之誠恐終無以表見乃束身款塞懇
稱衰老遣其親姪抱本待罪情願奉

正朔去僭號歸所侵四峒之地不敢踵黎氏謬習
等察其情詞委果恭順遵照

欽依事理待以不死暫令回國恭聽處分備行三司副
叅等官會議今既僉同似宜酌處竊惟自古
南夷創亂類皆桀驁狙詐憑恃險阻勢強則

張以稜化力屈則鼠竄以全身中間亦有稍識
利害通款求附止於遣使奉表致其方物如尉
佗黎桓者以漢文帝宋太宗之盛雖名為向服
未有襁衣自縛扣求哀切如莫登庸今日者昔
苗民逆命舜命徂征及其來格則從而分比之
分比云者謂分別種類明立界限使知有所約
束以遂其生蓋不如是勢必復致爭亂而吾所
以涵育化生之仁亦有所墜闕而不能全此帝
王之待夷狄所以為義之至而仁之盡也伏惟

皇上德符堯功光

祖宗

神武之威藏於不殺

顯比之化溥於無私是以先聲丕振而黔首震驚一
矢不遺而蠻邦底定蓋已收有苗來格之功寧
可無虞庭分比之政所據莫登庸并小目者士
人等乞要內附稱藩歲領

大統曆日補足節年貢物等項相應遵照原奉
欽依悉為議處臣等查得安南自漢晉以後雖稱內

附然夷獠之俗瘴毒之氣終不宜於

中國大率數歲一亂亂必連結黨類攻陷殺戮必
數歲而後定昔張輔以十餘年勞費僅得數年
郡縣叛者相繼卒歸於夷此其明驗也叅酌前
世利害莫若外而不內以夷治夷庶為穩便如以
莫登庸有罪投降未宜輕授節土但孫莫福海
見今待

命儻蒙

矜宥或可別與都護總管等項名色如漢唐故事每

年行廣西布政司頒給

大統曆日令赴鎮南關紙領先年所缺貢儀查照補
足以後年分照常舉行其欽州新寧古森了葛
金勒四峒行令原爲安南事添註參政副使等
官查照原額編入欽州版籍仍量優恤三年以
後一體糧差其先後差來夷使事畢放回此正
所謂以夷治之者也但恐議者尚以黎氏爲疑
等竊伏思惟黎利倡亂阻兵陷沒郡縣殺駐官
軍大將如柳昇大臣如陳洽皆死於利之手其餘

官吏成卒不能自拔者悉遭荼毒臣等至今言
之尚爲痛心我

宣宗特以生靈之故不欲窮兵而姑與之耳今莫登庸
之罪既與黎利之猾夏者不同而一聞

大聲遂匍匐請死亦與黎利之屢抗

土師者又爲有間黎利既蒙寬貸則登庸似應未減

至若黎寧雖自稱爲黎利子孫然巨節據諸

司查勘蹤跡委的難明鄭惟燎一向潛住該國

上下朗石林州峒寨附近廣西土官地方黎寧

軍政備例

面貌初不相識故或稱黎寧或稱黎憲或稱光
照或稱元和或又爲阮淦之子或又爲鄭氏
詐稱而近據雲南布政司開報會審夷人鄭
垣口詞稱漆馬江峒雖有黎寧而來歷宗派不
可得詳所列表情年貌又與鄭惟燎原報互異
俱難憑據臣等以爲今所處分係我

天朝安邊境馭遠夷之大策其操縱予奪不宜以通
賊之子孫而爲前卻但黎氏自脩貢以來已蒙
列聖寬宥若其遺裔尚存似宜體恤合行雲南撫鎮
等官查勘果有可據別無異同聽令仍於漆馬
江居住見在所在地方俱屬管束或量與職事
徑屬雲南若非黎氏子孫置而勿論其鄭惟燎
即於廣東所屬隨宜安插量給田宅不致失所如
此處分庶爲曲盡但事體關係重大臣等一時之
見未敢遽以爲然如蒙乞

勅該部會議上

請取自

聖裁使大疑以決大事以定華夷內外自是可晏然

無事矣臣等猥以菲才叨承

重寄夙夜圖念兵事進止頗審機宜昨因莫登庸來

降

宣諭

德意不但夷民懽欣鼓舞而我之三軍萬姓以至徭

矜犷款莫不同聲懽呼如和氣發動百物咸

熙實由我

皇上

聖武昭布

文德誕敷動之斯和不行而至蓋不待斬將擐旗之

功而自著威遠寧邇之績真可超越百王彰示

來世者也而勲輔大臣替密勿之謀禮兵二部

集衆思之益

上下同德慮出萬全膚功之奏夫豈無自臣等亦惟

仰遵

廟筭毘勉從事豈敢言勞除將莫登庸抱本姪莫大

明并小目從人許三少省等另差管帶押赴京開

坐具

奏及將莫登庸自縛組一條發仰南寧府貯庫并

查効勞大小官員另行分別具

題外緣係遵奉

明旨以議處安南事理未敢擅便為此具本專差千

戶鄒繼芳齋捧謹題請

旨

嘉靖拾玖年拾貳月 日

欽差提督兩廣軍務兼理巡撫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蔡謹
題為遵奉

明旨以議處安南事嘉靖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據監督中哨廣西布政司添註右叅政翁萬達等差委督備龍憑地方馴象衛指揮王良輔管押安南投降夷目莫登庸原遣抱本姪莫文明小目許三省等并莫登庸本一函國人阮如桂等本一封呈送到臣據此案查先為

大慶事該臣於嘉靖十七年十月內行據廣西按察司添註副使翁萬達呈送安南頭目莫方瀛原差齎捧首罪表文小目阮文泰阮拔萃等前來會行兩廣三司右布政使等官揚銓等譯審明白已經會同鎮守兩廣總兵官安遠侯柳等具

題外續該兵部會議題奉
欽依特遣文武大臣前來兩廣適中地方會同臣從宜勘處今據呈前因臣會同總督軍務總兵官

咸寧侯仇參贊軍務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毛議照安南夷目莫方瀛先次具

表乞已該臣等查議會
題并將差來小目阮文泰等案行南寧府收發嚴密衙門居住聽候處分今莫文明等復齎降本赴京所據阮文泰等事同一起相應併行起送除莫登庸及國人投降情由該總督參贊大臣遵照

勅諭事理會同臣先行呈馳奏
聞外今差指揮王良輔等管押莫文明阮文泰等并齎莫登庸阮如桂等原本赴京待命為此理合開坐具本順差承差陳嘉言親齎謹題請

計開
今次夷人莫文明等共二十八名
夷目莫登庸姪一名 莫文明

小目九名
許三省 阮簡清 阮廷祚
楊諫 鄧濬哲 裴春霖
武時中 張曉 曾廣志
通事三名
阮廷璣 阮士鐵 阮必先
從人十五名
陳彥昶 鄭愉 黃穰
阮暉 范伯駱 裴宗穎
杜公走 杜公朗 陳千齡
陳枝 阮伯福 潘罷
陳景朋 阮罕 黎澄
先次夷人阮文泰等共十二名
小目四名
阮文泰 阮授萃 范備
阮文超
通事二名
黃廷佐 黃維一

從人六名
阮福祚 阮道 杜續
范茂祿 阮子琅 農永長
管押官共四員
廣西馴象衛指揮使一員王良輔
廣西南寧衛左所千戶一員余文
廣西憑祥州吏目一員吳激
廣西南寧府宣化縣全城寨巡檢司巡檢一員翁欄
嘉靖拾玖年拾貳月 日

欽差提督兩廣軍務兼理巡撫兵部左侍郎兼都察

院右副都御史臣蔡謹

奏為祇獻安南投降圖本事伏惟我

皇上以安南國逆夷莫登庸遣使奉表納款或出一

時畏懼誅滅飾詞求免未必本心特

命臣鸞臣伯溫會同臣經等率師往究其罪其軍前

一應征撫事宜聽臣等從宜相機處置臣等有

以仰見我

皇上正名討罪之威與包荒肆赦之仁如天地之化

可

春生秋殺過化存神蓋有並行而不悖者臣等

自受

命以來夙夜激勵將士整治行伍馳檄曉諭賊中俾

知順逆以為去就其於致果招携之義亦不敢

偏廢以本年十月初四日進駐廣西南寧府地

方督發漢達土目官兵一十一萬五千一百二

十七員名臨賊境下營分道深入莫登庸自知

罪重無所逃死節遺頭目人等匍匐來營乞自

縛請罪遣至親骨肉奉表入見削去踵承先黎

氏所僭偽號謹歸黎氏原侵欽州四峒地奉

正朔納貢臣等尚慮夷情多詐反覆辯結察其來

意果出真實竝無虛假遵

勅諭事理備行兩廣都布按三司及副叅等官楊銓

祝績歐陽席翁萬達蕭晚張岳鄭宗古陳嘉謀

許路陳茂義張經李榮顧邦重白汝張輓俱至

憑祥於鎮南關內開張幕府高築將臺上設

龍亭覆以

黃幄前置

可

令旗令牌以本年十一月初三日許令來降莫登

庸皂帽白衣以練組自縛至

階下望

闕跪伏叩頭請死贊禮生為之釋縛乃行五拜三叩

頭禮捧表授其親姪莫文明訖復伏地請罪令

之起乃敢起既而其國中耆人士人及衆夷民

次第俯伏陳狀皆素帛繫頭行禮如登庸布政

等官楊銓等宣揚我

國家討罪大義與我

皇上所以矜憫夷方曲垂全活之意晚論莫登庸及其耆士夷民莫不感激踴躍俄頃之間歡聲震動山谷臣等竊惟安南自五代以來不入

中國版圖負其瘴癘險遠或服或叛

中國帝以不治治之及至不得已興兵遠討雖至

事勢窮蹙尚乃宜頑弗率未有一聞

王師之至即委國聽

命自縛乞哀如今日之卑順者也非我

皇上至誠

神武以不殺為威以萬全取勝何以致此昔殷高宗

代鬼方三年克之周宣王平淮夷述在要服之

內當時文士猶作為殷武江漢等詩播之金石

奏之郊廟然後殷宗周宣之英煥然後乎後世

例

皇上今日駿烈邁跡啟周可無形容以示今傳後臣

等待罪行間歌頌非職所及謹將出師受降次

第布為八國曰

天威丕振曰交夷組紃曰釋縛乞降曰稽首祈

恩曰夷使輸誠曰夷酋成服曰耆士陳詞曰夷民感德臣等非有尺寸之功所以章明我皇上至誠

神武盡育群生化及蠻貊捷於影響雖大舜舞干羽

七旬苗格之盛方之亦不是過實為我

國家千萬世無疆之休伏惟

萬機之暇少

賜披覽臣等不勝歡欣願望之至謹將圖繪一冊隨

本

上進伏候

勅旨

嘉靖拾玖年拾貳月

日

一會問得

四

一名丁永泰年伍拾捌歲湖廣武昌護衛餘丁狀招已堯

崇陽王孟煇生長子李燦并李焯李焯生長子均
鐵并均鏡李焯生長子均錚均鐵生榮瀛均鏡
生榮洛均錚生奉國將軍榮清榮瀛生崇陽王
顯休榮洛生今被毆故奉國將軍顯榜榮清係
顯榜總麻叔顯休係顯榜小功弟與顯榜無服
族兄

永安王府鎮國中尉顯樺

通山王府鎮國中尉顯薰尊卑名分俱各有定比
有本衛在官軍餘王言書童余長兒艾長兒福
定郭貴夏廷良并黃岡縣民王教及失迷鄉貫
福安各不合先年陸續投跟各府王言書童余
長兒投顯休艾長兒福定福安投榮清王教夏
廷良投顯樺郭貴投顯薰各充為家人伴當撥
置生事永泰亦就不合與今故謝虎各投入顯
榜府內跟用續因顯榜信用謝虎以致永泰一

向心懷忿忌事多背主後王言等因見

郡王將軍勢力有限難以嚇福各又不合撥置顯

休榮清顯樺顯薰各就傾心黨附

愍王託為心腹借勢害人但遇各府

宗室應支祿米俱令顯休等類領扣除有差方行
轉給及又不分

宗室貧富

愍王預將伍成色銀兩亦令顯休等與別卷問軍
今在官倪于傑不合與已故馬繼洪假以借給

名色歷令接受候類領祿米顯休等總與扣完
足色本利送入

愍王外顯休等仍各侵扣不等以致顯榜與各府

宗室俱各懷恨至嘉靖拾玖年拾月內顯榜受害

不過就將顯休等誘助

愍王違法害人貳拾肆條具本要令永泰代與赴

奏永泰不合諫病稱說莫若要謝虎跟你自去

等語顯榜隨就帶同謝虎潛自赴京奏行禮部題

往照例立案及將顯榜差官押回仍行

軍政備例

愍王戒飾當將顯梛用大棍打至貳拾伍下有先
革職今未到長史馬天祐啓救訖顯梛等仍向
愍王啓稱顯梛赴京全是謝虎跟隨唆使比

愍王復差別卷問軍今在官秦相不合將謝虎綁
送重責棗棍叁拾押發瓦窯伍日身死仍令顯梛將
顯梛保押出外罰追銀壹千兩贖罪顯梛只得將
小東門房屋壹所作銀叁百伍拾兩外又貳起
湊銀并將祿米領狀共筭陸百伍拾兩通共壹
千兩交與顯梛送入訖後顯梛思被責打罰銀
又被顯休等激啓打死謝虎不忿不時揚言仍
要具奏因前責傷并押回染病未能動履至嘉
靖貳拾貳年貳月內顯梛病愈復將顯休等相
幫為惡連前奏詞共寫壹本仍要具奏間永泰
因恨顯梛不行信用就又不合肯主潛將顯梛
復要奏本情由報與王言書童艾長兒王教涂
長兒福定福安郭貴夏廷良各不合故違投充
王府家人伴當撥置打死人命俱問發邊衛充軍
事例軌向顯休榮滑顯梛葉說稱顯梛又要

進本左右不奈

楚王何終止是我們府內受虧等語顯休就與榮滑
等商說顯梛即日又要進本若不將他打折了
左脚右手還會寫本赴京比榮滑等就與顯休
一同進見

愍王顯休說稱顯梛又奏本添了老爺許多過惡
向日若不是馬長史救他打斷了脚手也無今
日等語

愍王亦就怒起回說如今將他脚手打斷了也不
遲但不要害了他性命顯休出外思得本年三
月初一日該各

宗室赴府畫押顯梛必來就預於隔晚燈下寫帖
密封差王言不合送約榮滑轉約顯梛葉俱
於次日黎明時顯休係

郡王例不畫押因要行毆就與榮滑等一同起行
顯休令書童袖藏大鐵尺壹根榮滑令艾長兒
袖三十兩天秤法子一箇顯梛令王教袖一尺
長柄銅鏈一根顯梛自將白布手巾包三十兩

法子在袖頭休仍令王言向前探聽頭榜消息
王言行至中途因見天色未明及因路由先問
軍今監故張安門首經過當就回向頭休說稱
天早各府未來莫若到張安家坐候片時頭休
就與榮滑等一同進入張安家喫訖肉丸頭膠
酒乘借酒興混衆入府畫押畢頭榜出至遵義
門甌城外頭休向前先將頭榜打訖一掌頭榜
就將頭榜兩手抱住頭榜身體肥重隨即倒地
書童就不合將前袖鐵尺遞與頭休及艾長兒
不合將法子遞與榮滑拜王教亦不合將銅鏈
遞與頭榜與頭菓自用袖內法子各就蜂擁向
前頭休先將鐵尺向頭榜仰面頂心偏左右太
陽眉叢領頰左右遞下以右肋後左肋等致命
去處狠力亂打鮮血滿衣昏死不能言語榮滑
頭榜頭菓亦就各將原執銅鏈法子向頭榜頂
心兩乳兩脅背頭頰等處俱各亂打王言又不
合分布書童艾長兒余長兒福定福安夏廷良
郭貴拜別卷問軍今在官吳貴兒即吳道辰的

名吳道辰各不合與已故謝月即謝鉞俱用棗
棍等器攔截路口不容人救止有頭榜第貳子
英燭係奉國將軍在後畫押方出見得近前救
護間頭休仍用前鐵尺打傷英燭左手見有長
疤爲證榮滑亦就用法子向英燭右耳打傷一
處英燭走出頭休仍又用脚穿皂靴將頭榜腎
囊發狠踢訖一脚登時氣絕身死頭休等就令
王言書童艾長兒王教等各又不合將頭榜身
屍擡出遵義門外已薨絕
壽昌王府牆內頭休等仍令王言又不合叫同張
安前去拘喚頭榜在官家人表聚向頭榜長子
英焮討銀買棺英焮畏勢又因倉卒無銀只得
將金絡環一箇赴與王言張安押同表聚與在
官軍人葉雄前去散拘在官千戶何勝家當棺
不允英焮只得復自措銀一十五兩向何勝買
得前棺王言就同在官校尉安慶拜別卷問軍
劉廷奎及秦相各不合押令在官不知情脚子
徐分草楊滿軍餘孔賢張大才擡至頭榜府內

王言回報有棺頭休等就令書童艾長兒王教等各又不合將頭榜身屍用被遮蓋血跡令在官亦不知情脚子徐虎即李真與在逃劉保并已故王洪蔣春用門板擡送頭榜府內王言書童艾長兒王教等各又不合不容英焮等近前就將頭榜連原穿在身血衣用強擡入棺內勢壓護衛原管巡捕今別卷調衛千戶劉奎亦不合依聽親手執斧將鐵釘打入棺蓋完備各散

愍王因聞打死頭榜本日申時分就將榮滑頭票拘來責說我不曾叫你將他打死你們這等生事好無理當將榮滑頭票鎖在承奉司內其頭休頭榜充爲

愍王親信未曾拘究劉鷲思係巡捕官具呈間永泰聞知要得乘機誑財又不合故違指稱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犯該徒罪已上發邊衛充軍事例前去向張安誑說巡捕官訪得頭休等在徐家飲酒同謀打死頭榜作急討銀

買免等語張安俱罪出銀一十二兩交與永泰不合誑騙入已劉鷲仍於次日將推打跌死人命等情寫成呈文一紙未遞先行移過

愍王說稱待我將他懲治你們不要亂呈當就轄令劉鷲亦不合依聽塗去推打二字尚有呈稿內塗抹墨跡可證却就指稱跌死人命等情具呈巡撫車都御史并按察司署印今陞任副使

轉委武昌府去任推官葉應時會同馬天祐及已處決右長史孫立查勘間榮滑與英焮等并頭榜在官妹夫儀賓周郊俱將打死頭榜情由要赴各衙門具呈頭休俱怕思得

愍王原罰頭榜贖罪銀一千兩係伊保押追送要得啓令退還以息榮滑等別詞頭休恃寵當就哀向

愍王說稱老爺罰他銀兩只是因他進本頭榜已死再不會赴京了莫若將前銀還了他坐墓也罷等語

愍王思得小東門考卷已別與人住止將原領狀

并奏銀共一千兩給與顯休退還榮洛收訖後
榮洛仍稱顯休棺價用銀五十兩啓奉

愍王責令顯休等給還無銀

愍王說稱我替佗出與領了祿米送來還我當就
將銀五十兩仍令顯休送與榮洛接受英焜英
燭英燦英燄英燄明知父讐只因畏勢各就不
行申訴周郊亦不合不行舉告顯休因見按察
司催併委官查勘仍又計啓

愍王傳令未致教授陳善與在官典膳林廷嚮各
不合畏勢稱作講口病發身故等因結報馬天
祐亦不合與孫立就將前因朦朧啓赴

愍王就在

承運殿將榮洛用棍責打五十頭葉責打四十發
落訖顯休顯樺仍未查治續蒙馬副使看理事
情重大又經添委武昌衛掌印指揮今陞本都
司署都指揮僉事未到路良會同原委葉應特
馬天祐孫立於本月二十二日同赴五顯廟內
會審間顯休復又啓令英焜與榮洛各仍畏勢

軍政備例

稱作病故劉憲周郊陳善林廷嚮各又不合不
行舉正隨該馬天祐亦又不合與孫立就將審
過病故虛情呈蒙馬副使看該司回稱病故
與劉憲原呈不同且又捏稱並無一人見證必
是毆死又經駁催葉應特等會行長史司仍又
啓令劉憲周郊各又不合具結轉繳到司該署
印今故副使張承恩催據葉應時又不合不行
會呈却就徑自開稱劉憲原呈推跌身死今據
榮洛等節稱病故劉憲所呈未知何據無憑審

究合就回報等因呈蒙張副使改行江夏縣去
任知縣馬舜民會同路良與未到左衛巡捕指
揮陳恩護衛掌印指揮林敏樹會勘間馬舜民
應

朝去訖後又改委該縣署印今陞任通判高岐與
路良陳恩林敏樹因見事重各亦不合延捱不
即勘結隨該

愍王將顯樺祭葬銀兩緣由類奏奉
欽依轉行工部類行布政司將顯樺墳料銀五十兩

九錢二分轉行該府教授領給訖長史馬天祐因見顯梈已奉勘合給有墳料亦就又不合與孫立徑自具由呈稱該本司會同承奉問得榮洺執稱顯梈止因與榮滑講口舉發舊病身故去年已蒙委官勘明今蒙覆查無故且殯葬在通等情咨奉

令旨備行到司該接署印今陞任副使 因見

該司呈稱別無他故又稱殯葬在通亦不合具由呈繳完銷訖英焜等一向懷恨要得伸冤仍

將顯梈停柩在府至嘉靖二十四年正月內英焜備將前項打死顯梈情由具本差別卷問軍已發遣今不在官程學即程儒赴奏間永泰又不合潛報顯休等要得差人邀趕間永泰亦不合說稱他人去不免驚疑必須我去是本府人方得濟事當就叫同護衛在官舍餘韓福不合與已故江仲前去德安府路中將程儒截住永泰明知程儒齎奏赴京係是英焜伸冤重情就不合將前本搜出連程儒送與顯休等轉送

愍王將程儒肘鎖監禁間隨因

愍王遇變有削去世子名位今已處決英燿要得

邀結人心方將程儒放出并將原罰顯梈贖罪

小東門房屋一所退與英焜訖劉為就因前項

親王暴斃事奏相劉廷奎倪子傑各因別卷撥置

恐嚇等事問詳劉為調貴州衛前所千戶秦相

衡州衛劉廷奎靖州衛倪子傑烏撒衛各克軍

韓福安慶劉奎陳善馬天祐葉應時周郊林廷

嚮 等各前罪俱遇蒙本年未月初貳日革

免各又不合不行首正王言書童艾長兒王款

余長兒福定福安郭貴夏廷良及倪子傑秦相

劉廷奎等各軍罪與永泰不宥外比英焜英燿

英燿英燿英燿仍備將顯休等打死伊父顯梈

及將原差程儒伸冤被永泰暗報邀截人本并

要邀飾當時不即伸訴就又添捏先差家人周

護即周讓赴奏不見下落等情連名具本令別

卷問軍今在官羅良奏奉

都察院咨劄備行

巡撫姜都老爹

巡按高老爹轉行按察司提獲永泰與郭貴福
定韓福劉廷奎安慶等并撤拘劉憲各到司監
候間有今在官民陶性不合撥置顯休顯樺等
將王言書童徐長兒等占恠不發仍又招集在
官彭漢李賢甯廷奎陸雄即盧雄黃道楊清各
不合與今故嚴准依聽要將英焜截擊進府陷
害性命英焜得知備情訴蒙

撫衙門批行按察司行間又開具揭帖將在官

丁星保盧廷玉楊華徐六兒劉昂劉貴余聰阮
氏閻氏等名目在內與顯休各呈蒙

巡撫衙門批行按察司提獲謝鉞吳廷辰嚴准
并散拘周郊等到司審發武昌府今陞任知府
何城會同長史承奉公勘問謝鉞嚴准各在監
病故相埋訖顯休等各要隱情奏辯顯休攬稱
顯樺舉發疫疾暈跌身死并不知榮名馬天祐
周郊等結報病故與奏討墳料俱係伊等計啓
愍王勢壓代奏及隱下同謀赴敵却借

軍政備例

邵王不赴盡押為言并攬英焜等要伊倡首挾財

諫阻致仇攬誣等虛情具本令已故王倫又榮

滑攬稱盡押已盡得聞顯樺暈跌在地及添攬

高岐陳思亦會同劉憲結報并攬英焜等與各

儀賓挾禍架攬等虛情具本令已故吳招才又

顯樺亦攬稱英焜要結散拘在官儀賓劉彥遷

王守畿賭錢歇妓臣叱諫致怨扛幫奏臣等打

死伊父等虛情具本別卷問軍今在官劉倫

不合依聽及顯稟亦攬稱顯樺舉發疫疾跌地

身故又攬程儒等向英焜等咬要乘機奏本得

利并牽寫劉彥遷等與已故儀賓張甫吳崇智

等別卷問結事情具本令已故鄧興各奏奉

都察院勘劄類行

巡按衙門陸續案行本司轉行原委知府何城

等并添委漢陽府知府賈應春岳州府推官鄭

河荊州府推官許彥忠武昌府推官文方武昌

左衛掌印指揮高陞并林敏樹等咨奉攝國

武國王約集八

王府宗室英焯等與儀賓劉廷等共一百四十五員俱各開稱顯休榮滑顯擗顯稟委用鐵尺銅鎚并天平法子將顯擗登時打死各親筆寫結投送當令各教授取印鈐記及審據劉臺亦呈稱當日送
巡撫車都老爹過江本日申時回首當聞滿城人言顯擗被榮滑等打死計咨
愍王當差秦相等傳旨要寫呈報各衙門只說顯擗與宗室喚口跌死及審永泰與秦相倪子傑
安慶劉廷奎郭貴福安李賢吳近辰彭漢各亦供出打死顯擗情由在卷蒙各委官開具揭帖連人解司追出劉憲原改寫呈稿驗實赴卷仍
批行各官覆審無異具呈本司看係
宗室打死
宗室重情必須奏
請啓視方見明實具由呈蒙
<small>按</small> 衙門會本題
請未示問顯休并顯擗與姪輔國中尉英焯等各又

許蒙
<small>按</small> 衙門批行按察司併勘嘉靖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七日羅良陶性各不合與已問發陳倫并劉倫各故違
王府人役假借威勢致傷人命俱發邊衛充軍事例陳倫羅良幫助英焯劉倫陶性幫助顯擗各在端禮門外楊柳壩乘醉互相採打各成傷并搶奪財物等項顯擗男輔國中尉英焯等於本日戌時分將情擊鼓呈蒙
巡按高御史批行按察司牌行巡捕指揮李賢差在官軍伴侯王小湯兒小孫兒止拘獲陳倫劉倫解司俱問罪引例詳定陳倫雲南金齒衛劉倫廣西柳州衛各充軍照提羅良陶性各仍不合不出歸結英焯仍要將打死顯擗事情具奏及就將侯玉等先在伊府拏人問明前情并將在官李保兒汪龍胡鏞各添寫在內具本令不在官羅賢奏奉勘合備行
<small>按</small> 衙門亦俱案行本司勘問羅良因別卷故

遠投充

王府家人伴當事干嚇財發邊衛充軍事例嚇碼
嚴太僕卿守墳人已問結李廷秀財物吳近辰
亦因別卷故違擅作威福強取人財設謀撥置
之人發邊衛充軍事例撥置

永安王長子英煥并榮滑強奪已問結劉貴財物
問詳羅良平溪衛吳近辰靖州衛各充軍隨蒙
巡撫姜都御史并

巡按高御史各案驗該本院將前會勘過情由
乞要啓驗等因題行
都察院議覆題奉

欽依備行

按衙門覆勘明白議奏隨蒙轉行都布按三司
掌印官并守巡該道會案改委知府漢陽府
陳珪武昌府楊賢知縣江夏縣陳學夔蒲圻縣崔
一廉及行長史司備啓

武岡王行令各教授請集八

王府宗室并各該儀賓至日俱聽後勘問題休與

軍政備例

榮滑等因要避罪各就在府傳言定不與英斌
對理誰人敢來我們府中拘人等語以致王言
書童艾長兒王教余長兒夏廷良陶性俱罪各
又不合逃躲訖甯廷奎盧雄楊清李保兒汪龍
一星保胡鑄葉雄裘聚盧廷玉楊華徐六兒等
各亦不合抗延不出嘉靖二十七年九等月英
斌等又將前情催蒙

巡撫林都御史案行本司催勘并蒙

巡按賈御史批行本司併案節次催據各官看
得題休榮滑顯擗顯彙俱各在府出言抗違不
服王言書童艾長兒王教余長兒夏廷良陶性

甯廷奎盧雄楊清等續又逃躲各府占恪不發
難便供結具由呈蒙本司仍覆會案催據各委
官覆又呈稱於本年十一月初伍日約同各府
宗室儀賓仍赴會審問題休等仍各在府出言抗
違不服及將書童等仍前占恪不發以致無從
定執等因呈蒙本司會看得前項事情係關人
命况干

宗室既未奉啓視則全憑實證今顯休崇潛顯樺
顯彙乃各深宮拒避不服問理其書童王教等
係撥置黨惡緊關證犯又俱被各府占恪不遵
拘發無憑對證又該查得近年
慶成王府宗室奇臨殺死奇幹勘問不服亦蒙
都察院題奉
欽差官員會同撫按再勘及先行
親王約束聽勘果得明正法典所據各官呈議委
與事體相同具由呈蒙
巡撫林都御史
巡按王御史會本題行
都察院覆題奉
欽依差
司禮監
刑部
錦衣衛各堂上官前來會同
按撫衙門勘問隨蒙
欽差衙門將先行委官會勘并啓驗等因題奉

欽依於嘉靖二十八年三月初五日案行本司轉行
長史司速啓攝國
武岡王及呈
按撫衙門知會仍行都布并本司各掌印等官會
同查照今題案驗并先經各該衙門奏題原發
有行事理通提事內緊關干審證犯并勇應查
文卷到官將各項情節從公逐一會勘及將顯
拷身屍啓驗明白務得真情取具歸一招由候
按臨連人一併呈解以憑公同覆審等因遵行
間及奉
巡撫林都御史并蒙
巡按王御史案驗俱同前事備行本司已經會
行轉啓
武岡王將顯休崇潛顯樺顯彙各拘束在於
楚府轄城外護衛官房齊候聽理并蒙本司會差
巡捕指揮等官李寶等分投拘獲王言書童艾
長兒王教徐長兒夏廷良陶性羅良甯廷奎揚
清李保兒汪龍丁星保胡鏞葉雄來聚并劉貴

劉昂楊滿徐分草盧廷玉徐六兒孔賢張大才
李真余聰侯玉小湯兒小孫兒阮氏闍氏等與
先獲福定福安郭貴韓福安慶泰相倪子傑劉
廷奎吳近辰劉倫彭漢李賢黃道盧雄并永泰
等監候會問問又奉

欽差衙門案仰三司掌印等官即便督同武昌府知
府楊賢漢陽府知府陳珪襄陽府知府盧璘承
天府知府劉天授會勘等因遵行問又奉
巡撫林都御史鈞牌及

欽差衙門會同撫按案行催勘前事隨蒙本司會同
都布二司各掌印并守巡武昌道等官督同各
府知府及各縣知縣俱於公所連日會審得永
泰與王言書童王教文長兒等并事內一千人
證各執相同及該顯休等亦與英焜等各面證
無異各官仍又親詣顯拷屍所各驗得本屍頂
心偏左有傷一處斜長二寸二分橫濶一寸二
分偏右一處斜長二寸五分濶一寸四分右太
陽近眉一處斜長二寸四分濶一寸二分眉叢

軍政備例

一處斜長八分額額左邊近下以一處斜長三
寸濶一寸四分右邊近下以一處斜長三寸五
分濶一寸五分血盆骨左一處斜長二寸五分
濶一寸二分右一處斜長二寸三分濶八分右
肋骨第五根至十根止一處斜長七寸濶一寸
二分後肋左一處斜長二寸六分濶一寸二分
右一處斜長二寸九分濶一寸二分俱青紅等
色俱係顯休用鐵尺打傷腎囊有傷一處圓圓
六寸五分濶二寸一分係顯休用脚踏傷頂心
有傷一處圓圓五寸五分橫濶一寸七分額額
左額角一處圓圓四寸五分濶一寸五分右額
角一處圓圓五寸濶一寸六分心坎一處圓圓
五寸濶一寸五分背腔近左一處圓圓六寸八
分濶二寸四分俱青紅等色俱係榮渚用天平
重法子打傷左肋骨第七根至第九根止一處
圓圓七寸濶二寸一分脊背一處圓圓六寸濶
一寸八分腦後一處圓圓七寸五分濶二寸四
分髮際近左一處圓圓四寸五分濶一寸三分

六七五

俱青紅等色俱係顯擗用銅鎚打傷太陽穴左
 有傷一處圍圓四寸五分橫濶一寸五分兩乳
 左一處圍圓五寸濶一寸五分右一處圍圓五
 寸五分濶一寸七分脊背一處圍圓五寸五分
 濶一寸七分後脇右一處圍圓五寸一分濶一
 寸六分俱青紅等色俱顯藥用天平重法子打
 傷其兩頰左唇吻兩胎膊兩脚兩膝兩腕
 臂膊肘兩膝脚腕等處俱各打傷斜長圍圓
 分寸各不等俱係顯休等叢手致傷重覆審據
 衆執各係親眼見證取具歸一口詞在卷并又
 行據知府等官行准長史司督令各教授追出
 榮滑顯藥等原行兇三十兩天平法子各一箇
 貯庫及據回稱鐵尺銅鎚日久拋棄無存等因
 到司看得鐵尺銅鎚雖稱拋棄未見着落仍又
 會行知府等官呈稱細審得鐵尺委係顯休行
 兇之後付與書童銅鎚係顯擗交與王教各仍
 收藏慌忙因往擗兇器在袖不便當就地
 寺昌府前空濶草地內日後不知何人拾去等因

前來覆審相同具招連人解審間又奉
 欽差衙門并
 按會案該顯休仍將先已審過結報情由并將
 原退還贖罪銀兩捏作榮洛得受養老銀一千
 兩及將棺價銀伍拾兩捏作周郊接受并捏英
 燁得銀三百兩等虛情奏奉勘合轉行三司督
 同各委官仍將永泰等覆加會審得前項事情
 已經節次委官勘實及該各府
 宗室儀賓衆口執證近又復經多官面審無詞且
 又啓驗致命傷痕數多再審永泰與安慶葉
 雄裝聚俱各見在並無過銀情由委係更易原
 詞希圖展辯是將永泰等問擬斬徒杖等罪具
 招參呈
 欽差并撫按衙門仍將永泰等聽候取解會審間隨
 奉會案仰司即將應審人卷提吊齊備於本月
 二十八日多差的當人員押赴公所聽候各職
 督同三司掌印等官覆審仍遵照
 欽依行長史司具啓

武岡王約集各府

宗室儀賓於本月二十九日齊赴

宗廟服同職等將顯休等覆審并將顯袴屍棺
覆行啓驗等因除行長史司遵照外蒙將永泰
等依期解赴

欽差并撫按衙門公同逐一會審將永泰等各執相
同外續奉會案審得各犯招情俱已明白但內稱
買棺銀伍拾兩先稱送與周郊會審各詞不一
及捏情結勘各官俱已參提但先年該司署
印官為何據呈徑行繳絕應否一體但查并英
焮原用揭帖混呈劉貴劉昂等審無別情應否
免其問罪仰行本司并都布二司掌印等官逐
一會同覆審務得歸一的情具招呈報隨蒙三
司掌印等官督同知府等官覆審得前項棺價
銀伍拾兩委係英名接受及查卷內先年捏情
結勘事情委因劉嘉葉應時馬天祐等朦朧呈
稱別無他故又稱殯葬在通以致署印副使
亦就據呈回繳及審劉貴劉昂楊滿徐分草

軍政備例

孔賢張大才李真余聰委無別情具招間又蒙
欽差并撫按衙門督同三司等官親赴顯袴屍所重
覆啓驗傷痕與初驗俱各相同仍又同赴

宗廟會審該八

王府宗室英燧等與儀賓劉庭等俱各齊赴合口
執證顯休等亦無別詞蒙將永泰等取問罪犯
三十六員名劉嘉年伍拾伍歲係武昌護衛千戶
今調貴州衛前所周郊四十五歲係儀賓林廷
嚮五十歲係教授原籍浙江台州府太平縣人
王言四十三歲書童福定各三十六歲涂長兒
二十七歲艾長兒二十三歲郭貴三十七歲夏
廷良五十歲裘聚三十九歲彭漢三十七歲李
賢四十八歲黃道二十八歲丁星保二十九歲李
保兒二十二歲胡鏞盧雄各五十歲楊清二
十五歲俱護衛軍餘王教四十五歲陶性六十
歲俱黃岡縣禍四十九歲失記鄉貫甯廷亦金
四十七歲徐六兒四十歲楊華六十九歲俱民廬
廷玉五十八歲倪子傑六十歲劉倫三十五

歲劉廷奎五十歲吳近辰羅良各三十歲秦相
 五十五歲葉雄七十三歲汪龍三十六歲俱軍
 韓福四十歲係舍余安慶六十五歲係校尉各
 招同
 一十四員名劉彥遷年三十五歲王守畿三十五
 歲俱儀賓何勝七十三歲係武昌衛前所千戶
 侯玉五十歲小湯兒小孫兒各二十五歲俱軍件
 孔賢六十二歲張大才五十三歲全聰六十歲
 俱護衛軍餘李真四十七歲楊滿五十五歲
 徐分草五十二歲俱民各供同
 一議得丁永泰等所犯丁永泰王言書童艾長兒
 王教余長兒夏廷良福定福安郭貴劉蒿林廷
 嚮周郊秦相倪子傑劉廷奎吳近辰韓福安慶
 俱除革前罪名丁永泰合比依在外各衙門
 進呈實封公文至
 御前而於中途邀截取回追究得實者律斬秋後處
 決王言書童艾長兒王教余長兒夏廷良陶性
 俱依犯罪逃走者各於遠

制本罪上加二等律各杖七十徒一年半福定郭貴
 福安俱依九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律各杖一百劉蒿林廷嚮周
 郊秦相倪子傑劉廷蒿吳近辰劉倫羅良韓福
 安慶彭漢李賢黃道甯廷奎盧雄楊清李保兒
 汪龍丁星保胡鑄葉雄葉聚盧廷玉楊華徐六
 兒俱依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律各杖八
 十五言等俱有
 大誥戒等王言書童艾長兒王教余長兒夏廷良陶
 性各杖六十徒一年福定福安郭貴各杖九十
 劉蒿等二十六員名各杖七十劉蒿係千戶林
 廷嚮係教授周郊係儀賓王言書童艾長兒余
 長兒夏廷良福定郭貴彭漢李賢黃道盧雄楊
 清李保兒丁星保胡鑄葉聚俱軍餘韓福係舍
 餘安慶係校尉王教陶性福安甯廷奎楊華徐
 六兒俱民秦相倪子傑劉廷奎吳近辰劉倫羅
 良汪龍葉雄盧廷玉俱軍王言書童艾長兒王
 教余長兒夏廷良陶性福定福安郭貴各免其

徒杖定發邊衛充軍終身候
兵部定衛發遣審甯廷鸞韓福俱有力與周郊
各納木林廷嚮安慶彭漢李賢黃道盧雄楊清
李保兒汪龍丁星保胡鑪裘聚盧廷玉俱納鈔
各贖罪葉雄招年七十以上依律收贖楊華徐
六兒俱無力各的決查得秦相倪子傑劉廷奎
吳近辰劉倫羅良劉鸞各先該本司別卷問擬
徒杖等罪名各引例秦相倪子傑劉倫劉廷奎
羅良吳近辰各充軍劉鸞調衛今又問該前罪
合依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勿論
俱移付各卷押發原定衛所各着伍調任何勝
復職甯廷奎等與供明侯正等各差操隨住
一照出劉鸞林廷嚮周郊各官紙銀貳錢伍分秦
相倪子傑劉廷奎吳近辰劉倫羅良甯廷奎盧
雄楊清李保兒汪龍丁星保胡鑪葉雄裘聚盧
廷玉楊華徐六兒韓福安慶彭漢李賢黃道各
民紙銀一錢二分又該追贖罪米鈔周郊韓福
甯廷奎各米七石每石折銀四錢盧雄楊清李

保兒汪龍丁星保胡鑪裘聚盧廷玉林廷嚮安
慶彭漢李賢黃道各鈔一千六百五十貫各折
銀七錢葉雄收贖鈔五貫二百文折銀六分七
厘五毫丁永泰原誑張安銀一十二兩俱發武
昌府追完紙米鈔銀貯庫類候解京接濟邊餉
等項支用誑贖賊銀銀主無見在合入官作正支
銷通取庫收收管繳照天平法子二箇封貯府
庫其鐵尺銅鏈招稱拋棄無存與榮洛原受退
還贖罪銀一千兩既係退給并買指銀五十兩
又已身故丁永泰係重刑王言一十名俱充軍
與供明侯玉等紙張及未到程儒等供狀人並
免追提秦相倪子傑劉廷奎吳近辰劉倫羅良
俱移付各卷查照押發原擬詳調衛所着伍未
到有罪長史馬天祐推官葉應時通判高岐指
揮路良陳恩林敘樹教授陳善陞任副使
俱另行恭照丁永泰本以投充而進身乃因失
寵而生怨稱病不與赴愬即負義之已深先事
報其復奏何立心之更險片語之際漏泄真機

數日之間釀成大禍遠打點之例以誣財物欺詐無厭奪伸雲之疏以結他人反覆可惡世態至此已極寃魂久而未慰雖視實封之文有間却與邀截之情相同誠為情重律輕相應比擬重處者也書童艾長兒郭貴或袖藏鐵尺銅錘或傳逾天平法子未事既係之情臨時復為藉手按其行兇之跡特一間焉推其致死之心無以異也王言緘書代達此夕良為禍本探信回言中途即有深機攔路盡出其分布收棺更由其逼抑王教涂長兒夏廷良福定福安名雖各主實則相通既巧為危言以激成禍變又併力截路以阻邊救援用門板以移屍倉皇可見和血衣而入殮氣勢莫禦於內王言書童艾長兒王教其情犯尤重若照常引例充軍終身似不足以盡其罪相應擬以枷號三箇月定發邊衛永遠充軍者也倪子傑歷

人邀本情亦可恨劉廷奎安慶急於送棺而意圖滅跡彭漢李賢甯廷奎盧雅黃道楊清樂於招集而幾至害人陶性羅良路中擾攘雖各借為主之名劉倫赴京梃辯實難免欺上之罪但於內倪子傑秦相吳道辰劉廷奎陶性羅良別卷已該邊衛充軍其罪亦自難以別論者也李保兒汪龍丁星保胡鑪葉雅裘聚盧廷玉楊華徐六兒雖犯在事後別無與謀重情然久敢抗避終是依憑府勢儀賓周郊於至親患難之後妄為結報何無嫻媪之情林廷嚮於廟中勘問之時絕無一語難免扶同之罪俱當究問以示其戒者也長史馬天祐教授陳善推官葉應時或含糊而為結勘或規避而不查舉通判高岐今陞任指揮路良公差未回左衛指揮陳思患病護衛指揮林敏樹或借接管而不加意或見事重而致延違雖事有所主情固可原然職有所司罪自難逭於內葉應時則徑自扶報情為稍重與馬天祐陳善亦俱曾結勘今雖陞

遷去任仍應與未到陳恩林敏樹一併提問若高
岐路良雖不免勘結之頗遲然亦知事情之
爲重陞任副使 止是據文轉繳別無回護
餘情今俱遷官事發似應依律免究者也護衛
千戶劉鸞親手持斧蔽棺甘心執筆塗字事雖
出於抑勒終難免於依違况原係地方巡捕官
員當此重事乃敢先後呈結情詞迥異今雖該
別卷問詳調備但却與本卷事情無與似應量
議降級者也又照得

崇陽王顯休驕奢移心暴橫成習因事而聽信羣小
附勢以賤削宗支惟造孽之深所在成怨故懼
禍之及必欲滅口機關獨重於暮夜之傳書兇
殘益助於黎明之飲酒甘心手擊尊長公行於
晝日之際意在即快私忿違恤乎傳人之中壹
念之差焉往不至百口所證夫復何辭當時雖
有所憑藉事後故挾以息詞但跡已着而諸孤
懷憤况情甚慘而重傷具存且占松之跡愈涉
於抗違而

軍政備例

祖宗之法實通乎上下此其興事首禍而致命爲重
者也再照本府奉國將軍榮潛
永安王府鎮國中尉顯擲

通山王府鎮國中尉顯葉惟其自翹欽恣之多乃
欲共爲先發之計袖中亮全是禍心舉手交
加已滅天理事出駭聞當日喧傳滿處情甚慘
劇至今想像成哀榮潛係顯擲總麻之叔顯擲
顯葉俱顯擲無服之兄比與顯休之干犯小功
尊長雖若有間然同黨惡行兇行其罪亦俱
無以自解者也

崇陽王府鎮國中尉英燻英燦英燄英燄英燄倘
知急父之冤讐奚暇計之事利害忍於負屈良
不遠心但觀其因父喪而孤貧又停棺以久待
誠若有壓於勢之必可爲將蓄忿以俟後舉
况被禍之家自當曲爲矜憫但大義所在亦應
量加懲戒者也緣顯休等俱係

宗室并奉
旨會勘啓驗及蒙案驗作速具招議擬照參呈解

履行審驗事理職等俱未敢擅便通候詳允施

行

奉

旨崇陽王顯休勒令自盡奉國將軍榮滑鎮國中

尉顯樺顯慕發高增

8131

此為天... 欽差提督軍務兼巡撫鳳陽等處地方都察院右
 僉都御史李... 為明什伍以肅軍令事照得人
 數不清則兵眾易淆部曲不整則士心不固即
 今調募將集正當教練之時所據行伍合先
 定為此劄仰各該將領官員人等即將所部兵
 勇遵照定去什伍事理着實舉行如有違抗
 以軍法治罪決不輕貸仍將部分緣由照依
 去格紙填造文冊二本一付軍帥收照一送軍
 門併查其編定總長兵勇人等若有疾病事故
 者隨其哨隊甲伍補填每月另呈以便查改俱
 毋違錯不便



計開
 每兵勇一人照依發去牌式自置懸牌一箇一
 面書姓名年貌籍貫人役技藝及伍長同伍
 姓名即以信地為號隨哨隊甲伍進編如廟
 灣則云廟字幾哨幾隊幾甲第幾伍兵勇周
 家橋則云周字幾哨幾隊幾甲第幾伍兵勇
 之類至五而止一面書軍門號令
 每五人為伍伍有長內選技勇稍優者為之照
 發去牌式自置懸牌一箇一面書姓名年貌

籍貫人後技藝及同伍姓名亦以信地照前
遞編至五哨五隊五甲第五伍而止一面書
軍門號令

每二十五人為甲甲有長內選才力稍優者為
之照發去牌式自置懸牌一箇一面書姓名
年貌籍貫人後技藝及伍長五人姓名亦照
前信地字號編次至五哨五隊第五甲而止
一面書軍門號令

每一百二十五人為隊隊有長擇有身家才力
及千百戶堪委者為之官為置號牌二箇照
休發去式樣一付隊長攜帶一付軍帥收執
以憑調遣亦以信地字號遞編至五哨第五
隊而止一面書隊長姓名年貌籍貫員役技
藝一面書軍門號令

每六百二十五人為哨哨有總有左右哨長擇
指揮及千百戶有謀勇者克之左哨配定三
百一十五人右哨配定三百一十人俱聽哨
總帥制照休發去式樣置硃紅飛虎花欄街
書大字哨符各三片一付軍帥一送軍門以
憑調發一付哨總收執哨長等非奉徵調不

得領符其符亦以信地照前編號遞至五哨
而止一面書總長職銜姓名一面書軍門號
令隊甲以下軍門不時摘喚點驗差遣別有
信牌不在徵發之例

每三千一百二十五人為軍軍有帥即參將遊
擊留守守備把總等官是也照休發去式樣
置硃紅飛虎花欄街書大字兵符二片一付
本帥收執一送軍門以憑調發亦以信地為
號一面書本帥職銜姓名一面書軍門號令
其部下兵勇數止六七百者即係一哨不用

此符

大率每軍五哨每哨五隊五五二十五隊每隊
五甲五五一百二十五甲每甲五伍五五六
百二十五伍每伍五人五五三千一百二十
五人合而成軍

某號軍符

軍帥職銜姓名	
一哨總某	左長某
二哨總某	左長某
三哨總某	左長某
四哨總某	左長某
五哨總某	左長某
	右長某
	右長某
	右長某
	右長某
	右長某

軍門號令

凡軍中不拘指揮千百戶等官有不聽約束者從宜細打臨陣之際退縮者即行軍法若有微調不即督同進發致誤軍機者哨長處斬

某號幾哨總符

哨總某衛所某官某名

一隊長某人 二隊長某人

三隊長某人 四隊長某人

五隊長某人

軍門號令

凡同哨不拘千百戶有不聽約束者從宜責治臨陣之際退縮者即行軍法若有微發比對字號相同不即督同進發致誤軍機者哨長處斬

某號幾哨左符

左哨長某衛所某官某名

隊長某人

某人

某人

軍門號令

凡本哨有不聽約束者從宜細打臨陣之際退縮者即行軍法若有微調不即督同進發致誤軍機者哨長處斬

某號幾哨右符

右哨長某衛所某官某名

隊長某人

某人

某人

軍門號令

凡本哨有不聽約束者從宜細打臨陣之際退縮者即行軍法若有微調不即督同進發致誤軍機者哨長處斬

軍門制
 九同隊不聽約束者從軍
 責治臨陣退縮者即以軍
 法細打若有調遣比對字
 號相同不即督同進發致
 誤軍機者隊長處斬

軍門制
 九同甲不聽約束
 許甲長責治若有
 臨陣退縮者連坐
 甲長

軍門制
 九同伍不聽約束
 許伍長責治若有
 臨陣退縮者連坐
 伍長

軍門制
 九軍兵懸帶此牌
 遺落更換者捆打
 肆拾棍有所規避
 作弊者軍法處治

軍門制

一部分兵馬定立信地指授方畧嚴飭營制
 中調度者軍門之責也選兵練卒設伏出奇
 夾襲制勝者將領之責也今後臨敵之際倘
 本院躬臨不妨面授若地方懸隔聽行是照
 後開制制主客接應遊選之規隨賊向徑相
 機截殺不得藉口舉報故為規避因而失誤
 軍機者

國典具存大難輕貸仍要特重審察毋或輕率
 寡謀隨賊奸計

一本院與各兵備官均有地方之責而海防尤
 為專設所有條列事宜務要着實舉行共成
 安攘之功以紓

主上南顧之慮即今防春之際必須親臨信地該
 道既行大小官屬無不安坐之理其諸瑣委
 簿書當此急時宜在所緩諒體

國心同則經營自密無所候於督責如或因循
 故違本院知有盡職而已夫無曲徇
 一文武職官即今防春之際但該本院委用俱
 係軍機重務敢有假託事故及指稱別項差

遣即係違抗規避遵照

勅書文官伍品武官肆品以下先行細打叁拾棍
决不徇情

一將領守備不設致誤事失機者自有本律其
各該掌印文職均有地方之任若不預練鄉
兵嚴設險備委責將領坐觀成敗致賊殘害
地方定以軍法細打決不輕貸

一軍行糧從已經委有專督責任甚重須要預
先措辦隨地給足如或賊勢重大主客兵馬
一時會同勦殺聚在一處一應飯食草料必

須協同所在有司臨時設處合用錢糧一面
支給一面補呈不妨專輒若有自分彼此依
違推託本院定行細打因而失誤軍機者依
律處治

一軍中之事有各兵備官以整飭戰備調度錢
糧有各參總官以稅率官兵備揚威武其餘
文武正佐職官分任責成若能協忠報

國共圖滅賊宜無不濟有等百分資地內情請
竊憤事毀成率由於此今後但將如前致誤
事機者定行遵照

禦倭軍事條款

勅諭方面參將官參究其餘將領伍貳等官即時
拿問輕則細打重則治以軍法

一各該將領主客接應雖已定有卸制或有勢
不相下意不相同地不相進者不無臨機誤
事本將兵備官責任總統務要相機督剿毋
令自分彼此誤事一體坐罪不恕

一沿海列營水兵及馬步官兵本同一體但能
控扼賊船即俘斬不多功當均錄若自分水
陸致賊深入罪亦同科各將領官務要同心
共濟併力夾攻毋分彼此自貽誅戮

一各調到馬步軍兵不拘何處但入境內該官
官即遵照卽制編定部伍填註文冊呈報其
經過止宿地方仍要加意約束令其嚴肅整
齊卽此可以考本官能否敢有恃強搶奪動
人一草一木者其備道量情責治仍申報軍
門以憑查究

一軍門賞格以克鋒陷陣者爲首功擒斬首級
者次之交鋒之際但顧殺賊不許貪圖功賞
拾斬死級如或不遵節制冒越爭奪聽各該
隊甲伍長稟報不准論功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法處治

一賊船停泊地方敢有奸徒走遞消息傳送酒食資給者各該兵備將領不時體訪拿送等門即時梟首示衆地隣人等知而不首者等祭綁打一百棍仍用一百二十斤大枷枷號究警有能首告捉獲得實者即刻賞銀三十兩

一官軍臨陣斬獲首級當即送兵備官或就近委官紀驗明白積至十級二十級以上類報軍門其生擒賊人選差的當員役解赴刑審明白仍呈本院處治若係被虜人口當即給親完聚賊屬發地方變賣克賞敢有妄濫冒功訪驗得出依律處治

一軍中部伍本院已預行節制嚴鈔號今若各該將領能着實舉行即未便全勝斷無潰敗之理敢有因仍故習不加意訓練至賊臨境倉皇失措者參將官參究各將領等定以軍法隨宜處治

一隊甲卒伍若有臨陣退縮各該將領能遵奉節制振肅軍令即時斬首定議者本院定行

獎薦給賞決不食言

一各將領軍兵屯泊要害互相犄角風平之際務要嚴申約束加意隄防晝則輪流巡瞭夜則支更轉籌其或遇雨夜或過陰霾或安營之物或戰勝之後尤恐猾賊乘機不可不戒須要慎遣間諜探報消息預爲先事之備毋令衝突如果賊勢浩大一面飛報軍門酌量調兵一面走報隣營摘兵策應仍將報到某營將領時刻緣由稟知查考其隣營將領不許指以信地爲名觀望逗留亦不許盡救離次致使本地空虛賊得乘間要之我軍分合進止必隨聲息之有無緩急賊勢之強弱多寡此在將領臨時斟酌本院決不遲制

一倭奴初至經涉波濤神氣未定若各該水兵將領能竭力扼之水上及初登岸或馬步將領能密約水兵相機夾剿首挫賊鋒不致深入本院即據實奏

一聞破格陞賞不在限級叙功之例

一倭奴詭譎善於挑戰我兵不練或怯而易動或貪而輕進今後各該將領務要持重預以

勁兵分布兩翼堅陣定立任賊逞賊弄技勿輕與戰但令賊不得攻即是勝筭主客之勢既殊勞逸之形且異情見計窮理無不克各該將領務宜體此仍申告軍人各使知悉

一倭奴或聚在一處時出勁賊互換來攻我兵不知詭計全師並出更無後繼輒致清敗今後各哨將領俱要量敵審機常使我軍分番應敵飲食依期勞逸有節又或密約近援併力夾攻或間出奇兵擊其陣後蓋賊入重地艱於得食我兵居內以飽待饑急於一逞不計萬全非計之得也

一官兵奮勇破賊所得財物不論多寡盡數均給但賊多奸計恐有撇棄船隻撤放銀貨賄誘貪取因而脫逃衝突交鋒之際切不可一毫顧戀俟賊既畢方聽收取違者以軍法從事

一各營俱有定發兵器火藥等項各該將領務要勤加點驗如有損壞不堪者即便差人赴經該衙門照數取補其火藥利器務要整齊備常如對敵仍不時晒晾勿致陰濕腐免

禦倭軍事條款

臨期誤事

一凡同伍坐起眠食時刻不得相離仍要互相勸勉報効立功同伍心一則同甲之心一同甲心一則同隊之心一同隊心一則同哨之心一同哨心一則三千之衆皆一心矣如此而不能破敵成功者未之有也各將領等務宜體此申勅仍不時摘喚點驗但不在本陣及詰問脚色拜同伍姓名不對者定行細打有所規避作弊及因而誤事者以軍法處治

一凡行軍下寨皆派嚴飭守備遠遺哨探嚴察非常或卒遇敵人來攻及有道德埋伏不得輒動又或遇賊口稱乞降及稱上司差遣實朋探望兵勇投充等項俱要盤詰的實方聽進見不得輒近以戒不虞

一除守把小口管領官兵不及百數者各宜確守信地不得調發及各該把總備倭等官管領官軍二百名以上者但遇信地內隣近警報俱各留兵一半居守一半出援其邊將土兵參遊兵備等官總統應援務要隨賊向往并力協心夾攻截殺不得藉口信地自分彼

此以致失誤軍機定行從重叅論決無曲徇

一

令旗令牌乃

朝廷生殺重權非軍機重務本院不敢輕發今後

調兵督戰齎捧人員敢有恐喝取財者細打

一百棍因而誤事者即斬

行軍號令

一違犯號令者斬

一泄漏軍機者斬

一臨陣退縮者斬同伍退縮連坐伍長同甲退

縮連坐甲長同隊退縮連坐隊長若隊甲伍

長登時覺察即行割耳定衆者免其坐罪

一凡官軍奮勇先登衝鋒破敵衆目共見者不

論首級多寡先行賞銀壹百兩賊平後仍分

與死級破格叙功

一凡將領等期約進兵敢有恃奸觀望不行策

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一凡交鋒之際但有拾取賊拋棄財物者隊甲

伍長隨後割耳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一凡臨陣之際只顧殺賊取勝敢有落後斫取

死級者隊甲伍長隨後割耳因而失誤者斬

一凡軍中一鼓理器械二鼓齊隊伍三鼓聽號

令敢有參差不整者細打三十棍

一凡將領宜各置出入信牌安營訖非給有信

牌而輒擅出入營門者割耳守門人不舉告

者細打三十棍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一凡安營住隊常如對敵敢有私相往來及輕去衣甲器仗者照軍法責治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一凡軍中敢有私議軍機及妄言禍福休咎惑亂衆心者割耳

一凡軍中敢有呼號奔走驚衆者割耳

一凡遣哨探敢有畏難推調及時刻違悞告報不實或非見賊至而輒傳報驚衆者割耳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一凡樵牧汲水各將領宜定立號次期限若非

班次而假稱出入及該號次帶輒擅遠去者割耳

一凡劄營起隊取火作食敢有後時遲慢者照軍法細打

一凡經過止宿敢有攪擾居民及取人一草一木者割耳

一凡軍中守夜巡夜之人各將領每夜宜密授以相呼號色號色不應者即便收縛割耳果係奸細及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各牌號令

禦倭軍事條款

軍帥符 凡軍中不拘指揮千百戶等官有不聽約束者從宜細打臨陣之際逗撓退縮者即行軍法若有微調不即督率進發致誤軍機者罪坐軍帥遵照

勅書查參論治

哨總符 凡同哨不拘千百戶有不聽約束者從宜責治臨陣之際逗撓退縮者即行軍法若有微發比對字號相同不即督同進發致誤軍機哨總處斬

哨長符 凡本哨有不聽約束者從宜細打臨

陣之際逗撓退縮者即行軍法若有微調不即督同進發致誤軍機者哨長處斬

隊長牌 凡同隊不聽約束者從宜責治臨陣退縮者即以軍法細打若有調遣比對字號相同不即督同進發致誤軍機者隊長處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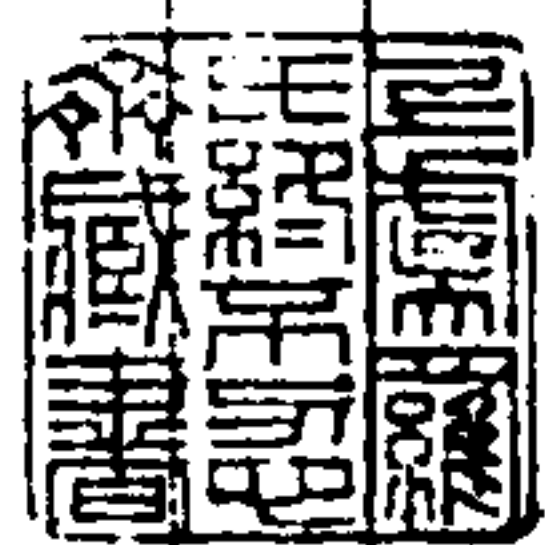
甲長牌 凡同甲不聽約束許甲長責治若有臨陣退縮者連坐甲長

伍長牌 凡同伍不聽約束許伍長責治若有臨陣退縮者連坐伍長

兵勇牌 凡軍兵懸帶此牌遺落更換者細打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四十一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地水師邊畧奏疏

貴州鄉試中式舉人臣潘鳳梧謹

奏為永

皇圖壯邊塞廣屯守甦民困以禪萬世治安事臣伏觀大明律內一款凡軍民利病許諸人直言無隱欽此欽遵外仰惟

祖宗立法一切利病尚許言之况有關於軍

國之重邊境之大者乎臣猥以草茅本不敢妄言經

濟弟目擊時事有慨于衷已非旦夕使臣知而不

言不忠孰甚焉又躬逢

地水師邊畧

布袍

步禱

克儉

好賢之

君休休有容吐握求賢之相是千載一時也臣故不避

斧鉞布腹陳之伏望

陛下察臣為

國之心

憐臣為民之念

特賜乙夜之觀則臣十年謀慮區畫之忱庶幾少白也

地水師 奏疏

已臣竊惟帝王有道守在四夷而四夷可患莫先

胡虜由義皇以及五三之世未聞有虜患者何也

其制馭有道也自秦罷諸侯壞萬國之藩屏斯鞅

開阡陌填萬里之溝洫其時長城非不新也蒙恬

之師已盈十萬漢唐以來日增月益至宋不下七

十餘萬遂使帑藏憊于邊備抑獨何哉我

國家邊戍四十餘萬視宋頗強而比之蒙恬之初增

三倍已邇來順義雖云款塞如賞賚何邊戍雖云

嚴飭如海增何加以七省之饑荒未甦兩浙之流

離未復臣抱杞人之憂爰非一日矣臣勿習義經

探索有年一旦豁然謂伏羲何以指地水為師也

嘗繹思之地中無水則是戰場戎馬可以馳驅故

伏羲為畎澮溝洫以制馭之地中有水是謂重險

戎馬不能往來故聖王脩畎澮溝洫以隄防之今

九邊所恃者一關耳虜或萬一乘機而踰關則勢

莫能遏小而擄掠大而拔城陷陣不可枚舉故臣

欲于關內明設障網虜縱能入關必不能出吾之

網則關不必守而虜騎自不敢入也臣又思守關

之士多係班軍關隘之山非有膏腴之利樵蘇茹

苦久容難安故少義士敢死之心有楚歌必散之

六九五

勢故臣又欲於離關稍遠擇平陽寬廣有水之處
鑿為方河中設堡城使其可耕可守既有常產斯
無凍餒故可以責其親上死長之心而永無背土
離散之患是設關者比設關者其慮為益精而守
堡者與守關者其計為益當矣因是朝營夕慮積
有數年為書四卷其一卷明地水師為馭虜之長
策名之曰邊畧其二卷取地水二卦作圖演之明
易經中有水者無征伐無水者用行師益見有止
戈之義神武不殺之威名之曰圖演三卷則臣因
地水師條陳開方河固守之策屯田之益名之曰

地水師

條陳四卷則辨南北之地不甚相遠溝河之制極
為便益以啓世俗之信心也名之曰或問書成質
諸天地神祇而著龜告吉獻于百辟卿士而詢謀
僉同是以不敢隱諱謹齋心 進呈

御覽倘果臣言與伏羲之本旨不謬於近日之邊務相
宜伏望

皇上勅下該部再加詳議舉而行之則金湯千里華夏
又安我

國家悠久無疆之盛業

聖子神孫萬萬世靡邊防之慮矣臣無任欣躍待

命之至謹具本以所撰地水師四卷親齋上

進伏候

聖旨

萬曆十七年 月

日疏

地水師邊畧

桐鄉潘鳳梧著

嘗觀天下大勢黃河順而西域傾心東海環而倭夷俯首西南小醜萬仞重關東北強胡一門間隔四夷之患遠不在三隅而近在虜也明矣秦以來議虜者無慮數千家而卒無定見是何決策之難耶要皆未究本源也秦長城至今賴之矣愚謂未有長城前不開虜患是五帝三王之世虜果未盛不足為患耶抑五帝三王修德果皆化誨而懷服耶愚以為不然夫言虜未盛是不知天地生民之

初虜亦生於其間傳至五帝三王時已非數十世而果未盛耶不然又若何至秦而驟盛也若修德云者亦未悉備夫德雖可以感人使之化誨懷服然帝王之世未聞有虜未云德之所以化如舞干苗格之說則是帝王亦非純任乎德化必有所以制之者矣秦以胡為患堅築長城自謂得萬世計不知棄帝王經理之道豎一藩籬特以無恐抑末矣蓋經理之道無兵而守固也長城之築兵多而守未固也傾國中之帑藏費于一城竭漢唐之府庫消於一虜卒之金元混擾華夏腥膻宋之長城

亦莫如之何也已惟

天啓我

皇祖迅掃胡元混一區夏復帝王萬古之神州救帝王萬古之黎庶功邁羲軒業隆堯舜二百年來臣民仰戴非一日矣顧創業艱難守成不易我

國家京都燕薊密邇虜庭九邊非數千里薊鎮且在咫尺居庸黃花邊牆可視戍軍分堡虎有眠時况長城延袤八千餘里關隘鎮口亦以千計守者或千人或百人兵分則勢輕力寡則難禦一旦卒然變出意外有不可言者如嘉靖庚戌事可鑒已甚者順義焚塞西域來

廷固

聖人在上德化致然而日中之豐戒備之豫不可不講裁成之泰經綸之屯不可不修也愚嘗推帝網之理以破萬世之惑述經理之政以冀萬世之安愚深信之而人不疑使終秘而不聞于廟堂則緘默之罪踰于饒舌使愚言而

廟堂信之徐徐行之則愚臣國之功過于補天如是而欲不言不可得也敢不避斧鉞冒昧陳之夫帝網之理殺于太初布于虛空

人能見之古帝王能明之故上而經緯乎天下而經理乎地中而經緯乎人物建極安民彌綸參贊皆是綱也故魚難得也結繩作而鮮鱗供鳥難致也雀羅布而珍禽具袋集而沙可踰垣飾興而米可成倉布帛之禦寒笏籠之清酒皆帝綱之化也待賢士以禮為羅待奸宄以法為紀夫物舉不能外矣然則禦夷狄而獨有外于此乎是道也伏羲嘗示之以象矣經于地中有水名之曰師噫妙矣哉神矣哉羲皇之心乎神武而不殺此帝者之師也孔子傳象曰君子以容民蓄衆毋乃師成之效

地未師

卷之三

與夫文王係師曰貞曰丈人盡之矣周公于初六曰以律貞之義也九二曰在師中六五曰長子帥師丈人之義也是用師之道王者之師也獨地中有水乃設陣之中寓止戈之義其神武不殺之謂與夫地無水則純地矣是謂戰場故坤之上六曰龍戰于野純水則純坎也是謂重險故坎之象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茲下坎上坤大順之內至險伏焉至靜之中不測藏焉矧虜酋恃馬之衆為長驅藉地之廣為馳逐其來也乘風之便虜未至而腥膻先觸矣孰能當之且排戈莫支衝突難禦鮮

有能對敵者不過賴車陣以資火攻恃拒馬以遏前敵然而備之則弗來來之或未備若之何能必勝哉惟茲溝洫一成則見險而止不戰而屈人之兵內以消奸宄之心外以挫戎狄之氣不必丈人而萬世又安百姓大和九夷通道師之妙用孰有大于此哉君子以容民蓄衆孔子論地中有水之驗也有水則民自容衆自蓄兵不期足而自足師成之效也今之蘇常嘉湖是已農皇因為吹澮黃帝因別非疆堯舜歷洪水之憂大禹盡溝洫之制是數聖人者獨無意哉契地水之心法開萬世之

地未師

卷之三

太平當是時也而虜何有哉周宣王時溝洫頽壞獫狁之入中原實自此始秦用斯鞅地力盡而經理爭阡陌開而溝洫廢遂使先王經綸之迹蕩然不存胡知其然故單于冒頓越境犯禁肆然無忌何者無以制之也當此不復溝洫而頓議長城故愚謂其見末矣舍千萬重之險而恃一關失千萬世之利而營一壘其計安出哉蓋地中無水則不成師是舍千萬重之險也無水則不成田是失千萬世之利也延及漢唐遂使匈奴侵長窺望中原和親始燮南渡寢衰南之不已中原失焉是皆秦

失其計有以召之也秦人失之後世因之而不之
悟何者不察經理之原未究帝網之義也我

國家財賦盡出東南二十年來黃河氾濫而淮鳳咨
嗟賦役煩苛而江南匱竭邊糧之舊額添增外夷
之賞資日益生財之源既傷而耗用之流未節愚
以為有千萬世之慮者恐不宜若是之急緩也凡
此特事勢耳未究夫民心也蓋嘗察夫人心矣今
之時民心驕軍心益驕夫
朝廷所恃者民心與軍心耳民心驕則易與為亂軍
心驕則難與圖成爲

地水師邊卷之二

卷之二

廟堂計將若之何而能去其驕哉欲消夷狄之氣以
去軍民之驕則莫如祖地中有水之義祖之云何
朝廷勅一二使臣于近京邊鎮相度土宜開修畎澮
于平原寬廣有水之處則制爲方河中設堡城使
其可耕可守仍于九邊險隘去處相形暗布陣圖
明設帝網密置棗林以待不虞俟三二年間溝成
有水復遣墾田之使盡屯田之利不數十年而桑
麻遍野煙井相聚一處成功處處放此九邊雖遠
不過經營十年之功耗用雖多不過沿邊一年之
費假令去銀一兩得田一畝則有田可屯有險可

守百里而方員積直得方河數十則百里之地皆
田行之數年不恃東南之糧而有積倉之富當此
時也江南之賦役可減邊境之積粟以充恒產定
而軍之屯堡也堅賦稅輕而民之供上也方民心
樂于效順軍心樂于趨事非盡

廟謨者之所以去其驕也哉如是以戰則克以守則
固武不待用而有不殺之威兵不加多而成不肅
之治雖有鴛鴦之虞安能窺鴈門之關雖有騰驤
之騎安能踰古北之口哉設或不知誤入吾網則
吾能開三面之網縱之使去提一線之網困之使
僣其制馭之術寧不在我哉此最簡妙易行愚不
過闡義皇之心法述帝王之聖政而欲
今日之法之也夫墩堡難修

地水師邊卷之二

卷之二

朝廷猶拳拳注意而時加葺護帝網易舉
廟堂何不亟爲早圖以定萬世之弘猷哉曩昔建言
諸臣亦嘗言井田之當復而卒不能行者言之不
詳知之不真也愚以為井田之不可復者分田制
祿之法也粗迹耳矣先王經理之原初不在是在
乎畎澮溝洫正經界而已矣有畎澮溝洫則經理
之政具地水之義明斯不失先王強理之意矣田

之不分祿之不制奚病哉舍本根而論粗迹愚故謂其知之不真說之不行也夫溝洫之不可無也明效大驗已彰彰矣山東登萊畝澮猶存故遼東

之虜絕跡不敢犯何者勢難踰越也陝西之邊何以稱寧夏哉蓋多水田有溝塹夏月種作則胡馬不能來故安寧耳觀此而京東薊遼平曠之地可無溝洫以限之乎齊魯趙魏之間響馬之區也議者于道之兩旁鑿以一溝賊竟不能出沒此非其

證耶夫一溝可以止響馬千溝獨不能禦達虜乎是在行之而已再按井地之名三代所起非上古之制也井地雖不可復然而溝洫獨不可復乎外有長城內有溝洫是天塹與地險兼設矣此雖創制亦善也况羲皇心印乎品字管亦為長城之護

外有品字管內有溝陣圖是金城與湯池並固矣此雖增修亦備也况帝網至理乎意者

天啓我
國家億萬載之鴻庥中原億萬年之福澤故令愚之泄之也不然自地水師之畫以來而至今始究竟之耶倚與休哉我

國家悠久無疆之慶端有望矣惟

朝廷擴神聖之見求億兆之安不惜尺寸而獲盤之宗信任老成而復隆古之業則朝廷幸甚天下幸甚

地水師 卷之二

地水師圖演

桐鄉潘鳳梧著

余讀易知伏羲地水師與文周少異蓋伏羲象帝文周明王其旨殊也嘗推其說謂可施之化理云夫邇來東南困于徵輸裕藏耗于邊備无算矣古稱燕趙與虜為鄰然各足以當之未嘗借兵于他國秦築長城猶遣蒙恬將十萬衆守之嗣是漸增今四十萬矣夫燕趙勁卒不減于昔也奈何以天下之大計不出二國右哉因推地水師為今日急務乃取二卦作圖演之大哉易也兵法盡於此矣遂識之以為左券云

地水師圖演

坤上坎下

師貞丈人吉无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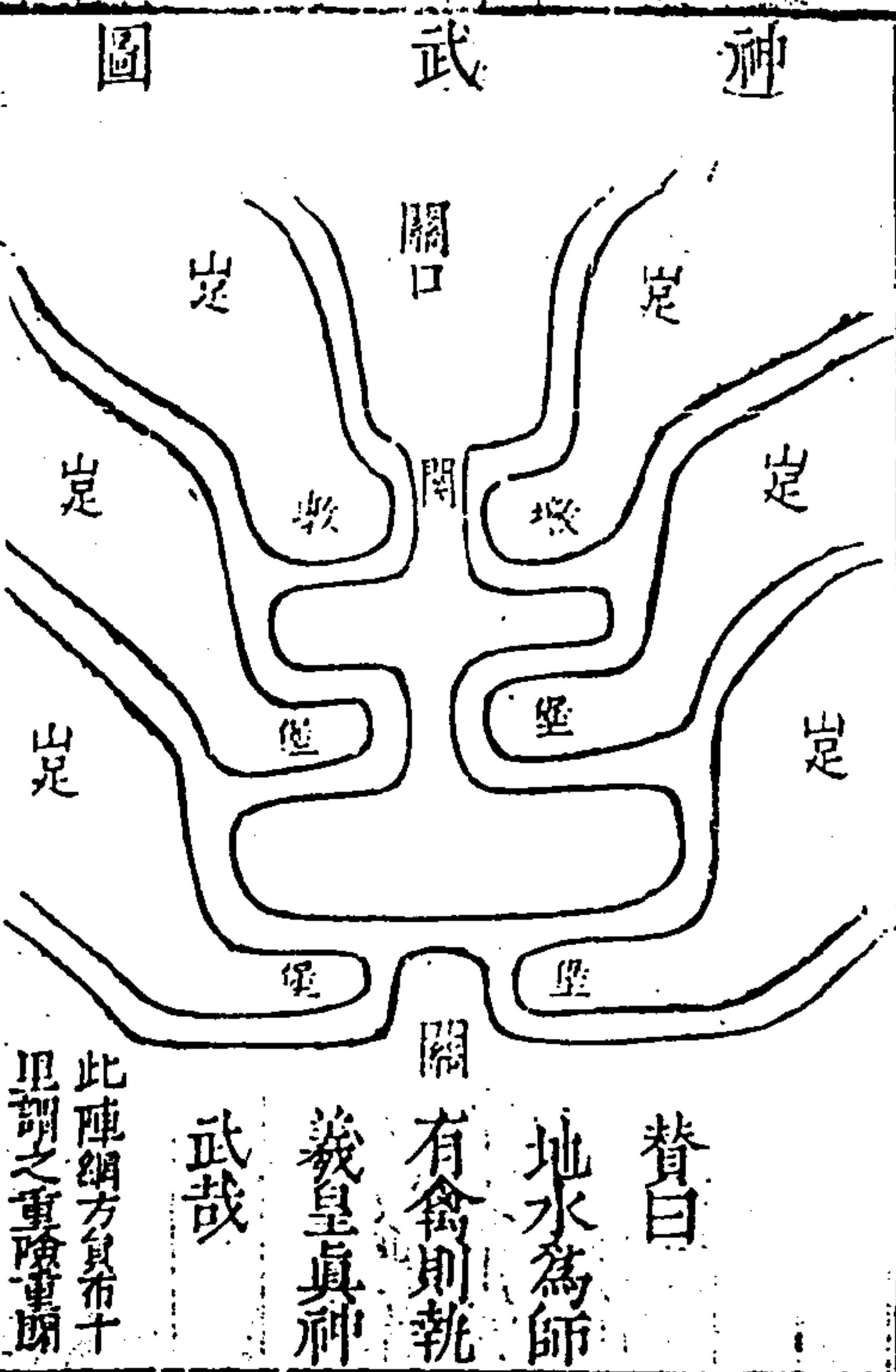
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謹按師者聖人欲開萬世太平俯察地理見山川險阻可以守國故厥初以山下之泉蓄而為地中之水是設陣之中寓止戈之義師與示天下不復用兵故名曰師古有作者伏羲氏是也

後十五圖設陣網于關隘使虜騎不能入



坎上坤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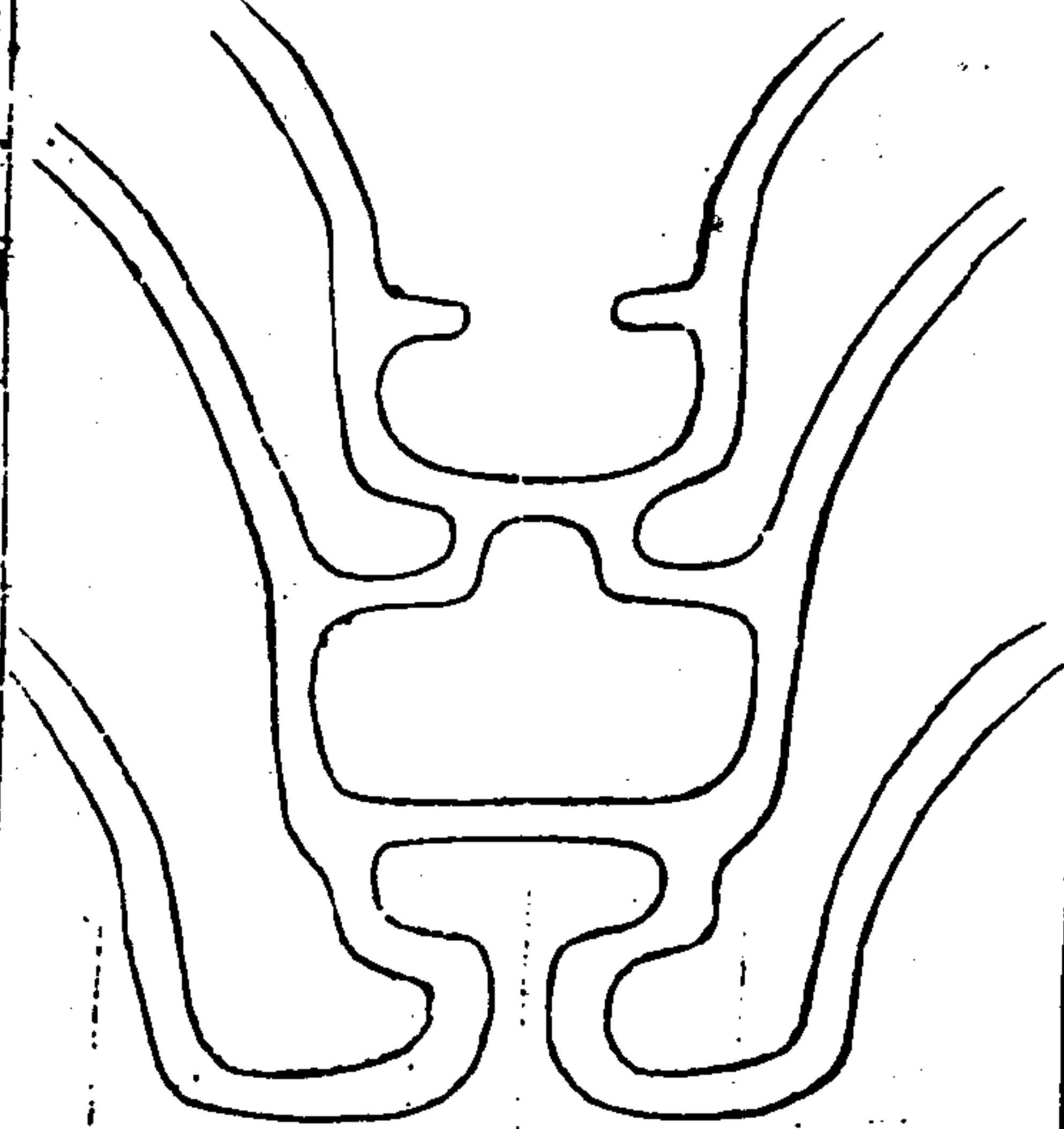
比

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誠吉

謹按比者聖人欲開粒食之源非水不足以興稼穡之教故厥後以地中之水運而為地上之用是上有所比于下下有所依于上師成而萬國咸寧故名曰比古有行者神農氏是也

知 險 圖



贊曰
前有險而
敵不知止
是以自蹇
耳

地水師圖演義卷之二
三三三三 震上坎下

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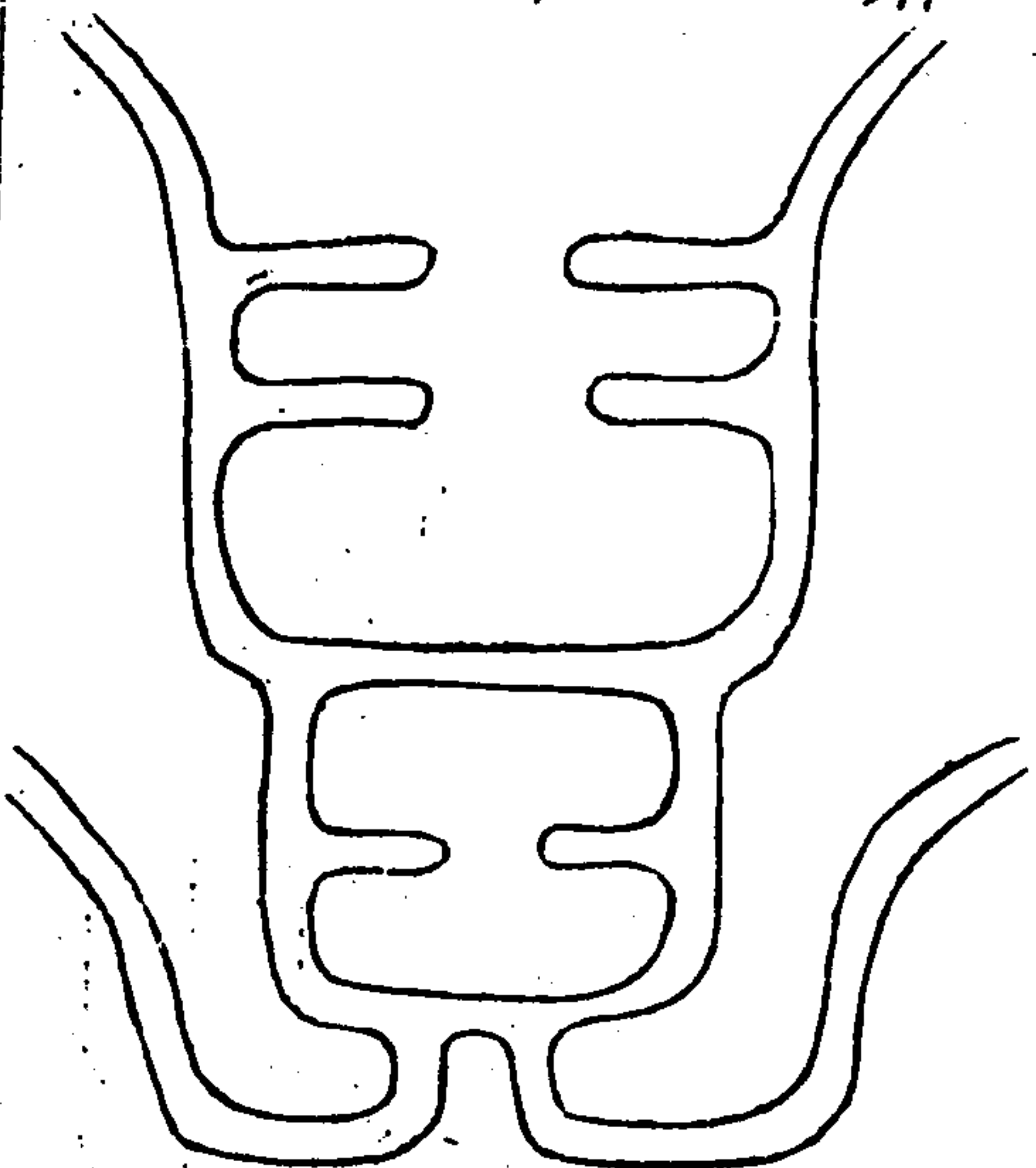
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射

年

圖



贊曰
獲狐小醜
不虞也射
華大寇无
患也解悖
之妙乎

地水師圖演義卷之二
三三三三 坎上震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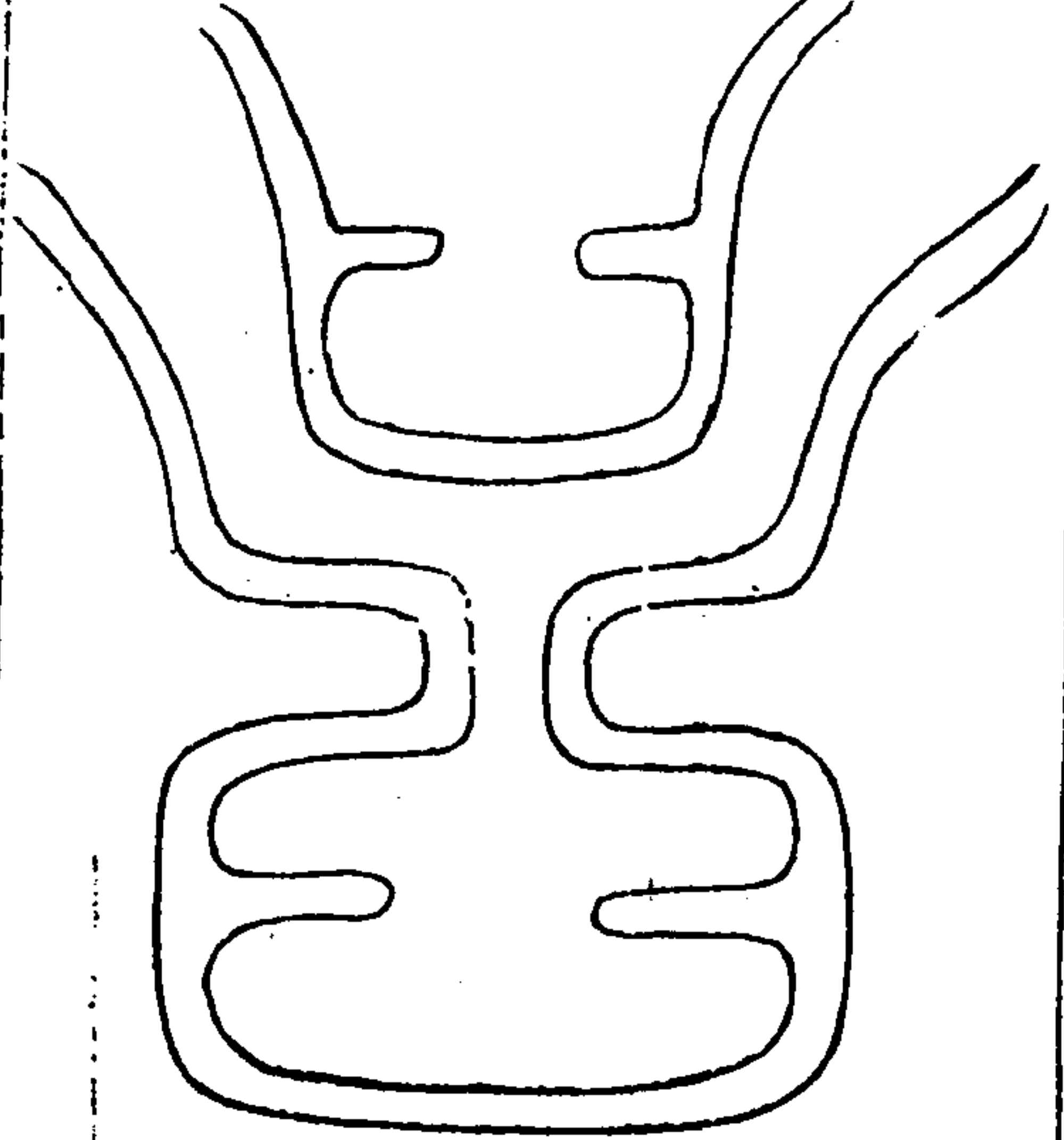
屯

象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

經 綸 圖



贊曰
班如馬不
能馳也林
中寇不能
縱也經綸
之密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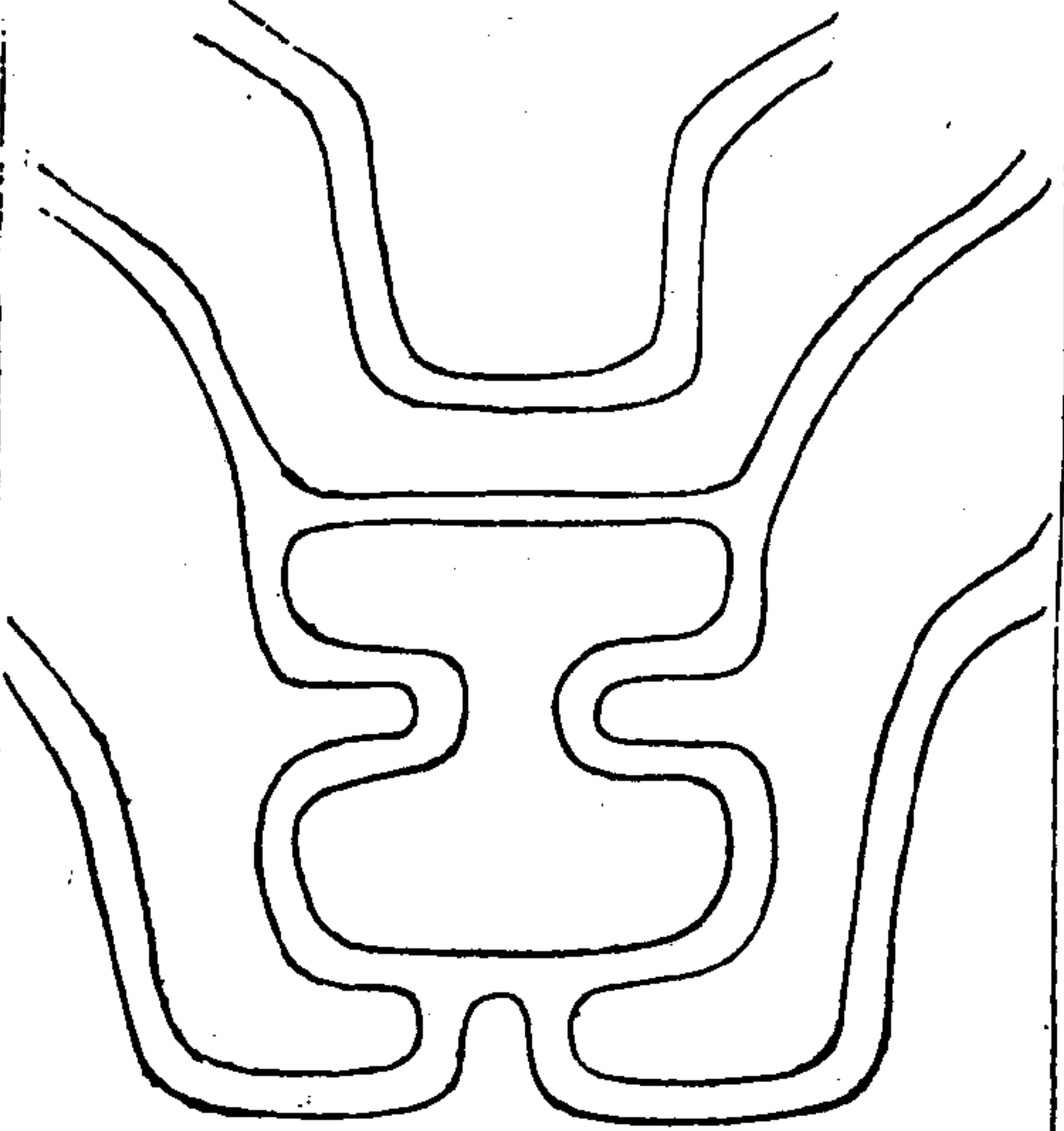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三

三三三巽上坎下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commentary or additional hexagram information.

大 川 圖



贊曰
水多將為
大川无兵
之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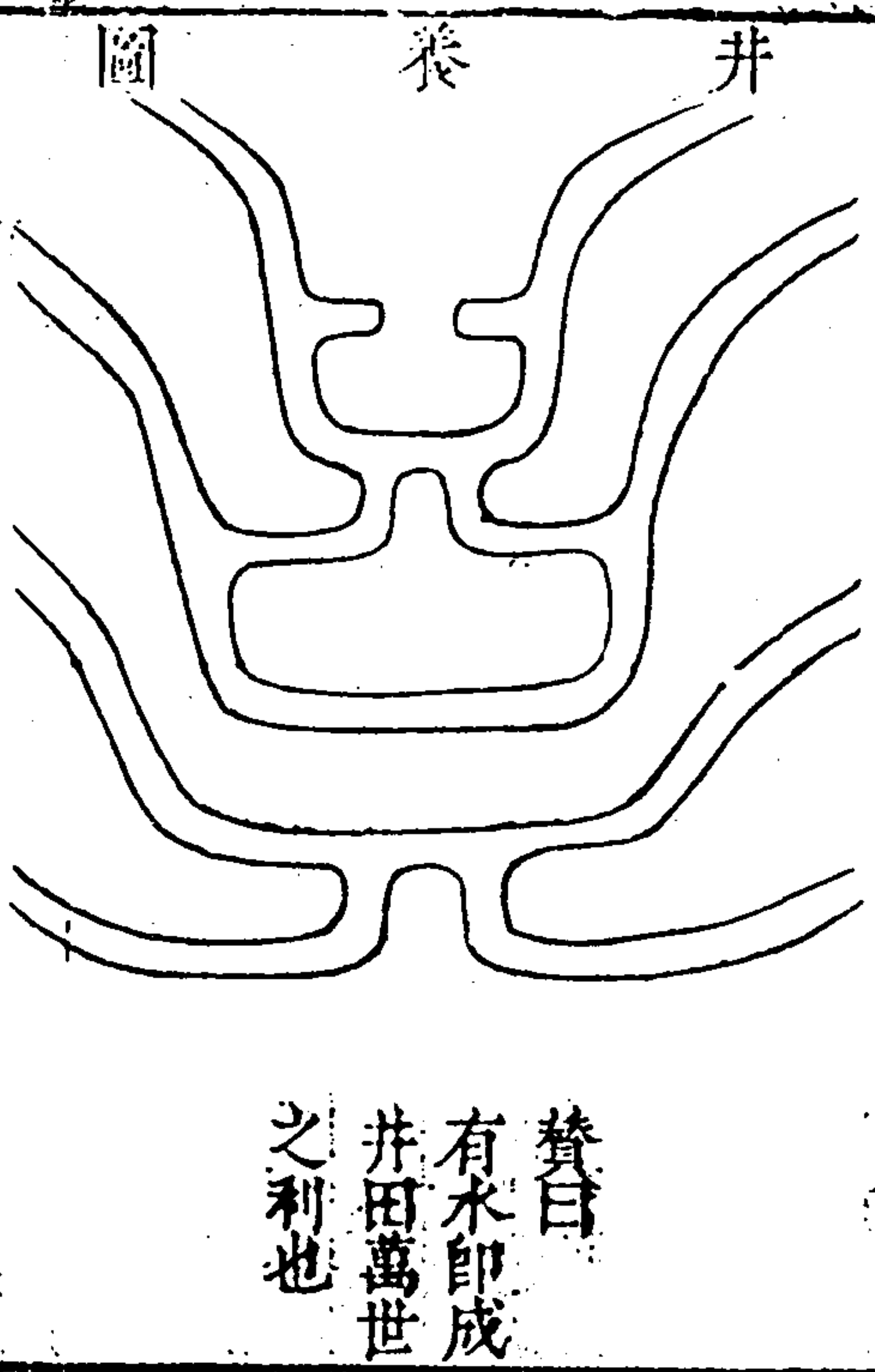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三

三三三坎上巽下
井改邑不改井

象曰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
象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commentary or additional hexagram information.



贊曰
有水即成
井田萬世
之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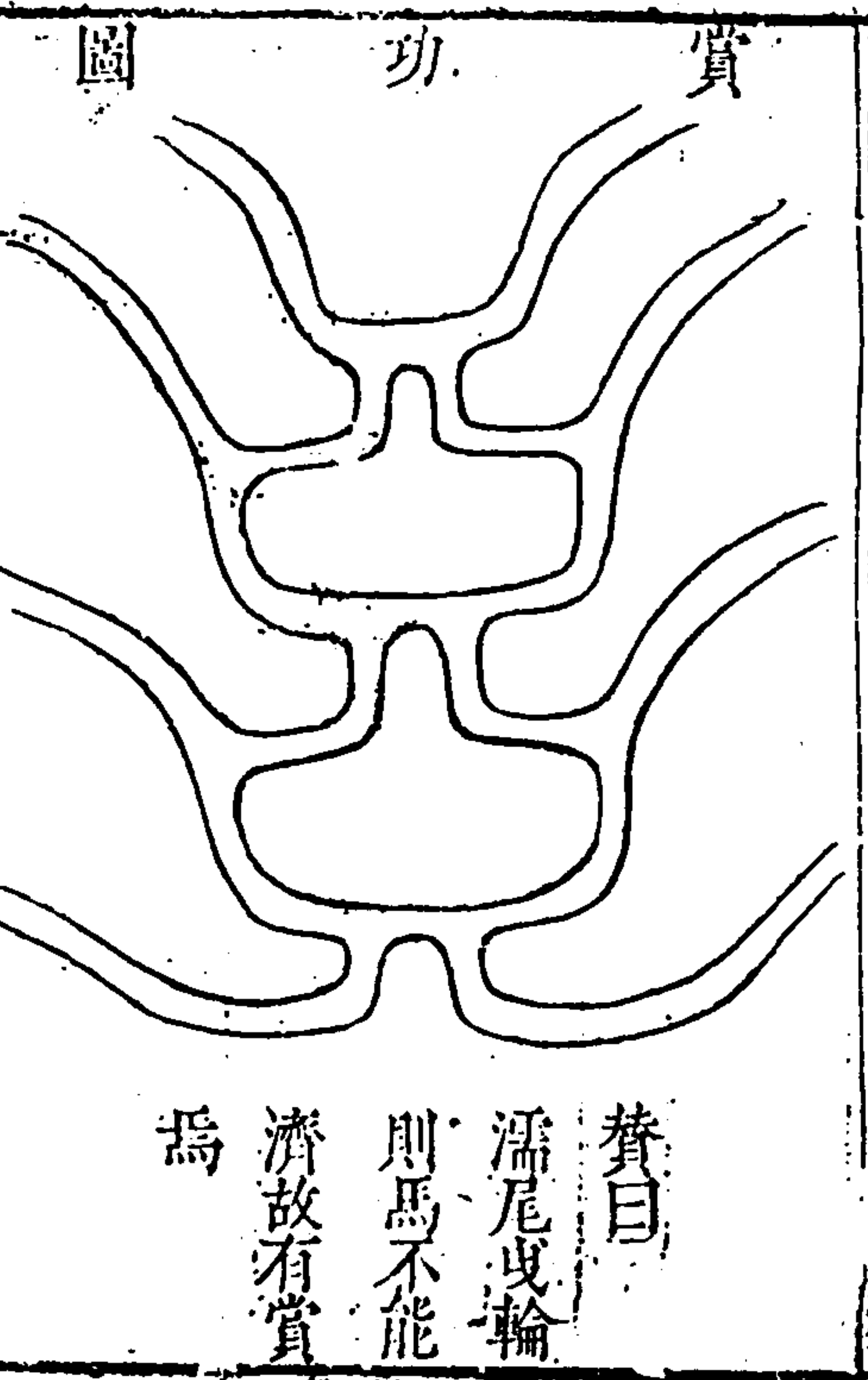
地水師圖卷之二
三三三離上坎下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

初六濡其尾

九二曳其輪

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於大國



贊曰
濡尾曳輪
則馬不能
濟故有賞
焉

地水師圖卷之二
三三三坎上離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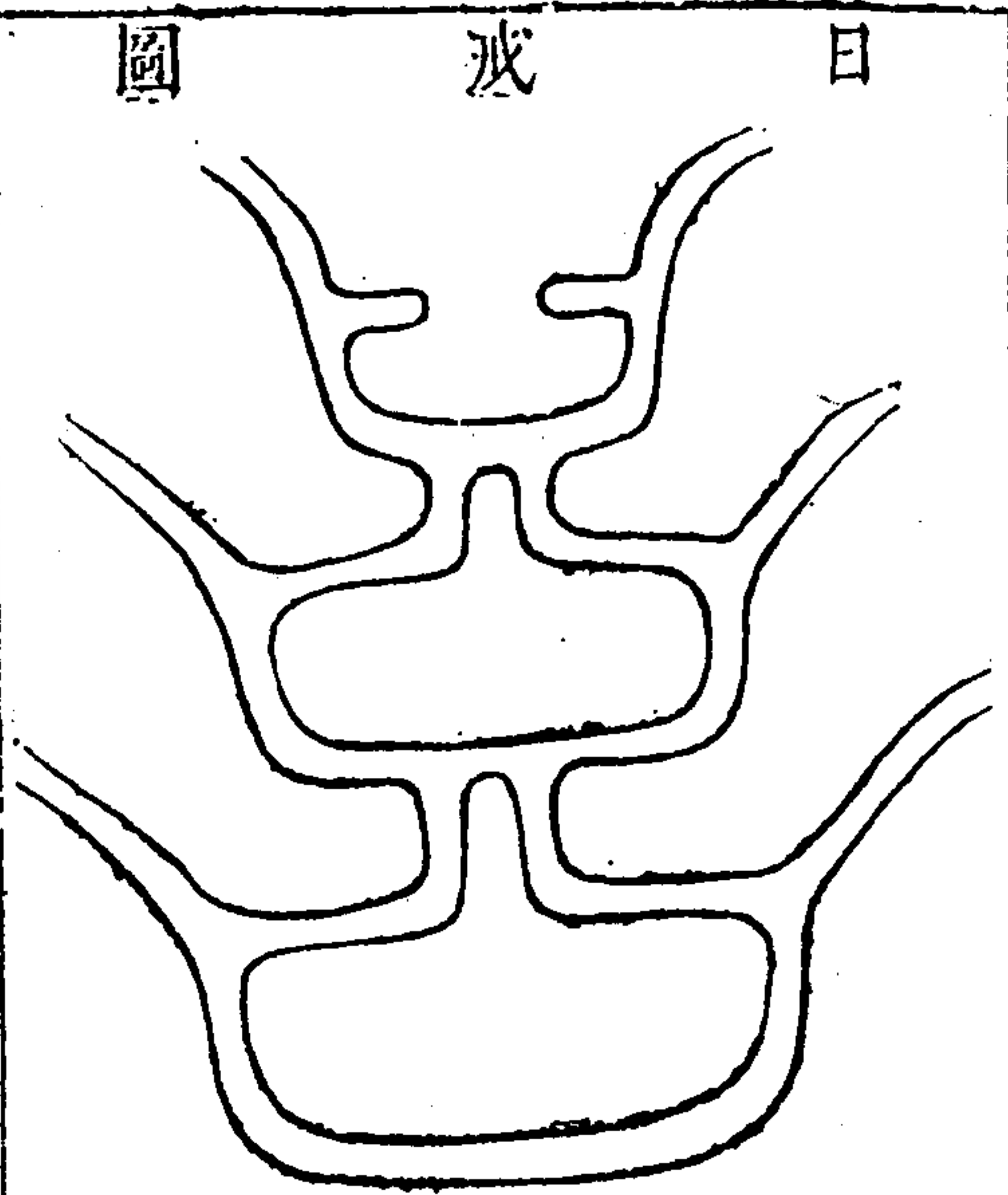
既濟

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



替曰
水火既濟
慮患生于
安是以防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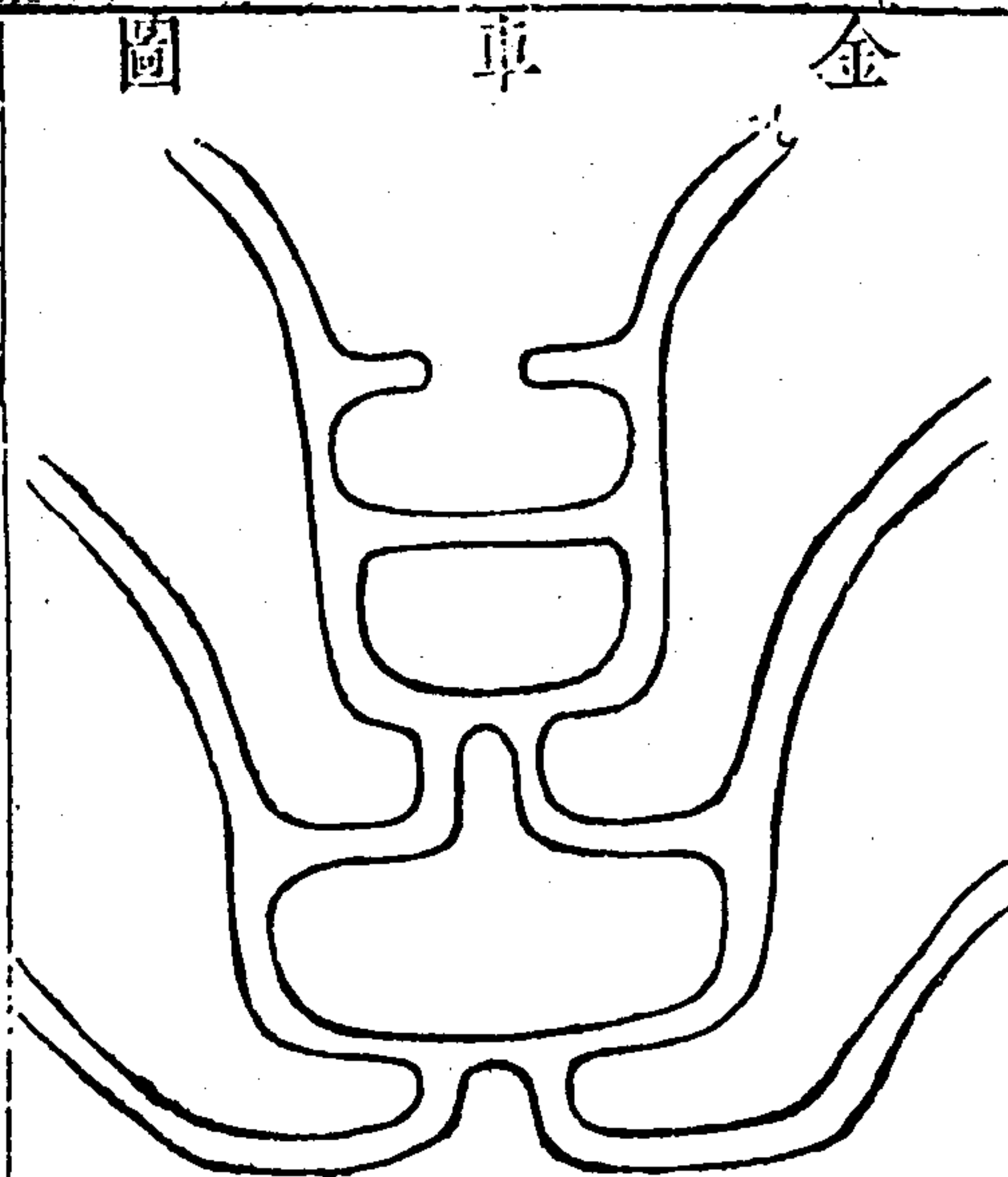
日 既 圖

地火師圖演卷之三

二二二兌上坎下

困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



替曰
金車猶困
况能齊驅
困之使憊
制禦在我
矣

金 車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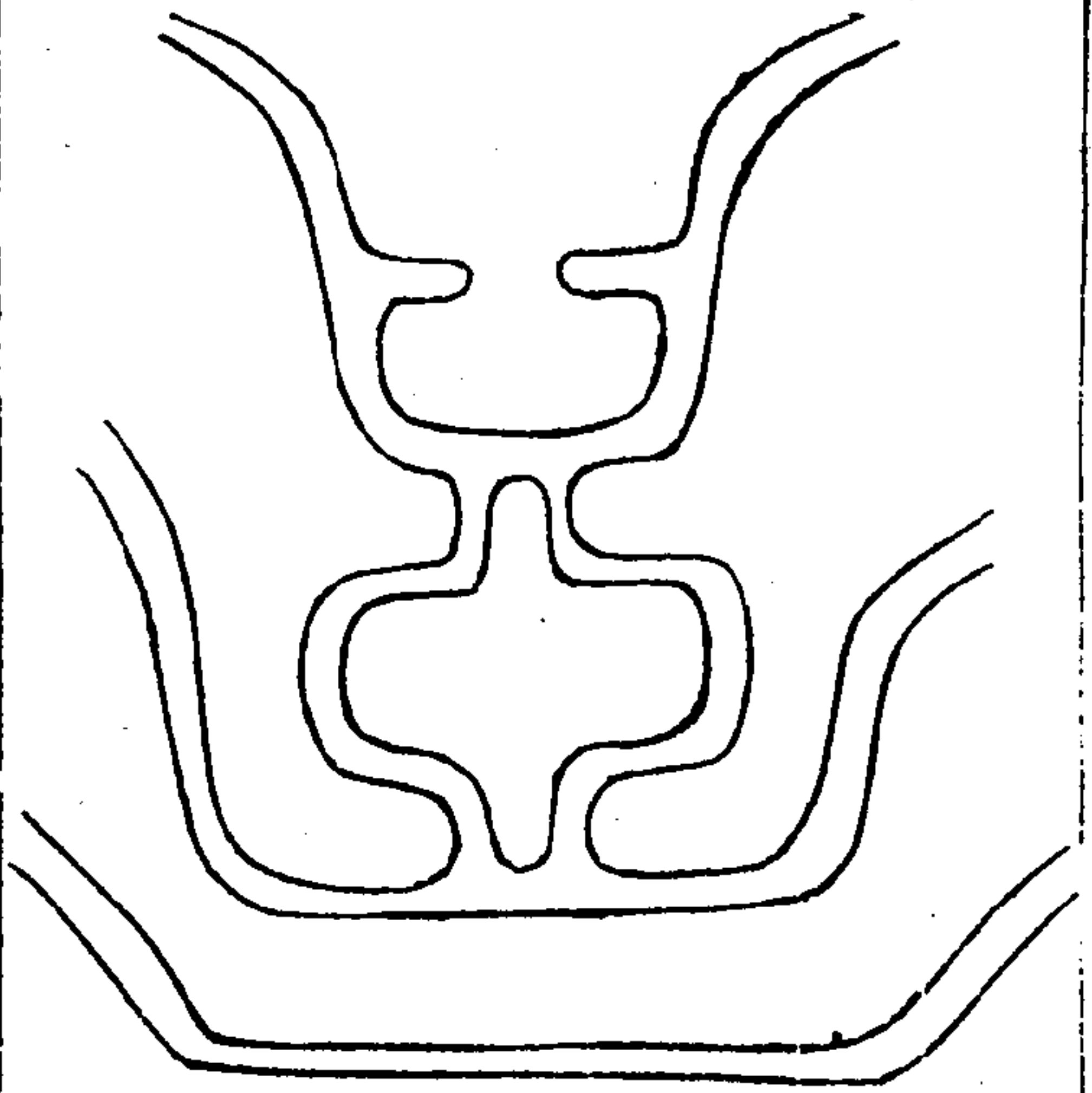
地火師圖演卷之三

二二二坎上兌下

節

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

時 成 圖



贊曰
戶庭不出
况能履險
府庫之財
可以節愛
矣

地水師圖清大卷之三

二二二二 乾上坎下

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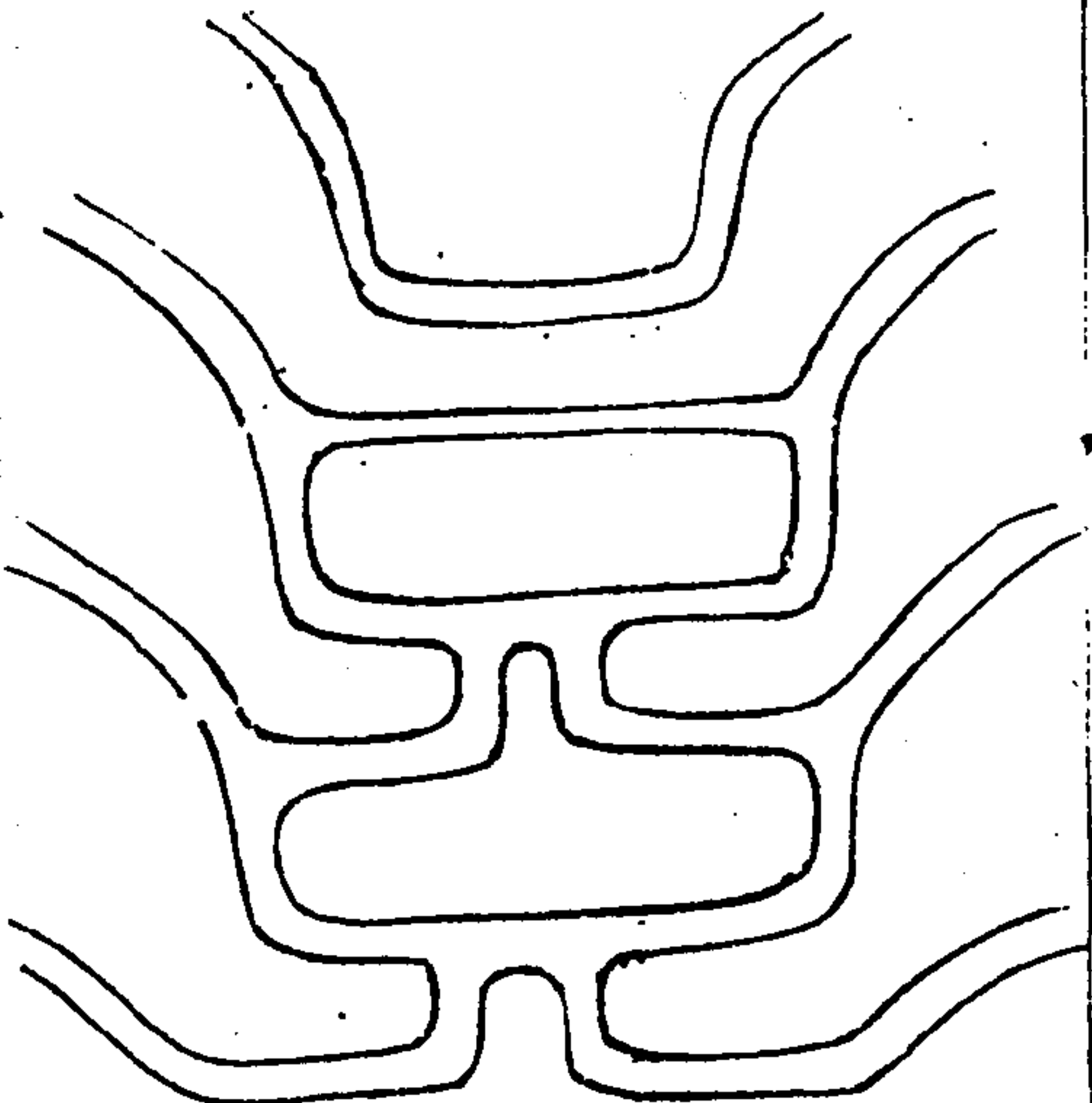
象曰訟上剛下險

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于

淵

圖



贊曰
雖有所爭
豈能踰淵
而入觀卦
于訟聖人
所以誅不
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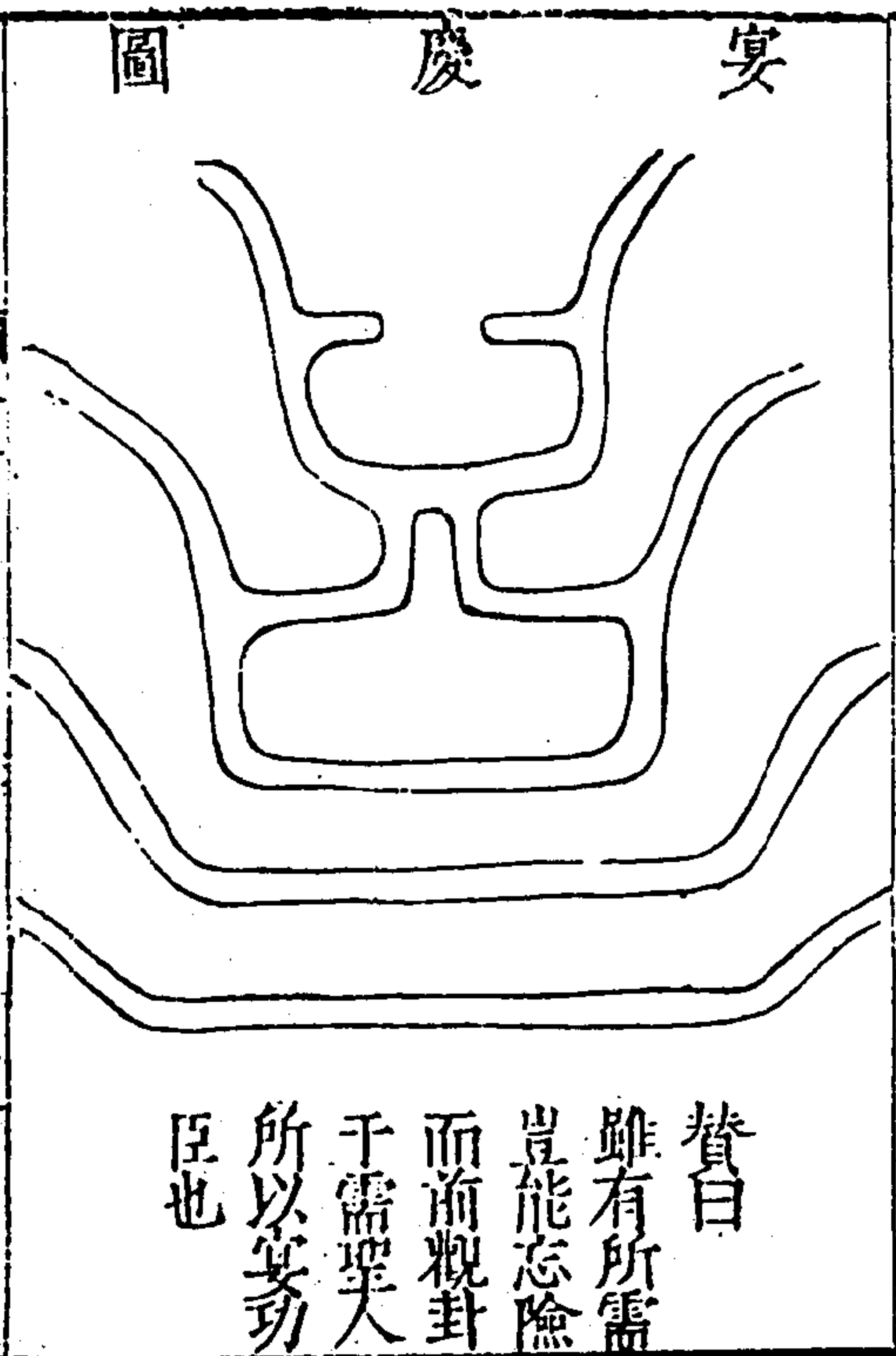
地水師圖清大卷之三

二二二二 坎上乾下

需

象曰需頤也險在前也

象曰雲上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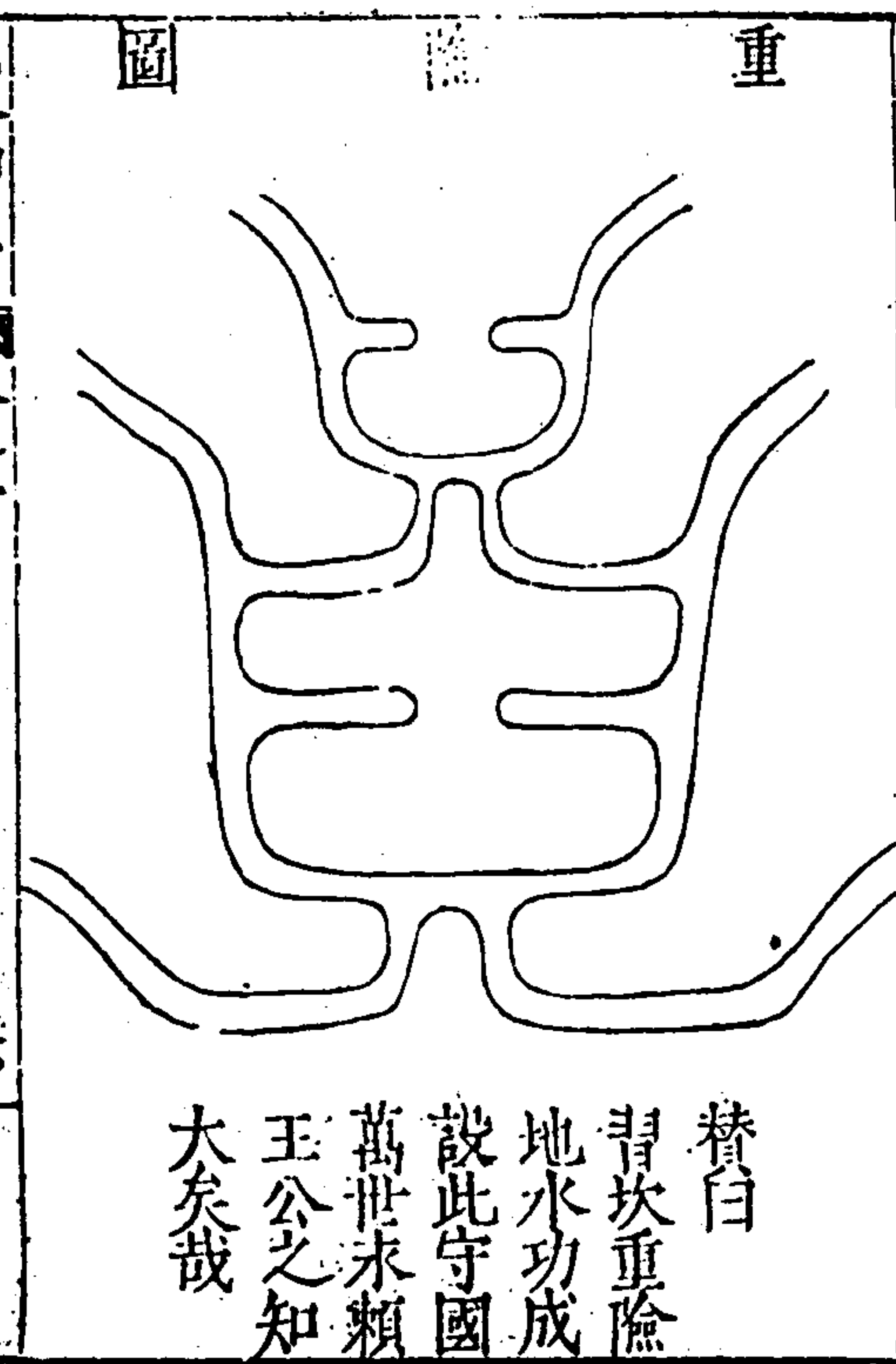
地水師圖演卷之三

坎 二二二坎上坎下

彖曰習坎重險也

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

Vertical lines for commentary on the Kan hexagram.



地水師圖演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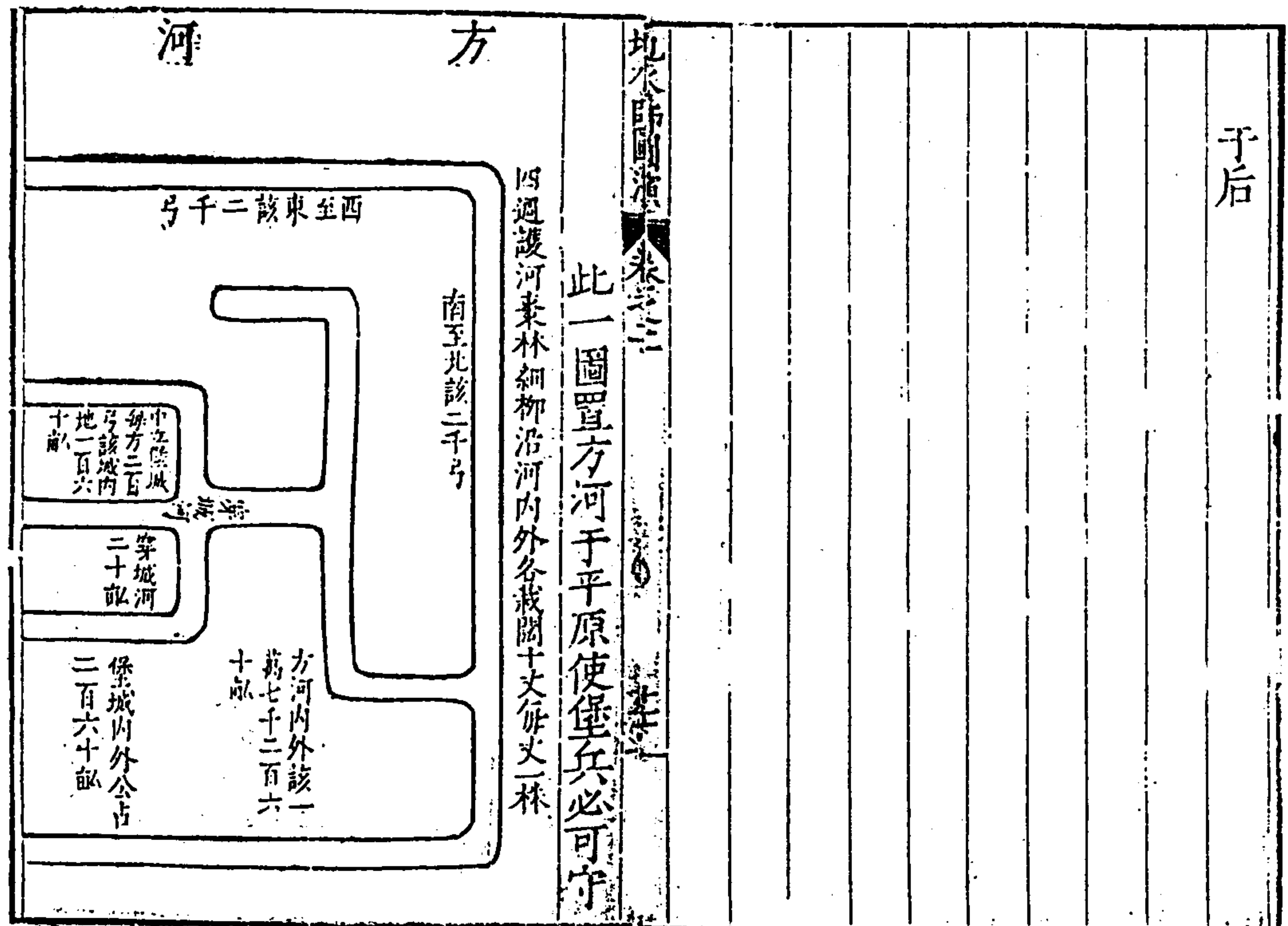
坤 二二二坤上坤下

牝馬地類行地无疆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

謹按坤為地純地无水是謂戰場馬无險阻故行地无疆鱗无水處故龍戰于野則是地中不可无水明矣伏羲畫卦坤居北正北方土厚水深地也夫天一生水先天坎水自坤中取來此理玄矣余因作方河以取坤中之水廣地水師之義其圖具

于后



此一圖置方河于平原使堡兵必可守

四週護河素林細柳沿河內外各栽闊十丈每丈一林

南至北該二千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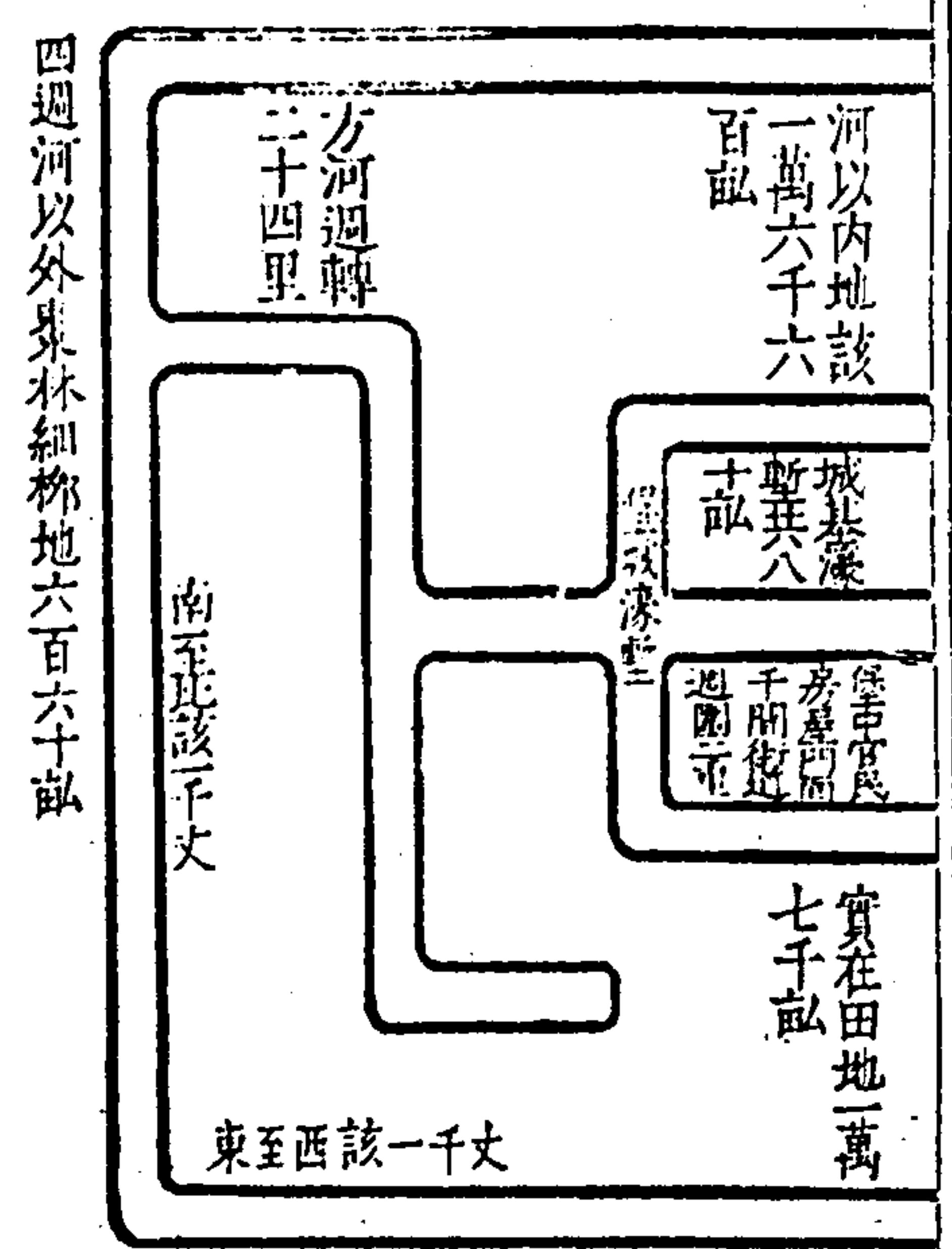
方河內外該一萬七千二百六十畝

堡城內外公占二百六十畝

穿城河二十畝

西至東該二千弓

圖式



四週河以外素林細柳地六百六十畝

河以內地該一萬六千六百畝

堡城內外公占二百六十畝

實在地一萬七千畝

東至西該一千丈

謹按方河雖取坤中之水實消土中之金坤為金
 毋坎為金子土氣頑厚不產金寶則長于戈必有
 水方能消之故水中鱗介多甲冑戈兵之形蓋金
 氣所化也金氣化則干戈息不易之理也故易卦
 于有水者無征伐無水者用行師師曰利執言比
 曰失前禽蒙曰利禦寇蹇曰險在前解曰獲三狐
 屯曰利建侯渙曰涉大川井曰養不窮未濟之濡
 尾既濟之豫防困之金車節之制度訟之于淵需
 之宴樂坎之守國有水者曷嘗用兵坤曰龍戰萃
 曰除戎泰曰勿用師謙曰用行師豫之行師復之

用師晉之伐邑明夷之南狩無水者易嘗去兵噫此非臆說也仰觀俯察造化示其精英探賾索隱聖王著之爻象所以立君人之鑑定萬世之程也余因取自坤演者得十有二卦附錄于後

地水師圖演卷之二

二二二 兌上坤下

萃

象曰澤上于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觀卦于萃則武備欲其精防範欲其周

二二二 坤上兌下

臨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

觀卦于臨則重邊將之權察邊士之苦

三三三 乾上坤下

否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包桑

世雖否矣而包桑猶能繫非溝洫何以備旱潦乎

二二二 坤上乾下

泰

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

世登泰矣而隍不可填非湯池何以壯金城乎

地水師圖演卷之二

二二二 艮上坤下

剝

衆陰剝陽其勢盛矣夷狄之害中國也何以待之噫此地水師所由作也

二二二 坤上艮下

謙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

地中有山險已固矣然猶用行師何哉噫无以拒馬也

三三三 震上坤下

豫利建侯行師

觀此卦則知內順外威缺一不可建侯行師
乃豫備之道

坤上震下

復

象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
方

上六迷復凶有災肯用行師終有大敗

觀此卦則知西戎北狄反復不常守為上策
惟閉關而已

地水師圖演卷之三

巽上坤下

觀

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因風而往則有省方之義言不可緩也重邊
防也

坤上巽下

升

九三升虛邑

乘風而來則有升虛邑之象言不可遏也為

死水也

離上坤下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

晉以火地為義即燒荒之策也

坤上離下

明夷

明夷以地火為義即烟墩之說也

地水師圖演卷之三



地水師條陳

桐鄉潘鳳梧著

開方河有十益

一開官地以免拋荒之益

前件

沿邊各有官地俱可開方河設陣圖廣濶溢壯金湯以防不軌此萬世禦虜至計也除官地可開外如

祖宗設立牧場專為養馬但牧場各居一處養馬人戶

星處其方安能一一就牧場而養之故為家

地水師條陳 卷之三

三

強之所侵沒者亦多矣今查冊內原係官牧場可開溝河成田作屯堡守者相度土宜設法開之則虛沒之牧場今為有用之屯堡矣

一益也

前件

祖宗以來武職俱係軍功世襲除自

國初武臣外其餘得蔭者大抵皆出擒虜斬首之功

茲者地水師正為萬世防虜計故能出錢穀

募夫工開河成功與擒虜斬首何異哉各無

奏請令軍民諸色人等有能捐資開河計銀千兩開

河千丈者與世襲指揮使同銀九百兩開河

九百丈者與指揮同知同銀事以是為差銀

五百兩開河五百丈者與正千戶同銀二百

兩開河二百丈者與實授百戶同副千戶試

百戶各以是為差則藉彼之力蔭此之官而

守其土庶幾與此溝河同不朽二益也

一廣開納以增堡兵之益

前件

夫安土者重遷宜南者厭北其間又有情願

地水師條陳 卷之三

三

納銀就附近衛所列銜世襲不願守堡者亦

可以聽從其便合無

奏請諭軍民諸色人等有能捐資助工願納銀倍于

開河者許照開河功一體陞襲俱聽

例三年內各于本處上納解赴所司轉解各該邊鎮

以為築堡造屋之費則其利無方矣此三益

也

一立守堡城以未屯種之益

前件

開方河之法大抵東西南北各一千丈每方

該二千弓計有六里而近每弓得地八畝三分
 計二千弓該河以內地一萬六千六百畝沿
 河以外止築護溝棗林十丈每方棗林地除
 角不羨該地四萬弓共一十六萬弓該棗林
 地六百六十餘畝共河溝內外該一萬七千
 二百六十餘畝就中立一堡城城每方百丈
 該二百弓計地八分該城內地一百六十畝
 城基連池築十丈該二十弓連角每方該二
 十畝共八十畝內外公占二百四十畝連穿
 城出路河通方河築二十畝共二百六十餘
 畝實在田地一萬七千畝城中置指揮千百
 戶民兵舍千間各有差每堡設指揮五員開
 河功墜三員
 恩廕二員千戶八員開河功墜五員
 恩廕三員百戶十員開河功墜六員
 恩廕四員俱世襲隊長二十名民兵三百名蓋三指
 揮開三方五千戶開二方六百戶開一方河
 不勞而成納級之銀作為築堡造屋之費計
 每堡二萬兩是矣除分職田民兵常產該七
 千畝其萬畝作為官田此一堡設而

朝廷增萬畝官田三百民兵非四益乎
 一墾水田以廣稼穡之益
 前件
 開納武職任其自便然其中商人愛居水鄉
 遇有水之處可開水田者或官或民多令商
 人居之則水田易墾且善于車戽耕種田亦
 有收五益也
 一分職田以省常俸之益
 前件
 一指揮千百戶世襲俱有常俸既不可捐之
 于民復不能給之于官惟效雲南等處職田
 之法指揮使二百二十畝僉事一百八十畝
 正千戶一百二十畝副千戶一百畝實授百
 戶六十畝試百戶五十畝俱未不起科與功
 臣田土同是官俸各有所資且不費
 朝廷升合之祿六益也
 一分隨兵田以堅守堡之益
 前件
 每堡隊長二十名民兵三百名除領種官田
 每名三十畝該九千畝隊長每名五十畝該

一千畝徵租每畝一斗外仍

賜隨兵行糧田每兵十五畝隊長三十畝未免起科

糧稅無事自耕自食有事自辦守堡防禦行

糧七益也

一積保太倉以備凶荒之益

前件

每年官田一萬畝常稅米麥共一千石收貯

本倉輪指揮千百戶各一員管理積至十年

出陳易新將一萬矣雖有凶荒何足為慮此

有益者八也

地水節條陳卷之三

一植棗林以備護溝之益

前件

護溝之法全賴棗林與細柳外可以防戎馬

之來內可以隔風沙之塞隨地便民可植柳

則植之可樹棗則樹之積至二十餘年金城

湯池莫壯于此此有益者九也

一通小船以載用壯之益

前件

軻氏稱上農夫食九人謂肥多力勤為上農

則是天下無瘠土顧人用壯何如耳此地沙

多土少全賴肥用南人積肥如金北人不知

蓄肥豈其智不若哉為無船也故將肥晒乾

沃澤盡去止存其渣將來用地亦何益哉蓋

緣用車裝載不得已耳今河成四週水港既

通急宜做湖州擘船船與倒擘之制出則裝

載灰糞耕種田地收則載草載麥裝歸其家

便比車載殆數倍矣此其有益者十也

按十益者自愚所見陳之亦就邊境言之耳

若能鼓舞民間使富民自開已業盡北方諸

省雖不造堡但能處處開通以興水利以固

地水節條陳卷之三

疆場將來戎馬無警則江南糧餉可減

宗室祿米有資百益不能盡數奚止十益

開方河有十不可

一不可開民地

前件

民地多寡不一肥瘦不同皆小民用錢自置

以為已業蓋自井地廢而此地不復為公家

所有矣今一旦欲開之夫民誰肯與我必欲

奪之則于理有悖買之則其勢難周是以事

未興而物議先騰澤未溥而民心嗟怨誅之

不可勝誅已之事莫能濟此其勢必終阻于勢豪掣肘于權貴所以歷漢唐以來而不能行吾之善政也故莫若于收場官地而開之俟其成熟有效民已樂業彼深知溝洫之功實動則效之意斯時或阻于勢而不敢開或歉于力而不能開然後別行議處公私勸助使之轉相鼓舞遠近效尤普天之下無非可墾之田矣予謂不可開民地者非不恤民謂其始不可先開恐阻吾萬世治安之議也伏乞

北水師條陳卷之三

上裁

二不可動官錢

前件

諸司積貯錢各有職掌溝洫之費原非細故不可以數百萬為限量者茲欲借處官銀各衙門徒增議論未必驟辦故可否之議與而阻撓之說長也其始既難于議處其繼必難于常足其後復苦于查盤且萬金之支費更十數衙門頭領未有不損其一二者八千之雇募皆以官工借口則不如私雇之五千可

知矣是官銀之不可動也且帑藏空虛必起外伺之心積貯告匱恐貽束手之策蓋不恃官錢而視天下之民財皆官錢則財恒足矣蓋地已開成田可墾授堡築既堅捍衛且固吾之所以待之既有其備然後或可而增修或大舉而推廣斯時議其餘積助民興工使中原之地盡復溝洫之舊斯民歌擊壤天下稱垂拱不亦可乎予謂不動官錢非謂官錢真不可動謂其始不可動恐阻吾隆古之議也請乞

北水師條陳卷之三

上裁

三不可役民力

前件

事貴變通後貴以時所謂時者豈但農隙為然今之民力稱窮竭矣鳳陽一帶八年不收畿內地方連年大旱今歲小米價值陸錢一石小麥價亦八錢已上歲云歉矣况復加以重役民豈聊生民不樂從事難克濟自古然也故欲成此義皇之業必須廣爵土之封使富民慕世爵而自募自勸易于成功方有實

効不然大役一興四方搖動民心獲貳大事
難成恐不若仍舊貫之善也伏乞

上裁

四不可徵近功

前件

地水師所以開萬世太平要見畝漚溝洫非
一人之心力所能成功非一士之智謀所能
卒業以伏羲隆古之聖曆曆數之久方能成
一地水師只待神農始興稼穡之教王道且
無近功况帝道乎今日修舉帝道以遂止戈

地水師條陳

卷之三

之業必須緩以歲月不可責效目前蓋緩則
易成而計慮周悉急則苟且而徵倖奏功理
勢然也故興此大役必須限以九年先巡行
九邊相土度地如某處有水可開方河計水
多寡以為水田如某處要害必須設陣圍有
水者仍前制無水者止開乾河以備蓄洩灌
溉之用不必水田可也且巡行天下曉諭富
民必使其肯于輸納以便作事然後計銀多
寡乃于各鎮量方興工方河一成即便樹棗
植柳中為墾田築堡之策為水田者次第播

穀為麥田者次第種麥只待九年滿足田果
不異南方麥果每畝厚獲然後論功行賞不
則有罰庶年月久而成功易矣請乞

上裁

五不可吝爵賞

前件

朝廷懸爵祿以待有功地水師既成則上擬義皇下
登三五功莫大焉豈直拔城陷陣擎旗斬將
已哉然而議者紛紛卒莫濟事者以或多輕
舉而或吝爵賞故耳今欲舉地水師以復義

地水師條陳

卷之三

皇之業不必遠考分封之制即上比照我
太祖開國諸臣次比照我
成祖靖難諸臣論功行賞置一堡世官若干公侯伯世
爵若干則每邊有過百之堡世守其地而耕
牧之與溝洫相為不朽而功有不成者虜有
不禦者吾未之信也師之上六曰開國承家
此之謂也伏乞

上裁

六不可遍開通

前件

地水師條陳

卷之三

十一

地水師之制在寬廣平地止開方河干要害

去處止設陣網故首禁不可遍處開通如蘇

松嘉湖形勢蓋蘇松嘉湖水鄉且有太湖為

之蓄聚夫水鄉則掘地及泉其水平也有太

湖蓄聚雖遍開未易涸也雖大漲未易滂也

水多故也北方土厚亦有薄處地中之水未

能平盡故有聚水地有消水地聚水之地其

水有源偶遇天雨溝澮皆盈未必即涸此地

可蓄水開田者消水之地其地軟沙偶遇天

雨隨落隨乾倘不識地脉一槩開通則可蓄

水之地亦為乾溝矣此貴因地不可執一也

伏乞

上裁

七不可通大船

前件

地水師之設專為設險其利不在商賈往來

故首慮不可通大船蓋不造大船則自無開

通之漸無借寇兵之慮况大船行動波浪易

生恐崩河岸難以修補故止造小船以載米

麥柴草肥用足矣伏乞

上裁

八不可任將領

前件

地水師乃神武之略必須任以文臣督理其

一應管工區畫遴選文武之有才者切勿可

任將領蓋將領貪功喜事必重勞軍士以壞

邊務寧使富民雇募則于軍士有益荒政有

補而無擾累之苦庶幾事業易成矣伏乞

上裁

九不可失事機

前件

地水師設陣網于關隘使虜騎不能入置方

河于平原使堡兵必可守二者須疆場無事

國家閒暇及時為之事機胡可失哉今者邊關寧謐

正鑿池築城之秋賢士彙征乃陳謀效用之

日况南北水旱頻仍則雇募者不待招而自

致若邊境水土便益則流寓者不必徙而充

盈上可以培

國脉下可以止邊疆近可以濟窮困遠可以賑饑荒

孟子曰今時則易然者此之謂也伏乞

上裁

十不可感憎間

前件

天下之事創始甚難成功則易初緣避難之心加以多憎之口則

國家之事孰從而任之故陳一得者不可不亮其愚

畫一計者不可不嘉其志以天下心處天下

事伴百工師師聚善畢集共期戮力之誠同

效涓埃之助方於

國家有捕若始事託之談談中藏畏難之心將成投

地不師不復

之訪議暗懷嫉忌之狀或以衆論而鳩工或

以人言而終止若此則于

朝廷奚賴焉故欲成功者不可以感憎間也此亦首

該申請以為憤事之戒伏乞

上裁

按此十不可者或為開河慮或為防河慮亦

愚井蛙之見云爾

廟堂猶有鴻慮存焉非愚一士之智所能悉也茲有

不盡陳者八十款附錄于後

開方河有十要

一要慎選用

二要明賞罰

三要專責成

四要聚衆思

五要立程限

六要任老成

七要數功罪

八要黜浮議

九要知緩急

十要圖久遠

地不師不復

開方河有十貴

貴以地

貴以時

貴以險

貴以水

貴以智

貴用人

貴用財

貴用力

貴用誠

貴用久

開方河有十賞

知要害者賞

識水源者賞

陳利害者賞

明控馭者賞

善鳩工者賞

不擾民者賞

多奏功者賞

善區畫者賞

合格式者賞

得田多者賞

開方河有十戒

戒貪功

戒詐冒

戒包攬

戒鬻販

戒爭功

戒輕舉

戒阻撓

戒賭博

戒娼妓

戒爭鬪

開方河有十集

集百工

集五材

集商貨

集游民

集車輛

集菽麥

集人夫

集謀議

集磚石

集雨水

開方河有十許

許賣飯

許市酒

許施茶

許打鉄

許種菜

地水師或問

桐鄉潘鳳梧著

○或問河既成矣北方沙地雨過即乾安得有水也對曰子知水之源流乎夫水者天一所生旺于北養于南者也北方雖稱土厚水深安能一一如是試以井泉觀之有一二丈及泉者有三四丈及泉者有八九丈及泉者有十餘丈及泉者又有浮空而出浩浩上騰者蓋地中之水或浮或沉不能盡平理固然也語云因地之利故有水者則田之無水者則地之古有井地井田二者雖殊然而畎澮溝洫不可無也

○或問朔地號稱沙漠風起則沙塵蔽空故今日開之而明日塞之吾恐溝河之不能久也曰汝未知沙之所由來也今夫十月以後地皆種麥北人多用牛耕細犁其土如灰然後播種自是遍野皆為灰塵一遇大風黃沙四起或集而成堆者或阻塞溝渠者此子之說有自也正月以後春種亦然故揚塵飛沙冬春為甚今溝制則有以待之矣先開河時挖下實土覆其兩岸每岸堆寬十餘丈沿河一帶皆然蓋比原地高二尺矣近地以裏有水者開

為稻田無水者開為麥田瓜田種黍稷等是皆謂之田仍于兩岸高地上可植棗者沿河密植棗林自河達田蓋有十餘丈棗林以護河矣縱或有警戎馬能于兩岸棗林中馳騁乎又有可植柳者沿河密植細柳蓋細柳能裹馬足自河達田有十餘丈細柳雖有萬騎安能逕入細柳營也外可以禦戎馬內可以抵風沙故地橫頭有水為田者無風沙必矣或仍為地者不免耕犁雖遇大風縱灰沙如故又豈能越十餘丈棗林細柳而獨填塞溝河也

○或問有水者為田無水者為地似矣縱有水豈能盡方河內皆水田耶答曰較數歲中旱溢之常其有幾則能灌田有幾酌量開田不可過多民慕利則轉地為田田多則旱多一畝無水則千畝無水要有定額寧水有餘無寧田有餘可也子不聞江南養蚕乎看蚕多寡視葉則無患有貪心者無葉而多養蚕希圖葉賤獲利及葉貴不能辦一筐少筐筐少矣安能望絲乎種田者可以水為則矣子又不聞鳳陽之墾田乎墾後連年不收者正坐此弊蓋惟知多墾田而不知多增養水池故也是可為

戒矣

○或問鹵地確地雖有水可耕種乎曰海濱之地多斥鹵今蘇松溫台泉漳皆美田謂無鹵可乎大抵日久為河水洗滌鹵與確之氣自除故田可種其始數年必不旺也姑徐俟之耳

○或問北地寒故水亦寒寒則雖栽穀不生子知之乎曰知之水之寒燠視冰之厚薄解之遲速知之然無有不可植穀者故水煖者無論已即有寒泉則于始出之處離一二里其氣漸煖如再冷則于近田邊開一小塘養過然後入田亦不寒若自方河

地水師或問

車岸者必不寒也子慮水寒是已獨不思無河則水亦寒有河縱不能種稻猶能種麥無河麥亦不可種矣

○或問方河既開即井田也古者方里而井井九百畝計今方里則為田五百四十畝蓋周尺准今尺六寸則古之百畝今之六十畝也方河方廣六里則為里者三十有六矣亦可分田制祿乎曰不必然因革隨時分田制祿焉能遍中國乎姑就方河言之亦有此意子云為里者三十有六則為井者亦三十有六可分者得二百八十八家公田該三千

六百畝今自管見官有信地即分封也負有職田即制祿也民兵各分常產即分田也口以三百即二百八十八家也公田每畝徵以一斗亦徵法意也奚必盡如周制哉

○或問邊地既耕邊堡既立邊戍可省南糧可減乎曰然此愚十年謀慮區畫之素心也南糧之重不啻十五視古助徹之法蓋天壤矣徵斂挽輸之苦當事者常言之未暇悉數姑以稼穡之艱難告今蘇松常杭嘉湖賦稅盡出其地而播種艱于他方蓋此地河港渙漑叢聚所以可田然而種田全靠車

地水師或問

水故高者車進低者車出車進者一遇亢旱晝夜踏取老幼不眠為田五畝計車一架即百里高處不知其幾千萬車矣沿河爭車不須半日可以踏乾勤者多車惰者少車此後無雨苗皆稿矣費盡許多心力資本而不得收者高田之苦也低者車出一遇多雨河港泛溢水反高而田反低田中浸苗之水俱不能出有司設有圩夫照田畝起工一時湊集亦晝夜車出圩岸堅者可以半收如圩岸薄者被水浸倒全圩成湖矣費盡許多心力資本而不得收者低田之苦也况絲毫丈量成田無處

放牛謂無有芻牧之地既無牛耕全賴人力墾挖不能熟爛是以栽秧後多鋤苗一番工夫鋤後多揚苗一番工夫至于耘田尤為極苦正酷暑時五更起耘至朝飯後水蒸熱不能作事矣且初耘用手抓散泥土壅護苗根二耘用手攪和泥漿揀去稗草二次皆雙膝跪行當苗盛則頭戴脫苗遇熱極則身披草蓑耘既畢腐手爛足者鄉鄉而是蓋為耘田水所蒸也泄瀉瘧疾者處處而然蓋為耘田熱所傷也嗟嗟稼穡之艱難如此我

聖明

地水師或謂

天子蓋未嘗以此問焉曾親去年大旱

上親穿布袍步南郊祈雨澤越自成湯數千歲以來未

見問者此蓋

陛下大慈至仁心知小民之依乃爾若復備知種田如

是之苦則太倉之軍儲

內府之祿米稞珍珠粒汗血

擴充布袍步禱之誠必垂晷夜

憂民

加意設法輕減南糧以甦萬死薄海內外蒼生罔不沾如天之仁矣草茅握而披肝之誠何由得轉而聞之于

上

○或問玉田一帶儘有水田極肥易種第種後水淹多不能獲此何以處之曰玉田之水多出于地眼所謂浩浩上騰者此處無畎澮溝洫以蓄洩之田何由而得獲且水源大淹沒常數十里思得方河者十餘處則夏可以洩水春可以防旱而數千頃之田易成矣嗟嗟北地少水恨無水田此處多水而又無法以制之信乎財成之道不可無也噫地水師一舉而兼收之其義農之所以保泰者乎有治世之責者奈之何弗亟講也

地水師或謂

○或問方河兩岸有棠林細柳可護河抵風沙矣然而

日久河水蕩滌兩岸坍塌則費工不則淤淺有

長笑乎曰不待日久三二年後河底有污泥極肥

用田最宜苗南人用竹鬮頭冬月撈取晒乾春時

挑入田中則河益深田益壯矣

○或問方河開水利興矣穡事成矣捍衛固矣第

帝畿密邇

祖陵逼近恐地脉割裂有碍風水乎對曰此藉口阻撓

之說也愚正謂

祖陵亦不聚

國家帑藏空虛耳方河多則水環繞

帝畿擁護

祖陵利孰大焉

南京城內外皆有河水通舟且枕長江而又有蘇湖數百里之水拱護其中所以我

太祖定鼎金陵惟取此水耳我

成祖造都金臺而引西山之水以注後湖通金水橋之河以溉城渠使惡水多為割裂地脉則

二祖不先為之矣問者唯唯而退

○或問方河既開屯田既墾

地亦漸廣矣

宗室祿米亦有賴乎答曰十年之後漕糧可減則

宗室祿米自可補足矣

○或問蘇松嘉湖之地號稱水國儼然地水師形勢也

厥初果孰為之乎曰厥初不可知觀三江既入震

澤底定神禹之功大矣

○或問宋都汴梁南渡遷都杭州說者謂取蘇松嘉湖

之水以避金元然乎曰然

○或問兀朮南侵渡江見長江之險大湖之固三吳雄

峙萬水雲屯說者謂其戎馬不能馳驅遂至金山

而返然乎曰有是言也

○或問禹貢揚州厥田厥賦為九州最下今揚州當天

下非此何以異也曰古昔漕漚未壞糞充之賦冠

于諸州震澤初定故揚州為最下耳今北地無漕

漚吹漚惟揚州水土如舊故賦稅甲天下此不可

以觀地水成功之明驗乎

○或問通州薊鎮之地既開方河可引交河之水以資

蓄洩備旱潦乎曰可引之有方奚往不可何獨交

河

○或問向者議開京東屯田其意止于備邊雖不為防

虜計初

北地亦漸廣矣

廷議既妥然卒阻不行何也曰此

國家大事可以一人謀之而不可以一人成之也第

舍道旁三年不就古有是言矣萬世偉績一旦廢

之惜哉惜哉

○或問方河既成車馬般運之法防護修葺之要可得

聞與答曰水利微妙通知者少自非殫思熟見于

此鮮能究其源委者試以嘉湖言之餘可推已嘉

湖之田全用車馬車有長短寬窄不同故取水之

法亦異若夫防護之法小民最無知全賴上人真

知而禁之庶幾不朽故湖州之圩低其港常濶濶

則修內易而增外難人憚難而內增則港日濶而
田日狹歲久將失舊額矣以水濶甚則尤易衝決
不知禁其增內故修外者少崇桐之土高其港常
窄窄則開外難而填出易人憚開而利填則港日
狹而地日濶歲久將不通舟楫矣况岸高甚則尤
易填塞不知禁其填出故疏濬者少是以上流濶
則水易渚遇漲則湖州多淹下流窄則水易涸遇
旱則崇桐多乾近因吳江七十二橋之開一開而
大湖失滯以故數年崇桐之水常竭而港小不通
當事者不知何道以處之也水鄉且爾况方河乎

○或問方河之開誠安邊至計矣敢問始終難易之說

可得聞與答曰始事固難成功不易何也非一人
所能爲也必公卿大夫人人同心共希上理然後
此事可舉必

主上深知萬世之利稽古封建之原欲圖垂拱不惜爵
賞以奔走鼓舞用力用財之人然後此事可成不
然帝道不易致也空言何補哉

○或問欲成此事要明賞罰務在必信而已十年之內
寒暑屢更則飽霜露苦炎蒸極矣必須嚼雪吞毡
之志而後可九邊之遠關河颺歷則登峻巖陟峻

坂極矣必有兔置羔羊之節而後可九載之績弗
成則四罪之誅難免故喜膺康侯之錫怒蒙伯鯨
之懼又若是乎電掣而雨潤故必重賞功之則嚴
罰罪之條以勵有功而警有罪庶幾人人激勸而
功有不成業有不就者吾未之信也愚曰善哉善
哉